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 期



4026 $\frac{5}{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1 年 12 月 10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1755～1908）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及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八、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部分；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十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十三、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101 年 12 月 10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1909～2088）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2089～215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未審竣部分……………（2153～2212）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如何落實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

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健全國會職權及深化民主發展」

公聽會..... (2213～22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55～225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孔文吉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何欣純
黃志雄 林淑芬 楊應雄 呂玉玲 陳學聖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江惠貞 廖正井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林德福 邱文彥 陳歐珀 鄭天財 黃昭順 薛 凌 林正二
林世嘉 賴士葆 徐耀昌 簡東明 蘇清泉 趙天麟 吳育仁 林滄敏
蔡其昌 王惠美 葉宜津 蕭美琴 黃文玲 呂學樟 田秋堇 潘維剛
李昆澤 邱議瑩 羅明才 潘孟安 徐欣瑩 楊麗環 陳亭妃 王進士
紀國棟 盧嘉辰 林明濤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12 月 3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5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6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3 日、5 日、6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12 月 3 日及 5 日）

陳召集委員淑慧（12 月 6 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11 月 29 日發文要求各大學『多加瞭解及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聯盟於台北活動之學生一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孔文吉、邱志偉、何欣純、葉宜津、陳淑慧、蔣乃辛、陳碧涵、許智傑、段宜康、許添財、吳秉叡、黃志雄、楊應雄、黃偉哲、林淑芬、鄭麗君、林佳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陳學聖、黃志雄、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2 月 3 日）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89 億 4,957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93 億 6,463 萬 4,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78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400 萬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0 萬元（含「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等研發」100 萬元）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

全及衛生教育」1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9 億 4,307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其他給與科目編列 566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主計總處所編 102 年度各單位預算編制要點，102 年度有關其他給與科目所包含：休假補助費、交通補助費、及其他補助（如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等）。

二、經查交通補助費科目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8 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辦理，內容主旨：為因應台北市政府自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公教員工公車優待票後，關於中央各機關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支給。並發給所有住所超過工作地點 1000 公尺以上之公教機關員工。

三、該津貼僅以當年一只函文繼續沿用編列至今，預算需求無法源依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386 萬元，予以刪減 120 萬元。

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15.(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90 萬元；(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2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362 萬 5,000 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1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筆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許智傑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呂玉玲 孔文吉 鄭麗君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陳淑慧 陳歐珀)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孔文吉 黃志雄 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陳歐珀)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黃志雄 陳碧涵 邱志偉
鄭麗君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陳歐珀)

(四)鑒於幼托整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但不僅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完成改制審查比率仍低，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尚未立法，8 項尚待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也進度緩慢，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相關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作業，以期於 101 年度底完成，俾利推動幼教及照顧業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五)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 億 5,816 萬元，其中關於(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2 億 3,012 萬 2,000 元，本項經費主要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婦女安心就業。立意良善，目標遠大。但部分縣市或者學校誤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目的，為了招攬一定數目的班級人數，竟要求不符規定或者家境情況相對良好的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扭曲資源運用；另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預算分配時未考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以學生數為分配標準，忽略偏鄉地區不管師資或生源甚至私人經營托教中心數都比城市難得，以一致標準分配有限資源，僅達到表面公平卻失去實質分配正義。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思資源分配公平性，城鄉落差、家庭經濟力差異、教師師資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衡平檢討，以有餘補不足，挹注偏鄉及經費短絀縣市優先辦理，以求教育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 17 億 5,816 萬元，其中關於(4)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12 億 0,447 萬 3,000 元，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基測提升方案及縣市整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學習落差。但部分縣市（尤其都會區學校）卻要求國三學生一律參加第八節課程，忽視此方案目標係「補救」計畫，讓資源分配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意願等因素排除在外，反而無法收實質效益。為免資源錯置，分配扭曲，爰要求學校於辦理攜手補救計畫課程時應有事前評估機制，並透過適性輔導，了解學生受教意願及期間必須有效益考核方案，以滾動式檢討施行成效，以免「事倍功半」花錢反而變成浪費，甚且消磨學生學習興趣，失去主動求知動力。另外，為提高俱教師資格卻無正式職缺的流浪教師有機會投入教職，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採政策鼓勵方式，讓優先聘請流浪教師擔任攜手計畫師資的學校，可以獲得較優補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七)學校性平等教育一直是防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重要基礎工作，而執行本方案的相關人員專業知識水準及社會經驗都是決定本計畫成敗的首要關鍵。日前爆發台南特殊學校校園性侵醜聞，令人無法置信，此案相關犯罪人、受害人之多及隱匿時間之長應創下教育史上的先例，校園安全的城垛一夕崩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痛定思痛，嚴肅面對後續發展過程，切實檢討本案發生原因、背景及未來防止的因應之道，做成教案，將面對校園性侵事件的處理要項，切實教育相關負責人員，務求不再發生類似此事件之嚴重校安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有關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559 萬元（包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300 萬元、加強兒童視力保健 1,016 萬元、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 萬元、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313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8,000 萬元、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100 萬元、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 680 萬元）。本預算經費係為關心學生口腔、視力、身體基本健康增進及基本衛生觀念的建立，對於都會區學校學生相關資源相對豐富、充足，但居住於偏鄉或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縣市學生獲得此資源的機會落差非常大。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考量城鄉差距，不以學生數為補助基準，將健檢資源投注缺乏偏鄉、落後地區，以求公平。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4 億 9,463 萬 9,000 元及補助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5,187 萬 8,000 元，合共 5 億 4,651 萬 7,000 元，該預算經費非常重要，為學生校園意外的保險措施。但教育部每年有無與

得標承保公司檢討是否有「保單剩餘」？能否將之再利用於保費減免或者補貼次一年度的保費？這是業界可以檢討商議的模式，政府財政緊縮，承辦人員應思竭盡所能，以有限資源辦理最大效益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12 月 5 日）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林佳龍 孔文吉 林淑芬 鄭麗君

呂玉玲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四）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五）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需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

，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灣電力公司經費之支援。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六）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

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能研究所改隸中央研究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16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41 萬元。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000 元，其中「車票補助」預算 41 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6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輻射偵測中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6 萬元，用途為發予 10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 萬元，建議減列 6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6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737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368 萬 7,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

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68 萬 7,000 元，由輻射偵測中心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68 萬 4,000 元。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000 元，其中「車票補助」預算 68 萬 4,000 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13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13 萬 2,000 元，用途為發予 22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13 萬 2,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3 萬 2,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882 萬元，建議凍結 441 萬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

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41 萬元，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二、本案另定於 12 月 10 日繼續處理。

（12 月 6 日）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2,991 萬 6,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183 萬 6,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5,779 萬 7,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7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2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元、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300 萬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具臺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鼓勵民間協助辦理」300 萬元，共計減列 9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2,091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5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5 萬 2,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二)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4 節「衛武營藝術中心籌備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二)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三)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瞻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四)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於 2009 年遭中國政府以政治罪名判處 11 年重刑，目前仍在獄中服刑，其妻劉霞更未經法律審判，遭軟禁在家已逾 2 年；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世界各國 134 位諾貝爾獎得主已於 12 月 4 日聯名致信習近平，要求釋放劉曉波，台灣的華人民主書院、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民間團體，將於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行「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台灣更是華人世界的民主燈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呼籲中共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建請文化部龍應台部長，簽署「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呼籲書，並出席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之「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呂玉玲)

(五)鑒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初期建議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國立臺灣美術館負責辦理，以興利防弊，促進臺灣年輕藝術家及視覺藝術之蓬勃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碧涵)

(六)高雄臺灣電影中心南館工程陷入延宕，查前行政院新聞局於「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採 BOT、ROT 方式辦理之財務效益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分析」，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宜採 ROT 方案，BOT 方案則不具可行性，且前開 ROT 案原已排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是以文化部要求地方政府重行 BOT 評估不妥適。基於尊重財務專業與政府政策之延續，請文化部依前行政院新聞局規劃辦理此案。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4,78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5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5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 億 4,56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15 萬 6,000 元，建議刪除 15 萬 6,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5 萬 6,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0.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5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0.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56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1 節「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四)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1 節「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4.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4.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2,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五)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1 節「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3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六)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1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542 萬 2,000 元，建議凍結 771 萬 1,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

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771 萬 1,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2,61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編列 20 萬元，建議刪除 20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0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0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235 萬元，建議凍結 617 萬 5,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617 萬 5,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51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24 萬元，建議刪除 24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24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4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4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694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 347 萬 1,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47 萬 1,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3 億 3,80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80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文化部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應雄 陳碧涵)

黃志雄 鄭天財)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臨時提案

一、學生濫用藥物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民國 100 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包括 K 他命、FM2 等）人數已是 5 年前的近 15 倍，且國中、高中、大學生濫用藥物人數均有明顯增加，顯見教育部春暉專案與校園防毒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防止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持續增加，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討春暉專案與各級校園防毒作業，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防止學子遭毒品侵害。相關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鑑於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表達，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而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輔導學生瞭解與善盡社會責任，亦為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因此教育部主動關心學生參與反媒體巨獸活動，實屬必要，惟表達方式引發爭議，亦應予檢討；爰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並廢止當前校園法規涉及限制言論發表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規範，以維護校園自由。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應雄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1 年進行之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結果顯示，全國竟然有超過半數的大專院校規定學生「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和「鼓動學潮」，否則將有記大過之嚴厲處分。在現今民主台灣竟仍有停留於戒嚴時期之校規存在，令人匪夷所思。基於言論與集會結社之自由為我國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明文保障，學校不得以校規箝制。教育部應於 1 週內清查所有大專院校是否仍有存在戒嚴思想之校規，並通令限期廢除。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蕭美琴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由 11 月 29 日全國各地 37 所大專院校學生因反對媒體壟斷申聯至行政院公平公易委員會前和平抗議，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竟發函各大學「關切」，可知訓委會恐仍時因循該會於戒嚴時期濫用特別權力關係、箝制學生運動之陋習，對真正迫切之學生輔導工作卻往往淪為形式主義。矧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自 1945 年通過以來即未曾修訂，其法定職掌與我國社會當今多元民主價值全不相符。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訓育委員會之名稱、組織與工作提出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蕭美琴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針對 11 月 29 日，教育部訓委會透過電子郵件發函 4 區學務中心學務長，要求校方「瞭解

與關心」參與「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號召抗議活動之學生並檢附參與學生所屬之學校列表，引起軒然大波。社會各界咸抨擊教育部此舉顯係對參與活動之學生造成嚴重心理壓力，有箝制學生言論與集會之疑慮。基於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與集會自由，爰要求教育部部長應對此事件以新聞稿方式，向學生及社會鄭重道歉；並發函 4 區學務中心，表示前函有誤；下次學生赴教育部發起有關學生各項議題之訴求時，請部長親自接見，爾後則視情況，儘可能予以接見。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蕭美琴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繼續進行原能會的預算協商，協商時為有利於紀錄，發言的官員除了主委之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在進行協商時為避免干擾發言，其餘人員請保持安靜。

現在進行原能會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會議處理到第八十六案，現在處理第八十七案到第九十四案是物管局的預算，上一次大家有提到，希望原能會今天先就既有核電廠除役目前研究的規劃，有沒有書面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主席：書面資料請先提供給委員，你說明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一下，在上次會議中，我們已經簡單的向委員報告過，就是幾個廠除役規劃的時間，還有物管局所整理除役相關的法規及審查的程序等資料，上次已提供給委員參考；這次我們把相關的資料再做一次彙整，我請物管局局長向各位委員報告有哪些資料的內容。

邱局長賜聰：主席，我是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局長邱賜聰，向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手上有一份核能電廠除役的安全管理手冊。我很簡單的用 1 分鐘的時間報告，根據這個手冊，第一部分，是核電廠停止運轉的年限，國內 6 部機組最早的是核一廠的一號機，停止運轉年限是在 107 年 12 月；最

晚的是核三廠的二號機，是在 114 年的 5 月。

第二部分，有關除役的法規方面，原能會目前正積極的研訂當中，在二、三個禮拜前，我們才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的導則，明年度預定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的導則 standard review plan。

第三部分，就是有關核電廠除役的重要規定，在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要提出除役計畫到原能會審查，審查通過之後，依照現行的規定，要在 25 年內完成除役財產的工作。有關核電廠除役設施整個管制作業流程，分成準備階段有 3 年，除役階段 25 年，復原階段是 6 個月內要提出。第一階段在資料的第 3 頁裡面有一個流程圖，準備階段有 3 年，就是從民國 104 年開始起算到 107 年，原能會同意它進行除役之後，25 年內要完成拆廠的作業，所以整個審查作業流程在第 4 頁的資料中也可以看得出來；在這有一個流程特別要報告，在最左邊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這是環保署依環評法令規定所要求的，在除役作業也要先進行環評，獲得環保署通過之後，才能開始進行除役拆廠。

最後報告的是在核電除役的輻射安全標準方面，我們目前已經有明確的規定，如果電廠將來除役後的廠址，要提供做為非限制性的使用的話，對一般民眾每年的輻射劑量是不得超 0.25 毫西弗，這是和國際的標準一致。核電廠除役涉及到很多專業方面的技術，不像一般的工廠設施，用傳統的方法拆，如何拆除會使得工作人員及民眾的輻射劑量最少，如何拆除放射性的廢棄物會最少，這相關除役的技術，國內目前也積極開始進行研究發展當中。

另外在明年（102 年）度的預算，上次有委員垂詢這方面除役的部分總共編列了多少？經過我們整理之後，列在預算書的第 1 項，就是第 17 頁~18 頁的分支計畫，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這部分編列了 850 萬元，有關除役技術發展的項目。第二部分，在第 19 頁的分支計畫內，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除役規劃管制，有一個除役資料的蒐集費 15 萬元，還有派員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除役作業研討費 13 萬 7,000 元，最後一項在 21 頁的分支計畫內，有一個執行用過核燃料營運及設施的管制，這是關於用過核燃料安全管制，在除役期間的研究費用 80 萬元。在給委員的資料當中，我們有提供詳細的，在明年管制技術發展中有關除役的部分，都在圖表中明確的呈現出來，明年度就有關除役的研發方面要做的哪些項目，一併請委員指教，報告完畢，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出的第八十八案是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編列 2,300 多萬，我主張凍結 30%。原因在於第一、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幾乎都在談蘭嶼的核安管理問題，本席也提出自己的見解，這表示你們做的不是很澈底，而且報紙的新聞登得這麼大，紛紛擾擾的，這是我第一個理由。第二、日本的學者有去蘭嶼做過輻射的偵測調查，和你們的研究成果完全不一樣，後來你們在國內開記者會，日本的學者又去第二次，回到日本開記者會，NHK 也有報導，說蘭嶼還是有輻射污染的問題。第三、蘭嶼遷場進度極度落後，上一次主委跟我提過你們的進度應該是延宕了兩年左右，到現在為止，選的場址還是烏坵鄉和台東的達仁鄉，可見你們在這部分與台電的溝通與執行不力。我曾經建議過，蘭嶼核廢料的貯存如果選址方面有困難，可以在核一、核二廠將來除役後，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回核一核二，所以我覺得你們根本不重視國際這些人員到蘭嶼去

調查的結果，也不重視日本學者調查的結果，只會一直強調沒有汙染問題，我認為原能會在這個方面應該負起責任，因此主張這筆預算凍結 30%。

主席：針對除役的議題，委員關心的有兩大議題，一個是核電廠除役，一個是核廢料處理，對於除役，剛才原能會報告的是準備階段需時 3 年、除役階段為 25 年，整個報告聽過之後，本席對原能會這個除役有點擔心，第一個是要多久時間？第二個是要多少成本？第三個是有相關法規了嗎？第四個是有沒有具有經驗的人員和相關的驗證技術？我剛剛沒有聽到你們對這幾項做非常充分的說明。核能研究所先前自己做的一份「核能電廠除役規劃與管理」研究報告指出，從國際經驗來看，在除役時間上有立即拆除也有延遲拆除的，立即拆除的是指我剛剛講的這些項目都完備，也就是知道成本、有人員、法規沒有不確定性，也有第一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場，在這些前提下可以完整立即拆除。第二種是在這些都不清楚的情況下，即成本預估不清楚、法規不清楚、人員不清楚、廢棄物處置不清楚以致延遲拆除的，延遲拆除的時間從 10 年到 60 年都有，短期是 10 到 20 年、中期是 20 到 40 年、長期會超過 40 年甚至 60 年，以今天原能會的報告成本不清楚、法規不清楚、人員不清楚、廢棄物處置不清楚的情況下，卻非常樂觀的預估 25 年，對此，我是有一點保留，因為原能會你們自己的研究和到我們委員會說明的落差很大，恐怕台灣核電廠的除役時間會超過你們的預估，我在知道這樣的一個可能性以後心裡覺得非常悲哀，如果依照國際的經驗是 10 到 60 年，所以距你們的預估最長可能會超過 40 年，在座各位委員這一輩子恐怕都要跟我們的核電廠為伍，所以我們說非核家園，以為核一廠會在 107 年、108 年停止運轉，核二廠會在 110 年到 112 年停止運轉，但是事實上除役這件事情是數十年的事情，所以這個問題非常的大，原能會現在到底做了多少，準備了多少，是不是再跟我們說明，第一個是成本要多少？福島核災過後，日本東京電力電廠的評估指出除役的成本往往比興建的成本還要高，所以使用核能的價格不是只有興建的成本、不是只有電廠運轉的成本，還要包括除役的成本及一旦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災核子事故賠償的規模，把這些加起來，核電是最昂貴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再請原能會跟我們說明，你們成本預估到底是多少。第二個是你們預估的時間是不是太樂觀，依照我剛剛所講，在成本不清楚、法規不清楚、人員不清楚、廢棄物處置場不清楚的情況下，是不是台灣會走向延遲拆除，那恐怕是一個 20 年到 60 年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剛才主席提到的 25 年這個時間，這是法規上定的而不是預估的，法規會這樣子定其實不是從執行面來考慮，而是從安全及土地再利用的角度來定的，如果我說的不對可以請物管局來補充，不過這個期限是定在法規裡的。至於這個期限恰不恰當或是從執行面來說能不能做到……

主席：你是說從 107 年開始除役以後計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25 年這個數目是法規裡規定的，不是預估的，這個是我們在制訂法律的時候就這麼定的，制訂法律時不會去考慮個別廠的執行能力，而是從土地再利用以及安全的角度著眼。至於說核能電廠的營運者台電能不能在 25 年內做到，這個就是我們將來要審查他的除役計畫的重點之一，其餘部分請邱局長補充。

邱局長賜聰：有關除役的年限，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中，已經明定 25 年內要完成除

役，至於除役成本預估則是屬於經濟部台電公司的權責。據我們了解，在整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上，台電規劃總共要提存 3,353 億，其中大約有 20%，也就是 675 億是要用來做 6 部機組除役拆廠之用。有關法規的部分，目前還在積極研訂中，我們資料第 2 頁中有提到，在 2、3 個禮拜之前，我們才剛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要求台電公司將來提報除役計畫中要涵蓋哪些章節？每個章節中要清楚交代什麼？明年度預訂完成一個除役計畫的審查導則，我們會按部就班將有關除役管理規範技術導則建立起來，所以在有關人員部分，不管台電公司也好，原能會物管局也好，畢竟除役是一個新課題，所以我們一直跟台電公司強調，在人員技術訓練方面要大幅度加強。順便報告一下，大約在兩個禮拜之前，我們邀請……

主席：局長，你們是希望台電哪一年提出除役計畫？

邱局長賜聰：他們要在 104 年 12 月 5 日之前，提出核一廠一號機的除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原能會同意其除役計畫，就會開始進入除役期。另外再補充說明，剛剛局長已經說，目前正在研訂中的是導則，為了避免大家受到誤導，認為我們除役法規還不健全，其實不是。我們除役相關法規，除了除役本身的法規之外，另外還有一些像輻射防護的法規及核子物料管理的法規，都是在裡面必須用到的，至於除役本身的審查導則等等，並不是不健全，而是本來就是要碰到再來訂這些 guideline。其實這些導則不算是法規，只是一方面作為審查的 guideline，另方面也讓被審查、被管制的人知道，我們審查的重點到底是什麼？所以法規的部分，除了除役本身的法規之外，其他管制法規已經完備。當然，由於我們還沒有除役經驗，所以對於法規本身到底恰當不恰當，執行上有哪些困難，這些我們未來還是要面對。從我們資料第 6 頁中可以看到，在國際上這種經驗很多，例如我們大部分法規是來自美國，包括我們正在訂的審查導則，其實跟我們要不要給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審查導則類似，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參考美國有經驗的審查導則，而且國際上這方面的經驗並不缺乏。

主席：到目前為止，社會對除役的事情還沒有真正仔細的討論，所以今天才請原能會來做清楚的說明，因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大家對非核家園相關的法都有共識，核一在 107 年、108 年就要停止，但除役到底要多久才能完成？剛剛原能會說法規是訂 25 年，而且原能會要督導台電提出，並審查他們的除役計畫要在 25 年內完成。

第一，法規訂 25 年是一件事情，但在這段時間內能不能完成？上次質詢大家都指出，後端營運基金 3,353 億中，台電借支將近九成，財務基金若照這樣繼續管理下去，屆時基金在除役相關準備上是不是會不夠？也就是錢會產生問題，到時候國家的預算還要另外處理除役所需要的錢，所以這涉及基金的管理。

第二，預估 675 億到底夠不夠？原能會有沒有去研究，其他國家除役所花的錢跟當時興建營運電廠成本之間的比例，這個錢到底夠不夠？如果不夠，到時候困在財政及錢的問題上，就會產生我剛剛說的，其他國家原本預估 10 年、20 年要完成，結果拖到 40 年、60 年，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錢的問題，因為錢不夠就會一直拖，延緩整個除役完成的時間，所以錢的部分若未事先預防，屆時衍生財政問題，即使法規訂 25 年，到時候恐怕還是做不完，所以錢的問題要去處理。

第三，雖然法規訂 25 年，但是近年核一、核二事件不斷凸顯核電廠可能提早老化，尤其核二螺栓事件，很多委員，包括林委員佳龍也指出很多次，我們核電廠在操得非常嚴重及老化的情況下，臺灣是不是要考慮讓核一、核二提早除役？我們建議立法院要來思考，是否要求核一、核二提早除役？如果要提早除役，可以讓過度老化的電廠不會有那麼高度的風險，還要繼續運轉到 107、108 年，我們再也承受不起任何意外發生，如果要提早除役，既有的準備絕對更不足，以原能會今年預算編列來看，我們希望更加提早因應除役這件事。在基金的管理上，我們上次有提案希望它成為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好使其管理更健全，但在法規準備和人員的部分，原能會必須去督導台電及大家真的要走向除役工程的準備，否則非核家園會都是喊假的，所以請原能會針對剛才的問題，再向我們說明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經費的部分，等下請邱局長來說明。我剛剛提到國際上有很多類似的經驗，至於到底要不要提早除役，好讓除役工作比較早進行，我們剛剛只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法規是規定，當一個核能電廠已經確定要停止運轉的時間，像剛剛講的 107 年 12 月，這是以執照的時間來估計，假如確定是這個時間，那往前推三年，這是照我們的法規來算；但法規之中也有另外一條，即如果有其他原因，該核電廠決定要停止運轉，提出除役計畫是在你決定停止運轉之後的三年內，這是另外一條法規的規定。我是針對主席剛才所提的問題，向各位報告這個時間點。假設我們今天就要求核一廠的一號機停止運轉，而且是永久停止運轉，今天是 12 月 10 日，所以，我們就從今天起算，加上三年，就是他提出除役計畫的截止時間，即 104 年的 12 月 10 日，其實這跟剛才主席所講的時間是一樣的。計畫提出來之後，我們還要再審查。我剛才講的意思是並沒有提早。假如今天就決定永久停止運轉，他也是必須在 104 年 12 月之前提出除役計畫，時間點是一樣的。我只是讓委員瞭解，從法規預估是如此，當然這些都是限期，三年是上限。

主席：對嘛，三年是上限，即三年內一定要完成，而不是說三年內不能提早提出。所以，你不要在此混淆視聽，說我們在此談這個都沒有用，這是你剛才的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上限，可是，你要要求一個電力公司……

主席：所以，你剛才是在混淆大家，說現在再怎麼運轉，還是要等到 104 年才能提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今天要求台電核一廠一號機永久停止運轉，台電不可能明天就提得出來除役計畫。

主席：所以，他們沒有提早準備才是問題所在，我剛才就說過了，提早老化的問題發生時，原能會就要有警覺，就該要求台電提早準備了，法規不是用來保障一個行政怠惰者，或者你們應該要主動思考法規的修改，因為它已經出現了提早老化的警訊，所以就要提早進入除役的準備作業，以免我們一旦希望它提早除役時就會準備不足，依據國際經驗，準備不足就會走入延遲拆除的命運。以國際的經驗而言，核電廠的拆除分為立即拆除與延遲拆除，立即拆除的大概是 10 到 20 年；延遲拆除的可能會進入中期或長期的 20 到 60 年。所以，我很擔心，臺灣會走上延遲拆除一途，我們很不樂見，因為如果是延遲拆除，我們這輩子都還看不到核電廠完成除役。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委，你剛才說，如果今天（101 年 12 月 10 日）規定除役，三年之內要提出除役計

畫，這個審查程序是在提出計畫之後的一至兩年內審查，還是包括在計畫的三年內？還是最多三年提出計畫？請主委針對時間點的部分向大家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講的是法規所訂的時間上限，台電何時提出，我們程序審查認為所有的文件都完備，我們就可以開始審查了，只是我們還是必須要給自己一個一到兩年的審查時間，所以，何時開始審查，當然要看台電何時提出而定。

主席：主委，你們自己的表格內，一到兩年是包含在三年之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兩個三年的意思不同，一個是從何時確定永久停役，往前推三年就必須提出計畫，不能晚於這個時間。可是，剛才講的是，假如你是無預警地要求電廠永久停止運轉，這樣的話，如何往前推三年？所以，法規是容許在無預警要求他停止運轉之後的三年內提出，因為這兩個時限剛好都是三年，大家或許會搞混。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依法行政很重要，本席已經在提案，將把提出計畫的時間提早為五年，因為 107 年的前五年就是 102 年 12 月就要提出計畫，本席為何會提這個修正案，我也不用問你們，修法之後，你們就依法行政去監督台電。事實上，我也跟你們原能會的同仁談過，來不及了啦！按照現在的期程，選址也不知道在哪裡，公投的規定也可能違憲，而關於這些除役之後的核廢料處置，以目前來評估，如果你們負責任的話，你們應該要在此回答。連選址、冗長的公投都包括在內，而且都經歷過行政程序，這樣的話，來不來得及在 104 年提出？這個答案對我來講是絕對不可能，所以，原能會不能等事情發生了，最後才說因為沒有辦法只好再延役或因為行政上的準備不及，只好拖到 25 年以後，這是本席要特別指出的。即原能會的角色問題，不要拿依法 25 年除役之前三年準備來做擋箭牌，你們要做最壞的想定，亦即按照現行的法令和行政程序來走，來不及了！為了補救，我認為我們應該要來修法，我們也擬了相關的條文，希望最後能夠併案處理。說實話，我一直是用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態度來看，你們目前的處理方式都是告訴我們法令的規定，可是，你們實質上能不能更積極地來督促台電？因為我們必須假設台電有很強烈的誘因、動機想要讓這些核電廠繼續延役，包括核二廠的一號機，待會兒也請原能會做說明。事實上，現在已經無法按照時程來走，你們到何時會有所謂的警鈴（alarm system）？現在是否已經有警示？按照這個速度走，已經來不及了。這部分請你們一定要答復我們，否則這個預算一定要凍結到他們提出警示、最壞情況為何、因應措施又是什麼等等。

蔣委員乃辛：照理說，核一廠是 107 年 12 月 5 日停止運轉的話，照你們原能會的說法就是要往前推三年，即 104 年的 12 月 5 日之前，必須要提出準備計畫，之後再來審議，是不是？現在問題是，如果審到 107 年 12 月 5 日，這個準備階段還沒有完成，即相關計畫都還沒有審議確定，請問主委，107 年 12 月 5 日要不要停機？所以，停機的時間和準備計畫的時間是沒有關連的。如果你三年內都沒有辦法審查完準備計畫，你要花四年的時間，但是，107 年 12 月 5 日，你還是要停機。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請問，世界上有沒有超過 40 年的機組還繼續在運轉？這是第一個。有？有？所以對你們而言，107 年 12 月 5 日根本不是一個 deadline，這是一個事實，到時候你們就會這樣講了！我先不談這個，我談一個與你們間接相關的，核研所臺灣研究用反應器 TRR 在民國七十幾年爆

炸壞掉，這個反應器不要說停役或除役，因為早就爆炸不能用了，這個反應器的位置是在鳶山堰集水區，鄰近石門水庫，我本人、我們的社區正在喝的就是鳶山堰集水區的水，這是新北市與桃園的主要供水來源，這造成民眾很大的疑慮，請問你們能收拾善後嗎？到現在都沒有人去善後！請問物料管理局，對於這個東西你們能介入處理嗎？他們把東西擱在那裡不處理，這就是讓我們每天喝輻射水的來源，你們沒有辦法去處理，核研所這樣擺爛，更不要講爆炸後早就應該要除役卻沒有除役！

主委、局長，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怎麼看？我國第一個核子反應器的除役本來應該是在爆炸完就要馬上除役的，要立即處理，但是你們沒有能力，我們雖然在討論未來核一、核二、核三、核四，但這個也是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所知，TRR 不是因為爆炸不能用而停下來，詳細情況我請馬所長向各位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資訊不透明的時代，大台北地區的水源是輻射水，但沒有人知道為什麼，你們也都說沒有、沒有、沒有，但 TRR 明明就是在那裡嘛，明明就不能再用，明明就是發生過事情，外國都知道啊！馬所長，你先報告一下。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非常鄭重的向各位委員報告，TRR（臺灣研究用反應器）絕對沒有因為任何的爆炸而必須除役，TRR 之所以要除役是因為其他的國際因素。

林委員淑芬：它被發現了嘛！

馬所長殷邦：對不起，沒有被發現，因為沒有任何爆炸，所以沒有被發現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國際因素是說臺灣在偷做核子彈，是不是？被要求不能再繼續做了，在水源區的 TRR，你們說沒有爆炸，但也早就該除役了啊，國際也不允許臺灣去做核子彈，你們為什麼沒有先把它拆掉呢？

馬所長殷邦：我們非常歡迎各位委員到核研所去看 TRR 現在除役的情況，我們已經除役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怎麼除役的？

馬所長殷邦：我們把整個爐體挖起來，現在放在安全地方做安全的貯存……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的哪個地方叫做安全的地方？

馬所長殷邦：就在核研所裡面，核研所本身是個輻射管制區、輻射監測區，在核研所我們做了個房子，把爐體貯存在那邊，各位委員只要帶著佩章，我們都可以邀請各位委員進去看。

林委員淑芬：什麼樣的房子？

馬所長殷邦：就是一般的廠房。

林委員淑芬：一般的廠房？

馬所長殷邦：足夠了，各位委員，那已經被挖起來，裡面沒有燃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舊燃料拿去哪裡？

馬所長殷邦：絕大多數已經運回美國了。

林委員淑芬：運回美國？那其他的東西呢？已經運轉過的機組本身就是被污染過了！

馬所長殷邦：對，污染過的東西就是要除役，所以我們把它拆下來，找個安全的地方擺著，等到處

置場建好了，我們就會把它運到處置場去。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就在集水區裡面耶！

馬所長殷邦：我們保護得非常好，委員，我也住在那裡……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用一般的房子就能保護得很好？

馬所長殷邦：我的住家離核研所 4 公里，如果有任何污染，我會先喝到污染的水。

林委員淑芬：你們家喝石門水庫的水，我們家喝鳶山堰集水區的水！

馬所長殷邦：我家喝的是那邊的地下水，我們是簡易自來水。

林委員淑芬：新北市的人都喝鳶山堰集水區的水。

馬所長殷邦：如果要污染，我家會先被污染。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我們對這個是有疑慮的。

馬所長殷邦：所以歡迎各位委員到所裡來看看，希望委員不要看某一些我不曉得消息來源的報導，我們非常歡迎委員到現場來看。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消息來源證明你們曾經在那裡做過核子反應器……

馬所長殷邦：有。

林委員淑芬：那個地方也曾經受過核子放射性的污染，……

馬所長殷邦：的確，只要做過就會污染，材料本身就會，但是爐體已經被挖起來了。

林委員淑芬：基於國防機密或基於安全上的疑慮，人家要求你們拆除……

馬所長殷邦：已經拆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把受污染的東西放在核研所，用一般廠房的標準，而不是用特殊防範的建築，你們……

馬所長殷邦：它是符合廢棄物貯存標準的。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又位在鳶山堰集水區內！

馬所長殷邦：委員，我們已經做了最好的防範，不會讓它污染到外面的。

林委員淑芬：好，改天去看啦。

馬所長殷邦：歡迎委員來看。

主席：有關除役的部分，方才林佳龍委員與許多委員都提出建議，希望台電可以立即展開準備，林佳龍委員會提案，本席也會提出核能電廠提前除役特別條例，草案正在修擬中，我們希望針對臺灣既有的核一、核二、核三，可以研議提早除役，如果依照提前除役特別條例，其實是不能等到 104 年台電再提出來的，我的意見與林佳龍委員一樣，我們認為台電要立即提出，從明年開始進入除役準備作業，我們呼籲社會要共同關注與督促提前除役這件事情，尤其要提前準備，這是除役的部分。

請問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邱局長賜聰：剛才委員關心到除役的問題，物管局已經要求台電公司積極在做這方面的準備，本來台電今年的核能後端預算只編列 400 多萬，但是去年 11 月有新的減核政策，我們要求他們做很多事情，所以他們今年特別動用了 2,000 多萬，因為我們施加了壓力，所以台電明年度有關除役

的經費編列了 1 億多。

另外我要提供一個訊息給委員參考，一個除役計畫不是要求他們半年內、一年內提出來就好，他們當然能把計畫提出來，問題是紮實不紮實，現在法律規定是 3 年內要提出，這是有所根據的，因為除役計畫裡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拆廠時會產生多少放射性廢棄物，光這一點就要去進行電廠特性的調查，看看有多少建築物、有多少房間、每個房間有多少設備、這些設備的放射性污染程度是多少、核種是哪些等等，整個電廠特性的調查，以 3 年時間來說都已經是非常緊迫了，所以一個除役計畫的提出……

主席：局長，剛剛講的是提早準備嘛，如果要等到 104 年才提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各位委員，此 3 年不是那 3 年，這邊所講的 3 年是永久停止之前的 3 年一定要提出來，目的是為了要做環保署的審查及原能會的審查，這需要 3 年前提出，可是方才所講的那 3 年是從開始準備提計畫書，一般也是需要 3 年的時間，這樣所提出的計畫書才會比較紮實，我們不希望委員要求台電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底提出一個計畫，結果這個計畫到原能會是個破破爛爛的破碎計畫，這樣沒有辦法通過環保署的審查，也沒有辦法通過原能會的審查。所以同樣是 3 年，但是大家把它混在一起了。

主席：主委，我們沒有混，我們很清楚。我們希望台電公司提早準備。就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已經在準備了。

主席：雖然依法規是 104 年提出來，但是我們要求就是要提早準備，必要時立法院這邊也會思考修法。我們也會提特別條例。

安全當然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把準備時間整個往前提，讓他有更多的準備時間。所以今天最重要的是，原能會要提出訊息，就是說早就要開始準備了，絕對不能再等。

陳委員淑慧：我請你們解釋一下，如果按照時程是 107 年除役，對吧？那麼按照時程，現在應該做什麼事情？我倒推，107 年的前 3 年……

主席：陳委員，除役不是 107 年。107 年是停止運轉。

陳委員淑慧：停止運轉之前要做什麼事情？往前推 3 年，是不是最慢 104 年要提出除役計畫？104 年以後的 2 年是你們審查的時間，是吧？就是說，104 年提出計畫，106 年你們審查要完備，然後才能夠到 107 年停止運轉，是不是？如果按照原來的時程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兩個 3 年就是前 6 年。

主席：稍後林委員還會再講，我先簡化一下來說明。我剛才講過，國際拆除的經驗有立即拆除，而所謂的立即拆除是 10 到 20 年，是快的；另外也有延遲拆除，20 到 60 年都有。以這樣來說，台灣原來法律的規範，整個除役，從開始拆除到完成的法定時間是 25 年，對不對？之前還要審查 2、3 年，所以以我們原來法律的設計，整個做起來要 2、30 年。

我要跟社會講，政府一直在誤導我們，說核一要 107 年除役。這是錯誤的、嚴重的誤導。以為我們 107 年以後要走向非核家園了，實則不然，我們是一輩子都還要再跟核一、核二、核三共存，所以核四就不要再運轉了。對於核四，我們另外會排核四的安全體檢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規定要停機，但是不一定會停機。

陳委員淑慧：如果 104 年要開始提出計畫，那是不是 102 年開始，你就要啟動計畫了？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淑慧：所以 even 我們把它提前也無補於事，因為現在這個計畫已經在啟動了。

主席：我們不相信。我不相信台電公司有準備。

林委員佳龍：我也不相信。我們誰都可以相信，但要先不相信台電。因為他是利害關係人，我們要假設他有很多利害在裡面。我們要防弊。

我先確認一件事，就是前 3 年、後 3 年、縫縫補補又 3 年，到時候不知道又幾年了。我的意思是說，剛剛確認了一個數字，就是 107 年是核一廠 1 號機停止運轉，所以 104 年他要提出除役計畫。這是法定的。

如果往前推 3 年，就是今（101）年底，他們要進入準備，但這有法律明文規定嗎？沒有，對不對？也就是，未來 3 年台電如果混，我們也拿他沒辦法。他可以講他有準備，準備編很多研究案讓學者專家來做，因為 104 年才要提出計畫，而且這樣又可以編預算。不是我們小人之心理，我們一定要假設這裡面有一些利益存在，我們要防弊。

你剛才講預算增加是針對除役的計畫，也就是 104 年提出有增加，但我也跟你討論過，把幾個核心部分拿出來談，基本上就是無解，例如最終貯置場的選址問題、核廢料的處理問題，還有我們怎麼去規範讓台電能夠提早進入計畫。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提案，比如說提早 2 年，就是到年底他要提出計畫，至少資訊要透明化，來接受社會的檢驗。甚至我們把這部分變成條文，把它法定化，就是他如果要 2 個 3 年的話，我們也把它明確化。這對你們來說也更有保障，更有法律依據去督促，對不對？所以 2 個 3 年都可以讓它入法。

蔣委員乃辛：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明，這 2 個 3 年是不一樣的 3 年，對不對？所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往前推，是 104 年 12 月 5 日就要開始準備階段，就要開始審查他的除役計畫。那 101 年 12 月 5 日開始，他就要開始做他的除役計畫，是不是？那台電公司現在有沒有開始做？你有什麼辦法讓我們知道，台電公司有開始做？102 年到 104 年，台電公司可不可以完成他的除役計畫？你們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看嗎？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已經積極要求台電公司大力準備除役的工作。法律規定，如果台電公司沒有如期提出除役計畫，那是有對應的罰責。我印象中是罰 500 萬起跳的罰金。

我們每年都會追蹤台電公司有關除役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果。現在台電公司的確已經開始在準備除役的工作。

在場人員：你怎麼證明給我們看，說他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主席：主委、局長，這樣啦……主委還要再補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台電公司規劃的詳細情形，我不是那麼清楚，也許邱局長比較清楚。如果委員真的關心台電是不是已經開始做規劃，或是關心台電對於未來 3 年，就是在 104 年之前要完成計畫書的相關規劃，我想我們可以要求台電，以書面提出除役計畫準備作業的規劃報告。我們整理完之後再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另外，主席重複提到什麼叫做立即拆除、延遲拆除，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牽涉到的因

素很多，可是最重要的還是安全。第二個重要的就是成本。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為什麼會有時間上的差異，因為污染之後的這些東西要做除污，要看造成污染的核種半衰期。假如大部分是管路的話，譬如說比較屬於中長期半衰期的同位素，等到他衰退到某個程度再去做除污或做人員的處理，第一，對人員來講，安全比較有保障；第二，也會比較經濟。所以考慮後續到底要多久來做除污、除役的工作，我還是強調安全、工程上的困難度以及成本是很重要的考量，不是像委員講的，隨便講一個數目字就可以的。

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當初在法裡面為什麼會訂 25 年？其實是參考國外一些法規和經驗後，我們訂一個比較折衷的時間點。這個時間如果要縮短，其實對安全和成本都會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覺得，核一、核二的除役就這麼快，因為 107 年事實上不會太遠。可是你說要先除污，這可能是第一階段最要緊的規劃。在我們可以預見的未來，也就是在五、六年後，核後端基金就沒有錢了，所以事實上不可能立刻除役，而一定是慢慢除役，白話一點來講，就是給它擱在那裡，等到有錢再來做，事實上就是這樣子。如果沒有核後端基金的話，那麼這件事情就等於是在講假的，一切都是假的。

主席：一開始的時候本席有提出一個問題，剛剛主委說我們講得不對，但這是核能研究所自己所作的研究。依照國際上的經驗，造成拆除時間比較長或所謂的延遲拆除，很大的因素在於成本考量，以及人員、技術、法規的準備不足，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上次有幾位委員都曾講過，核後端營運基金就是準備不足，九成都已經借出去了，而且顯然原本的預估有低估的情形，依據日本東電公司所公布的報告，這方面甚至是過度低估，如果錢準備不足，進入拆除階段就會造成時間的延遲。

其次，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核一廠一號機將在 107 年停止運轉，所以最晚必須在 104 年提出相關計畫，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感受到台電已經在準備除役規劃，原能會也沒有讓社會感受到你們有要求台電必須立即展開這方面的規劃，所以我們今天才要檢視從預算能不能看得出是不是有展開這方面的作業，而這方面顯然是不明確的。等一下委員會提出提案，要求台電至少要在明年年中提出除役計畫的前期規劃，他們必須先提出前期規劃，向社會宣布他們正在進行除役計畫的準備，而原能會也必須公布你們屆時如何審查除役計畫的導則，包括成本、時間、人員、安全等等，你們都要提出來，讓社會瞭解什麼是好的除役計畫審查導則，針對這一點，我們會提案要求原能會必須在 102 年公布，也就是在上半年就必須要公布了。請你們在未來 3 個月內公布這項導則，而台電必須在 102 年 6 月提出前期規劃，如此一來，社會才能知道台電有在準備除役計畫，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是綜合剛才大家討論所作成的結論。

針對核一廠一號機的除役計畫，現在才匆匆忙忙要開始，我們不希望其他的核電廠，包括核一廠二號機、核二廠一號機和二號機、核三廠一號機和二號機也是如此。我們知道，核三廠二號機最晚在 114 年也要停止運轉了，所以應該要提早準備。我們會提案修法，要求準備作業的年限往前提，甚至要考慮提前除役，在討論提前除役推動條例時，大家必須考量後面的機組是否要提前除役；針對既定有提前除役時間表的部分，是否要往前提早準備的時間，也就是提早開始進行除役的規劃，這樣才能確保屆時是在財政無虞、人員經驗充足、法規完整的情況下，進行安全的

除役作業。關於這件事情，拜託主委進行整體的思考，不要等到法定期限到了，然後才從核一廠一號機慌慌忙忙的來做，這方面應該要進行整體思考，我們的社會都希望台灣能夠及早走向非核家園。待會兒我們會提出相關提案，所以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剛剛還有委員提到核廢料的問題，核廢料的最終處置也包括在除役的議題當中，上次我們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焦點都是集中在蘭嶼。本席在此提出一項數字供大家參考，這是我們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決算時，在報告當中所提到的數據，到 101 年 3 月為止，國內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總共有 21 萬 6,962 桶，高放射性核子燃料廢棄物則有 1 萬 5,715 束，還有其他的廢棄射源有 9,500 枚，而且濕式貯存空間快要滿了，現在要再興建乾式貯存槽，恐怕幾年後也陸續要滿了，所以未來台灣是核廢料淹腳目，現在則是已經淹到肚臍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 100 年租約到期，本席和林委員佳龍都曾提過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發現台電正在做問卷，在這份問卷當中有一個題目竟然是問蘭嶼人，如果給 50 億的話，是不是核廢料貯存場可以不要搬走？蘭嶼人向本席投訴這是什麼惡意的題目？竟用這種方式來對待蘭嶼人！我們會在立法院提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 100 年租約到期，除了台電的核廢料貯存場必須要搬走，另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外，還得要留下重建基金，不要騙蘭嶼人說給他們錢就可以不要搬走。本席主張除了台電的核廢料貯存場必須要搬走，還得要留下重建復原基金，這就是我們為蘭嶼人後續所作的主張。現在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來說明一下，核廢料已經淹腳目、淹肚臍，請問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林委員佳龍：我要補充一下，剛剛主席是提到問卷的問題，這份問卷真的超離譜的，因為我本身在作問卷設計和民意調查，同時也在教這樣的課程，所以我對這方面還算瞭解。我舉一個題目來說：「請問你是否知道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其中包括日本、韓國、法國、瑞典等使用核電的國家，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皆順利運轉中？」這明顯是在誤導啊！怎麼可以這樣問呢？說什麼全世界有很多國家，甚至還舉例剛發生過福島核災的日本，然後說這些國家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都在順利運轉中，用這樣的題目來問民眾知不知道？贊不贊成？這樣的問卷設計真的是違反學術倫理，上面還寫著「本問卷是由台電公共服務處委託國立台東大學所進行的研究」，根據本席所掌握到的內部資訊，這是由台電修改完成的問卷，然後才委由他們去執行。像這樣的題目不勝枚舉，像有一題就是：「如果政府能保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無虞，你是否同意將蘭嶼貯存場改設為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都是用這樣的前提在誤導。還有一題是：「如果政府能夠保證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回饋金直接落實回饋到鄉民身上，你是否同意蘭嶼貯存場改設為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請問你們知不知道這樣的問卷調查？如果你們不知道的話，顯然就是失職，因為原能會放縱台電去誤導，然後調查結果可能在某一天就公布了，我們質疑台電用錢在綁學界，這又是一個很具體的例證。台電除了綁原能會的核能所，也去綁學界，而你們竟然不知道這件事情，人家蘭嶼的居民都知道。

主席：很多蘭嶼的居民向本席投訴，他們說看到這樣的問卷感到非常錯愕，這樣的題目根本就是嚴重在誤導，台電是不是打算用這樣的問卷報告來解決他們現在的困境，也就是藉此解決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和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要遷走的問題。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項提案，我們要求原能會不准採用台電這份問卷報告作為日後的作業、規劃依據。雖然看起來這只是一份問卷，對原能會來講

，這並不是你們做的，可能你們覺得這只是小事而已，但我們不准台電公布這份嚴重誤導民眾的問卷報告，未來也不准台電以這份問卷作為任何提給原能會報告的規劃依據，這對蘭嶼人來講是相當不尊重的。本席接獲許多投訴，他們感覺非常的受辱，所以我在這邊要代替蘭嶼人提出來，若有所謂的基金設置，在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走以後，必須留下重建基金來復原蘭嶼的生態，並彌補其所造成的文化衝擊。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先釐清一點，請問原能會是不是能夠介入去詢問一下台電，當初台電委由台東大學所作的這份問卷調查，目的是要瞭解居民對於台電在場作業的各項主要業務之反應，不知這份調查的程序是怎麼樣？他們是給了錢委託調查嗎？台電的這項調查是要拿來做什麼用？究竟這是台東大學所作的學術研究呢？還是台電需要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台電作了這些調查，他們會向原能會報告嗎？通常他們的調查報告是怎麼樣和你們的單位對口，然後又是作什麼樣的處置？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不應該介入台電的問卷調查或選址相關作業，我們唯一會要求台電的就是要求他們必須按照條例規範的步驟，積極進行選址的工作，當然選址工作的主要責任是在經濟部，經濟部必須要求台電注意那些工作相關的細節，這方面我們不會去介入，只要台電是積極按照程序在進行，我們都不會介入。在此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台電的上級管理機關，我們是安全管制的機關。安全管制機關還是有安全管制的機制和倫理，我常常說裁判不要去幫球員打球，也不要教球員打球，我想我們的立場是很明確的。假如台電選址的工作沒有積極去進行的話，當然我們站在條例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督促他們按照條例規範來進行，我們基本的立場就是這樣子。關於詳細的作業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邱局長來補充說明？

邱局長賜聰：我補充一句話就好，主委剛才所講的完全正確，也就是說，就台電公司來講，經濟部是行政主管機關，而原能會是安全主管機關，當然立法委員們對於原能會有很多的期許，但是有很大一部分的權責的確是在行政主管機關經濟部那邊，這一點請委員務必要諒解。

楊委員應雄：本席有幾個意見，剛剛主委也講過你們是安全管制單位，現在高放、低放的量都已經出現危機了，假設針對低放的部分，他們一直沒有辦法選址確定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我看這兩個低放最終處置場的成功機率都很低。之前我就已經提過了，現在達仁鄉反對，而烏坵原本是由金門代管，如今已經劃歸為金門所屬的鄉鎮，雖然它的人口只有幾十個人，但是卻要由金門縣的縣民來公投，這怎麼可能會成功？金門縣民也不敢去決定烏坵鄉幾十個人的命運，所以這樣的結構本來就有問題。如果這兩個地方還是選不了，雖然你們要求他們必須積極去做，但是看起來根本不可能成功，請問屆時你們該怎麼辦？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選址是經濟部的責任，但是你們要負責所有的安全問題，請問這兩者之間怎麼處理？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必須提出一個方案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方才楊委員所問的問題，我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明。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前提，我先來作一點補充，有委員提到目前核廢料的量好像已經沒有辦法處理這類的，剛剛主席所唸的數字當然是正確的，可是我必須在此強調，到目前為止，廢棄物是 20 萬桶出頭，其中一半是放在蘭嶼，另外一半是放在各廠的廢料倉庫裡面。我們從管制機關的立場來看，以目前的狀態來講，無論是貯存安全或是短期間內的貯存空間都是足夠的。雖然大家聽起來 20 萬桶好像很多，

但過去二、三十年來，在核廢料的減量方面，我們已經有很大的成果，過去每一年廢料桶的數量最多甚至有上萬桶，可是現在每一年的量都只有兩百多桶，相信各位都可以看到，我們的成果其實是非常顯著的。我們預期未來到 40 年的運轉期間，廢料桶再產生的量不會再像之前那麼多，而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廢料倉庫的空間是足夠貯存 40 年的。

楊委員應雄：主委這樣講的意思是指選址的時間彈性還是有的，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其中一個，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在短期間內的廢料安全是不用顧慮的，可是我們在相關的法規當中，包括選址條例及我們要求台電所提的最終處置計畫，這些都有一定的期限。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原本的預定期程應該是會跳票，即使沒有包括公投也是會跳票，如果再加上公投的因素，假如公投不通過的話，肯定是會跳票，但我還是要強調，中長期的貯存安全是可以確保的。針對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期程，到底有沒有什麼工具可以要求他們做更明確的規範，或甚至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剛剛花了很長的時間跟各位委員報告除役的問題，其實這兩個東西是有關連的，剛剛各位委員並沒有問到這方面的問題，但我要主動向各位委員報告，最終處置的策略也會列為將來除役計畫的一部分，假如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有困難，那麼如何在除役計畫當中交代相關的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這也會列為未來除役計畫的一部分，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加以把關。

方才林佳龍委員講的沒有錯，台電的問卷調查題目可能有所誤導，可是它陳述的也是一項事實，到目前為止，國際上 31 個有核能發電的國家，其中有 27 個左右都已經有低放的最終處置場，而且在運轉上都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是屬於在那 31 個當中，沒有最終處置場的國家之一，這項問卷所陳述的事實是正確的，至於這項問卷會不會產生誤導，這就不在我們評論的範圍內。

楊委員應雄：我補充幾句話，如果我們明明知道這兩個選址的地方都不可能成功，台電為什麼還不斷編列預算在做這些不可能成功的事情？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加以檢討，我們明明知道這兩個地方的選址不會成功，而原能會和台電都編列相關經費去執行這項不可能成功的計畫，那不是浪費嗎？針對這一點，你們應該跟台電澈底去檢討，到底這樣選址能不能成功，如果不能成功的話，就應該趕快轉作有可能成功的打算，而不要花錢去做一些沒有結果的規劃或選址，搞了三年、五年之後，雖然花了很多錢，但兩個地方的選址卻都不能成功。這方面不只要顧慮到時間的急迫性，而且也要考量這些錢該不該花，我覺得這些問題都要先釐清。

林委員淑芬：剛剛主委講到最終處置場的問題，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全世界都還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其實真正的大問題是出在高放的部分，就是用過的燃料棒，全世界都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包括美國的尤卡山，現在也都還有人在抗爭，所以全世界就是沒有辦法把這個從地獄來的科技廢料收拾掉，事實上，全世界都還沒有找到答案。

其次，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金門烏坵、蘭嶼的問題，我越想越覺得對我們不公平，全台灣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有 21 萬桶，核一、核二廠區內就放了快 10 萬桶，另外 10 萬桶放在蘭嶼。而最可怕的高階放射性燃料束，在全台灣的 1 萬 5,715 束當中，光是石門、金山就占了 1 萬 3,000 束左右，等於是全部都放在核一、核二廠，而核一、核二廠就位在金山和石門。你們號稱在減容技術

方面足以為傲，連日本都要來學習我們的減容技術，就是把核廢料燒一燒，然後就直接放在廠區裡面，其實這種污染的擴散更是嚴重，這對於石門、金山、北海岸，甚至台北市、新北市的居民來講，都是直接的傷害。

在此本席也提出一項提案，請大家支持。第一、我們要求要在石門、金山及核電廠周遭十公里內作成環境安全影響評估，安全管制單位必須責成台電一定要交付一筆基金，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環境安全影響評估。第二、要作出十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第三、要作出社區人民健康的安全影響評估。第四、要在石門、金山補助全區的人，每個人都要開始作身體健康檢查。如果石門、金山地區的立委不來發言，那麼新北市的居民就要白白被犧牲掉，所以我們也要為當地的人發言。本席會馬上提案，請大家支持。我現在再講一遍，高階放射性廢料才是最關鍵的，全世界都找不到最終處置場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不是全世界都沒有高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這方面我請物管局局長來說明一下。

邱局長賜聰：世界上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推動得比較順利的兩個國家分別是芬蘭和瑞典，他們都已經確定最終處置場址的地點，相關計畫也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剛才林委員提到美國的尤卡山，雖然目前還沒有完工，但也在積極建造當中。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以為花崗岩的隙縫裡面是最安全的，對此大家都作過一些評估，但是大家最終都發現，包括美國在尤卡山的場址也發現花崗岩盤內還是有水，所以還是會污染到地下水的水源，他們都無法避免這個問題，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人在使用。

劉技正文忠：有關國際間的最終處置場，芬蘭是預定在 2020 年開始啟用，而瑞典……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重點，你不要再跟本席爭辯這個問題，重點在於你們必須告訴全台灣人民要何去何從。你們必須把核一、核二廠裡面的 1 萬 3,000 束搬走，我們只要求這樣子而已。住在蘆洲、士林等大台北地區，特別是石門和金山的居民，為什麼要忍受高階放射性核廢料放在他們家隔壁？我們為什麼要忍受每天早上起來看到山的另一邊就是核一、核二廠？而高階放射性核廢料就放在那裡，而且爆炸可能就會在那裡發生，在我們眼睛看得到的範圍就是核電廠，我們為什麼要忍受這些？你們不要光是講外國怎麼樣，請你們告訴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核一、核二、核三的東西搬走？我們就是要看到這樣而已。

邱局長賜聰：剛剛林委員淑芬提到四項決議，要求在核一、核二廠周遭十公里範圍內進行安全影響工作、健康檢查補助等等，就依法行政而言，原能會物管局實在沒有法律的基礎可以要求他們這樣做，但是這樣的決議如果是在經濟部提出來，責成經濟部來督促的話……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責成原能會基於核能管制的安全，必須要求台電去做上述四項工作，就核能安全管制而言，難道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安全評估不是安全管制的項目嗎？我們責成原能會必須要求台電去做上述四項工作。

邱局長賜聰：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這部分真的沒有法源依據，如果真的要這樣要求，原能會當然可以行文給經濟部，請他們督促台電去做，但我還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會到經濟委員會去提案，但是我們也要看到原能會的作為，本席剛剛所提的四

項安全評估，難道不是核能安全管制的項目嗎？你們的法源就是你們的核能安全管理、你們的職責啊！你們必須依據你們的職責去要求台電做這些工作，你們老是不做，老是說沒有法源依據，其實這是自廢武功、自失立場。

邱局長賜聰：我很尊敬委員，但是在安全監督方面，還是要依照法律、依照規範來做，而不是我們想要怎麼做就要求下去，那也不是很負責任的作法。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這些根本都是自我矮化、自廢武功的話，所以我們再說也沒有用，反正我們就是要求你們必須去做，這些都是安全管理、安全評估必須做的項目，要求台電去做這些，有什麼過份的？

主席：針對林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建議委員將其形成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預算，原列數為 2,354 萬。目前委員提出了一些提案，我們先來處理提案，如果大家對提案有共識的話，我想預算方面也會比較有共識。

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台灣電力公司既自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廢棄處置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之一廠一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能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針對其餘核能發電機組恐有過度老化問題，原能會應責成台電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本席是第二案的提案人，這一案要切割成兩個提案，也就是後半段「針對其餘核能發電機組恐有過度老化問題，原能會應責成台電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的部分要作成另外一項提案。針對前面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這部分應該也有併入林佳龍委員的提案，所以等一下要請林佳龍委員補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台電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三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

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電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電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應雄 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桶，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能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能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要求台電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安全評估：（一）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二）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三）十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四）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地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請原能會再來說明一下。

邱局長賜聰：這樣的要求在我們的法律依據上的確是有困難，如果真的要成案，我的建議是改為「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也許還有著力點。

主席：本項提案修正如下：「……基於原能會安全管制之職責，原能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會同經濟部立即要求台電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個決定：（一）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二）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三）作出十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四）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地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邱局長賜聰：我剛才報告過，希望針對這樣的案子，經濟委員會也能做成類似決議。

林委員淑芬：同樣的案子，我們會再到經濟委員會提案。

主席：本案通過。

本席還有一項提案，就是把剛剛的第二案拆成兩案，簡而言之，就是研議提前除役之可行性，這項提案的後半段，改為「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研議提前除役之可行性」，本項提案的內容是「針對核一廠一號機以外核能發電機組恐有過度老化問題，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台電公司研議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

邱局長賜聰：建議改為「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

主席：好，本席接受，本席只是要敦促你們去思考這種可能性。本席提案改為「……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議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提案委員包括本席、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和林委員淑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物管局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核能研究所預算，委員相關提案為第九十五案到第一一五案，其中第一〇二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第一〇四案是車票費補助案，第一〇五案和第一〇六案是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以上 4 案依照前例保留，送院會處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出國的目標一定要明確，效益要很明顯，所以出國計畫的擬定一定要審慎，因為花的是國家預算，所以出國目的和你們的業務之間一定要有緊密的聯繫，回來之後，效益一定要很顯著。本席檢視你們的預算，光是核能研究所就編列 400 萬出國經費，參加會議的科目和名稱很多都大同小異，這個能不能再擰節一下？把一些會議性質類似者加以合併，不見得每場會議都要去，特別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不必要、非急迫性的會議，今年就應該暫緩。真的有急迫性，或是對核能研究所業務來說，實在非去不可者，本席同意照案通過，但還是要檢討。本席給你們檢討空間，就是從 400 萬中具體刪減 1/8，讓你們檢視所有出國計畫，把一些沒有急迫性、性質重複者酌予調整，因此本席具體建議刪減出國預算 50 萬，請各位委員支持。

另外，核能研究所針對出國編列 400 萬，去中國又另外編列 305 萬，所以光是核能研究所的出國計畫，不論是去中國或其他國家，就編列了 700 萬預算。同樣的邏輯，前往大陸參加的會議，有很多性質類似，所以本席同樣建議具體刪減 1/6，也就是減列 50 萬。因為核能研究所出國經費編列最多，而本席一直認為，出國效益一定要顯著，和業務一定要高度連結，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出國經費不要浮濫編列，以節省公帑。

還有，本席在第一〇〇案提議減列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核能研究所大概列了四千多萬。這項委辦案是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研究，102 年度總共委託 54 件，平均每件預算大約 80 萬。核能研究所已經有很多技術和研發能力，還有很多專業團隊，約聘僱人員也將近一千人，為什麼這些案子不能由所內同仁自己做，還要委託 54 件給國內各大專院所、醫療院所處理？如果你們真的沒有能力做，委託給專業醫療院所，本席同意，但是你們可以做的，就應該留在所內自己做，不應該動用那麼多委辦經費來委託外界單位，所以本席建議將這項經費減列 1/4，你們去調整委外計畫，不需要的、可以自己做的，就留下來自己做，這筆錢可以省下來。本席建議減列 1,000 萬，既合情也合理，希望各位同仁支持。

關於獎補助等部分，包括第一〇三案、第一〇六案等，就通案處理。關於第一〇三案，約聘人員的待遇編了五千多萬，而約聘有一定的限制，按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員額不能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的 5%，但是核能研究所 102 年的預算，聘用比例卻遠高於法定比例，為了讓你們按照相關條例的規定，不要超過法定聘用比例，本席建議將這部分預算微凍 200 萬，讓你們檢討約聘人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做個簡單的回應。第一，在出國部分，無論是其他國家或大陸地區，說實話，一個國家實驗室，八、九百人的單位，一年編列七百多萬經費，其實就比例來講並不高。無論是前往其他國家或大陸地區，其實行政院都非常嚴格地審查，原能會內部針對哪些會議一定要派人參加等，也已經擰節到最少的限度，大致上包括 2 個部分，在國外方面，第一類是我們和 2 個國家簽約合作，包括台日、台美，這都是應該要去的；第二類是核能研究所代表參加的國際計畫

，包括 OECD、MEA，討論大家很關心的核電廠除役、老化等問題，因為要由核能研究所代表參加國際計畫，所以必須出國。簡而言之，七百多萬的出國經費，對於一個國家實驗室而言其實不算高，至於細部規劃，我請核能研究所再作補充。

邱委員志偉：其實細部也講得差不多了。本席的邏輯、看法很簡單，舉例來說，台南市政府一年的年度預算是 860 億，為了撙節支出，他們節省公務人員出國費用，還節省公務員人力。可以窮公務人員、可以瘦公務人員，就是不能瘦人民、瘦老百姓，地方政府都有決心做到這個地步！高雄市政府也是如此，市府幾千億預算，被砍了 50 億！即使被砍 50 億，市府當然也要遵照議會決定，撙節支出。怎麼撙節支出？就是檢討公務人員相關福利，能夠不出國，就要求公務員不出國。你們當然也有權捍衛預算，但是嚴審原能會預算，也是我們的職責。你們的解釋，本席都了解，你們的辯護，本席也都很清楚，但是國家財政困難時刻，中央和地方政府就要共體時艱。所以本席堅持，出國預算應該統刪 20%，總預算 700 萬中，可以將兩項合併，科目由你們自己檢討。700 萬如果統刪 20%，就是刪除 150 萬到 200 萬，例如可以刪減前往國外預算 100 萬，前往中國大陸預算刪減 50 萬，科目由你們檢討。你們講那麼多，這些會議一定都和你們的專業有關，但是關係必須很密切，或是有急迫性，如果關係不密切又不具急迫性，建議就不要去了。節省 150 萬，對國庫多少有幫助，有減總比沒減好，希望孔委員、何委員支持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委辦費部分，我也稍微補充一下。如果把研究分為上、中、下游，核能研究所的委辦費比較強調中、下游的委辦，原因是核能研究所有一些比較獨特的技術要發展、推廣，部分需要中、下游研究單位配合，例如邱委員提到的醫療院所，因為核能研究所是國內唯一發展核醫藥物的研究單位，可是核能研究所沒有醫院，所以核醫藥物從研究到臨床一系列下來，一定要和外界機構配合，尤其是醫療院所臨床部分。此外，新能源等部分也是類似情況，細節部分，我請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補充。

馬所長殷邦：關於邱委員提及本所出國經費的部分，首先，顧名思義核能研究所就是研究單位，所內總共有一千多人，現在只編列 22 個出國員額，相當於數十人才有一名出國員額。站在科技是國家競爭力基石的角度，科技必須與國際接軌，才能知道國際上的狀況，除了政府任務交辦的一些國際合作會議，我們必須參加之外，我們也必須在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與國際做交流，或是參訪一些重要科技機構，了解他們的發展現況，我們的研究才不會和國際脫軌，也才能繼續維持我國的科技競爭力。相對地，我們的出國員額，如果看人數比例，實際上是非常少的。

至於邱委員關心我們前往大陸的經濟效益，我們也是在這幾年積極、努力地將我們的技術透過技轉台灣廠家，讓他們到大陸去做技術推廣，在過去兩、三年的努力之下，已經有了初步成果，例如我們非常自豪的，就是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的減容技術，在全世界排名第一。剛才主委也曾經向委員報告，台灣三座核電廠過去每年產生的低階放射性廢棄物高達 1 萬桶，在台電改善以及我們的技術開發之後，已經使得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壓低到每年二百多桶。這些技術成果，已經透過與我們配合的技轉廠家一起推廣到大陸，也得到大陸核管單位的認證，台灣的技術未來已經可以在大陸推廣，所以還是有經濟效益。另外，本所開發的第三代太陽能，也就是高聚光太陽能，在我們的推廣下，本所合作廠家已經開始在大陸建置示範模組，還有一些我們技轉出去的零

件商，也已經在大陸得到相當數量的訂單，顯示我們也逐漸展示我們的技術，同時透過與廠家合作，推廣到國外，促進台灣的就業和經濟發展。這個部分請委員多多支持。

邱委員最後提到我們的委辦費，也有很多委員提及這個問題。首先要向委員報告，實際上，從民國 98 年以後，我們每一年都非常謹慎地縮減委辦經費，為什麼在此之前會有這麼大的委辦規模？因為在民國 95 年到 98 年，我們奉政府命令，政府希望我們轉向能源相關研究，所以當時國科會支援我們大量經費，要我們開發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剛開始建置這個過程時，我們是大量與學術界合作，所以當時付出比較高的委辦經費，可是所內同仁經過幾年努力，逐步建置相關核心技術和相關核心實驗室，我們也確實依照委員指示，逐步降低委辦經費。以民國 102 年和 101 年的規劃相比，委辦經費就從 5,600 萬降低到 4,100 萬，已經非常大幅度地降低，我們是非常努力地遵照委員會的建議做這些事，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已經遵照委員會決議在做的事，給我們一些預算上的支持。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根據馬所長的說明，本席有 2 個問題。許多委員都有提案，本席也有連署。馬所長說核能研究所研發人員有一千多人，事實上，其中 827 人屬於正式編制。在有研究能力的情況之下，當然牽涉到委辦問題，這個等一下再說。本席要討論的第一點是，馬所長剛才提到，我們現在有很多新開發的技術技轉中國，就是你們輔助台灣廠商，這些台灣廠商經過中國認證，才能將技術輸入中國，爭取中國訂單，本席浮現的第一個念頭是，我們研發出來的技術，會不會被中國模仿、盜用？從你們的預算看來，你們申請國際專利的預算不多，所以這是本席第一件想知道的事。

馬所長殷邦：核心技術都掌握在我們手上。

何委員欣純：核心技術、核心配方都掌握在我們這裡，這是本席第一點想確認的。本席不希望我們花那麼多錢去研發，結果都被中國模仿，這也涉及台商利益問題。此外，我們研發的技術，申請到的國際專利數有多少？請馬所長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就本席看來，你們其實都有編列申請專利預算，但是不多，本席想知道，以這麼少的經費，你們申請到的專利數如何。

第二，你們這樣的技轉過程和中研院很類似，中研院上次在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他們的報告也是這樣說，包括開發新技術、技轉給台商，希望爭取世界商機，而不只是中國商機。這樣的模式，中研院到目前為止也做得很好，而且以院內研究人員就足夠，所以這幾年完全沒有編列委辦費。相對於中研院沒有委辦費用，馬所長剛才說在民國 95 年到 98 年，你們被委託研究再生能源的任務，但是現在是 101 年，審查的是 102 年預算，中間這幾年來，如果國家賦予你們的任務，你們已經完成建置，而且可以自給，就算國科會要給你們錢，本席也沒有意見，問題是即使國科會沒有給你們經費，你們自己的本預算也還有四千多萬，這四千多萬都是國科會給你們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屬於科技預算，由國科會審查。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跟委員講清楚，這筆錢是從本預算支出？還是像你講的，是國科會科發基金給你們的錢？因為這兩筆錢來源不同，如果是本預算，那就像……

在場人員：是科技會議合併下的……

何委員欣純：國家型計畫？

在場人員：不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如果用的是你們的本預算，那本席就支持邱委員的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本預算，反正核能研究所長期都有進行科技計畫。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讓所長講清楚，這牽涉到要不要支持委員的提案、要不要刪減預算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稍微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中研院的部分。中研院的性質和核能研究所還是不太一樣，中研院只要研究一些前瞻性計畫，比較不需要去負責後端的推廣及實用問題。以生技研究為例，中研院大概只要研究到可以由廠商接手，用科技基金去運轉就可以了。也就是中研院不需要委外研究下游技術，包括驗證、落實等，甚至包括我剛才提到，核醫藥物有臨床研究需求，中研院也不需要。核能研究所則屬於要把上、中、下游都能貫穿起來的單位，換句話說，它負有推廣任務，委外目的其實就是讓前端的研究成果，最後可以推廣到實用階段，跟中研院的任務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主委的解釋，本席聽得很模糊，還是請所長再解釋一下好了。

馬所長殷邦：主委剛才講的都是正確的，我只是稍微再向委員說明一下。沒有錯，現在這筆預算是編列在整個科技預算裡，也是編列在核能研究所預算裡，可是最初在我剛才提到的民國 95 年到 98 年那個時間點，當時國家有針對預算做一些整體上的調整，有一部分等於是從我們原來的單位預算拿出來，國科會也拿出一筆錢，由核能研究所整體規劃，逐漸轉型之後，就成為現在國家型計畫的一部分，所以這筆錢並非完全都來自核能研究所的單位預算，有部分是國科會挹注的。國科會當時賦予本所的任務，就是要我們整合……

何委員欣純：所長，你的意思應該是說，你們是延續當初政府賦予你們的研究任務，所以這樣編列預算。但是事實上只有在 95 年到 98 年，國科會也有挹注預算，再與你們自己的預算合併，到目前為止……

馬所長殷邦：對不起，是我沒有說明清楚，我的意思是說，國家在民國 95 年到 98 年當時要求我們調整，但是國家型計畫還在持續進行中，現在逐漸轉型成為我們參加的 3 項國家型計畫，分別是能源國家型計畫、奈米國家型計畫和生醫國家型計畫，這些都是當年由我們出一部分經費，國科會也出一部分經費，延續到後來，成立國家型計畫的模式，當時的任務就是要由我們這種國家實驗室建置關鍵技術、核心技術及關鍵實驗室，目前仍然逐步、繼續進行，剛才講的這 3 種國家性計畫還在延續中，並沒有停止。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四千多萬是延續那 3 項國家型計畫，以部分預算和國科會共同支撐……

馬所長殷邦：對，但是現在都是由我們統一規劃，所以編列在我們的預算裡。一旦國家型計畫停止，依照國科會的檢討機制，原來是本所拿出來的預算，就要還給本所；國科會捐助給我們的預算，他們也要拿回去。

何委員欣純：那本席可不可以請問一下，現在這筆預算，用在 3 項國家型計畫的到底有多少？

馬所長殷邦：總預算有 8 億。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說我們現在看到的這項預算。

馬所長殷邦：是啊！102 年委辦費總共是 4,100 萬。

何委員欣純：對，我們剛才就是討論到這項預算，才會談到國家型計畫。

馬所長殷邦：我了解，但是錢已經撥給我們，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區分，已經擺進我們口袋的錢，我們不可能還清楚地劃分這一塊錢是來自國科會還是核研所的錢。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是要問這個，本席是要問這四千多萬有多少比例用在 3 項國家型計畫？還是全部投入？

馬所長殷邦：四千多萬都是 3 項國家型計畫所用，所有國家型計畫總共有七、八億經費。

何委員欣純：總共八億多，而你們在 102 年編列四千多萬？

馬所長殷邦：對，占 5%。

在場人員：科技計畫總共八億多，其中不超過 5% 用來做委辦計畫，大約四千多萬。

馬所長殷邦：5% 而已。

在場人員：不到 5%。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請問核能研究所馬所長，在你們轉型以前，最核心的業務為何？你們轉型之後，有輻射應用以及環境和能源科技研究，除此之外，就是你們過去最核心的業務嘛！在 23 億預算中，扣除 13 億用在人事，大概就剩下 10 億業務費，若是再扣除你們轉型所花的 7.8 億，事實上，你們最核心的業務，也就是所謂的核能安全、科技研究、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這都是你們舊有的最核心業務，經費卻只佔了 2 億。本席今天要強調，這是錯的！你們的預算是錯編的，因為這裡面看不出真正的樣貌。實際上，你們的預算不只有 2 億，你們還把其他經費藏起來，在預算書中看不到。舉例來說，今年壹週刊所談的那 2 項，總經費就有 3 億；在決定核二廠一號機要不要重新運轉的前一個月，你們也接了一件案子，規模數千萬、甚至上億。本席要求核能研究所至少要將今年接受的，不是你們委託別人辦理，而是別人委託你們辦理的研究案、檢測案、技術服務案等資料馬上找出來，這樣我們才看得出核能研究所真正用在業務執行的費用是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針對核能研究所超過千人的人事，本席想要知道，綜合計畫組有多少人、核子工程組有多少人、核子燃料及材料組有多少人、研究同位素的有多少人，以及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核能儀器組、政風、會計、人事、秘書、分析、保健物理等人事，本席必須承認我們不了解，所以希望你們立即提供上千名員工的人力配置，包括研究員和行政人員在內，人事如何配置，審查預算時本來就應該準備這些資料，請你們立即拿出來給我們看。等這些資料備齊，我們再來詳細討論。請你們提供資料，我們再來談。

主席：原能會有沒有辦法立即提供資料？

馬所長殷邦：我們現在趕快回所內，看同仁能不能提供。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趕快回去」，只要打一通電話回去，請你們同仁用電子郵件傳來，馬上就有！

馬所長殷邦：我們現在手上有人力資料，馬上影印給委員。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審完再休息，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主席，不行啦！因為沒有事先講，同仁都剛好有選民來訪等行程，中午沒有辦法開會。

主席：可是中午本來就曾經開到 12 點半之後啊！還是審完原能會預算再休息。

陳委員淑慧：給一個時間點好不好？否則我們沒辦法往下安排行程，大家都以為 12 點休息，所以各自安排了行程。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還在啊！

陳委員淑慧：本席沒辦法，本席 12 點有事，等一下就要走。本席的選民 12 點就已經到了，本席只能拖一下。另外，楊委員應雄也有選民來訪，縣市長都來了。

楊委員應雄：縣長、議長都要來。

何委員欣純：幫你們趕預算耶！

主席：我們把問題問完，等你們回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給我們一個時間點，好不好？12 點或 12 點半都可以。

主席：我們希望先處理完。

陳委員淑慧：本席知道，可是因為我們各自都已經有安排，主席是不是可以限定一個時間，讓我們能夠出去？

主席：那其他委員繼續發問，你們 1 點以前回來，或是派代表來，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已經有兩個委員掛病號，而中午的時間大家都各有安排。

主席：如果延到下午再來討論的話，恐怕教育部的預算就審不完了。

陳委員淑慧：1 點半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主席：那麼我們相約 1 點半再回來作最後的處理結論，但我們現在還是讓委員繼續發問，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吃午餐，然後 1 點半再作最後處理，等到處理完原能會的部分，接著處理教育部的預算，所以 1 點半以後就不休息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繼續問一個問題，你們號稱對於你們的技術移轉引以為傲，請問你們的技術移轉相關歲入編在哪裡？根本沒有這筆錢啊！現在各個單位都說有技術移轉，請問相關歲入編在哪裡？

馬所長殷邦：推廣收入。

林委員淑芬：推廣收入哪裡有技術移轉費？你不要騙我們！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們是用繳科發基金的方式繳給國科會了，這些錢都繳科發基金去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實在聽不下去，請問你們把科發基金編在哪裡？你們繳回去多少錢？公文拿來給我們看！

馬所長殷邦：可以，我們都有發函。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看資料，還有就是當我們在審查核研所的預算時，根本看不到科發基金在哪裡，也看不到你們拿台電多少的標案，更看不到你們實際的業務營運狀況，所以我們審查這筆預算等於是形同虛審。當立委問你們技轉相關歲入編列在哪裡時，你們誣我們說去繳科發基金，而沒有在你們的本預算當中，即使如此，你們也應該要針對科發基金的部分加以說明啊！另外，

在 10 億的業務費當中，為什麼轉型的非核心業務經費就占了 7 億 8,000 萬，核心業務經費才占 2 億左右，請你們把實際樣貌拿出來給我們看，不只是人的方面而已，我們更要看這些樣貌，請把繳給科發基金的公文拿出來給我們看。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請我們的會計人員來說明一下。

劉科長淑珍：根據科技基本法的規定，研發成果的收入都必須繳交到科發基金，而不編列在核研所的預算當中，我們是按年直接呈報公文去繳科發基金。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部分可以從科發基金的預算看得到，究竟你們編進去多少？公文在哪裡？請把這些資料拿來給我們看。

劉科長淑珍：好的，我們每年都編列好幾千萬。

林委員淑芬：好幾千萬？一項技轉就好幾千萬？

劉科長淑珍：不是的，是所有的部分，這是一整年繳交的金額。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把資料拿出來，我們要看詳細的內容是什麼？

另外，你們最核心的業務經費只編列了 2 億，請問其他受委託的錢、拿到的標案總共有多少？包括今年和去年兩個年度，你們所得的標案、承接的委託案、技術服務案，請把資料統統拿出來給我們看，我們要看去年和今年的情形，請你們馬上把這些資料印出來給我們看，今年的資料請整理到 11 月底前為止。

馬所長殷邦：沒有問題，我們馬上就把資料準備過來。

何委員欣純：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歲入的問題，事實上，在你們的規費和服務費當中，總共編列了 1 億 6,020 萬的預算。

馬所長殷邦：是的，這是收支並列。

何委員欣純：這項委託服務的收入是什麼？這和林淑芬委員剛剛所講的一不一樣？

馬所長殷邦：有部分接近，但大部分都不是，譬如供應到各醫院去的核醫藥物收入就編列在那裡面，把我們的成本扣除之後，就是要繳庫的部分。另外，我們有國家游離輻射實驗室，我們訂有原級標準、二級標準等等，所以全國各地有很多儀器要送到我們那邊去作校正，這些校正的收入也會編列在裡面。還有我們是原能會授權的、全國唯一的獨立監察機關，我們等於是做第三方確認核電廠的公正者，那個部分的收入扣除成本之後，我們也同樣要繳庫，這部分也會編列在這裡面。比如我們有經過認證的實驗室，這是全國唯一由原能會授權的認證實驗室，而檢測某項台灣的商品符不符合核能標準的認證費用也是編列在這裡面，就是類似這樣的收入。

何委員欣純：這方面的預算數每年都是如實編列嗎？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插一下話，請你們順便再提供一項資料，請你們把去年的決算報告書拿來給我們看，包括你們的標案、被委託案都有列入決算吧？

馬所長殷邦：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

何委員欣純：應該有吧！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不用列入決算嗎？

何委員欣純：你們應該都有紀錄啊！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把去年科發基金歲入的決算資料拿來給我們看，還有去年核研所的決算資料也請一併送來。事實上，從去年科發基金的決算和核研所的決算都可以看出來本席所問的這兩個問題。

劉科長淑珍：我們繳交給科發基金的預算都是編列在科發基金裡面，這方面的數字我們會再提供。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的決算有沒有列出標案或被委託案？

劉科長淑珍：沒有，因為沒有編列到預算裡面，所以不會放入決算當中。

何委員欣純：那個部分可不可以另外列出來給我們看？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辦決算？

劉科長淑珍：不是的，我們有決算，可是這部分不會放到決算書裡面去。

馬所長殷邦：這部分審計部會來查。

劉科長淑珍：審計部會來查我們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為什麼預算沒有編列進去，你們就不辦決算？你們去拿台電的標案，進行受委託研究案、檢測案、技術服務案所拿到的金額，遠遠大於核研所所內 2.2 億的預算規模數倍，所以我們必須清清楚楚的瞭解你們是怎麼運作的。老實說，這部分應該放入決算當中，我們知道，未來組改之後你們要併到經濟部去，那是名正言順的，即使現在我們沒有提出要求，但本於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你們也應該在決算當中揭露這方面的訊息，好讓人民知道啊！就因為這部分沒有編到預算當中，所以你們就不寫在決算裡面，或許這在法律上說得過去，但在道德上是說不過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舉個例子，像大學裡面的……

林委員淑芬：大學的部分不準，因為大學的研究經費不會列入決算，因為大學的研究經費和他們的研究主題沒有利益衝突或利益迴避的問題，而我們今天所審查的預算卻是和台電、安全管制、被監督業者有利益迴避和利益衝突的關係，所以主委不能拿大學的研究經費也沒有列入決算來作托詞。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認為我們應該接受監督，這是可以的，可是……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監督，我們只是要求資訊能夠揭露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要求這部分要納入決算，那和決算的法規不相符。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資訊揭露、資訊公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資訊揭露是可以的，但如果是要納入決算卻是不宜。

林委員淑芬：到底孰對孰錯，依法有沒有據，這在資訊公開、資訊揭露以後，我們自有一把尺可以來衡量，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納入決算，我看我們還是先提案好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和林淑芬委員所講的只有兩部分，一是在你們的預算書當中有正式編列的預算數，包括 101 年和 100 年之前的決算資料是不是可以印給我們參考？二是針對沒有決算的部分，林淑芬委員剛才所要求的是希望你們提供今年度和去年度的資料，基於資訊公開、資訊揭露、公開透明的原則，相關資料也應該印出來給委員參考。

馬所長殷邦：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雖然這部分沒有決算，但是審計部有去查對不對？現在我們就要來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如何讓那些在預算書以外的委託研究案可以法制化而受監督？大家想要的只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插一句話，你們不要老是講審計部有查過，就覺得他們已經幫你們背書了，審計部所查的是他們的審計程序，他們只是作程序面的動作而已，並沒有審查實質內容和計畫，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看出矛盾之處。他們只審查你們有沒有違法使用預算而已，所以不要把審計部有查過當成是政策的背書，我們今天所講的是資訊揭露、人民監督。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非常樂意把我們過去的資料提供給委員，這些資訊揭露給委員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一定會提供。

何委員欣純：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在你們所編列的預算當中，有關核能安全技術接受委託服務收入才 1,680 萬，而非例行性的核能技術接受委託服務收入卻有 1 億 145 萬，加起來大概是 1 億 7,000 萬左右。也就是說，在你們正式編列在預算中，有關核能的技術接受委託服務費才 1 億 7,000 萬左右。剛剛林淑芬委員已經提到，和台電或其他單位有關的核能研究、技術服務，但是並沒有編列在預算當中，現在並沒有受到監督的部分，金額竟然遠大於你們所有的本預算，這就是大家提出批評，覺得沒有公開透明的地方。相信所長也知道，正式編列在預算當中的額度只有一億多，而沒有編列在預算當中的金額卻有二十幾億。

馬所長殷邦：我來說明一下，針對每年都有預算和決算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比較能把握收入的額度，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過去幾年來，我們都知道每一年會有多少的核醫藥物收入，我們也會知道別人請我們校正、獨立認證的經費是多少，這方面是比較容易估算的，雖然政府要求我們必須逐年成長，但我們還是盡量把這部分的預算編出來。林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另外一部分的額度好像比較大，其實那部分也都有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管制及監察，為什麼那部分的收入預算我們沒有辦法列進來呢？首先，只有單年期的短期計畫才可以列進來，針對多年期計畫無法確定收入時間的部分，如果把它列進來的話，恐怕根本無法執行。其次，台電公司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其實並沒有保證案子一定要給我們，因為我們並不是唯一的研究機構。這方面究竟有多少經費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有時甚至是台電在當年提出來，到了年底才有這樣的案子，所以就可執行面而言，要將這部分編進決算當中，的確是有困難，所以審計部才會說這個部分不用報決算，但是他們要來查，而審計部也的確有來監督我們。針對這部分，我們也願意提供相關收入和支出的資料給委員們瞭解，公開透明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是屬於我們的內部資料一定沒有問題，除非是業主認為他們的財務揭露有問題的話，那我們可能會以密件的方式交到委員會來。

何委員欣純：所長所講的只是部分的說法，為什麼大家會覺得你們沒有公開透明？為什麼大家都有疑問呢？就是因為那部分的資訊沒有公開，而那部分的規模又大於核研所的本預算，其規模之大，大到讓人家覺得有疑問。

其次，就如同其他委員所提到的，沒有揭露的這個部分，大部分是屬於台電的委託研究案，這就牽涉到剛才林淑芬委員所講的利益衝突的問題。原能會是監督核能安全的單位，而原能會之

下的核能研究所也在承接台電的研究案，這是第二個讓人家覺得沒有辦法信服的地方。

再者，審計部所能查的只是看帳而已，也就是說，他們只會核對數字而已。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是預算書當中所編列的歲入是多少、歲出是多少、支出的項目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合理摶節支出、有沒有浪費、有沒有行研究之名卻行不可告人之實？這些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部分，同時也是大眾在質疑的地方。核能研究所在這個未公開的區塊當中，讓人家覺得好像有內幕的樣子，這就是大家的疑慮。身為政府的研究單位，如果讓人家產生這麼多疑慮的話，那就不對了！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上次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曾在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我想委員會都是一貫的，各位委員的想法也是一貫的，而我們也會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未來在某些原則之下，針對我們所接受的案子，我們要先報到委員會來，讓委員會知道相關事宜，這是上次委員會的決議，當時林委員也在場。

林委員淑芬：這是基本的，剛剛所長講得很清楚，你們之所以沒有把這部分放到預算裡面來，主要是因為這些預算具有不穩定性、非長期性或是不可預測，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接受。今天本席要說的是這部分沒有放到決算當中就是不對的，這就沒有理由了，一整個年度的決算你們竟然沒有放進去，也沒有說明。你們還說因為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決算也不編，這樣的藉口更荒謬。我希望我們能夠建立起相關制度，姑且不談個案，也不談道德上的風險和譴責，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是制度面，我們希望能夠作成幾項制度面的改革。另外，剛剛本席所要求的資料，你們都還沒有拿出來。

劉科長淑珍：我們是用代收款的方式來處理，而在決算書當中的代收款明細表都有列出各項委託計畫的金額和項目，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把資料都印出來，反正這邊有影印機，請你們把本席剛才要求提供的資料統統都印出來，委員自然就會看，你們只要把這些資料拿出來就好。

馬所長殷邦：方才委員詢及我們到底繳給科發基金多少錢，其實這部分都有正式發函，所以這部分都沒有問題，甚至 101 年的相關計畫也有清單，目前清單已經提出來了。

方才劉科長已經說明過，我們是以代收款的模式來處理，我們也是用每個計畫收入多少、支出多少的方式來呈現，因為原本並不預期可以收回來多少錢，所以我們就把它列在附表後面，等於這部分還是有清單，都有在決算書當中，只是它並不像委員所講的那樣明細，而委員希望看到的是更明細的東西，如果委員對於任何一個項目有疑問的話，我們可以另外再提供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主席：資料給了，再看……

馬所長殷邦：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因為那些錢不能編在收支並列，所以只能編在代收款。您所看到預算書部分是收支並列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你的收支並列的明細雖然列了，但是我們認為你應該要併到業務裡面去做決算啊。

馬所長殷邦：還是列在決算書裡面，根據會計的規定不可以那樣。

林委員淑芬：好。

馬所長殷邦：關於人事部分，我要特別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核能鈾子是一個研究機構，除了行政單位有固定的人數以外，其他的功能組則沒有固定人數，因為配合計畫，人員會調整，有的組今年可能是 100 人，到明年可能只剩下 80 人。

主席：你們的人事支出比例是最高的，審計部……

林委員淑芬：抱歉，剛才何欣純委員詢問時我沒有聽清楚，你們來自科發基金審核通過的是哪幾項計畫？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馬所長殷邦：委員說的是國家型計畫的錢。

林委員淑芬：那三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馬所長殷邦：一個是能源國家型計畫，一個是奈米國家型計畫，一個是生醫國家型計畫。這不是科發基金。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你的是科發基金。

馬所長殷邦：科發基金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就是你們繳回基金的錢啊。那三個計畫是什麼？92 年核定的……

馬所長殷邦：授權收入繳科發基金那個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

馬所長殷邦：就是有一份函……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但是你們一定是拿了什麼樣的計畫，所以人家補助你，而你才要技轉回去、繳進去，你們拿了科發基金補助的那個計畫是什麼？

馬所長殷邦：那跟拿那筆錢沒有直接關係，我們從任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把計畫名稱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將 92 年那份函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因為你說這是技轉的錢，可是我們剛才講的是，核能產業技術研發了，所以你們技轉給一些廠商，讓他們去中國能有合格的資格。

馬所長殷邦：對，等他們給我權利金、授權金，我們就將那筆錢繳科發基金。

林委員淑芬：這筆錢顯然是用科發基金的計畫而來，否則你們為什麼要繳到科發基金？

馬所長殷邦：沒有，那個就是我們的單位預算，這些研發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要知道科發基金的計畫，你把計畫名稱給委員。

馬所長殷邦：他不是要科發基金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是啊，因為你們應該是拿了一筆研發計畫，然後……

馬所長殷邦：不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科發基金每一年都會審，但是不一定是按照年度來審查，給了計畫之後當然要經過一段時間來做，然後在某一年會有一個技轉，國科會規定這個技轉一定要繳回科發基金，但是這個技轉到底是來自哪一個計畫，如果委員要知道，就要……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不知道？你一定要有一個計畫，科發基金補助你，你才要技轉，也才有回饋。

馬所長殷邦：不是的，跟那個完全沒有關係，委員完全誤會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你聽懂嗎？

馬所長殷邦：委員完全誤會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科發基金只是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例如科技計畫可能要提前兩年…
…，但是基本上科發基金是一個機制，這個單位過去有回繳的就有一個基金，而這個基金就去支持你未來的一些研究的需求，就是這樣而已，所以這兩個之間不見得是一對一。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舉一個例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研究機構，針對部會來講有這樣一個機制而已，您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我大概了解，但是我聽了覺得這樣的邏輯怎麼通呢？

馬所長殷邦：科發基金只是一個基金，是一個 pool，每年有收入也有支出，但是這項支出的錢不一定在這個年度裡面就直接回到收入。

林委員淑芬：你這麼說，我就講一個籠統的概念，只要是技轉的錢，各部會就全部要繳回科發基金，是這樣嗎？

馬所長殷邦：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接受科技計畫補助的……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啊！我們現在問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就是啊！

馬所長殷邦：那跟這個沒有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邏輯是一樣的，就是一個計畫有一個技轉……

馬所長殷邦：不是，我再解釋一下，那個不可能對應起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怎麼知道你現在提供給我們一年數千萬元的計畫是來自於哪一項技術的技轉？我們看不出來啊！

馬所長殷邦：對，是不知道，在這邊看不出來。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剛才一再講……

林委員淑芬：我大膽假設一種狀況，不要講科發基金，你們還有國家型計畫，那個也要繳回科發基金嗎？

馬所長殷邦：如果他有研發的產出，授權了也要繳回去。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我大膽假設，你這幾千萬不是來自於你剛才所吹牛的核能技術有多棒，如果是來自於奈米、生醫、能源的技轉，我們也是看不出來。

馬所長殷邦：我知道，但是這個我們所裡面有清單可以查。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應該給我們看清單啊，既然你這樣講，那現在就給我們看清單啊。

馬所長殷邦：我向委員報告，剛才我所講的第三代的太陽能電池，我們在今年才做技轉，國內有十三家公司接受我們的技轉，現在連國外都跟我們技轉，像日本在今年就跟我們簽了一項 1,400 萬元的技轉合約，但是並不完全能在今年收到。有關太陽能電池技術的開發，其實就如我方所說，是在 95 年、98 年就開始佈局，一路開發下來，經過一再改善至今天連日本人都要的時候，我們才能拿得到這項技轉的錢。所以從今年或去年的科發基金裡面是完全看不到這個項目，也就是在科發基金所撥給我們的錢之中是完全看不到這個項目，這可能是我們十年前的研發，做到今天的成果，有了成果之後才繳到科發基金。

林委員淑芬：但是對我們而言，我們只想看到一件事，我們希望知道你所繳的是從哪一項技術研發技轉的，我們要這個詳目。

馬所長殷邦：我們所內有清單。

林委員淑芬：要有詳目我們才檢驗，連資訊都沒有，我們要怎麼看出來？

馬所長殷邦：沒問題，我們將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因為資料可能比較複雜，我們回去整理完成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搞不好你剛才所講的核能技術只是幾百萬元而已，其他都是別的項目，我沒有看到細項，無法眼見為憑。

馬所長殷邦：核能技術部分的確相對是比較少，這是不可諱言的。

林委員淑芬：剛才你跟委員講，你們一年繳給科發基金的技轉費高達數千萬元，我們問你核能技轉技術的歲入到底是多少，你現在又講的確相對比較少。那到底是多少？請你告訴我們，去年是多少？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大家都非常清楚地知道，其實核能在臺灣是一個小眾市場。

林委員淑芬：我們應該這麼講，對臺灣的核能產業而言，我們幾乎是下游，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技術研發……

馬所長殷邦：我再度強調，我們也有些部分是世界第一。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的減容技術是世界第一，但是，減容技術是有爭議的，所以我們不要談這個部分。人家都不敢用燒的，只有你們敢燒。

馬所長殷邦：我們不是用燒的，而是把它固化，事實上，我們不是用燒的。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看到你們的技轉明細，我感覺很恐怖！你們在技轉方面一年收入幾千萬元，結果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台電，也就是說，你們負責研發，再將技術賣給台電，你們接受台電的委託、拿了台電的錢，由你們從事相關的研究，然後再技轉給台電，最後再向台電收錢，所以台電是你們的買方，而你們也是台電的買方。你自己看嘛！現在你們已經被發現，你們是……

馬所長殷邦：那是合在一起的技轉……

林委員淑芬：技轉和技服都是一樣的。我們現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一樣，我們對台電來講……

林委員淑芬：反正你們在組改之後將要移撥至經濟部，你應該大膽地把真相講出來，你們接受台電的委託研究及技術服務，你們把委託研究、技轉及技術服務再賣台電，你們到底跟台電是什麼關係？你們既是台電的買方、也是賣方，台電是你們的顧客、也是你們的老闆，這正是我們所看到的資訊。

馬所長殷邦：那個表有幾項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你們就是幫台電做技術服務，所以你們是技術服務的提供公司，你們賣的產品就是技術服務，台電是你們的買方嘛！但是，你們去標台電的工程，他們是委託者，而你們是被委託者，也就是說，你們是買方，而台電是賣方，他們賣了一個標案，而你們去購買技術服務的標案。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問題在於，你們讓人家感覺是與台電糾葛在一起。

馬所長殷邦：都是一樣。他們是業主，我們則是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反正你們即將組改，未來將移撥到經濟部，所以你們可以公開、透明的說，這些資訊拿得出來、看得清楚，事實上，你們技轉及技服的對象有台電、台電的承包商及核能的業者和核能電廠的承包商，在金額上則是以台電居多。

主席：他們在做管制的研究。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從事發展及推廣的研究，所以他們要移撥至經濟部。

馬所長殷邦：報告主席，我要再做聲明，剛剛一直強調，我們只有編列兩億元做核心技術，其實…

林委員淑芬：核心業務只有編列兩億元。

馬所長殷邦：對。但是，過去兩年為了配合組改，本所也有一億多的經費移撥至原能會，也就是前幾天委員們在審查原能會的案子，其實那些不是只有兩億元，而是三億多元。

林委員淑芬：即使是三億多元，但非核心業務有七、八億元，本席認為，第一，你們是本末倒置。第二，你們的組改還沒進行，基本上，你們還要協助原能會去管制核能電廠，所以你們仍然是安全管制單位。

馬所長殷邦：我瞭解。報告委員……

主席：所長，你懂了嗎？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馬所長殷邦：我知道。

主席：核研所設在原能會之下，你們仍然要支援原能會的安全管制，所以這是你們研究的第一優先目標，結果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卻是在幫助台電發展核能。在組改之後你們要歸哪個單位，這是一回事，那你之前的責任怎麼辦？國家體制混亂如此，這還不是第二個層次拿標案會不會影響研究客觀性的問題，而是你們整體資源配置與你所謂的人力投入研究的方向看起來好像都錯了，監察院是不是要介入調查……

馬所長殷邦：已經在調查，都已經調查過了！報告主席，主委在前幾天有稍做說明，當年原子能委員會成立的宗旨有三大任務，包括核安管制、原子能和平用途的推廣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發展。原來核能研究所只負責相關技術的研究與發展，可是在社會變遷之下，原子能委員會被要求儘量做核安管制，所以原子能和平用途技術的推廣就交給核能研究所。

方才委員有特別提及我們的核心業務只有兩億元，我再次做澄清，即使是後面所說的三億多元，這些金額也都不對，因為核醫藥物方面也是原子能和平用途推廣的項目之一，事實上，核醫藥物本來就是出自原子能，所以這些開發技術本來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

何委員欣純：可是，所長所說的部分，正如同主席方才所言，你們該做的正事之比例占的很少，非核心業務部分卻占的很多，這就是我們大家在批評你們的，你可以拿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的明細表。其實我們要不要仔細地核算，也許我們在一點半進行處理的時候就該來做個計算，到底是如所長所言，你們在推廣原子能的和平用途比較多，還是你們只是在替台電及核電廠的包商拿標案？我們從明細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你所謂的技轉、技服及授權，坦白說，這些都沒有幫助國家增加收入，而是幫你們自己增加收入。這才是我們認為沒有公平透明、也不合理的地方。

馬所長殷邦：其實我們提供給委員會的相關資料不是第一次提出來，在過去幾年我們也都有提供。

主席：你的意思是，以前都這樣做，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各位委員都已經知道……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新科立委所提出的大哉問，你沒有辦法回答。是不是？

馬所長殷邦：我們都儘量向委員做說明。報告主席，我們的業務從民國 95 年就由政府開始正式編列預算給我們，所以我們的核心科技業務研發包括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不是只有核能的部分是核研所的核心業務。事實上，從民國 95 年開始就陸續的增加，其實在更早之前，全國科技會議就已經有決議要讓核能研究所往能源及再生能源方面做研究。

主席：再生能源……

林委員淑芬：我們比較在乎的問題在於，當在蘭嶼檢整的時候、當核電廠做歲修檢查的時候、當核電廠在興建的時候，核研所的支援程度是到哪裡？

主席：沒有支援啊！有支援怎麼會用如此草率的作業，以為這樣做就很安全？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都是由核研所支援人力去做檢查的。

馬所長殷邦：沒有，我們沒有到蘭嶼……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們沒有到蘭嶼，但是，核一、核二、核三的反應爐歲修、大修、維修，或者是發生突發狀況，你們支援了多少？你們是由哪個部門提供支援的？

馬所長殷邦：我們是由核安管制技術資源中心裡面的……

林委員淑芬：核安管制技術資源中心……

主席：核廢料該研究卻不研究，就放任這樣草草率率的作業。

林委員淑芬：這是委員會，還是中心？

馬所長殷邦：這是中心，所以才會有固定的人力資源。

林委員淑芬：相關的人事編制在哪裡？核安管制技術資源管委會，是不是？

主席：核四廠是已經有廢棄物規劃流程控制計畫……

林委員淑芬：所以看那個計畫裡面的荒謬就可以知道，其實也不用去看技術服務的計畫，我們就來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的預算書中就有很多令人嘖嘖稱奇的地方，以技術支援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中心的業務為例，你們明明知道核四廠經常發生火災，結果你們就幫他們草擬了一個核設施火災防護準則草案，另外還完成了核能電廠電腦控制安全法規，這也是你們幫忙擬定的。是幫原能會嗎？但是你們也幫台電的龍門核電廠 TRACE 模式的建立與驗證結案啊！

馬所長殷邦：那些全部都是幫原能會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幫他們做龍門電廠緊急應變事故評估系統的評估啊！

馬所長殷邦：這些都是原能會。

林委員淑芬：原能會幫核電廠做這些評估，你們幫他們設計制度，然後到時候出問題時，你們又去評估這個制度，而且是照你們設計的評估機制去評估。這就像是某家律師事務所，它幫政府擬了一個公共安全糾紛的法律準則，結果業者只要發生公共安全上的糾紛，就委託這家律師事務所幫它打官司，因為該準則是這家律師事務所訂的，這家律師事務所最清楚，所以委託這家律師事務

所跟政府打官司都會贏，因為它最清楚該機制疏漏之所在。現在你們幫台電擬一個評估、擬一個法規、擬一個安全機制的管理辦法，結果你們又去審你們自己擬的管理辦法。

馬所長殷邦：那個管理辦法是由原能會的核管處負責審查的。

主席：談到現在，我想結論已經越來越清楚了，核研所其實是台電的核研所，至少有三分之二是經濟部、台電的核研所，只有三分之一是原能會的核研所，主委也說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沒錯啦！因為他們是核能推廣和發展的單位。

主席：本席就下這個結論，這本預算要教委會來審，但核研所並不是完全屬於原能會，所以我們上一次通過的決議還太客氣，因為該決議是針對台電的標案，恐怕連預算編列本身都是如此，還不是預算以外去接標案造成問題，連預算本身都有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大，怎麼會讓它形成長年的結構，然後繼續延續這個錯誤？我們一點半再來處理這個問題，到時候勢必要透過決議文來處理，大家先休息用餐，等一下再來思考一下如何處理。

馬所長殷邦：我們真的是依照國家的任務分配在做事情，希望委員會能夠體諒。

主席：立委是從人民的角度來提問題，如果問題是出在國家的法律和體制上，沒關係，同樣可以去檢討出來，然後我們再來修法，所以上一次在討論組織法時才會討論這麼久嘛！這些討論都是有價值的，後續你們還要去解決二級或三級的問題，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是。

主席：請你們誠實來面對啦！

馬所長殷邦：謝謝委員，我們非常誠實，所以所有資料都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在休息以前，多位委員指出原能會核研所從預算、技轉，到接受台電委託研究計畫等等，核研所看起來有三分之二像是台電的核研所，當然我們不知道正確的比例是多少，未來在組改以前，核研所的運作必須公開、透明，讓社會瞭解。根據原能會的解釋，從組織法規開始，當年核研所就扮演了相關技術發展，但是近年來社會一直要求原能會必須負起安全管制的責任，結果歷任主委有沒有確實去調整核研所的組織定位和運作？看起來並沒有，雖然主委說有，所以今天早上委員們提出很多問題，林委員淑芬對此也提出一個提案，稍後我們也將進行核研所預算提案之處理，多位委員都提出減列或凍結的提案，因為早上提出的問題非常多，而且原能會自己也承認，核研所現在在法規和政策面上存有模糊地帶，監察院也糾舉在案，所以我們勢必要凍結或減列核研所的預算，因為核研所接了台電很多標案，等一下我們就依照大家提案的數字來做討論。

現在先處理林委員淑芬、何委員欣純及本席的提案。

詳查核研所一年約 23 億左右，其中扣除人事預算 13 億，業務費約占 10 億，其中扣除核研所近期轉型後發展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8 億左右，核研所的核心業務包括核能安全科技研究，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項下僅編列 2 億餘元，然核研所一年所接台電標案卻高

達原預算編列數倍之多，故核研所所編預算無法看出核研所業務運作之全貌，失去立院代替人民監督的功能。所以教委會應決議要求核研所任何被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等等所有承接台電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於年度決算時納入業務科目內決算。應清楚明示標案總金額及淨支出、淨收入等詳細資料。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這個部分，今天早上我們其實已經討論滿多了，包括上個星期也曾經針對核能研究所到底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做過討論。其中我想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重點，今天早上已經重新報告過一次了，從原子能法的觀點來看，整個國家的原子能相關業務，原能會當然要扮演主管機關的角色。可是從國際上的趨勢，以及我們對於核能安全的重視程度，管制機關相對於發展的部分，過去我們確實重視很多，可是在短期間內，無論是原子能法的修法，或是組織的調整，並不是那麼容易做到。

剛才主席提到過去幾任主委好像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處理，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是有的，第一，原能會的部分要做專職的管制，這一點是很確定的，所以從 2003、2004 年開始，除了制定原子能法以外，另外還制定了一些管制相關法規，換句話講，在法規的部分，已經非常明確的建立許多管制法規，而且都是在最近 10 年制定的，這些法規已經界定原能會本身的責任。不過我剛才也提到，原子能法裡面所賦予的相關研究發展、推廣等等，可能就要由核能研究所來承擔，過去這幾年我們其實也非常重視，原能會站在管制的角度，絕對不能球員兼裁判，角色不能夠混淆，至於核能研究所的部分，它有一部分要去做管制的支援，但是也有一部分要去做研究發展，甚至包括推廣在內。

至於委員一直很關心的資訊透明，以及應該被監督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非常同意，但提案中要求納入業務科目內決算的部分，同仁表示可能有些困難，這部分等一下請所長補充說明，只要這個部分能夠做一點調整應該就可以了，但資訊透明與接受監督的原則應該是確定的，希望委員同意調整部分文字，這部分我請同仁向委員報告。

馬所長殷邦：我們其實也希望依照委員的指示，儘量將所有資訊公開，但限於決算的相關規定，以及電腦程式的限制，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將相關資訊列進去，方才同仁也將決算書提供給委員看了，現在的決算已經把相關資料列進去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看了一下代收款項的明細表，核研所 100 年度的決算的確代收了五千多萬，可是光從這個數字是無法看出端倪的，以 100 年為例，你們到底拿了多少台電的標案？總金額是多少？我們完全看不出來，因為代收的明細只有一個淨收入的明細，就是 5,415 萬 6,536 元，無法看出更清楚的明細。如果你們在執行上有困難，你們應該去修改……

馬所長殷邦：可不可以另外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不要為委員特地修改，我們希望從制度面去建立，如果程式無法修改，我認為還可以退而求其次，先照案通過，但你們應該將標案的總金額、淨支出、淨收入都詳列出來，列為明細附件，附到決算的內容裡面。你們總要告訴我們一個方法，讓我們可以看到你們一年總共標到多

少標案，以及淨支出和淨收入是多少，我們希望你們在預算書中陳列，每一位關心預算、決算的公民都可以在決算書中看得到，請你們找出一個每一位委員的助理如果想要查，都可以在決算書中看到的方式，請你們提一個方案給我們，如果你們覺得不可行，就請你們想一個辦法告訴我們，而不是只是說沒辦法。

鍾專門委員美娟：由於決算是跟著預算來的，因為它是代收代付的性質，並不算是歲入歲出，不過在台電那邊，在台電的基金預算會有相關委辦費經費的陳述，可是這邊是屬於代收代付，委員如果需要這些資料，可以請原能會在送相關決算資料時當作一個附件資料，就是將這份資料併同決算資料當作附件送出，不一定要放在決算書表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一直強調要建立制度，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不要在台電的基金裡面看，今天我們不是監督台電，台電當然也可以查詢，我們關心的是，身為核能電廠的安全管制單位，核研所到底標了多少標案，總收入、總支出是多少，因為在代收代付裡面只提到淨收入五千多萬，我們需要看到更詳細的資料，關於如何讓資料更詳細，你們可以去修改提案。事實上，也不是不能編入預算中……

馬所長殷邦：用附件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去想辦法修改文字。

馬所長殷邦：好，我們趕快寫。

林委員淑芬：附件要附什麼內容，必須詳細寫清楚，雖然現在的決算有提到數字，但並沒有詳細的內容，提案中必須將要涵蓋什麼資料寫進去。

主席：前面維持不變，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承接台電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納入年度決算，並將收支等相關資料以附件併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的形式是公開透明，決算不是都要上網嗎？所以這些附件也必須上網，我們希望每個人在自己家裡面就可以去檢驗、看得出資訊來。

主席：必須正式和決算併送，不能私下提供給委員。

繼續討論核研所預算減列和凍結之提案。

今天上午邱委員志偉有特別叮囑主席，他要求第九十五案和第九十六案旅費的部分必須減列 150 萬元。另外，業務費委辦費的部分，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本席的提案則是減列 2,000 萬，其餘都是凍結案，其中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是凍結 7 億的三分之二，林委員佳龍的提案是凍結 5 億，本席的提案則是凍結 7 億的二分之一，以及核能技術推廣 1 億的二分之一，不知道提案委員有無整體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本席希望所長能夠儘量去擲節，事實上，你們現在並沒有產業化，還處於研究階段，請你們自己說要減列多少好了。

馬所長殷邦：請求委員同意委辦費的部分減列 200 萬，因為我們已經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將預算從 101 年度的 5,600 萬縮減到 4,100 萬，幅度達到 20%以上，如果再減下去，相關的技術會有接不上去的困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慢慢調整？

林委員淑芬：這邊是核能技術的發展嘛！

馬所長殷邦：不止，三分之二都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三分之一是核醫藥物，只有三分之一是和核能安全及這個部分相關。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所裡面的本業來看，事實上，大多數都是在經濟部門的產業。

馬所長殷邦：不是，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在審綜計處預算的時候，原能會和國科會就有一個 mutual fund，大部分核能的部分是擺在那裡。

林委員淑芬：了解。

主席：現有一項新增提案，現在宣讀提案、一併處理。

在組改之前，核研所內負責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如核安技術支援中心，不論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均不得執行任何有關台電任何委託之研究案及標案。

提案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這是在組改之前，而且是指定負責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基本的精神是可以的，我只建議增加「支援」二字，即負責支援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因為核能研究所的人不負責核能管制，而是負責支援核能管制，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先通過這個決議，通過。減列……

蔡主任委員春鴻：減列的部分我再稍微做點補充……

主席：減列的部分就依本席的提案來處理，好不好？我是建議減列 2,000 萬，然後凍結 7 億的二分之一，林委員佳龍則是凍結 5 億。

林委員淑芬：大多數是 7 億 8,000 萬……

主席：我們現在是針對 7 億的部分在做處理，還不是針對整體。不然我們就先討論 4,000 萬的部分，7 億的部分再另外討論，本席是好意要整個一起討論，如果你們要分開討論也可以。我剛才說的 2,000 萬是挑少的來講，林委員淑芬是減列 3,000 萬，不然我們從林委員淑芬減列 3,000 萬的部分開始討論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否折衷一下，減列 500 萬，不要限定科目，好不好？

黃委員志雄：減 500 萬啦！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如何將核能變成再生能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私底下再跟委員解釋好了，其實還是從過去核能的技術衍生出來的，很多國家的國家實驗室也一樣，包括德國、美國。

主席：邱委員剛剛特別交代本席替他提出要求，關於旅費的部分，第九十五案要減列 100 萬，第九十六案要減列 50 萬，現在是整個核研所一起處理，旅費也包含在內。

邱委員志偉：本席兩個提案的重點，第一，委辦費要刪減，雖然你們說逐年都有降低，但是大概在 5 年前你們的委辦費才一千多萬而已，96 年是一千多萬，97 年是 2,000 萬，後來成長為六千多萬，現在的確有慢慢降下來，關於委外，其實很多是你們可以做的，這部分可做個檢討，而且你們還承接台電的部分，主席是說減列 600 萬，然後外加本席所提旅費的部分。所長，旅費沒有說不能砍的，為什麼旅費不能砍？

主席：原能會也很認真在此列席審查預算，那就減列 600 萬包括旅費在內，你們自行調整。

邱委員志偉：你們調整也不會調整旅費，我堅持的就是旅費啊！你們的編列要合理！

主席：旅費包含在內，額度自行調整。

邱委員志偉：當你們在做調整時，旅費沒有調整是不行的。

主席：核能研究所原列 23 億 7,680 萬 8,000 元減列 600 萬元（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旅費包含在內），自行調整。剛才的決議都通過了。

現在處理主決議。即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二八案，還有其他新增部分，一併處理。

第一一六案，通過。

第一一七案，通過。

第一一八案？有問題請立刻提出，否則我就讓它通過了。

馬所長殷邦：第一一六案第二行提及「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可能是委員對我們還不是非常清楚以及有點誤解，我們會做這件事，但是這句話可否先刪掉？因為過去已有數十家產業跟我們做技轉了，已經有技轉、有合作了。即「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

主席：第一一六案剛才已經通過了，你現在才在講第一一六案！

馬所長殷邦：我只是建議把那些話拿掉。

主席：第一一六案剛才已經通過了，沒關係，那不重要啦！

接下來處理第一一八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第一一八案，提案委員希望不要因為台電 delay 而讓工程完成的日期 delay，所以我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依原規劃時程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我想這樣比較可行，就是將提案的「2015」改為「2016」。

主席：你把「核一廠先行停機」改為「公司依原規劃時程」，差這麼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那部分也要改掉。

主席：邱委員不在場，本席也是共同提案委員，原提案是要求台電核一廠先行停機，並提前於 2015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你們是建議改為依原規劃時程，這與原提案差這麼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原來要求台電在 2016 年要完成，雖然這裡沒有提及，但據報載，台電因為某些原因，所以進行的時程有所 delay，這部分原能會也都承認，我們要求台電不能因為他們 delay 而讓完成的工期再往後延。

主席：提案的精神是，台電的完工日程是 2018 年，已經太慢了，107 年本來就要停止運轉，整個工程根本來不及了，這表示它無法改善核一廠的耐震部分、核一廠是危險的，所以核一一號機乾脆先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台電提出來的，可是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要求台電在 2016 年完成，這在國際慣例、我們專業的判斷上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們不接受台電評估說日期要延到 2018 年，我們也認為沒有意義，所以我們要求它要按照我們原來要求的工期來完成。

主席：原規劃時程就太慢了，我們改為提前，好不好？

陳處長宜彬：原規劃時程就是 2016 年，即 105 年。

主席：107 年它就停止運轉了，這樣沒有意義啊！

陳處長宜彬：方才主委有解釋，按照國際慣例，如果它按照一般時程來改善的話，管制單位會同意，不過，如果它最後改善的時間也跟它結束的時間一樣的話，也許就沒有太大意義，那確實是沒有意義了，其實還是因為台電公司有些延誤。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不是用喊時間的，其實這有國際上的規範來要求它怎麼做，這個規範在美國的 NRC……

主席：主委，我們也不希望喊，但福島核災迄今多久了？一年半了，整個到現在都還沒開始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是有開始。

主席：到現在都還沒開始，然後現在還在談什麼時候完成，行政怠惰已經非常嚴重了，所以才讓國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要求要儘速進行、提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有一個與這部分非常有關，即山腳斷層，國際上有幾種不同的做法，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是根據國際的做法，不只是要求耐震係數從 0.3 提高至 0.4，還要用 NRC 的 USI A-46 來做，而且也要求他們山腳斷層要用 SPRA 來做，這些都需要時間。

主席：我們接受你們一半的建議，其實 2015 年只有提早 1 年，即「原能會應要求台電於 2015 年底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2015 年底和 2016 年是差不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求的是安全而不是時間，若要求得太前面，所以做得不完整，我覺得並不代表安全，好不好？我們從安全的角度會要求台電在 2016 年底，即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

主席：2015 年底和 2016 年不是差不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求的是 105 年底，所以是 2016 年底，差了 1 年。

陳委員淑慧：本來是 2016 年 12 月份……

主席：你們有跟邱委員志偉辦公室做說明嗎？

陳處長宜彬：當初邱委員有找我去，但是台電公司是說要到 2018 年才能完工，所以邱委員覺得如果是 2018 年完成就沒有意義了，我想邱委員提案的緣由應該是這樣，我們現在是要求它還是按照原規劃時程來完成。

主席：好，我代為接受。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本案修正通過。

第一一九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〇案有無異議？

馬所長殷邦：這個案子是要求原能會加以控管，我們一直以來都有控管。有關選手兼裁判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拿掉最後那一句話，改成「原能會在執行核安管制工作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原則」就可以了，我想這點才是委員們所關切的事情。

主席：這個不用改，因為原本就是要你們別發生這種情況，之前也已經討論過了，沒有問題。

黃委員志雄：現在新聞也都刊登了，所以好像也沒有什麼需要修正的。

主席：對，我們也都把所要避免的情況做了處理，這個不用修正，照原案通過，沒有問題，因為對

於怎麼去避免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前案了，所以不用改。

陳委員淑慧：倒數第 2 行的最後幾個字：原能會應對加以控管……

主席：改成這樣子：「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能會應避免此一情形再度發生」，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就這樣。

第一二〇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一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把倒數第 3 行的「台電」這兩個字拿掉就好，因為這邊寫：「為台電核能安全做宣傳」，說真的，我們從來不為台電宣傳，所以要把「台電」這兩個字拿掉，好不好？

主席：好，我代為接受。

第一二一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我們已經都幫你們訂了時程，你們直接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四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修正。

陳處長宜彬：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修改成：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將……。

主席：在哪裡？

陳處長宜彬：可能整個要全部改一下才行，要求台電公司……

主席：那你請其他委員重新提一個案子，如果把這個案子全部都改了，這樣還叫修改嗎？

陳處長宜彬：因為這上面提到，在山腳斷層長度還沒有確定以前就要命令核能一、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我們建議是不是要求台電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還是要採保守之假設，也就是以長度 114 公里去做一些改善時程上的規劃，然後一定要在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在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

陳委員淑慧：你是指題目還是內容部分？

陳處長宜彬：題目。

主席：你是把我們立委當成原能會的同仁嗎？

陳委員淑慧：那說明部分沒有問題，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國際上的做法都是一樣，除非有非常確定的事證，這個電廠有立即安全上的威脅，才會要求它立即停機。耐震這個部分，其實它不是馬上、立即有安全的威脅，所以我們才需要他們重新再測量、分析等等，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時間，我想主要的癥結就在這裡。

我們的要求是 102 年底之前要完成所謂的危害度的分析，根據危害度的分析提出需要加強的設備部分，然後在 105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設備的強化，類似這樣子，這跟前面那個案子其實是有點相關的。

主席：原本這個提案的意思在於，如果台電一直提不出對於山腳斷層的分析跟改善計畫的話，就要

停機。

陳處長宜彬：他們一定可以提得出來，只是我們要督促他們須儘快達成。

主席：他們也可能不提出來、不去完成調查。

陳處長宜彬：明年年底的話就非常清楚了。

陳委員淑慧：在這個字義上面，如果照現在的提議方式，他們現在還沒有提，但是就……

主席：當然停機是比較好的，但是我們這邊指的是「未提出前」。

陳委員淑慧：停機方面有一個法律規定嗎？

陳處長宜彬：剛剛主委提到，依國際慣例，一定是會給業者一個機會去做改善的評估，假如他們不提出來的話，當然就要準備停機了。

主席：本案先予保留，我們先把後面的案子處理完，再回頭來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八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新增主決議一案。

主決議：

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研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能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

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能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能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

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電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原能會邀請美國核管會（NRC）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能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與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 WANO 跟 NRC 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能會卻仍一意孤行。

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能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能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公害事件，原能會能成立「輻射公害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能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在確認相關程序之後，始得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先補充說明，這個提案只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以蘭嶼為例，有關從事檢整作業的第一線人員，因為台電的得標商本身不一定有工作人員可以去做，他們可能會轉包出去，要派遣人力進去處理。我們希望你們針對從事放射性勞動工作的第一線工人予以造冊、列管 30 年，台電造冊列管，而且要送給原能會備查。不管是檢整廠或者是核電廠的第一線人員，只要跟放射線工作相關的人員都要造冊列管 30 年，未來如果這些人出現相關職業災病的話，那他們才有證據可循。第一線人員是要配戴檢測標章進去工作現場的，凡是需要配戴檢測標章進到工作現場的人，都要予以造冊。

第二個重點，我們對於原能會、台電的信心不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由公正的第三方所組成的「輻射公害調查審議小組」，只要是涉及輻射公害或輻射調查爭議的事件，我們都希望委託這個審議小組來調查。就是這兩個重點，要請大家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人員資料造冊列管的時間，用來做為後續流行病學的調查等等。我剛剛確認了一下，目前就已經是列管 30 年以上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至於後面這個所謂的「輻射公害調查審議小組」，我們有類似的機制，但是名稱不太一樣，我請同仁跟委員報告一下。

邱局長賜聰：目前的機制裡面，設有「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有關「輻射公害」這個名詞比較模糊，所以我們建議主決議倒數第 3 行的「公害事件」能夠修改成「意外事故」，也就是與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接下來的「原能會能成立『輻射公害調查審議小組』……」，我們也建議將這裡的「公害」修改成「意外事故」，也就是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

另外，倒數第 2 行最後的「在確認相關程序之後，始得……」，這些文字我們建議刪除，因為一旦有輻射的意外事故生，相關監測跟後續處理動作應該會立即、積極來進行。

林委員淑芬：好，同意。

主席：好，提案委員接受。本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剛剛保留的第一二四案，本席做這樣的修改，說明文字都刪除，下面有關原能會建議的這個部分也都不要了，我們的主決議修改成「原子能委員會於台電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及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稍微跟委員講一下，他們在 102 年底前要提出危害度的分析，根據那個分析，他們要去看所有的設備有哪些要改善，然後才會提出改善的計畫。

主席：不用說明，102 年底前如果連耐震分析都完成不了，你們還要繼續等、讓他們繼續拖？拖到 10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那是可以完成的。剛剛委員所唸的，我聽起來好像是要他們在 102 年底完成改善計畫。

主席：不是！是要提出改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強調的是這個計畫本身，這個計畫其實已經包括針對哪些東西要改善，以及要怎麼改善的部分，但是他們在 102 年底前要完成危害度的分析，根據這個分析的結果，他們要去看有哪些設備要改善，譬如有哪些管路需要再加上耐震的裝置等等，還要花一段時間才能提出改善計畫。我主要的意思是這樣子，也許我比較龜毛一點，但是……

主席：你這個不是龜毛，你完全都是在維護台電，還要讓他們繼續拖下去，只是規劃而已！你剛剛說要做的話還要花很長的時間，這只是規劃而已。核島核災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這個行政怠惰的情形要由誰負責，還要繼續再給他們多少的規劃時間？我很難接受，就照這樣子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本案就要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在內容部分，還是要做一個可行的……

主席：「若台電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及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能會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不要再耽誤我們委員會的時間了，你們趕快回去辦理就對了！

在場人員：只有兩位，連署人不夠。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一個提案。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

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一次大修完成補強。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這是原來原能會要修改的版本，是另外一案，不能替代本席這個案子，剛剛本席沒有接受他們的替代案。

陳委員淑慧：因為委員提的那個案子沒有辦法啦！102 年度只是要求他們提出分析，但是計畫要外審，還要……

主席：如果原能會今天在這邊還要跟我們說 102 年台電不能提出計畫，我們的國人可以接受嗎？福島核災發生到現在有多久了？

陳委員淑慧：可是這個計畫是……

主席：原能會如果還可以接受他們 102 年底前沒辦法提出計畫，那國人還要期待他們改善什麼？

陳委員淑慧：等於說計畫要做 3 年嗎？他們現在已經……

主席：那是除役啦！105 年就要完成補強，102 年底前還沒有計畫的話要怎麼做？處長，可以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長說可以就可以。

主席：這樣的話你們還要提嗎？

在場人員：我們還是一樣要提案。

主席：好，你們提案。那兩案都通過。

真的要拜託原能會，為了國人的核安起見，你們不能夠有任何絲毫的放鬆跟通融，要用最高

標準來要求台電，這才是原能會存在的目的。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審查完畢，作如下決議：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會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所有有關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之書面提案都已處理完畢，針對提案沒有涉及之部分，均予以照列。

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處理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相關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處理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預算。除了蔣部長及戴主委以外，其餘官員提出補充說明時，請先報出自己的職稱姓名；為避免干擾發言，請同仁在會場中保持安靜。

針對「學校體育教育」預算原列 15 億 1,336 萬 7 千元，相關提案為第四九七案至第五〇八案，有 3 個分支計畫，提案中孔文吉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全部預算；其他的提案是有關子項目「02」、「03」的部分。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第四九九案，是關於「學校體育教育」中的第 2 子項目「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之「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原列 4 億 9,600 萬元，本席建議先凍結 2 億元，請教育部體育署做專案報告，視情況予以動支。

本席最主要的疑問在於，你們每年編了那麼多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預算，用意很好，但問題是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在資源配置方面，一年近 5 億元的預算，是以縣市或區域來分配？還是以都會及非都會學校、偏鄉地區學校來分配？本席首先想了解的是，資源是如何配置？

其次，在教育部稍後說明後，不知有沒有機制再來檢討，在這樣的預算執行上，有沒有浪費之嫌？你們是以何種標準來核定，提供學校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地的整修？在這個部分先討論清楚之後，本席還想請教，在執行預算之前，教育部應針對全台灣各級學校的體育設施及場地，有一個通盤的檢討與了解，到底哪些學校真的需要這些經費，他的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地確實是老舊，或是他更新的速度很慢，已經過了好幾年，例如有 5 年、10 年都沒有更新，需要教育部提供資源。教育部對於全台灣整體各級學校的體育場地及設備設施，如果沒有進行整體了解，則其補助就可能重複編列或重複補助，請教育部能說明清楚。因此，本席先提案凍結，再做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體育署在「學校體育教育」編列了 15 億多，本席之前也質詢過，我們原住民的運動選手為國爭光、揚眉吐氣，但是你們只有編列 2,800 多萬元來培植原住民的運動選手，本

席認為太少了，不成比例，我們在奧運為國爭光，政府才提供這麼一點經費，怎麼夠訓練原住民的運動選手呢？

其次，本席也一再質詢，學校的體育設施，特別是原鄉的國小體育場、籃球場，本席的部落在 15 日要舉辦村運，場地上沒有籃球框架，本席答應村長由我自己花錢，經估價是 1 萬 5,000 元，本席買單。因為，如果透過計畫寫報告就太晚了，所以本席自己花錢為部落設籃球框架及網子。本席舉這個簡單的例子，是要請體育署將來對於原鄉國小補助，跑道壞了需要整修、籃球場沒有籃框，很多學校都是如此。所以，我們很多原住民的運動選手為國爭光、揚眉吐氣，可是卻不重視學校的運動設備，也沒有經費，因此，本席在此特別針對「學校體育教育」部分，主張凍結 20%。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預算書第 26 頁到第 30 頁。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提案是第五〇三案，針對「泳起來專案」，每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大家批評的就是這個「泳起來專案」，今年也不例外，大家又對於此專案有很多建議，並希望教育部及體委會改進。這筆預算的金額很大，12 年 120 億元，今年編列 2.5 億元，成效是有限的，而日後的人員費用、維持經費，及在蓋完游泳池之後，如何讓它永續經營，提升使用效率，都付諸闕如，沒有任何相關計畫或預算來維持。政府的資源有限，在「泳起來專案」推行成效不彰的情況之下，本席建議全數凍結，俟未來的體育署針對此一專案有詳細的配套做法，以及未來如何經營游泳池，避免成為蚊子館游泳池，有了整體的配套方案之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我們才考慮准予動支。以上提案，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何委員欣純也提出一個同樣的提案。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也是針對「泳起來專案」，我還記得上次質詢部長時，部長給過一個數字，他說十萬人十座游泳池，本席現在要指出資源配置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如果用部長所指示的標準，台北市與台中市的人口數相差不多，台北市應該有 137 座，而台中市到目前為止只有 29 座，二者相較就相差了 5、6 倍，我會指出這樣的數字是在於，不是縣市政府不要教育部的補助。

如果教育部在這筆逐年編列的專案經費中能做合理的配置，達到區域的均衡，本席也可以接受，但是，請教育部考慮後續的維護管理營運費用，很多縣市政府有了教育部的補助款蓋游泳池，但蓋了之後能不能營運？能不能維護管理？舉例而言，一座自己營運的大專院校游泳池一年的維護管理費是 402 萬 6,500 元，收入只有 680 萬 4,650 元，支出是 1,083 萬 1000 多元，一座自己營運的游泳池，每年要負債 400 多萬元。所以，如果將這筆專款專用的經費分配給地方政府，分配給學校，在蓋了游泳池之後，哪個縣市政府、學校可以每年虧損 400 多萬元來營運？我相信即使是 BOT、公辦民營委託民間業者來經營管理，哪一個業者會做賠錢的生意？不可能嘛！

所以，當你們編了這筆預算，是否想到：第一、錢花下去了，有效嗎？第二、後續硬體設施的維護管理營運由誰來做？如果賠錢，中央還要繼續補助嗎？就像台北市的花博，花了那麼多錢，後續的維護管理還是要中央補助。我們有那麼多錢可以做嗎？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沒有經濟效益

，未經詳細的政策評估，就編列大筆預算來做，總不能為了馬英九總統喜歡游泳，有這樣的政策宣示，就編了這樣的預算。因此，本席支持邱委員所提建議，全數凍結。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有關「泳起來專案」，剛才何委員問的是，現在補助他興建，興建完之後，他的營運費用怎麼辦？何委員說，一年會負債 400 萬元。我們有算過，一個月的營運費大概要 20 多萬元，12 個月就是 430 多萬元，體育署在 102 年度有編列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2,460 萬元，如果用來補助新建的游泳池，還不是全部哦，目前補助的新建游泳池有 79 座，一座大概分到 31 萬元，難怪一年要虧損負債 400 萬元，這還只是新建的游泳池而已，還有其他游泳池也一起來分，就分不到 31 萬了。由此可顯示，你們後續的營運經費是有問題的，再回過頭來看，你們還要再補助新蓋，則後續的虧損是不是會更嚴重？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我們有辦法編一大筆錢，把這些經營管理的費用全部承擔嗎？這其中的問題非常大，本席支持凍結，應重新估算。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關於剛才第四九七案的孔委員提案，本席也是連署人之一，在此想請教行政單位，在 102 年度對於人才培育有編列多少計畫及項目？總經費是多少？原住民的人才培育經費是不是僅止於 2,800 多萬元？請做一個比較，好嗎？

主席：上述有 3 個問題，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樣子，先請體育司王司長說明，我再作補充。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權：主席、各位委員。我從第四九七案開始說明，陳委員提到原住民的經費太少，如果單看原住民的人才培育計畫是 2,800 萬元，但是總體的原住民人才培訓計畫是 7,530 萬元，除了原有的原住民人才培育計畫之外，我們還補助他的社團、代表隊，及改善山地原住民學校設施場館，全部都包含在 7,530 萬元內，所以不是只有 2,800 萬元。另外，全國原住民的經費，全部的學校體育及人才培育有關的預算是 13 億元左右，包括軟、硬體部分。

陳委員淑慧：剛才孔委員所提的 2,800 萬元……

王司長俊權：是原住民的計畫。

陳委員淑慧：沒有包括硬體？

王司長俊權：沒有包括硬體。

陳委員淑慧：那人才培育沒有包括硬體是多少？在預算書第 26 頁第 2 項有建置區域性人才培育 3,000 萬元，有沒有相關人才培育實施在軟體上面？譬如我現在看到的是 3,000 萬元，而原住民的人才培育有 2,800 萬元，就不少了，……總體的計畫是 7,530 萬元，……

王司長俊權：原住民的經費有一定的法定的比例保障，請各位看預算書第 26 頁中與人才培育有關的軟體部分。第 2 項「區域人才培育」3,000 萬元，「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350 萬元、「勵專任運動教練」4,000 萬元，還有幼兒運動、活動、民俗體育等，全部都是屬於人才培育。

還有一些項目，如推動全國聯賽，包括大學以上、高中以上、國中的聯賽，籃球足球賽等，也算是人才培育的計畫，另外還有拔河、啦啦隊、圍棋等也都算是。

主席：所以，你沒有回答陳委員的問題，人才培育的總數大概是多少？

王司長俊權：總數是 13 億元。

主席：13 億元中有沒有硬體部分？把它排除。

王司長俊權：硬體部分在第 27 頁第 5 項，因為在編列時不是按照軟、硬體區分，而是依業務的性質區分，所以，同樣在一個項目中，可能包括軟、硬體，例如區域人才計畫 3,000 萬元，如果這個縣市在發展某一特定項目，它所需要的硬體，我們也會補助，所以，現在是沒辦法很清楚……

陳委員淑慧：你的概念是把各細項總括起來，還是一個科目……

王司長俊權：總括起來。

主席：13 億元就是「02」，對不對？

王司長俊權：13 億元都是跟人才有關，「02」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關於陳委員所要的資訊，請同仁很快的計算出來，譬如第 27 頁的第 5 項有 4 億 9,000 多萬元，那就是硬體了，對不對？所以，我們將幾個主要的硬體加在一起後，就可以知道到底 13 億元怎樣區分。不過，我願意這樣說，從 13 億的角度來看，如果原住民占在 2% 的人口，大概是兩千六百萬，我們軟硬體嘛。現在我們編在原住民這邊是 78,000 千元，大約占 6%。我之所以特別拿出來作一個 reference，就是說，這個是 6%。我會跟孔委員特別作說明。這部分已經算得很清楚，就不要再算了。我想，主要要針對剛才談到經營不是會有「泳起來」，這才是比較關鍵。

王司長俊權：「泳起來」這部分我們今年編列 250,000 千元，剛剛邱委員也很關心。實際上，審計部之前在查核帳的時候，認為學校有短絀情況。因為他沒把學校的預算列進去，只有算門票收入以及地方和中央的補助。當我們發現以後，就跟他說：「學校已經編的預算，你要算進去，因為那是他固定的年度維持經費。」原本有 143 個學校虧損，重新計算過後，現在已沒有任何短絀的學校了。

邱委員志偉：一所都沒有？

王司長俊權：一所都沒有。因為依照規定，學校就是要編足維護的經費。其次，今年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原本我們有一個試算，一年的維護經費……

主席：怎麼可能會編得足？剛才已經算給你聽了。

王司長俊權：他編一小部分，其他的是部裡補助。

主席：補助多少？請具體說明，我剛剛已經指出來給你了。

王司長俊權：財力補助四級和五級的部分，這個我們會提供資料。財力在四級和五級的縣市，我們補助的比率非常高，就是幫助它營運。

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泳起來」計畫做到第三年，總共核准了 19 所學校，不是 79 所。剛剛主席是講 79 所。總共 19 所學校，第一所學校剛剛才完工。在「泳起來」之前有 213 所學校原本就已經有游泳池了，因為我們審查非常嚴格，這三年來總共只核准了 19 所學校，其中有一所學校可以出去。

主席：你是說，三年來你們只新增加興建 19 所學校嗎？

王司長俊權：對。第一所學校剛剛完工，尚未正式啟用。目前正準備啟用，就是在桃園的埔頂。

邱委員志偉：這個單價算很貴喔！

王司長俊權：其他的都是在維護原有的 213 所中小學的學校，如果加上高中職，總共是 371 所。因為我們有一個審查的規定，要新建游泳池，一定要二千人的規模。其次，只要讓我們看到該縣市有一所學校的游泳池沒有在用，我們就停止它的審查。所以，他們完全都是先做復生。他們原本經費短絀，沒辦法做到游泳池正常使用，我優先給予補助，讓他們的游泳池可以優先使用。然後，它啟用時，我再去看。該縣市每所學校的游泳池全部都使用了，我才核准他們蓋新的，這就是我講的活化第一優先。

主席：現在還有何欣純委員所提有關補助的標準和區域城鄉分布的問題，稍後我們再處理。

我們先針對「泳起來」的部分繼續討論。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司長，你說今年是第三年，總共規劃 19 座新建游泳池。

王司長俊權：核准興建的是 19 座。

邱委員志偉：你們明年度編列了九千八百多萬元，是要蓋幾座游泳池？

王司長俊權：這是開放申請，很多縣市不願意提出申請，因為提出申請之後並不一定能獲核准；像新北和台北，這兩年提出的申請，我們一所都沒核准。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是以興建幾座作為依據，才編列這個預算的。

王司長俊權：一年 0.5 座。

邱委員志偉：0.5 座要編列九千多萬元預算？

王司長俊權：因為如果是新建的，如果全額補助要 45,000 千元，但原則上，我們不會補助到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0.5 座就兩千多萬元，9,800 萬元可以蓋 2 座呢？

王司長俊權：對啊！只有 2 座新建的。

主席：但你說 0.5 座。

王司長俊權：編的時候就是用 0.5 座這個基數來編列，因為它原來的錢沒有這麼多。

邱委員志偉：原本是 4 座，是不是？

王司長俊權：不是這樣子算。原本是 12 年的計畫，我們那時候估算，希望能夠提升 10 萬人的比例，當初我們是計畫 12 年蓋 50 座。所以，計算起來一年大概是 0.5 座，等於是兩年蓋一座。

邱委員志偉：12 億元蓋 50 座？

蔣部長偉寧：12 年 50 座，等於是 1 年 4 座。

王司長俊權：因為它還包括新建、冷改溫以及……

主席：剛才邱委員問你說，你的預算書第 28 頁編列了 98,900 千元，102 年度新、改建學校游泳池，這個錢是做幾座的經費？

王司長俊權：如果是新建的冷改溫，要 4,500 萬元，這筆預算大概只能做 2 座。

主席：那你剛剛說 0.5 座。

王司長俊權：我是說，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核算下來一年大概興建 0.5 座。這是編的時候這麼做

，但是，實際在用的時候，它是包括新建、冷改溫和活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去 3 年你應該已編了 3 億元了，目前只完成 1 座？

王司長俊權：核准 19 座。

邱委員志偉：錢撥下去了沒？

王司長俊權：沒有。它是分批撥放，因為它的錢太多，可以分批撥放。所以，我們第一期款已經撥出去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年度編列約一億元，今年是第三年……

王司長俊權：總數是 2.5 億元。如果說新建的部分，我們是合起來算，沒有那麼細。

邱委員志偉：我就只問你「協助學校新建、改建游泳池」這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司長，我們一年編列九千八百多萬元，你一定有一個思考，可能一部分要給新建的，一部分給改建的。我們過去這幾年之內新建 19 座，實際整建或冷水改溫水 115 座，115 加 19 總共是 134 座，就是我們這三年的實際績效。現在就是要講得明確一點，也許用過去的或今年的。九千八百多萬元大概要怎麼撥放出去？幾座是冷水改溫水？還有哪些是怎麼做，就把這些講清楚。把這三年的這些細節……

邱委員志偉：過去三年的執行細目，新的在哪裡？改的在哪裡？你們看一下有沒有城鄉的差距？有沒有南北的差距？

王司長俊權：我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核准的這 19 所學校名單，我請同仁給委員一份。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一個政策性的問題。你覺得這個「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必要再執行嗎？不要哪天馬英九喜歡踢足球，又提一個「踢上來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足球計畫，我們已經在做「大足球計畫」，而且，其實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如果「大足球計畫」能夠比照馬英九這個「泳起來專案」，台灣足球就有救了。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跟邱委員說明，我們今年針對球類大概增加了 1.5 億元到 2 億元，其實足球也包括在內，會再增加的。

邱委員志偉：所有球類是 1.5 億元到 2 億元？

蔣部長偉寧：是新增的錢，既有的錢就維持，新增的是我去 promise 要新增一些錢。可是，我想，「泳起來計畫」應該這樣看，就是台灣真的是一個海島國家，讓我們的學生都會游泳，這個還真是關鍵。它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學生在小學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的時候，滿足 15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達到一定的比例。我認為，這還是關鍵的。這個是逐年有增加，所以，從全面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泳起來」其實是可以做的，我倒不因為它是誰的政見。前陣子我曾到高雄去看幾所學校，當時有林岱樺委員和黃昭順委員兩位委員跟我一起去看，其中一所學校是本部補助了一部分，它後來就用 OT 的方式。它在那個社區裡面，那個區域還不錯。所謂「OT」的方式，意思就是說，蓋的錢是縣市政府和中央各出一部分，蓋好以後，委由民間業者管理、營運。據我瞭解，它可以全面提供學生甚至那個社區的學生去游泳。所以，其實有很好的案例。而且，我也特別願意說，我們新增的這些要提 proposal，它一定要說它的財務未來能夠某種程度支撐的，這是它計畫書的一部分。如果它最後還要大家來補助，這是拖不過審查的。所以，

雖然我們逐年會調整這些案子，但這些案子必須在財務上是合適的，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好不好？大方向我支持，其實我還特別把整個 proposal 拿出來全面看過，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泳起來專案」。我覺得，它應該是可以支持的，讓游泳變得更普遍。

邱委員志偉：我也支持。但是，國家資源很有限，餅就只有那麼大，很多球類運動都要兼顧，「泳起來專案」每年包括新、改建就是 1 億元，經營、管理就二億多元，加起來將近 13 億元。到底成效如何？

王司長俊權：沒有到 13 億啦！13 億元是全部的經費，這部分是 2.5 億元。

邱委員志偉：每年 2.5 億元，成效到底好不好？有沒有達成所有的小朋友都會游泳，都親水、都近水？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都有規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成效不彰，或者，成效還需要檢討的話，這個預算還是可以作政策性的移轉。如果真有那樣的效果，我們都會完全支持啦！

主委，這個「泳起來專案」變「踢起來專案」，好不好？撥三分之一的錢，台灣足球就有希望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才提到，每個申請經費的計畫裡面要有財務的規劃。我跟你講，為什麼有些地方政府不提出申請？台中市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照理說，以台中市的人口數，它應該像台北市一樣，要有一百多座游泳池。但是，它到目前為止，只有 29 座。為什麼它不提出申請？實際的狀況是，第一、台中市政府覺得，如果它提出太多申請去蓋學校的游泳池，會讓人認為與民爭利。我不知道教育部曾否針對全國各區域的民營游泳池業者與游泳池的分布作過調查，如果有，請告訴我們哪裡是沒有游泳池的，我們才需要去蓋游泳池。我覺得，這樣才不會有重複的資源浪費。第二、台中市為什麼不提出申請？因為後續的管理、維護費用是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負擔得起的，它們太花錢了。事實上，並非每個地方都像部長所講的可以 OT 出去。如果那個區域民間游泳池太多，就根本 OT 不出去；而且，互相之間還有惡性競爭的狀況。這些都是為什麼台中市不提出申請的原因。我覺得，這個政策要負責任，尤其這是全國性的議題，部長應該就這個部分，去作合理的評估，然後才能告訴我們這個「泳起來專案」經費的配置合不合理、公不公平、這個錢到底是不是花在刀口上、有沒有浪費。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一般私校都有游泳池，反而是公立學校沒有游泳池。所以，我們在補助公立學校游泳池的時候，要多蓋一些。游泳池一定要有室內或加蓋的，才能一年四季都可以使用，效率也才會比較高。另外，我看到有許多學校的游泳池水道不夠，一個班級有多少學生，可是，學校游泳池的水道往往只有三、四條，根本不夠。不僅如此，他們的游泳池也不是標準型的，深度、長度都不夠。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審核游泳池的申請案時，應該要求並協助他們，興建或整建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游泳池，這樣才能有標準化的水道，也才更利於培訓游泳國手。其次，我希望學校的游泳池可以跟社區結合，讓它得以發揮最大的功效。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全民泳起來」有絕對的必要性，甚至應該要增加預算。就我個人的看法，像鶯歌，這兩年有興建一座游泳池。剛才何委員談到 OT 這個區塊可能會造成與民爭利的爭議、有些地方廠商不一定有意願的問題，基本上，這些應該是事前就要作整理、評估的。能不能做？能不能設？我個人認為，其實設立之後，不論是對學校、對社區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都知道，每年溺斃的學生都相當多，雖然游泳池蓋了以後，這個狀況不見得有多少改善，但基本上，觀念的落實、游泳技巧的提升，都有助於學生瞭解到任何場域應該要注意什麼事項，他們就不會在危險的地方去做危險的事情。這一點非常重要，尤其台灣是四面環海的一個國家，如果島內的小孩都不會游泳，這是何其可怕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個「泳起來計畫」不但要持續進行，而且這部分的預算要不斷地追加才對。當然，後續的預算編列，在審議過程的前置作業必須更加嚴謹，尤其應該避免引起與民爭利的疑慮。其次，未來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可以提高便利性和使用率這一塊也必須納入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權：剛剛黃委員提到每年有許多學生溺斃，我報告一下近幾年學生溺水的人數，確實跟我們「泳起來計畫」的推動有關係。97 年是 64 人、98 年是 56 人、99 年是 43 人，100 年是 41 人，今年是 40 人。從這些數字看得出來有在明顯下降。因為我們這三年來非常努力在推動這一塊，而且把水中自救當作是必要的課程，游泳課第一節就是教導水中自救，而不是教競技。

第二部分，就是剛才所提的審查標準，我剛才才有特別報告過，它一定是 2,000 人的規模，而且各縣市我們都會請老師去看，不可以有哪一所學校的游泳池是閒置的。再者，鄰近或附近已有公、私立游泳池，我們也不同意。我們真的是審查得很嚴，這就是為什麼三年裡我們只核准了 19 所學校，而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沒有任何學校被核准。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非常重視城鄉平衡的考量；所以，在南部和東部，核准的學校很多。南部有 4 所學校，東部有 7 所學校，比北部和中部更多。

第三部分，就是說明營運經費。我們曾經細算過，如果以 50 公尺去算的話，確實一年營運的經費是 436 萬元，我們有跟縣市討論過如何降低學校的營運經費，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把救生員的經費改編在主計總處的一般補助款，如此一來，一年就可減少 64 萬元的支出。另外，水電費也是學校很不願意蓋游泳池的原因之一，我們經過主計總處的同意，開會決定他們可以用現在的「一般教育補助款」來支應。所以，細算下來，如果扣掉所有的人事費，一年真正的成本，大學是 50 公尺的標準池，小學是 25 乘以 15 公尺，一年的營運經費大約是 135 萬元，平均起來一個月不到 12 萬元。我們目前在現有縣市的補助跟財力四級和五級的是部裡有高額比率的補助，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原有的游泳池一定要恢復正常使用。整建的或新建的，今年第一所學校在埔頂，第二所在高雄新光，其他新的學校都還沒蓋好，我們後續也會給予協助。

何委員欣純：司長，你剛才報告說學生溺水人數逐年下降，我聽了非常高興！但是，你不應該把它導因於蓋游泳池、教小朋友游泳，我覺得，這兩者不能畫上等號。以我在基層所見，確實是各級政府、各級學校都很鼓勵我們台灣的學生學會游泳。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在每個學校裡蓋游泳池，才能學會游泳？當然不是嘛！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概念問題。今天台灣政府財政困難，政府的錢

都要花在刀口上，所以，我才會在一開始就提說，教育部針對這個專案有沒有好好評估台灣各區域游泳池的分布？我跟你講，不是只有民間游泳池的問題，過去各鄉鎮市公所也蓋過游泳池，後來鄉鎮市公所無法維護、管理的時候，有些就閒置在那裡，有些則是 OT 出去。OT 出去的又是怎麼樣？我跟你講，普遍業者都是含淚咬牙苦撐著，沒有像你想的這麼好啦！不相信的話，我可以帶你去看。本席要問的是，今天的資源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公平？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如果要鼓勵學生學會游泳，並且會水中自救，我倒覺得並不見得統統要蓋游泳池，要去花這筆硬體設備的錢，而是要想辦法透過和民間資源結合、透過老師教導以及其他方式來提升學生游泳的技能以及懂得水中自救的方式。如果是這樣，本席會舉雙手雙腳贊成這筆預算，但是請不要說：「就是因為我們蓋了游泳池，所以學生溺水人數是下降的！」我想這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泳起來」這個政策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為了消極的防止學童溺斃？還是積極的提倡游泳運動，強身強國，以培養出像北島康介這種具有奧運奪牌能力的選手？如果只是為了消極的防止學生溺水、溺斃，我覺得這個成效是有限的，因為過去 3 年執行下來，我們的游泳池，有一座還在驗收，另一座還沒有完成。我想提振水上運動或者是讓學生愛好游泳，不是光有硬體就可以，而應在課程上讓學生了解台灣親水的環境，讓他們喜歡海洋、喜歡從事水上運動，所以我們要多多開闢這種課程，並且結合社區資源和民間資源。也就是說，不要用公家資源再去蓋一個游泳池，否則的話，風險很大，容易淪為蚊子游泳池，變成只有蚊子在游泳！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專案是有多重目標的，第一個目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目前我們每 10 萬個學生只有 9.6 座游泳池，而日本大概有 188 座，相較之下，我們的比率實在太低了。如果扣掉比較北部的地方，從小學的角度來看，全國只有 2.6% 有游泳池，而 2,000 人以上的小學有 297 所，有一半是在小學，但絕大部分是沒有游泳池的。因此，如果有機會在小學的校區內蓋一座游泳池，基本上這是好事，何況又是 2,000 人以上的小學。再者，從普及性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游泳池實在太不普及了，所以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希望能夠增加，我也希望如此，當然，我也同意經費必須做最有效的使用，可是我們的游泳池比率實在太低了，所以如何能夠讓它拉上一些，這是一個基本的思考。

另外，有關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我們確實有一個具體目標，希望針對不同年級的小孩，從 15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來訓練他們換氣的方式，這方面我們會逐年來做，希望每年有百分之幾的比率能夠提升。其實過去幾年來我們也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想它應該是一個具有多重功效的計畫，不管是從全民運動的角度來看、從普及的角度來看或是從學生游泳能力的提升來看。剛才何委員提到自我救生的能力，這部分也包括在這個學習裡面，所以它的 program，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至於我們要蓋的游泳池，坦白講才剛剛開始有蓋完的部分，可是我們也核准了一百多所學校整建游泳池，從冷水換成溫水，讓它全年可以使用。我覺得現在台灣在游泳池的分布上面，不是只有不均的問題，而是實在太弱了，所以我希望委員對於這個經費能夠支持。其實這筆錢有些已經 promise 了，因為前面已經核准了，所以逐年再去編列預算，如果現在突然停掉，真的會有困難，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剛才邱委員特別談到球類的部分，我在今年新的預算裡面，放了大概 1.6 億左右，這是外加的

，不是減少的，其實我可以爭取到的新的經費額度是不夠的，所以我也願意在足球、籃球等幾種球類上來增加經費。當然，有關經費的分配，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司長，東區有 7 校，包括花蓮 3 校、台東 2 校在內，請問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都超過 2,000 人以上嗎？

王司長俊權：沒有，這個就是偏鄉考慮的特殊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沒有提到偏鄉考慮啊！

王司長俊權：有。

邱委員志偉：它的條件是怎樣？

王司長俊權：一定要特別考量偏鄉，即使學生只有數百人，但我們要求他做到社區的資源分享，所以只要數百人以上，我們就同意讓他蓋游泳池，可是蓋的面積比較小，比原來的 25 乘以 15 再小一點。

邱委員志偉：它的成本和一般的游泳池成本比較起來，大概便宜多少？

王司長俊權：這部分我們沒有仔細去算，因為他們的學生本來就少，如果長期去算，跟大規模的學校……

邱委員志偉：司長應該很清楚，這不是都會區的游泳池，或是具有 2,000 人以上規模的游泳池，這是偏鄉的游泳池，所以它的造價一定比較低，需求也比較不一樣。可是我們一味的思維就是很陽春、很單一，認為它不過就是個游泳池，殊不知現在的小朋友都愛玩，如果要求他們上課學習換氣，游個 25 公尺，可能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壓力，一旦有壓力，他們就不願意親水了。與其如此，不如給他們附設一個遊樂設施，好比三溫暖之類的……

王司長俊權：不行，學校不能有三溫暖。

邱委員志偉：就是鼓勵他們能夠親水。像很多民間的溫水游泳池，都有一些附屬設施，可以提升小朋友的興趣。如果只是蓋一個陽春的單一游泳池，冷冰冰的，人家看到就怕了。

王司長俊權：我們還鼓勵他們用溫水的部分。

主席：方才司長表示這幾年來，我們溺水的學生人數下降，其實剛剛部長也提到，補助新建的游泳池才剛完工，所以何委員質疑這個因果關係，也就是說，溺水人數下降是很好，但顯然這需要很多計畫持續去進行，好比其他軟體的計畫，包括學生學習自救以及了解安全知識等等，或者說從很多水域的管理規則同步去努力。但不論如何，這個「泳起來專案」補助新建的游泳池才剛完工，所以溺水人數下降，並不是這個專案的功勞和貢獻。請不要在這邊為了預算，講一些不切實際的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讓國人更會游泳，對於這個大方向，我們是認同且支持的，但是做政策要聰明，所以有關軟體相關的計畫很重要。其實在運用既有硬體的前提底下，就可以編列很多軟體的計畫經費，所謂軟體計畫，像教游泳、提升學生興趣等等，不管是要培養能力強的選手或只限於讓大家都具有游泳的技能，統統都可以，這些步驟都要先走。

第三點，有關硬體的部分，要優先活化既有的游泳池，針對這點，剛才何委員的建議很好，希望教育部能夠參採，亦即把每個區域游泳池的分布，統計整理出來，除了讓社區型的游泳池開

放給學生使用之外，在跨校使用的部分，只要距離容許，應該也要去做。這方面就由每個社區去做統計和調查。很多國家都是把社區型游泳池開放給學校使用的，其實像台灣這樣，學校都有操場和游泳池的情況，在其他國家還不多見，但這並不代表人家不會游泳，相反的，他們都會游泳，足見關鍵在於有沒有游泳課程？課程安排在時間上是否足夠？有沒有課外活動去支持？所以在新建硬體前，應該先就既有的硬體資源去活化，而且要有更多課程活動的規劃，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去游泳。

第四點，做好前面這些事情之後，再來才是蓋硬體，也就是在不足的區域和學校，補助他們蓋游泳池；至於後續在管理資源上，也要把財務規劃進去。

本席是整合剛才幾位委員用心良苦的 4 個意見，希望教育部參考，這樣我們委員才可以比較放心來處理這項計畫預算，想想是否要凍結部分預算，請教育部就剛剛提到的 4 點進行檢討之後，再向我們提出報告。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剛才和黃委員私下做了討論。我是認為現在公立游泳池幾乎都倒閉了，根本也沒有人會想要去做 OT 的委託業者，因為當初公立游泳池在設計時就是以游泳為主、教學為主、運動為主，可是現在的游泳池是呈現多面向的經營方式，所以像你們補助這些偏鄉地區學校蓋游泳池，結果會是如何呢？剛才邱委員問司長可不可以附設一些設施，司長說不可以，那我跟你保證，你們花了這筆錢給學校蓋游泳池，最後就是只有讓學生用、教學用；如果你說要開放給社區用，我敢說社區裡面絕對不會有多少人來用，為什麼？因為那只是單純的一座游泳池，沒有其他附屬的設備。所以你們這樣的政策施行下去，最後的結果就會像現在一些公立游泳池一樣，只不過是一座陽春的游泳池，缺乏足以媲美民間游泳池的其他設備去吸引人家進去。現在很多公立游泳池都放在那裡閒置，本席可以帶你們去看看，這些公立游泳池還要委外，拜託民間業者來經營，如果經營結果能夠收支平衡就不錯了，因為它裡面既沒有三溫暖，也沒有水療等其他的附屬設施，所以一般社區的人不會進去使用，人家寧願多花一點錢去民間業者經營的游泳池。我不希望這樣一筆硬體專款花下去之後，所建造的游泳池，未來淪為和公立游泳池一樣，否則這個政策美意就大打折扣！

主席：簡單來講，你們補助這麼多錢讓學校去蓋游泳池，倒不如多給孩子時間去游泳，須知很多政策並不是花了錢就可以達到效果的。我剛才提到的 4 個面向，第一就是教導學生自救，減少溺水，這部分要立即去做；第二，要去統整每個區域既有的游泳池，包括公私部門可運用的，要整合資源運用；第三，要增加學生的游泳活動和課程時間；第四，也就是最後才來考慮興建，當然，興建之前也要有完整的財務規劃，不要蓋了之後，因為沒有錢經營管理，於是淪為蚊子游泳池。這 4 個面向十分客觀合理，請教育部回去努力檢討，這邊我們就先做局部的處理……

王司長俊權：請主席給我兩分鐘說明。有關最後的那個經營計畫，我們現在要求縣市必須出示縣市議會的公文，所以光是這個條件卡了很多縣市，讓他們都不願意來。這是我們的要求，在經營計畫裡頭一定要看到縣市議會的公文。至於教導學生自救的部分，在 3 年前「泳起來」計畫推動之後，我們已經把這個部分放進去，這是過去沒有的。現在自救的部分分成五級，所有學校都要先完成第一級到第五級……

主席：很好，但是這和蓋游泳池不一定直接相關。

王司長俊權：我們分析溺水的原因，結果發現最多的人數是意外落水，就是到溪邊去，不慎掉入溪裡，可是又完全不諳水性，所以我們推動這個「泳起來計畫」真的很好。至於復生活化既有的游泳池，這個本來就是要做的，針對原有 213 校的游泳池，全部都要先活用。還有，有關游泳的補助也是一樣，特別是弱勢的學生，我們會補助交通費，而且每一年規定學校若是沒有游泳池……

陳委員淑慧：可是都申請不下來啊！那個維護費也不出，什麼都不出，把條件開得那麼嚴謹，還要「泳起來」，請問「泳」去哪裡？

王司長俊權：但還是有的，有些縣市如果經費配合的話，它還是可以。我們對於弱勢的學生給予交通費補助，而且規定學校一定要跟鄰近的公私立游泳池簽約。我們一年大概是 30 到 50 個學校，這是規定……

主席：平均一個學期有多少時間學生會來？

王司長俊權：有時候是連下來的，至少是兩節課的時間。就是一週之內，他可以調課……

陳委員淑慧：要會游泳，必須考試通過才可以耶！

主席：考試沒有意義，像本席以前考試，都是憋氣憋過去的。

陳委員淑慧：他們現在不一樣啊！

王司長俊權：因為考的是自救。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些東西不一定要蓋游泳池……

王司長俊權：不是，現在要考自救，學生必須要會漂浮啊！

主席：本席高中畢業時也都考過，但是最後真的會游泳還是自己努力學的。所以重點是要給學生充足的時間和活動的安排啦！

王司長俊權：他調課就是因為這樣。

主席：我剛才提的 4 個面向都包括……

陳委員淑慧：我們南部真的很可憐……

王司長俊權：報告委員，今天我們對於這 4 個面向都有在做。

主席：現在就來作一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2 億 4,000 萬並不是小數目，我覺得這個方案的執行內容應該要符合鄭麗君委員的建議，也就是教育部要確實檢討，來立法院報告之後再解凍預算。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凍結 50%，也就是一半。另外，我要再次強調，冷冰冰的陽春游泳池，對小朋友是沒有吸引力的……

王司長俊權：現在都改成溫水了。

邱委員志偉：溫水也是一樣啦！你們為什麼不考慮用多管齊下的方式？這 2 億 4,000 萬是很大的一筆錢……

王司長俊權：如果用三溫暖，成本會增加很多。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你們可以在每個學校去發游泳券，讓學生到社區的多功能游泳池，這樣對他們來講，還比較有吸引力，而且學校也不用聘請救生人員，因為那邊都有救生人員嘛！如果你們

蓋了那麼多游泳池，結果只有蚊子在游泳，與其如此，為什麼不補助游泳券？

王司長俊權：像台北市的游泳池開放晨泳，因為有收費，結果財政部馬上就來課稅，所以他們又停下來了。

邱委員志偉：這點你們可以去克服啊！可以跟財政部協調啊！

主席：納入參考嘛！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建議有關游泳券的設計和發放，應該要納入「泳起來專案」。

主席：游泳券的設計和發放併同剛才整理的四點，列為第五點，請教育部納入參考並做整體思考。

邱委員志偉：至於這筆預算要凍結多少，我們可以再談。

黃委員志雄：酌凍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黃委員說酌凍，我可以接受。

主席：「泳起來專案」的預算是 2.4 億，邱委員提議凍結一半，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志雄：凍結 3,000 萬就好了，我們主要是要教育部來報告嘛！

呂委員玉玲：我是建議不要凍結，因為蓋游泳池的經費真的很龐大，像我們那邊有個學校，教育部只補助一半而已，讓學校不知要如何發包。其實如果這個學校有游泳池的話，周邊學校的學生也可以到這裡來游泳，所以我不贊成凍結這筆預算。

主席：我們只是凍結，並不是要刪除，而是要藉由凍結請教育部就剛才我們整理的 5 個面向去做檢討和思考，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所以凍結並不是刪除預算，不致造成影響。

黃委員志雄：那就凍結 1,000 萬好了。

蔣部長偉寧：凍結 1,000 萬，我們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和陳委員都說了，我想酌凍是大家的共識，至於我們剛才提出的 5 個附帶條件，希望教育部能夠據以去做調整。如果可以這樣，本席建議把餘數 4,340 萬予以凍結。

蔣部長偉寧：我們年初很多錢可能……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兩億多，而且你們年初來做報告之後，這四千多萬就可以解凍了。

蔣部長偉寧：一定會來報告……

陳委員淑慧：不要凍結這麼多啦！

邱委員志偉：不會太多，才不到五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我們台南市的孩子要走 15 分鐘的路去一個社區游泳池，來回就是 30 分鐘，但因一堂課只有 50 分鐘，所以他們等於是才下水就要上來。結果我們申請了幾次，什麼都不給我們！你們在都會區，孩子要去哪個游泳池都很方便，你們也體諒一下我們嘛！

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應該是去問王司長，不是問我，因為審核權在他手上啊！

陳委員淑慧：這筆預算才兩億多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是要刪除耶！捍衛預算當然是行政部門的職權，可是嚴審預算也是我們的職權啊！何況我們不是要刪除這筆預算，而是藉由凍結，希望教育部按照我們的建議來報告嘛！所以凍結 1,000 萬和 4,000 萬有什麼差別？

陳委員淑慧：不要重北輕南啦！

何委員欣純：司長，陳委員說你們都不補助給台南啦！

陳委員淑慧：重北輕南啦！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是南部的委員耶！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要替南部爭取啊！

主席：邱委員建議凍結多少？

邱委員志偉：4,000 萬。我想凍結 1,000 萬和 4,000 萬，意思是一樣的。

陳委員淑慧：最多只能凍結 1,000 萬。

黃委員志雄：我是建議凍結 1,000 「塊」。

陳委員淑慧：贊成！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00 「塊」，教育部可以不來報告嗎？凍結 1,000 「塊」和 4,000 「塊」的意義是一樣的，但是 4,000 「塊」可以讓他們更有動力去做一些調整嘛！我們的立意是良善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主要用意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做好嘛！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本席來做裁示。有關「泳起來專案」2 億 4,340 萬，凍結 2,000 萬，請教育部就方才本席所羅列的 5 個面向作一檢討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何委員欣純所提補助標準的部分，請教育部作一說明。

王司長俊權：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訂有一個補助標準的要點，而且對於所有補助場地都經過細算，這 4 年來我們都是這麼做。亦即對於所有提出的計畫，我們都要算到每一平方公尺補助多少錢，把它標準化，至於學校要蓋多好的跑道或是球場，增加的經費，完全由縣市政府自籌。我們補助的上限和標準就是我手上這張表，對於所有的案子，我們都會請學者專家去看，只要超過一定數額，我們就會了解是否按照原計畫來施工，後續也會再去追蹤。像 PU 跑道，比較具有彈性，而 PP 就是屬於人工草皮的跑道。

主席：有很多專家曾經來向本席陳述一個憂慮，我想請體委會或教育部說明一下是否有這個可能？那就是 PU 跑道比較有彈性，所以是用來訓練專業選手的，而當我們提供 PU 跑道給所有學校使用時，對我們的孩子真的好嗎？今天我們並不是要訓練所有學校的小孩成為專業選手，而我們也了解，專業選手在訓練過程中都有其他專業人員在注意他的膝蓋或骨骼等等各方面是否有運動傷害的情況，可是一般孩子並沒有專人注意，在此情形下，一般孩子如果每天都去跑 PU 跑道，會不會反而造成運動傷害？我曾接獲專家提出這樣的問題，但本席不是專家，所以要請教育部或體委會跟我們說明一下，目前台灣各校推行的 PU 跑道，是否反倒會造成孩子的運動傷害？

王司長俊權：目前國內常見的跑道包括 4 種，第一種是合成橡膠跑道、第二種是最常見的 PU 跑道、第三種是鋪設磚粉的紅土跑道、第四種是鋪設人工草皮的 PP 跑道。這 4 種跑道各有優劣，如果以維護保養來說，成本最高的是紅土跑道，因為只要下雨，經過風吹之後，它就必須定期養護。至於 PU 跑道，我們平常訓練選手確實是會使用，這是著眼於長期來看，因為國際比賽都是使用 PU 跑道。它的優點是具有彈性，而且平準度比較好，可以讓選手提前適應競賽環境，雖然它的造價較高，但是維護經費是最低的。

主席：我不是問價錢，而是問會不會造成傷害？

王司長俊權：如果紅土跑道保養不當，反而不利，因為它沒有彈性。

黃委員志雄：那 PU 跑道呢？

王司長俊權：PU 跑道當然較具彈性，但若保養不當，經過大概 8 年左右，就會和紅土一樣，全部都硬化了。

主席：有關這個專業問題，我要拜託主委和黃委員來向我們做個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來說明好了。從力學的角度來看，PU 跑道如果可以抵抗比較多的反作用力，那麼對膝蓋來說是沒有問題的。長遠來看，如同方才司長所言，時間久了它會硬化，就會和紅土一樣比較沒有彈性，那對膝蓋一定是不好的。所以基本上從力學的角度來看，具有彈性的跑道對於膝蓋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主席：主委意見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誠如部長所言，學理上的基礎確實如此。其實我本身就是田徑選手，從小到大都在田徑場度過，就我了解，學生對於紅土跑道是非常不喜歡的，因為他們只要上完體育課，鞋子全部變成紅色，回家就得清洗，這是一般學校學生對於紅土跑道的反應。事實上，現在國際賽事有兩種場地，一種是蒙多，目前所有奧運及亞運都流行這種跑道，可是這種跑道壽命非常低，大約經過四、五年就要更換；至於 PU 跑道，大概可以維持 8 到 12 年。所以世界上 80% 的國家大概都用 PU 跑道……

主席：80% 國家的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田徑場。

主席：是專業的？還是學校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般學校的田徑場都是用 PU 跑道，因為它比較不怕颶風下雨，不管是選手練習或是學生上課，都比較不受影響，所以現在的趨勢是如此。

主席：我現在不是要管球鞋容不容易清洗或是管理上的問題，而是要請問，從專業的角度來看，PU 跑道是否會造成運動傷害？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它最下面一層鋪設的是水泥，所以在 8 年到 12 年之前，上面那一層沒有壞的話……

主席：就是不會造成運動傷害？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部分……

主席：本席關心的是，國家花錢去做 PU 跑道，我們一定要避免這個政策下去之後，反倒造成孩子的運動傷害；至於其他的問題，我們可以再做考量。

黃委員志雄：剛才主席要我說明一下，現在我做個補充。基本上，就我了解，沒有一項科學研究足以證明 PU 跑道會造成青少年相關的運動傷害，所以向主席反映的那位專家學者，可能只是基於擔憂，畢竟 PU 跑道現在在各校的普及度非常高，因為它好管理，只要維持在使用年限之內，應該是安全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陳委員碧涵：對於 PU 跑道，本席有個想法。當然，它在價錢上或使用上優於紅土跑道，可是本席

希望教育部清查全國各級學校使用的 PU 跑道，超過 8 年以上沒有更換者有多少，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我覺得地面上的泥土在鋪設 PU 跑道之後，雨水就無法滲透，我想這也是要考慮到的問題，因為事涉我們的環境和教育之間的共生條件。如果一個 PU 跑道經過 8 年以上沒有更換，那麼我想這種工具就是沒有用的，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不宜刪減，反倒還應增加才是。

主席：我們沒有要刪減啊！

陳委員碧涵：對，應該增加，因為我知道很多學校的 PU 跑道超過年限都沒有更換，希望未來的體育署要把這件事情列為第一優先。像上次我們去苗栗偏鄉，發現很多很好的武術學校裡面，PU 跑道全部是爛的！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要呼應陳委員碧涵的說法。本席曾經到一些學校巡視過，發現很多跑道因為年久失修，路面上凸，而且也許是太久沒有使用，整個刻度、紋路都不見了，學生一跑，還會打滑跌倒。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的跑道應多多審核，若有危險或是不適合運動的地方，要趕快協助校方整建。還有，在審核 PU 跑道的經費時，一定要把工程品質併同審核進去，好比方才陳委員提到的防水、排水系統，PU 跑道的內圍操場和外圍操場一定要做好排水系統，否則一旦積水，PU 跑道就無法使用了。所以要把工程品質也列入審核範圍，俾讓我們的小孩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運動。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筆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我是全力支持的，但前提是有關風雨球場的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興建。本席希望司長能夠注意到高雄市比較偏鄉的學校，這些學校因為沒有體育館、沒有任何遮蔽式的空間可以讓學生上體育課，所以一碰到下雨或是天氣寒冷，學生們在體育課的時間就只能在室內做體操。本席很支持編列這筆預算，也認為以後若有需要，這筆預算可以增加，可是教育部要特別重視對偏鄉學校的照顧，尤其是本席位在高雄市的選區，原屬高雄縣，地處偏遠，相對資源也比較少，所以很多學校的校長向我反映，小朋友在下雨天沒有地方可以運動，我這裡就有兩個案子要拜託王司長，一個是在湖內，一個是在梓官，我每次去這些地方，學校校長就會反映這件事情。因此，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偏鄉風雨球場的興建，這樣的話，我也會全力支持這筆預算。

王司長俊權：我們才去勘察回來。

黃委員志雄：方才陳委員碧涵提醒教育部，針對 8 年以上的 PU 跑道應全面清查，對此本席表示贊同，因為這很重要。

另外，過去我曾聽聞部分民眾質疑，PU 跑道長期在高溫下或是經過高度摩擦，就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臭味，有人認為這種臭味是有毒的，也就是某種和空氣相關的污染物，可能影響到孩子的健康。請問對此部分，體育司有沒有進行過研究？

王司長俊權：有，現在我們把它標準化之後，都禁用……

黃委員志雄：這是今年才規範，以前沒有？

王司長俊權：已經 3 年了。

黃委員志雄：3 年前做的，有可能不合乎規範，所以才會有相關的有毒物質，是不是？所以這 3 年

內基本上不會……

王司長俊權：不會，那是因為有黏著劑啦！

黃委員志雄：好。

主席：剛才陳委員碧涵和幾位委員都提出有關 PU 跑道超過使用年限的問題，這部分請教育部進行全面清查。

有關「學校體育教育」的部分，除了方才「泳起來專案」凍結 2,000 萬元之外，其餘預算均照列。但是委員所提的問題，請教育部要去做。

接下來處理第五 0 九案到第五一二案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其中第五一案和第五二案是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問題，保留送院會處理；現在處理第五 0 九案及第五一 0 案有關約聘人員待遇的問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過，體委會的約聘僱人員大概是 9 人，技工、工友大概是 7 人，以平均薪水來看，約聘僱人員大概月領 6 萬，技工、工友則月領將近七、八萬元。這部分是否作一說明？

丁主任再興：我們約聘僱人員用 9 人，是依據行政院體委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該規定是說聘用人員可以 10 到 15 人，但是體委會在 87 年成立時，報給行政院的部分，就是用了 9 人，因此一直以來都是用 9 人，並沒有超過行政院規定的標準；至於每位約聘僱人員的待遇大概是在三、四萬元左右，這也是依據行政院規定的標準而來。

另外，有關第五一 0 案「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中獎金的部分，主要是現職人員的年終工作獎金和考績獎金，並非退休人員。

陳委員淑慧：約聘僱人員做什麼事情？

丁主任再興：比如當初我們有自行車環島專案，我們就報請行政院核定，約聘僱人員主要就是做這些事情。又如我們的運彩基金成立時，因為沒有人力，所以行政院核定給我們幾個約聘僱人員。

邱委員志偉：有關第五一 0 案，剛才主席是不是裁示要通案檢討？

主席：不是，通案處理的是第五一案和第五二案，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五 0 九案和第五一 0 案。

邱委員志偉：第五 0 九案的部分，是有關約聘僱人員的問題，剛才丁主任做了說明，我也了解了。

至於第五一 0 案有關獎金的部分原列 2,167 萬元……

主席：它不是針對現職人員啊！它是有其他理由……

丁主任再興：這是針對現職人員。

邱委員志偉：這是現職人員？

丁主任再興：對。

邱委員志偉：那跟運動彩券……

丁主任再興：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這個獎金來源是什麼？用途是什麼？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在預算書第 31 頁，對嗎？

丁主任再興：對。這個獎金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而來，即現職人員在年度終了時會有一個考績獎金

；另外，行政院人事總處會核定一個工作獎金，所以這個部分主要就是把這兩筆獎金加起來。這和運彩的獎金不一樣，兩者完全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通案的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

丁主任再興：對。

邱委員志偉：編幾個月？

丁主任再興：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工作獎金是 1.5 個月；考績獎金甲等的話是 1 個月、乙等的話是 0.5 個月。

邱委員志偉：其他部門有工作獎金嗎？

丁主任再興：這是全國通案的。

邱委員志偉：好，我了解。

丁主任再興：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第五〇九案、第五一〇案要不要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是人事費用，我不堅持。

主席：第五〇九案及第五一〇案原編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五一三案到第五二二案有關「體育行政業務」的部分，其中共有 4 個分支計畫，就是「01」、「02」、「03」、「04」，原列數是 3,176 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第五一四案，也就是預算書第 34 頁所列「擴增體育運動資源」項下編有「業務費」506 萬元，其中第三個「委辦費」下面又有一個「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的費用，編列了 110 萬元。針對這樣的委辦費，本席首先要請教這是由誰來委辦？其次，針對「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方面，如果要認真來說的話，要交流也不是用這 110 萬就可以做得成，本席倒是想要問看看這 110 萬是在辦理什麼樣的業務？難道只是去中國看一看嗎？這樣就叫做交流嗎？還有就是這樣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獎補助費用？

吳副處長永祿：在此向各位說明有關本項 110 萬業務支出的部分，這項業務支出主要是用在辦理中華奧會「五來五往」的業務，也就是說，一年由我們過去，另外一年由對岸過來。這一年是由對岸過來，我們會邀請他們的產業人士、政府官員、學者到台灣來參訪，但我們覺得只有讓他們來看還不夠，既然他們的人都已經來到這裡，就應該要舉行座談會進行交流，所以我們還會安排一項學術研討會。在前年的時候，我們舉辦了第一次產業研討會，今年則是舉辦第二次產業研討會。上次我們舉辦過產業研討會之後，發現不管是在租稅優惠或相關政策規劃方面，都有許多支持的事項……

何委員欣純：本席打岔一下，請問中國有什麼運動休閒服務業和運動產業？他們具有代表性的運動產業是什麼？而他們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或團體又是誰？你剛才說這項活動是每兩年辦一次，一次是由我們過去，另外一次是由他們過來，這次我們所邀請的是什麼層級的人士？是具有何種代表性的人士前來？交流的成效和成果又是什麼？

吳副處長永祿：這次我們在規劃時，乃是把主題焦點集中在大型運動賽會的衍生性商品及行銷策略之規劃，因為他們在這方面確實有相當大的規模。中國大陸最近在舉辦大型運動賽會方面相當有

經驗，而綜合計畫處主要是負責行銷及宣傳業務，包括產業的部分也是由我們來負責，所以我們就想要研究他們如何針對行銷及運動賽會周邊產業進行整合，不管是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沙灘運動會、室內運動會，其實他們已經有很多的經驗，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奧會幫我們邀請並進行一些規劃，當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何委員欣純：這筆錢是給奧會對不對？

吳副處長永祿：是的，那是辦理「五來五往」業務其中的一項計畫。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把經費給中華奧會，委託他們邀請對岸人士來辦理研討會、交流活動是嗎？

吳副處長永祿：雖然我們是委託他們去辦，但是在政策的指導和要求方面，我們是絕對堅持的，就像在前年舉辦的時候，包括細節、規劃內容以及呈報的過程，其實我們的要求都是滿嚴格的。

何委員欣純：還有一個問題你並沒有回答，請問你們邀請的是哪些人？哪些團體？哪個層級？你說這是第二年的經費，這就表示你們是有計畫性的，因為中國辦過那麼多世界性的競賽以及大型運動賽會，所以你覺得他們有經驗、懂得行銷，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應該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打算邀請什麼層級的人士前來？

吳副處長永祿：就邀請層級而言，當然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專業性的問題，就像我們第一年舉辦的時候，那一年所討論的是體育統計的部分，所以我們前年就邀請在中國大陸體育統計方面相當有名的學者前來，而今年舉辦時，我們也會注意一定會邀請專業人士前來。以北京奧運來說，一定會有一個負責行銷的團隊，我們會以這個焦點來作處理，我們不會……

何委員欣純：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到底邀請誰來？

主席：講了這麼久，你們不能透露是邀請誰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向委員作補充說明，前年我們第一次舉辦時，主要是針對運動彩券的部分，當時我們邀集各省做運動彩券的相關人員前來……

何委員欣純：中國有幾個城市有做運動彩券？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好幾個城市都有，比如像上次來的那位何小姐，這部分主要是就他們運動彩券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乃是因為你們邀請各個有做運動彩券的城市來交流，會不會變成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而台灣台北就是其中的一個城市。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所邀請的是負責整體運動彩券行銷的人員及主管到我們這邊來，第一次舉辦的效果還滿好的，因為「五來五往」的業務已經進行了 17 年……

主席：你只要講出是邀請什麼層級的人士前來、是邀請誰來就好，不要再講那麼多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可以很明確的講，第一個是中國奧會的人員，第二個是和產業有關的人員，比如上次辦的主題和運動彩券有關，所以我們是邀請負責管理運動彩券的人員過來。至於這一次的活動，剛才吳副處長有提到，主要是以賽會行銷為主題，因為中國大陸辦過奧運、亞運、世大運，我們希望以其衍生產品、行銷方面為座談主軸。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他們交流這些東西有用嗎？根據媒體報導，這次中國舉辦奧運的 logo 和相關衍生性商品，乃是歷屆以來最醜的、銷售最差的，也是最不得人家喜歡的。以這樣的經驗來看，

台灣需要跟他們交流嗎？

吳副處長永祿：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提案第五一三案及第五一九案，關於第五一三案，你們編列 200 萬的經費來進行國際體育現況的報導，這份報導的刊物就是國民體育季刊，這份季刊是三個月出刊一次，總共出刊四期，也就是一期要花費 50 萬，本席實在很懷疑這到底有沒有效益？第五一九案，你們針對國民體育行銷、宣導編列了 705 萬的經費，本席認為這兩者之中一定要刪減一個。我建議先刪減國民體育季刊的經費，因為現在已經是網路時代，大家都是使用電子媒體，根本沒有人在看紙張或平面媒體，而且你們的報導不具時效性，請問看三個月之前的東西要幹什麼？本席認為你們只要動態更新網頁就可以了，所以我堅持第五一三案的提案，針對國民體育季刊的部分應該要刪除 200 萬，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針對第五一九案，本席認為你們的宣傳費用太高，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是不是要酌減。

另外有一筆經費是你們要去中國大陸的旅費，總共編列了 27 萬。我們可以參照預算書第 33 頁及第 34 頁，這筆錢的主要用途乃是用在鼓勵民間參與運動設施之建設、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輔導體育運動文化之保存、提升運動文化內涵。因為有這項計畫，所以你們要去中國大陸參訪，但本席想要請教用這 27 萬是去參加什麼活動？是運動博覽會嗎？博覽會怎麼會跟拓展體育建設有關係呢？以預算書當中所寫的出國計畫來看，你們是去參加中國體育旅遊博覽會，請問體育旅遊和體育建設有什麼關係？根本就是風馬牛不相及。本席認為出國不一定能夠增加你們的視野，出國有可能只是去玩，如果和你們的業務有關係，那麼本席絕對百分之百支持，可是你們的計畫所寫的明明是要拓展體育建設，而你們的出國計畫卻是去參加體育旅遊博覽會、推動運動觀光，請問推動運動觀光和體育建設有什麼關係？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自圓其說，沒有辦法說服本席的話，那麼本席認為 27 萬的出國旅費就應該砍掉，謝謝。

主席：在體委會提出說明之前，本席先針對邱委員志偉所提出的第五一九案來問一些問題，從這項提案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體委會在 102 年度編列 705 萬的廣告宣傳經費，究竟這方面有沒有置入性行銷，請你們說明一下。另外，未來體育署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預算只有 388 萬，而體委會本身的廣告經費就要花掉七百多萬，難怪立委常常都會接獲陳情，說是學校有許多學生要出國比賽都沒有錢可用，顯然你們的預算編列落差太大，你們的資源都沒有用在民間的需求上，這部分等一下也請一併說明。

吳副處長永祿：我分三點來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一是有關國民體育季刊的部分，國民體育季刊從民國 30 年開始編第一本以後，一直由教育部負責主編，民國 90 年之後移由體委會負責編輯的工作。事實上，這方面最大的花費並不是在紙本的費用上，而是在人事及相關學者的稿酬。針對方才邱委員所指教的意見，其實我們也在網路上做了電子書供各界參考。這本季刊每期印兩千本，這兩千本都分送到大專院校、高中、圖書館、各縣市政府及體育場去。這是長期以來都在做的學術研究刊物，而且是用政策來引導學術研究，之所以這麼說乃是因為在每期季刊出刊之後，我們就會告知下一期要刊登哪個方向的主題，而且我們並不是針對過去的事情作報導，唯一有作過去報

導的只有在大事記的部分，大事記乃是針對體委會的業務進行報導，其他都是專案性、政策性的引導報導。

第二是有關於體育宣導的部分，事實上，體育宣導分為兩件事情，第一件大事是金鷹獎和推手獎，其中有一部分的經費是用於選手座談的心情分享，另外有關推手獎方面，則是針對企業得獎或個人得獎的部分作小篇幅的報導。這筆錢有超過 600 萬的額度是在做這件事情，其他有一小部分的錢是我們還必須去做消保的宣導。

主席：你所說的數字不對，這部分的經費總共是 705 萬，其中辦理體育政策活動之推廣宣導就要 100 萬了，另外還有辦理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要花 50 萬，而你剛剛說光是金鷹獎和推手獎的部分就要花掉 600 萬，這樣加起來根本不符啊！

吳副處長永祿：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行政工作的部分有 500 萬是用於委辦，我們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主席：不是 600 萬嗎？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 500 萬還是 600 萬？預算書上面所寫的是 500 萬。

吳副處長永祿：明年我們是編列 500 萬，那是行政委辦的工作，其他則是體育政策宣導活動推廣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有會內的相關政策宣導。針對金鷹獎的部分，當我們在實際執行時，如果有媒體宣導需要用到這方面的經費，有時我們會稍微作一點調整。

邱委員志偉：好的，這方面我同意。

吳副處長永祿：剛剛邱委員曾提及旅遊博覽會的事情，其實它並不是一個固定的展覽館或文物蒐集的博覽會，而是有點像是台灣的 ITF 展（國際旅遊展），它是專門為產業所作的一個展覽會，所以我們主要是……

邱委員志偉：請你仔細看看計畫的說明，在計畫說明當中很清楚提到是要擴增體育運動資源，而你們的出國計畫也清楚提到因為要把運動觀光列為優先推動主軸，所以你們才會去參加中國的體育旅遊博覽會，所謂的 sports tourism 就是運動旅遊，如果這筆經費編列在觀光局的預算當中，那麼本席可以同意，但是這個項目和你們的出國計畫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根本就不搭軌。本席認為出國計畫應該要和你們的業務有相關，我們都看得很仔細，如果出國計畫和業務不相關，當然相關經費就要予以刪除，我想主委應該也會支持本席的想法才對。

另外，有關金鷹獎的部分，這方面本席可以支持，相關經費是 500 萬，其實這樣的經費也不算多……

吳副處長永祿：還有推手獎。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們每年舉辦的場地在哪裡？

吳副處長永祿：今年我們是在圓山飯店舉行，而推手獎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在南部辦過？

吳副處長永祿：以前有，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北、中、南輪流，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列入會議紀錄，我們希望以後金鷹獎和推手獎能夠在北、中、南、東輪流舉辦。

主席：像金馬獎今年就是在宜蘭舉辦。

邱委員志偉：或者各縣市輪流舉辦也可以，但不要都集中在北部都會區。

吳副處長永祿：是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列入會議紀錄。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支持，在此向委員作三點補充說明，請委員務必要幫忙。第一是有關國民體育季刊的部分，體育界最重視的季刊就是國民體育季刊，剛才吳副處長已經提過，這份季刊早在民國 30 年就已經發行，而每一期只有編印兩千本，這兩千本都是送給大專院校、高中、協會、圖書館等等。針對委員剛才所提有關網路資訊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做，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務必幫忙，如果這方面的預算刪減的話，我們真的會被罵死，因為體育界最重視的季刊就是國民體育季刊。

第二是關於體育宣傳的費用，下次我會請他們不要再這樣寫，因為這樣容易引起委員的誤會。其實這方面分為兩個獎項，一個是金鷹獎，另外一個是推手獎。金鷹獎就像是體壇的奧斯卡，上個禮拜我們才剛剛辦完，媒體也作了很多的報導。推手獎則更有意義，因為包括基層、個人、團體、企業的部分，都在 9 月 9 日體育節的時候頒獎，特別是著重在對基層的表揚。這是體育界相當重視的兩項大獎，總經費也只有 500 萬，像學校的學者就說這樣的經費實在太少了，等於一個獎項只有 250 萬而已。相信委員也都有看到，綜計處一年的預算才只有 3,100 萬，而且是要給全國來用，老實說，這樣已經很窮了，我們真的已經盡量在撙節。

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建議很棒，那就是未來在北、中、南、東輪流舉辦。像黃志雄委員在當選手的時候，我們就曾在高雄辦過，所以他很清楚，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關於季刊的部分，你說一期出兩千本，其實這個數量還可以再檢討，像很多都送到學校去，而他們根本就不會看，都是把它丟在旁邊。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有很多都是送給協會。

邱委員志偉：數量方面請你們再統計一下，我覺得沒有必要印到兩千本，多出來的部分只能存在倉庫裡面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下次送一本給你，因為……

邱委員志偉：都送給我也沒關係，但是印了要有人看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人看，只能堆在倉庫裡面就是浪費嘛！我覺得這部分的經費應該要酌減，為什麼要印兩千本，而不能印一千本？請你告訴本席這是要發給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才已經有提到，主要是發給大專院校，你看現在就已經有一百六十幾所大專院校了。

邱委員志偉：然後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再來就是協會……

邱委員志偉：協會有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光是亞奧運的部分就有 46 個單項協會，如果包括非亞奧運的部分，大概有一千多個單項協會。

邱委員志偉：一千多個單項協會都有分送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們大部分都是給亞奧運的單項協會，還有就是給高中及各校圖書館。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份學術季刊，本席認為高中和國中小的部分和學術方面並沒有什麼直接關係。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都是放在他們的圖書館，其實兩千本真的很少，委員也有在學校教書，你應該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用年代久遠來作托詞，說什麼從民國 30 年開始發行到現在，你們應該要與時俱進，舊的東西不見得好，而且現在應該要 e 化，你們可以把這份季刊的內容上網，這樣應該能夠節省 100 萬，而這 100 萬就可以拿來做很多事情。你們可以印一千本，然後再用電子版本來輔助，這樣應該就行了，本席主張印一千本，然後相關預算刪減 100 萬。

主席：這樣好了，這個問題最後我們再來一起談，也就是有關季刊的部分……

戴主任委員遐齡：全部經費只有 200 萬，結果就要刪減 100 萬……

主席：還沒有決定，主委不用緊張，邱委員只是先整理一下他的結論而已。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電子網路版……

主席：等一下會作最後處理，目前邱委員志偉建議季刊的部分酌減 100 萬，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討論。

有關「加強國民體育宣導」705 萬的部分，你們剛剛說其中 500 萬是和獎項頒發有關，那就是北、中、南、東要儘量均衡，但是體委會本身的宣傳費編列 100 萬，這部分等一下再來討論是不是應該要酌減？還有就是 02 有兩筆旅費，針對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編列 110 萬的部分，何委員欣純建議應該予以酌減，我們問了老半天，也不知道你們究竟是要邀請誰來，主委只說是要邀請相關主管。再來就是赴大陸地區旅費 27 萬的部分，邱委員志偉建議應該予以刪除。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有關資訊服務費的部分，在業務費 1,025 萬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了 495 萬，主要用於辦理體育署體育運動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維護；第二項是設備擴充及汰換相關資訊軟體編列 339 萬，請問你們為什麼要這邊花錢，那邊也花錢？這兩部分加起來就已經有八百多萬了。本席真的感到很奇怪，你們每次都是越組改越花錢！

吳副處長永祿：報告委員，這方面分為兩筆，一筆是軟體的部分，另外一筆是硬體的部分。針對軟體的部分，因為今年剛好碰上組改，同時因為……

主席：組改為什麼要大幅更換設備？

吳副處長永祿：我們的系統必須進行更換，有一部分還要作 update，還有就是線上簽核的部分我們也已經開始在做，所以這部分……

主席：一筆是硬體嗎？

吳副處長永祿：硬體的部分是下面那一筆，3,396 千元的那一筆是硬體的部分。

主席：哪一筆是軟體的部分？是 495 萬的那一筆嗎？

吳副處長永祿：應該說 495 萬的部分是資訊維護的費用。

主席：這是委外的資訊服務費，請問你們是委外什麼系統？為什麼你們連這個都說不清楚？這樣加

起來就有八百多萬啊！我看你們是越組改越花錢，你們的組織改造……

陳委員淑慧：像到我們辦公室去進行資訊系統維護的部分，那也是立法院委外去維護的。

吳副處長永祿：這部分確實是委外辦理的，駐會人員總共有 3 個人。

主席：我要知道這是在辦什麼業務？這是在做什麼？

吳副處長永祿：我們有內網……

陳委員淑慧：有沒有資訊部的人員在這邊？

吳副處長永祿：我們的內網和外網是由資訊人員隨時去作管理的。

劉科長婉玲：針對軟體四百多萬經費的部分，我來向委員報告究竟這些經費是用來維護什麼事情，譬如資安的部分要定期 update 防火牆軟體，或者是同仁的設備有問題或使用有問題時，也必須要……

主席：設備也要更換？這樣和下面這筆經費不就重複了嗎？

劉科長婉玲：不是的，這是針對軟體的部分，也就是說，當設備有問題的時候，要請工程人員來看，而使用不順的時候也是如此，譬如當機、中毒，或是線上公文簽核無法列印或無法正常送出的時候，我們就會有維護人員去看一下軟體是不是有問題，或是在操作上有什麼問題，這就是委外處理的部分。除了定期維護以外……

主席：但是這邊提到的並不只是委外維護而已，還包括系統開發啊！

劉科長婉玲：關於系統開發的部分，主要是今年我們要進行線上簽核，也就是說，過往都是使用紙本，今年則要開始進行線上簽核，所以有一部分經費要用來作這方面的工作。還有就是我們自己內部網路的溝通平台，這部分也是要委外處理的，這些都是軟體的部分。

至於另外一筆經費，主要是因為電腦有固定的使用期限，或者是印表機也有固定的使用期限，這些都必須要汰舊換新，同時將來我們的會議也要變成無紙化的會議，那部分也要有硬體的經費。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分為兩部分，第一個是四百多萬的部分，因為我們以前都是使用紙本，而現在要變成線上簽核的模式，針對這方面我們已經開會開過 n 次了，這部分請委員務必幫忙，因為很多部會都已經做完了，而我們現在才要做。第二個是有關硬體的部分，確實整個體委會的資訊人員就只有 1 名而已，所以我們不得不委外來做，這方面也請委員務必要幫忙，要不然我們的資訊業務就無法推動，因為我們沒有資訊人員……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重複，其實這都是每年固定編列的經費，特別是在維護的部分。

主席：硬體的部分呢？之前有沒有編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這有年限的限制，比如現在是 5 年……

主席：之前有沒有編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主席：為什麼要年年編列？是逐年汰換嗎？

吳副處長永祿：有些是牽涉到版權授權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依照規定才有辦法來做的，不然……

主席：要換就對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主席：現在我們來作處理，有關體育行政業務的部分，宣傳費酌減；旅費有兩筆，一筆是邀請大陸相關人士來台的經費，另外一筆是去大陸地區的旅費，一筆是 110 萬，另外一筆是 27 萬；另外還有季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針對季刊的部分，如果經費減列一半的話，你們會很痛苦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真的會很痛苦。

吳副處長永祿：報告委員，光是印刷費就要 50 萬了，我們必須要做設計、企劃，另外還要支付稿費，而且還要編輯、加工，所以……

邱委員志偉：這筆經費可以調整，因為現在已經是網路時代，所以沒有人會去看這些季刊。過去沒有網路的時候，可能大家都會看，但是現在……

陳委員淑慧：年紀大一點的人還是都會倚賴季刊。

邱委員志偉：請問陳委員你會看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國民體育季刊真的是體育界最重要的期刊，我們希望不要去動它，否則我們真的會被罵死。

吳副處長永祿：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不要刪減這筆預算，針對數量的部分，我們會以最大的……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撙節？

吳副處長永祿：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從印刷費用來……

主席：體育署的預算不可能都不刪減，你們應該要撙節支出，像宣傳廣告費應該要酌減，旅費也應該要酌減，該撙節支出就要撙節，包括你們的資訊費也可以精簡使用。

黃委員志雄：可以減一部分，但是不要指定。

主席：行政費用是最能撙節支出的，很多給民間的補助其實都不夠，所以委員對於民間的補助資源一向都是支持的。我們希望體委會能夠自己展現撙節支出的精神，針對行政業務相關經費加以酌減，以撙節國家支出。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綜計處的預算才只有 3,100 萬而已，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總共刪減二、三十萬就好了？因為他們的預算只有 3,100 萬，而且要供全國來使用，這樣的經費真的是太少了。

黃委員志雄：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3,100 萬真的太少了，他們的經費只有 3,100 萬而已。

邱委員志偉：國民體育季刊的部分再刪減一點點好了，慢慢還是要朝無紙化的方向去努力，從民國 30 年發行到現在，一定是越來越少人會去看，存檔的紀錄也不用了，因為現在已經是電子化時代，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是不是可以酌減？另外，我堅持 27 萬的旅費必須要全數刪除。

主席：邱委員志偉堅持赴大陸地區旅費 27 萬要全刪。

邱委員志偉：因為那和計畫項目不相符。

戴主任委員遐齡：全部加起來刪減 50 萬好不好？

主席：酌減 100 萬，本席來指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3,100 萬真的太少了。

主席：反對！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必須把握時間。

陳委員碧涵：減列 50 萬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必須很誠實的講，體育經費真的已經夠少了，如果今年這樣刪減的話，明年度的預算額度又會更低，因為現在沒有零基預算，所以預算額度會越來越少，我幾乎都已經說不下去，這樣的經費真的太少了。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他們只有三千多萬的經費，真的是已經緊到一定程度了，全國的體育業務……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業務費不刪減，但是我覺得旅費和計畫項目不相符，所以我堅持要指定刪除，旅費一定要刪除。

何委員欣純：這樣好不好？現在有人說要刪減 50 萬，有人說要刪減 100 萬，那麼我們就刪減 70 萬好了，我們也不要指定 27 萬的旅費必須全刪，但是刪減的科目中一定要包括這個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真的很對不起，我還是要多講幾句，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如果現在在委員會刪減一點，然後送到院會再刪一點的話，那麼我們就都沒有錢了。

黃委員志雄：刪減 60 萬啦！

主席：我們擲節行政支出是應該的，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民間補助的資源不能減少，但是行政支出要擲節。

何委員欣純：刪減 70 萬好了。

陳委員碧涵：剛剛主席說要刪減 60 萬，結果你現在又說要刪減 70 萬。

主席：體育行政業務經費減列 60 萬（包含旅費、兩岸交流費用及宣傳費用），國民體育季刊請體委會檢討未來辦理方式，逐年朝 e 化方向來轉型。

接下來協商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原列 33 億 4,800 多萬，我們可能要以分支計畫來進行討論。首先處理第五二三案，也就是針對「國家體育建設」的部分進行旅費的通案刪減，接著就是第五二四案至第五三九案，現在先處理第五二三案。

何委員欣純：針對第五二三案，本席也有連署，在國家體育建設的預算當中，我們發現第 4 目總共有 1,230 萬元的經費是編列為赴大陸地區旅費……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123 萬。

何委員欣純：是 123 萬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部分就不用討論了，但是我們要先確認一下。

主席：請問是在預算書第幾頁？

丁主任再興：在預算書第 46 頁第三欄倒數第 4 行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 123 萬，並不是 1,230 萬，而是 123 萬。

主席：委員講的並不是……

丁主任再興：我們所有的旅運費才 150 萬而已。

主席：委員所講的是整個國家體育建設當中的旅費。

丁主任再興：對，第三欄的 title 就是「國家體育建設」。

主席：好的，那麼這個案子就不討論了。

現在接續處理第五二四案至第五三九案有關「01 推展全民運動」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本席在第五二四案當中有提到，推展全民運動經費原列 1 億 9,828 萬 4,000 元，本席建議酌減 5,000 萬。因為我們發現體委會雖然每年都在花錢，但是對於身心障礙的運動推展經費好像是每年都在遞減，包括發給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也在減少，而補助給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及休閒活動的經費也沒有。教育部和體育署是不是可以說明清楚為什麼身心障礙運動推展相關經費會減少？未來是不是會越來越少？是不是遭受到其他預算的排擠？所謂其他預算的排擠就是指蓋硬體、補助台北市辦理世大運等等。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照理說，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展預算應該是要增加才對，怎麼會是反而減少了呢？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體育署來說清楚？

吳處長龍山：全民運動的發展，一般的國民大概有 1 億 300 萬元，每個國民大概平均是 4.51 元。

何委員欣純：這筆錢裡面有沒有……

吳處長龍山：這 1 億 9,800 萬元中，扣除身心障礙、原住民、全運選手培訓及獎勵金，大概還有 1 億 300 萬元，每個國民大概平均是 4.51 元。身心障礙的部分，不含獎勵金，每人大概平均是 11.4 元，原住民每人平均 12.2 元，所以在身心障礙與原住民這個弱勢的部分，每 1 人的平均大約是正常人的 3 倍。至於明年度稍微減少的原因，是因為今年有倫敦帕奧的獎勵金，明年身心障礙的部分，沒有大型的綜合性賽會，因此獎金就跟著遞減，最主要的原因在此，所以政府在施政時，是所有人裡面都包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的部分，他們都可以來參加，但是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特別再把他拉出來，所以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推展全民運動的部分，現在編列了一億九千多萬元，我們如何分配這筆預算？每年度的預算是如何分配的，是按照區域，還是按照縣市？

吳處長龍山：照理講我們有分成幾個科目，比如提升生活品質、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在這些科目中寫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的觀點跟何欣純委員一樣。你們去年跟各縣市合辦，與補助各縣市的預算編列多少錢？今年完全沒有，今年不是兩個計畫全部都遭到刪除嗎？

吳處長龍山：沒有，我們都將其納入「打造運動島計畫」中做整合。我們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無法將其全部分割得很開，原住民就是原住民，身心障礙就是身心障礙，我們是把它統整在「打造運動島計畫」中。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編在第 36 頁裡面，跟地方政府獎補助，不應該編在運動島計畫中。這是針對身心障礙的運動宣導，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合併，不能打散。你們打散在那邊，我怎麼知道你們是不是確實有補助地方政府，或與地方政府合辦身心障礙的運動會呢？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跟去年一樣，編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刪除，應該要支持，但是為了確保你們能補助各地方政府，或者跟地方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所以酌凍 500 萬元，你們來報告之後再解凍。

吳處長龍山：看看主委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去年補助多少錢？

吳處長龍山：地方政府大概是一千兩百萬到兩千萬元之間。

邱委員志偉：合辦的部分呢？

吳處長龍山：我們輔導地方政府做打造運動島。

邱委員志偉：針對身心障礙的部分，以前你們有兩個計畫，跟各縣市合辦，或者補助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這兩項計畫去年編列多少錢？

吳處長龍山：我們可以將細目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嗎？

吳處長龍山：一個 400 萬元，一個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那就凍結 700 萬元。你確保這個部分可以補助各縣市政府，去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的部分，這個我支持，但是這個部分你們要確實做到，所以我凍結 700 萬元，一億多我才凍結 700 萬元。

吳處長龍山：這個部分孔文吉委員也說明過了，我們把資料給他之後，他非常滿意，我們並不會忽略弱勢族群。

邱委員志偉：假設現在地方政府要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地方政府沒有錢要跟你們申請經費，那這些錢從哪裡來？一億九千多萬元我才凍結 700 萬元，這 700 萬元是針對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展，以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活動，這兩項計畫去年編列 700 萬元對不對？好，我就凍結 700 萬元，等你們確實有執行。

何委員欣純：剛剛邱委員很客氣，他說一億九千多萬凍結 700 萬元，那是他的建議。我是建議，我可以不要減列，但是我要要求提案，一億九千多萬在整個推展全民運動中，我們是否可以酌予凍結 3,000 萬元？這是我的建議，等一下我們再來協商。

我能否再請教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剛才有講到 110 萬元的部分，你們是說給中華奧運去做兩岸交流，在預算書的第 36 頁中，怎麼也有一個兩岸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編列了 150 萬元？事實上我覺得這好像是同一個東西，你們只是把它化整為零，然後塞在每一個地方而已。

主席：後面「03」推展國際體育還有更多，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整個是 1.9 億。你們在其他地方又都有兩岸交流預算，奇怪？體委會也是跟文化部一樣。

何委員欣純：體委會跟文化部一樣都喜歡兩岸交流。

邱委員志偉：部長、主委，我希望你們能有一些承諾，這個運動島計畫，你們希望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這個目標，然後有一些運動俱樂部。這個國民運動中心，是由地方政府提案，然後再跟體育署申請經費。我們支持你們這筆預算，到時地方政府要跟你們申請預算補助時，你們不要說都沒錢，而且各縣市分配要平均。

戴主任委員遐齡：15 萬人以上，有規定的。

邱委員志偉：每一區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也是 15 萬，因為他們以後經營管理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支持啦！但是這筆預算通過之後，你們要儘量協助南部的縣市，北部的運動設施已經很多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

邱委員志偉：這樣啊！你要用麥克風講，要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打造全民運動島與兩岸交流有何關係？

吳處長龍山：兩岸交流這部分是隨著……

主席：國際兩岸運動組，前面每個計畫又都有兩岸……

吳處長龍山：這部分明年針對高危險的運動，尤其是無動力飛行傘，現在……

主席：現在說哪一項？

吳處長龍山：兩岸交流的部分，這是交流與賽會管理，就是在第 36 頁……

主席：現在在說明 150 萬元，兩岸全民運動發展……

吳處長龍山：第 36 頁這邊。

主席：後面整個「03」就是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就是推展國際體育，你們在前面的每個分支計畫又都有兩岸交流的部分，你們為什麼不在前面的每個分支計畫也都有國際交流？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報告委員，我是體委會副主委陳雲蓮，我來補充好不好？剛剛委員提到的大陸旅費的那一塊，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去大陸，因公奉派出差支出的旅費。現在各個分支計畫中所提的，我們確實在每個處，就是未來的每個組裡面，有編列交流的部分，這是業務費，不是旅費。交流的部分會分在每個組，是因為根據每個組的需求，每個組大概一年都會有一個計畫，會去跟他們交流。這是一來一往的計畫，是業務費，所以他們都會有一個主題。剛剛處長講的是全民運動處的部分，你們看到的這個業務費，不是我們去的，業務費編列的部分，是我們會找在推動全民運動時的一些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去看的。國際體育的部分，各自有他們的主題去看，不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去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 150 萬元是用在哪一項運動？你剛才說無動力飛行傘嗎？請說明一下。

吳處長龍山：對，這部分有一來一往，大陸的團隊到這邊來，就是落地招待。我們過去那邊參訪時，比方明年度我們就預計高危險的運動，無動力飛行傘，這部分剛剛由行政院消保處移轉到體委會輔導，以前是交通部觀光局，現在移轉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去參訪，大陸有研訂高危險群運動的輔導管理規範，我們去參訪他們的一些機制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這是高危險運動嗎？

吳處長龍山：我們今年、明年的主題是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全臺灣有幾個無動力飛行傘的運動基地？

吳處長龍山：7 個。

邱委員志偉：哪 7 個？

吳處長龍山：比方說宜蘭的外澳、屏東的賽嘉……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去飛過？

吳處長龍山：我去看過。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一個？

吳處長龍山：還有翡翠灣那邊的飛行場地。

邱委員志偉：翡翠灣的在哪裡？本席每一個都有去飛過。還有哪一個？

吳處長龍山：還有花蓮……

邱委員志偉：你講不出來嘛！現況的問題是，有那麼多的運動人口，卻沒有一個管理規則，包括運動的管理規則或場地的管理規則，所以會發生一些安全上的問題，或者是執照、證照你們要如何發放？還有，傘具的安全標準在哪裡？根本就付之闕如嘛！所以才會危險，傘具沒有國家認證，也沒有場地的管理規則，整個活動的進行沒有一個產業發展的規範，當然變成一個危險運動，危險就是體委會造成的。

吳處長龍山：關於空域的管制，因為台灣的空域比較狹隘，所以當初都是由交通部民航局在做。現在我們已經定好了兩種法規，在 12 月底會公告實施，第一個就是有關從事飛行傘運動的教練授證管理辦法，還有無動力飛行傘經營者的管理規範，12 月底馬上要公告。

邱委員志偉：傘具的安全規範有沒有國家標準？

吳處長龍山：都包括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在立法院有提案。

吳處長龍山：是。我們已經定好了，大概預計……

邱委員志偉：這 150 萬元要做什麼？

吳處長龍山：賽會管理與兩岸交流。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可能要想清楚，150 萬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真的講到重點了，你真的很內行。以往真的都沒有人在管這一塊，而且這一塊是相當危險的。我剛剛才知道是委員在提案，難怪在行政院開會時會交給我們做。剛才委員所講的統統都沒有，確實是這樣。現在我們訂定了辦法，因為我們長期以來都有「五來五往」，跟大陸兩岸的交流已經 17 年了，這個部分我們都要設定主題，根據我們蒐集的資料，大陸在這個部分做得比較周延，所以這次我們要求所有的團去看無動力的部分與賽會的部分，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主辦的人有沒有從事這項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一定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有從事過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就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們去交流都是跟日本，很少去中國大陸。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這個部分不是我們的同仁去而已，是專家學者去，比方說有 10 個人去，不是全部都是體委會的同仁，我們大概會有 1 個或 2 個人去，其他都是專家學者去。在此向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不論是法治化、航域的管理、傘具的安全或營運的管理，你知道在翡翠灣有多少業者

嗎？他們完全沒有安全防護，載了人就飛下去，1 輛大概收 700 至 1,000 元，飛下去如果沒有什麼風，2 分鐘就著地了。我不是說這個活動不好，而是沒有一個安全性規範，民眾去當然會嚐鮮、好奇，但是有可能因此發生生命危險，發生這樣的事誰要負責？就是主管機關嘛！我同意你們去兩岸交流，但我希望管理一定要確實。針對目前 7 個有在進行飛行傘運動的場地或業者，你們要做全面總體檢、總清查。民視曾做過一個專題報導……

吳處長龍山：我們會內開了 15 次，外面開了 5 次，已經把管理要點……

邱委員志偉：中國有沒有管理規則？

吳處長龍山：有。本來我們蒐集到澳洲與加拿大的部分，但是我們去那邊參訪費用比較高，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去日本，日本也辦得很好。

吳處長龍山：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訊，就先去參訪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01」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我們來做處理。有關凍結的部分，何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邱志偉委員是凍結 700 萬元，就併入 3,000 萬元一起討論。這邊是要求教育部要針對補助身心障礙者賽事補助計畫要提報告，這是凍結的部分。

另外有關兩岸交流部分有 150 萬元，剛剛有委員提案建議刪除，因為後面有 1.9 億元是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體育署針對各分支計畫都有很高額度的兩岸交流部分，顯然有浪費之處。

何委員欣純：主席，對不起，我可不可以再提一點？我很想再請教，第 37 頁，有關體育署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編列了 3,388 萬 5,000 元，專案工作其中有一個部分，我看了之後覺得滿有興趣的。我想請教，針對職業工會有職工的瘦身班，是不是可以改為身體健康或健康體位班？為什麼一定要瘦身班？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請問是給農會、漁會、四健會、家政班去成立運動推廣活動用的嗎？是補助他們的嗎？那銀髮、幼兒、婦女運動指導班，這個班又建立在哪裡？

主席：這個政策受益對象是誰？農、林、漁、牧……

何委員欣純：農會、漁會嗎？

主席：是農會、漁會的同仁，還是人民？

吳處長龍山：打造運動島部分有 4 個專案，包括運動健身、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與運動樂活。至於委員講的瘦身班，是針對 BMI 超過 25 的人，容易產生文明病，所以我們設一些主題性的活動，由地方政府去辦一些主題性活動，這部分是跨部會合作。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是針對身體健康的部分，這點我同意，我只是說你們可不可以不要用「瘦身班」。

吳處長龍山：好，我們改個名字。

何委員欣純：你們用「健康體位」嘛！這樣是不是更中性？

吳處長龍山：是。

主席：「健康體位」啦！因為政府不能有任何歧視性的語言。

吳處長龍山：我們可以改。

主席：照理說體委會應該很專業才對，不應該發生這個錯誤。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他們修正為，「辦理職工的健康體位……」。再來，關於農、林、漁、牧的部分，我為什麼特別這樣問？我就是要明白的問，這筆錢是不是補助農會去辦理？

吳處長龍山：打造運動島有一個很大的意涵，就是擴大規模，紮根社區。

主席：不要跟我們講宣傳的內容，請告訴我們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的受益對象是誰？補助給誰？

吳處長龍山：就是有農、林、漁、牧身分的人。

何委員欣純：總是有一個團體來辦啊！

主席：是農會幹部，還是農民？

吳處長龍山：我們到地方政府去時，他們的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所有身分的人，包括農、林、漁、牧、軍、警、消、海巡、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他們的委員是這樣子的。

主席：是誰在參加？

吳處長龍山：他們要去規劃地方政府的農、林、漁、牧的人與身心障礙者出來運動。

主席：你是不敢回答，還是不能回答，還是你不……

吳處長龍山：農民身分。

主席：誰在參加？

吳處長龍山：農民身分與漁民身分的人。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好了！如果地方政府要把這個委員會弄出來的話，我跟你保證，就是農會的幹部在參加嘛！

吳處長龍山：不是。我們針對不同族群有不同的規劃，在地方政府裡我們有這樣的規劃，也就是說不再只剩下退休人員，包括藍領、職工、企業界、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等不同身分、不同族群的人，我們都要把他們找出來運動。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不要講得那麼籠統。

吳處長龍山：因為以前政府比較沒有錢去照顧，特別去招呼這些人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問這個問題，因為全民運動的部分你們編列了很多經費，我知道你們補助縣市政府……

主席：你們聽不懂！何委員關心的是，你們這筆錢是不是給農會幫員工辦……

吳處長龍山：是由縣市政府規劃，針對這些族群去辦活動。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那麼不食人間煙火好不好？我當然知道你是給不同身分的人，我現在只是問你，你就實際一點，舉個例子嘛！以我們臺中市來講，我跟你保證，如果地方政府有針對農、漁民來辦理的話，就是給農、漁會辦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個部分我自己參與過。第一，我們的農、林、漁、牧和銀髮、婦幼的部分都是單一的主題，比如委員比較關心的農、林、漁、牧的部分，我們是委託給體總辦理，出席的是由 22 個縣市的農、漁會找出來的人……

何委員欣純：對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而且他們是具有身分……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就坦白講嘛！我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個，因為我是議員出身的，怎麼會不知道你們這些錢補助給誰。我現在是說，既然是全民運動，為什麼要特別標示出農、林、漁、牧？既然特別標示出來，就表示有固定比例的預算是給他們用的嘛！不然為什麼要特別標示出來？

吳處長龍山：沒有，是地方政府在辦。

主席：你們幫總幹事出錢，在辦他們的活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確實是體總在辦的，並不是給農、漁會，完全不是。

何委員欣純：名義上是體育會在辦，體育會承接之後，把計畫送上來，你們把經費補助下去，他們的計畫當中當然要請農、漁民參加，就像你講的，要有農、漁民的身分。那體育會怎麼去找具有農、漁民身分的人？當然是透過農、漁會，才能 call 得到有這樣身分的人啊！這合理嘛！部長，是不是？

我現在只是提出這樣的質疑，既然是全民運動，我舉雙手贊成，但是你們為什麼要特別列出這樣的身分別？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檢討？說真的啦！當參加的人都是農、漁會叫來的，就沒有普及性，絕對是特定的人士啦！我也可以跟你講，很多都是家政班的家政媽媽啦！是不是？所以我是建議要檢討，不要匡成特定的對象。

主席：好，現在來做個處理。剛剛是說凍結 3,000 萬，然後酌減……

黃委員志雄：500 萬啦！

主席：酌減 500 萬嗎？

黃委員志雄：凍結 500 萬。

邱委員志偉：不然這樣啦！何委員也是用心良苦，我是覺得針對那兩項－補助地方政府和殘障運動會的部分酌凍 700 萬；何委員這邊我們再協調折衷一下。「打造全民運動島」固然很重要，但是減列的部分……

主席：減列 150 萬啦！

何委員欣純：酌凍的數額我可以降低。

邱委員志偉：那就折衷嘛！1,000 還是 1,500？

主席：一個人才「4 塊 5 毛錢」，你們還花 150 萬打造全民運動島，為什麼還要去做兩岸交流？打造全民運動島就好好做。

邱委員志偉：召委，剛剛已經有解釋那 150 萬是針對無動力飛行傘，待會我會有一個附帶決議，請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無動力飛行傘的管理規則、行業規範、傘具認證、收費標準，……

主席：兩岸交流是為了這個嗎？還有沒有其他的？

吳處長龍山：還有賽會管理……

主席：對啊！所以還有其他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跟部長，這 150 萬能不能酌減一下？10 個人去，一個人 15 萬？去中國不用那麼貴啦！一個人 10 萬就好了啦！

吳處長龍山：他們也會過來，一來一往。

主席：你們還有兩岸運動組耶！我就是對這個感到疑惑嘛！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加強兩岸體育交流還有整體性的計畫耶！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重要的是要把規則訂出來啦！

主席：為什麼不能從後面這個 1.9 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去執行？

邱委員志偉：酌減 50 萬嘛！

主席：這邊不減，我們後面還是會減啊！

邱委員志偉：好啦！就是酌減 50 萬，兩岸交流費用無動力飛行傘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加在一起 40 萬，湊成 100 萬。

主席：後面還沒討論啦！

邱委員志偉：那不同目。

主席：「03」還沒有討論，等一下還要討論，這邊……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講兩岸、全民的這個啦！

主席：酌減啦！酌減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那 150 萬你們說有去有回……

戴主任委員遐齡：……

主席：主委，你講那個不是我們這邊……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

邱委員志偉：這樣好了啦！150 萬裡面酌減 20 萬，然後凍 1,000 萬啦！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本來是凍結 3,000 萬，你說凍結 1,000 萬，我可以接受，但是酌減 20 萬，邱委員只是針對兩岸全民運動的這一項而已喔！我覺得有關「01 推展全民運動」的 1 億 9,000 多萬還有很多可以撙節開銷的地方，也要一併討論。

主席：整體酌減 50 萬好嗎？包含兩岸交流在內。

何委員欣純：不要說 20 萬或 50 萬，我建議一個比較有彈性的做法。預算書第 37 頁的獎補助費有一個輔導各縣市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我剛剛講的那些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這是什麼錢啊！這就編了 2,501 萬耶！這是什麼錢？這和我剛剛講的「打造運動島計畫」的 3,300 多萬又不一樣喔！這兩個加起來總共就將近 6,000 萬了喔！

主席：我接著問一下，因為這 1.9 億裡面有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要 1,140 萬，請問這是什麼？是不是能說明一下？這已經是很大一筆錢，而且你們另外還有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元，我真的是列舉不完耶！除了剛剛講的兩岸賽事交流 150 萬以外，這裡又有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你們這樣編，讓我們很不放心。我們本來想要處理得快一點……

吳處長龍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嗎？「運動樂趣快易通」最主要是各地方政府都有在做運動地圖，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包括場館在哪裡、活動在哪裡，他們隨時都要更新，所以我們有編列給地方政府一個專人製作這個地圖，並進行相關的更新，一個人 50 萬元，總共 22 個縣市。這個運

動地圖非常方便，譬如觀光客到澎湖縣，他想去運動，就可以上網瞭解哪裡有羽球場或網球場，以及哪裡有活動，他們都會很清楚，因為有運動地圖的建置。這就是「運動樂趣快易通」，可以很快地讓民眾知道相關運動資訊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最後再做一個提議。有關我剛剛提出的，我真的不知道這筆預算在幹什麼，我舉一個例子，為什麼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就要 2,501 萬，實際補助辦理運動、活動的部分又要 3,300 多萬？所以我不要針對這一項，因為我發現你們編列預算非常浮誇不實，看你們的說明也看不出所以然，所以我建議包含邱委員的 20 萬……

在場人員：……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認為，針對「01 推展全民運動」的 1 億 9,000 多萬酌予凍結 1,000 萬、減列 300 萬，讓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凍結 1,000 萬的部分剛剛大家已經有共識了，現在針對減列的部分進行討論。何委員建議整個「01 推展全民運動」的部分減列 300 萬。

何委員欣純：這是可以調整的啊！

吳處長龍山：那是地方政府在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打造運動島計畫」的經費是在預算書第 37 頁，我剛剛講過說明要修正的那個啊！

吳處長龍山：那是第 4 個專案；「打造運動島計畫」有 4 個專案。

何委員欣純：3,300 多萬啊！

吳處長龍山：有 4 個專案……

何委員欣純：好嘛！那你補助給各縣市體育會的相關團體，除了讓他們辦理體育休閒活動，還有什麼調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我覺得這 2,501 萬，包括你們寫的這些，其實有些東西是有伸縮性的啊！我只是主張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不是說不應該辦或者不能補助；一定要補助啊！

吳處長龍山：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幾年推動得滿有成效的，所以地方政府社區裡面的運動社團已經從 4,000 多個提升到 1 萬 1,400 個，明年預計會增加到 1 萬 5,000 個。適度扶植運動社團，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所以這筆預算有包含 4 個專案的經費在裡面，都是地方政府跟體育會，還有鄉鎮市區體育會所要使用的錢。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嘛！我只是以此為例，並沒有指定這個項目去減列，我們只是針對「01 推展全民運動」，包括剛剛講的旅費，我覺得這是有伸縮空間的，我不要指定項目，讓你們自己去調整。

吳處長龍山：我剛剛有講過一個最重要的概念，就是今年社團是 1 萬 1,400 個，明年會增加到 1 萬 5,000 個，如果經費減列的話，就代表推不出去了，沒有辦法再繼續成長。現在的成長非常明顯，如果委員需要資料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志雄：錢越來越少，不要刪啦！凍結 1,000 萬就好了啦！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刪，到院裡還是會刪喔！

戴主任委員遐齡：每年都刪一點、刪一點，刪到最後都沒有錢了。

邱委員志偉：折衷一下好了。部長，剛剛何委員說 200，你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剛剛已經講 50 萬了。我們真的覺得很辛苦。

邱委員志偉：1 億 9 減列 50 萬啊？

蔣部長偉寧：凍結 1,000 萬……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一項一項來看，我的 150 萬只減列 20 萬，何委員那邊減列的是……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針對哪個項目。

邱委員志偉：部長，減列 100 萬，就不用凍結了嘛！

主席：這樣啦！減列 100 萬，不用凍結了。你們把旅費精簡啦！你們這邊寫「交流」，那邊又寫「旅費」，難道「交流」裡面沒有旅費嗎？各位委員和部長，體委會的預算交流歸交流，另外再編旅費，旅費我們都還沒有問是要做什麼，一般旅費還要寫出是要做什麼考察，你們交流難道沒有旅費嗎？就是因為你們既列了交流，還要編旅費，所以我們對你們的交流，不管是國際或大陸，都會嚴格看待。所以這部分就減列 100 萬，你們自己去調整啦！

吳處長龍山：沒有，……

何委員欣純：這是「01」啊！

主席：沒有啦！「01」啦！前面已經處理完了啦！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第 36 頁。

黃委員志雄：剛剛的 60 啦！加上……

主席：剛剛 60 了嘛！

在場人員：……

主席：你們不要混淆喔！本席非常清楚。「01」減列 100 萬，就不要凍結。這樣就可以繼續處理後面的部分。

好，1.9 億的「推展全民運動」減列 100 萬，請體委會自行調整（包含兩岸交流及旅費等項目）。

現在繼續處理「02 推展競技運動」的部分，相關提案為第五四〇案至第五五五案。

陳委員碧涵：有關「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這個項目，原列預算是 7 億 6,903 萬 2,000 元。我提案是因為我覺得競技運動最終的成績單就是要在奧運中驗收。這次奧運雖然有些選手出現不錯的成績，但是就國人的期待以及以前有關競技的理想來講，我覺得表現並不太理想。既然不理想，回來就是要檢討嘛！可是檢討以後呢？我要求體委會提出檢討報告、未來規劃和奪牌計畫，但是一直沒有得到回覆。上次我還在質詢時請主席主持公道，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抱病前來提問，你們等一下要好好回答。

陳委員碧涵：我是期望很高，尤其是在戴主委的領導下，政府給的各種精神、情感和財務上的支援都是最多的，我現在最在意的就是針對 2020 年，我們中長期競技運動的發展在哪裡？如果沒有看到，那這些經費有沒有花在最適當的地方？我們的運科和基層訓練要怎麼帶上來？現在又要成為體育署，這樣的組織改造定位更令我擔心，可是我對你們還是有期許，所以我提的是凍結案。

主席：先請體委會說明，然後由蔣部長說明。

胡處長啟邦：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競技運動處處長。剛才委員有提到這次倫敦奧運，有些新興運

動項目的選手，甚至我們本土化的選手大概都有好成績；我們這次回來的檢討是先召開好幾次會議，然後在 10 月 30 日，主委親自到國訓中心聽取總結報告。我們的總結結果已經在 11 月 27 日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檢討內容包含教練和各單項協會針對訓輔、運科所提的建議，以及我們檢討的方向，相關資料都有提到貴委員會所有委員的辦公室，我們會虛心檢討。

剛才委員有提到運科，事實上我們從今年的倫敦奧運……

陳委員碧涵：胡處長請坐。我覺得現在講這個東西都不實際，因為這個檢討報告一拖再拖，而且實際要怎麼做才是最重要的，包含經費的部分。既然成績沒有達成，是哪裡出錯？出錯了有沒有對症下藥？我覺得這才是現在要看到的，不是有沒有誠意的問題。因為要講誠意的話，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很有誠意。可是績效在哪裡？要怎麼對症下藥？而且現在都已經在審查預算了，我並沒有看到更進一步的具體報告。

主席：陳委員的問題關係到整個政策方向，要請主委和部長來回答。

蔣部長偉寧：選、訓、賽、輔、獎，這個 life cycle 一定要做好，這是基本的觀念。從怎麼選、怎麼訓、怎麼參加賽、怎麼樣透過輔導和運動科學去做、還有獎，怎麼樣在他的生命週期裡面予以協助，讓他覺得願意投入這一塊，這是一個 in general 的想法，進一步當然我想我們應該要來做努力的就是還是要 focus。譬如跆拳道，我們這次只得一面獎牌，另外還有舉重和射箭，這些項目我們其實是有機會的，必須全面來看。

我想資源應該還是有限的，雖然全民運動也是關鍵，可是從競技的角度來看，一定還是要 focus，主要的 focus 當然也不可能一蹴可幾，還是必須從基層開始做起來。所以我想我們其實某種程度地 focus 主要資源的投入，還是必須很明確地來做。大陸有一個「112 計畫」，指 112 面金牌，就是在那些項目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所以我們非常關鍵的應該是把可能得牌的項目選出來，這是應該持續努力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用心良苦，我們很感謝。第一，針對檢討報告的部分，委員質詢之後，我第一時間就要求業務處一定要送給委員。這部分我們把國內目前所有的專家學者，甚至選手、教練，基本上委員可以想到的，我們都找來做深入的檢討。檢討報告我們會再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送給委員，這是我在第一時間就交代的。

第二，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短、中、長期的部分，針對 2020 年要如何完成這樣的成績，我會要求競技處在一個月內交給委員。

第三是要請委員幫忙的，就是我們今年的經費才 7.69 億，其實這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補助協會的部分，這部分才 1.8 億，而亞、奧運項目光是競技的協會就有 45 個，一個協會平均才 400 萬；第二是棒球振興計畫的部分，這部分有 2 億 3,000 多萬，一個選手平均才 3 萬 1,000 多元；第三是則是專業教練的部分。這三部分加起來就是下年度競技處的經費。

陳委員碧涵：講到協會的經費補助，這也是體委會必須極力改善的地方。我們今年度給協會的經費核算是幾月才完成的？對不對？這是人家一整年的國際計畫，國際比賽又不是昨天說要打，今天就可以進行的。你們核准之後經費的差額又不一樣，人家協會要怎麼去籌錢？我覺得這裡面有太多太多問題。

我們是知道方向，剛剛部長也講過了，我們要長期培訓，可是沒道理投入那麼多錢卻走回頭路啊！部長，你要知道，我們的成績是走回頭路的。體委會也講過是因為我們的基層選手上不來，可是為什麼會上不來呢？這才會需要體委會的存在嘛！體委會做了這麼多年，結果成績上不來，還說是因為基層沒做上來！到底誰做基層？難不成只有體育司在做基層而已嗎？

我現在不管，因為已經發生了，現在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競賽的時候，你還在打這樣的迷糊仗、太極拳！我沒有看到具體的說明，包含我們的運科怎麼做。我們奧運代表隊的運科諮詢人員和心理輔導教練有沒有隨隊？選手最需要的東西我們有沒有提供？集訓的時候，左訓中心還在施工！

我是覺得錢要花，絕對不是不花，你看我們國家都願意給，對不對？我們還有運彩，這些經費都給，問題是我們用什麼心態在執行？如果撒錢就可以的話，每個單項協會都可以給，問題是要用什麼標準去衡量哪個是強項？如果是強項，給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呢？要不要集中輔導優秀團隊？還是普遍地成長？這有兩套做法。我現在是針對奧運，既然是針對奧運，就必須針對奪牌項目，另外一套則是針對扶強……

蔣部長偉寧：一個打底啦！

陳委員碧涵：一個奪牌，一個扶強，這些東西都要做。所以主席，我必須知道他們有更具體的專案報告，不然就是要凍結。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多少？

陳委員碧涵：1 億 5,000 萬。但是大家還可以再討論，這應該不只是我一個人的想法，因為我氣喘，我不太想講話了。

主席：非常敬佩陳碧涵委員，氣喘還來開會。

陳委員提案凍結 1.5 億，請教育部和體育署來做專案報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明年有幾個大賽，我們總經費才 7.69 億左右。明年的大賽分別是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運、亞洲青年運動會、國人期待的棒球經典賽和喀山運動會，這些都是大型的賽事，如果一凍就那麼多的話，這些賽事就很難動了，所以是不是能拜託委員幫忙？

接下來，整個國家的培訓就只有這些經費，剛剛也有提到協會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請他們報計畫，之前會那麼慢是因為每個單項協會送計畫來就很慢，比如說我們現在都已經要求他們送計畫，可是他們不送來，偏偏要拖到 2、3、4 月才送來，我們審核之後經費才能撥下去。今年我們不會讓他們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拜託委員務必幫忙，因為全國的培訓工作公務預算就只有這 7.69 億，一個選手平均大概只有 3 萬元左右，說實在真的很可憐。

主席：陳碧涵委員只是凍結，並沒有要減列，就是因為有重要的賽事，他希望藉由凍結來 push 體育署檢討，而且是要立即展開檢討，予以改善，所以不要誤解委員提案的用意。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提的是第五四一案，建議凍結 3,000 萬，希望教育部，而不是體育署，針對這件事

提出書面說明或進行專案報告都可以。也就是說，推展競技運動的經費去年和今年相比，今年比去年少了 8,500 多萬，減少的幅度高達 10%，其中振興棒球計畫就比去年少了將近 2,500 萬，在預算減少的情況下，能不能達到它的目標？我們很懷疑。說實在的，過去的體育經費也是不夠的，今年比去年少掉 10%以後，我們又設定那麼多目標，有沒有辦法達成？教育部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能為預算增加、支出增加的決議，可是在預算刪減達到 10%的情況下，我們今年設定的目標能不能達成？如果會受到影響的話，未來有關競技相關的費用預算，我們能不能再刪減掉這麼多？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情。

第二，體委會要說明一下，最近這幾年來我們在國際競賽的表現跟往年有點差距，就像我們在今年 2012 年倫敦奧運會的得獎牌數跟預期還是有點落差，所以未來競技處如何與各單項協會共同協力，強化選手的選訓及培育的責任？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因素。

基本上，第一，預算的減少對於競技的推動、目標的達成是不是會受到影響？第二，未來競技處如何與單項委員會配合，強化選手的選訓及培育的責任？這項提案建議凍結 3,000 萬元，最重要的是希望教育部要關心一下競技的活動，預算不能刪減掉 10%，太多了啦。謝謝。

主席：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除了體育署的預算之外，我們還要處理青年署的預算，請體委會為同仁準備晚餐，本委員會也會準備比較熱的點心，媒體朋友也可以共享。我們今天一定要繼續處理，主席不能因為個別委員的情況，我們今天一定要處理完，我們的進度就是要處理完，這是主席上一次就宣布的，今天要處理剩餘的預算。我們之前都是依照時間結束……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要這樣子的話，大家就少說一點……

主席：可以啊！

蔣委員乃辛：看要怎麼樣決定，大家決定好就好了。否則一直講下去，到了晚上 9 點還沒有辦法完成，真的沒有辦法啦。

主席：我們還是要尊重，有些委員要說明，我們不能夠不讓他說嘛。主席的責任就是儘量處理完，這是我的責任。大家也不能餓昏了，所以請同仁去準備點心。

陳委員淑慧：協調一下啦。

主席：把握時間，我們繼續要進行。剛剛陳碧涵委員提案凍結 1.5 億元，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希望這個預算的凍結不要影響到他們明年很多大賽事的推動，所以我提案凍結的 3,000 萬元是希望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凍結越少越好，讓他們的業務好推動，對不對？如果要專案報告，我也不反對，只是數字上不要太多，我怕影響到後面賽事的推動及選手的培育。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簡短發言一下，我有提案，我的提案是針對棒球。主委，義守要買台中的興農牛了嗎？確定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明天才談細節。

何委員欣純：明天才談細節，所以還沒有確定。事實上，棒球是我們的國球，這幾年來棒球球迷的熱情一直下降，棒球賽事的公平性、有沒有競爭力，也是大家很有疑問的，因為沒有時間，我就

不再贅述。我想問主委，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每年花了那麼多錢，從小學、中學、大專院校到職棒，我們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國球有一個向下紮根、向上提升職棒的整體計畫？剛才陳碧涵委員提到賽事的競技，其實棒球同理可證也是重點，都是一樣的。我在這裡針對棒球的部分提案凍結將近 50%，就是因為它太重要了，它關係著台灣人民的信心。對於凍結的數字，我們可以商量，但是我希望主委可以給我們一個向下紮根的棒球整體計畫，並說明向下如何提升國球的競賽能力，最重要的是如何喚回球迷的信心及熱情。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的案子是第五四二案。我們可以看到大家都很關心奧運的成績，我們花大錢在培訓選手，為什麼不能得到好的成績？剛才陳委員也說了，不管是重點培訓，還是奪牌的培訓，我們要關心的不只是奧運，還有帕運。主委應該知道還有帕運吧？所以我希望在左營的培訓方面，我們一定要關心我們的賽事及培訓的場地，要有國際型、標準型的場地，才能夠讓我們的選手實地地感受到，在國際賽事表現時才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此外，我們還要關心選手的心理及培訓的心情，這些都會影響整個賽事。所以我希望在整體培訓選手的時候，對於培訓的進展及考核要多項一點，也就是要培育多個項目、各類運動的人才，不要只集中在幾項。多種項目的培訓，才能讓我們拿到各種獎項、獎牌。我希望培訓選手的經費不要凍結太多，要讓他們可以執行業務，所以我建請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我們來做個處理。本席建議我們針對 7.6 億元、9,000 萬元整體處理，全部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好不好？我想競技是全國都關心的，不只是委員關心，全民期待政府的，恐怕也是這件事情最為優先。我們的競技表現不如預期的時候，人民的心裡都很難過、失望，主委也不樂見。部長要接棒的話，也要展現未來的決心及領導，所以這個專案報告勢必是要報告的。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報告的。

主席：尤其針對今年的賽事，要給國人很清楚的目標，過去歷屆主委都要到這裡做報告及表達，所以我們直接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身為召委，不管是哪一黨的召委，都會要求最優先安排這個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原先是提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如果要改為專案報告的話，我就覺得應該要少凍一點，不能凍這麼多，因為不管如何，這些競技的賽事、選手的培訓，並不是解凍以後才能夠開始，現在就要繼續推動、連續下去，對不對？所以如果要改為專案報告的話，我就支持呂玉玲委員的意見，就是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主席：大家又要快，又要有效果，大家仔細思考一下。

陳委員碧涵：500 萬太少了，應該再加一點。

何委員欣純：陳碧涵委員是要求凍結 5,000 萬，本席提案要求凍結 1 億，而且可以不要指定棒球，就是整日，如果是 500 萬的話，本席覺得應該是減列 500 萬。

陳委員淑慧：凍結 1 億實在是太多了。剛剛主席提到部長現在接下所有的運動賽事，所有運動員及關心運動的人都眾目睽睽在看部長要如何領導，如果在部長手下被凍結或刪減了這麼多的預算，大家都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們酌凍就好了，本席建議凍結 1,500 萬，因為這些都是計畫型的東西

，要培養選手來為國爭光，這是要長期做的事情。現在如果大家看到沒有錢，就會來搶經費，而且凍結了這麼多錢，那剩下的錢到底要分給誰？沒有分到的人必須要等到解凍才有錢，這樣會讓他們在執行上非常困難，這些運動選手一定會非常失望。各位委員，我們都已經有了共識對於補助的部分，希望這只是讓他們把事情做好的一種手段，可以要求他們到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碧涵：剛剛陳淑慧委員講了一句話，本席要表示我的想法，就是本席要支持蔣部長，所以本席認為 1,500 萬太少了，應該要凍結 3,000 萬。

何委員欣純：剛剛主席建議 1 億，這一目的預算將近 8 億，那是不是就凍結 10%即 8,000 萬？陳碧涵委員說 3,000 萬，如果就 3,000 萬、8,000 萬和 1 億這些數字折衷一下，就決定 5,000 萬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剛才本席所說的話，上半段陳碧涵委員有聽進去，但是下半段本席是替這些體育人說話，他們真的很辛苦……

陳委員碧涵：本席知道，我們都很支持他們。

主席：陳淑慧委員，這裡沒有委員不支持體育競技，所以沒有減列案，但是我們要監督體育署做得好不好，你這樣講好像誤會了陳碧涵委員。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儘快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本席只是認為不要凍結這麼多。

蔣部長偉寧：謝謝各位委員，體育署才剛新成立，希望不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凍結那麼多，是不是凍 3,000 萬然後我們趕快來做報告？

黃委員志雄：我們坐在這一排的委員全部都支持 3,000 萬。

陳委員淑慧：陳碧涵委員也已經同意了。

黃委員志雄：我們都有共識了。

何委員欣純：不是 5,000 萬嗎？

黃委員志雄：我們已經整合了 9 成的意見。

陳委員碧涵：何委員，可以凍結 3,000 萬，本席對棒球也會監督。

黃委員志雄：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接下來還有世大運的補助，這個部分的爭議很大，我們要好好處理。關於推展競技運動，本席在此重申，所有在場的委員都支持我們國家在競技運動有好的表現，所以請不要再誤解有委員發言監督就是不支持，這在這邊是不成立的。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減列，凍結 3,000 萬，請蔣部長來我們教委會報告今年的賽事規劃和準備作業。

接下來是 03 推展國際體育的部分，原列一億九千八百多萬，相關提案是第五五六案至第五六八案，在 03 和 04 裡面都有世大運的補助，請體委會先說明。

周處長瑞：這個目一共編列了一億九千八百多萬，其中補助台北市政府的世大運部分是 1 億元，另外也有給國內的團體，就是補助大專體總及各單項協會有籌辦或組織實務之經驗的團體來加強國際的連繫，包括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爭取世大運單項的運動賽事到台灣來舉辦，這部分大概是 1,200 萬左右。其他的部分是用在拓展國際空間及加強兩岸交流，所以加起來一共是一億九

千八百多萬。

主席：在 04 也有世大運的部分，就是硬體部分的補助工程是 2 億，對不對？

周處長瑞：是，那是在設施處的部分，那是下一目。

主席：就是整建運動設施的部分嗎？

周處長瑞：對。

主席：在 03 的部分，兩岸的部分是多少？

周處長瑞：我們兩岸的部分其實經費並不多，因為有些是補助各縣市或學校去參加國際賽會，或是到對岸去參加一些活動，都有包含在內。

主席：所以國際和兩岸都放在一起，沒有辦法區分嗎？

周處長瑞：對。不過旅運費的部分是有區分為國內旅運、大陸旅運和國外的旅運。

主席：國際交流的預算裡面也有兩岸的部分嗎？

周處長瑞：對。

主席：另外，有一筆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 500 萬，還有一筆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是 137 萬，所以國際的交流已經包含兩岸，另外又有兩岸的專案計畫六百多萬，還有大陸地區旅費 102 萬。

周處長瑞：因為現在很多的活動有時候是在大陸舉行，包括國際的賽會、研討會或一些活動。基本上，錢都是非常少的，像今年我們的國際兩岸預算是編 9,500 萬，明年扣掉世大運這一塊就只剩 8,000 多萬，我們的經費都是逐年遞減，已經是不敷所需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向委員報告，這 1.98 億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所關心的世大運，這個部分的預算是 1 億。第二個部分是 1,200 萬，這個部分與世大運也有關，這是為了因應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以從明年開始，要在國內增辦其他單項的賽事，這部分的費用約是 1,200 萬左右。第三個部分才是業務費，總共才 8,000 多萬，也就是說，全國參與國際賽事，不論是出國比賽、參與會議或是在國內參賽等，這個部分的預算才 8,000 多萬，所以經費其實是很嚴重的萎縮。

1.98 億看起來很多，但 1 億是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經費，這 1 億的經費包含場館總體檢與資訊網路的設計，這兩筆是最重要的費用，為什麼場館總體檢很重要？因為因應世大運的場館有 64 個，至於資訊的部分，從現在就要開始建立，例如從選手一下飛機就開始要資訊設計，然後到選手村等等，從現在就開始要設計，第三個就是一些賽事等等，大概就是包含在這 1 億裡面。

主席：世大運的硬體部分等一下再說，國際體育交流總共是 1 億 9,000 多萬，我們對世大運的補助是 1 億元，也就是對台北市政府補助 1 億元，其他才是體委會給各縣市政府出國參加比賽的預算，給台北市 1 億元是要辦世大運，剩下 672 萬給各縣市，也就是說，一個台北市的國際賽會就要花掉 1 億的補助，其他縣市只有 672 萬，等於是 15 倍！

另外，委員會也針對世大運的定位進行過討論，很多委員都有意見，不只是教委會的委員，世大運本來是個大學運動，但我們政府卻把它當成是奧運在準備，從蓋硬體開始，對於這樣的定位委員其實有很多意見。對於這 1 億的預算，有很多委員提案是要整個刪除，本席要請委員們非

常重視與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已經是 101 年的年底了，世大運在 106 年 8 月就要舉辦，嚴格說起來，我們的場館與賽事在 105 年底一定要全部完成，因為我們還有測試賽，所以從現在算起來大概剩下不到 4 年的時間，如果現在沒有開始啟動並投入這些經費，真的會來不及。舉個例子，上星期六 FISU 的秘書長親自到臺灣來召開相關的進度會議，他也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有點延遲了，所以請委員務必要幫忙，畢竟這是個大型的賽事。世界大學運動會是第二級的賽事，素有小奧運之稱，因為有 160 個國家、1 萬 2,000 位選手與隊職員會來參賽，所以並不是一個小的賽事，而是在綜合性賽事中有小奧運之稱的賽事，也是世界上非常重視的賽事，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委員，如果現在沒有上路，真的會來不及。

周處長瑞：我再向委員補充說明一下，我們雖然編列 1 億的預算，不過依照過去高雄舉辦世運會的經驗來說，即使通過這筆經費，明年還是要請台北市政府把細項計畫報到署裡來，我們會逐一審查。我們審查的原則是合理、可以支出的部分才會給錢，所以這個部分，署裡或部裡一定會嚴格把關，並不是預算編列並經大院通過後，他們寫幾個字，我們就把錢全部給他們。

主席：有委員希望調閱台北市政府未來這 1 億元的工作項目，但是得不到任何的資訊。

周處長瑞：我們在 FISU 簽約之後……

主席：連送都不送給我們！

周處長瑞：與 FISU 簽約後，依照 FISU 的規定，主計畫必須要在 6 個月內提出來，換言之，在 9 月底要提出來，但經費預算的審查及相關的計畫還沒有到位，現在的情況是相關預算及計畫還在會裡進行最後的審查，經建會退回過一次以後，我們在做綜整的審查，沒有辦法送給委員過目的原因就是因為還沒有審查完畢，中間的細項還有很多問題，我們必須要予以釐清。以上簡單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根據我的瞭解，臺灣舉辦大型賽會經費的分配通常都是一半一半，也就是中央出一半、縣市政府出一半，之前的聽奧及在高雄舉辦的世界運動會都是這樣的原則，所以這 1 億的經費編在這裡，當然我們會去嚴格審查，一定要合適才會支付，而且是要在這個各付一半的基礎去處理。未來進一步要看細項或是其他東西，相信體育署都會盡力去做，我會責成他們讓這個事情能夠完成。我覺得刪除絕對是很大的事情，世大運往下走，可能真的會出狀況，委員們大概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臺灣能夠爭取到世大運，雖然不是奧運，畢竟奧運現在顯然是有困難的，但世大運既然稱之為小奧運，應該是多元的賽事，從人才的培養及臺灣的全民運動來看，它應該會有很多效益，必須一起來做，所以我們透過這一次的機會，四十幾個館所也會進行總體檢。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想說的是預算資源分配的不合理與不公平，第一，世大運並不是奧運，雖然有同仁說世運的規模更小，但我不管奧運、世大運或世運的規模，我要說的是資源分配及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在這裡做個比較，之前台北市政府為了世大運，怎麼樣在浪費錢、亂編預算，大家在媒體上都看得到，就因為這樣，我們很擔心我們編列了 1 億 1,220 萬補助台北市政府進行世大運的籌備工作，但他們會亂揮霍、亂花錢，因為他們之前給人家的既定的印象、編列預算及

花費就都是這樣，所以大家對台北市政府根本不能信任，這是第一點。第二，部長，我覺得真的要好好檢討，當我們都認為要提升臺灣運動國手或運動單項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時，不要只把眼光或為了提升能見度而侷限在大型賽事的籌辦，花大錢、砸大錢就只為了在台灣舉辦世大運等國際賽事，所產生的效果仍是未知數，但是遍佈台灣各縣市的各級學校有很多優秀的學校團隊出國比賽時，我上次就有提到，他們的經費還要靠家長會對外募款、要靠愛心媽媽出售手工製品籌錢，然而現在卻只編列 388 萬預算，即便再加上「補助各縣市政府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預算項目的 76 萬，總計也才 400 餘萬。我現在只想做一個對比，很多各級學校的團體、選手這麼努力晉級參加國外比賽並提升台灣能見度，我們政府卻吝於補助，放任他們自己募款、自己賣東西來籌措飛機票；相對地，光是一個世大運就有這麼多的補助，況且台北市並不是一個貧窮的縣市，它是全台灣最富裕的直轄市政府，但是一補助就是大手筆 1 億 1,220 萬！資源多寡的強烈對比，凸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分配預算資源的不合理、不公平，我們不要錦上添花，應該要雪中送炭！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指教，我們未來在編列相關經費時一定會注意。要特別說的是，這次所編列的 1 億元是經建預算，屬外加預算，並沒有排擠到既有的體育預算。也因為經費真的很緊，所以即便有這 1 億元經建預算，也必須專供該用途使用。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很願意加強檢視，在未來編列經費時，都應該特別加以注意，鼓勵學生出國比賽，以拓展視野、增加能見度，這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方向，然而補助世大運並不是擠壓補助出國比賽的經費而來，這是經建預算、是外加的預算！委員的意思是錢應該要用在刀口上，但因為這是兩筆不同的預算，我們很難去做比較，我了解您的意思，所以是不是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提出的第五六三案也是同樣的提案，內容大概也差不多。從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連續 2 年都是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明年度竟然編列更多，還包括了場館興建、人才培育 6 年計畫。請問部長，今年奧運剛辦完，4 年後的 2016 年奧運在哪裡舉辦？

蔣部長偉寧：2016 年在巴西 Rio。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針對巴西奧運進行競技人才培訓的 4 年計畫？奧運應該比世大運更為重要，而世大運的人才培育 6 年計畫預算是六千多萬，是否有編列 4 年後的巴西奧運人才培育計畫？有沒有這種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剛剛競技處的經費就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專款補助嗎？你們好像對台北市特別寬容、特別優待，以前高雄市辦理世界運動會時，好像就沒有這種待遇。

蔣部長偉寧：一半一半。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也是一半一半。

邱委員志偉：也有人才培育嗎？有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以進行籌備工作？

戴主任委員遐齡：第二預備金是權利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主委，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時，您當時也是主委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志偉：當時針對高雄世界運動會總共補助了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他暫且不論，光是主場館就 72 億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補助 72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光是那個主場館就 72 億。

邱委員志偉：那是國家體育館！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主場館，就 72 億！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補助地方政府，這國家體育館本該是由體委會、由國家興建，然而你們補助台北市政府去蓋……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樣，都是針對世運會……

邱委員志偉：但是世大運場館的所有權是台北市政府！

戴主任委員遐齡：高雄世運場館的所有權人目前是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當時蓋完的權屬是中央，事後才移轉給高雄市政府。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一定要向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是 50%、50%，各一半！唯獨高雄世運主場館沒有一半一半，特別由體委會全額……

邱委員志偉：這我當然可以理解，中央全額補助是因為興建國家體育館，蓋完、營運後再交給高雄市政府，然而你們現在是補……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高雄世運總共補助 110 億 9,000 萬！

邱委員志偉：可是現在這 2 億場館設施預算是補助給台北市政府，所以場館所有權是台北市政府，不是中央！當時興建的是國家體育館，所以 72 億不能與此相提並論。

周處長瑞：72 億是硬體部分，即國家體育館，而整個高雄世運會籌辦的 5 年間我都有全程參與，其中軟體部分大概花了 24 億 7,000 萬……

邱委員志偉：體委會的錢嗎？

周處長瑞：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對半，而高雄市政府因為有自籌部分，所以稍微多了 1 億左右，若沒記錯的話，總共補助約 11 億多、將近 12 億！

邱委員志偉：這是從體委會的錢？

周處長瑞：對，沒有錯，整個 5 年下來。

邱委員志偉：今年到世大運舉辦時，總共要補助台北市多少經費？

周處長瑞：案子未定，仍在審核中。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個目標值吧？

周處長瑞：大概 50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高達 50 億？高雄世運你們才補助 11 億……

在場人員：是 110 億……

周處長瑞：台北世大運屬二級國際賽事，僅次於奧運，依我們國際處的排序，高雄世運是排在第五順位，依順位規劃結果，若將 50 億經費與世界各國比較，包含前幾屆的喀山、光州，我們的經費已相當精簡了。

邱委員志偉：下一屆與上一屆比較？

周處長瑞：下一屆是光州，再下一屆是喀山，而前一屆是中國深圳，整個比較結果，我們的經費少了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深圳花了多少？

周處長瑞：我上次有問，除了軟體以外，因為還包括硬體建設、都市更新，加起來有上千億台幣，大概 1,000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補助的經費不會比台北市出的還少？

周處長瑞：不會，估算台北市大概出 60%、我們出 40%！

邱委員志偉：高雄世運也是一半一半？

在場人員：高雄場館是全額，剩下的才是一半一半。

邱委員志偉：因為場館的權屬是中央的，好啦，我尊重何委員的意見，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我來釐清一下，我們其實都有參與當時世運會主場館的審查，基本上整個主場館費用都是由中央協助，加上後續軟體、相關培訓經費，總共提供 110 億左右給高雄世運。另外，依我的認知，世運會的性質是休閒類的賽事，它包含亞、奧運以外的項目，高雄世運會當時大概有八十幾個國家來台參賽，至於世大運，全世界大概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來到台灣，其中有八成的項目是亞奧運正式項目，所以全世界會有一百六十三個會員國的大學生來到台灣參加。基本上，兩者的規模性不同，一個比較休閒，一個比較競技，我覺得在區隔上應該要清楚，而且規模的屬性也不太一樣。對於預算必須嚴審，這沒有錯，如果以相同比賽來比較，過去都是一半一半，但是世運會的主場館費用是特別以專款全額補助，所以世運會共補助 110 億左右。我覺得這個區塊應該先釐清，預算要嚴格審議，但是審查過程必須要瞭解整個來龍去脈。

主席：關於世大運部分，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何委員欣純：預算書第 40 頁，關於補助委辦費 1,644 萬 1,000 元，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二個孫項目是補助這些團體進行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我覺得這是否應該併入第一個孫項目，而把這筆 500 萬元刪除？其實這個可以在第一個項目所謂的「國際單一窗口」就可以做到，不需要再以建立兩岸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而每年匡列 500 萬來做這件事。如果說是跟每個國家都有的話，英國也要有、美國也要有、日本也要有。

周處長瑞：關於「國際單一窗口」，是包括中華奧會、高中體總、大專體總、殘總、聽體協等林林總總的部分。基本上，分為國際交流與兩岸交流，國際交流部分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舉辦國際賽事；兩岸交流部分，從民國 86 年開始，一直到今年，一共 16 年的時間，我們都有定期做兩岸交流，沒有停過，到目前為止，奧會是六來六往、高中體總是二來二往、大專體總是三來三往，至於殘總及聽體協部分，現在已經建立制度，以後大概是一來一往；所以這是兩個區塊，不是同一個區塊。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

主席：何委員不是問你內容，而是說整個國際交流就有整本計畫，為何還要單列一個兩岸定期溝通

機制？我們沒有看過任何部會這樣做，還要花 500 萬元，而大陸旅費又是 102 萬元，顯然有浮編。你們的兩岸交流幾乎是三個層次的預算，因為國際交流部分有兩岸預算，這裡又有一個兩岸溝通管道要 500 萬，再加上大陸旅費，顯然浮編很多預算，應該減列。

周處長瑞：沒有，基本上，我們這是不足的部分。因為這是單一窗口部分，只能給奧會、高中體總、大專體總來做，這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國際的，一個是兩岸的，我們簽委辦書時，相關活動都要寫得非常清楚，所以這不是混在一起的。

何委員欣純：他們辦了哪些賽事、哪些活動？

周處長瑞：委員說的是兩岸部分還是國際部分？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這些經費就是要給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智障協會，來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譬如組團參加國際比賽與國際會議、主辦國際賽事、加強與國際組織人士的邀訪及聯繫。事實上，第二個孫項目也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只是你們定位在兩岸定期溝通的機制，你總要讓我們知道這個定期溝通機制在做什麼。這 16 年來都有一個定期溝通機制，到底做出什麼成績？有沒有讓中國不要再這麼敵視台灣？

周處長瑞：在體育方面，我們是先行者，先做這一塊。關於兩岸交流部分，各位都知道，已經日漸緩和，而我們能爭取到國際相關賽會，中間也得到中國一定的善意回應，我想這也是兩岸交流 16 年來的一些微薄成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開始時並沒有納入高中體總、殘總這一塊，後來經過陸委會的指導，說兩岸交流不能只放在奧會部分，所以我們這幾年才擴展到高中體總、大專體總、殘總及聽體協這一塊的活動。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在陸委會指導下，請問是陸委會交辦這樣一個兩岸定期溝通的機制嗎？因為你剛才說已經進行 16 年，而且有陸委會的角色在其中。

周處長瑞：不是陸委會的角色，而是我們剛開始時全部放在奧會，他的意思是兩岸溝通管道要多元而廣闊，不要只擺在奧會，萬一我們跟中國奧會的關係不是這麼美好、融洽的話，可能會造成兩岸交流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擺在高中體總、大專體總、殘總、聽體協這些部分，對於大陸的亞奧運、非亞奧運、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交流，都可以一窺全貌。

何委員欣純：這個錢實在不多，只是因為 16 年下來，這些錢每年都在花，你們又說有兩岸定期交流機制，我想問的是，如果花這筆錢只是消極的讓中國對台灣參與國際賽事不會有敵視或是不阻撓，讓我們比較平順的出團參加奧運等活動，我就有意見了。因為到目前為止，所有國際上的賽事，只要台灣學生拿著國旗，他們就阻撓；只要一談到台灣相關類似主體性的東西，他們就禁止、抗議，要求國際主辦單位打壓台灣；究竟 16 年來的兩岸定期交流機制有沒有產生作用？我現在關心的是這個。如果沒有產生作用，幹嘛每年花這麼多錢在兩岸定期交流機制？所以表示這並不是機制，只是花錢跟他們吃飯、飲酒、互訪而已。私底下大家都是好朋友，但到國際賽事上，他們還是堅持台灣不能有國旗、台灣不能有任何主體性的文字出現。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說的很有道理。針對內容部分，我跟委員做個報告，兩岸交流當然是競技取向，譬如他們在 2008 年的北京奧運拿了五十幾面金牌。我們為什麼會擴及到高中？是因為很多基層選手都在國中、高中，所以才擴及到高中體總；至於為何會擴及到殘總？是因為我們之前辦

過聽奧及 2009 年的世運。他們認為如果交流不要只放在中華奧會，也能放在高中體總，因為基礎訓練的部分，中學生也有；比如這邊有提到運動科學交流、競技交流、培訓交流等等，大概都是放在這邊。老實說，運動和政治並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實際交流，讓我們的選手可以更進一步展現交流之下的成果，我想委員關心的應該是這一點。

何委員欣純：我也認為體育活動不應該跟政治劃上等號，但是我們在國際大型賽事上卻屢屢看見中國用政治力量來干預體育活動，他們打壓台灣的選手，只要有任何主張台灣主體性的部分，他們都會予以打壓，像國旗是一個象徵性的東西，所以他們就不准。過去 16 年來的溝通、交流、定期機制……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們選手的培訓、交流，我覺得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他們可以用政治來干預所有大型國際賽事，而台灣卻只能消極的閃避，當成視而不見或是忍氣吞聲，在這種情況下，過去 16 年來還要每年花這些錢去進行體育交流活動，包括競技交流、選手培訓交流等等，如果這樣可以促進兩岸人民感情，那還說得過去，但問題是這樣交流下去有沒有效？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完全充分瞭解委員的想法，針對交流的部分，我們在 1981 年簽定洛桑協議，我想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基本上，從 1981 年以後，關於運動方面，一直都是用洛桑協議的原則來處理，這方面要請委員多支持。這真的只是交流，只是選手運科、培訓的交流而已，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有關世大運的爭議這麼大，並不是本委員會委員有這樣的提案，包括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也都來提案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凍結一些是可以的，但如果要全數凍結的話是不可能……

主席：世大運的部分是絕對要處理的，剛剛何欣純委員已經談了這麼多，有關兩岸交流的部分，大家已經發表許多意見。體委會兩岸交流預算浮編的情形最嚴重，沒想到比文化部都還要嚴重，這部分的預算勢必也得要酌減，如果要加快審查速度的話，請教育部和體育署自己去想想可以處理的額度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不是可以凍結一點點就好了？因為世大運相關經費如果刪減的話，真的會走不下去，其實它的經費總額都編列在這邊，這部分請委員多幫忙。

主席：全數凍結啦！連工作項目都沒有列出來，然後就要把經費補助給台北市，光是一個世大運就要補助 1 億，連工作項目都沒有，這樣的補助就是預算不明。這就好像是把空白支票開給台北市政府，他們要怎麼用就怎麼用，這是不對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高雄市也辦過世運，一開始真的是千頭萬緒，如果經費沒有到位的話，真的很不好做。我舉個例子來說，像現在 CT 都還在台灣做場館總體檢，這部分的經費是 2,500 萬，如果沒有這筆預算的話……

何委員欣純：酌凍好了。

主席：這筆預算本來是要全數刪除的，也有很多委員來一起提案，並不是只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提案而已，很多委員都來提案要全刪，而且在進行預算詢答時，很多委員對於這項經費都持非常保

留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以對台北市政府補助的這 1 億經費來看，包括加強國內及國際媒體宣傳、籌辦組織人員培訓研習、專業諮詢、相關專題諮詢，其實這些東西都不是真正用在世大運的賽事上面。

主席：請問現在要媒體宣傳什麼？都還沒有開始辦，只是在規劃階段而已，為什麼就要媒體去宣傳？到底要媒體宣傳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上個禮拜六 FISU 秘書長才到台灣來，這邊也有我們所作的會議紀錄，這是針對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的行銷會議，其實這方面的行銷都是根據 FISU 的指定，例如 Eurosport 的通路他都已经買下來了，不只是我們而已，包括光州和喀山都是一樣，所以他們會針對這些通路的管道來作行銷。

主席：所有的行銷都沒有這麼早開始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的，其實這和光州、喀山的模式都是一樣的。

主席：如果你們這麼重視、這麼認真的話，為什麼台北市政府的工作計畫提不出來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市議會也在審查相關預算。

主席：既然已經在審查預算，那麼他們早就應該提出工作計畫了。

何委員欣純：有計畫才能編列預算啊！

主席：你們在作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應該提出來啊！你們在作專案報告的時候並沒有提出來，而台北市也沒有提出來，然後就用一個黑箱來匡列 1 億，要我們給這筆預算，這一億一千多萬我們實在是給不出去，因為到現在連工作項目都沒有。如果你們這麼重視，有必要這麼早開始準備的話，那麼工作項目早就應該可以 identify 出來，怎麼會沒有呢？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都有共識，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而且也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們擔心預算會到錯位，這筆預算還沒有明確指定用途，然後你們就要撥下去，這樣就會變成黑箱預算、不明預算。本席主張先凍結一半，等到你們提出報告，讓大家瞭解台北市政府的詳細計畫之後，我們再來解凍。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凍結一半，所謂凍結一半就是希望台北市政府能夠積極一點，把相關計畫趕快提出來。

主席：如果體委會很重視這件事情的話，應該早就要有相關計畫才對，不然你們怎麼規劃得出 1 億元的規模？這部分真的很奇怪，你們並沒有具體的工作計畫，卻告訴我們要核准這一億多的預算，這真的是本末倒置了，而現在你們 push 我們要支持這個黑箱預算。

黃委員志雄：主席講得很對，其實應該要有具體完整的相關計畫，然後才能編列預算。但是本席必須在此強調，剛剛談到宣傳為什麼要從現在就開始做的問題，其實很多國際賽會都是在本屆舉辦時，就已經開始在宣傳下一屆的相關事宜了，也就是在 4 年前就已經開始陸陸續續在宣傳了。不管是大賽會、國際賽會或小比賽，他們陸陸續續都在宣傳，所以有很多預算必須在事先就開始執行，包括剛剛所談的場館總體檢、前置作業、人才培訓等等，這部分應該讓它趕快上路才對。剛剛邱委員建議要凍結一半，我覺得這樣的凍結額度太高了，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原本是要全數刪除，現在已經改為凍結了。

黃委員志雄：個人建議酌凍 1,000 萬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起碼也要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這個案子爭議太大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專案報告嘛！如果委員要凍結預算，那麼我們就來專案報告，針對所有項目…

主席：其實我們已經請你們專案報告過了，特別是在進行體委會的預算詢答時，還曾指定過這個項目，但你們也報告不出個所以然來，如果我們只微凍的話，你們根本不會理委員會。我們已經指定過進行專案報告，本席身為召委，在進行體委會預算詢答時，我還特別指定這個項目，但是你們也報告不出個所以然來，可見預算如果凍結太少，你們絕對不會如實來向委員作報告。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天在做報告時，有一件事是非常明確的，也是目前正在做的，就是場館總體檢的部分，那個部分光是最基礎的部分都要 2,500 萬，而且也不見得有人要來做，事實上，現在 CT 都已在台灣進行關於總體檢的部分，所以這部分還算滿具體的，是否可以請委員幫忙一下？

蔣部長偉寧：凍結 7,500 萬太緊了，不可能啦！還是凍結 7,500 的一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有一個就是資訊……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其他都凍啊！因為其他很多事情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資訊是很重要的，就是選手從下飛機開始的那部分資訊就很重要了。

蔣部長偉寧：凍五分之一我覺得……

主席：專案報告時都不跟我們報告，現在才要我們……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天委員在詢問時我有提到這個部分，就是這兩個是最重要的，而且光是這兩個就要 5,000 萬。

主席：這樣子我沒有辦法接受。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是籌備經費，所以台北市政府也要對等出這筆錢，比方說你們出 1.2 億，台北市政府也要對等出 1.2 億，現在就算我們凍了一半，台北市的自籌款也是 1.2 億，而且籌備工作的經費經解凍之後就可以再繼續使用，所以一半是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謂的一半是總經費的一半，實際上 cover 的項目其實……

邱委員志偉：籌備金完全是由教育部出的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他們也會編預算，所以我願意回頭很詳細的將其提出來，畢竟這 1 億要怎麼用最後一定要經過大家的同意，不可能在不同意的情況下就用出去，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請委員放心，的確，這是一個大筆的經費，第一個體委會就會進行審查，第二個要給跨部會的審查，第三個則是要送到經建會來審查，之後這個經費才會確定，所以並不是我們這邊通過了，錢就這樣出去了。

主席：委員會給過你們機會了，結果你們不肯跟我們報告具體的工作項目，所以我們是不可能讓其這樣通過的。

總之，針對世大運的部分，這是要凍結的，其他國際及兩岸的部分是要減列的。

呂委員玉玲：凍 3,000 萬好了。

主席：世大運的部分有兩項，對台北市政府補助 1 億以及國內團體是 1 億 2,200 萬，兩項合計 1 億

1,220 萬，凍結 3,000 萬。

現在處理減列的部分，請教育部體育署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詳列補助台北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預算之工作項目。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強調方才提出的建議，針對預算書第 40 頁輔導中華奧會的部分，其中關於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就回歸到國際的單一窗口，那部分已經編了 1,144 萬 1,000 元，所以我建議這 500 萬應該予以減列。

主席：何委員有具體建議，所以我們指定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費用部分減列 500 萬。

周處長瑞：現在國際處預算每年已遞減得很嚴重，前年的時候還有 1.2 億，到今年的時候，就只有 9,500 萬，到明年的時候，就只有 8,700 萬左右，也就是我們每年都自己自宮，以 12% 的比例在遞減預算。

再來，所謂的國際單一窗口，因為他們是國際單一窗口，所以我們必須委辦他們進行相關的業務，而國際及兩岸交流的部分，則是包括了兩個部分，國際的部分是走國際路線，兩岸的部分，則是走兩岸交流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上次你說兩岸也是國際的一部分。

周處長瑞：可是我們寫委辦計畫的時候，這兩個是一定要分開的，如果把這 500 萬全部砍掉，則等於兩岸交流的預算就全部沒有了。換言之，我們委辦計畫一定要寫得非常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是兩岸定期的溝通機制，所以並不是辦賽事。

周處長瑞：但是在交流的時候，也是有行政人員、學生、選手、教練、學者等都包括在內，不是只有體委會跟他們交流而已，像今年我們有辦了一個訪問團，就帶了二十幾個選手到大陸北京去交流，同時進行相關的訓練活動。

邱委員志偉：這確定完全是學生用的嗎？

周處長瑞：學生、教練、選手等。

邱委員志偉：為何不走向國際，而是走向中國呢？以後可否慢慢走向國際，而不是都走向中國。

蔣部長偉寧：國際有一塊，到大陸也有一塊。

邱委員志偉：比例上各是多少？

周處長瑞：國際是 1,100 萬。

主席：我們來做個處理，處長方才有說明了，國際包含了兩岸，兩岸還有特別定期的溝通機制、交流管道部分 500 萬，此外，有大陸地區旅費 102 萬，還有第 41 頁第 10 項的兩岸體育學術交流 137 萬，相關的項目和金額實在太多了，雖然如處長所說，你們的預算已經有減少了，可是看來你們還是有在浮編預算，反觀給國內團體出國的補助只有 388 萬，然後再讓 21 縣市來分，你們的預算分配如此的不公平，雖然你們說這是為了競技，可是前面就有競技的預算了，現在這邊的國際兩岸運動，都是跟選手有關，可是民間團體卻只有這樣的金額補助，即國際交流預算的分配中，兩岸占了很大的比例，我們很難接受這樣的預算結構。

戴主任委員退齡：方才提到的學生出國補助的金額比較少，只有 300 多萬，最重要一部分就是因為

我們跟體育司有重疊，所以很多部分是由他們來支付，我們這邊就是針對協會推薦過來的，我們就多多少少予以補助，所以這部分經費才只有 300 多萬，不過去年有很多委員主動表達關心，所以我們有用留用的方式，讓經費達到 600 萬左右，在此跟委員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周處長瑞：委員關心補助各縣市學校 388 萬的部分，我們這兩年針對各縣市，尤其是南部各縣市需要出國的分級分齡部分，基本上，流用都是沒有上限的，今年補助將近 600 萬……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只講南部，要講資源是怎麼平均分配的，本席來自於台中，那中部呢？你們不要從台北看天下，台北以南就稱為南部！

周處長瑞：所以是將近 600 萬，這幾年下來，流用相關經費來挹注這一塊，基本上都不會少的，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蔣部長偉寧：減列 30 萬好不好？因為根據我的瞭解，這部分牽涉到的多數是學生。我們是不是請司長稍微談一下，體育司有關學生出國各方面的經費大概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剛才主席特別關注這個部分。

王司長俊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是編列在第 27 頁，有關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體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共編列 200 萬，這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全中運、全大運所有聯賽的績優隊伍如果要到國外集訓，我們有給與補助，這個補助是有標準的，是依照機票費來補助，分為 4,000 元、6,000 元、8,000 元，依照不同地區給與補助。另外，在全國賽方面，不管是各單項，如果是個人績優或團體績優，我們也會給與補助，採取同樣的標準來補助機票費。

主席：主委，你自己想一想這裡可以酌減多少？

何委員欣純：這裡有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你不要扣帽子說都是學生要去的，所以要我們不要刪減預算！

黃委員志雄：好啦，減個 30 萬，以示負責。

主席：主委，這裡有包含學者，後面還有個學術交流 137 萬，然後你們的旅費又另外編列，那我們刪你們的旅費好了！

何委員欣純：這三項加起來 740 萬，剛剛主席建議刪減 100 萬，讓他們自己去挪。

黃委員志雄：不然刪 50 萬，科目你們自己去挪。

主席：除了世大運的部分凍結預算外，其餘部分減列 50 萬，就是 1.9 億裡，在世大運 112,200 千元部分之外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04 整建運動設施」的部分，相關提案是第五六九案到第五九七案。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提案，第一，第五七九案是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這是 6 年的跨年度計畫，但是我們卻不清楚他們要怎麼做，其中公西靶場的進度嚴重落後，請你們稍後對此說明一下。

第二，第五八九案是有關「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雖然已經完成預定的車道長度，但該路網實際產生的效益不如預期，而且花了很多錢，雖然主委對此頗為自豪，因為國際將其當成很好的觀光景點，但我還要請你們進一步說明。你們花了這麼多錢，要怎麼讓這個路網整體化？還有國家體育園區落後的部分要怎麼改進？這筆預算你們會怎麼用？

主席：請體育署說明。

葉處長丁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運動設施處的處長，針對陳委員的提問，我做以下說明。首先，有關國家運動園區的部分，公西靶場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動工了，但受限於原來的基地是一個軍事基地，我們在那裡發現了 14 枚未爆彈，造成工程有部分延宕，但是後來相關單位經由工班的提醒之後，整個進度已經趕上了，現在已經達到 60% 以上。至於國訓中心的部分，國訓中心的進度是領先的，目前已經招標出去，預計 103 年能夠順利完工，這是有關國家運動園區的部分。

至於自行車道的部分，這一次的計畫是以串連為主，為什麼要串連呢？因為從北到南，我們串連到苗栗之後，往下走到中南部的部分，必須要把原來的生活區串連起來，這有產業的意義，自行車部分的主要工作是優質串連。

陳委員碧涵：優質串連？為什麼體育要與產業結合？這是什麼立場？體育背負的使命是什麼？應該要以體育需求優先吧？如果這是國家整體跨部會的經建計畫，我可以接受，但這顯然是體育建設，如果要做產業，就應該跟他們要錢，預算是從哪裡來的？原本是體委會的預算，接下來是體育署要用的錢，我覺得錢要用在體育建設上，產業應該不是我們的優先訴求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向委員報告三個部分，第一，有關國家運動園區的部分，公西靶場及國家訓練中心，現在都已經開始動工了，這是 8 億的部分，這部分都已經開始進行，這部分非常明確。至於剛剛提到……

主席：什麼時候會完成？

戴主任委員遐齡：國訓中心會在 103 年完成，公西靶場在 102 年就會完成，這個經費是已經預定的經費。

主席：8 億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第二個部分就是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有關國民運動環境這一塊，目前 22 個縣市所有的運動設施，如果有需求的話，他們會報來體委會；至於國民運動中心，只要人口 15 萬以上就可以設置，未來我們會建造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經核准通過的有 27 座……

主席：等一下，有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部分，102 年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8.77 億。

第三個部分是自行車路網，目前我們有兩條路線，一條是海線大環島，總長 1022.2 公里；另一條是山線小環島，總長 907.7 公里。整個區域路網，現在已經建置完成，未來這幾年，我們每年編列 3 億經費，希望把北、中、南、東全部串連起來，大概在 105 年會全部完成。

何委員欣純：首先，我要支持陳委員碧涵的意見，她剛才提到有關國家運動園區的整體興建以及人才培育計畫，如果如主委所言，這 8 億的經費是集中在國訓中心和公西靶場，那是為了完善我們的運動設施跟培育選手所必須的，這個我們支持；但是要請主委努力專注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因為我們不論蓋了多好的運動設施，還是要有人來用，這樣才能培育這些人更上一層樓，讓他們的技術更精湛，也才能代表國家到國際賽事上去競賽。這是我們的主旨。

其次，剛才主委提到國民運動中心，我想提醒主委，不要從台北看天下。雖然依照你們的標準，必須 15 萬人口以上才能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但是就本席了解，中南部對國民運動中心的營運是有疑慮的。在台北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做得很好，它 OT 出去之後，民間業者提供完善且收費便宜的條件，可是在中南部，只要當地蓋了這麼大的場館，進去裡面如果要收費的話，那個收費標準是不能比照台北都會區的。所以未來有沒有這種具有營運能力的廠商可以去經營管理，恐怕是個問題。其實本席也很想為地方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可是如果花了一大筆錢，只是增加地方上的一個蚊子館，那有什麼用？

葉處長丁鵬：……

何委員欣純：是啦！有財務計畫嘛！所以我要提醒，未來包括營運管理以及業者的收費標準等等，政府都要介入。

再者，有關自行車道的問題，可能有區域上的不同，方才主委所提是平面道路的自行車道，而現在很多人在用的是登山的自行車道，不知體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區塊？目前我們地方上遇到的困難是，平面的自行車道，大都是由政府規劃，但是有一大群騎自行車登山的人，走的是通往山區的產業道路，這些人當中，有的人可能從台中走到南投，有的人可能就在台中的山區裡面繞。而我們了解，產業道路根本不適合做自行車道，尤其農民最不願意見到騎自行車的人走產業道路來阻礙他們農產的運輸，所以像這種情形，現在就陷入兩難。依本席之見，政府應該針對這類運動人口研擬一套政策性的措施，以創造雙贏。也就是說，對於喜歡騎自行車運動的人，應設法讓他們舒適、自在的騎自行車，而且不用與從事農產運輸的農民爭奪產業道路，如此一來，農民也不會討厭他們。請問你們有沒有試圖規劃過這樣的路線？現在我們看到山區有健行步道，但是沒有自行車道，所以這些運動人口和族群正面臨困難，地方政府又無法為他們解決，因為如果中央沒有一個具體的政策，地方政府根本就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葉處長丁鵬：有關委員所提的問題，之前我們在網路計畫裡面有一個挑戰型的路線，就是從八卦山到台中那一段，跨過八卦山；還有從南投中寮跨過去的那一段，也是屬於挑戰型的路線。當初在區域網路上，是有這樣的規劃，所以目前挑戰型的運動人口，大部分都是走這樣的路線，就是委員所言高級的競賽性的自行車，他們有車隊上去走這個挑戰型的自行車道。

何委員欣純：我也常常去八卦山，所以你講的那條路線我知道，那是跨縣市而且是大型的挑戰型的計畫。但是我們了解，在中部山區裡面，大大小小的公路和產業道路上，都可以看到登山型的自行車隊和車友，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應該提出政策以為因應，因為中央有了政策，地方政府才能去執行。至於所謂的政策要檢討什麼？第一，到底這些產業道路能不能讓自行車隊去走？當然是要讓他們走啊！那麼在此情形下，我們如何兼顧產業道路的品質，以保障這些車友的交通安全？包括自行車安全以及騎車安全，是不是可以創造一個這樣的環境？我覺得你們針對這部分應該仔細深入的研議以及了解。

蔣部長偉寧：對啦！這部分要去了解一下……我想我們支持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這部分包括安全、指標、設施等等，我們都會納入參考。

黃委員志雄：有關運休中心，從 99 年編列預算到 104 年，總共是 116 億，可是從 99 年、100 年、

101 年，乃至明年，已經過了 4 年，編列的預算總加起來不過 50 億，換言之，剩下的 103 年和 104 年，要編列 65 億左右。請問兩年的時間，能夠吃得了這麼多嗎？又，請問目前的執行率如何？過去我們預計要蓋 50 座運休中心，一座補助 2 億，可是現在只剩下 2 到 3 年的時間，能夠滿足這樣的量嗎？對於相關預算，未來是否還要調整？這 116 億，在未來能否完整落實？如果 103 年和 104 年要編足 65 億，那麼平均 1 年就要針對運休中心的相關整治計畫編列三十幾億，這樣豈不占了總預算的 9 成以上？能夠這樣做嗎？

葉處長丁鵬：目前為止，我們核定通過的國民運動中心，大概是 27 座。最近我們發出一份問卷，希望了解相關的鄉鎮或縣市政府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意願。因為 OT 和促參要由縣市政府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針對有潛在意願的鄉鎮來加以輔導，協助他們來做國民運動中心的建設。我們有做這樣的統計，就是後半段的二十幾座……

黃委員志雄：我呼應一下剛才何委員欣純的意見。我想，現在 27 座應該已經到頂了，讓你再加、再努力，頂多也 3、5 座，也就是總共 30 來座，還是差了 20 座啊！換言之，就是大概 40 億左右，這個區塊你怎麼去做一些調整呢？

北部和中、南部的狀況完全不同。你讓中、南部可以提出申請，但很多縣市申請意願都不高，因為花 2 億蓋完之後，整體 OT 不一定能出去，周圍的人口數不能滿足、營運狀況有問題，甚至財務報告連審議通過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認為，預算是不是也應該適度做調整，不然未來絕對會是問題。

你說後年、大後年要各編 30 億左右的運休費用，這怎麼可能？你們編得下去嗎？應該去適度檢討、調整預算的編列。如果中、南部或比較偏遠的地方，不適合蓋運休中心，我們是不是趕快去調整，例如場館的整修，或是設置木球場、運動公園或什麼的，趕快加速去落實，不然這會有問題的。

我個人認知是 27 座已經是到頂了。你們再輔導也頂多再 3 座，總數算 30 座好了，未來有 40 億你們怎麼去執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在編這 116 億的時候，我們就質疑過這個問題。南、北差異很大，北部可以做的，南部不一定可以做得了，他們連提出申請的意願都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預算未來要做審慎調整。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一定要重視，如果體委會沒有整併，黃委員可能是下一屆主委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簡單說明一下。剛才黃委員和何委員所說的確實不錯。這部分我們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規劃設計，第二階段一定要 OT 出去，後續的 2 億經費才會給。請委員放心，我們堅持一定要到 OT 階段才會給後續經費。

其次，委員方才提到未來 50 座運休中心會不會完成的問題，我們內部確實也討論過很多次。中、南部這部分確實像何委員提到的，它不見得經營得下去，不過我們已經有因應方案。其實我們內部開會時，中、南部也給我們很多意見，譬如說運動公園，這是大家都想要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請委員放心。謝謝。

主席：方法、行事要彈性，尤其要給地方更多的彈性，要納入有創新的構想。針對這部分，本席會提出一個提案。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想請教，運動會裡面有醫護組，對不對？到底醫護組要設醫生、護士，還是運動防護員？哪一個才會過關？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三個都要。

陳委員學聖：這樣講，我怎麼挺預算呢？

主席：部長這樣回答太取巧，優先順序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在運動比賽，我覺得最優先是防護員，接著是醫生，再接著是護士。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行情差多少？你不要隨便亂答。

蔣部長偉寧：差很多。

陳委員學聖：哪一個比較貴？

蔣部長偉寧：防護員滿貴的啦，然後醫生……

陳委員學聖：因為部長剛接這部分工作，人家一定要我問你這個問題，看你對體育了不了解。我告訴部長，醫生是 8 千元，用防護員是 6 千，護士是 2 千。為什麼我要跟你講這個問題？因為你這裡訂下去之後，各縣市政府、單項運動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會在醫護組明定出來要用醫生還是防護員，還是護士，哪一個真實對運動員有幫忙，不會隨便唬弄下去。

我是有備而來，只問一個問題。雖然部長還沒有準備好，但看你很認真，我還是情義相挺。

主席：陳委員，預算不能用情義相挺。我們要理性、認真審預算。

陳委員學聖：對，但相挺是基本價值。

主席：個人啦，可以挺蔣部長，但預算還是要理性處理。

呂委員玉玲：剛剛我聽到國民運動中心，這部分要審慎嚴格來審查。當然北、中、南整個的消費方式不一樣，所以需要 OT。如果有的縣市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方式，加上體育署的支持，那我們應該給予鼓勵，因為我們要全民運動，打造運動寶島，所以要鼓勵大家來運動。而且我們體育署也成立了各縣市體育會，相關體育會的運作會非常健全地推展。像本席所在的那個縣市，大家都非常熱中體育會的活動，包括各項體育活動都有，像韻律、武術等等。所以我希望我們能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全方位的讓大家在安全、燈光照明不錯的地方做運動。

這值得鼓勵，我希望我們來支持國民運動中心，當然也要審慎考核，不要讓中心變成蚊子館。OT 出去的話，他們要負擔很多費用。他們自己會考量自己的財政問題，否則在盈虧自負的情形下，他們也很難繼續經營下去。我希望我們來支持國民運動中心。

再者，有關自行車道，不僅屢屢改變路線，里程數的長短也做了很多的變化。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好好計畫，規範出來之後不要常常變更。這樣我們對這個案子才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來處理 04 整建運動設施這個項目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還有最後一個提案的說明。請邱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是第五七三案，也是針對國外旅費。國外旅費這筆錢跟指定運動設施有沒有關係？要蓋運動設施，幹嘛要去國外……

主席：國際交流已經編很多錢了，這是要做設施的錢，你還要出國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這筆計畫在哪裡？出國計畫列在第幾頁？能不能說明這 25 萬……

主席：這裡有沒有出國計畫，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喀山嗎？是要去喀山的預算嗎？

葉處長丁鵬：不是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這 25 萬是要去喀山的嗎？

葉處長丁鵬：不是，我們是去英國倫敦。

邱委員志偉：奧運已經辦完了，為什麼還要去考察？

主席：你們不是已經去完倫敦回來了嗎？不是今年才去的？

葉處長丁鵬：報告委員，他們硬體做完之後，後面有後續管理的部分。英國是個老牌的資本主義國家，有它的運作方式。我們想，他的法人或是……

主席：不要跟我們講英國怎麼樣，你們要去做什麼？講出具體的計畫。

葉處長丁鵬：我們要瞭解他的後續場館的營運部分，以便我們國內如果要蓋大型場館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次去考察，很流行去那裡看電視，不是來不及就是趕不上，最後都在旅館看電視。要看電視還不如在台灣看，還看得更清楚。

我覺得在事後看他們的後續營運管理，這之前你們都有相關的作業了，而且奧運已經辦了那麼久，你們今年才去看。

葉處長丁鵬：報告委員，後續的硬體發酵時間，經濟效益要在那個時候才出來。大部分都是後面這個營運……

主席：你講這個真的是……

邱委員志偉：這筆錢是要蓋體育建設。

主席：英國政府辦整個奧運，後續使用一定是事先都規劃好。你們去的時候就應該考察，跟他們交流，請他們說明。

邱委員志偉：那有很多是環保建築，是可以拆的，是永續的。

主席：我想，人家不會像我們這樣走一步、想一步。你們事先就應該做準備，去的時候就要整體做考察。

葉處長丁鵬：我們當初去是參加比賽的部分。後半段的營運管理部分，我們並沒有出席。

主席：為一件事情去一個標的，現在第二件事情又再去同一個標的一次。你們這樣有辦法撙節國家支出嗎？

邱委員志偉：這再說明一下。我覺得還是有問題，沒有必要性，跟計畫目的有點不相符合。

葉處長丁鵬：報告委員，當初是代表團出去，並不是我們場館營運這部分的人員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來說明一下。我跟委員報告，倫敦奧運的時候，服務的單位是我們競技處，是服務我們所有的選手。目前這是設施處，就是為了因應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不管是新建或新整建的情形或是營運管理，都是他們這次參考的最重要依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支持，作為人才培訓或教育之用。也讓我們同仁知道場館到底長什麼樣子，到底是用什麼管理方式。這是有關人才培養的部分，還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的計畫工作重點並沒有包括後續的營運管理，你們的工作重點完全沒有這個

項目啊！

在場人員：在預算書第 76 頁。

邱委員志偉：我是看 42 頁，我剛才已經看了 76 頁。你們去英國，競技處和國際處的人員都去了，你們已經去參訪過場館了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設施處的同仁連場館都沒有看過，未來在設計規劃或是營運能力的部分，其實是……，就是花一些錢，這是人才培養，之前是競技處的同仁去，現在是設施處的同仁去，他們是負責設施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設施處的科長也去了啊！競技處、國際處也都有去啊！我們都很認真在看報告啦！

主席：運動設施處藍坤田科長也去了，還說沒有去？主委還說是競技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剛才提到的是考察團，現在是針對賽後經營管理的部分。

葉處長丁鵬：包括主場館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拆掉了嗎？

葉處長丁鵬：只把觀眾席拆掉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這次到倫敦，我自己也體驗了，我原先的想法就是一定要蓋很多場館，事實上，就我們這次的觀察，他們有很多場館都是臨時性的，而且都可以拆掉，比如要 1 萬 2,000 個位置，他們就把有 6,000 個位置的……

主席：不要講這麼多，這筆錢的數目雖然不大，但這就是一個案例，考驗你們做事有沒有摺節政府支出，如果你有心摺節，你會在上次考察時一併去瞭解，真的有不瞭解之處再去；不可以說上次已經去了，反正有需要去的時候就再去。經費是一回事，時間也是人民的納稅錢耶！至少上次回來之後，覺得哪裡有不足之處再說，現在你們這樣就是表示做事不省錢，也不追求效率。

邱委員志偉：如果台灣要辦奧運，將來我們要蓋奧運主場館，那麼你們去考察倫敦奧運主場館以及後續如何營運等，就算加 10 倍，本席都支持，可是我們又沒有辦奧運；如果是為了世大運，那就讓台北市政府去就好了啊！我覺得還是要摺節開支，台南市和高雄市都砍了自己的出國經費 20%，是自己砍喔！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聽見了，未來做相關的出國規劃，要儘量以一個團來完成，能夠把效益達到最大，我們聽從這個意見。只是這次兩位同仁編了 7 天，確實是要去看一下，真的要瞭解差異在哪裡……

主席：這都不是理由。

蔣部長偉寧：對，我知道，我確實也同意啦！

主席：不能以不同科的同仁為理由，難道上面的首長不能去瞭解後續如何使用嗎？副首長不能跟相關單位進行交流，請人家來報告一下嗎？對不對？這就顯示出你們有沒有摺節支出的意願，你們越沒有意願，我們立法院就要審得越嚴；如果你們表現出的態度讓我們覺得體委會和教育部很摺節支出，我們就可以放心一點。

黃委員志雄：賽前和賽後是不太相同的，以倫敦這次辦奧運來講，在主場館之外，還附加了很多東西，有些是用租的，並不是買的，所以不是花很多錢；在使用完之後，要還給廠商，甚至再利用

，所以你說賽前要看過所有的東西，這怎麼可能？因為賽前的開幕儀式很完整，所以賽前的考察和賽後整體場館的瞭解不盡相同，可能拆掉 90%，留下 10%繼續沿用，其他的費用和相關設施是歸還了，所以可以省下很大的經費。這次倫敦辦奧運，主軸就是環保，我覺得賽前的考察是必要的，賽後的考察也是必要的，因為這一次有特殊性，和以前的情況不同，這次倫敦奧運是拆掉 90%，留下 10%，你說在賽前怎麼去看這 10%的後續營運狀況？我覺得這是有差異性的。你說賽前把所有的東西都看完，賽後就不用去了，我覺得這樣的邏輯不合理啦，因為倫敦奧運的訴求是環保，環保就是沒有花很多的錢，而且所有的東西再利用，所以這個邏輯是存在的。本席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黃委員，這筆預算不算多，但是這就是一個例子，賽前倫敦場館後續如何使用，包括要賣給下一屆奧運主辦國，這些媒體都報導了，媒體去一趟就把他們的計畫帶回來，我們都看過新聞，也看過電視節目專題報導，只有體委會不知道，然後賽後又要再去。我們並不是完全不支持，但是對我們而言，這樣的說明，我們發現體委會不太擲節政府支出；另外，剛才主委說設施處的同仁沒有去，明明就是有，顯然這個說明不切實際。

邱委員志偉：金額多寡不是我們在意的，重點是業務內容跟出國計畫是否相契合，像倫敦奧運辦完，它的場館後續營運有很多的研究計畫和研究 paper，網路上都可以看到相關的計畫，諸如這個館要怎麼使用、要賣給誰等，這些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得到，如果你們真的有必要去，那就來說服我們可以獲得什麼實質的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人才培養真的很重要，如果一個中央部會的十二職等或是十職等、九職等的人員，連奧會的場館，特別這次的特殊性是以環保作為主題訴求……

主席：是去過回來還要再去，並不是都沒有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去的是設施處的同仁……

主席：並不是都沒有去過，每一次都用這樣的理由，委員的頭腦沒有那麼簡單，你們講這種理由是說不過去的。我們剛才講，為什麼不能當時去的時候就一併瞭解？如果有不足的時候再去，以後要避免經常這樣反反覆覆的浪費出國經費，就這麼一件事情都不能夠理解嗎？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剛才也同意了，未來編出國旅費相關作業時，我們會更謹慎來做，我也同意這樣的作為。這次確實是因為場館後續的相關處理，我們之前去也沒有看過；當然不是完全沒有看到，我們也從各種不同的資訊知道一部分。兩個人的錢不是很多，請准許我們兩位同仁實實在在的去看，回來之後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就他們的報告來這邊做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這一趟學到什麼東西，是不是就這樣處理？我們會更謹慎的完成這一項事情。兩位同仁去 7 天，這個經費確實不是很大，既然也編列了，就讓他們能夠去，等他們回來之後，我願意針對這件事情來做專案報告，或是提供給委員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不必為這個事來專案報告，我們只是就這個案例來瞭解你們有沒有擲節政府的開支。

邱委員志偉：本席隨便舉個例子，你們這一團去了 10 人，提出的報告包括封面、目錄在內只有 10 頁，2012 年去的行程是看水立方，又去看鳥巢、體育園區，都在重複，所以本席認為這種重複的經費不具急迫性和必要性，反正以後台北市政府也會辦，屆時再併團一起去就好了。

主席：有關世大運工程部分，之前已經凍結 3,000 萬元，將近 1/4，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酌凍好了。

黃委員志雄：要他們就世大運來報告啦！

主席：剛才已經要他們就世大運來做報告，有關工程部分就酌凍 3,000 萬元，一併提出報告好了，因為工程和軟體是一起的。

何委員欣純：有關國民運動中心之預算 8.77 億，本席提案建議酌凍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不過本席希望不要讓中南部的國民運動中心變成蚊子館。

主席：國民運動中心預算凍結 3,000 萬元，請體育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席另提出一相關提案。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運動中心之資格條件太過僵硬（如一定要六種不同之運動設施場地），無法因應地方人民實際之需求（例如老人或幼兒之運動種類需要），建議在審核補助地方政府運動中心之規劃上應給予地方運動中心若干彈性，允許各地方運動中心提出其配合在地需要之創新構思與想法，以利運動中心之有效運用，落實運動強國強身之目標。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上次處理教育部本部預算主決議提案時，有關體育部分決定暫保留，現在一併進行處理？先處理第三六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否將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體委會前五年 280 億這部分改為「奧運」二字，即修正為「針對奧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提案的原意是要知道你們這 280 億元是怎麼用的，並非針對奧運，只是要你們去檢討而已，有什麼困難？如果加起來確定只有 240 億元，那本席就代為接受將提案中的 280 億元改為 240 億元，你們就針對過去這 240 億元怎麼用的提出檢討報告，第三六一案中的 280 億元改為 240 億元，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六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六三案。

蔣部長偉寧：不要規定「三個月內」好不好？我們一定會提出報告。

主席：第三六三案修正為「教育部針對 2017 年世大運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倒數第二行的時限也予以刪除，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九八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五九八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九九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五九九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〇案。

蔣部長偉寧：建議將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一個月內提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把「該計畫」寫得清楚一點。

主席：要提出檢討報告。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問題。

主席：第六〇〇案修正為「一個月內提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一案。

蔣部長偉寧：本案倒數第三行「是否可採取」之後到「以大幅」之間的文字均予刪除，即修正為「建議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減少全國選拔賽及地區選拔賽」，中間這些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本席代為接受，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二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三案。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部份已經公告了，就改為「檢討改善」好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提出修正意見，改為「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彩條例中運彩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

蔣部長偉寧：這個現在已經公告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沒有要求你們補公告啊！

蔣部長偉寧：是「要求」還是「請」？用「請」字好不好？我們就會做。

何委員欣純：好，就改成「請」。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第六〇三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四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五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六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〇七案。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經凍結一部分了，這個提案是不是不需要改了？

主席：不用改了，因為預算已經凍結了。

蔣部長偉寧：那就寫清楚好了，改為凍結 6,000 萬。

主席：修正為凍結 6,000 萬，但主決議的部分不需列出凍結的額度，請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第六〇七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邱委員志偉等提案。

為順利推廣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制定無動力飛行傘活動規範場地管理、收費標準、傘具的安全標準、教練資格及器材認證、投保險種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陳委員碧涵等提案。

案由：鑒於各級學校之 PU 跑道，至多耐用年限為 8 年，且各校當年施作時經常坡度排水防水項目未臻完善、達到標準，致使諸多學校之 PU 跑道於未達使用年限前，均已千瘡百孔、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

謹建議教育部應即刻進行全面普查，籌足經費，儘速維修更新，以維學生安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何欣純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建議將第 1 行「至多耐用年限為 8 年」修正為「耐用年限約為 8 年」。

陳委員碧涵：本席接受。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學聖：本席希望身心障礙孩子在學校的運動權益也能夠獲得保證。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有要求教育部來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體育署的預算處理完畢，恭喜體育署。

繼續處理青年發展署的預算，我們一併處理預算減列案及凍結案，相關提案為第六〇八案至第六五三案，其中第六一〇案及第六一一案是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應該分處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還是一個個來處理，以免等一下問到亂掉，請問「一般行政」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邱委員志偉：第六〇八案是針對一般事務費的部分，下年度列了一筆 496 萬元的經費，但在預算書上僅說明其用途是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請問這項工作有沒有相關支出的明細？為什麼需要這麼一大筆錢？第六〇九案是針對運費的部分，為什麼需要編列 32 萬元？它是用在哪裡？

主席：這筆預算是列在預算書的第 17 頁，請青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請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建轟：因為青年署未來的編制員額很少，只有 50 幾位，所以優先放在各組，其他的行政單位，如：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就儘量用一般的臨時人力來補充，否則公文收發、檔案整理、憑證整理就會沒有人手可做，不過我們的編制已經比去年減少很多了，現在只有 11 個人，他們是分配在署長室、副署長室、主秘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擔任行政雜務的工作，這些工作必須透過這些基層人力來運作，因為其他同仁幾乎都配置在各業務組裡面了，行政支援單位的編制人員很少，敬請委員支持。

另外，關於運費的部分，因為組改的關係，明年有許多檔案必須移交，這些檔案必須分別運送到各個部會，由於有些部會放置檔案的地方比較遠，所以會有一些運費的支出，像經濟部放置檔案的倉庫就是位於南科。

邱委員志偉：倉庫怎麼會在南科呢？

施主任秘書建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檔案倉庫是設在南科。

邱委員志偉：如果北部的同仁需要那些檔案資料時該怎麼辦？

施主任秘書建轟：他們會去調回來。

邱委員志偉：哪有這種事？我覺得這樣的配置是有問題的，所以這 32 萬主要是用於將檔案送到南科去？

施主任秘書建轟：還有明年的首長官舍在清除時需要一些費用，因為信義官舍的部分要清除掉，需要一些清運費用，全部都是由這筆預算來支用。

邱委員志偉：辦公廳舍的修繕費用不是編列 49 萬元嗎？首長宿舍需要 4 萬元的修繕費用？

施主任秘書建轟：未來的署長是編在承德官舍，不是信義官舍。

邱委員志偉：好啦！照列。

主席：「一般行政」部分照列。

繼續處理「青年生涯輔導」部分，相關提案為第六一二案至第六四〇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第六一二案是要求減列預算，不過金額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協商，本席認為協助大專院校提升青年就業力的立意很好，問題是辦理的績效是讓人質疑的，尤其實際參與人數是一年比一年少，表示這項政策是績效不彰的。現在教育部有關大專院校的工作，是以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院校為主，青年發展署在這個項下又編列這筆預算到底要怎麼用？會不會出現多頭馬車？本席認為這個項目的預算應該要酌減，「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955 萬 8,000 元，本席建議將尾數刪除，酌減 955 萬 8,000 元，不過金額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協商。

主席：好，這部分等到處理「青年生涯輔導」預算時再一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第 18 頁「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的第六項，你們光是辦理大專院校畢業生的流向調查就編列了 650 萬元，我很好奇，這種調查為什麼需要用到 650 萬元。

主席：請青輔會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先請高教司黃司長說明生涯流向調查。

黃司長雯玲：畢業生的流向調查已經實施五、六年了，它本來是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在學生，也就是大一到大三的部分，另一個則是畢業生的流向。未來青年署成立之後，我們會把畢業生這一塊移到青年署，現在這項業務是針對所有畢業生的流向進行調查，大概是蒐集一半畢業生的流向，每年大概有 18 萬到 20 萬的畢業生，目前資料庫大概有 80 萬人的資料。

主席：這項業務是委辦，還是請學校的老師去調查嗎？

黃司長雯玲：委辦。

主席：因為有許多老師向本席反映，他們必須打電話給畢業生詢問就業的狀況，所以工作時間都被綁住了，650 萬其實是很多的錢，但做這項工作的卻是負責通識教育的老師，他們被學校課予這項責任。你們實際進行的情況和方法是什麼？

黃司長雯玲：這個部分是委託師大進行的，我想他們大概是透過一些鼓勵的機制來鼓勵畢業生填寫問卷，其實這樣的資料庫對於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在做就業輔導工作時，應該是很重要的資料庫。

主席：我問的是方法，你說你們是委託師大辦理，請問他們是有另外的人力在做，還是動員學校的老師替他們做？

黃司長雯玲：他們當然也需要學校的配合，因為不可能由師大團隊去詢問每一位畢業生，他們當然會透過各校的就業輔導室來做一些配合。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跟師大研究看看，因為這個部分……

主席：因為你們等於是佔掉老師寶貴的教學、研究時間，他們當然可以協助做一些行政工作，可是現在卻必須花相當多的時間去幫忙打電話詢問，你覺得這樣的方法對嗎？而且你們還要花 650 萬的委託費用，結果還是由老師在承擔調查的工作。

黃司長雯玲：事實上，我們是鼓勵學校必須掌握畢業生的狀況，所以學校和畢業生之間要有一定的聯繫管道，而且這 650 萬還包括每個月針對調查資料進行公告及分析，甚至要提出年度報告。

主席：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是要鼓勵，但學校事實上就是責成老師去做，所以這項工作是不是本來就應該由老師來做，結果不做，但是又連結把評鑑算進去，影響校評和系評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做一些檢討，看看能不能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做調查。

主席：請部長承諾把這項工作與評鑑脫勾，不要影響校評和系評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主席：請委託單位自己去另外獨立進行。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這部分的確要更有創意的將資料調查出來，我想這應該是做得到的。

主席：何委員，不好意思，打斷你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預算書第 19 頁，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編列 280 萬元的預算，可是同一頁，第 2 目「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又編列 162 萬元來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協調政府機關釋出見習計畫，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這兩項業務的預算不是重複嗎？如果能夠有功能上、用途上的區隔，我覺得應該選擇一項將其刪除，或者兩項都要做適度的減列。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請第二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政民：針對方才何委員指教的「就業力提升計畫」及邱委員指教的「青年領袖培力計畫」，我先做簡要的說明。有關「就業力提升計畫」的部分，何委員其實是很支持的，因為現在大專畢業生的就業狀況比較不好，「就業力提升計畫」是針對各大專校院在養成就業力能力的部分給予經費補助，我們大概是從事這方面的業務。目前是由三所召集學校負責北中南三區類似 leader 的工作，去做一些資源的整合。

何委員欣純：這些召集學校是如何遴選出來的？

黃處長政民：我們有成立一個評選委員會，在公告以後，由學校自行提案，然後由評選委員會做評審。

何委員欣純：有意願的學校可以提案？

黃處長政民：對，評選委員會會針對學校提案的內容去評審，每個學校會針對就業力輔導工作提出他們的做法，然後我們再透過委員的審查來詢問、對話。

何委員欣純：這是每年都會辦理的例行性計畫？

黃處長政民：對。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把去年和今年哪些學校被遴選上，以及做了哪些事，提供資料給本席？

黃處長政民：這幾年大概只有三所學校提案，所以這三所學校都被遴選上，例如：南區的樹德科大。

何委員欣純：這三所是固定的那三所嗎？每年都是這三所？

黃處長政民：因為他們已經做了好幾年，在地方的經營上已經有一定的成效，一般學校都認為他們在輔導工作上已經發揮能量，所以其他學校不一定會來提案。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固定由這三所學校負責，他們已經連續做幾年了？

黃處長政民：據我所知，至少 3 年了，今年是第 4 年。

何委員欣純：依照你的講法，102 年、103 年還是會由這三所學校負責。

黃處長政民：102 年還是要公告。

何委員欣純：但公告會變成只是形式上的公告。

黃處長政民：樹德科大、靜宜大學及德霖技術學院。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說這三所學校不好，反正也只有這三所學校來提案，但我希望教育部去瞭解一下，第一，為什麼只有這三所學校來提案？第二，這三所學校做得好不好？其他學校為什麼不願意來提案？

蔣部長偉寧：如果每一次都只有這三所學校在北中南三區來提案，我們可以去探究一下原因，如果他們做得非常好，那當然就沒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去鼓勵其他學校來提案，讓它更有競爭性，將這項工作做得更好，不過通常一個案子做了幾年以後，會有一定的實力存在，比較有機會獲選，不過我們還是會設法去鼓勵其他學校來提案，因為每一次都只有一所學校來提案也是有一點奇怪。

黃處長政民：我們有公告。

何委員欣純：請處長將這三所學校今年度和去年度執行的情形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黃處長政民：好。

何委員欣純：包括投標、決標和執行的部分。

黃處長政民：他們並不是投標。

何委員欣純：投企劃案，讓評審委員來評審。

黃處長政民：是。

何委員欣純：不過如果能有其他學校進來競爭，效果應該會更好。

黃處長政民：另外，邱委員指教「青年領袖培力計畫」到公部門去見習的部分，我也做個補充說明。公部門見習是實際到公務機關去體驗公部門的運作情形……

邱委員志偉：抱歉，我要打斷你的話，我想這個問題詢問主委應該比較清楚，第 2 目是針對青年職能開發，第 4 目是青年創新培力，可是這兩項預算的用途卻是一模一樣，在青年領袖培力計畫或創新計畫裡面都說要到中央機關、總統府去見習，可是第 2 目的青年職能開發也說要去政府機關見習，兩個不同的預算科目，使用目的居然是一樣，說明也是一樣，這沒辦法說服本席。

黃處長政民：一個是職能的體驗，另一個是領導力的培力。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這是詮釋的問題，但你們的說明講得很清楚，就是要去實習，而且除了總統府外，還有中央機關。本席認為這兩筆預算應該都要酌減，或是將其中一項砍掉，主委的意見如何？

陳主任委員以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仁有做一些規劃，公部門的實習見習是一直都有的，而且這些計畫並不是要跟特定的首長或官員做學習，因此，我們覺得明年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方式讓他們來做一些新的研發，不過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與看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提案酌減，你也支持？好，我具體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盡量不要，這個錢已經很少了。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是重複的。

黃處長政民：報告委員，真的沒有重複。

邱委員志偉：不，你們的描述是重複的，都是到公家機關去見習嘛。

黃處長政民：見習是一種……

邱委員志偉：那你跟我說「見習」跟「體驗」哪裡不一樣？難道「體驗」是去感覺，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就看人家怎麼做？

黃處長政民：不是，青年領袖研習是領袖的培力，純粹養成領導的菁英，跟著一些首長去見習他們的領導力。但是公部門見習是在瞭解公務機關如何運作，讓學生瞭解自己對這個職場有沒有興趣，如果有興趣，將來可以參加公職考試進入公部門工作。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搶破頭，不用你去跟他講，現在參加國考的人一大堆。

黃處長政民：學生也可藉此機會判斷這個職場可能不適合他，最後決定不選擇。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說，去總統府見習，大家都發下宏願以後要選總統嗎？

黃處長政民：不是，領導能力不一定都要當總統，當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預算編列不符合邏輯，有重複編列之嫌，我覺得這個預算編列有點浮濫。

這部分行政部門應該思考要砍哪一部分的預算，你要砍第 2 目還是第 4 目？

主席：砍總統府啦。

邱委員志偉：那就砍總統府的部分，總統府部分酌減。你要針對總統府編列計畫，我同意，可是另一個科目也是中央機關，所以我主張總統府部分 280 萬預算刪減 5 成 140 萬。去總統府不見得會有收穫耶，因為學生看不到總統啊。

蔣部長偉寧：青年署的預算坦白講真的很少，原來只有 2.37 億元，我們追加了 1,300 萬才變成 2.5 億元，真的是很低了。

邱委員志偉：既然部長說了話，我可以把酌減的金額再降低。

蔣部長偉寧：再降一點，好不好？280 萬就減 50 萬好了？

邱委員志偉：減列 80 萬好了。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刪減金額等一下再協商，這是他的意見啦。

孔委員文吉：你們一年有多少人到總統府及中央機關見習？

在場人員：四百多位。

孔委員文吉：見習多久？

在場人員：三階段 200 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在總統府裡面做什麼？

何委員欣純：針對剛才邱委員所講的「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編列 162 萬，最下面又有一個「青年領袖實習計畫」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 280 萬，我認為預算編列得並不對等，總不能因為掛了一個總統府就要多出將近一倍的預算，不該如此，所以，我認為這兩筆預算應該稍微做個調整。有關總統府的中央機關實習那部分，是否請青年發展署說明清楚這 280 萬中到底有多少人、多少經費用於到總統府實習，這部分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因遭受批評而停止，現在的總統也沒有做得比之前的總統好，現任總統的民調是有史以來最差的，所以如果說要學習他的領袖魅力或領袖能力，我覺得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我建議這部分應該全數刪掉。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還沒有講完，何委員就搶著講話。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也要問，我的問題跟你的問題是一樣的，我想知道總統府實習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有多少效果？

何委員欣純：今年沒有這筆預算，因為過去已經被刪掉、停止，所以你們編列在明年度執行，明年度你們要怎麼執行？剛才孔委員也給你們機會說明，根據你們的計畫，明年度要去總統府見習、實習的人數到底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剛才跟同仁商量過，確實今年沒有相關的計畫，可是我想我可以跟他們建議，總統府的經費大概就占預算的十分之一，其他十分之九的經費放在各個機關，好不好？

主席：以前做過引起許多爭議，「白宮計畫」之類的。

何委員欣純：以前有做過，被批評就停掉了。

主席：這部分以前不是我做的，我也忘記是哪一個部會做的，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做過，但發生許多都是特定人士的子女被推薦進入總統府參加實習生，當時因為美國有白宮實習生制度，所以我們也想做，但結果未能建立制度卻引發諸多爭議，所以主席建議總統府的部分不要做。原本的公部門見習計畫是提供年輕人到公部門見習的機會，希望他們以後也有為國家做事的理想，這是好的，可是邱委員剛才也指出，你們這兩筆預算重複編列，既有公部門又有中央機關，能否說明所謂的「中央機關」是指哪些單位？然後總統府部分剔除，予以酌減。

黃處長政民：中央機關就是涵括中央各部會。

主席：前面已經有公部門見習計畫，後面的中央機關實習計畫又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體驗」跟「實習」兩者有何不同？

黃處長政民：青年領袖培力這部分是從曾參與公部門見習或參與政策論壇的青年朋友中去遴選，這部分是有門檻的，不是一般青年就能參加。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兩者層次上不太一樣，公部門見習最高見習時數大約 200 小時，讓青年人自行選擇利用暑假、寒假或是期中來見習，不過時間比較短，而且公部門見習計畫是配置在業務單位中，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青年也在業務單位中見習，因為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他們覺得 200 個小時太短，見習的深度也不太夠，所以青年領袖培力計畫可說是見習計畫的精進版。

主席：那就在原來的計畫中去調整啊。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這兩者有層次上的區別，我們希望青年領袖培力計畫有比較長的時數，整個實習的內容也朝領導力的培養去規劃，所以兩者的實習內容不太一樣，將來這部分的實習青年會提出報告，並到外部的社區或企業去見習，然後我們會有一些領導論壇……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講的是公部門的見習跟總統……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不是，我現在講的是下面的領導力計畫這部分，總統府這部分，當時我們認為是所有部會中的一個，只是青年將來見習的對象是首長，所以這個計畫跟公部門見習計畫的層次不太一樣，因此我們將公部門見習計畫定調為職場體驗，而後面的領袖實習計畫就定調為領導力的培力，將兩者做一區隔。只不過……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這兩個計畫，一個是基層級的，一個是總統級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沒有，跟委員報告，總統府那部分，我們當時是列為見習的機關之一，但不一定如此，如果委員有一些看法，我們都會尊重。對青年來說，跟著首長見習是很難得的一個機會，最近我們舉辦的青年政策論壇中有一個「一日首長見習」活動的效果不錯，至於領袖培力計畫這部分，青年會有比較長的時間跟著首長，可以跟首長討論並提出一些論述、主張，所以我們將其定調為領導力的培力計畫。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怪怪的，如果像你講的，你覺得公部門見習計畫還需要再加強，你可以把公部門見習計畫設定為初階跟進階，因為實際上這兩者是相同的，根本不需要另外獨立另成一個計畫並匡列一筆預算，然後說這個是總統府的，那個是中央機關的，事實上無論是總統府或中央機關也都是公部門，只是如同你所說，在公部門見習是設定在跟隨行政首長或者總統，所以我認為這

兩個計畫事實上可以合併，不需要另設計畫特別匡列預算，而且編列的預算又比公部門見習計畫還多了將近一倍。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因為它的時數比較長。

何委員欣純：那就像我所說的，你剛才說有人反映公部門見習計畫 200 個小時太短，那你們為什麼不能修正計畫？你把它訂為初階跟進階就好了，那是相同的業務，我認為這部分只要修正計畫的執行方案即可，畢竟這又不是死板板的法令，對不對？所以你們何必特別匡列一筆預算，而且金額比原先的公部門見習計畫更多。我建議部長，這兩者是可以合併的，合併之後預算就可以調整，而不是像這樣特別獨立匡列預算，讓人質疑是不是在拍馬屁，過去媒體會這樣寫，就是因為有這個疑慮。你就把它整併嘛，把總統府拿掉。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好。

何委員欣純：兩個計畫整併。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對，一個是初階，另一個是進階。

何委員欣純：對啦，分為初階、進階，並把「總統府」三個字拿掉。

蔣部長偉寧：好，何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接受，我們執行時整併執行。

邱委員志偉：原先我的提案是 280 萬全數刪除，聽過部長跟主委的說明後，我可以接受酌減，我的意見是酌減 80 萬，也許何委員不同意，總統府部分則不做。

何委員欣純：太少了，100 萬啦。

孔委員文吉：部長不是已經講酌減 80 萬？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原來總統府的部分也用十分之一的預算來做，現在減列 80 萬……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固然支持教育部的預算，但重複編列的部分還是要把關。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等一下，主席還沒有裁示。

邱委員志偉：我先說我的建議，我具體建議減列 80 萬，162 萬的部分就照列。

何委員欣純：兩個要整併啊。

邱委員志偉：但預算還是要通過啊。

主席：分別通過，但執行上合併執行。

何委員欣純：把總統府拿掉。

主席：請問針對這部分，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詢問？

何委員欣純：預算書第 18 頁下方的「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編列了 495 萬，根據過去的資料顯示，「RICH 職場體驗網」促成、媒介的績效越來越差，請問主委，在此一資訊平台以往績效不彰的情況下，青年發展署仍決定明年要繼續推動，請問未來的展望為何？如果我們給你 495 萬之後，你希望這樣的資訊平台能做到哪些事？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RICH 職場體驗網」部分，像今年它有提供一般工讀、實習工讀、社區工讀以及公部門實習、見習等等服務，有一些狀況是青年透過此一平台找到工讀機會後不一定會回報，所以數據上不一定兜得起來。詳細的內容請第二處處長說明。

黃處長政民：報告委員，「RICH 職場體驗網」的媒合回報人次，今年比去年好一點，但是因為剛才主委……

主席：什麼東西好一點？

黃處長政民：就是回報的人次。

主席：什麼東西回報的人次？

黃處長政民：就是職場體驗工讀的媒合人次，統計到 12 月 3 日大概有 1,883 人次，去年、前年是 1,793 人次，但是因為在「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的職缺跟媒合成功者的登錄回報是利用者自行為之，我們沒有設定特別追蹤的機制，我們透過加保等方式去稽核，今年的成效比去年好一點。另外，委員也關注到工讀註冊的廠商數目好像比較下降，這部分是因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如果景氣不好，廠商就不會提供更多的工讀機會給學生，所以這部分確實有影響。

主席：邱委員待會要先離開，他要求先針對後面的提案提出說明，待會我們幫忙處理。

邱委員志偉：預算書第 13 頁，我的提案是第六五三案，針對「青年發展工作」項下第 3 節「青年國際級體驗學習」之(3)「推動青年壯遊」原列 670 萬，雖然本席的提案要求減列預算，但我認為青年署的預算應予支持，陳主委會續任當署長吧？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不會，因為署長是事務官，所以我絕對不會續任。

邱委員志偉：絕對不會當署長？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蔣部長偉寧：因為不能任用。

邱委員志偉：喔，署長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這部分不能任用政務官？那搞不好你可以當教育部次長也不一定，擔任教育部次長來兼管青年署的業務。這部分減列預算可能對青年署業務的推動不太好，所以本席建議酌凍，因為青年壯遊的壯遊點規劃得不是很好，每個壯遊點參與的人數都很少，涵蓋面不夠又缺乏吸引力，我認為「青年壯遊」應有其特殊性，我覺得未來幾個年度的預算應該要增加。國外有 Gap Year 制度，學生都是利用 Gap Year 的空檔去國外壯遊，學習其他國家的藝術文化、增進人生的經驗，但我們的「青年壯遊」卻不是壯遊，而是不壯遊，沒有辦法透過壯遊增加人生的體驗，這個規劃的內容有些關係。請教部長，這部分預算是否可酌凍 100 萬，讓你們把一些執行細節規劃得更細緻一點，讓青年壯遊計畫能有更多的吸引力，吸引更多人參與。

主席：邱委員是說 670 萬中酌凍？

邱委員志偉：100 萬。當然是來做報告，因為執行的現況績效不太好，雖然有 50 個壯遊點，但都不夠有吸引力，參與的人也很少。這部分如果主委不能說明，是否能請業務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主席跟委員，青年壯遊是近 10 年來新發展出來的計畫，其實對青年有很大的助益，這部分請第四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做個說明，我們的壯遊點都是從績優的「遊學臺灣」的點升級而來，主要目的是讓青年認識台灣、關懷鄉土、體驗學習，委員當時看到的資料人數比較少，但統計到 11 月底已經有 329 梯次，六千多人參與。因為這個活動本身是讓青年深度體驗學習，所

以對參與者有年齡的限制，我們只准 15 歲到 30 歲的青年學生參與，然後我們也限制人數，每一梯次最多只有 20 人。因為壯遊點分布台灣各地，所以他們可能要根據季節的特性來發展、辦理不同的活動，而且戶外的活動常受到天候的影響，為了維護青年的安全，我們會把安全係數提高，如果氣候狀況不佳，我們就會請承辦單位停止活動。整個活動本身的操作已經歷很多年，所以我們有一套操作方法，至於參與學員的滿意度，這幾年每一年的滿意度都達到九成以上，每年年底之際我們也會組成一個督導小組針對各個壯遊點進行考核，淘汰不良的壯遊點，如果它沒有辦法全年營運的話。所以，每一年壯遊點的名單都會有進有出，有些比較無法經營下去的點，我們就會讓它退場，並讓「遊學臺灣」做得好的績優點進場，因此每一年都會有循環，讓這些點可以不斷地茁壯，甚至可以帶動當地產業的發展，提供青年就業機會。以上簡單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對這筆預算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要凍，已經六千多人了，而且……

邱委員志偉：好，那本席就支持照列。

另外，預算書第 20 頁關於促進青年政治參與，在本席提案第六四八案針對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778 萬元，這部分詳細內容預算書寫得不夠清楚，是不是請相關處長做補充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請第三處處長說明。

楊處長敏玲：778 萬是針對青年的社會參與，我們主要有兩大計畫，其一是推動社區行動計畫，這是這幾年青輔會推動的計畫中非常有成果的一個計畫，我們結合地方的 NPO 組織鼓勵青年走到農村、漁村跟部落去做開發在地的計畫，剛好昨天辦理成果發表會，這個年度我們選出 43 個優質計畫給予經費補助，鼓勵青年加入社區參與，他們研發出非常多元的計畫，內容包括關心在收容所裡的外籍收容人、同志、部落裡面的老人與小孩，還有離島的文化傳承等，所以，這個計畫很有成果，我們會把這個計畫的成果手冊送到委員的手上。以上是社區行動計畫部分。

另外，在主委到任之後，我們也非常強調地方公共事務的培訓，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來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人才的培訓，希望讓青年留在家鄉，在家鄉從事地方的公共事務，778 萬這筆經費很少，但是這個計畫的成果是跟基層結合在一起的。以上說明。謝謝。

邱委員志偉：這個經費是讓學生出國嗎？

楊處長敏玲：這個部分是在志工，如果有優良的志工團隊，就是在區域和平志工團裡選送出來的團隊派代表，事實上，人數也不多。

邱委員志偉：出國計畫預算表列在哪裡？

楊處長敏玲：在第 52 頁的志工管理有 25 萬。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看到。第 21 頁預算書的國外旅費是 25 萬，沒有錯，出國計畫在哪裡？

楊處長敏玲：一共有兩筆，一筆是 75,000 元。

邱委員志偉：第 4 項說明是，加強跟國際性組織的交流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活動，出國計畫的 25 萬在哪裡？

楊處長敏玲：在第 50 頁訪問在亞太地區的國際青年志工組織 75,000 元，另外第 52 頁跨 53 頁還有一筆是參加志工管理會議，也是在青年志工公共參與項下。

邱委員志偉：一個是訪問，另外一個是會議，你們要各派一個人，請問這個人是怎麼產生的？

楊處長敏玲：帶團的部分針對學生是用補助的經費，編列業務費是針對同仁出國。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是學生用的，是不是？

楊處長敏玲：是同仁用的。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是學生用，是不是？

楊處長敏玲：列在計畫書上是給同仁的，對學生的是用經費補助費。

邱委員志偉：補助學生出國的在哪裡？你剛才說學習優秀的學生可以經選拔出國，這筆出國經費編列在哪裡？

楊處長敏玲：第 20 頁中間(二)辦理績優團隊競賽、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參訪與交流。這筆 60 萬元獎補助經費，原則上是在做補助績優團隊到國外參加組團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奇怪！一個是志工參與，另外一個是社會參與，第 2 目志工計畫參與獎補助 60 萬，你們的出國計畫為什麼編列在青年社會參與？

楊處長敏玲：這是本處的分工，因為執行出國計畫是由推動社會參與的同仁來執行，所以，我們把計畫放在這裡，其實我們是跨處室的，就是整個處來執行，在績優團隊出來時，我們就讓社會參與的科負責籌組訪問團與出國訪問聯繫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好，我支持，照列。

第 646 案在第 20 頁促進青年政策參與部分編列 473 萬元，這部分的說明也很簡略，請繼續再說明一下。

楊處長敏玲：是。推動青年政策參與主要是鼓勵青年公共參與，我們是用青年政策大聯盟或是以前青年國是會議的方式邀請青年針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對這部分，我們到地方辦理論壇，之後還有全國性的論壇，主要是引導青年朋友來關心現在的國家公共政策，我們有一個政策研發競賽，也有益智首長見習，這些都是搭配在政策大聯盟的系列活動裡面，尤其是政策研發競賽是非常有成果的工作項目，就是請青年團隊針對各部會可以研發新的政策用他們的創意提供出來，我們用舉辦競賽的方式讓優勝的團隊提出的政策建議送到相關部會去參採，事實上，各部會對這個參採也有非常好的回應。

邱委員志偉：獎補助會不會太少，今年政策大聯盟才 50 萬，對民間組織是 30 萬，大部分是業務費，是不是？

楊處長敏玲：的確是很少，主要是在舉辦會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像青年學生有反媒體壟斷的活動，這也是公共參與，如果他們向你們申請經費，這行不行？

楊處長敏玲：可以。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他們可以買薑湯或雨衣來禦寒一下，是不是？

楊處長敏玲：講師、研討會或是焦點座談的費用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裡的獎勵跟慰問，請問是慰問什麼？

楊處長敏玲：這是科目，原來預算書的科目就是這樣列的，主要是獎補助的費用。

邱委員志偉：這 50 萬就是針對獎補助的，是不是？

楊處長敏玲：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青年政策大聯盟的部分嗎？

楊處長敏玲：這是剛跟委員報告的，針對青年政策競賽研發優勝團隊會給予優勝獎金，就是編列在獎補助費的獎金。

邱委員志偉：針對上個禮拜學生反媒體壟斷的訴求，請問主委對他們訴求的內容，你支持、贊同或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支持任何一個青年他對於關心公共事務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支持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訴求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以真：對於有不公平的現象，反對任何壟斷、不公平的事情，我們認為，應該要支持青年表達的權利，就是對於所有這種不公平，反對壟斷的，是支持。

邱委員志偉：所以，個人支持學生這種訴求，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是說學生這樣的行動，就是對任何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我今天問了 12 個國立大學的校長，一面倒的全部支持。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是對任何的不公平，但是，認定這個不公平會有相對的機關，因為這不是青輔會的認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青年對國家、社會改革的看法。我今天問了 12 個國立大學校長，他們全部都同意、贊成和支持學生反媒體壟斷的訴求，所以你也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是支持所有青年……

邱委員志偉：你要說同意，我才能支持預算照列。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支持青年公共參與的自由。

邱委員志偉：青年反媒體壟斷的訴求，你同不同意，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以真：確實是在反對不公平的事情，反對這種壟斷的行為，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就說支持就好，我就同意預算照列。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預算照列好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青年生涯輔導部分。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就一次討論嘛！

主席：很快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在第 18 頁？

主席：現在在第 18 頁、第 19 頁。

何委員欣純：很快了。

主席：這部分沒有問題了嗎？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瞭解一下第 18 頁裡有關於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青輔會想要跟社區產

業相關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編了 1,185 萬，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過去有沒有這樣的媒介機制？

黃處長政民：有。

何委員欣純：辦理情形如何？

第二，對於社區產業非營利組織，你們是如何篩選？既然媒介青年去工讀，也自然要注意工讀環境，以保護青年安全，這也是很重要的，坦白講，非營利組織素質參差不齊，有好有壞，好的組織我們要予以肯定，至於一些條件不是那麼好的，讓年輕人去那邊工讀到底算不算是好？青輔會既然當媒介，就要負起責任，所以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機制。

黃處長政民：跟何委員報告，暑期社區工讀是委託專案協力單位幫我們督導這些 NPO 進用工讀生，他們會跟我們組成訪視團，對於新加入的 NPO，我們一定會去看他們給進用工讀生什麼樣的工作內容。

何委員欣純：現在加入了多少？

黃處長政民：今年有 229 個單位。

何委員欣純：每年平均媒介多少個年輕人去工讀？

黃處長政民：我們去抽訪五十幾個。

何委員欣純：五十幾個孩子？

黃處長政民：不是，五十幾個單位，每個單位有的進 3 個，有的進 2 個。我們核給每個單位的進用人數，是依照他們提報的計畫來，然後我們會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那工讀生的錢是誰出？

黃處長政民：是我們出。

何委員欣純：你們平均每年提供的工讀名額是多少？

黃處長政民：今年是 500 位，但是實際結案的時候是 494 位，有 6 個工讀生後來沒有參與。

何委員欣純：工讀生平均工讀多久？

黃處長政民：暑假期間一個半月。

何委員欣純：每天的時數是多少？

黃處長政民：就跟 NPO 的上班時間一樣。

何委員欣純：工讀時數有按照勞基法的規定？

黃處長政民：有。

何委員欣純：這些工讀生也要加入勞保才行。

黃處長政民：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沒有要求 NPO 幫他們納保？

黃處長政民：有。他們提案時就要送參與勞保單位的證明。

主席：各位委員，後面還有公共參與和國際體驗學籍的部分，要一起問完、一起處理嗎？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把青年生涯輔導這一項先處理？

主席：青年生涯輔導這一項剛才討論完了，本來何委員欣純建議 01 的部分減列 955 萬，而青年領袖實習計畫這部分，邱委員志偉建議減列 80 萬，現在何委員欣純建議青年生涯輔導這一項 1 億

0,800 萬元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請刪除總統府實習單位，其他中央機關實習請與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整合執行。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這個決議，不過我要再提出一點，在第 69 頁有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現在勵馨基金會在推臺灣女兒節，而他們推這樣的節日，最大的重點在培育臺灣女生，我認為這個工作和第 69 頁提到的業務有相關，所以公務預算應該要支持勵馨推動的臺灣女兒節。

剛才我聽到青輔會說已經把相關預算列進來了。謝謝。

主席：剛才大家已經同意將總統府的部分排除，中央機關和公部門的建議計畫整合執行，減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討論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這部分比較少，預算數是 2,067 萬，相關提案是第六四一案到第六四八案，剛剛邱志偉委員已經作完提案說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在加強青年志工參與部分，今年度預算是四千多萬，明年度只剩下 815 萬元，刪了 81%，這是為什麼？是有些部分挪到別的部位去了嗎？

蔣部長偉寧：原來總共接近 5 億，今年大概只有 2 億 3,700 萬，所以那時候我們在服務學習那部分放了 1,300 萬，才達到 2.5 億，不過明年一定還會成長，明年我會在教育部的經費裡挪一些，即便以後總經費不成長，我們也會在這部分多放一點，今年我們比較晚才發現這樣的情況。

主席：部長，你在質詢的時候回應說要有一些其他計畫結合的，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也很明確，以職涯這部分來說，我具體交代相關的司，如技職司、高教司，一定要去做綜整，以便青年署未來的作業，雖然經費看起來只有 2.5 億，但是將來實質參與的部分應該會超過這個規模。

主席：青年公共參與部分 2067 萬 3,000 元照列。

現在討論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提案是第六四九案到第六五三案，預算數是 3,318 萬元。本席請教部長，青輔會有關青年旅遊的部分，事實上，青輔會是行政院裡面首創提出青年旅遊概念的部位，其實各國都在推動青年旅遊，而各國青年旅遊在整個市場上大約占四分之一，臺灣應該要逐步提升國際青年來台旅遊，在國際青年來台旅遊之前，國內青年也要建立青年旅遊的文化，它也是國內的重要產業，但是，我也擔心相關業務整併到教育部之後，恐怕教育部不會有青年旅遊的概念，事實上，學生旅遊是青年旅遊裡面很大宗的族群，像青輔會每年都前往參加 WYSTC（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其中學生旅遊占很大的部分，教育旅遊也占很大的部分。本席在此拜託蔣部長，這部分不要偏廢，學生旅遊在臺灣未來具有前瞻性，除了在亞洲以外，當然，我們也希望增加歐美地區學生來台的部分。我很擔心本來有一個很大的架構在推動青年旅遊，青年旅遊是跨十幾個部位，而由青輔會進行統整，現在在整併之後會瞬間消失。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

主席：部長是不是可以向我們宣示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的說過，其實合併之後，未來青年署的經費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至少這是最基本的基礎，所以我們會往上去做。事實上，青年旅遊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當然願意將這部分當做推動的方向，未來在經費上也會有所增長。

主席：其實這不只是經費減少，在這裡面有許多需要跨部會執行之處，像青輔會曾經與台鐵協調讓單車可以上火車載運，這件事情協調了兩年。此外，青輔會也協調教育部要推動學生旅遊，這件事情也協調很久，所以這有很多都是協調的工作，而不一定會花費預算，但要有這樣的企圖心，也許未來要推動學生旅遊，教育部還有社教司等等單位，所以青年旅遊的概念還是可以融入教育部的。只要部長有這樣的企圖心，責成同仁繼續進行跨部會的協調，然後向行政院爭取，不要讓這項計畫偏廢，這對於我國發展新興產業也是非常好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在教育部的帽子之下更容易去做。

主席：你看，我反過來幫你們……

在場人員：照列！

主席：青年國際體驗學習預算照列。此外，我們要籲請蔣部長重視未來青年旅遊之推動。

現有鄭委員麗君等提案。

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中青年生涯輔導預算中有關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予以刪除，為進行青年領導力之培育、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應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之見習計畫兩者加整合執行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之事務。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進行第三六九之一案。請問各位，對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六九之一案通過。

進行第六五四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六五四案通過。

進行第六五五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六五五案通過。

進行第六五六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六五六案通過。

進行第六七五案。

蔣部長偉寧：第六五七案修正倒數第三行，將「青發署」修正為「青年署」；倒數第二行文字全數刪除，修正為：建議應訂定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也就是把文字寫得更清楚，制定相關的指標……

主席：請問何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本來是要加以量化嘛！

何委員欣純：降低青年失業率等相關……

蔣部長偉寧：本案修正為：建議應訂定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就是制定指標來強化……

何委員欣純：修正為：應訂定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啦！因為青年失業率本來就是量化指標，寫不寫都沒關係。

主席：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第六七五案修正為：建議應訂定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

何委員欣純：好啦！本案修正為：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第六七五案照何委員欣純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六五八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六五八案通過。

青年署預算均已審查完畢。

主席：現在處理中國醫藥研究所的預算，中國醫藥研究所只有第六五九案，請問各位，對第六五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家圖書館部分，有關第六六〇案是呂玉玲委員提案，孔文吉委員參與連署，要求將編列引文索引資料庫預算 1,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國家圖書館提供書面報告給呂玉玲委員。

有關國家圖書館部分，另外還有一個主決議。

針對目前國家圖書館總館之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周日僅開放至午後 5 時）相較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1 時）明顯較短。基於便民利用、鼓勵閱讀之原則，建請國家圖書館總館比照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延長其自修室開放時間。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也參與本案的連署，因為這個提案很好，是否只要是教育部所屬圖書館，開放時間均應統一？

主席：請副館長說明。

吳副館長英美：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是三所國立圖書館，但是國家圖書館和其他兩家圖書館，因為業務屬性不同，所以業務主力並不是在於對外開放，但是這個自修室目前的開放時間，除了週一休館以外，週二至週六每天從早上 9 點開放至晚上 9 點，星期天只開放到下午 5 點。台灣分館

從早上 7 點開放到晚上 11 點，只有在五個月期間內如此，平常並沒有這麼長。因為 102 年度預算均已編列，延長開館所涉及的就是人力，這部分是否容我們回去研議？

蔣部長偉寧：關於我們幾個圖書館，剛才社教司羅司長講綜整研究一下，儘量一致，可是如果有圖書館有特殊考量，那也要說明清楚，請委員讓預算通過，我們回去研議、處理。

主席：第六六〇案照案通過，請教育部儘可能就所有圖書館一併檢討。

接下來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部分，提案從第六六一案到第六六四案，其中第六六一案是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保留送院會處理。

關於第六六三案，是本席的提案，本席曾經針對教科書問題召開過幾次記者會，我也因此去拜會過部長，有關教科書部分，教育部是否有介入教科書審定委員會，請教育部說明。課綱和未來的教科書審定作業進行到什麼情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說明。

吳院長清山：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必須在明年 6 月以前完成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建議書，目前草案正在擬訂中。另外，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後要有課程體系指引，透過這個課程體系指引，才能進行總綱的研擬，總綱研擬完成後，就有各領域、各學科（偏高中）、各群科（偏高職）的綱要，綱要完成再加上資源系統，我們就完成總綱研擬的相關工作，所以 12 年國教基本課程綱要、總綱預計在 103 年公布。

主席：我在問你們先前提出的歷史教科書，你們目前還在審定下一年度的歷史教科書，對不對？

吳院長清山：對，正在審查當中。

主席：現在進度如何？

吳院長清山：我請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國揚：基本上，101 學年度就是今年 9 月的用書，高一上已經在用了，高一下明年 2 月的用書，我們現在正在審查，也差不多接近完成，大概在 12 月會全部審查完畢，明年 2 月用書我們會陸續公告。102 學年度也就是高二上的用書，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和明年 1 月份受理審查，預計在 6 月完成審查。高二下用書，也就是 103 學年度 2 月份用書，預計在明年 4 到 5 月受理審查，預計在 102 年底完成審查。這是目前的審查狀況。

主席：本席這邊有提案要凍結，因為上會期有發現教科書異常審定的狀況，在此本席不再重述。有民眾提意見書表示，他們要求要修改的意見已進入委員會，結果委員會還空降委員，介入已經在進行中的委員會，在本席提出來之後，你們還開過會，之後就不開了。本席也接獲投訴，他們把一個個書商分別找來，在教育部裡面，進一步要求書商的學者要來進行修改，這部分本席還沒有對社會提出來，所以你們介入的這個情況，還一直持續在進行，還一直在發生中，現在下學期的歷史教科書已經完成？

楊主任國揚：關於高一上目前在用；高一下明年 2 月才會開始用。

主席：現在時間有限，我會要求做一個局部凍結。接下來，你們必須提供我關於審定委員會如何運作及運作情形，還有每一次的會議紀錄，請你們提供給我們，我之前有要求，你們答應我，但你們也都沒有給我，連開會之後的會議紀錄也沒有給我，我上次去見部長，部長也答應，如果有開會，會議紀錄要給我們，但到最後，也沒有給我，後來你們乾脆不開了，直接找書商一對一，整

個架空委員會的運作。

楊主任國揚：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

蔣部長偉寧：您要的資料我們都會提供，不會架空委員會，所有的運作還是在委員會進行。

主席：在委員會的正常情況應該是，書商回去寫了之後，再來委員會討論，然後再回去改。你們說不會有架空委員會的情況？卻把書商一個個找去部裡面溝通，但如果真的有的話，要怎麼辦？

楊主任國揚：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我們審查委員會裡面，我們跟出版社的編者和出版社成員的所有互動幾乎都是在公開的會議場合裡處理。

主席：都在委員會裡面進行？

楊主任國揚：對。

主席：那如果有，怎麼辦？

楊主任國揚：因為我沒接收到這個訊息，所以我不清楚委員方才的說法。

主席：我們收到書商舉證，但書商不敢講，也不敢公開，所以部長，在此你要做一個承諾，同時我這邊也會要求，接下來委員會的開會紀錄要提供給委員，我們會嚴格監督你們的審定過程，我不介入內容，我沒有說一定不能改，但是我們要求的是程序，必須照原來規劃的程序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顧及程序正義。

主席：我們尊重審定委員的專業討論，所以我要求教育部不得有超越架空委員會的情況，在背後下指導棋，或直接要求書商更改。

蔣部長偉寧：同意。

楊主任國揚：這我們同意。

主席：這部分要做部分凍結，原本是全數……

吳院長清山：報告委員，這是新課綱的研發，不是教科書的審查，現在課綱的研發要如火如荼的進行，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們為了 12 年國教往下做……

吳院長清山：因為這是 12 年國教，不是教科書的審查，其與教科書審查的經費不一樣，這是新課程綱要的研發。

主席：本席會提出一項決議：有關高中歷史教科書之審定，要求教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審定委員會之運作，亦不得逾越審定委員會，個別對書商來指導任何修改方向。

陳委員淑慧：原提案的凍結理由，我想「介入」這部分，我們沒有實質的證據，再來「顯示馬政府教育去臺灣化的企圖」，我覺得這部分的文字是否可以修正一下，或者是……，我們沒有這個證據。

主席：陳委員，現在沒有在處理這個提案，但是因為你又要講，所以我又要再講一遍，這部分部長已經很知道，我也不想再講了……

陳委員淑慧：他們單位並沒有承認，他們不知道那個事情……

主席：應該是你沒有看新聞，我可以請我的辦公室把新聞給你，部長知道，院長也知道……

陳委員淑慧：他們不知道有這件事，我們不能聽片面之詞。

主席：那是你沒有看新聞，我也不想花時間再說了，我可以把新聞轉給陳委員看，這部分非常清楚。在上屆時，我們委員會發生有民眾意見書表示說：不能夠簡稱中國，也儘量少提臺灣，然後要說我們原住民文化是華夏文化的一部分，這很清楚，當時因為及時召開記者會，所以及時避免很多錯誤的介入，而且還空降一位委員—張亞中教授，這些部分我已經召開過記者會，並把資料都給部長了，部長都有，我想不要再浪費……

蔣部長偉寧：第六六三案是不是要調整一下？……改成主決議，就沒有第六六三案了。

主席：對，我就改成這個提案。

除了本席這個提案外，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案？

現在有委員提案，請幕僚人員宣讀，兩案一起處理。

一、決議：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擬調漲明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報名費，將費用由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調漲為 1,050 到 1,610 元，增加 150 元至 710 元，漲幅高達 16.7%至 78.9%。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增加，且技職體系的學生，社經條件往往相對較差，政府本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倘若考試報名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更大負擔。政府宣示要重視技職教育，不應淪為口號，爰要求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得調漲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而教育部應專案補助經費、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饒副司長安邦：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測驗中心基金會是 90 年時，由 5 所技專校院捐資成立的，所以他是靠報名費的收入自給自足，他也是獨立運作的，這跟大考中心不一樣。大考中心是部裡面有補助經費。其實對低收入戶，這部分仍然是全免的，中低收入戶仍然以減收 30%處理，主要原因是因為：一、早期大約有 24 萬考生，現在只有 15.5 萬的考生，另外四技二專其實有 42 科，71 個科目，而大考中心只有國、英、數、物理、化學等比較簡單，所以其實他的成本是比較高的，也因為它是獨立運作，所以我們對他們財務要透明化進行監督，例如他的收支要如何開支，我們都希望能透明化，但也因為它的運作是自給自足的，根據我們去年的統計，因為他 10 年來都沒有調漲，以致有所虧損，所以希望委員能考慮，改為：要求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來講好了，從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改為：「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建請教育部研議專案補助經費，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就是請我們研議看看能否補助經費。

主席：本席這邊關心的是，漲幅高達 16%到 78%。

蔣部長偉寧：其實已經沒有了，媒體原來是這樣報導，但我知道他們上個禮拜開董事會，我們也去了解了，大概以 16.7%為主，最多大概到 35%，可是那是非常少 percent 的人。

主席：16%到 35%？

蔣部長偉寧：以 16.7%為主，多數的人大概是 16.7%。

主席：你這邊覺得不多，但這些錢真的對很多辛苦的家庭……

饒副司長安邦：其實是 900 元調到 1,050 元，如果有跨科的，跨科的其實比率很低，我們統計，比

如跨一科的才 4.26%，那是少數人，因為要跨科就會增加考試的成本，所以就酌加一些……

主席：我可以接受的是，前面可以改成透明化，但是教育部要增加對社經條件弱勢……

蔣部長偉寧：中低現在是 70%……

主席：針對這個調漲你們要再增加當中的弱勢學生的家庭，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再去檢討，看看怎麼樣協助……

主席：針對漲幅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考試中低收入戶多是 70%，就是打 30%off，這就要全面檢討打七折的概念。

那部分如果只是 in general 談對弱勢更多的協助，我們願意增加對弱勢的協助，可以，這個應該沒問題。

主席：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並請教育部針對社經條件相對弱勢者增加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並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照修正通過。

有關高中新課程歷史教科書之審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得以行政指導方式介入審定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亦不得各別指導書商編撰教科書之內容。

陳委員淑慧：……不得以行政指導方式介入審定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你們應該是怎麼樣做？不得各別指導書商編撰教科書之內容，那你們主管什麼？

蔣部長偉寧：審議委員會就照審議委員會做的……

陳委員淑慧：應該按照審議委員會的結論……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依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審議委員會原來的機制是怎麼樣？

主席：審議委員會是合議制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是不是可以寫，依審議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依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蔣部長偉寧：依相關程序辦理。

主席：我要求不得逾越，現在審議委員會有在開，卻又各別去指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照審議委員會……

主席：不行，就要寫在裏面。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加嘛，他特別要求的不得介入，還是保留那個文字啊。

陳委員淑慧：依照審議委員會的……

蔣部長偉寧：決議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這個修改內容是針對第六六三案來的，所以我們就根據本席提案，何欣純委員、林淑芬委員連署的這個案作文字修改成這樣，就不用重新連署了，現在來看修改成這樣可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審議委員會去審議教科書……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需要去特別行政指導審議委員會，應該是這樣子，審議委員會的基本運作規範還是要照那個來做，所以……

主席：不得介入，不得各別指導書商。

蔣部長偉寧：好，不得介入。

陳委員淑慧：審議前……

主席：鄭麗君委員提案，何欣純委員、林淑芬委員連署的第六六三案修正為「有關高中新課程歷史教科書之審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得介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不得各別指導書商編撰教科書之內容。」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不包括審議前，審議前本來就要指導……

在場人員：對，我們不是介入，審議該怎麼做……

陳委員淑慧：這個語意是審議中是不是？

主席：陳委員，這個語意「介入」是有個被介入的對象，是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對，不介入審議委員會……

主席：不介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向，這沒有問題嘛，本來就應該這樣，不然你們組審議委員會幹嘛？對不對？我的用意就是要尊重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自有其合議討論的方向，你們尊重，我們立委也尊重，我們對於他們進入委員會正常運作出來的沒有意見，社會也不會有意見，而且委員會是你們組成的，你們自己還去介入，更不對，對不對？委員會都是部長批的。OK，第六六三案就修正通過。都處理完了。

孔委員文吉：第六六四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我有連署……

陳委員淑慧：第六六四案剛剛沒有處理嗎？我們都沒有了，第六六一案到第六六四案照列。孔委員有問題要提出嗎？

孔委員文吉：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請提書面報告給呂委員玉玲。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書面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針對提案沒有涉及之部分，均允予照列。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等一下，第六六四案是提案照列還是預算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黃委員志雄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文化部預算協商。為了利於記錄，發言官員除部長之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在進行協商時，為了避免干擾發言，請其餘人員保持安靜。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林佳龍委員等人所提第三七八案，請文化部龍部長做說明。

龍部長應台：如果林佳龍委員允許的話，我們希望把提案主決議的文字改成：「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向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之書面報告。」說明的最後一行，要求文化部於半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昭」國人。希望林佳龍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原則上可以接受文化部所提的回映。最後「書面報告」在「書面」前要增加「檢討」兩個字，即非只是書面報告，就是應該要檢討。其實本席是用心良苦，大家對文化部的期待很高，因為整合了文建會跟新聞局的業務，第一年還是機械式的合併，我們希望是有機的整合，這個有機的整合一定要反映在預算上，龍部長也提出非常多的願景包括那「4 化」，我們必須看到「4 化」確實由核心的價值指導政策形成計畫反映在預算上，這樣的主軸如果很清楚，我相信，文化部不管是跟行政院爭取預算或是立法院的支持一定會非常順利，我們也會全力來協助。如果文化部有做這個工作，就不會發生上次處理電影方面由委員會提出一個 5 年計畫的提案，這應該是由文化部來提，其實也不只是電影政策，其他的政策也是一樣，因為真正的旗艦應該可能有航空母艦、巡洋艦，旁邊還有護衛艦等才是文化部，我們也才能做比較建設性的建議。本席也很瞭解預算編列的程序，所以，本席認為要增加「建設性」這三個字回來檢討預算，並非要你們明年 6 月之前針對當年那些細項的執行，本席認為，應該用零基預算的概念來做有效的整合，這樣才不會發生在審查影視局跟影視司預算的編列，我們在彙整數字時花了這麼多時間，照理講這是文化部應該做的，政策性檢討報告其實是讓文化部能夠比較放開一點來思考一個政策重點，然後去指導預算，甚至針對部內、機構、單位做進一步整合以及跟文化有關其他部會之間分工合作的關係。本席把它講清楚，也比較有利於同仁在執行這個決議時，能夠做出我們所期待的東西。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七八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補充一下，第三九七案至四〇四案，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三七九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說明一下，基本上，我跟文化部討論過，他們希望有一些報告的時間能夠寬裕 3 個月或 6 個月，這都沒有問題，可以按照協調的來進行，有一些是對影視 5 年計畫，配合那個時程來進行，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林委員，您的案子到第幾案是跟文化部已經溝通協調過？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就是到第三九四之二案都協調過，其中第三八一案再做說明，其他的部分，如果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協商的情況處理。

主席：所以，第三七九案到第三九四之二案都已經協調過，就文字部分已經做適度調整，提案人林委員表示同意，其他委員先看過。

請林委員針對第三八一案發言。

林委員佳龍：這是政府每年補助公視 9 億元預算，甚至製播另外有 3 億元或是有更多其他專案預算，文化部不能干涉公視的整個製編，對於它的方向還是要反映其公共性，這是我們對公視或公廣集團播最大的期待，其實我們對公視的預算也是象徵性地保留。

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所謂國會頻道，我當然知道製播國會頻道不是那麼容易，必須另外編列大筆的預算，所以，本席同意把「102 年起開始辦理設立國會頻道業務」修改成「開始規劃國會頻道業務及推動國會相關節目」，就是在既有年度預算勻支，其實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就是國會，所有的法案、預算都在此民主殿堂，為什麼會發生包括教育部長跟陳維廷學生的事情，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管道，有一個公正的媒體來呈現國會裡面重大法案跟政策，其實這對國會同仁也不公平，大家那麼努力，卻被人誤認為；事實上，現在立委真的也不是那麼好做，像本席就是台北、台中每天通勤，就是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本席昨天回到台中已經是晚上 1 點，今天清晨 5 點半就起床搭 6 點半的第一班高鐵，何欣純委員跟本席一樣在台中，他也可以體驗；所以，要怎麼引導公視，現在一個禮拜有 7 天有這麼多時段，未來還要數位化，以公視跟華視來講，頻道是乘以 3，乘以 6，這是一個大方向，也是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及很多民間的期待，本席建請文化部要積極促成，這個做的好就有政績，大家都看得到，本席跟他們協調之後，改成規劃國會頻道，在公視裡面也要推動跟國會有相關節目，最好是帶狀，不然至少要塊狀。本席認為，這是很正當的訴求。

主席：針對文字修正的部分，請問文化部還有無其他意見？

龍部長應台：事先都已經跟林委員做過溝通了。

主席：現在做一處理，第三七八案、第三七九案、第三八〇案、第三八一案、第三八二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四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三八七案、第三八八案、第三八九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一案、第三九二案、第三九三案、第三九四案、第三九四之一案及第三九四之

二案，所有林佳龍委員的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三七八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之書面檢討報告。」

第三七九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報告。」

第三八〇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特色產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書面報告。」

第三八一案「為促使立法院議事透明化，全民更徹底監督國會，立法院開會過程應全程公開於媒體，爰要求公共電視於 102 年起開始規劃國會頻道業務及推動國會相關節目、播放國會時況，及時轉播立法院院會開議各委員會審查重大法案，及舉辦重大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等，提供人民更多參與議事監督的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建請規劃國會頻道及國會相關節目之相關經費於 102 年文化部經費勻支。」

第三八二案通過。

第三八三案，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書面報告。

第三八四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國內藝文團體補助及發展之書面報告。」

第三八五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電影事業輔導之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電影事業輔導之書面報告。」

第三八六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報告。」說明倒數第二行配合調整，同決議。

第三八七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前瞻論壇的預算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最後一行也配合修正為：「書面報告」。

第三八八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有海外成立之文化據點功能、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也配合調整。

第三八九案最後一行修正為：「詳盡且誠實的分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配合修正。

第三九〇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報告。」說明配合調整。

第三九一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項，第三項修正為：「基於以上兩點對台灣影視發展相當不利，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此狀況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九二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甚大，宜建立考核機制之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也配合修正。

第三九三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代化典藏庫房興

建計畫之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配合修正。

第三九四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台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之書面報告。」說明最後一行配合修正。

林委員佳龍：本席提案的部分，對「政策性報告」的「政策性」三字後再加上「檢討」二字，其他書面報告的「報告」兩字後都加上「檢討」兩個字。

主席（陳委員淑慧）：第三七八案、第三七九案、第三八〇案、第三八一案、第三八二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四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三八七案、第三八八案、第三八九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一案、第三九二案、第三九三案、第三九四案就是有關林佳龍委員提案所有書面報告，在「報告」兩字的前面都加上「檢討」兩字，即書面檢討報告。

所以，第三七八案、第三七九案、第三八〇案、第三八一案、第三八二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四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三八七案、第三八八案、第三八九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一案、第三九二案、第三九三案、第三九四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九五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第三九五案有一個錯字，競爭激烈的「競」。

主席：第三九五案第三行第一個字錯字更正，第三九五案錯字更正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九六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充分體認陳委員對中央社應該擔負更重要的……

主席：那就在第六行「本此」後加上「建請文化部、主計總處」。第三九六案照上列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九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九八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三九八案倒數第三行希望能夠支持改成「文化部應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官員前往瞭解」，建議刪除「由部長親自」這五個字。文化部會關懷，但是按照文資法，第一線必須是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對第三九八案本席有連署，部長，我知道按照文資法是地方政府要去面對，現在的問題是，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因為土地是台銀的，建物是私人的，就是有台北市政府、文化部以及文資局等不同的部會與單位，針對這樣「文萌樓」的爭議，本案是要求希望部長親自去瞭解，這個層級，針對古蹟的部分歷史建物的保存，我想，部長也非常認同一定要好好處理，我們只是希望部長表達一個態度，所以才會在提案裡面要求部長應該親自瞭解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可以接受部分文字的調整，鄭委員也跟本席商量過，我們的修正文字是，「文化部應由部長」後面拿掉「親自」，本席沒有意見，部長指示文資局或會同其他政府單位，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這個古蹟的所有權人有，台銀跟私人，上面的建物也有私人的。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資局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能夠與地方民眾討論。」其實我們

可以接受你們把時間修正為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文化部應由部長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前往瞭解……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方才何委員的建議更準確，就是「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資局邀同地方政府」就是在由部長後面加上「交付文資局」，因為第一線是文資局。

何委員欣純：可以請部長承諾親自去瞭解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件事情是在 13 年前，就是我做局長的時候去處理的，我處理過，而且當時是我指定的，我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13 年了，問題還沒有解決，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就是「由部長交付文資局」，我一定會去關心，沒有問題，刪除「親自」兩個字，我們的重視是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做文字確認，「爰此，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資局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前往瞭解」最後第三行原來的「兩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本席覺得，「與地方溝通的機制」要納進去？

主席：「與地方相關單位」就把它納進來了。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九八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九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文化部龍部長針對第四〇〇案說明。

龍部長應台：第四〇〇案，我們跟提案人鄭麗君委員溝通希望在這最後一行改成，例如波昂聯邦政府志在發展俟該中心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完成後，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

主席：何欣純委員對第三九七案到第四〇四案加入連署。請何委員欣純針對第四〇〇案發言。

何委員欣純：有關第四〇〇案，原則上本席同意修改文字，本席有兩個問題，一、請文化部告訴我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嗎？因為修改完成，請問你們要在幾個月或多久完成？

龍部長應台：這個報告案的執行期間，在合約是載明要在 103 年 7 月要完成。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日期？

龍部長應台：報告完成之後，我們要進行審查。

何委員欣純：報告完成後會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那這個合約尚未完成，起碼你們有一個草案，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不行。因為這既然是一個簽約的、專業的規劃報告，這中間我們會有期初審查、期中審查以及期末審查，所以，要在期末審查之後，它才成為……

何委員欣純：期初、期中，你們現在到哪一個程度？

龍部長應台：現在剛開始。

何委員欣純：總是可以提供譬如期初報告，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執行是到 103 年 7 月，這個報告通過期末審查之後，我們就可以提出這個報告

給委員會了。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就押上日期，把期初、期中以及期末三個階段的草案報告提供給我們參酌？

龍部長應台：我們寫定在 103 年 8 月，好不好？因為這個期初、期中這中間當規劃、研究者提出來之後，我們有很多審查委員還會有很多意見提出來要他們做修正，所以，那不是可以拿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103 年 8 月完成後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後再加一句，「在此期間有關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報告的草案要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想瞭解你們規劃的過程跟裡面細節，就是還沒有定案的草案，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如果何委員指的是在進行中的……

何委員欣純：就是進行中的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報告的草案。

龍部長應台：那是還沒有經過行政單位通過的；而且我們的審查委員很可能……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說是草案，只是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想瞭解規劃的方向，你們分初、中、末三個階段，完整的報告是在 103 年，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就是期初、期中、期末進行中的報告嗎？

主席：不是審查後的報告，而是這三期要進行的目標與方向。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知道它的方向就好了，就是草案。

主席：就是初期、中期要完成什麼，預計……

龍部長應台：我們只有期中跟期末報告。

何委員欣純：那就提供期中跟期末的，好嗎？

龍部長應台：問題是送到委員會就變成公開文件，但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可以加上「草案」兩個字，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因為研究單位提出的東西裡頭譬如說很可能會引起地方爭議，事實上，行政部門還沒有通過，這會不會研變成地方爭議？

何委員欣純：委員只是希望能瞭解。

主席：部長，現在何委員的意思只是想知道，行政單位執行這個計畫的方向與方式的一個草案，讓委員瞭解。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不是送給關心的委員、提案委員，因為怕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何委員欣純：對，我知道。

主席：部長，針對委員方才的意思，在文字上看要如何表達能夠滿足委員的要求，你們要 working 一下，再做修正。

第四〇〇案保留，稍後再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還有第二個問題，主決議中有提到霧峰的光復新村，真的很可惜，原來建構是仿中興新村，也是公教宿舍，現在已幾近荒廢，因為 921 地震之後搬出去的居民太多了。本席希望能和這個規劃案一併討論規劃或研議霧峰光復新村的問題，否則一大片國家土地及宿舍就荒廢在那裡，尤其那裡又有一定的歷史背景，我覺得太可惜了。

龍部長應台：有關光復新村的狀況，我們另外再請文資局同仁進行了解，因為這是簽了合約的，不能臨時增加。待我們了解之後再與委員溝通。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何委員的意思是光復新村的案子也要加在第四〇〇案嗎？

何委員欣純：主委說不能加。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不要忘了，我是來自南投縣的立委，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報告出來之後就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每人一份。

林委員佳龍：我加入連署。

主席：林佳龍委員加入第四〇〇案連署，待會我們會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建議將第一行之「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修正為「文化部應於九個月內……」；倒數第二行之「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成立日期」修正為「載明預計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成立日期」；並將最後之「若當時無法提出確切……」刪除。因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一切都在進行之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才說要修正為：文化部應於九個月內……，載明預計……

龍部長應台：是「應於九個月內依博物館學一般原理」撰寫所有相關計畫。

何委員欣純：九個月？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要那麼久？

主席：有沒有和提案委員溝通過？

龍部長應台：有溝通過。

何委員欣純：但鄭麗君委員不接受這麼久，所以，可否將九個月的時間再壓縮？六個月，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就半年內完成，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各退一步，就六個月。其實，我們真正要部長承諾的是你的態度，因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成立讓人覺得好像遙遙無期，到底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在你任內，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成立？相關籌備人員能不能更積極、更盡責？這才是我們提案的原意。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是當然。第一，這還涉及法源問題，現正在進行相關法條的修訂。第二，我們正在和人事總處爭取人員，那也在進行中。我當然希望能夠早日成立，現在同仁們也極度辛苦，所以，我建議提案修正為「載明預計……」，我們一定會載明預計成立日期。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辦法在下會期就送立法院審議？

龍部長應台：二、三月嗎？

何委員欣純：對。

龍部長應台：三月不可能，因為這還牽涉組織法。

何委員欣純：一年內呢？我只想要一個進度，你說有組織法、人員編制等問題。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已經有時間表了，提案中明白寫到：「文化部應於提送 103 年度預算時之工作報告中，載明預計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成立日期」。是一定要載明的，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私底下請問部長，以你掌握的進度，一年內能不能訂出人員編制及組織法草案？

龍部長應台：提出草案就是對行政院의 爭取。

何委員欣純：是。

龍部長應台：現在都已經提出來了，就等行政院核定，我也還在溝通中。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想知道進度，希望你們更積極，以及你們估計院會什麼時候可以核定？就給我們一個時間。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只能說 103 年預算報告時一定會提出，裡面就會載明預計哪一天成立。所以，就是要加上「預計」兩個字。

主席：第四〇三案主決議第一行之「文化部應於三個月」修正為「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倒數第二行之「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成立日期」修正為「載明預計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成立日期」，往後文字均刪除。第四〇三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四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關於第四〇四案，文化部希望將第二行之「文化部應於兩個月內」修正為「文化部應儘速」，因為這涉及和地方政府的協調。這部分我們已有溝通過。

主席：第四〇四案照部長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〇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〇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對第四一〇案做一點修正，將倒數第四行之「查今年度因行政效率低落，至今十月底未公布作業要點，嚴重影響」修正為「查今年度至十月底方公布作業要點，影響民眾報名申請權益」；就是文字修改，這也溝通過了。

主席：第四一〇案將「查今年度因行政效率低落，至今十月底未公布作業要點，嚴重影響」修正為「查今年度至十月底方公布作業要點，影響民眾報名申請權益」。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一一案也有一點修改，將倒數第三行之「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彙整 102 年……」，修正為「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彙整 102 年……」；另將「且自明年度起，應在預算書載明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修正為「103 年度在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一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這已經溝通過。

主席：請問連署的楊委員應雄有無意見？

楊委員應雄：好。

主席：第四一一案照部長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二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一二案倒數第四行之「應主由文化部負責」修正為「應主由文化部負責協助」；

另將倒數第二行之「於三個月內」修正為「於六個月內」。這也溝通過。

主席：部長已與提案委員蔣乃辛委員溝通過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主席：第四一二案照部長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主席，第四一三案至第四一六案，都跟委員溝通過，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一三案照案通過。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第四一四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四一四案撤案。

龍部長應台：第四一五案倒數第三行「……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三個月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建議修正為「……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因為它不是文化部主辦的。

主席：是否跟提案委員溝通過？

龍部長應台：有，溝通過。

主席：第四一五案照龍部長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六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第四一六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七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希望倒數第二行「顯見文化部虛擲公帑、浮濫編列預算」等字刪除，這是溝通過的。

主席：第四一七案除將倒數第二行「顯見文化部虛擲公帑、浮濫編列預算」等字刪除外，餘均照原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八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一八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一九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一九案也溝通過，希望能將最後一行「、虛擲預算」四字刪除。

主席：第四一九案照部長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第四二〇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二〇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二一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二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二二〇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二三案也溝通過，希望能將倒數第四行「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立法、行政部門……」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將音樂展演空間業進行適當管理歸組，並提供適當輔導機制，整合政府資源，讓音樂展演有適合之空間演出，以顯示政府支持獨立音樂發展決心。」這有溝通過。

主席：是否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

龍部長應台：有。

主席：第四二三案照龍部長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四二四案先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五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二五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二五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六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二六案最後一行「專案說明」改成「書面報告」，這協調過。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黃委員志雄協調過，第四二六案最後一行「專案說明」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七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二七案也溝通過，希望將倒數第四行「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甚至萎縮現象」中「甚至萎縮現象」六字刪除。

主席：第四二七案第六行「甚至萎縮現象」六個字刪除，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八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倒數第三行「應於一周內」希望改為「應於三個月內」。

主席：提案委員孔委員是否同意？

孔委員文吉：這個還沒有溝通，現在溝通一下。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孔委員，抱歉。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龍部長最近都有到原住民地區。

龍部長應台：有的。

孔委員文吉：但好像沒有整體的規劃。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因為認真，所以真正思考要多少工作時間可以提出一個實質的報告，而不是虛幌一招，所以希望孔委員支持讓本部同仁有三個月的時間來做這個工作。

孔委員文吉：兩個月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可是兩個月剛好碰到過年，可否讓我們同仁有三個月的時間努力？

主席：不會啦，三讀以後是下個會期，是三讀後的兩個月，不是今天以後的兩個月。

孔委員文吉：勉強接受。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第四二八案倒數第三行「應於一周內」改為「應於兩個月內」，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二九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二九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〇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四三〇案希望孔委員支持將最後一行「爰請文化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改為「爰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牽涉真正的產業調查，所以希望改為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要六個月嗎？

龍部長應台：對產業的扶植，如果是不敷衍的報告，我們希望有六個月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好。書面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是，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可以。

龍部長應台：謝謝孔委員支持。

主席：第四三〇案最後一行「兩個月提出檢討報告」改為「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希望呂委員支持將第三行「『生活美學』之內涵」改為「『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

主席：第四三一案第三行「『生活美學』之內涵」改為「『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二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同意。

主席：第四三二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有關第四三三案，希望呂委員支持將倒數第二行「故建請文化部裁撤該基金」改為「故建請文化部嚴格監督該基金」，並將「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等字刪除。

主席：跟委員提案的意旨相差很多，呂委員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該基金是不能裁撤的。

楊委員應雄：這是沒有辦法裁撤的，但希望你們對整個作業基金的規範及監督要更清楚。

龍部長應台：一定，所以我們會寫嚴格監督。

主席：第四三三案倒數第二行之「裁撤」改為「嚴格監督」，並將「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等字刪除。第四三三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四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可以，謝謝。

主席：第四三四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比較沒有爭議的第四〇〇案。第四〇〇案最後一句建議修正為：「俟該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完成後，於 103 年 8 月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此外，前述研究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亦應適時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參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行政單位務必將第四〇〇案相關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

林委員佳龍：主席，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林佳龍委員加入第四〇〇案的連署。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二四案。

龍部長應台：有關第四二四案，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後面的文字改為「依立法院通過之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修訂條文辦理」。

主席：第四二四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應依立法院通過之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修訂條文辦理」，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五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對於第四三五案，我們希望將前面「計畫」二字刪除，因為並沒有這個名稱的計畫；並在「文化部每年對南方表演藝術發展之經費補助」之後增加「建請」二字，改為「建請應逐年增加」。

邱委員志偉：我不同意修改，建請是建議和請求的意思，文化部來這邊當然是接受國會的監督，這項主決議就是為了避免政策跳票，因為現在政策跳票已成為常態，所以縱使部長有很多口頭承諾，但是不足以說服本席，雖然你有很多講法，教我放心，說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還是要用主決議的方式具體約束文化部。所以「建請」二字我不接受，就用「應」，強制文化部一定要做。現在的政府哪一個部會不跳票？

龍部長應台：主席，那我們建議「計畫」二字刪除，因為我們上次解釋過，它是在整體預算之內，所以沒有這個名稱的計畫，如果邱委員堅持，……

邱委員志偉：改為「對南方表演藝術發展之協助經費補助」。

龍部長應台：「扶植」好不好？邱委員，可不可以改為「文化部每年對南方表演藝術之扶植應逐年增加」？

邱委員志偉：對南方表演藝術團體之扶植。

龍部長應台：有時候是個人啊！

邱委員志偉：好，我同意。

龍部長應台：改為「對南方表演藝術團體之扶植應逐年增加，以改善……」。

邱委員志偉：「以改善文化預算重北輕南的現象」。

林委員佳龍：本席支持，我是共同提案人，因為中部就是南部，我們政府是重北輕南，忘記台中，權力和資源分配，中南部真的是一樣的情況。我不好意思把邱志偉委員提案的「南方」改為「中南方」，但是我同意這樣修正，因為如果要增加，可能是加「東方」，南方是一個概念，台北以外的地區都叫做「南方」。台北這個中國城，在某種概念上，其實泥土化真的是往比較弱的地方去，「南方」我可以同意，然後我加入共同提案人。

主席：我要徵求提案人邱委員的同意，「南方表演藝術之扶植」可不可以涵括台南市？

第四三五案就改為：「文化部每年對南方表演藝術扶植之經費補助應逐年增加，以改善文化預算重北輕南之現象。」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就只說「逐年增加」？

主席：第四三五案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三六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有關第四三六案，建議最後一行作……

主席：部長，第四三六案還沒有宣讀。

現在進行第四三六案。

四三六、文化部應負起責任，協助原民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使其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基金會管理，並訂定具體時程做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三六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建議把最後一行……

孔委員文吉：我先做提案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上次教育委員會審查公視基金會預算時凍結了 1,000 元，對此我相當不滿，我那時候剛好在索羅門，無法前來開會，而我的提案是要凍結 30%，因為原民台在公廣集團太久了，不論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或原住民族基本法，都規定要針對原民台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而這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早已經成立，且第二屆董事也都選出來了，但是你們都沒有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當初立法院審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時，把客家台及原民台全都弄到公廣集團，根本就不尊重我們的意見，我從那時候開始反對到現在，大家都違法而行！現在公視董事會不健全，原住民電視台的人事、節目沒人管理，台長、經理等都沒有進行人事改組，員工福利、薪資結構也都很不公平，因此本席提案要求文化部要負起一點責任，應該訂定具體的時程，客家台的部分我不管，但原民台的部分是有法律的依據，這與客家台不一樣，我同意文化部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但是請先跟我說一下時程是在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有關這個問題，我回去會澈底瞭解一下前前後後的來龍去脈，我們會做處理，至於本項提案，我們建議把「專案」二字改為「書面」，我們會跟孔委員繼續溝通。

孔委員文吉：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先去瞭解問題所在，孔委員，我們會繼續跟您報告我們要做的時候，至於這個提案，我們建議將「專案」改為「書面」，讓我們去瞭解問題所在。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這個問題，而且討論很久了，幾乎是朝野兩黨的共識，現在公視董事會不健全，但我們關心的是原住民電視台的部分，內政委員會現在也在討論啊！半年好不好？司長上次是說半年嘛。

主席：好，半年之內你們去瞭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能等公視董事會健全之後……

林委員佳龍：我瞭解孔委員的心聲，因為這是我擔任新聞局局長時硬去設立的，當時政府預算困難，一定要先通過法律，當初要成立原民台也找不到真正的地點，所以一開始是用節目的方式，有關原民台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部分，政府應該要依法落實去編列更多預算，當時是因權宜之計才將其放在公廣或公視，我們是硬把它生下來，如果當時沒有那樣做，搞不好到現在還沒有呢，生下來後要如何養大，現在就要看龍部長了，既然已經把它生下來，就應該要好好養大，不然它永遠沒有辦法成長茁壯的，所以我同意文化部對此應該要有完整的政策，讓它的歸屬與預算能夠充分反映，本人在此呼應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不一定要等到公視董事會……

林委員佳龍：對，不一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經選出董事長，已經是全部到位了，但你們都說公視董事會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龍部長本來答應我 10 月要提公視的董事名單，後來因故拖到 12 月底，現在距離 12 月底只剩下半個月了，目前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現在正在審查……

林委員佳龍：公視既然牽動著原民台，是不是也一併回答，這部分我們非常關心。

龍部長應台：因為連立法院的審查委員也有退出，所以現在審查委員也要補，有關公視董事會的名單，在 12 月底之前一定會向行政院提出。

林委員佳龍：好。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有關您的提案，我們建議修正為「並訂定具體時程做書面檢討報告」，對於這整件事情的瞭解，我們一定會立刻去進行，對於此案，我們希望將「專案」改成「書面」，至於訂定具體時程，我不知道是指什麼事情的時程？是提出書面報告的時程嗎？

孔委員文吉：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時程。

龍部長應台：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等我們具體瞭解後，再直接向您報告這件事情的進度，好嗎？我們會去做全盤的瞭解。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說的時程是來跟我報告的時程還是原民台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時

程？

主席：具體時程是要把事情做完整，把目標達成。

孔委員文吉：對，就像蘭嶼的核能廢料，時程是什麼時候？要除役、要……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當我們做書面檢討報告時，我們一定會把來龍去脈搞清楚，也會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在書面報告裡可以訂出具體時程，就表示我們是有把握的，才會訂定出具體時程，所以在書面報告裡就會提出來。

主席：好，第四三六案將末句「專案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檢討報告」後，修正通過。

各位與會同仁，非常恭喜，大家辛苦了好幾天，文化部的預算終於審查完竣。

龍部長應台：我只想表達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認真與支持。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所有書面提案均已處理完畢，針對提案沒有涉及之部分，均予以照列。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業已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

- 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出席說明。
- 三、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紀國棟 李俊俤 姚文智 張慶忠 徐欣瑩 邱文彥 吳育昇
張曉風 段宜康 陳超明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黃文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亭妃 楊麗環 李昆澤 林佳龍 劉權豪 羅淑蕾 王進士
許添財 吳秉叡 廖正井 盧嘉辰 薛 凌 鄭天財 徐耀昌 林正二
江惠貞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吳育仁 孔文吉 蘇清泉 李桐豪
簡東明 林滄敏 蕭美琴 呂學樟 林鴻池 李貴敏 潘維剛 羅明才
黃偉哲 楊瓊瓊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秘書長 鄧天祐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會計室主任 李奕君
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委員 覺安慈仁

會計室主任

周杏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三、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處理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

壹、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4,473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公投審議委員會」15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23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中選會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相關預算，中央財政困窘，且該三節慰問金之發放亦無任何法源之依據，為求節流國家預算，符合撙節、緊縮原則，該獎補助金之發放實無任何必要，故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費」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用以辦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惟，經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僅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所頒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一紙行政函釋進行發放，卻未對此進行法律授權或制定法律依據，實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解釋，所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受法律保留原則約束」、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282 號、第 299 號解釋「任何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之受領待遇，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之」之規定。再者，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當以撙節原則作為預算編列之考量，是以，為使政府預算編列對於法律保留原則遵守予以常規化，並且政府應共體時艱以體察人民觀感，特別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27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四、有鑑於退休人員已按月領取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公務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然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及「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各自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然於法無據，於理不合，顯有未當。為求合乎社會公義，促使退休制度合理化，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全數刪減上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特別費總計 94 萬 8 千元，主要係用以辦理主任委員月支 53,000 元、副主任主委月支 26,000 元。惟，首長特別費之支出並未對外公布明細，其用途更時常流於爭議，而有特別費使用浮濫之嫌疑，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考量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經濟景氣低迷，政府首長有義務與人民共體時艱，爰此，特別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所編列之 94 萬 8,000 元特別費，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10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預算金額 94 萬 8 千元，然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故 10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特別費」刪減 1/2 共 47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貳、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323 萬元，減列「業務費」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23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按月領取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公務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然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蒙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獎金」部分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顯有未當。為求合乎社會公義，促使退休制度合理化，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刪減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之，而政務人員之待遇及特別費，行政院預算均已編列（詳參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書第 99 頁），蒙藏委員會所列特別費已明顯重覆編列。蒙藏委員會即將併入大陸委員會，未來已無委員長一職，於此再編列此委員長特別費顯有不當。基於上述理由，要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別費 63 萬 6,000 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高金素梅 姚文智 段宜康

四、有鑑於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瑩雪擔任委員長一職期間，藐視藏人人權議題，除對藏人自焚事件僅表達「遺憾」兩字外，亦無以行動參與聲援圖博抗暴遊行，並且屢次於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表達對西藏情勢的不了解，在在顯示羅委員長對藏人議題漠不關心，茲請刪減蒙藏委員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預算金額 63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蒙藏委員會於組織改造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前，提供對藏民的人權與人道關懷，建請與勞委會協調每年進用 1000 名藏人外勞員額，除解決國內勞力問題外，以具體行動協助國際難民。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林佳龍

二、近年來藏人自焚事件頻傳，越來越多藏人以自焚表達對中國鎮壓的不滿，然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發表對達賴集團的鬥爭屬於關鍵期，顯示中國仍不放棄打壓西藏獨立運動，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誠摯邀請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到台灣訪問，以建立與藏人族群良好溝通管道且表達我國政府對人權議題的重視。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參、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處理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處理。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與星期三是兩天一次會，本席安排政治獻金法的審查，希望這兩天能夠完成委員會的階段，還有預算尚未審查完畢部分，包括原民會、營建署、相關基金、行政院等，也希望這兩天能夠完成審查。今天上午先進行政治獻金法之詢答，俟法案審查後再接續依照議程逐案進行預算審查。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及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上次會議（11 月 28 日）審查，詢答未畢，本次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第一位由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在談政治獻金法之前，剛才聽說昨天的重大車禍，很多都是部長的故舊、鄰居、同學，本席在此表示哀悼、遺憾之意，如果今天的審查能夠快速一點，部長也可以撥時間去協助處理救災事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個事件讓我更加深這個印象，就是人世無常，部長應該也知道，我的辦公室主

任在上禮拜突然就過世了，前一天晚上剛好我們跟營建署在辦公聽會，他還準備很多資料，一直到十點多才下班，這給我的感覺除了人世無常以外，真的是要把握當下。我一直都覺得部長在這個職位上與現在的馬政府、現在的內閣有些不同的看法，所以在談政治獻金法之前，我希望能夠把握當下，部長還在這個職位的時候也能夠銘記在心，有時候我們在做什麼事情，也許時間拖久了就無法完成，或者外在條件變遷了，所以我想藉此再次來鼓勵、互勉。

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希望部長能夠把握當下，我們在審查政黨法的時候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台灣政黨政治的發展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過去國民黨強占人民、國家的財產，一直沒有歸還，然後用各種不同的理由來推拖，以各種不同的理由來告訴人民說，你可以去打官司、國民黨也帶了黃金來台灣，本席期待部長能夠把握當下。

馬英九（國民黨黨主席）曾經宣示黨產應該要歸零、讓黨產能夠向社會大眾交代。內政部是政黨的主管機關，本席要問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關於這次國民黨報給你的，內政部有沒有進一步去追問這些黨產到底取自於何處、現在的狀況如何？還是就是國民黨報給你，你就照單全收？

李部長鴻源：目前政黨的申報都是公開的，所以所有人都可以查的到，我們現在最新的資料是國民黨 100 年的財務決算書表，收入是 21 億 8,481 萬，其中有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還有中投解繳的股利，最大的是這一筆，是 14 億 6,619 萬。

姚委員文智：這是 1 年、去年的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民國 100 年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民國 99 年它的股利是 29 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 100 年、上一年度，新的還沒送過來。

姚委員文智：所以 100 年是 14 億？

李部長鴻源：中投解繳的股利是 14 億 6,619 萬。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國民黨在 100 年就獲利 14 億。

李部長鴻源：加上政治獻金、政黨補助，100 年的收入是 21 億 8,481 萬；民進黨是 6 億 2,832 萬。

姚委員文智：前一年就是大家知道的 29 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前一年是 28 億，99 年的股利收入是 28 億……

姚委員文智：包括捐獻的收入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總共加起來 35 億，這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姚委員文智：所以國民黨每年平均獲益二十幾億，這樣一個政黨，這樣一個龐大的巨獸企業，存在於臺灣。部長，我說的數字沒有錯吧？是你剛剛告訴我的。

李部長鴻源：100 年是十四億六千萬，我手上沒有 99 年度的資料，應該是十四億、十五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有沒有可能針對它的事業體獲益情形、有沒有參與基金的炒作、有沒有做股市的禿鷹、有沒有占用其他國家人民的土地孳生財富等等，去做進一步追問？

李部長鴻源：既然它報來，就是透明的，監察院、司法單位、其他部會或其他政黨有疑慮，都可以提出來，我們都會去調查。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就有疑慮，我們一直都有疑慮。部長，我剛剛說活在當下。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立法通過以後才有依據來執行，政黨法沒通過，我們沒有條件處罰，除非它是一個……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叫你處罰，我是叫你問清楚，社會大眾對國民黨這個巨獸複合體的黨產無法去瞭解，所以我請你一項一項問清楚。做為內政部主管，你做這項工作並沒有妨礙到政黨的職權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沒有妨礙。既然報上來，就是透明的。

姚委員文智：報上來就是透明的，其實所有人民團體內政部都可以去調查，不是嗎？不要說調查，內政部可以去瞭解，請他們說明，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姚委員文智：沒有問題，對不對？

我希望內政部做一件事情，就是針對你剛才提到的股利和捐款，都要讓國民黨說明，內政部要善盡職責，或許你沒有調查權，你沒有辦法處罰他們，沒有辦法讓國民黨解散，那你就去問他們，可不可以？至少可以做為我們審查政黨法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我們也可以知道他們得到的政治獻金是不是像他們依照政治獻金法申報的那樣。你不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這幾年的資料整理一下，分析一下，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去請教他們。

姚委員文智：部長，活在當下，馬總統是國民黨的主席，他在競選國民黨主席的時候說黨產要歸零，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該信託的就信託，你身為政黨的主管機關，你能不能發函給馬英九主席，請他說說看，當初立下那樣的承諾，他做了多少，或者他具體的步驟是什麼，你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不可以請李鴻源部長發函給馬英九主席？

李部長鴻源：第一，他的宣示是選舉時的宣示，我們不好針對這樣的語言去發函。但是據我了解，現在國民黨黨產大部分都信託了，沒有信託的部分 2 年之內要轉售，沒有辦法轉售的部分要信託，目前國民黨的做法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據為己有再拿去信託，這有什麼意義呢？該歸還給國家人民的不歸還，拿去信託，繼續每年賺 20 億，放進口袋裡面。部長，不要視而不見，改革是持續不斷的，我剛才提到，今天是 12 月 10 日，26 年前的今天，民主進步黨成立，在民主進步黨成立之前，臺灣沒有實質意義的政黨競爭，也就是說，臺灣沒有實質意義的民主運作，但是，經過 26 年，國民黨毫無進步，我在這裡追究國民黨黨產都替他們感到羞愧，都在想我們力氣到底用到哪裡去了，都在想我們面對這樣的臺灣社會，26 年來都在談這件事情。部長，你今天在這樣的職位，你可以用行政的工具和各種方法來凸顯這件事情。今天審查政治獻金法，你有機會促成臺灣民主深化過程中政黨的公平競爭，你如果能夠出一點力，協助國民黨轉型，協助臺灣更進一步發展跟中國共產黨差異最大的特質，就是民主特質，民主特質是臺灣的驕傲。如果你能做到，那你這個內政部部長就當之無愧。我真的希望你在今天質詢之後發函給馬英九主席，請他說明一下，經過 26 年，臺灣政黨

政治公平競爭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實現。部長可以請他說明一下，過去國民黨有這樣的規劃，中間遇到什麼困難，到底做了什麼努力，未來目標到底如何。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立場發這個函。私底下我可以跟他請教。

姚委員文智：你當然有立場，你是政黨的主管機關，只不過是請教他，我沒有叫你調查他，我也沒有叫你約詢他，我知道你沒有司法調查權，那你就請他說明，你可以問他：「過去你們這個政黨發展不是這個方向嗎？」你請他說明一下，可以嗎？今天是 12 月 10 日，不但是世界人權日，也是民進黨成立 26 週年，臺灣有意義的政黨競爭是從 26 年前的今天開始，但是 26 年來，這樣的不公平，這樣的濫用國家資財來行壟斷競爭，來遂行各種政商利益的勾結，繼續存在著，你做為一個部長，不能做點事嗎？區區發一個文都不行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不行，我只是覺得我們還是……

姚委員文智：你能不能答應發一個文給馬英九？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努力讓政黨法通過，我一定會照政黨法來做。

姚委員文智：我們需要瞭解他的態度，政黨法才能審查，才方便審查。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剛指教的不是法律……

姚委員文智：活在當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活在當下，說做就做。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要依法行政。

姚委員文智：是要依法行政，不過我現在是要你詢問他，內政部主管人民團體，所以可以發文請他說明。可以嗎？司長，可以吧？一般團體也可以吧？為什麼碰到主管的政黨就變成軟腳蝦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人民團體法對政黨這部分是比較低度規範，所以政黨不像其他人民團體那樣必須做財務申報。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很卑微地請部長發文，經過 26 年，我都感到羞愧了，請你發一個文而已呀！我只是請你發一個文請馬英九說明，他自己說的話算不算數？我們國家到底要不要一個公平、公開、站在共同起跑點上的政黨競爭？要不要？部長，我請你發一個文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努力讓政黨法通過，我一定會照著政黨法的規範來規範所有政黨，當然包括國民黨在內。

姚委員文智：剛剛司長已經說一般人民團體都可以，而且對於政黨是低度規範，我只是要你問一下，只是請馬主席說明而已，部長，你連這個勇氣都沒有嗎？馬主席也可以跟你唬弄，那我們就知道他的態度是唬弄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發文，請國民黨把目前黨產處理的方式作一個說明。至於馬主席他講了哪些話，這個我在公文書裡沒看到，我不能針對那個發言去發這樣的文，但是我們可以發文給國民黨，請他把這幾年黨產的狀況、財務的狀況作一說明，這個我們可以馬上做到，我們絕對可以做這樣的事。

姚委員文智：包括把國民黨的紀錄查一下，當年說的是不是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查，至於您剛才指教的，他在競選主席講的話，這個沒有在公文書裡面，我不能針對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跟這個沒有關係啦！部長，可惜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發文請他就黨產作一說明，這個我們可以做。

姚委員文智：可惜啦！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現在的黨籍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無黨籍。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在規劃加入什麼政黨？

李部長鴻源：有政黨邀請我，還在考慮中。

林委員佳龍：有在考慮要加入哪一黨？

李部長鴻源：有在考慮，是的。

林委員佳龍：哪一黨，哪一黨在邀請你？

李部長鴻源：國民黨。

林委員佳龍：你未來會不會參與公職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下一次直轄市長的選舉，你完全不可能去參加，包括新北市在內的直轄市長選舉？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劃，而且……

林委員佳龍：完全沒有規劃，如果別人拜託你，你會不會動心起念？

李部長鴻源：不會。

林委員佳龍：上個會期本席就有請教過你，你現在的回答是和上個會期的回答完全一樣，還是有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你在提醒我上個會期……

林委員佳龍：上個會期我有問你，你有沒有參選的準備，你的回答是：沒有這樣的生涯規劃。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在生涯規劃中，有什麼職位是你沒有規劃，但是後來你接受了，在長官或各方的期許之下，有沒有哪個職位是……

李部長鴻源：台北縣副縣長是完全沒有在我的規劃範圍，但是接受這個職位並不是政黨的壓力，而是我父母親希望我能夠出來服務，但那基本是專業的考量，不是……

林委員佳龍：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涉及到你的角色跟你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你有可能投入下次所謂的「六都」七合一的選舉，那麼你現在做為內政部長，你在面對有關政治獻金法或政

黨法的修改時，你就要迴避，否則到時候畫面湊起來會有一些令人質疑的地方，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佳龍：人生總是充滿各種無法規劃的事，萬一你被迫投入或徵召五都或所謂的直轄市選舉，你會不會接受政黨對你的補助款？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萬一吧！

林委員佳龍：如果啊！因為那時候你說不定不當內政部長，而去選舉，就像上次你在台北縣的職位也不是你原來的規劃。我要跟你講一個理念上的問題，當然是有一些前提，假設（當然這個假設可能不存在），但假設你因各種因素而投入直轄市長或其他公職的選舉，你對於政黨補助款是會接受，或會考慮保留？因為這個法是你擔任內政部長的期間正在修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覺得任何候選人都必須遵照現有的法令規定來接受政黨的補助款，法律怎麼規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你不反對、不排斥萬一你去參加選舉的時候，政黨補助款對一個直轄市長的補助差不多有上千萬，你不排斥？

李部長鴻源：只要法令有規定任何候選人都有權利接受他的政黨的補助，假如法令……

林委員佳龍：你有，是權利……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他的權利，任何候選人……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抗拒這個誘惑？

李部長鴻源：那是政黨政治的遊戲規則。

林委員佳龍：這個遊戲規則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遊戲規則，誠如剛才姚委員所講的，每個政黨的財力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就理念上來講，它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它在法上沒有什麼公不公平，只是說每個……

林委員佳龍：它在法上是不公平的，至於實際上，你認為公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實際上當然是不公平，有的政黨有錢，有的政黨財務情況比較不好。

林委員佳龍：對嘛！所以你看，我參選這一屆的立委，我接受政黨的補助是 0，本黨平均每位立委候選人的補助是 22 萬元，國民黨在帳面上是 387 萬元，帳面下的還沒有看到，這個相差將近 15 倍以上，就結果論，政治獻金差那麼多，這樣會不會實質影響到候選人的競選行為？

李部長鴻源：應該會吧！

林委員佳龍：如果會，那就是代表在立足點上不公平。這是非常清楚的，部長也非常誠實。

再請問部長，你說全世界沒有政黨法或政黨規範去限制政黨不能捐款給候選人，是嗎？

李部長鴻源：據我們的研究，目前主要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佳龍：美國？

李部長鴻源：美國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佳龍：美國沒有限制政黨捐給候選人的錢？黃司長，你來回答，還好我是研究美國政治，也在教這個課程，你確定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蒐集來的資料是沒有看到民主國家政黨對他的候選人的資助…
…

林委員佳龍：美國政黨可以無限制地捐款給他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嗎？

黃司長麗馨：我的意思是他沒有把它當作對外的政治獻金，這一塊，我們這邊……

林委員佳龍：沒有把它當作對外的政治獻金是什麼意思，可以私底下給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不是，我的意思是政黨對他的候選人的資助，在美國方面，他們是有一個委員會的…
…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你政黨，美國共和黨和民主黨可以沒有限制、沒有規範地捐款給該黨提名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黃司長麗馨：他給他的候選人……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規範？有沒有限制？

黃司長麗馨：候選人的部分是有一個限制。

林委員佳龍：對嘛！你先唸一個限制，看是什麼？

黃司長麗馨：政黨全國委員會給候選人是 5,000 美元，州跟地區的地方政黨委員會也是 5,000 美元。
。

林委員佳龍：5,000 美元相當多少新台幣？

李部長鴻源：15 萬。

林委員佳龍：15 萬嘛！所以高志鵬委員所提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正，總統、副總統的補助有 3,000 萬元，直轄市縣市長還有 500 萬，立法委員還有 300 萬耶！全世界政黨給候選人最多的，沒有規範的，就是我們這裡，即使高委員所提版本通過，也還是最多。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東西德在合併之前，東德也舉行過選舉，也是用了大量黨產去選舉，很不公平，所以西德合併東德之後，第一個就規定對於政黨財產的限制，更嚴格限制用於選舉，因此你們不要「騙肖」，在國會殿堂竟然說沒有其他民主國家的政黨，規範限制捐款給他的候選人，這是教壞大人與小孩。

黃司長麗馨：有一部分是給他們，因為有一些是間接的捐贈，有一部分是沒有限制的。

林委員佳龍：有一部分沒有限制就是全部沒有限制，因為會變成一個漏洞嘛！美國是用政治行動委員會在處理，所以不管是政黨、社團或個人為了捐款另外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

黃司長麗馨：包括政治獻金，民主國家很少直接給候選人，他們都是間接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一些可以拿來作廣告，就接受廣告的規範嘛！

黃司長麗馨：但是行動委員會的部分是沒有限制。

林委員佳龍：行動委員會不是政黨，本席剛才跟你說的是政黨捐給候選人，你在前面回答召委時，本席聽說提到這個，你不可以這樣。

黃司長麗馨：國外的體例其實包括給候選人都沒有直接……

林委員佳龍：你們就是法匠，隨便拿一個有限的國家經驗，今天這個政治獻金法跟政黨法的規範，我們說得很清楚，全世界最大的謊言在臺灣，就是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如果以 2012 年政治獻

金的收入是 4 億 4,000 萬，比蔡英文的 7 億 5,000 萬還少，他的支出 4 億 4,000 萬，也比蔡英文的 7 億還少，這個數字如果會相信，那真的有鬼了，表示我們的政治獻金法有漏洞嘛！

剛剛那個是政黨可以捐的，那是一個最大的漏洞，表面上是合法的管道，事實上，在掩護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競爭，而現在單單登記的也不實嘛！本席敢說這個不實，所有選舉過的人都知道，請問部長，美國這一次民主黨跟共和黨的總統選舉，就是歐巴馬跟羅姆尼的選舉花了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根據他們的研究大概 26 億多美金，即 760 億新台幣，歐巴馬競選支出大概是新台幣 292 億，外圍政黨的支出是新台幣 175 億。

林委員佳龍：人家登記單單有的就七百多億，我們兩個合起來 12 億，差了 60 倍以上。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 50 個州。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但是競選期間，他們也比較短，本席的意思是說馬英九選總統，用的是比蔡英文少，這是沒有人會相信的，再者，他透過政黨用的錢，你們這邊沒辦法反映，所以就無法去規範。

李遠哲院長曾經在媒體上報導單單馬總統在選總統時，就有兩個企業家給他多少錢，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司長有沒有去追查？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這件事。

黃司長麗馨：這個政治獻金的申報查察，是監察院的職責。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李院長曾經說過有企業家跟他說單單給馬總統的這兩個加起來就超過 5 億，這個是很清楚的，如果是這樣子，馬總統有沒有虛報，有沒有違法？如果他有這兩條沒有報上來的話，有沒有構成跟政治獻金法規定牴觸？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如果李院長願意具名出來檢舉，我們就照相關規定來……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已經接受訪問了，本席希望部長積極的……

李部長鴻源：接受訪問是他說的話，他如果是白紙黑字來談這件事，我們就會非常……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部長跟司長去調出媒體的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可以提供，至少你要掌握他在公開場合上所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希望他如果可以正式的給我們一個書面資料，我們一定會找相關單位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部長也受過相當好的現代教育，臺灣的民主，如果繼續存在這樣的黨產，黨營事業跟相關的投資，每年可以賺二、三十億，然後單是立委候選人每一個選舉平均可以得到 380 萬，這是臺灣民主的羞辱，這個真是對我們民主最大的打擊。

本席要跟部長說一件事，中國共產黨現在很密集的學習國民黨，不是學別的，是學能夠有個黨產的規劃，如果未來面臨到競爭的時候，可以學國民黨用黨產來延壽執政，當他們學習臺灣的民主，不要學習臺灣民主的瑕疵，甚至於是民主的瘤，臺灣民主之瘤就是國民黨的黨產，跟在選舉當中透過這個樣子在輔選他的候選人。

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積極一點，也不要干涉我們這些修法，你們可以沒有意見，讓我們可以修正法律的規定，至少高委員志鵬的政治獻金法法案中，把政黨的捐款降低，縮小這個不公平，一起來努力。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簡短的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剛才提到政治獻金的申報不實是告訴乃論，還是公訴罪，還是行政罰？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

黃委員偉哲：主管機關就不一定有調查的義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調查的權力是在監察院。

黃委員偉哲：裁罰也是在監察院？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政治獻金法如同上一次簡次長所提的，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初的時候，他說內政部會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的草案，而且修法幅度滿廣的，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也瞭解貴黨很多委員對這個獻金的額度、政黨的補助，都有很多的疑慮，當然國民黨也有國民黨不一樣的想法，我們可以再召開一個公聽會。

黃委員偉哲：不僅是民進黨、國民黨，因為可能很多社會大眾都會有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的來辦公聽會，把意見作個彙整，當作修法的重要參考。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期程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吧！

黃委員偉哲：儘快啦！

李部長鴻源：在下個會期以前，我們會廣集眾意來……

黃委員偉哲：會提出你們的版本？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版本。

黃委員偉哲：就是至少要出內政部吧！但是行政院要怎麼樣處理是行政院的事。

李部長鴻源：下個會期前一定會做到。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剛才說行政罰的部分，因為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他有賄選的情況，然後政黨會被連坐處分的意思就是罰金，2009 年有 77 件，2010 年五都跟市議員有 233 件，那是超額的，本席現在說的是如果因為候選人賄選，然後政黨被裁罰的部分，後來這個民選縣市首長、議員或立委等候選人如果因為貪污被判刑定讞的，部長是否認為政黨也應該負起一定的責任？本席現在不是說毀謗或一般的微罪。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假如政黨候選人因為貪污……

黃委員偉哲：被判刑定讞。

李部長鴻源：或被判刑定讞，對政黨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處罰了。

黃委員偉哲：哪有！如果是嚴重的處罰，這種事怎麼會層出不窮？在站台的場合舉起候選人的手等等都不算，因為那是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大家質疑哪個人出了問題、哪個政黨的主席去幫他舉手

，坦白講，就我而言，這不見得一定就如何、如何，因為這是選舉時候的輔選，但是政黨的推薦書一推出去，至少要考慮候選人在任期以內的清廉。每個政黨都標榜清廉，這是大家的共識，國民黨如此，民進黨如此，親民黨、台聯都一樣。既然候選人賄選，政黨要受連坐處分，貪污的話，您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貪污是個人行為，政黨沒有……

黃委員偉哲：賄選也是個人行為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政黨沒有辦法保證被推薦的人在任期之內不出事，我想貪污的情況是很複雜的。至於政黨候選人……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您的邏輯，賄選應該拿掉囉？政黨怎麼能保證它所推薦的候選人不去賄選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賄選是當下選舉完就結束了，但是一屆任期可能 4 年、8 年……

黃委員偉哲：所以政黨的推薦書是短期支票，不是長期背書？

李部長鴻源：不是，假如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出事的比例非常高，民眾自然會唾棄它吧。

黃委員偉哲：哪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當然，民眾的眼睛還是雪亮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老百姓的記憶是短暫的。

李部長鴻源：希望大家的記憶力好一點。

黃委員偉哲：記憶力好一點？我只是覺得部長的邏輯要前後一貫，因為你講出來，大家會笑。不是 kuso 地笑，而是覺得部長怎麼拗得滿兇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人可以保證一個人。

黃委員偉哲：我沒說你要保證一輩子啦。政黨推薦書就是針對候選人的任期，任期之後會如何，誰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辦一個公聽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政黨對於推薦的候選人，其實不只是貪污，……

李部長鴻源：有嚴重的……

黃委員偉哲：道德及法律上的瑕疵，……

李部長鴻源：政黨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個議題，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希望部長的立場要先回歸到中立。

李部長鴻源：我的立場一向很中立。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就漏出你的心證了，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心證是我今天推薦一個人、一個學生，也不敢保證他考試不作弊，因為那是個人行為，不過我覺得那件事情可以討論。

黃委員偉哲：我也沒說考試作弊要處分老師，我沒這樣講。

李部長鴻源：現在變成有點像是這個樣子。我推薦一個小孩去申請學校，結果他考試作弊，下一次我寫的推薦信，就會被人家打折扣。同樣的道理，政黨推薦的候選人萬一貪污、發生非常嚴重的事情，當然選民就會……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國外的老師或國外的學校非常在意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其實藍綠都一樣，在台灣，大家對於政黨或政黨人物的評價一向不高。如果要提升政黨、政治人物或政治工作者的印象或形象，政黨要用更嚴格的標準。所謂更嚴格的標準，不是下次不選他就好了，並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而且我的立場絕對中立。

黃委員偉哲：對，我剛才的意思是希望部長的立場要從歸零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偉哲：最後，中選會及內政部對於不在籍投票、2016 年的不在籍投票的立場有沒有變化？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規畫是中選會對於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及於海外？

李部長鴻源：沒有及於海外，只有離島……

黃委員偉哲：只有離島？

李部長鴻源：是的，還有山區、偏遠的部落。

黃委員偉哲：目前的規畫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有及於海外，不可能及於海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美國的政黨有黨產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政黨有沒有黨產，我還真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政黨有黨產嗎？

李部長鴻源：不過也很難講黨產的定義是什麼，它當然擁有財產，擁有房子、黨費、政治獻金。我覺得黨產是一個很模糊的定義。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政黨有資助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嗎？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它資助的方式不一樣，它可以透過其他的外圍組織給候選人作補助。當然，它給候選人個人的部分，目前的規範還滿嚴謹的，但是它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資助候選人。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聽林佳龍委員提到，這屆立委在選舉的時候，國民黨補助每個立法委員候選人平均三百八十幾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那是國民黨內部的文件，我們這裡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個人與林佳龍委員一樣，我們都沒有拿民進黨任何一塊錢，所以單單政黨就已經這樣不公平了。今天談到政治獻金法，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公平競爭，而且不要讓不法的利益介入整個選舉的公平性，特別是台灣賄選的風氣非常盛。請問部長，第 8 屆立委選舉的時候，總共有多少賄選的案子？現在已經成立的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快一年了耶。

李部長鴻源：我手上沒資料。

陳委員歐珀：會後給我一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歐珀：不要等到卸任的時候才開始辦這一屆立法委員的案子，否則司法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選舉訴訟有 6 個月的審議期間。

陳委員歐珀：現在經過 6 個多月，已經接近 12 月了，對不對？哪些案子已經起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給委員一份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我這裡有一份監察院公報的資料，國民黨平均給每個提名的候選人 387 萬元 4,000 元，民進黨是每人 22 萬元，單單政黨給的錢就不一樣，我個人是零，所以我很清楚。現在政治獻金法要修改的部分實在很多，剛剛我看到同一次選舉的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希望將捐贈人對於不同選舉種類之捐贈金額應分開計算，部長同意嗎？2014 年宜蘭縣就有五合一選舉，一個人只能捐獻 20 萬元，基層選舉能夠得到的政治獻金就越來越少了。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同意，至於放寬到什麼程度、金額是多少，大家可以討論。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可以以種類來計算，譬如七合一選舉就乘以 7，五合一選舉就乘以 5？

李部長鴻源：關於合理的額度，大家可以討論，我們不堅持絕對不能放寬，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個人希望能夠做這樣處理。我參選立法委員的時候，捐贈人及本人都不曉得有這項規定，我們都誠實申報，結果都被罰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我所接受的政治獻金金額並不多，才九百多萬元，但是就被罰到了，因為我都誠實申報。我覺得不要讓守法的人吃虧、被罰錢。

李部長鴻源：如何合理地放寬額度，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好。此外，對於賄選，其實政黨要負責任，從今年到現在，針對以前三合一選舉的賄選案子，現在都有在處理，各個政黨被罰的金額大概如何？你們有沒有做個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政黨賄選的連坐處罰是由中選會主管。

李部長鴻源：可不可以請中選會說明，他們比我還清楚？

陳委員歐珀：哪個政黨罰多少錢？我也要了解一下，國民黨、民進黨及其他黨籍罰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金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黨連坐受罰的部分是國民黨被處罰的最多，大約四千多萬。

陳委員歐珀：四千多萬是幾件、幾個人？

蔡科長金銑：因為資料沒有帶出來……

陳委員歐珀：監察院有嗎？請你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

蔡科長金銑：可以。

陳委員歐珀：看是幾件、幾個人，各被罰多少錢，就各個政黨的狀況列一個表給我。還有一點本席要再次提醒，像這種被罰這麼多件的案例，一定要加重其罰，不能每個案子都是按照最低額度開罰，我覺得這不符合原則，政黨永遠都是這樣子，任何行政法都一樣，都有加重其刑，若政黨一直推薦賄選的候選人從事賄選，而且你們每次開罰都單件計算，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這個法案應該作成處理。下次你們應該第一件罰最低，第二件就看要增加多少？例如第一件罰 50 萬，第二件可能要罰 75 萬，第三件就要罰 100 萬，你們一定要有這樣的設計，要不然政黨永遠這樣，只求罰錢了事，永遠不必負政治責任，如果我們這邊也沒有提出來的話，整個社會也不知道政黨是這樣在處理事情。

再者，我認為行政首長賄選更是離譜，針對行政首長、縣市長、總統賄選等這些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做特別處理，尤其是縣市長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關於賄選部分，只要一審判定有罪，我們就把他停職，事實上已經是滿嚴格了。不過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就是把我們的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其實可以……，假如政黨法通過，我們就會有更明確的依據，我們一起努力趕快讓政黨法通過。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地方上的民眾跟本席反應，過去我們一直希望鄉鎮市長的選舉跟代表會的選舉能夠廢止。我們在十幾年前的時候，也做過這樣的決定，這是鄉鎮市長的層級。現在已經有 5 都，加上桃園就是 6 都，就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其實到了 6 都，鄉鎮市長的選舉在都裡面就沒有了，但是對這些縣市，尤其是山地部落，我覺得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我覺得這可以來討論，什麼樣的鄉鎮市可以不要選，什麼樣的鄉鎮市要保留他參選的空間，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這個要討論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話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立法院，大概有很多人不會反對廢止鄉鎮市長的選舉，因為現階段代表會的功能其實不彰，每年還編那麼多錢……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都會沒有問題，但我們也必須考量山地部落，事實上他們的參政權相對是比較少的，對他們來說，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意表達機制，我覺得我們應該有所區別並作討論，這點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歐珀：你們能否就鄉鎮市長與代表的選舉做一個評估檢討報告？針對目前整個政治生態和政治環境改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要繼續選？

李部長鴻源：這在 6 都已經沒有了，但是 6 都沒有選舉，也讓很多山地鄉出現非常強烈的意見，因為他們覺得他們的參政權被剝奪，他們被邊緣化，就某些程度上面來講，這也是事實，所以如果我們要討論的話，應該要個別來討論，不然……

陳委員歐珀：可以。就山地原住民鄉的部分，原住民鄉維持選舉，或是改成自治區另外的選舉方式，也可以把這個列為參考。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預設立場，大家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人權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提醒我。

許委員添財：2012 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也就是中華人權協會每年例行公布的數字，我們的情況非常糟，在整體人權方面，不滿意的占 43.4%，超過滿意的 38.3%；認為退步的 36%，超過認為進步的 17.9%。在細項 11 項裡面，不滿意的大於滿意的有 6 項，認為退步大於進步的有 8 項，只有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認為進步的比率大於退步的比率，很明顯的，近幾年我們的預算編列的比較多，其他方面可說是全盤盡歿，我們追求民主化，怎麼連政治人權都退步了呢？這跟選舉一定有關係。選舉文化是退步的，好在有政治獻金法的規範，但是政治獻金法是先求有，還要再求好，這個大家都知道。就世界來講，各有其不同的系統，像德國，它是公費選舉，我們真的很期待。你看像美國是國家大，資本發達，所以募款在政治獻金法的嚴格規範之下，募款也是一種全民運動。還有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都是因為政治人物太多，包括首相級的、總統級的，都因為政治獻金而身陷囹圄，所以這種選舉文化導致政治文化的破滅，民主實質退步或是不彰的問題，相當嚴重。臺灣的賄選問題，還是相當嚴重，可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賄選的功夫，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因此除非是不小心，才可能會被逮到，如果有精密設計，遊走法律邊緣，你根本抓不到賄選。體制性的賄選、政策性的賄選，都明目張膽，像中央從來都不補助地方廟會，但是一旦大選時，地方大小廟通通藉口在演大戲，演到什麼地步？演到台南市有間廟的主任委員跑來找我，跟我說，這次他們廟裡面要建醮，中央要補助他們一筆錢，聽說要立委背書，他們指明找你，他們要把人情作給你，但是本席事先都不曉得。然而光是選舉那一陣子，演大戲的廟沒有 50 家、100 家，也有 500 家，大戲是由哪一家包的，本席不好意思講，不過都是高檔的，每一場都要百萬以上，他們竟然要把這些額度給我，主動找我背書，那我是要還是不要？我如果說不要，會得罪廟方，我如果說要，我的名字就會被記上去，說某某立法委員推薦某某什麼廟跟文化部（當時的文建會）拿到補助，他們是這樣搞的。等到戲一開演，就有政治人物邀我上台，在那時候，學問就來了，他們一開始就說，簡單介紹：許添財立委，但是在介紹另一位候選人時，就說他幫忙很大，也因為他非常賣力在爭取經費，才有今天這麼盛大的場面，這不是公然賄選嗎？可是他這樣是合法的，對不對？我講給大家聽，事實就是這樣。當那樣的主委一個鑑價就要好幾千萬元，你教他去哪裡募款？募不到的話，自己要貼錢。所以，有任何補助，對他來講，都是如魚得水、求之不得。但這是公帑耶！政治文化這樣搞、行政文化這樣搞、民主政治這樣搞、選舉文化這樣搞，台灣還是淪於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真是悲哀！所以，這個立法還是要從長計議，能改儘量再改。大家都看到政黨補助不公平，當然不公平啊！民進黨提名是要繳權利金的，而且，不是繳了錢就幫你提名。不是用錢買候選資格，是經過民調等競逐來爭出頭，就要向中央上繳獻金，要不然，黨就不足以維繫下去了。但是，你看另一個黨，光是股利一年就有二十幾億元的收入。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競爭，何以為繼？所以，民主尚未成功，台灣兩千三百萬人還要繼續努力。這句話你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認同。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接著，談到五都、六都、七都，原來的鄉、鎮、市長都具法人資格，當他們變成派任的區長時，我當時曾說，地方自治法應該同時修改這部分，把區長改為機要職，因為機要職較有彈性。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像今天原住民的問題，為了幾個原住民的部落，要把他們的區長改為民選。這可能牽一髮而動全局，事情就大了。如果把區長改為機要職，若直轄市長胡亂用一位不受歡迎的人擔任區長，未來他就會失去選票。所以，大可以用民主、協商的方式，以機要職派用地方認同的人擔任區長。這樣就很好啊！可是，因為當初設計制度的時候，還是考慮到政治算計，所以就不給地方首長有這派用權。你看，現在的區長變成什麼作為？「走攤」、跟市長不同理念、不同態度，但他有任用資格，所以，市長就派他去「跑攤」、參加公祭。一個直轄市那麼大，像台南市，面積二千一百多平方公里，它是一個三百多年來幾乎沒有進步的城市。若要急起直追，變成台灣的文化首都；若要跟世界接軌，跟各國的文化首都來進行國際競賽，當然要有適當的、必要的建設與進步，但是，區長沒有功能，也沒有策劃能力，他是外地調來的，怎麼知道地方需要什麼？地方的特色產業該如何建立？社區該如何營造？他怎麼會有概念呢？我的經驗告訴我，表面功夫太多，浪費公帑，以致這套政府機器的機能一直在退化。沒有人謀不臧，但是，人事效率不彰，這與制度的設計有關係；其實跟政治獻金也有關係。這個政治獻金，你說它違法，遊走法律邊緣或名實不符的比比皆是。選舉時，你看申報的資料可以知道，有幾個人是真正申報的？有些甚至連帳戶都沒設，他真的用自己的錢去選舉嗎？但他又沒設帳戶，請監察院來報告一下，參加選舉者有設立政治獻金帳戶的，占百分之幾？用最初步的指標來看，政治獻金法實施以來，參加選舉者真正有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占多少百分比？政治獻金是合法的，可以募款，大家應該都急著設立帳戶才對啊！怎麼沒有呢？為什麼要自費選舉呢？他真的是自費選舉嗎？

李部長鴻源：政黨經許可設立專戶的有 28 個，但是，我們有 238 個政黨，其中 38 個政黨依法設立專戶，比率是 17%。

許委員添財：個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呢？

李部長鴻源：在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當中，第六屆比較高是 91.7%，第七、第八屆大概是 78.6%。

許委員添財：這些百分比已經偏低了。他們申報的內容真的名實相符嗎？這部分的問題就大了。認捐的，看板弄那麼多，尤其是市區，招牌多貴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有核銷嗎？有報帳嗎？實物捐贈沒有列入政治獻金，這要怎麼查？我們這套政治獻金法只實施了一小部分而已，實質功能非常有限，又修得太多。所以，台灣民主政治還沒成功，我們台灣全民還要繼續努力，以此相勉。

李部長鴻源：好。

許委員添財：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都改制以後，對於非五都的一般縣市人民來講，他們所得到的服務是否有所增進？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前天我們開了一個會，仔細檢討五都改制後政府的行政效能到底有沒有真的提高？同時，我們也考量一個問題，那就是人口過度往這五都集中，然後，不在這五都的公務員，他們的職等是比較低的。所以，以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經驗，大概每兩年我們的公務員就會輪調一次。所以，基本上，非五都的縣市在這方面是不利的。不過，五都也遇到剛才許添財委員指教的問題，如區政府的功能確實在開始劣化，尤其是偏鄉部落，區政府的功能明顯劣化，這個我們已在檢討當中。我們希望它不是只談這五都，而不在這五個都的又該怎麼辦呢？

另外，五都是直轄市，理論上，它們應該有比較強的政策能力與規劃能力，但是，相對地，這一塊目前還沒看到。事實上，中央與地方之間有很多權限並沒有談清楚，大家都只是在談錢而已，這其實是滿遺憾的。

李委員桐豪：首先，針對原住民，特別是桃園也成為一都以後……

李部長鴻源：復興鄉。

李委員桐豪：很重要的原住民部落，他們的自治權受到嚴重的斷傷，所以，親民黨希望政府部門要有快速的回應，如果不夠快的話，我們會在立法院推動決議，因為這涉及到原住民自治的基本精神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因為像桃園、納瑪夏等原鄉已經出現一些問題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在等政府部門以最快的速度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在一、兩個星期內我們就會提案要求。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桐豪：不，這個你要在 1 月 1 日就開始推了。桃園的這個……

李部長鴻源：桃園那個我們要送到院裡去審。

李委員桐豪：要審嗎？

李部長鴻源：在行政院審。

李委員桐豪：最快什麼時程可以落實？

李部長鴻源：正式生效要到 103 年 12 月。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還可以來得及。希望立法院表態，我們至少要讓立法委員表明對於原住民的態度。這一點是我們要強調的。

其次，其實我們一開始就知道五都有非常多民眾反彈，原因是因為過去即使是縣政府時代，鄉鎮市公所對於他們基本生活的服務是讓他們滿意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桐豪：成立五都以後，反而變成一個大的官僚體系，區已經虛級化，因此，民眾所需要的服

務變成完全不能滿足。

李部長鴻源：沒錯。像過去鄉鎮市公所有清潔隊，現在清潔隊全都抓在市長手裡。

李委員桐豪：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所以，我們親民黨團對於五都其實是質疑的。通常一個組織的再造應該精簡，也就是人事精簡，但效能會提升。結果事實卻不然，我舉台中為例，台中從原本的六千名員工變成現在的七千名。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要擴編，職等提高了。

李委員桐豪：職等提高，然後，把組織擴編。但擴編的結果，在最基本的「地方政府要服務人民」的問題上，它反而變成一個官僚，所以，這個問題要好好考量。我們政府在組織再造的時候，無法讓它的人力、層級作有效地調整，反而造成一個結果，照我的解讀，就是官員升官發財，卻塗炭人民。在我看來，五都對人民來講，根本一點利益都沒有。更麻煩的是，你剛剛提到的「錢」的問題。談到錢就非常傷感，以現在行政部門提出的公債法來看，把台北市砍了一大堆錢，台北市砍不砍，那是他們的決定。但它又把 16 個縣市政府的公共債務舉債空間也砍了，全部交給新成立的這五都。在這種情況下，讓城鄉差距更大。我不是認為地方政府一定要舉債，但你可以看到，包括財政收支劃分的分配，全部都在考慮五都，讓縣市產生非常大的落差。這就是為什麼上次我要求省政府的省主席要開始發揮功能了，他如果在行政院還是這樣不講話，那麼，所有這些縣市在組織調整的過程中還會受到更大的傷害。這是我們對於五都的看法，希望內政部務必注意到這方面，現在所有的資源全部往五都走，可是在五都的人民並未因此得到好處，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問題。

另外，剛才有人談到賄選的問題。政黨當然有義務作嚴格的審查，當然有義務要承擔清廉競選的承諾，可是知人知面不知心。請問，如果候選人在競選的最後一剎那，不論是怎麼樣的操作或是被人坑陷而涉及賄選，然後還要求政黨負責，這樣合理嗎？雖然我不是國民黨員，事實上，我從來都不是國民黨員，對於國民黨賄選與否，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政黨已經做了它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你還應該懲罰它嗎？舉個例子來講，政黨找候選人過來的時候，嚴正告知，然後，要求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簽 affidavit，如果違背誓言做了賄選，他願意受最嚴厲的處罰，甚至開除黨籍等等。如果政黨已經善盡它應盡的責任，結果在選舉的時候，不管什麼原因，甚至不是政黨能夠控制的事，你可以看到現在的賄選問題經常並非候選人本身有問題，而是候選人的什麼關係之下產生的問題，結果候選人也要連坐，更進而導致所屬政黨也受到影響。請問，難道政黨沒有辦法保護它自己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看起來，假如候選人在法律上有賄選，政黨是會被連坐的。不過，我也同意委員的一些看法。現在賄選的認定，候選人其實是很容易被陷害的。

李委員桐豪：對啊！你看看，可能候選人一個親屬的職員產生了一個賄選的行為，搞不好這個候選人就不能當選了。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內政部主管這個法的時候，要更謹慎一點。

李委員桐豪：最重要的是政黨有沒有善盡它應盡的責任，它有沒有它的 due diligence，它如果有它的 due diligence，甚至於已經要求候選人簽一個保證書，宣誓絕不賄選，若有賄選就如何、如何

。結果在選舉的過程中，由於各種變化的情況，導致他被認定為賄選，結果他的政黨要扛這個責任。我認為這個是有問題的，這是無限的連結、無限的上綱，對政黨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請問，現在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一個人大概要花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統計？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講，從台北到鄉下，差距很大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所謂有錢的政黨、沒錢的政黨，其實在我看來，民進黨都算有錢的。為什麼？他們被提名以後，還可以繳錢出來再選，所以，再怎麼說他們都是有錢人。真正沒錢的一般老百姓，被提名後還有錢拿出來繳嗎？一個大學教授拿得出來嗎？所以，我覺得這根本是五十步跟百步之差。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公平選舉。其中有一種途徑，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公費。內政部對於公費選舉，有什麼態度？而且，一旦實施公費選舉，以後就不再有補助金的問題，所有補助金都不要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黃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正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候選人一票 30 元與政黨一票 50 元的補助。當然，這是一個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政治獻金是小額捐贈，不希望有利益團體介入。但是，朝公費選舉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因為實施公費選舉以後，政黨相關候選人的補助就可以大幅削減。

黃司長麗馨：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雖然有財政上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再補充最後一句話，其實財政是可以調整的。你看美國總統大選，你以前在美國當過學生就會知道，去簽 1040 表的時候，它有一個欄位是「你願不願意從你繳的稅中捐 1 元給美國總統的選舉？」可見，其實這在租稅上是可以調整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桐豪委員說民進黨是有錢的，我很難同意。以我個人的經驗，我不論是參加黨內初選的保證金，或是參加立法委員競選的保證金，都是用借的。一個大學教授怎麼有錢去選舉？即使是二、三十萬元的保證金都要用借的。當然，民進黨大部分的候選人都是沒錢的，跟我有同樣狀況的人不少。所以，李桐豪委員講的狀況大概是另外一個政黨。

部長，五都改制迄今已兩年，你覺得，就整體來講，五都的城市競爭力有沒有因此提升？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很難說。因為從北到南，情況不大一樣。

邱委員志偉：五都裡面，你能否舉出有哪一都是因為改制而使它的競爭力明顯提升？

李部長鴻源：改制才兩年的時間，其實……

邱委員志偉：你講不出來嗎？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兩年不算短耶。基本上，磨合期是一年，兩年的時候，大部分法制面、制度面或執行面都已逐漸上軌道了，所以，它的效能應該都提升了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就我們的觀察，台南好像在體制上有做一個改變，他們在文化發展方面進步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治理效能呢？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因為我比較熟悉，我覺得，它在城市治理上也有一些突破。不過……

邱委員志偉：整體而言，五都加上未來將改制成為直轄市的桃園，你認為改制之後的直轄市，不論是治理效能、資源分配或城市競爭力都會有明顯的增長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第一個要看首長的企圖心，因為五都直轄市的首長其實手上的 authority 很強，他假如……

邱委員志偉：制度面不能只靠首長的企圖心和能力，我覺得，制度面應該朝讓五都或未來的六都能有更明顯的競爭力、更好的資源或更有效的治理職能。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一直都認為，現在沒什麼意外的話，桃園會變成第六個都，中央跟地方之間很多的權限劃分還有一些模糊地帶。

邱委員志偉：成立直轄市的目的就是為了帶動區域的發展，做區域的領頭羊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我們內政部現在正要規劃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光北部區域就有三個直轄市，你要由哪一個直轄市來帶動北部區域的發展呢？南部也有台南和高雄兩個直轄市，由誰帶動南部區域的發展？是台南市，還是高雄市呢？直轄市如何分工？也應該要明確地作區隔啊！你知道整個中國有幾個直轄市嗎？

李部長鴻源：北京、天津、重慶和上海。

邱委員志偉：他們只有四個直轄市，我們台灣現在有六個直轄市。講到國土規劃，我覺得有沒有分隔並沒有任何影響。人民的感受是升格之後，制度改變了，造成他們生活上很多的不便。不論是人民的感受，或是公務人員執行公務，都明顯覺得不方便。然後在五都之間又形成惡性競爭，而不是良性競爭。這個制度的規劃，原本就應該從行政區劃法去做。你沒辦法積極推動行政區劃法的立法，就從地方制度法去找縫找隙，讓特定的縣市升格！所以，才會造成現在國土規劃上的災難。未來六都還會再變形，未來有沒有可能成立第七都？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規定是，符合某些要件……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的門檻設得太低，又沒有總量管制。應該在國土規劃法裡面規定，台灣的北、中、南各設一個直轄市，做一個總量管制。你們卻制訂一個相對比較低的門檻，只要符合這個資格，地方民意代表當然支持他們，然後給內政部很大的壓力，所以，只要符合你們的消極資格，就全部都過。未來可能還會有第七都、第八都，甚至變成全國都是直轄市，那不是國土規劃的災難嗎？現在的直轄市還有可能會變形，未來基隆市有可能併入新北市或哪一個市，屏東縣也可能併入高雄市啊！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就像委員講的，我們希望，假如高雄當領頭羊，就可以把屏東帶進來；假如新北或台北當領頭羊，也可以把基隆帶進來；假如台中當領頭羊，亦可以把附近的鄉鎮帶進來。

這才是現實……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結果，可能就是全國有一半以上都是直轄市，將會造成直轄市與一般縣市資源分配和國民待遇的不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因為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感受很深。所以，我們希望盡最大的努力，但現在五都變成六都已經是事實了。我們現在只是說，在造成事實的同時，我們如何避免委員剛剛指教的問題發生。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要不要總量管制？或者，制定比較高的門檻，在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之前，在地方制度法制定比較高的門檻，嚴謹地、負責地面對直轄市的升格？

李部長鴻源：我們起碼會在院裡面把我們內政部所看到的及觀察到的作一個很詳細的……

邱委員志偉：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也是台灣奇蹟！其實說台灣奇蹟似乎太讚美你了！根本是台灣亂象！中國只有四個直轄市就帶動北、中、南、西四個地區的國家發展戰略，日本也是如此。你留學日本，應該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留學美國，我弟弟才是留學日本。

邱委員志偉：你對日本應該也很清楚。一都兩府一道就是帶動日本區域發展的關鍵，它的直轄市功能就在於此。我們不是啊！毫不費事的就可以升直轄市，到最後變成國土計畫的災難。你有作為比不作為更恐怖、更糟糕，你如何懸崖勒馬？

李部長鴻源：其實也不瞞委員說，這都是事實，所以，我們現在有短期目標、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我現在真正很急的是，希望趕快把國土規劃推出去，趕快把土地承載率計算出來，然後，起碼我們很專業地來看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部長，都是只聞樓梯響耶！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真的很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見人到位！

李部長鴻源：不會。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沒那麼簡單，土地承載率的計算是很……

邱委員志偉：你要拿出牛肉嘛！

李部長鴻源：我要煮好才能端出來，不能隨便丟一個議題出來，現在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能煮太熟，煮到都不能吃了。

李部長鴻源：我會拿捏的。

邱委員志偉：我很期待你有一番作為！我覺得，你比前幾任部長更有魄力、更有執行力，我希望你在任內能做幾件大事。像行政區劃法，就是一個關鍵。

現在我們談另一個主題，你覺得現在台灣所有政黨裡面最有錢、黨產最多的是哪一個政黨？

李部長鴻源：是國民黨。

邱委員志偉：民進黨的相對資源是國民黨的幾萬分之一啊！在做政黨競爭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到公平性？講到公平性，你在選舉的任何制度設計上，包括政治獻金法，一定要考慮到政黨競爭的公平性。所以，對政黨捐贈所提名候選人的上限，就應該有所規範，這個意見及想法，你同意吧？如果沒有規範上限的話，有錢就可以無限制地提供給它所提名的候選人資源。而我們，不僅無

法從所屬政黨獲得任何資源，還要自己去跟親戚朋友借貸，來進行辛苦地選戰。打贏還好，若是打輸，我就負債累累了。但國民黨的候選人根本沒有這個問題，他們來自黨的挹注是源源不絕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也不是源源不絕。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是我們的十幾二十倍，甚至上百倍。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會朝一個公費選舉的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所提的版本目前正在委員會討論，針對第十八條，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在近期內把一些社會賢達、政治專家都請來。

邱委員志偉：近幾年？

李部長鴻源：不，是近期內。近期內我們會辦一個公聽會，把這件事情再作一個釐清。

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岱樺、本席及一些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主張個人對各地候選人的捐贈，它的總額能按照選舉的總數作加成。這個主張你覺得如何？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不反對，只是它的額度放寬到哪兒，我們可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林岱樺委員跟本席所提的版本是很中肯、貼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十萬元乘以選舉次數，這是合情、合理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不反對，我們來討論額度上的……

邱委員志偉：而且又符合小額捐獻的精神。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符合……

邱委員志偉：另外，2016 年的立委和總統選舉，有沒有可能合併舉辦？

李部長鴻源：這是中選會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法律上有沒有規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倒沒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請問蔡科長，2016 年總統和立委選舉會不會合併舉辦？

主席：請中選會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金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委一再宣示，這件事要提委員會議審議。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這在法律上有沒有規範？

蔡科長金鎬：沒有。

邱委員志偉：是嗎？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初審已經通過了啊！就是立委選舉在何時之前要辦完，這是中選會的業務，你不知道嗎？你的認知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就靠委員會決定嗎？內政委員會初審已經通過了喔！總統暨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規定喔！我們都已經初審通過了，你還不知道？

蔡科長金鎬：因為我剛好沒有參加那一次的委員會議。

邱委員志偉：但你來之前要做準備啊！2016 年中選會的立場是怎麼樣？是要維持 2012 年的做法，還是要分開選舉？

蔡科長金鎔：如果總統暨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通過的話，中選會當然就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分開辦，從資源、人力的節省來看，是好還是不好？你們作為主管機關，總要有立場吧？難道你完全沒立場？我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對你質詢，你要答復，不能保持沉默啊！

蔡科長金鎔：對於這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曾舉辦公聽會，然後，把各界的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2016 年跟 2012 年的情況有不一樣嗎？

蔡科長金鎔：我們的選務處也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把責任推給委員會，是不是？你作為幕僚機關，應該要針對合併選與分開選的利弊，作一些分析。當然，若有法律規定，就要依法律規定走。如果三讀通過，當然沒問題；但如果三讀沒通過，這是一個行政裁量。你們到底是要合併選，還是要分開選，你們必須要對社會大眾有一個明確的說法，一定要有說服力。中選會並非沒有選舉就沒有工作，沒選舉的時候，不要就以為沒事做，還是應該要作一些研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高委員志鵬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治獻金法，剛才有幾位委員都很關心五都、六都的問題，坦白講，我也看到一些問題。像高雄縣市的合併，縣市政府之間人員的任用，有沒有什麼差別待遇。另外，台南都成立之後，新營好像被邊緣化了。請問部長，五都成立後，有關城鄉間的整合，貴部現在有什麼樣的做法和改進措施，使我們當初期盼的五都成立宗旨和整合城鄉的想法，得以進一步落實？最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有改制作業小組，我們持續在檢討這兩年五都當中到底有哪些事情還需要再改進。另外，我們希望行政區劃法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因為區與區之間其實是不平衡的，有些區只有幾千人，有些區則有幾十萬人。所以，我們希望從制度面來談這件事。但是，我覺得，有另外一個面是我們需要來談的，就是這五個都到底各有多少能耐可以解決自身的問題？中央要扮演什麼角色？我覺得這一塊反而較少被觸及，其實，不只是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我認為，這一塊應該也要一起來談，這樣比較持平。然後，才會談到底中央要給地方多少錢、財政要如何劃分以及舉債上限。現在反而是那一塊大家拚命地在談，我覺得，錢、權和人三者一起談，會比較持平一點。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當時我們希望成立五都，其實是從整合的角度，包括環境的整合或行政績效的整合。可是，現在大家幾乎都把焦點集中在錢的問題、職位的安排和人員的擴編，我認為已經失去最初的理想性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內政部多召開一些專家會議，就現在的五都、未來的六都甚至後面可能還會成立的都，應該在國土規劃方面先作通盤性的考量。原先不管是三都、

五都成立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曾有人從國土規劃的角度提出都會的建置，但是，當時那份報告所提出的一些理念，感覺上，已跟現在的發展有點脫節了。是不是將來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進一步討論，就五都的問題尋求改進之道？上次本委員會就有一個提案，但是後來並沒有討論。

在討論桃園成立第六都時，原住民族的代表們都有意見，他們認為，似乎沒有充分地諮詢他們。但我認為，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因為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有一些不同的行政體制。所以，是不是應該就原住民族中央山脈軸這個地方制定一個綱領。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是一個比較形而上的東西，但行政體制、行政區劃或縣市的行政又是比較基層的東西，中間好像少了一個跨縣市的整合形機制。我認為，中間那一層其實應該是內政部從國土規劃的立場，跟原住民委員會共同來討論。也就是說，從保育、發展的角度，那個山區應該有一個綜合性的綱領。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是否可以跟原民會討論一下，也召開一些專家會議，儘快制定出這類綱領，讓地方行政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有一個參考的基準。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對中央山脈保育軸，我們有一套邏輯和思考的方向，但是，在治理方面，我們會跟原民會討論，針對自理和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我們會積極地做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政治獻金法的宗旨當然是希望政黨之間，在選舉的時候都能有公平、合理的環境，我也希望除了有效率之外，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到，如果捐贈之後要返還，在行政作業上面有很多不切實際的規定，當然也有提到上限的規定。我比較關心的是從環保的立場上而言，我看過一些資料，也許各地方政府沒有確切的統計，每年選舉之後的旗子和垃圾多到不得了，例如光是臺灣每年辦的廟會，或者南部放的蜂炮、北部放的天燈，你知道那一天的垃圾量有多少？起碼超過 200 噸，所以各地在選舉期間產生的垃圾量非常高。我的意思是說，政治獻金將來落實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考慮到環保的立場，選舉是不是應該作若干的限制，政治獻金的用途不是無限制地擴張，大家都竭盡所能地募款，然後造成無謂的浪費，這對國家的資產、環境的負荷而言，都是不利的。剛才司長和部長都提到，將來會朝向公費選舉，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進展？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針對政治獻金法的部分，部長有指示我們召開公聽會，我們會再聽聽大家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有草案出來了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希望把公聽會中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希望在下會期能夠提出修正草案。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今天相關的法案，我們也非常尊重不同的委員的看法，但是這個法的基本精神在哪裡？除了公平合理以外，是不是有一個更為健康、環保的想法，讓我們資源的運用不至作無謂的浪費，我想這是在機制設計時應該考量的。另外，捐贈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黃司長麗馨：只要 20 歲以上及有參政權就可以捐贈，但沒有年齡上限。

邱委員文彥：小孩子可不可以捐贈？

黃司長麗馨：不行，要年滿 20 歲以上。

邱委員文彥：我看到新加坡的政治獻金法有規定，所以我想應該有很多國外的資料及經驗，可以作為我們進一步修改政治獻金法的參考，亦即內政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不應該只是侷限於現在提案的部分，應該在政治獻金或將來選舉選務的執行上，能不能夠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資源分派和使用，所以提出來的這些版本應該是比較周延的，請內政部就國外的相關資料及國內最近幾年的選舉經驗，提供一個比較好及全盤性的配套。

黃司長麗馨：會的，我們會把相關問題再作研究。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政治獻金法相關的法令是由你們審查的，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文玲：因為我們這次沒有看到內政部針對政治獻金法的修正提出版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下會期才會提出。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方向是什麼？還是以我們委員的方向為方向？

李部長鴻源：第一，有幾位委員提案的精神。第二，我們在近期內會辦一個公聽會，我們會集思廣益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們也會採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內政部有何修法的主軸？你說下個會期要提出版本，現在時間也很近了，你們的主軸會往哪個方向作修正？

李部長鴻源：這有短期及中期目標，短期目標就是現在的選舉，例如三合一、五合一、七合一，這個額度能不能放寬？這是一個目標。第二……

黃委員文玲：你所謂的額度是指什麼？是指捐款的金額？

李部長鴻源：就是一次選舉可以捐一次。

黃委員文玲：每年的部分不一樣嗎？

李部長鴻源：就是每年的限額能不能再放寬一點，例如現在很多委員關心的政黨補助到底要不要設限？若要設限的話，額度是多少？我們會辦理公聽會。

黃委員文玲：就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所有相關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請教部長，有關中資或港澳資透過其他金錢轉換的方式，如果把錢捐給政黨或各候選人的話，可能會影響臺灣選舉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將來就政治獻金法的修法，有沒有因應的對策及方案？

李部長鴻源：中資及港澳資是明令禁止的，收到的人是有刑責的。

黃委員文玲：收的人有刑責？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文玲：捐的人呢？

李部長鴻源：這在法律上是有刑事責任的。

黃委員文玲：有刑責嘛？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我的問題在於你如何查緝這些進來臺灣的中資或港澳資呢？

李部長鴻源：中資及港澳資有一定的認定標準。

黃委員文玲：對啊！那你們如何認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在現行的政治獻金法有很明確的規定，例如董事職位的比例有多少，或者它的股份……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我剛才已經講了，它可能不一定透過這樣的方式，但事實上進來的是中資的錢，例如透過第三地的錢，但是它背後是中資，你們也看不出來，你們如何去查，對不對？你不要告訴我這個，這個我當然看得出來，董事席次那些規定當然也都知道，問題在於這些事情防不勝防，如果大量透過第三地的方式把錢捐到臺灣，企圖影響臺灣的選舉，這部分在事實上確實非常嚴重，我要請教你們，內政部就這個部分有何因應措施？

黃司長麗馨：以目前來講，對於這些企業能不能捐款，我們相關部會有透過監察院建立一個平台。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企業的部分我知道，我剛才講的是透過第三地迂迴的方式，你現在講的是你們法律上比較容易查到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你們查不到的部分怎麼辦？例如我們現在講的壹傳媒也是同樣的意思，背後有中資進來，但是你們看不出來，所以我問你要如何去防範這樣的情況，你應該要告訴我內政部未來怎麼做啊！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當然是依法處理，我相信監察院在查核的實務上面應該有他們實務上的經驗。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你現在要設法在政治獻金法上如何去設計防範的機制，你剛才講的港澳資及中資的部分，我們都很清楚，因為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如果從第三地迂迴進來的話，你們要如何查？如果查到的話，要怎麼處理，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列入法條呢？

黃司長麗馨：對於委員這部分的意見，我們當然要極力禁止……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法律的規定我們查得到，法律不規定的部分，他們用第三地迂迴的方式進來的話，你們如何在這裡作限制呢？對不對？就是你們要回去研究，你們沒有想到這一塊，我現在提醒你們，你們就應該去研究。

黃司長麗馨：所有的問題，包括要有什麼樣的機制，我們會在公聽會的時候，聽聽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現在政治獻金法的執行單位，若申報不實是由監察院負責，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黃委員文玲：今天監察院有派人列席嗎？

主席：有。

黃委員文玲：說真的，我今天覺得監察院對政治獻金法的草案，事實上非常不關心。請問處長，有

關政黨的政治獻金，就是政黨補助候選人的部分，如果政黨會計報表有不實的情況時，你們要不要處理？

主席：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上次在這個會場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關心，我們回去瞭解之後，政黨支出的部分，政黨會計報告書主要呈現的是它從政治獻金收入那一塊作支出的支出。但是就擬參選人收入的部分，它呈現的是所有的收入，政黨可能是從政治獻金的部分拿出來捐贈給他，也可能是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查？監察院有沒有查？監察院查落選的人查得很認真，如果查總統的部分或政黨選舉的部分，就查得很不認真。如果照你所說的，上次已經有委員問過，你們查的狀況應該向我們報告，查的狀況如何呢？請問馬英九總統的政治獻金由政黨捐贈的部分有二億多元，但是國民黨支出的政治獻金只有八千多萬元，這中間的差距，你要告訴我們啊！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我剛才才有提到，國民黨的部分，我們監察院供查閱的政治獻金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馬總統由政黨捐贈的二億三千六百多萬元的部分，難道有其他政黨捐贈給他？還是中國共產黨捐贈給他？

林處長惠美：不是，可能我剛才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從政黨政治獻金報告書……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去查嘛！

林處長惠美：我們有查，我要先說明的是，馬英九先生在政治獻金收入那一塊所呈現的是所有政黨捐給他的。

黃委員文玲：你告訴我，還有哪個政黨捐贈給他？

林處長惠美：沒錯，但是國民黨……

黃委員文玲：他申報的國民黨捐獻部分是二億三千多萬元，但是國民黨申報的才八千多萬元而已，你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國民黨申報不實，還是馬英九總統申報不實？你們要不要裁罰？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我們瞭解，他們兩個都沒有申報不實。

黃委員文玲：目前都沒有申報不實？還是你都沒有查？

林處長惠美：不不不，跟委員報告，就我們初步瞭解，我們所有總統副總統……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馬英九總統政治獻金中，政黨捐獻二億三千多萬元到底有哪幾個政黨捐給他？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國民黨政治獻金的收支結算會計報告書呈現的，從政治獻金這個專戶收入有多少、支出有多少。

黃委員文玲：他捐了八千多萬元，所以其他的部分，包括立法委員選舉及其他人的選舉，國民黨有沒有捐，你們有查嗎？

林處長惠美：那是國民黨政黨部分用政治獻金收入以外的……

黃委員文玲：我告訴你們，如果監察院就這部分沒有查清楚，而且應該處罰而沒有處罰，你們就是怠於職守。

林處長惠美：我們一定會詳查，但是就我們初步了解，政黨部分的會計報告呈現的是政治獻金……

黃委員文玲：你只要告訴我這部分，你們應該去查出來，然後做一份報告送到立法院，能不能一個禮拜做出來？前兩個禮拜就有人問過了。

林處長惠美：沒有問題，我們今天也在這裡向委員作初步報告，就是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呈現的是……

黃委員文玲：你就是給我們單子，到底馬英九總統政黨捐贈部分，誰捐了多少錢？

林處長惠美：沒有問題，我們會後會完整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到底國民黨怎麼捐的，你應該要查清楚，我們看到的資料是不對的，如果不對的話，應該要裁處就要裁處。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後會提供詳細的說明給委員，初步瞭解，政黨是以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收入的錢，提給馬先生的是 5,000 萬元。

黃委員文玲：你們監察院該裁處的都裁處不了人，只會查那些落選的人，包括剛才提到虧損企業捐贈的部分，請教處長，這些人當時在選舉的時候，誰有辦法去查？

林處長惠美：有關前一年度虧損，就是 100 年度虧損的部分，我們是今年 9 月 19 日不得捐贈的平台才有這個資訊，所以只要在 9 月 19 日以後，兩個月內有作任何查證過，我們都不會對相關人進行裁罰。

黃委員文玲：以前就沒有嘛，對不對？你們都是先從落選的人查起啊！所以就馬英九總統政治獻金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專案報告，來向我們說明到底怎麼回事，你們監察院真的是亂七八糟。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總統候選人、擬參選人，只要有參選的，我們這次都列入查核，我們現在正進行查核的作業中。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未使用政治獻金的部分，有些人有結餘，也結餘很多，有人結餘四千多萬元，我們有委員很厲害，選舉收到很多政治獻金，但是支出的部分非常少，其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林處長惠美：根據政治獻金法，剩餘政治獻金可以在 4 年內作支用。

黃委員文玲：支什麼用？

林處長惠美：根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是有一定的條款規定。

黃委員文玲：還是他可以買自己的房子？這些可以嗎？

林處長惠美：不行，要跟他當選後的公務有關，還有捐贈公益團體，政治獻金法有明文規定剩餘政治獻金的用途。

黃委員文玲：你們其他的部分有沒有查？

林處長惠美：我們會去進行了解。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不會查，只有落選的才會查。

林處長惠美：不！不！不！絕對沒有委員說的情形。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絕對沒有？以前都是這樣，還說沒有！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講一個非政治獻金的問題，因為我本身非常關注這個問題，現在進來的外勞也滿多的，每一年的比例都在增加，非本國籍的新生兒在臺灣出生，內政部要怎麼控管？我不知道未來這些非本國籍的人所生的新生兒，因為世界組織有一個數字讓我非常訝異，也就是我們新生兒的折損率達 4%，是全世界之冠，全世界的平均值是 2%，而我們是 4%。衍生到細部的部分，非本國籍例如外配新娘的外遇或外勞所生的孩子，他們沒有辦法入戶口，也沒有辦法參加健保，也沒有辦法入學，這些孩子丟在那裡，我們要怎麼辦？我提出這個議題，希望內政部要組一個專案，到底要怎麼去調查這些人口？如果真正發生了，我們要如何應對？未發生的，我們要如何防範？因為世界組織已經把我們新生兒的折損率列入首屈一指，我不願意講死亡率，這個比例高達 4%，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所以，部長聽到我要求組一個專案去探討及去尋找，到底目前在臺灣，這些非本國籍所生的新生兒在哪裡？又要怎麼處置他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籍新娘是本國人的配偶，所以她們比較好掌握，委員剛才所說的外國人生的，他們不來申報的話，其實我們很難掌握。

楊委員瓊瓊：新生兒的黑戶要怎麼處理？這未來會嚴重影響臺灣的全面發展，我們要給予輔導。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盲點，這部分我們會請社會司、移民署去了解，可能都需要跟行政院其他部會……

楊委員瓊瓊：你去組成一個專案，因為人口是內政部的執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來研究，我必須坦承，這其實非常困難。

楊委員瓊瓊：雖然非常困難，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已經發生的情事。所以，對於黑戶的新生兒，內政部應該要組專案來處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楊委員瓊瓊：其次，2014 年七合一的選舉，我們要選出一萬一千多個公職人員，也就是今天大家在探討的政治獻金法有幾項的問題，剛才本席聽到部長說要全面性地檢討，這個全面性的檢討何時可以提出來？因為委員已經忍不住而提出各種需求的版本出來。

李部長鴻源：下個會期會提出行政院版的政治獻金法。

楊委員瓊瓊：下個會期提出？

李部長鴻源：對。

楊委員瓊瓊：下個會期是明年的 3 月份。

李部長鴻源：我們 3 月份一定會讓它出內政部的門。

楊委員瓊瓊：我們立法院在 2 月 1 日報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出一個內政部的版本送到院裡面審，假如院內審查順利的話，就提到大院來審查。

楊委員瓊瓊：有幾項非常重要，第一，個人的部分，同一參選人的上限是 10 萬元，你認為有沒有

必要提高？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同意有些委員的看法，就是能否把額度提高。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將額度提高？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在同一選區，例如立委是單一選區，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可能只有 2 到 3 人，但如果是縣議員、市議員的選舉，候選人可能有十幾個，如果個人同一選區政治獻金上限只有 20 萬元，因為現在物價也提高，所以似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通盤考量。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你是同意個人在同一選區的總額度部分，目前最高上限是 20 萬元，單一候選人是 10 萬元，你同意提高額度？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這個可以調整。

楊委員瓊瓊：第二，我們來探討企業的部分，企業最高是 100 萬元，同一選區不同候選人總額最高是 200 萬元，有沒有提高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因為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在近期之內……

楊委員瓊瓊：你個人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就我個人的看法，2014 年實際上好幾個選舉同時進行，我們覺得考量人情及實際狀況，額度是可以提高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聽到部長講這句話，我認為你是有為的部長，也是做事情的部長，為什麼呢？因為政府的政策改變，還有選舉的方式改變，以前並沒有七合一選舉，都是單一選舉，選里長的選里長，選議員的選議員，頂多是鄉鎮長和代表一起選，現在還來個七合一，如果七種選舉仍舊維持原有的配套而沒有調整，那這個政府也是做半調子，所以你也同意在企業政治獻金上限的部分，也有上調的空間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調整並不是說調整到什麼程度，大家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先講一個原則，你們可以透過專家學者好好去討論。接下來，虧損的企業不得捐獻政治獻金，本席有一個想法提供給部長參考，企業體或個人捐助的政治獻金可以抵稅，如果因為企業沒有賺錢而限縮其不能捐助政治獻金，等於鼓勵捐贈政治獻金的目的是為了抵稅，因為企業體虧損就沒有稅的問題，如果因為這樣而不能捐助政治獻金，我覺得這是兩碼事。

李部長鴻源：因為企業假如虧損還捐獻，會影響股東的權益，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討論，我們基本原則是希望……

楊委員瓊瓊：部長，對於你這個說法，本席的看法與你的論點是不同方向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制定一個法律，應該要大家一視同仁。你說會影響股東的權益，換句話說，我要說政府是為了抵稅而去鼓勵政治獻金，這與我們當時設立政治獻金的目標及精神並不一致，而方向也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理解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會在公聽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大家來交換意見。

楊委員瓊瓊：這一定要充分討論，為什麼？因為當一個候選人接受政治獻金，很多是直接匯入你的

政治獻金專戶，他已經忙得霧煞煞，哪有辦法知道公司賺錢還虧錢！我們的法律有規定，如果收受虧損的公司的政治獻金，必須在選後一個月內退回，大家選完該謝票的謝票，都忙得霧煞煞，卻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這些程序，本席認為一個月的時間似乎可以再彈性增加。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這個時間可以增加？所以，也就是說當一個人要捐獻給你的時候，你總是不好意思問他公司賺錢或虧錢，這怎麼問出來啊？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會來討論，我們希望訂出來的法是可以執行的法。

楊委員瓊瓊：對，部長講到這句就是重點，訂出來的法要能夠執行，而且只要一視公平，不能區分虧損的與不虧損的，這不符合民主的精神。哪有賺錢的公司才能捐獻政治獻金，這沒有道理，而賠錢的公司就不行嗎？大家的條件應該是一樣的，只是你對捐獻的上限可以有所限制，例如賠錢的公司能捐的額度少一點，賺錢的公司額度可以多一點，你不能說賠錢的公司就不能捐獻，你不能叫人家沒錢就不能吃飯啊！這是不對的。

李部長鴻源：目前國外對這部分的限制其實是滿嚴格的，我們會考慮國外的經驗。

楊委員瓊瓊：我們綜合一下，多拿一些民主國家來參考，你不要拿共產國家來比，其實共產國家也沒這種法律。

李部長鴻源：沒有啦！共產國家也沒有選舉。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拿帝國主義那些奇奇怪怪的國家來參考，你要拿民主國家來作參考。誠如部長的原則，我們的法訂下去，是要能夠一視公平，而且要能夠執行的。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部長，是誰訂在選舉前 8 個月才能設政治獻金專戶，8 個月的基準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 8 個月是開始初選，所以是根據初選的時間及期程訂出來的。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 8 個月的時間合乎邏輯嗎？我們先講基本架構，以前立法委員一屆 3 年，也是 8 個月，現在立法委員改制為 4 年，也是一樣，這很奇怪啊！照理講，今天整體制度做調整，相關的配套也應該拿出來討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拿到公聽會討論，大家集思廣益。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 8 個月的規定應該有彈性的空間，可以再延長，你設一個也不是會計法上的時間，也不是稅法的時間點，不是半年，也不是 12 個月，而是設一個 8 個月的時間，本席就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部分應提出來討論，總是希望一個法的制定能夠讓大家非常清楚，而且非常放心地去執行，不要再有其他的麻煩事，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休息 5 分鐘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蔡委員正元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企業淨值低於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之營利事業。
 - 四、財團法人。
 - 五、宗教團體。
 - 六、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七、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八、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一、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十二、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前項第五款所稱宗教團體，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 一、寺院、宮廟、教會。
 - 二、宗教社會團體。
 - 三、宗教基金會。

江委員惠貞等十七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選後至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其不能返還者，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返還期間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二十四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均得於收受後二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擬參選人至遲得於選舉投票日後二個月內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林委員岱樺等二十七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以當年度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數乘以十萬元為捐贈總額，惟當年度若僅舉辦單項選舉，則當年度個人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趙委員天麟等二十二二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不同選舉種類應分開計算。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高委員志鵬等二十四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伍百萬元。
- 三、立法委員：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議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為前項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其支出金額，依前項規定。

政黨依前項規定對二位以上候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候選人支出之金額，

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呂委員學樟等十九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除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主席：針對第七條，先向大家報告，有關蔡委員的提案，經內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查過，這個提案引用錯誤，將 93 年已經修過的條文再拿來修，現行條文與他所提的完全不一樣，可見他在講 9A 立委的時候，很多的誤解都來自於這裡，除非現場委員對第七條第三款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才會予以討論。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這樣的話，蔡委員提案的第七條修正案根本就不予審議，也就無從再提修正，因為如果他修正的體例有問題，如果已有失格的話，恐怕也沒有辦法對他的修正案再提修正。

主席：對第七條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呂委員有類似的提案，不過就返還的期限，本席提的是在選後至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因為像這次的選舉，未來當然不會再遇上，不過以去年的選舉為例，因為立法委員的選舉延後，總統的選舉提前，所以期限更加緊迫，如果在我們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該返還的返還，雖然我對於有累計虧損的企業該不該允許捐贈的問題，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不過對於監察院的作法，看起來程序步驟都有做，可是似乎將每一個擬參選人都設定成競選總部有會計師等各種專業人員，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夠昧於現實，每一個候選人除了因緣際會及個人的經營之外，政治獻金法當時的立法要旨也是希望鼓勵不要與財團及利益有關，讓能夠專業、專心及專職問政的人接受外面的人政治獻金。如果你將其設定成一個本身組織非常完整的公司行號，若其本身就是一個財團或派系，這樣就有違當初制定政治獻金法的重要意義。以本席為例，我在歷次的選舉中，我們常講亂亂地開始，也是亂亂地結束，尤其這種很專業的申報，都是到最後選舉完才能稍作靜心，請專業的會計人員協助，所以是不是在最後申報之日前，把不應該繳的及不合於法令的政治獻金返還呢？我覺得這部分，因為有時候捐贈者也不是很清楚他該不該捐，有時候可能認為捐的不多，比如 1 萬、2 萬或 10 萬，但是這部分反而要被處罰 2 倍以上，我覺得不管對於捐贈者或收受者，基本上都是一個不理想的處置方式。我知道也有委員提案是不是在投票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就看選委會對於投票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與申報日有沒有相互牴觸或不衡平的地方，所以本席提出一個比較不會常要調整的日期，是不是在申報日前，簡單來講，就是在我們財報務表提出前，只要有確實返還，就能

夠免除原先的處罰，這是本席的強烈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收到的一個月內，如果不願收受或因違法要返還，二個月內就要繳庫，當初立法是考慮到整個收受的時間滿長的，例如立委的選舉，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時間是 10 個月，如果收受了以後，日後發現要返還或繳庫，但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可能有相關的花費，到時候會不會產生返還的困難，所以希望在收受了以後一個月內就要返還，二個月就要繳庫，但是對於這個期間，我們也承認就執行的經驗來講，似乎可以考慮放寬，江委員的提案與呂委員的提案不同的是，江委員的提案是在申報日，申報日就是我們投票後三個月內，呂委員學樟的提案是投票日後二個月內，這個都可以考量。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將第十五條第一項除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的規定也排除掉，我們認為這要審慎。因為目前本法對於收受陸資、港資、外資的捐贈，都有刑罰的責任，所以如果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將但書拿掉的話，就會讓現在對陸資、港資、外資的處罰規定空掉了，這會有國家安全的疑慮，所以對於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我們希望保留。對於江委員的版本，是不是可以朝向將現行一個月內返還、二個月內繳庫的期限再予放寬，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選後呢？如果選後再申報的話，會不會有我剛才說的實務上的困難，請委員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長，就你剛才回答的問題，你有沒有實際去了解選舉及申報的過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我沒有了解，但是我了解很多候選人真的面臨問題。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犯意，現在好像把所有候選人都當成犯人一樣，我舉個例子，人家來捐獻的時候，你會不會問他公司賺錢還虧錢？那麼多人在場，你一問下來，而我是來捐錢及來幫忙的，你問我賺錢還是虧錢？他為了面子，就算虧錢也不會講，他會說賺錢，這是我們會碰到的第一個問題。一般對於來捐錢的，我們都是很誠意謝謝他們的支持。他們來的時候，因為選舉時候太忙，就我所經歷的，選上了還好；如果沒有選上，監察院追得很緊，好像抓犯人一樣。本席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要我們去查，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查到這家公司是賺錢還是虧錢？

黃司長麗馨：現在監察院的平台，只要我們要去查，就不會予以處罰。監察院是有一個平台，當然我們不可能去問捐款的人。

陳委員超明：因為監察院的平台也是向經濟部申請有沒有賺錢的資料，對不對？你現在規定申報前三個月或二個月要查清楚，實在是霧煞煞。我們自己會去查，萬一查得不清楚，監察院通知我們一定要繳回去，我覺得這個期限可以延長到監察院審查完畢。沒有人會故意違背法令，但是我現在要確定的一點，就是人家來捐獻的時候，我們如何曉得他是賺錢還是虧錢，有沒有這個機制呢？

黃司長麗馨：會，對於這個機制，我們相關部會都開過會，監察院有彙整經濟部及相關部會，他們有一個……

陳委員超明：他們查的是幾年前的帳？

黃司長麗馨：他們會以前一年的會計報表為準，監察院從 98 年以後就變這樣了。

陳委員超明：如果選舉的時候，前一年的會計報表剛好都沒有審核出來的話，還要怎麼決定呢？

黃司長麗馨：我想最重要的是讓候選人可以免責，就是有去查了……

陳委員超明：這是人家的誠意，你去罰他們，我們良心會不安。你要從兩方面去想，你沒有選過舉，不知道我們的矛盾與痛苦在哪裡。

黃司長麗馨：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覺得這裡可以放寬一點。第一，如果監察院通知要繳的時候，繳掉就好了，不要逼得那麼緊。

黃司長麗馨：所以我們說這個部分的方向是可以了解的，也是可以同意的，只是要放寬到選後或接受的期間。

陳委員超明：所以本席主張，呂委員與江委員所提的時間，我們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再調整一下，因為我們會碰到實際的矛盾問題，這要選舉的人才能了解，因為整個選舉報帳的程序要很清楚及很明瞭。你們不要以為我們一直在做小人，你們才是大人，其實有時候我們真的是大人，是你們的法令把我們變成小人，我覺得這一定要修改，我們所有委員等一下針對這條好好討論一下，看看時間怎麼調整，不要用你們的觀點，而是要用實務的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融合一下剛才陳委員超明的意見，因為本來監察院就會做審查，你說要等審查完竣之後再來返還該返還或不當的獻金，若是如此，該條例就沒有什麼意義，也不用設處罰條例了。我們的重點在於，雖然你的好意是說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時間這麼長，有 10 個月，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收到就馬上做處置，事實上，有參選過的人就知道，沒有人會在 10 個月前就捐獻的，都是在最後差不多是競選總部成立的那段期間，或是再早一個月左右幾乎都集中在最忙碌的二、三個月內。現在我們的麻煩是在那個部分，在那之前，老實講，縱使我們已經被政黨提名，不見得就敢收人家的錢，我想這部分要對選舉的實務作一些了解和理解。沒有錯，你們有擔心大家遺忘了的善意，可是還有一個重點，監察院縱然有做網頁，但是真的不清不楚，我也知道你們有請我們候選人派人參加講習。

由於我們整個競選總部裡頭的人，像我本身也不是學財管的，我所有的幕僚及所有選舉期間來幫忙的人，老實講都是「一時之人」，還不是「一時之選」喔！大家都是儘量來幫忙，而且都是義工及志工，有時間就來一下，根本無法上網頁，而且我後來發現你們的網頁還有陷阱，這一頁看完還要再看下一頁才能確認。我會發現這樣的事情是因為我的志工上去看了之後，他檢查了一下發現沒有問題，就沒有再往下一頁看，結果就出錯了。至於你說要返還，老實講對於捐贈者來講，還好我們返還了，但問題是返還之後，本來是能夠幫助你的，對我們來講的每一分錢，就是 1 萬或 2 萬都是很重要的錢，可是卻在選舉結算的時候發現要退回去這麼多，我們還得到處借錢來還給捐贈者，更不要講還要被罰款，所以你們非常昧於現實。簡單講，政治獻金是要幫助一些本身實在沒有經濟力的人，能夠讓他的專業及能力進到立法院來，但事實上卻違背了這個精神

，你們都把每一個候選人當作很有背景及財力，而各種專業人士都在競選總部，甚至隨時就有養這麼多人，其實，我相信這幾年的選舉，各政黨需要政治獻金才能選舉的人越來越多了，所以就這部分而言，你們是不是要仔細審度一下。

主席：他們好像願意調整。剛才江委員提到，現在因為有初選，所以你剛才講的幾個月前，可能每個選區都不一樣，不一定是 8 個月，例如立法委員的任期已經改為 4 年，有時候初選還會更早，這會碰到是不是能夠早一點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問題，也許這部分不在本條條文的討論之列。

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治團體的部分，可能沒有選後的問題。至於文字的部分，我們比較建議參採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就是擬參選人是選後來認定。另外，所有的委員如果有需要到府服務或到辦公室服務，我們都提供一對一的服務，會到辦公室講解相關政治獻金捐贈平台的操作，有很多委員提出申請，我們都到辦公室提供必要的服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請吩咐一聲，我們就會到辦公室協助委員進行所有申報的作業程序。

主席：向各位報告，呂委員學樟第十五條的提案，我們給大家整理的條文是看不出來的。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其實在我們提供給大家的資料的第 4 行「其不符合者」，原來的條文還包括「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這就是剛才司長所提到的有關於中資、港資、外資的捐獻，所以這個條文請大家注意。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會有剛才林處長所提的問題嗎？擬參選人最後也是要申報，不是嗎？選前也可以申報，是不是？選前有人申報嗎？退選了就要馬上申報嗎？有沒有什麼差別，選前也不會有人申報吧？本席具體建議，如果要把這三個字刪掉，就「選舉申報日前」或「申報日」都可以，呂委員學樟提案的部分，本席建議不要修改。最後，因為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沒有改掉最後一句話：「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因為修改的不是前項，所以可能要再加上，就是大家參考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針對加上這個部分，大家是否有意見？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委員惠貞這個版本是「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但是現在問題在於我們在申報日前未必會發現確實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的情形，例如企業虧損的部分，因為我們都不知道企業申報的狀況。當然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是往前，但是不是可以考量在監察院通知之後，如果不返還的話就沒收或罰款，如此是不是會比較適當呢？否則，要查確實會很難查，而且在申報之前，我們要查也不一定查得到。

主席：在實務上有沒有通知，好像有提醒，但是並沒有逐一通知嗎？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司長，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你一定要跟我們確定，如果每一個捐獻團體，我們電腦輸入就能確實告訴我們有沒有符合規定，就這樣即可。如果沒有很確定，監察院提出報告說候選人虧欠該公司，且要在幾個月前歸還。我只想講這樣，否則你們是用自己的想法來看我們實際上在做的事，由於你們沒有報過，你們就不曉得，而且在選舉期

問人家所捐的錢，我們都不好意思問人家公司是賺錢或虧錢？你敢不敢問呢？你還是要瞭解實際的情形。

黃司長麗馨：一般來說只要進入查詢都會給個結果，但是有一些會顯示資料不全要再繼續往下查的，我要說明的是如果有去查核就不會有處罰的規定，現在倒是有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因為這有一個追溯的條款，在有一些已經返還或繳庫的情況下，不知道監察院在執行方面有沒有問題，這部分建議請監察院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追溯到 98 年實施的話，98 年繳庫的就有 670 件，金額為 5,200 多萬，罰鍰的案件有 511 件，金額有 1 億 400 多萬元，且有很多是行政訴訟確定的案子，所以如果追溯到 98 年，在司法作業上會涉及如何認定即事後追溯行政訴訟確定案件的問題。另外，司長剛才提到查證的過程，如果上不得捐贈者平台發現資料還沒有鍵入的話，依照現行規定，查詢的網站有經濟部網站或公司網站，但是只要參選人有發函給公司請他們確認前一年度是否有虧損或是有向經濟部查核的書函，我們都會認為參選人有盡到查核的義務。

陳委員超明：發函給公司還是發函給你政府單位？

林處長惠美：不論發給政府或是當事人，在實務上我們都會認定有盡查核的義務。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們都發函給監察院請你們幫我們查看有沒有虧損呢？

林處長惠美：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需由相關的主管機關比如經濟部提供有無虧損的資料。

陳委員超明：你告訴我相關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林處長惠美：投審會有外資的資料，有沒有虧損是屬於經濟部主管，只要有行文給經濟部或是捐贈公司……

陳委員超明：人家捐錢給你你還要去問有沒有虧錢？你實在很大膽！如果你是參選人，敢不敢去問捐款人有沒有虧錢？如果一定要這樣做應由政府機關來做。

林處長惠美：之前有很多候選人是有這樣做，我們比較建議參選人去洽詢經濟部，問問看有沒有虧損的資料，這樣比較沒有委員所提到的困擾。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們有發函去查詢，他的答復是沒有虧損，可是後來你們查了之後發現有虧損，這樣還會罰嗎？

林處長惠美：我們只會罰捐贈人，因為有虧損的話依法是不得捐贈，否則就是違反第七條的規定；至於受捐贈人，只要已經盡過查核的義務，就不會處罰。

陳委員超明：人家捐款給我們還害得人家罰錢，你要我們怎麼……

林處長惠美：我們現在是依法這樣執行。

黃委員文玲：如果由監察院去查核之後再通知我們這些候選人或是政黨，這樣有問題嗎？有沒有可能在你們通知後，我們不繳或者是不願意退還的時候再來罰鍰？

林處長惠美：這個涉及到整個制度上的設計和實務上我們是否有足夠人力做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監察院是拿我們納稅人的錢，要為我們辦事情，你要求我們自己花錢去請人查證，不能以人力夠不夠為理由，所以本席主張由監察院提報給我們，屆時如果我們沒有查證或沒有繳才

能罰，你不能說你們人力不夠，我們的人力也不夠啊！我們也要花納稅人的錢請律師，你們要搞清楚，不能認為你們說的都對我們說的都不對，本席建議這一條要這麼修正，不然不能通過。

林處長惠美：剛才已經說過，委員如果在申報上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我們可以派人到委員辦公室去進行說明。

陳委員超明：委員好商量，可是一旦落選的話你們就不去，本席因為落選被你們追了兩次，你沒有這樣的經驗我有這樣的經驗，你們應該是先去協助落選者，之後再去協助當選人。

林處長惠美：只要有提出需求，我們都……

陳委員超明：本席對此有質疑，雖然沒有證據，但是我兩次都碰到了，剛剛開始實在也迷迷糊糊，不過本席是很守法的，所以覺得大家要對這一條討論得更深入一點。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我有一點質疑，剛才提到的都是擬參選人，對政黨或是政治團體的捐獻部分怎麼規範？也要查這個政黨有沒有虧錢嗎？不可能吧。

林處長惠美：政黨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去查核，不過最近幾年我們比較侷限在擬參選人的部份。

主席：當然不是查政黨，而是查捐給政黨的企業，目前這已經是放寬了，本來的時限是一個月，現在改成三個月了，監察院願意在這段期間派人一對一提供協助。

黃委員文玲：可是這樣算也不只三個月……

陳委員超明：條文規定的是「申報日前三個月」，這哪有放寬。

江委員惠貞：本來的規定是從收受起算一個月就要返還，那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改成三個月。

主席：本來是規定選後一個月在您最沒有空的時間就必須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收到後一個月。

林處長惠美：本來我們立法委員可以……

陳委員超明：收到後一個月？我們都是參加過選舉的人，不要講得那麼輕鬆，都會遇到很多問題，這實在不合理，本席建議修正為監察院提出報告以後三個月您不去繳還的就罰，給大家一個時間。

黃委員文玲：剛剛講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什麼時候要還錢，一個是剛才講的誰要負責查核，江惠貞委員的版本沒有把查核的部分列入規範，意思就是以自己去查為主，是不是？但是由參選人自己去查確實會有困難，我們過去也曾經查核過，當時的查核結果是說沒有虧損，可是等提出財報後卻被認為這間公司有虧損，這對候選人或是擬參選人來說確實是非常複雜，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主席：其實這個規定就已經放寬時間讓你去查核，總不能啥事都叫政府去做吧！那要不要請監察院幫你報稅？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有放寬，可是放得不夠寬，我們把資料送過去，讓他們去查，我們自己也會查嘛。

主席：我覺得放寬到這樣差不多了啦，要不然就請陳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超明：讓本席思考一下，本條等一下再處理。

主席：本條保留，先處理第十八條，請內政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目前的捐贈額度是以每一年來計算，現在的修正草案則是完全照選舉次數計算，譬如七合一選舉的話額度就乘以七，可是以往我們就曾經有過市長、市議員、鄉鎮長的三合一選舉，所以是不是要依照選舉的次數給予倍數成長，這部分還要再考量一下；或是有另一個思考方式，即依照選舉種類而有不同額度的考量。如果基本原則大家都同意了，是不是能讓我們在公聽會的時候聽聽看大家對於放寬額度的意見，然後我們再提出一個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請大家算算看，如果把總額 20 萬改為 50 萬，就七合一選舉來說，50 萬除以 7，到時候縣長、市議員、市民代表等參選人每人都是頂多分到 7 萬，這還是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可是七合一選舉是幾百人在競選，我請大家很真誠地去考慮，應該要規定得合理，同一個時間，每一個候選人比如縣長要多少、縣市議員多少、村里長多少、代表多少等，你們現在是說 50 萬，就算是 70 萬好了，可是市議員選舉可能有幾百人參選，里長選舉可能有幾千人參選，依照你們的規定，每人的政治獻金大概只有三、五千而已，這樣到底合不合算？這樣的規定只能達到一個效果，就是逼百姓造假，表面上記載的是一個數字，私底下給的時候又是一個數字，完全悖離政治獻金法，一定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這個法條在修正的時候要特別加以考量，市議員、縣長的參選人大概是二、三人，市議員可能二、三百人，如果你們僅規定一個總額，屆時一個人大概只能分到五千、一萬，很多人就變成私下支持，實質情況會和表面不一樣，大家考慮一下，我覺得應該要再放寬，不要規定得那麼緊，逼得百姓造假，因為實務上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請問 2014 年的選舉到底算幾類的選舉？里長、代表、議員等這些人都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是說七種選舉，譬如說在直轄市就有三種選舉，包括市議員、市長、里長，但是在其他的如彰化縣的話就是縣長、縣議員、鄉鎮長、代表、村里長五種，我們說七合一是將直轄市也算入，但是在一個行政轄區內最多是五種，省轄市與直轄市一樣只有三種選舉。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人捐款給高雄市參選人又捐款給彰化縣參選人就可以捐七個，對不對？里長也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黃司長麗馨：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對於個人的捐款比較沒有意見，按照趙天麟委員的版本是個人、每一項 10 萬元，7 種大概就捐 70 萬，但是同樣的選舉營利事業可以捐到 1,400 萬，即每種選舉 200 萬，7 種可以捐到 1,400 萬，這樣是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現在營利事業對任一選舉的捐款額度是 100 萬，不同選舉就可以捐 200 萬。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可以捐給兩個人，7 種加起來就是 1,400 萬，所以這個不合理。我贊成放寬，但是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這個部分我認為要保留。

主席：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到這一個部分，是營利事業增加 100 萬而已。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贊成營利事業跟人民團體的部分稍微保留一點，為鼓勵小額捐款，個人部分則予以放寬，公司行號這種一捐就捐 1,400 萬的規定我認為不合理，如果某一偏僻地方有一間比較

大的企業，給鄉鎮代表的捐款一捐就 1,400 萬，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本席對此持保留態度。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好好考量，這裡面寫的也怪怪的，如果如同陳其邁委員說的，對高雄、彰化、嘉義三地的候選人都要捐款的話，10 萬元除以 3 就是一個縣市 3 萬元，但我們在選舉的都曉得，可能他第一選區支持一個人第二選區也支持一個人，這是實質會遇到的情況，必須加以討論。雖然幾千塊的小額捐款是很好，但是應該如何規定需要深思熟慮。

主席：按照趙天麟委員的版本，如果稽核在一起，營利事業的捐款上限就可以到 1,400 萬，這個部分可能放得太寬；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營利事業的部分，只處理個人的部分，這也是鼓勵小額捐款的一個方向，又兼顧到合併選舉、選舉次數越來越集中的趨勢，如果大家沒意見，我建議採用林岱樺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超明：趙天麟委員版本已經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助」，我們假設一下，陳其邁要競選，我捐給他 10 萬元，但是我也支持林委員、黃委員，如果我對每個人都捐 10 萬元，這樣有沒有超過總額？你們所謂的總額是指個人的總額還是全部的總額？公司捐款是不是也是每位候選人 100 萬元？

江委員惠貞：他是怕額度給得太高會有人操控選舉啦！

陳委員超明：對個人就不會一次給 1,400 萬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比較關心的好像是 2014 年的事情，那我不太了解，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有這麼急嗎？因為剛剛司長的意思是，他們也希望能夠召開一場公聽會，而且我們現在的提案在個人與公司團體部分的考量，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並不是思考得那麼地周延。我們有沒有可能併內政部的版本來審，還是由內政部就這項議題召開公聽會，在獲得一個共識或比多數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審這條條文，這樣是不是比較周延？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處理這個提案時，可能要考慮到當初立法時對於金額的衡平。也就是說，原本的第十八條條文對於每一個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的總額，包括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個人等等，都有不同的規定，然後規定這個年度的總額，所以如果我們要提高個人捐贈總額，就要考慮這樣做會不會讓個人的捐款太過逼近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我的建議是，如果要比較單純的話，就是將總金額提高，而不要再去設定這個選舉、那個選舉，也就是把年度總金額和對於單一擬參選人捐款的金額做等比例的提高。譬如在個人部分就不提高，因為我們現在考慮到有很多的選舉擠在一起，那我們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就不變，但對於每年的捐贈總額可以做等比例的提高。譬如說，個人每年捐贈總額修正為新台幣 30 萬元，如果這樣，營利事業就變成 300 萬元，人民團體變成 150 萬元，因為這樣不會影響到每一位擬參選人所收到的金額。基本上，每一位擬參選人的受贈金額不變，也就是第十八條前半段不變，後面那個部分我們做等比例的提高，這樣子不會影響太大，也不至於如剛才大家所言，一個企業就捐了一千多萬元，這樣處理是不是比較單純？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建議，依選舉的趨勢來看，很少是每年只有舉辦一項選舉，每年至少 3 項到 7 項的選舉都有可能，就直接從金額上做調整，請問大家對金額有什麼主張？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剛剛的建議是，可以等他們召開公聽會，或者由我們這邊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會比較有通盤性。

主席：沒關係！他們也可以再修嘛！

陳委員超明：我看公聽會趕快召開嘛！這個地方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大都市只有 3 項選舉，而我們有 5 項選舉，你們大都市可以，我們鄉下地方就可憐了！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剛剛段委員講的那個方式不錯，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擬對不同參選人的捐獻金額提高，至於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予以維持。最主要是因為個人的部分，事實上如果有這麼多的選舉，我們也不用分開來計算，去規定一個人可以捐 10 萬，然後有幾次就以此去計算。我們可以提高到 30 萬，30 萬我覺得應該差不多，不用提高到 50 萬那麼高，好不好？

主席：好。也就是說，對不同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新台幣是 30 萬，營利事業是新台幣 300 萬。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是建議 200 萬。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不要動……

主席：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不要動喔？個人只增加 30 萬？這樣子幅度是非常小！

陳委員超明：3 項選舉合併選，這個各有考量，那會逼著一般人去造假嘛！大家會不想把它表示出來，但實際上我們參選的人都知道，要把它更透明化、更具體，還是……，因為這個修訂的時候……。請問邱委員的看法為何？你們不分區立委不曉得，我們區域立委在選，我們都很了解。

主席：邱委員是說等下會期。

陳委員超明：我是覺得等公聽會召開之後，還有時間嘛！兩年多的時間還長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啦，那就都不修正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修正，等公聽會之後再拿出來修正，好不好？因為還有兩年多嘛！不急於這一時嘛！保留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是建議照黃委員文玲的提議處理，不然就不要修正。大家的意思就是不要修正嘛！

陳委員超明：等召開公聽會後再來修正，還有人會提出來嘛！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林委員岱樺的提案做修正會很複雜，三不五時就會有人違規，要常常去計算到底有幾個人。

主席：好啦！照黃委員文玲的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建議俟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修正。

陳委員其邁：先照黃委員文玲的版本……

主席：我向大家說明一下，早上內政部在進行詢答時，他們表示要往公費選舉的主要方向做修正，而現在討論的是一些現行法令的問題，其實層次不同，也不見得要合併啦！這個案子是不是就照黃委員文玲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文玲的提案可不可再說清楚一點？

主席：就只修改個人為 30 萬。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真的要這麼修？

主席：好啦！讓總召通過一條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要這樣修，那公聽會之後，我們再修嘛！

主席：好，那你未來再提案嘛，好不好？好啦！就照這樣。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

主席：這也是鼓勵小額捐款啦！

進行第十八條之一，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政黨捐給所推薦的候選人，總統候選人上限為 3,000 萬；如果是直轄市或縣市長候選人為 500 萬；如果是立法委員候選人為 300 萬，其他依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部分談到政黨，是不是讓朝野去做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主席，我們現在講話有做紀錄嗎？

主席：有。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我建議先作保留，因為政黨之間，外界講得繪聲繪影，基本上我們在地方法選舉過，老實說，我現在就在想，如果政黨能給立法委員 300 萬選舉經費，我就向政黨要不足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最高是 200 萬元，你拿到 200 萬就算很高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當然大家希望政黨對候選人的捐贈要透明化，這點我贊成，但是，有關數字的部分應該經過討論。這是不是能合併在內政部所舉辦的政黨捐獻的公聽會？只要是金額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將其納入公聽會的範圍一併做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黃文玲所提的通過了，這部分就予以保留。因為江委員坐在我旁邊，江委員也有看到相關資料，所以說了很多意見，這部分保留到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已經有通過一條了，這部分就暫保留，反正到最後都會再做討論。拜託啦！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會補助江惠貞 500 萬；陳超明補助 300 萬。你沒有行情！

陳委員超明：真的喔！我聽到有人說我沒有行情，本案就保留下來。好不好？

主席：這就加一條但書，前屆政黨補助款不足平均數者，不受此限。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是 300 萬元，所以你可以……

段委員宜康：以你的為準。

主席：本條暫保留。繼續進行第二十九條。

現有高委員志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高委員志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鑑於現行的政治獻金法中，對於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並未訂定上限額度，對於各政黨因財務、財力不相當，恐形成不公平競爭，故增訂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且為配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爰提出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u>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增列第三項，政黨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總額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五倍罰鍰。

提案人：高志鵬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主席：由於第二十九條有高委員志鵬、姚委員文智、李委員俊俤、段委員宜康及陳委員其邁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將本案與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併案審查。

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要增加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既然如此，我們建議一併保留。另外，就呂學樟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除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才要予以處罰，如果到時候要在討論這部分的時候，我們希望返還者能夠免除處罰，但是，繳庫者亦能免除處罰，這部分就有問題。其實有些收受外資的部分，那是不能的，一收到就要處罰，並沒有繳庫者免除處罰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刪除「繳庫者外」4字。

主席：由於這部分牽涉到第十八條之一的問題，本案就一併送院會協商。好不好？陳其邁委員對此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不討論第十八條之一嗎？

主席：我們在這裡暫予保留，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針對第十八條之一，本委員會還是要充分地表達意見之後再做處理。因為從總統大選到立委選舉，這是很明顯的做法，假如是政治獻金專戶，捐獻給國民黨再轉給不同候選人，這樣也合理啊！各政黨就各憑本事進行募款，將募款金額用在選舉，有些政黨比較會募款，另有些政黨比較不會募款，這至少是在比較公平競爭的基礎上。但是，假如除了這些募款來源之外，對於各政黨的候選人有不同的背景，有些政黨有鼓勵，但有些政黨沒有鼓勵，或者是有些政黨有所謂的黨產，若處分的黨產來進行選舉，對於政黨競爭而言，這麼做很不公平。除非是政

黨對所推薦候選人之捐贈必須從其政治獻金專戶進行捐贈，這就合理了，假如不是，本席則認為可以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不然不訂出金額也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規定必須由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不能由其他地方支出。這就是在落實馬總統於 2007 年的政見及 2009 年的政治承諾，所有選舉經費都是經由募款而來，這樣才合理。對不對？我們也替國民黨的黨工講話，因為馬總統說，在黨產處理之後要去照顧黨工，但是，他好像也不是照顧得很好，有些人也來向我們陳情，因此以黨產去照顧黨工，選舉經費就從募款而來，這樣做很合理。對不對？如果我要選舉就向明文兄募款，明文兄贊助我，就表示他對我的支持，這樣做很合理。但如果他偷錢來贊助我，那我就不敢拿了。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我對陳委員所說的沒有意見，但是，我看到剛剛拿來的資料，國民黨的捐贈很老實，民進黨這些我看過，我也很瞭解，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予以保留。因為這看起來……大家都曉得……

黃委員文玲：通過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通過，是暫予保留。我覺得國民黨太老實了。

主席：現在回到第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第十八條之一要保留，這要有一個理由，看看為什麼要保留，也就是大家針對這條條文的合理性來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對啊！不然人家會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就讓它通過吧！陳超明，你也是提議 300 萬元，這樣剛剛好。

段委員宜康：你說國民黨太老實，這是什麼理由？

陳委員超明：……真的很老實，我覺得聽了公聽會……

段委員宜康：這說的真的是笑話！

李委員俊俤：你真的很好騙。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好騙。

李委員俊俤：你很好騙。

陳委員超明：在看過之後，我就覺得我瞭解情況，這樣就好了，就等公聽會之後再來召開……

主席：讓它通過啦！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麼好的東西，本來就要有限制啊！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沒有意見啦！

主席：不然，大家認為要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保留，最好等到公聽會之後，再將其納入一併做討論。

黃委員文玲：公聽會是從另外的……

邱委員文彥：那就交由朝野協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更充分的討論，讓大家的共識能夠更具體一點。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就可以發表意見，要充分討論卻沒有做討論……

主席：大家對這條條文有什麼反對的意見嗎？

江委員啟臣：這跟第二十九條也有連帶關係嗎？

段委員宜康：這是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

主席：對，這是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這條就讓它通過吧！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建議這個應該多討論一點比較好。

主席：剛才有哪一條是轉保留的？

陳委員其邁：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你們趕快提案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贊成……

主席：你們贊成表決嗎？

段委員宜康：表決好了。

主席：做有宣示意義啦！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還是留給政黨協商，因為多少錢必須深入討論。

陳委員其邁：不然就用政治獻金專戶，用捐贈方式才合理。

主席：政治獻金專戶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另外提一個案？內政部召開的公聽會也包括這個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過了就不用再修了，這是公費選舉，不是政黨捐贈。

主席：公聽會也會討論這一條，所以一樣會涉及到這一條，不是只針對哪幾條召開公聽會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具體建議：第十八條之一就按照高委員志鵬的意見，並在第一項加註：其捐獻來源，政黨必須來自於他的政治獻金專戶的捐贈。簡單說，國民黨要捐給陳委員超明，錢一定要從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然後每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都是上限，如果立委大家有意見，立委 500 也無所謂，這個金額可以調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國民黨是老實的政黨。

主席：按照陳委員其邁修正動議表決好了，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陳委員其邁：我的修正動議是把文字的第一項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出下列金額：」，後面則如高委員志鵬的意見。

主席：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保留啦！通過一條好了，我們 3 個都在這裡。

主席：我們剛才通過江委員惠貞那一條啊！

陳委員超明：那是黃委員文玲的意見，我才同意的，所以等公聽會好了，保留一下啦！

主席：你們保留發言權好不好？照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們剩下 3 個人，就不會去表決，因為主席是中立的，看你的態度怎樣？

主席：我支持啊！針對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十八條之一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我再把陳委員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唸一遍：「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出下列金額：」，金額如高委員志鵬等人的提案。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比較整體，既然內政部都表達他們要去修整個法案，也會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等內政部有比較周延的法案進來，再一起討論。

主席：江委員，早上已經討論過，這完全是另外一個方向。剛才已經清點過人數，在場委員共有幾人？

陳委員超明：主席，當時部長也有說，這個也是在討論裡面，你們誤導方向啊！

主席：現在針對剛剛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來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3：3，主席表示贊成。第十八條之一照高委員志鵬等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

剛剛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民政司有提及「或繳庫者」這幾個字要刪除，就是有辦理返還就不罰。針對這部分，大家有沒有異議？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照這部分建議通過。

現在處理高委員志鵬等人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第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三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如果這部分沒有異議，就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第十五條。是否請議事組宣讀修改的部分？就是按照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把「選後至」那幾個字刪除，最後面剛剛監察院有意見是不是？沒有意見了。這部分就修改一下，參考呂學樟委員後面所提的，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一○○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段委員宜康：101 年。

主席：好，那 101 年，就不追溯。現在把那項全刪掉就可以了？到底要怎麼修？

黃司長麗馨：不要有追溯的條文，自然從公告日……

主席：最後這一項刪除，自然就從公告日起實施，就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我們就直接交朝野協商，好不好？邱委員，其實意思一樣，就直接交朝野協商。請推一位委員在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就由本人在協商時做說明。

現有臨時提案一案。

一、查監察院設置各政府機關（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參考網站，因疏於管理而有諸多網址失效，連結錯誤之情形（例如：台灣銀行、若干縣市之地方選舉委員會……等），甚至有五都合併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仍登載舊機關之名稱、網址、電話者（例如：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文建會、新聞局……等），上開情形造成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於收受及申報政治獻金時，無法即時查詢並獲取正確資訊。且該查詢網站之部分項目未建立專屬連結，點選後僅能連至主管機關首頁，毫無查詢效用（例如：查政府出資達 20%之企業連至交通部首頁、

查大陸人民法人持股之企業名單連結至陸委會首頁、查虧損尚未彌補企業連結至證券期貨局首頁……等），此致使該網站功能不彰，形同虛設。鑒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監察院等相關單位就「各政府機關（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參考網站」之服務、功能與效益提出檢討與改進計畫送內政委員會；並協助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完成該網站之更新改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主席，剛剛他們報告說沒有問題，現在提出來說問題那麼大，到底我要聽誰的？剛剛我們要去查的時候說沒有問題，現在這邊又說問題一大堆。

主席：請監察院說明。

林處長惠美：其實我們對各擬參選政黨陣線，都希望他去查不得捐贈者平台，這一塊是屬於 98 年 12 月 1 日不得捐贈者平台，在平台建立之前，我們基於服務各擬參選人的需要去做這樣一個連結，我們昨天已經把錯誤的連結都下架，沒有這個問題了，還是懇請各個擬參選人及政黨陣線知道不得捐贈者平台，我們在做各項宣導時也是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做查詢，不是這個連結，這個錯誤連結是 98 年之前的，我們已經拿下來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是聽你的，還是聽陳其邁委員的，他這裡寫得很有道理，剛剛你們跟我講沒有問題，難道剛剛討論的都是討論假的，法案也是過假的？我剛剛問的時候是說，如果我們的人去查詢，你們可以很正確的告訴我們，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我不跟你們拖來拖去，但是依照陳其邁委員的意見，如果這個你也同意的話，剛剛修的法令就完全不一樣啊！

林處長惠美：可能是我們在說明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你們昨天又突然怎麼樣？

林處長惠美：我們一再宣導就是要利用不得捐贈者平台，是 98 年 12 月 1 日建立的那部分，

陳委員超明：所以差異很大，陳委員一提出來，你們就趕快說做得很好，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惠美：那邊是之前舊的連結，他們可能到錯誤的連結去連結，我們一直宣導的是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之前那一塊廠商需要另外編經費去拿掉，所以有商請廠商在昨天以前把那塊都處理掉了，就是回歸到 98 年 12 月 1 日，我們一直對外宣導希望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

陳委員其邁：是監察院嘛！

林處長惠美：是。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先通過這個案，有一些我們搜尋不方便的地方，是不是跟我們辦公室聯繫一下？

林處長惠美：好。

陳委員其邁：我們實際操作查詢就知道了。

黃司長麗馨：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事實上，監察院都在積極檢討中，所以內政部是否可以不需要在一個月內邀集他們，直接請監察院就它整個功能提出檢討，然後給委員一個說明？

邱委員文彥：主席，按照剛才監察院的講法，我們今天的提案，事實上都已經撤掉了，請問這個網頁是不是已經撤掉了？

林處長惠美：是。

邱委員文彥：撤掉了，那這個提案就沒有意義啦！是不是請監察院把相關資訊給我們所有委員就好了，因為他提案的東西已經撤掉，所以這個案等於不成立、沒有意義了。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是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不是他們邀集，不然要叫誰邀集？怎麼能推給監察院？

陳委員超明：監察院隨時都在準備糾正彈劾，你去的時候他矮了一截，有時候不好啦！

陳委員其邁：他是主管機關啊！

陳委員超明：我看監察院自己來啦！

主席：這樣好了，剛才那個感謝大家支持，就請監察院跟陳委員報告你們修正的情況，讓他們方便查詢。

林處長惠美：好。

主席：這個提案就不處理了。我再重複報告一次，我們今天的審查除了蔡委員正元的提案不予處理外，今天通過的所有提案交朝野協商，邱委員還是可以去表達意見。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政治獻金法主要係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並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使政治獻金透明化、避免官商勾結。針對高志鵬委員所提政治獻金法修正內容，係在規範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之上限額度，本席認為與政治獻金法制目的不符。本席檢視美國《聯邦選舉活動法》、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兩國政治獻金法制並未針對政黨捐贈所屬候選人提出規範。再者，政黨所屬候選人本來就是代表政黨，反映政黨的一部分，故政黨的相關捐贈，本來即依其能力和需要而定，而非強制限定在不切實際的金額上。政黨以推薦候選人參選為主要功能及目的，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提供經費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輔選，以尋求勝選係屬必然，亦為民主政治運作之常態，高志鵬委員所提限制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額度，不符世界各國選舉經費持續上升之趨勢，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今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至第九案。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八、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上次審查時進行到第 6 目，而上次在委員會當中曾作成一項決議，請問孫主委，今天羅瑩雪政務委員有沒有來？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席位上）他沒有來。

主席：這不是有沒有請假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孫主委來說明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已經不歸羅政務委員管，而有關土海法的部分，原民會在 101 年 11 月 13 日已經把修正後的版本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 11 月 30 日就退還了，所以現在土海法的部分還在原民會，因此也沒有牽涉到他所主管的法案。我們已經向行政院表達意見，也就是如果這個案子再送到行政院的話，希望他們可以作別的分派。

主席：行政院作出決定沒有？上次協商的結論就是如果他不再負責的話，那麼他當然沒有必要來；如果他還是負責這部分的業務，因為未來相關修法和預算的安排都有高度相關，所以他還是得來。現在必須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讓委員會瞭解他未來是不是都不會負責原住民族相關法案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我無法代替行政院回答這件事情，不過現在的態勢是自治法已經不是由他來審查，這部分已經送回來了……

主席：這是兩度決議，甚至連國民黨委員也都同意的協商結論，只要來這裡跟大家說清楚就好了啊！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孫主委，你記得上回所作的主決議是什麼嗎？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如果羅政務委員還在審查我們的相關法案的話，那麼他今天就必須要來。

高委員金素梅：除非是他不再審查原住民的相關議題，那麼他今天就可以不用來。請問當我們作成這項主決議之後，原民會有沒有跟行政院開過會？現在我們在審查原民會預算，為什麼上次會擱置你們的預算？原因就在這裡，而且這是內政委員會所作的主決議，照理說，既然我們作成了主決議，你們就應該主動向行政院說委員會已經作成了決議，也應該去瞭解在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時，行政院的說法是什麼，但我覺得主委好像不太在乎原民會的預算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的，因為上一次審查行政院院本部的預算時，各位委員也都有表達這樣的意見，而秘書長也完全知道了。確實這個案子已經回到原民會裡面來了，至於後面……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原民會那麼在乎你們的預算，如果你也清楚知道上一次的主決議是這樣，請問在你今天要來委員會之前，你是不是應該主動問一下行政院，請問他們對於這項主決議所能給原民會的回答是什麼？因為我們今天就要審查原民會的預算了，就算不是行政院主動告訴主委是否已經更換了政務委員，你都應該要主動去問才對。主委是不是太放任了？你是不是有預算審查要

過不過都隨意的意思？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沒有這樣的意思，其實我們的同仁都已經跟他們說明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本人有沒有和行政院長通過電話？當時在委員會當中，包括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都在這邊拍桌子和行政院秘書長說話，在這種情況下，你是不是應該要主動和院長講一下，告訴他這件事情茲事體大，而你今天下午就要到委員會來審查原民會的預算了，請問他行政院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說法，如果羅政務委員沒來，你至少也要回答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的回答就是這個案子已經退回到原民會了，之後應該不會再是由羅政務委員審查了。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什麼應不應該的，針對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顯然主委並不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決議，所以主委並沒有主動進行橫向連繫。其實這應該是你的工作和責任，因為你是陳冲內閣的一員，照理說，你應該自己主動跟行政院長確認，請問羅政務委員未來是不是還會負責審查原民會所有的法案，因為你今天要到委員會來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和預算監督，但你顯然並沒有這麼做，而行政院也顯然並不在乎內政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請問主委，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給本委員會一份函，說明羅政務委員現在的身分到底是什麼？

主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剛剛我已經向議事組和內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請教過了，完全沒有任何說明或回覆。直到今天中午休息之前，我還請主秘要跟行政院連繫，結果完全沒有隻字片語，對於我們的決議置若罔聞。

剛剛高委員請教主委曾作了什麼努力，請孫主委再說明一下你在之間曾作了什麼努力？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這段時間我們一直把這樣的狀況向行政院提出說明，我現在就請我們的主秘親自再打一個電話好不好？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有努力的話，顯然行政院根本不重視原民會的橫向連繫，如果我是原民會主委的話，我一定會覺得很心寒。本席的意見是行政院非常不在意內政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我覺得這種事情絕對不能讓它繼續上演下去，不管事情大小，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所以希望召委等一下能夠作出一些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擬就程序問題來請教孫主委，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釐清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內政委員會上次曾作成決議，要求羅政務委員要來參加今天的預算審查，請問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在之間的過程當中，我知道原民會也做了很多努力，請問在今天中午之前，行政院有沒有給你什麼樣的答復？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自治法已經不在羅政務委員那裡審查了，就是土海法的部分他之前有在審，但是這項法案已經送回來了。

李委員俊俔：我的意思是說，對於內政委員會所作的這項決議，行政院有沒有給你任何的書面答復，或是告訴你應該如何處理？難道他們都沒有講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目前這項法案已經退到……

李委員俊俔：自治法已經不屬於羅政務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土海法也已經退回原民會了，我們還會再跟其他部會……

李委員俊俔：審查還是要透過政務委員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現在已經在原民會裡面，所以就沒有政務委員審查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所以行政院對於這件事情並沒有表示，剛剛主席已經說得很清楚，行政院並沒有對內政委員會發出任何一張公文或書函，說明關於今天審查原民會預算時，因為何種理由所以羅政務委員不參與，這方面你也都不知道吧？本席只要釐清這幾個問題，也就是說，行政院既沒有交代你，也沒有書面給你，甚至行政院也沒有任何書面說明提給內政委員會，都沒有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土海法這個案子已經退回……

李委員俊俔：我是問行政院有沒有正式行文給你們，表示這項法案已經不再由羅政務委員審查？請問有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正式的公文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沒有嘛！對不對？行政院也沒有任何公文或書函發給內政委員會，說明這項法案以後都不由羅政務委員審查，顯然行政院根本就藐視內政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這就是本席所提出的程序問題，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在前 5 秒鐘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其主旨是：「關於貴委員會請本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列席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案，查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兩項草案，現正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蒐集相關資料及整理條文內容中，尚未呈報本院，請查照。」。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樣的意思就是推給原民會了啦！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再來說明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認為這個案子已經退到原民會，而原民會還要再召集其他部會來討論。行政院是在 11 月 30 日退回本會的，針對其中許多條文，我們還要找其他部會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行政院是把我們當成三歲小孩、當成瘋子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啦！因為現在這個案子並不在行政院，所以也沒有由誰審查的問題，不知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脫鉤來處理？現在連蒙藏委員會的預算都已經通過了，恐怕到最後變成只剩我們的預算還沒有通過。拜託各位委員，所有的事情原民會都在努力、都在溝通，不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分割處理？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真的是太離譜了，我們要求行政院的主審政委必須列席說明預算和法案進度，而行政院在 11 月 30 日將這項法案退回原

民會，這不是太離譜了嗎？當我們要求他過來說明時，他就把法案退回去，現在又說案子不在他手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麼原民會的預算我們就不要審。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之後，三年內要依本法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你身為主委，請問你開過會沒有？請問你當主委多久了？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三年多一點點，我已經開過很多、很多次會了，單單是自治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指的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召開的會議，我問過原民會的同仁，結果他們說上次開會是在瓦歷斯·貝林擔任主委的時候。

孫主任委員大川：那是推動會，那是院級的推動會，我上任之後……

段委員宜康：所以過去三年多以來，從瓦歷斯·貝林卸任主委之後，就沒有再開過這項會議了，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幾位主委……

段委員宜康：都沒開過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主要是因為其中的成員也都過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這幾年來都沒有在推動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上任之後，我們重新徵詢這些委員的……

段委員宜康：你當了三年多的主委，竟然連這樣的會議都沒有開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因為這方面牽涉到自治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當然知道這方面牽涉到相關部會的權責、各方的權益、資源的競合，這些問題都非常的複雜，其實這並不是原民會可以單獨推動的，就如你所說的，這一定要在院級層次作處理。今天行政院不處理了，行政院把它踢回給原民會，原民會哪有能力可以處理這麼複雜的問題？跨部會的問題絕對要在院級層次作處理，為什麼現在行政院把這個案子又踢回去了？我想是因為內政委員會要求行政院主審法案的政委過來列席，但是行政院不肯，所以就把案子又踢回去，等到預算通過之後，原民會再把這個案子送回去，你們不要在這邊演戲、不要再唱雙簧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幹嘛要演戲呢？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把內政委員會所作的主決議再清楚的唸一遍？然後我們再來回應行政院秘書長的來函。

主席：我建議請主委來唸一遍。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我們耍玩漢族的遊戲，那麼我們就按照漢族的漢語、漢文，一字一句清楚的來理解究竟我們當初所作的主決議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第三項就是「若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仍負責『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審查工作，因此二法案與預算審查高度相關，

則下次本會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羅政務委員仍應列席，若渠已無擔任此項工作，則無須列席。」。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很清楚的，如果他不再負責這兩項法案的審查工作，那麼他今天就不用來列席，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行政院秘書長的來函只說這兩項法案已經退回原民會，但是並沒有提到未來這兩項法案再送到行政院的時候，到底還是不是由他負責審查。依照本席理解漢文的意思是這樣，請問主委你對於今天行政院秘書長的來函解釋是什麼？是不是指這兩項法案已經退回原民會，而沒有講到羅瑩雪未來是不是還負責這兩項法案的審查工作？請問我們的文學家的理解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自治法已經不是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是行政院有給原民會明文的書函？還是你自己的理解？行政院長有親口告訴你叫你放心，自治法已經不是由羅政務委員負責審查了嗎？他有說過這樣的字眼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因為這段時間以來，針對剩下的哪幾條條文都是我跟陳院長……

高委員金素梅：關於漢族所玩的這種遊戲，我們已經很清楚要用漢字明文規定才能算數，所以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行政院長是不是有給原民會書函，明文規定自治法已經不再由羅瑩雪主審了？請你回答有或沒有。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依照行政院秘書長今天給本委員會的來函，就是叫原民會要吞下去就對了，因為這兩項法案還沒有要審，而你們以前送的法案都不算數了，而且法案已經退回給原民會，所以這些事情都和羅瑩雪沒有關係。但是在來函當中並沒有告訴本委員會，未來這兩項法案再送到行政院的時候，會不會還是由他負責審查？這一點完全沒有提到，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照字面上來看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行政院的來函就是想要矇騙、想要玩兩手遊戲，讓原住民立法委員和原民會在這邊拜託大家，因為蒙藏委員會的預算都已經通過了，所以也拜託大家讓原民會的預算通過。我覺得茲事體大，要讓原民會穿小鞋就算了，現在竟還用這種無視於原民會存在的方式，讓原民會擔起所有的責任。我們不會讓主委擔起這樣的責任，今天要擔起責任的是行政院，而不是你。我們很同情你，但是我不認為今天應該要審查原民會的預算，如果行政院那麼不在乎原民會的話，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在乎呢？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行政院秘書長今天的來函來看，真的令原住民族感到非常痛心，從這份公函就可以瞭解到我們該有什麼樣的立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這樣被糟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又不審原民會的預算，那就會變成行政院的共犯，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為什麼我的話會講得這麼重？因為原民會的預算已經是第四次排上議程了。本席實在感到非常憤怒，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羅政務委員在這麼長的時間內，都沒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去年行政院原民會將法案送到行政院去，竟然在拖了一個月之

後，羅政務委員才說要安排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聽取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簡報，結果他到底是去那邊做什麼？去年原民會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行政院去，羅政務委員連召開跨部會的會議都沒有，然後說要到原民會去聽簡報，請問徐副主委，當時你的感受是怎麼樣？本席永遠記得 100 年 11 月 8 日這一天，請問那一天他有沒有聽簡報？

主席：請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說明。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作報告。

鄭委員天財：我問過原民會的同仁，他們說根本沒有報告，羅政務委員直接就去原民會訓話了！請徐副主委憑你的記憶把這些都列入紀錄，我知道你們並沒有把這件事列入紀錄，但這是一個歷史，對於原住民族來講，這是羞辱的一天。我希望徐副主委能夠針對這件發生超過一年的事情，請相關同仁把大家的記憶拚湊一下，說不定當時有人錄音，這些都要列入紀錄，因為這是歷史上的紀錄。據聞當天他去訓話，而且訓得非常難聽，徐副主委推動原住民工作這麼多年，之前你也曾在台東縣政府服務過許多年，雖然你並不是原住民，但是我認為你應該也聽不下去，你聽不下去吧？徐副主委已經點頭表示了。

請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你們是在今年什麼時候送去的？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11 月 13 日。

鄭委員天財：可見他連審查都沒有審查。請問有沒有開過跨部會會議？根本沒有開會，然後就把法案又退回去！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這種情形？難道把原民會的預算一直擱置就有效嗎？是不是會反而成為行政院的共犯？照這樣看起來，行政院根本不重視原民會的預算，而且原民會的實質預算比去年少了三億多，由此可見行政院根本就不重視原民會的預算。本席在此拜託各位委員要一碼歸一碼，原民會的預算是不是能夠繼續審查？因為今天已經是第四次排入議程了。行政院對原民會這麼不重視，那麼我們在審查行政院的預算時，是不是再來好好審查？僅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去年 11 月 8 日的事情，請問那個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錄音帶？

主席：請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說明。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會議一定有錄音帶啊！有沒有？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錄音帶？你們開會怎麼沒有作會議紀錄？而且還是政務委員大駕光臨、蒞臨指導，一定會有錄音帶才對，怎麼會沒有呢？到底有沒有？主委來說明一下好了，我怕鄭天財騙我，我擔心他講的不是事實。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那次他等於是來拜訪，因為那時候正準備要比較仔細的討論自治法，他希望先來和我們作大體上的觀念溝通，所以不算是一個正式的會議。他是來拜會，我們

一方面作了簡報，另外一方面則是就大方向作溝通，他陳述了他的看法，而我們也就原民會長時間以來所擬訂的 83 條條文提出說明與辯護，所以當時是沒有會議紀錄的。

陳委員其邁：他對你們所提出的意見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最主要他覺得按照我們原本所提自治法草案的 83 條條文來看，必須要有 14 個原住民的自治政府，這樣可能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其他……

陳委員其邁：所以鄭天財委員所講的並不是事實？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他有些用語讓大家聽了不是很舒服，不過……

陳委員其邁：哪些讓大家聽了不舒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想這不需要指出來。

陳委員其邁：但我覺得有需要，假如是對法案的內容他有意見，那還沒話講；但如果他對於原住民朋友有一些個人的情緒和偏見，那麼本席就很有意見，所以主委的觀點和我不同。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是角度不太一樣，因為我們都在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今天你在國會接受備詢，我們要審查預算，而本席要行使我的職權，所以我請主委要尊重。現在本席問你的是，他到底是講了哪些話，讓你覺得很不舒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想這不必指出來，因為……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要或不要的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從小就常聽到這種話，所以我不覺得有什麼……

陳委員其邁：是三字經嗎？他罵你三字經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他罵你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很多對於原住民的誤解，我從小就常聽到這類的話，所以我不覺得……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剛剛告訴你的意思是說……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覺得他並沒有惡意，實在是需要適度的……

陳委員其邁：他有沒有惡意也不是你判斷就可以的，今天我們在國會裡面對談，我尊重你，而我也希望你尊重我，我認為這些話對於法案審查和預算審查很關鍵、很重要，所以我現在要請你回答，他所講的話可能是充滿偏見的，或是對你有意見，這部分你應該要老實回答我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那個不算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他是正式拜會，如果他是到你家去喝茶聊天，那麼本席就沒有意見，但他是以政務委員的身分到原民會去，這並不是私人情誼之間的談話，而是公務的行程。關於這些對話，現在是我在行使國會議員的職權，我問你你就應該要老實回答，你不能拒絕回答，對不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沒有拒絕回答，我只是覺得有可能有些誤解，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多的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講出來我們就知道了啊！我問你什麼你都不答。難道你讓人家罵沒有關係，而本席問你，你都不回答！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也沒有罵，就是觀點不同而已。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不是說你以前常常都聽到這種罵人的話？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好像沒有講過這些話吧！我沒有說他罵人……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自己講的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你告訴我，他到底講了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剛才已經提了，就是在大方向上面，他認為這可能會疊床架屋……

陳委員其邁：連這個你都不敢講，還要叫人家支持原住民！我現在挺你，叫你講你又不敢講。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不是不敢講……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這樣是對國會不尊重，對委員會不尊重。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非常尊重……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是心平氣和在跟你講，如果是其他時間的話，我早就已經摔椅子、拍桌子了，今天我只是問你他到底講了什麼話，結果你都不敢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剛才已經講了，就是他覺得在那 83 條條文裡面有疊床架屋……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自己都已經講了，那些充滿偏見的話、有個人情緒的話……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可能有些存有偏見的部分，他可能覺得現在國家對於原民會的照顧已經到了某一個程度……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是心平氣和在跟你講，雖然今天的重點並不在於你，但是你的態度還是讓本席感到很失望。我剛剛已經解釋過在立法院國會當中，委員問你話，你應該要老實回答，因為這是公家的事情，並不是私人情誼，所以你應該要告訴我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一個就是他說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他認為照顧……

陳委員其邁：照這樣講的話，那麼就是鄭天財委員說謊了，對不對？鄭天財又不是一個偽善、說謊、不知悔改的委員，對不對？大家都很敬重他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講的是我能說的部分，我已經都講了。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不敢說啦！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要為難他了。

陳委員其邁：你看鄭委員還在替你講話。

既然如此，本席就提出以下建議：當初的決議已經很清楚，為什麼我們一直要求羅瑩雪政委趕快到立法院來作說明？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兩項法案很重要，而且要快一點通過，而羅政委是審查這兩項法案的石頭，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請羅政委來報告對不對？結果行政院還反打立法院一巴掌，也打了原住民朋友一巴掌，他們乾脆都不審，就直接把它退回去了。如今這兩項法案又回到原民會，永遠沒有辦法送到行政院去審查，這等於是打了國會一巴掌。當然今天本席並不是針對孫主委或原民會，我建議將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的順序調整一下，將第十二案調整為第六案，也就是先進行行政院預算的審查，等到審完行政院的預算之後，再來審查原民會的預算。既然我們人都來了，而且開會通知也有告知大家今天要審查相關的議程，所以請主席將討論事項的順序稍微作一個調整，這並沒有變更議程，只是將討論事項作順序的調整而已。

主席：程序發言到此結束，現在本席要來作處理，其實上次內政委員會全體的決議非常清楚，但是今天行政院來函卻完全沒有辦法交代。同時我們也看到針對大家所關切的兩項原住民族法案，在長期的審理過程當中，行政院毫無進度，我們請他們派相關人員在今天的會議當中加以說明，他們卻完全置之不理，本席裁示接受陳其邁委員剛剛的提議，現在開始進行行政院預算的審查，我們直接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第一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

第一案是姚委員文智等所提提案，主要是針對「一般行政」編列之約聘僱人員待遇，也就是關於聯合中心 15 個人的人事費。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4 人。反對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全數減列。

現在處理第八案，第八案是關於刪除政務委員特別費 278 萬 4,000 元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4 人。反對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全數減列。

有關第九案李委員俊俛的提案、第十案陳委員其邁的提案都是有關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副秘書長的特別費，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也都是有關特別費的。我們先討論第九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各位無異議，但是本席有異議，因為我主張全刪，這只刪二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主席，用第十一案來表決啦。

主席：好，我們用第十一案來討論，第十一案建議全數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4 人。反對第十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2 人。第十一案黃委員文玲的提案通過，特別費全數刪除。

第十二案是關於院長的特別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張委員慶忠有異議，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二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4 人。反對第十二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2 人。第十二案通過，院長特別費全數減列。第十三案和第十二案一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再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紀委員和陳委員專程來，我們再讓你們表決兩案。

紀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要表決啦！

主席：不過剛才漏掉副院長的部分，大家一直覺得不平衡。

紀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過去就算了。

主席：坦白說，主席無能，主席幾次主持都遭到行政院奚落，置若罔聞，本席要向各位道歉。對於本委員會的決議，行政院竟然用幾近於詐騙的方式，想用這樣的公文交代。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進度，我們看不到行政院投入，他們也不願意來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備詢，行政院幾乎是無視於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從討論當中也發現，行政院對這兩個法案漠不關心，所以剛才我們臨時調整審查的預算案，幾個案子已經作成結論。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對行政院最嚴厲的譴責，至於行政院的預算，我們後面再來審查，他們要來也可以。現在我們審查原民會的預算，繼續進行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國民黨的立委要不要對行政院的函表達意見？主席是不是讓原住民立委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行政院的回函，心裡覺得很納悶，其實主委很委屈啦。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大家溝通。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設立至今已經 10 年了吧？

孫主任委員大川：第 16 年了。

簡委員東明：在預算審查上，第一次碰到這樣的狀況，過去沒有過，以後會不會再有，我們也不敢保證，說不定是空前絕後。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我們從一開始就很清楚地看到，羅政務委員對原住民完全不了解，那天孔委員文吉質詢時，她也承認自己對原住民這個區塊不是很熟悉。孔委員問她願不願意主動向行政院提出不要審這個法案，她也答應了，可是為什麼行政院仍堅持用這樣的方式回函？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退回原民會，藉這個理由說羅政務委員應該不會審這個法案，所以原民會的預算可以繼續審查，我們覺得這實在相當不可思議。因為既然她已經承認不了解原住民，無法審這個法案，行政院和原民會主委就應該順勢和秘書長積極溝通。主委是否了解那天的狀況？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如此重要，有如一艘大船，我們總不能把這艘大船丟給一個不懂方向又不知道目的地的人去掌舵，這對我們的影響會有多大！本席希望主委能和行政院繼續溝通，把法案退回去等於是倒退嘛，時間過得相當快，一年又過去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原本預計 4 年要審查通過，現在一年即將過去，只剩下 3 年，這實在讓我們非常地擔憂。主委是不是能在近期內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送到行政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部分應該會比較快送去，土海法現在退回來了，我們還要再跟其他部會協商，不過我們會盡一切力量趕快把……

簡委員東明：我們為這個案子已經努力幾年了，現在案子要退回去，到底還有什麼值得研究的？你們已經舉辦過幾百場的說明會，難道還不夠嗎？如果不換人的話，我看原住民族自治法是無法通過的，所以一定要換人，換一個了解原住民的政務委員來審。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實在很痛心，不能為了一個人把原住民的預算和權益都賠上去。這幾次都沒有審預算，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醒一醒，今天作一個切割，來繼續審查預算。其他部會幾千億的預算都已經通過了，這筆七十幾億的預算卻為了一個人而延宕，難道行政院還看不出來問題的嚴重性嗎？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秘書長 12 月 10 日來函，關於政務委員羅瑩雪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是不是應列席原民會相關會議的問題，由於她是以政務委員的身分，在政務委員會議上由院長交代她擔任召集人，以本身的法律素養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進行法條的整理工作。我覺得這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會的內部權責，若要請她來這裡，她畢竟不是原民會的官員。將來如果有任何法條要提報到院會，應該由原民會孫主委來負責，當行政院院會要通過條文時，孫主委可以表示不同意。至於羅政委只不過是內部會議的召集人，就本身的法學素養作整理，完全不能代表主管機關原民會，也不可能取代孫主委的任何職務，因此本席希望各位同仁慎思。不過行政院秘書長這份函用這麼簡單的幾句話交代，會引起大家的誤會，我認為也不對，行政院應該適時提出說明。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原民會的預算，本席來過這裡那麼多次，覺得好像只要碰到羅瑩雪，內政委員會就搞不過她。她只是行政院的一位政務委員，今天要審行政院的預算，可是我們也沒看到行政院的代表列席，審查預算是這麼重要的事情，行政院都沒有官員列席，那我們憑什麼要支持呢？

其次，關於行政院的來函，高委員金素梅要我們表示立場，其實我們的立場不是在這裡表示的，早就已經表示過了。在對行政院院長的總質詢，還有上禮拜審查原民會的決算時，本席也當場質詢羅瑩雪政務委員，既然她不懂原住民的事務，我就要求她不要扛這個責任。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討論幾年了，上一次就差臨門一腳。當時只剩 4 個條文，黨團協商時大家各懷鬼胎，沒辦法簽字，後來沒有通過，屆期又不續審。這麼簡單、只剩下 4 個條文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現在行政院怎麼又退回給原民會孫大川主委呢？其實原住民族自治法只剩 4 個條文，應該很簡單，可以修改得比以前更好。

總質詢時陳冲院長答應我，原本我要求原住民族自治法應該在明年 4 月以前送到立法院審查，結果陳冲院長說會比 4 月還早，可能下會期 3 月審查法案時會送到。可是今天我們看到這份函，法案又退回給原民會，本席認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應該扛起這個責任。過去民進黨主政時，陳其南政務委員開了 7、8 次會議，要求全國各縣市首長到行政院開會，本席當時就代表台北市去開會。現在怎麼回頭要孫大川主委找各縣市首長協商呢？等於把這個重責大任交給原民會主委來負責，行政院政務委員都不負什麼責任了。本席實在想不透，為什麼行政院政務委員沒有一個可以扛起這麼大的責任？羅瑩雪已經承認對原住民的事務很陌生，所以本席當時就建議她主動陳報陳冲院長，下次這個法案再送到行政院審查時，就請別的政務委員來審查，羅瑩雪也答應了。所以下次如果原民會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土海法送到行政院，院長應重新指派一位政務委員審查，不一定是羅瑩雪政務委員了。

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為了一個羅瑩雪政務委員，原民會的預算要排 3 次，到現在還沒有審查。不過本席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影響到預算的審查，在此也拜託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原民會的預算。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原民會的處境和孫主委的處境，原民會在行政院可說是一個小的部會，沒有人理睬。陳冲院長也不重視原住民事務，高委員金素梅總質詢時建議，法案協商時可以找內政部長、原民會主委一起會商，可是陳院長連這種事情也不能答應。陳冲院長是一個技術官僚還是政治人物？如果是政治人物的話，這樣一個小小要求，應該馬上答應才對。為了農路的問題，他馬上搬出一個數字出來，告訴我們政府債務如此嚴重，我覺得這不是面對原住民事務應有的態度。總之，我們希望不要影響預算的審查，也希望大家都能了解原民會的處境是特別的困難，謝謝。

主席：沒有影響，我們已經趕進度了。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認為你的能力很好，但是現在我也發現你的能力很差，需要原住民的時候，全體原住民立委都來支持你，可是談到這兩項法案的時候，

就把整個會議搞得迷迷糊糊、搞得很亂。你也是原住民事務的專家，但是剛才本席在底下一直在思考，為什麼這個問題拖了那麼久都找不到解決的方案，也歷經好幾任的原住民主委，在你前面一任的主委是誰？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章仁香主委。

陳委員超明：再前一任是誰？

孫主任委員大川：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夷將·拔路兒。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籍的瓦歷斯·貝林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是再前任的主委。

陳委員超明：現在本席很真誠的問你，因為我們聽到這兩項法案對你們原住民很重要，究竟你們原民會是什麼時候完成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並送到行政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民國 99 年經行政院通過之後，再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超明：哪個單位通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送到大院，在上一屆會期的時候，我們經過將近一年的審查……

陳委員超明：已經有送到立法院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而且還在內政委員會做過討論。

陳委員超明：立法委員有沒有讓它通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通過。

陳委員超明：還是在內政委員會通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內政委員會準備送到朝野協商。

陳委員超明：再者，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是什麼時候送至行政院？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就曾經送過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一直都沒有通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直都被退回來，所以就是進進退退好幾次。

陳委員超明：本席問你一個問題，你是否能老實的告訴本席，為什麼這個法案會如此進進退退好幾次，本席要了解真正的原因。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這項法案直接牽涉到土地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什麼樣的土地問題？自治法的內容會牽涉到什麼問題？老實說，本席希望原住民能與我們大家融洽的相處在一起，但是感覺上大家對於這項草案似乎都是在看熱鬧的心態。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自治法中是要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陳委員超明：自治區的範圍包括多大？本席現在是老實的問你，而你卻都不敢談、大家也都不敢講，就這樣把問題丟在那邊。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包括 30 個山地鄉以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整個都是屬於原住民的範圍。

陳委員超明：這些地區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劃為自治區？親愛的原住民朋友不要生氣，雖然看起來大家都很支持你們，但是真的要討論這個法案時就會碰到問題，一旦原住民自治區一劃下來，台灣將有三分之二是屬於原住民自治區，這樣該怎麼辦？所以你應該將自治的條件講清楚？

孫主任委員大川：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最初的第八十三條是規劃採用空間重疊的方式，也就是它不涉及到土地的切割，我們的第一步是想要這麼做。

陳委員超明：因為本席沒有看過這個法令草案，現在也是才剛剛接觸到，不知道大家是在看熱鬧，或是了解到有很大的問題，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可能到時候台灣會有三分之二都被劃為原住民自治區，再由原住民選出類似五都市長職位的人，一旦真的這麼做的話，台灣就會有很大的問題，不知該從哪裡解套才好！老實講，大家要把問題的癥結點講出來，否則像現在這樣迷迷糊糊，好像很熱鬧的樣子，根本無法解決實際的問題。土地及海域法也是一樣，它們的問題癥結其實就在這個地方，應該將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所以你也應該要老實講，不要辜負原住民委員大家如此支持你、如此愛你、甚至還不敢罵你。其實本席也認為行政院的做法很不合理，因為這個地方的問題確實會引起困擾，而且存在著很大的爭議，但是從來沒有人提出來，本席是基於支持原住民的立場，才會想要將這個問題解決掉，唯有將問題點出來之後，才能真正面對問題去解決實際的狀況。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來的第八十三條就是希望在影響範圍比較少的情況下……

陳委員超明：因為本席還沒看到草案，請你將舊版送給本席看看，本席才能告訴你這裡面有什麼樣的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

陳委員超明：本席已經聽過很多的說法，但是大家也不敢得罪原住民，因為你們做人太好了，山豬肉又多又好吃，不過一旦面臨到實際的狀況時，本席認為會有很多的爭議，因為五都有五都的想法、每個縣市有每個縣市的想法，雖然在關鍵點上大家還是會想族群融合在一起，但是一定要用比較合理的方式來處理問題，也要將實際的情況報告出來，不然就算你們很生氣，坐在台下的我們只覺得你們在吵鬧，對於解決問題沒有任何助益。原則上，你們要將事情講清楚，我們就會支持讓預算通過，不要躲在那邊而害行政院長挨罵，否則你可能做不了多久，因為本席認為你很老實，才會如此真誠的給你建議，謝謝。

主席：之後我們就不會對他好，因為我們要開始審查預算了。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的佩服原民會，三進三出，今天已經是第四次了，這個 2012 冬天真的是非常難過！主委，不止是預算，我們還有一個組改問題也卡在政務委員那邊，所以本席相當的擔心！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正二：在行政院又把土海法與自治法退給原民會的時候，本席就非常的想念羅政務委員。

孫主任委員大川：土海法有退回來。

林委員正二：請你要注意聽本席接下來所要講的話，原民會的組改有可能沒辦法排上這個會期，雖然我們是希望下個禮拜能排進來，如果排不進來的話，本席建議你趕快與研考會主委或是副主委等人好好的商量一下，因為本席聽到一個訊息，針對文化管理局的部分，他們希望能改制成什麼什麼中心，這樣就會違背我們的需求。雖然 2012 年的冬天不好過，我們還是希望今天的預算案以及預定排入這個會期的組改案都能順利的過關，否則本席只能說佩服主委的精神，但是你的運氣真的非常的差，因為這個會期的預算案以及組改案都是非常的千辛萬苦！另外，本席在此也要譴責行政院如此的不負責任，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預算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羅瑩雪能幫你擋的只有到這裡為止，後面就要看你自已了。上次我們討論到第十三案，現在就從第十三案關於國際交流的獎補助案開始。

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國際交流的部分，其實這三年原民會在這方面的表現與努力都相當的多，我們也希望原民會在整個國際原住民社會中能增加我們的影響力，這對於國家的整體發展都很重要，然而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都與這個部分相關，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至於委員們都非常關心其中牽涉到大陸的那個部分，事實上，那是因為我們去年成立了大陸工作小組，希望與大陸之間的往來有一個比較正常的管道、正式的管道，在兩岸發展的過程中，讓原民會與原住民同胞都能夠受益。雖然這個部分的增加幅度看起來很大，但是實際上的金額是很少的，因此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超明：主委，這個不要看我們，看他們。

段委員宜康：主委，關於你們出國考察、交流的費用，在 99 年總共有 7 項出國計畫，請問你們執行了幾項？

在場人員：其實那一年我們也執行了 7 項計畫，只是項目上有做調整。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在 7 項計畫中你們只執行了 4 項，有 3 項沒有執行，但是將其中的 2 項換了一個名稱？

在場人員：對，那是調整。

段委員宜康：100 年的 5 項計畫執行了幾項？

在場人員：對不起，我們要稍微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執行了 3 項。你們 99 年度考察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要去紐西蘭的計畫沒有執行、要去菲律賓的計畫沒有執行、要去日本的計畫也沒有執行，對嗎？

在場人員：對。

段委員宜康：然而你們新增的計畫是要陪總統去帛琉，另外一項則是配合考試院參訪紐澳人事考銓業務，本席不知道這項業務與你們有什麼關係。100 年度要去紐西蘭、要去印度的計畫都沒有辦理，新增的計畫又是去帛琉，你們都是去帛琉嗎？101 年度的 7 項計畫總共執行了幾項？

在場人員：目前是全部都執行了。

段委員宜康：什麼全部執行了？你們去日本參加安全社區及事故傷害的計畫什麼時候要執行？

在場人員：那項計畫在 11 月 28 日已經執行了。

段委員宜康：12 月已經回來了？

在場人員：是。

段委員宜康：參加大陸中央民族大學的計畫呢？

在場人員：我們在 8 月的時候就已經完成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去哪裡？

在場人員：北京。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與哪個單位合併辦理？

在場人員：我們是自己組一個團體，也與民委有所接觸。

段委員宜康：基本上，原民會這幾年的出國計畫執行比例差不多都是一半，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與陳其邁委員商量一下，針對第十三案與第十四案的部分，建議陳委員不要全數刪除，我們就保留一半，因為你們真的按照計畫進行的也只是一半。

在場人員：對大陸的工作事務是我們從 100 年才正式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架構，而且在我們與他們接觸之後，已經有幾項是要討論接駁的部分，必須要在明年執行，所以……

段委員宜康：回答本席的問題，99 年的 7 項計畫執行了 4 項、100 年的 5 項計畫執行了 3 項、至於 101 年的 7 項計畫，根據本席的資料，你們也只執行了 5 項，還有 2 項沒有執行，而且你們的計畫不做好，到時候又要變更計畫，這樣做這些計畫不是很奇怪嗎？

在場人員：在執行的時候，發生了一些比原來更重要的項目，我們才會去做調整，而且這樣的調整比沒有調整更有意義，所以懇請委員能在這邊多多幫忙！這個部分雖然變更了項目，但是整個費用並沒有用完。

段委員宜康：你們明年度編列了 178 萬 2 千元？其中要去中國的費用有多少？

在場人員：1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如果陳委員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請委員幫忙一下，拜託拜託！

段委員宜康：不行，本席認為你們的計畫根本就是亂做。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坦白講，100 多萬元在我們所有的預算中真的不算什麼，本席也相信在場所有朝野立委都沒有真的想要刪原民會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我想刪。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在這一段時間裡你們有沒有試圖再去向提案委員做說明？有沒有努力？其次，坦白講，原民會的人員真的很辛苦，可是在某些部分你們也很散，雖然你們的事務非常的多，我們也都能夠理解，但是你們對許多事情也的確非常的散，主委，本席在此要提醒你，有時候許多事情已經迫在眉梢了，你們的末梢神經卻是冷的，完全不清楚所有的狀況，這是你身為主委的領導問題。今天我們要審查這些預算，你有沒有和行政院長通過電話、你有沒有去問過秘書長等等，其實這些預算並不是那麼的困難。各位委員，因為其他部會針對兩岸交流的部分已經做了那

麼多事，然而原民會一直都是最後一個，更何況現在有那麼多自由行的陸客，可是原民會及原住民的部落沒有因為自由行而得到任何產業經濟的復甦，所以當初要成立大陸工作小組也是我們原住民立委的建議，今天在他們的出國交流計畫中也許與大陸的民委有所接觸，主委，請問你們與他們接觸時是否有談到我們的產業？針對未來的自由行要如何將交通動線做好？如何將自由行的客人帶到原住民的觀光地區，並解決我們的產業問題？你們有沒有談到上述的那些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所有的討論當中，這是個相當核心的問題，今年的 8 月還是 9 月或 10 月，上海那邊也邀請我們參加他們的觀光博覽會，我們也將整個路線提供出來，將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什麼結論？譬如原民會的人有沒有參加討論？既然來了這麼多的觀光客、來了這麼多的自由行的客人，你們在那個會議中有沒有達成什麼樣的決議或訴求？

孫主任委員大川：今年是初步與他們正式接觸，會議中的決議都很清楚，有一些是與學術交流有關、有一些是與互防有關，不過，最主要的還是與觀光產業有關，兩邊對這個部分都正在規劃，他們也都相當的有興趣，尤其是在自由行之後。我們可以將這次會議的結果與資料提供給委員，讓大家能夠了解，其實這是相當好的一個開始，目前他們的民委副主任也剛到台灣來，我們彼此之間也都在溝通當中。

段委員宜康：去西藏的經費要刪掉。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不會去西藏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計畫都亂做。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那時候我們之所以想要去西藏，完全是因為西藏與蒙古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再講這些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因為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所以我們也同意委員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既然你們不去了，那就將它刪掉。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可以去別的地方，請委員多多幫忙。

段委員宜康：現在就這樣決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案，178 萬 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孫主任委員大川：四分之一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不行。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最近非常流行「有感」這兩個字，無論你們的出國計畫是使對方有感或是你們自己有感，現在能不能提出說明，告訴本席這是一個有感之旅？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南太平洋地區有一個每 4 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過去有很多的阻礙阻撓我們參與，這一次的活動是在所羅門舉辦，之前我們已經與索羅門駐台的大使進行過多次的溝通，所以這次我們是以觀察員的身分正式參與，當然可以將我們國家的身分表達出來，雖然我們參加的人員並不是所有參與國家中最多的，可是我們在那裏的演出以及感染力卻令當地及許多南太平洋國家的原住民朋友留下深刻印象。未來 4 年後的藝術節是由關島主辦，在他們看到我們的演出之後，也是極力的邀請我們參加 4 年後的藝術節活動，這次南島舉辦國際會議的輪值主席也親

自過來，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有相當大的進展。不過，更令我們感動的是帛琉，他們的陶藝技術在日據時代就已經失傳，因此我們請了一些排灣族的陶藝藝術家到帛琉對他們進行種子的訓練，隨後那些人又到台灣來加強訓練，基本上，現在他們傳統的製陶工藝已經有了一些復振，所以他們也非常感謝我們在這部分的幫忙，彼此之間的交流還在加強，而且也一直不斷的在進行中。

張委員曉風：既然孫主委說出了這麼動人的故事，本席就贊成讓這筆預算通過。

段委員宜康：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就凍結半數，等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全數凍結，等你們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們針對出國的計畫，到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段委員建議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凍結一半，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全數凍結，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段委員現在是針對大陸考察的部分，所以原民會應該要好好的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成立大陸工作事務小組的用意，其實就是為了進行兩岸之間的交流。本席認為，原民會當初之所以決定要去西藏，應該是為了考察西藏自治區的狀況，因為我們目前正要訂定自治法，如果委員對這個部分有意見，認為原民會不適宜到西藏去，我們都可以再做調整。但是本席在此要講一句話，因為本席是立法院南島民族國會聯誼會的成員，在太平洋島國這些國家有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各方面的活動，所以本席要拜託本委員會支持太平洋這個部分，至於大陸的部分就請他們再作計畫的調整，之後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席建議，凍結的部分是否可以少一點、是否可以凍結三分之一或是多少，讓他們下次再來做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在獎補助費 178 萬 2 千元中的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是 100 萬元，我們就凍結這 100 萬元的半數，但是本席指定是這 100 萬元，你不要去凍結孔委員關心的那個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聽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以。

李委員俊俤：這是第幾案？

主席：很多案在一起，除了第十四案提到之外，其實第二十案也有提到，總而言之，現在段委員就是建議將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的 1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另外二分之一是刪除嗎？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啦！

李委員俊俤：其實，對於第十八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案，本席個人有非常大的意見，你們與民族委員會進行交流，但是所謂的民族委員會就是一個統戰機關，而且大陸是把你們當作 55 個少數民族其中的台灣高山族，結果你們還編列了經費要去交流。上次本席就曾經質詢過孫主委，人家擺明了就是一個統戰機關，你們還拼命要去和人家交流，經費甚至越編越多，今年還成長了 120%，這樣實在是交代不過去，雖然金額很少，但是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的有意見。研考會委託邱教授做出來的結論也顯示中國的民族委員會其實就是一個統戰機關，人家也這樣告訴你們了。

，結果你們還是要去和他們進行交流，本席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今年的 8 月底 9 月初就是由我率領原民會的同仁去大陸，本人在此簡單的做一個回顧，首先第一站是到北京，我們親自到國台辦與其副主任對談，特別提到台灣原住民深度旅遊的地方，最後的結論是希望台灣這邊可以儘速提供旅遊的路線，他們將來會與那邊的旅遊局商談，將這些路線納入自由行的行程中，所以在上個禮拜大陸國家民委的副主任來台時，我們就將 25 條路線提供給他們，請他們帶回去給國務院參考。至於台灣原住民是否為大陸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我們也藉上次到大陸時一場非常重要的座談會特別向大陸的機關代表提出說明，不可以稱台灣的原住民為高山族，因為 400 年來台灣原住民最大的共識就是稱呼所謂的高山族為原住民，其實 400 年來有非常多的殖民政府進出台灣，稱呼我們為番人、稱呼我們為山胞等等，但是原住民這個稱呼是台灣原住民最大的共識，如果大陸稱呼我們為高山族的話，我們會很不滿意，希望他們能少用、最好是不要用這個稱呼，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機會去交流的話，恐怕還沒有機會提出這樣的表達。

李委員俊俔：本席想要了解一下，在你們做出這樣的表達之後，對方怎麼回應？你可知道後來在國台辦出版的刊物中還特別提到這件事情，內容寫著台灣的高山族與中國祖國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就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如果我們找到這樣的文章，一定會向他們提出抗議。在我們與他們的接觸及座談當中，絕對是要求對等的原則，其實這個部分是整個台灣共同的處境……

李委員俊俔：本席也了解，但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認為應該要嘗試與他們對話，因為過去已經有一些延誤了。

李委員俊俔：本席對於嘗試與他們對話並沒有意見，但是國家的主權不能隨便就輕易的放棄。為什麼這兩年你們才開始編列這項計畫，其實就是因為馬英九說要與中國多接觸，而且國家民族委員會已經清楚表明它就是一個統戰機關，即使剛剛副主委也說明有向他們表達立場，但是對岸刊登出來的刊物就是寫著他們有和台灣的高山族進行溝通，彼此建立起溝通的橋樑，這樣你們還去幹嘛？根本就是被人家統戰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嚴正的向他們提出抗議。其實，在這一段時間與他們接觸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謹守著這些……

李委員俊俔：其他的都不用講了，在民族委員會的官網上，直到現在還是稱呼台灣的原住民為高山族，這是沒辦法接受的事！如果沒辦法接受，人家也已經明白告訴你它就是統戰機關，既然你要過去就是要接受它的統戰，這種事要如何接受！請各位原住民委員看一下，他們就是這麼堂而皇之的把台灣這麼多的原住民族統稱為高山族，台灣高山族是中國 55 個少數民族其中之一，在你們過去之後，他們還可以堂而皇之的表示彼此之間建立了溝通的橋樑，這不是被人家統戰，那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表達嚴正的抗議。

主席：主委，你們除了表達不能稱呼你們為高山族，應該稱呼你們為原住民族之外，是否也表達了你們不是大陸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都有表達，因為台灣的對等是整個行政院大家共同的共識，我們不可能在這個地方……

主席：雖然你說你們有表達，但是在整個記錄上都沒有寫到？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無法得知他們要在刊物上怎麼寫，但是我們一定會表達。關於這件事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去調查。

主席：你們有將我們的文件或刊物寄給對方的民族委員會嗎？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如果要強迫孫主委去對抗這樣的局勢應該是相當的困難，以本席的經驗而言，到對岸去常常都是與出版社接觸，本席也問過他們的出版社是屬於官方或是民間，得到的回答是他們沒有民間，無論是報紙、雜誌、學校或是任何機構，他們都沒有所謂的民間，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到哪一個單位不是官方、不是統戰？如果因為是官方單位而不理它，我們可能就會斷絕了這條路，所以還是要去講，即使是講破嘴，我們叫什麼名字，還是要去講，雖然這不是一次就可以達成，那就只有繼續講，至於他們要怎麼寫就是他們的事，至於我們怎麼想、我們叫什麼名字，我們自己是知道的，不會連我們自己叫什麼名字都糊塗了。本席認為真的是要讓他們有一點點彈性，剛才李委員說對岸的民族委員會是一個官方組織，是一個統戰組織，事實上，即使是他們的大學、小學或出版社等等，你根本就找不到民間機構，都是屬於他們黨的東西，所以我們只能在他們的框架內爭取最大的權益、爭取最大的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能不能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直接對我們台灣地區各個政黨及全國人民發布訊息，誠如剛才李委員所言，我們不是大陸民委會所說的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的高山族。第二件事就是你要對中國大陸發表這樣的聲明。

張委員曉風：最好穿一件背心，背心上面要寫著，我的名字不叫台灣高山族。

林委員正二：透過這樣的表達，他們絕對會相信你是有擔當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是在審查預算，至於這兩年來為什麼要成立大陸事務小組、為什麼要進行這樣的交流，甚至連他們的國家民委都到台灣來了，原民會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才能消除大家的疑問。第二個，大陸的媒體都是屬於官方，對於他們要怎麼稱呼我們，我們當然是管不到，但是我們的原民會一定要表達立場，我們不是大陸的高砂族，就算我們到大陸去也都是稱自己為原住民，更何況現在也不叫做高砂族了。本席相信，原民會應該有表達自己是原住民，不可能到那邊說自己是高砂族，至於官網的部分有時候也是媒體在操作，只要我們自己有表達就好了。

主席：剛剛張曉風委員提到，到中國去的確也是操之在人，這點我們都可以理解，其實我們也同意可以進行交流，只是交流必須在一個尊嚴自主以及我們的名稱、我們的族群定位是否在一個彼此尊重的架構之下，本席認為這點相當重要。

今天我們審查預算，操之在己的部分，我們可以做些什麼？本席有兩件事情告訴大家，第一件事，佛光山舉辦中國少數民族展，廣納台灣的原民，因為是佛光山舉辦，或許也不是操之在你、或許民間舉辦的也與你無關。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有提出抗議。

在場人員：我們還正式發布新聞稿表示抗議。

主席：你們有提出抗議嗎？稱呼你們為高砂族，結果你們的文化園區管理局還協辦，你們的抗議在哪裡，給本席看一下？你們都出錢幫忙人家辦好了，才在後面講這些話！操之在己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堅持，連佛光山都吃你的豆腐？

孫主任委員大川：在登出來之前，我們並不知道。

主席：如果是不知道的話，那就更糟糕了，預算撥給你們，你們竟然什麼都不知道！計畫改了也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那該怎麼辦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那個時候我們就有表達，當他們發布出來之後，我們就立刻表示抗議，而且還發了公文給他們。

在場人員：我們還正式發了新聞稿。

主席：你們的抗議在哪裡，拿給本席看看？其次，本席也非常同意你們努力去爭取大陸觀光客到原住民部落地區體驗原住民的文化、觀光或消費，但是操之在我們的部分，無論預算是編在國際交流、產業發展或是其它世界原住民文化的國際交流，我們都不反對，可是科目編為推動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對象直接指的就是對岸的民族委員會，坦白說，本席認為這就是操之在己的部分，所以本席沒辦法同意。你們把國際交流的部分與觀光局、經濟部編在一起，搭配你們要推動的這些活動，本席都可以支持，但是現在你們編列在這裡，陷入他們的框架裡面，如果連我們的預算書都陷入這樣的泥淖、連操之在己的部分都不想要弄清的話，這是有問題的。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可以從宣傳上著手，譬如原民的電視台可以在螢幕上打跑馬燈告訴大家，我的名字不叫番仔、我的名字不叫高山族，我的名字叫做原住民。本席相信，即使是在台灣也是會有人講錯，像是年紀大的人叫番仔已經叫慣了，其實他也未必是有什麼不好的意思，只是從小就習慣這麼說，恐怕也很難改的過來，可是我們如果能一直不斷的提醒，用盡一切的方式去做文宣提醒，應該會讓大家注意到這件事情。原民會並不是屬於馬英九，所以它也不會為馬英九而起舞，假如有朋友不喜歡你們去大陸的話，你們就將大陸那部分的比例調整一下，以 100：78 的比例而言，大陸那部分似乎是多了一點。當然你們也有你們的考量，因為去大陸的話，大家的語言能互通，在交流上是比較容易，如果去其他國家就只能用英語等等的他國語言，應該無法那麼深入的溝通。其實大陸也有幾個地區的少數民族特別值得參訪，譬如香港有一個少數民族叫做「蜑家」，他們居住在水上，他們是一輩子就待在水上的民族，其實這種民族在全世界也有很多，像是馬來西亞以及印尼都有，他們都是一輩子不上岸，永遠都待在船上，住在岸邊，生活型態就是潛水抓魚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選擇的對象。總之，選擇中國大陸做為交流對象，也不見得就是去討好他們，我們可以自己挑選一些具有參考價值的少數民族進行交流與參訪。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你們原民會的末梢神經到底夠不夠靈敏？你們原民會有沒有一個危機小組？有沒有一個人負責每天看一下各部會所發布的新聞或者各部會做的事情？如果真的有這樣做，為什麼你們每次都是事後才發新聞稿？這是我第一個疑問，本席希望主委回去以後趕快成立危機小組，以我的辦公室來說，我就要求助理每天去看各部會的行動，只要關係到原住民和原民會，你

統統要在當天給我回答，要不然本席怎麼會知道那天五都升格的事？所以我說你們末稍神經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趕快成立一個小組每天去關注台灣整個大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新聞，包括原住民做的活動，包括有沒有人危害到原住民的權益，這個小組一定要成立。

第二個，你們每一次發的新聞稿都不痛不癢，台灣發生這麼多重大的事件，你們都是一張新聞稿出去，完全不分事情的大小輕重，像這麼重要的事情，我覺得你們要馬上或是在第二天就正式開一個新聞記者會來拜託佛光山不可以這樣稱呼我們，我認為原民會的問題完全在於態度，整個大社會的宣傳教育是一個其次的問題，重點在於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的反應是什麼？你們的新聞稿和召開記者會的力度是什麼？這是一個教育大社會的機會，這一次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有那麼多的宣傳點是你們可以反擊的，但是你們並沒有做，本席希望主委能夠趕快成立這樣的一個機制。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機制都在，但是我承認的確有剛才委員指教的情形，原民會的確力度和反應不足，實際上會裡幾位主管的反應真的太慢，我也一直不斷的要求，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力度會再加強，一定會努力去做，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非常同意每個委員要嚴以審查，甚至給了很多建議，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不過我要分享一下本身的經驗，我覺得原民會不管是到南島或是到大陸去交流都是非常必要的，剛才只有幾個委員提到對於原住民有所謂高山族群這樣的稱呼，其實在我們很多的訪問當中，他們都直接叫我們是台灣的原住民，至於剛才提到的那個文件我倒是沒看到。我最近有一次機會到中國大陸人大去參訪，他的主持人是一個主任，本席非常驚訝的聽到一句話，就是他們非常認同台灣地區的民眾要求大陸正視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事實，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我也嚇了一跳，他們怎麼可以講出這樣的話，而且是在人大代表的會議裡面？顯然我們平常的交流發揮了一定的功效，所以最怕的是閉門不出反而造成了隔閡，造成了誤解。對於原住民來講，去大陸交流是必要的工作，不論是要相互瞭解或是要知道他們的目的，都必須要去，所以我個人要求在野黨的朋友應該支持原民會到大陸去交流，到南島就更不用講了。

主席：好，謝謝。現在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和二十一、二十二案都在講這件事，我們來做個決定好不好？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要請教原民會，你們當初是用什麼樣的名稱去？主委知道嗎？可能帶隊的是副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剛好會裡面有一個文化事業基金會，我們是用這個基金會的顧問名義前往大陸。

李委員俊俔：用文化基金會的顧問名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俔：那對方怎麼稱呼你們？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到國台辦的時候，國台辦稱我「先生」，所以我也稱他們「先生」，我們完全對等，這點我們非常注意，向李委員特別說明，我們在出發之前特別請邱教授幫我們上了兩

小時的課，我們充分的瞭解在那個地方要怎麼對話，事先有做演練，所以對稱呼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注意。

主席：剛才我看到原民會有發新聞稿向佛光山抗議，這件事情原住民電視台有沒有報導？台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有報導。

主席：有報導幾次？還是一閃而過？

在場人員：有報導原民會的新聞稿。

主席：好，謝謝。現在回到預算，剛才說這幾個……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我們除了發新聞稿，還有正式行文給佛光山要求更正。

主席：坦白說，你們有協辦，協辦多少錢？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協辦，是它亂掛我們的名義。

主席：是它亂掛你們的名義？

在場人員：對，我們還特別向它強調我們沒有協辦，它怎麼可以這樣做？原民會有正式行文給它。

主席：佛光山有更正或道歉嗎？

在場人員：有，它馬上更正。

主席：原來星雲有向孫大川道歉過，是這個意思。

請段宜康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看起來如果要刪這個預算，在場各位好朋友也不見得同意，其實預算無論凍結多少，它的目的就是要原民會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第一個，原民會無論和中國的哪一個單位交流，你們掌握的原則是什麼？第二個，在這段交流的過程裡面，中國大陸的官方單位對待原住民的態度是什麼？所謂的態度包括他們友不友善，你們認為他們的手段和目的是什麼，還有你們本身的分析和觀察。第三個，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他們對待自己少數民族的政策和做法，你們的觀察是什麼？我的意思是交流不是只有吃飯喝酒，原民會總是要有一些具體的報告，過去你們也交流過，現在要擴大交流，我們要看你們過去的認知和成果，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把第 2 目「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等經費 50 萬元」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 100 萬元」這 150 萬凍結半數，凍結 75 萬，等原民會到內政委員會就上述這三個方向來做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以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以，我們一定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寫一個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剛才提到的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這幾案，我們採第二十案，150 萬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原民會就剛才段委員所提的三個方向提出專案報告，這幾個案子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案，178 萬 2 千元這個部分。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這個是國際交流的經費。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這裡面有 100 萬是剛才凍結半數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對，已經包括在裡頭了。

主席：這個有包括在裡頭？

高委員金素梅：對。

主席：好，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也撤案。

段委員宜康：主席，不好意思，剛才的 150 萬凍結半數，第十三案是國際交流的其他部分，請原民會一併來報告好不好？因為這個計畫變來變去，要他們確定一個計畫來做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原民會專案報告的部分也包括國際交流以及與中國少數民族的往來。

現在處理第十八案。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召委，這個部分已經包括在第二十案裡面。

主席：這麼多案，一毛都沒刪？

高委員金素梅：有凍結。

主席：凍結就沒刪啊！李俊俤委員有沒有意見？十八、十九案是你提的。

李委員俊俤：沒意見。

主席：我已經這麼努力了。

張委員曉風：我想做一個附帶的要求，以公家來說，出國回來都會寫一個報告，可是那個報告都是自己關起門來看，我覺得原民會花了這麼多錢，應該對社會有一個交代，所以也許有一個人寫出來然後在電台播出，讓群眾知道你們在世界上的各個地方接觸了哪些人，找到了怎麼樣的認同，怎麼樣被別人認同，你們花完錢要讓人看出一點成績，大家就會比較願意給你們錢。你們要說故事，也許在過年的時候把原民會的紀錄片給我們看一下，看你們到那個地方做了什麼表演或是溝通，這些都要讓大家知道，錢花下去不要像丟到水裡就沒聲音，這個部分當然不見得要做成法案來要求，但是請你們記得要做這件事情。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做。

主席：李委員對第十九案真的沒有意見嗎？我真的覺得這筆錢如果是討論台灣的，那我們就同意，你們現在連這個主題都陷入那樣一個架構底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做報告。

主席：至少刪個 14 萬，來內政委員會的報告用 8,000 元就可以印好了。

孔委員文吉：早知如此，編個一千萬不是更好？蒙藏委員會編了七、八百萬。

主席：好，第十八、十九案撤案。

現在進行第 3 目，處理第二十三案。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不是請經建處來回答？

在場人員：第二十三案最主要是建議把日本地區考察的旅費全部減列，我們明年要到日本關西地區和北陸地區考察社區營造，那些都是非常成功的部落，包括古川町和合掌村等聚落，我們第一個要考察的是傳統建築維護的部分；第二個是公益保存，經驗傳承的部分；第三個是學習行銷宣傳的模式，這個提案是不是能夠同意免予刪減？以上建議。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請教一下，這個第二十三案要考察的到底是東南亞還是日本？這個目的地要

清楚，我要去哪裡在年前就要有計畫，然後我到那裡要做什麼事，這樣才會清楚，你們前往的國家是日本還是東南亞？日本和東南亞差很多耶！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是日本。

李委員俊俔：你確定是日本？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日本。

李委員俊俔：你們常常這樣的話，真的是有問題。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現在大家對文創以及聚落這些戶政都很關心，所以還是請委員們能夠支持，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減列半數。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主委，你們是一個人去嗎？一個人去 6 天花 12 萬很貴，你確定是一個人到日本嗎？

在場人員：這是按照行政院訂的「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來編列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是按照那個出差要點來報就是了？

在場人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真的會花那麼多嗎？

在場人員：最後還是要實報實銷。

主席：到底是去東南亞還是日本？

在場人員：減列 2 萬就好，因為有生活費和辦公費的問題。

主席：好，減列 2 萬 6 千元，保留 10 萬。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

在場人員：第二十四案主要是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用 180 萬建議刪除 20%，技藝研習中心是在台中市和平區南勢村的一個平台，占地 16 公頃，目前只有一個人，一個禮拜有三天在那邊兼辦業務，有兩天是在會裡面。平日營運、維護該區大樓、宿舍還有餐廳等建築設備，大概都是利用這筆經費來僱用當地的民眾參與維護。

主席：我有沒有聽錯，你說那個地方只有編制一個人員？

在場人員：沒有，他是兼辦。

主席：而且還是兼辦？

孫主任委員大川：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到原民會以後，發現原民會主管的三個非常重要的館舍嚴重的沒有在營運，一個是東埔活動中心，一個是和平區的技藝研習中心，因為人力以及設備老舊的問題，它一直都荒廢在那裡。另外一個就是羅斯福路的產業館，各位委員最近可以去看，我們有做一些改善，它十幾年來一直都有問題，我對這三個館的活化花了很大的力氣，希望各位委員對這三個館的活化能夠幫忙能夠支持，我們可以安排各位委員去看一下，那三個館十幾年來年久失修，人力也不足，整個營運都出狀況，以前都不處理，包括羅斯福路這邊，針對這三個地方的活化工作，真的要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幫忙。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主委，這三個都是研習中心，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個是產業中心，一個是活動……

李委員俊侶：就原民會評估，效益到底有多大？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有非常完整的三館活化計畫。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不是要活化計畫，我的意思是，如果評估結果發現並沒有幫原住民太多忙，那這三館要怎麼處理？就不見得要活化，委託外包就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絕對幫得上忙。這是滿大的活化計畫，委員如果想了解整個改善及營運計畫，包括從硬體到人的部分，一直到將來的營運都有。

李委員俊侶：就我的了解，除了羅斯福路那裡以外，另外兩個地方占地都滿大的，管理也很困難。老實講，要達到研習或對原住民有幫助的效果並不大，既然幫助不大，乾脆委外就好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整個計畫都會評估。

李委員俊侶：這要列入評估。

孫主任委員大川：一定。

李委員俊侶：如果硬要用原民會的預算硬撐，就會變成蚊子館。

孫主任委員大川：了解。

李委員俊侶：這筆 180 萬的預算是勞務委託人事費用，總共有多少人？

段委員宜康：是僱用這些人去打掃？

在場人員：對。

段委員宜康：但沒有其他計畫要做？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

在場人員：一年大概舉辦 10 班以上的訓練。

林委員正二：10 班都是那一帶的人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是全國。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10 班的訓練並不足。我過去在人事局及銓敘部，一個禮拜就超過 10 班了。雖然原住民的量沒有那麼大，但我認為這部分，你們真的可以很仔細評估，如果效益不大，乾脆委外就好。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活化的事，其實，28 個地方文物館在這三、四年有非常大的改善，力度也加得很大。如果這三館活化能夠成功的話，我們可以把那些……

孔委員文吉：我來說明一下，這個項目的預算是包括三個館，還是只有和平技藝研習中心？

孫主任委員大川：技藝研習中心。

孔委員文吉：勞務外包怎麼需要 180 萬那麼多？要清潔、要維護，僱一個人就夠了。這是只有台中谷關技藝研習中心，到底 180 萬經費是怎麼編的？還包括職業訓練也在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不是只有勞務外包。

鄭委員天財：還包括煮飯、煮菜都是。技藝研習中心是很可憐的單位，在省府時代，因為距離中興新村很近，還可以兼顧，但現在非常遠，我們一直爭取要有正式編制，但都爭取不到，所以才用這種方式，所有訓練都是外包。

高委員金素梅：包括訓練、包括維護？

鄭委員天財：對，要訓練，就要吃、要住，棉被要洗等等都包括在內，不是只有聘一個人、兩個人，也不是只有掃地而已。

孔委員文吉：那要講清楚，還包括職業訓練。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上面寫只有一個人。

鄭委員天財：所有館舍都有，包括煮飯、煮菜。

主席：情況到底是怎樣，主委能不能跟大家說清楚？技藝研習中心是多少預算？還是只有勞務外包就要 180 萬？

廖委員國棟：除勞務外包之外，還要告訴我們有沒有收入？

在場人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完全沒有收入？

孫主任委員大川：館就是沒有收入。

鄭委員天財：都是我們同胞的訓練。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也要怪我牽扯到另外兩個，因為整個是一體的，但這部分是技藝研習中心的，舉辦訓練時，要有人煮飯、煮菜，所有相關費用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是三個地區的勞務外包？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只有技藝研習中心的。

主席：主委說上任之後有活化，但我剛剛看了你們的網站成果報告，你知道還停留在民國 89 年嗎？這樣要怎麼辦？

簡委員東明：剛才聽到主委提及三館活化計畫，也對活化計畫充滿信心，我想活化計畫對這三個地點應該有其必要性。但我還是要具體建議，我去過東埔活動中心好幾次，但所在位置真的值得檢討，要好好評估。二十幾年前，我參加全國原住民鄉長行政會議去過那裡，當時覺得怎麼這麼遠，再加上坡度非常陡，再怎麼活化，效果可能還是有限，所以，我覺得東埔應該要好好評估。至於其他地方，我是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有溫泉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有。我們可以將計畫給各位委員，也可以進行簡報，我們是非常慎重的，不希望此次活化工作半途而廢，真的要請委員幫忙。

林委員正二：我們支持。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回去會改進。

主席：漏氣了。預算刪一點。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勞務委外？

在場人員：據我了解，好像是 93 年、94 年開始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好幾年了，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段委員宜康：今年到現在為止，受訓人次大概有多少？

在場人員：差不多有 10 班。

段委員宜康：差不多平均 1 天有 1 個人，所以，使用率很低。

在場人員：每班訓練時間大概三至四星期。

段委員宜康：面積這麼大，每班有多少人？

在場人員：平均 30 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定有很多閒置空間。

在場人員：剛剛好。

段委員宜康：針對剛剛主委提到的這幾個地區，你們可不可以說明計畫及使用狀況？我現在聽起來，你們好像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要因為年久失修，一進去都在漏水……

段委員宜康：將遇到的狀況、未來想要怎麼做、要怎麼規劃等等都跟我們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問題，我們會一起報告三館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有沒有人反對？那就凍結三分之一。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案。

在場人員：第二十五案是要凍結「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道路改善計畫」之預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道路改善計畫」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外道路、農路路面及排水溝等，還有坡坎、集水井等附屬工程。實施範圍一直都在原住民鄉鎮區的部落，縣市合併之後，原有的原住民鄉還是本計畫的實施範圍，並未因縣市合併變成直轄市之後排除在外。

主席：昨天在司馬庫斯發生車禍事件，那條道路應該是原住民部落的聯外道路，不曉得原民會是否會同其他單位進行調查？對於肇事原因，原民會能否說明一下？

孫主任委員大川：昨天一知道發生事情，我們就和尖石鄉聯繫，我們的同胞也都有參與救援。我要跟委員報告，道路的部分，過去我們都有幫忙出錢。

在場人員：那是縣道，由新竹縣……

主席：道路有沒有問題？這幾天媒體都在報導，包括南投災區的災後重建，或者有關部落聯外道路，很多都幾近於豆腐渣工程，此次事故發生和道路有沒有關係？

在場人員：南投所發生的問題屬於營建署補助的災後復建工程。

李委員俊俤：預算書裡的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只有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剛才處長說直轄市的部分也有，是不是？高雄縣也有。

在場人員：對。

李委員俊俤：後面還有另外一個關於補助水資源的計畫，包括補助直轄市和縣市政府。

在場人員：那個也是。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這裡沒有列出直轄市的部分？你們做事情就是這樣。

在場人員：整個計畫還是有，現在高雄的部分主要是正在實施的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

李委員俊俤：我了解，其實只是補助和原住民部落連接道路的部分，包括現在合併的直轄市也有，

既然有就要將項目列清楚。預算書很清楚只有補助台灣縣市，另外一個單元是水資源的部分，你們分別列出補助直轄市和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這是你們自己連科目都沒有弄清楚。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和水利署協商之後，決定 103 年以後都放在水利署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好啦！講清楚。事實上，聯絡道路全部都是補助給縣市政府執行，但現在有 5 個鄉已經變成直轄市，你們只是沒有將直轄市名稱再放進去，就照抄以前的預算書，對不對？問題就是這麼容易。所以我才要說，主委，你的原民會螺絲鬆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也很辛苦，請委員給我們鼓勵。

簡委員東明：其他的預算，大家很認真、詳細審查，我們沒有意見，但針對聯外道路和農路的部分，我們非常了解真的是不夠。

主席：是不夠緊。

孔委員文吉：5 億真的太少，5 億要包括聯外道路及農路，你提到水利署的部分也還沒通過。之前我請原民會報一個專簽處理全國 55 個鄉鎮區的農路改善計畫，今年原鄉動態發展計畫已經沒有了，5 億怎麼夠？每個村長代表每次都希望我們幫忙農路建設的部分，但我也只能說很抱歉，今年原民會只有 5 億，這要怎麼向我們的鄉親交代？

李委員俊俤：這是連續性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的 5 億，總共計畫是 26 億。

孔委員文吉：原鄉動態發展計畫結束了，今年只是拿 5 億應付原鄉農路改善計畫，但 5 億預算也沒有專簽。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大家都有共識？

孔委員文吉：40 億也不夠，因為那還包括平地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我們都知道這沒有編足，我們也清楚知道這是最後一年了，你能不能做一個報告，至少要說清楚、講明白，到底原住民聯絡道路有多少？還不足多少？之前又執行多少？執行成果如何？總該要有一個結案報告吧！是不是可以提出那樣的報告，整理給我們看，好不好？據我所知，有非常多的道路根本只有水泥在上面。原住民地區的聯絡道路為什麼這麼容易崩塌？就是因為沒有排水設施。只要一下大雨，路就跟著水流下去，然後變成土石流流到原住民部落。主委懂我的意思嗎？你清楚知道嗎？不是花了這個錢就算了。要告訴行政院，當我們提出需求時必須做什麼，不要刪刪減減。本來原住民部落的工程就要多一層，可是又要被打折，在打折的狀況下施工，只好只鋪水泥，根本沒有排水設施，一旦颱風來了，土石流和水就統統進入原住民部落。這是一份檢討報告，可是，原民會在做這個部分的時候，從來都沒有相關的檢討報告，就麻煩你們做一份檢討報告給內政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原鄉動態發展計畫在去年就結束了，今年又只有 5 億，你們是否統計過現在原鄉需要多少農路經費？我都在幫你們想辦法了，你們也沒有專簽。日前在尖石鄉發生遊覽車墜落事故，那條道路是產業道路，並不是主要道路，不是新竹縣政府管養，就因為產業道路路況不良，所以，一會車，遊覽車就掉下去了，那條道路的維護也是屬於聯外道路經費。現在只有 5 億，要怎麼編？路況這麼差，遊覽車卻要去司馬庫斯。所以，我說原民會應該要負起責任，針對聯外道路和農路，到底不夠多少經費，就專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請財主單位支持，每次我都為

這個問題質詢行政院，但你們都沒有提出專策，行政院會知道原鄉聯外道路及農路問題的嚴重性嗎？我們要怎麼對全國原住民鄉親交代，說今年只有 5 億經費？

李委員俊俤：先凍結經費。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已經明顯不夠，我真的要拜託內政委員會，農路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還要請原民會想辦法向行政院再要一筆錢，因為經費真的不夠。

廖委員國棟：讓他們提出報告就好了，預算還是讓他們在明年 1 月就可以使用，但一定要提出報告。

段委員宜康：我是聽得有點糊塗，大家都覺得做得不好，但又要給他們經費，因為怕不夠。如果做的品質不好，即便給了經費，不但不夠，而且品質又不好，這恐怕不是報告就能解決的問題。請問審計部對這部分預算執行有沒有過糾正或提出報告？在審計報告中有沒有提到這個計畫？

在場人員：有。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在場人員：最主要還是品質控管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品質做得不好。

在場人員：對。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只有 2%。

廖委員國棟：錢都用完了，怎麼會只有 2%？

在場人員：那是農路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針對道路的部分，是要求我們控管品質，其他都是供水的部分比較多，道路部分比較少。

段委員宜康：其他主要是在哪裡？什麼部分？

在場人員：是在供水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減列 20% 啦。如果我們去整理包括審計部，……因為大部分都是鄉公所在執行的？

在場人員：縣府。

段委員宜康：是縣府在執行的。我們把這些資料都找出來的話，我們整理多少，你們就刪多少，針對有問題的部分，這樣好不好？現在不是夠不夠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不夠，問題是現在很多東西的執行是亂搞嘛，對不對？

在場人員：現在道路的品質是還好，最主要是經費執行率的問題，有時候因為保留比較多，會變成執行率……

主席：什麼比較多？

在場人員：保留。

段委員宜康：就是沒有在執行。

在場人員：有在執行，就是會慢啦。

主席：那你說明一下，去年的執行率多少？保留多少？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的執行率其實有將近九成，去年是 3 億 7,000 萬元，執行率大概九成，去年各處經費留用有超核定二成的執行。我們的經費有超核定，就是 3.7 億元，我們超核定 5,000 萬元到 7,0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可是你們的預算執行率不好。

在場人員：預算執行率有到九成。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執行到九成，然後留用到其他的科目，對不對？

在場人員：沒有，我們經費不足，還有……

鄭委員天財：那不是留用。

在場人員：勻支。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是留用？

在場人員：勻支。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勻支？

在場人員：就是科目間有勻支、支援。

段委員宜康：很簡單嘛，3 億 7,000 萬元用在農路的部分用了多少錢？

在場人員：幾乎全部用在農路。

段委員宜康：那執行率九成是什麼意思？另外那一成呢？

在場人員：也是要保留。

段委員宜康：保留去哪裡？

在場人員：它有發生權責，到年底有發包，但是因為……

段委員宜康：有發生權責，但是還沒有付，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主席：保留百分之幾？

在場人員：大概 10% 左右。

主席：執行率九成，然後保留 10%。

在場人員：有的要跨年度，因為我們的剩餘款都有再核定、再運用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好，准列 4 億元，比去年多。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讓它照列，請他們把成效、計畫列出來，好不好？

在場人員：我們 102 年度都有提前作業。

段委員宜康：你們去年在南投用了多少？

在場人員：大概三千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都沒有問題？工程都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我們都有陸續去做施工查核。

主席：撥給李朝卿多少？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那是災後復建，是行政院의特別災害統籌分配稅款。

段委員宜康：你說災後的就有問題，平常的就沒有問題，哪有這種事情？

主席：留用是不是留到那裡去了？

在場人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個要刪一些，看要刪多少，大家說吧。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就酌凍一點，然後你們要把農路、過去執行原鄉動脈發展計畫的經費跟內政委員會報告？我真的拜託各位，這筆預算……

主席：我建議這樣，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然後凍結 1 億 9,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解凍，好不好？從 5 億變成 4 億 9,000 萬元，哪有差？

鄭委員天財：跟委員說明，剛剛科長講的不是那麼詳細。我請教一下科長，那個動脈計畫去年還有，對不對？

在場人員：去年是六億多元，是特別預算。

鄭委員天財：大家聽一下，去年動脈計畫的經費、就是農路的經費有六億多元，對不對？這個部分是三億多元，整個是九億多元，現在動脈計畫的經費是零，完全沒有了，所以全部道路的經費等於是從九億多元變成明年的五億多元，整個是減少的，拜託大家。要這樣說明啦。

孔委員文吉：不只六億多元，應該有 7.8 億元。

段委員宜康：減列就不凍結。

高委員金素梅：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其實農路也不是原民會的預算，本來是行政院農委會的預算，可是因為地方能做，中央不要做，所以把科目拿掉，拿到縣市政府，變成統籌分配款，所以真正編列在原民會每年長期的預算只有聯絡道路，好不好？然後聯絡道路的預算其實長期以來就是不足，本來就是少編，所以幾位原住民立委就給原民會力量，給它變成一個幾年度的計畫，譬如原鄉動脈計畫，然後那個動脈計畫裡面的錢根本也是不夠的。所以當動脈計畫結束之後，原民會長期每年編列的公務預算以前本來有九億多元，現在已經變成五億多元，已經刪了，已經不夠了。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拜託各位委員，原民會真的失職，先不要講原住民的聯絡道路現在還有沒有修的，光是維修的費用、維護的費用，5 億元哪裡夠？請問一下原民會主委，全台灣 55 個原住民鄉鎮的聯絡道路有多長？我質詢過啊！你有沒有聽到？來，告訴我們，多少？

孫主任委員大川：400 公里。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鄉鎮的聯絡道路 400 公里，與全台灣需要維護的道路相比，相差了多少？原民會，你們不知道嗎？

主席：我很懷疑，只有 400 公里嗎？

高委員金素梅：多少？

主席：只有 400 公里嗎？哪有可能？

高委員金素梅：多少？光是 30 個山地鄉，已經占了中央山脈 91% 的面積了，四百多公里而已嗎？

在場人員：將近 1,200 公里，共有 102 條道路。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坦白說，我們在立法院多久，你們這些人也多久了。要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

員挺你們，我們實在是欲哭無淚啊！所以本席建議，主委，我們不要刪你們的預算，但是我們要凍結預算，讓你們好好討論一下原住民的聯絡道路到底有多長、不足的還有多少，這是一個特別預算，但是每年需要多少維護的經費？原住民的路很可憐，道路修好了以後，卻沒有維護的費用，是不是？5 億元夠嗎？不夠！請你們趕快對原住民的道路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告訴行政院我們每年需要多少經費，而且這還不是只有新增的，要連維護的經費都要有。請問一下，原民會每年編的預算有沒有原住民道路的維護、維修經費？沒有，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就照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好好做檢討、做報告。

段委員宜康：凍結到你們反省為止。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做，好不好？其實我想資料也都有，只是表達的方式及整合的方式都很糟糕。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認為錢是不夠的，我真的拜託原民會要跟行政院提出一個專案的專簽，請主辦單位一定要支持，5 億元怎麼夠啊！去年的原鄉動脈發展計畫連續編了 4 年，那是擴大經濟公共建設 4 年 5 千億計畫之下的子計畫，4 年編列 34.8 億元，1 年應該有 8.7 億元左右。現在你們把聯外道路 3.7 億元的經費也算進來，這個 5 億元還要做聯外道路及農路，但是農路的經費也只有 1.3 億元，8.7 億元減掉 1.3 億元，少掉了七億多元，聯外道路本來就是原民會的預算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是我們這些意見都有……

孔委員文吉：跟你們講要用專簽的方式，你們說水利署已經報了一個專案計畫。原住民鄉鎮的農路與水利署的是不一樣的，水利署是農委會、水利署的部分。主席，拜託這筆預算酌凍一點就好了，其他請他們……

主席：剛剛聽起來，大家反映預算是不夠的，但是不夠要積極任事，要掌握清楚，我覺得要對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是不是就凍結 2 億元，好不好？這個沒有影響嘛。

段委員宜康：我的具體建議是，聯外道路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等到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已經執行完畢的連續計畫－原鄉動脈計畫，以及最近 3 年每一年所編列的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鄉動脈計畫是幾年的計畫？5 年？

孔委員文吉：本來是 4 年，後來提早 1 年結束。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去年是 3 年。從幾年開始的？包括從 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這 4 年已經執行完畢的原鄉動脈計畫，以及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請他們做一個執行的檢討報告，包括審計部所提出的意見，也請他們一併來說明改善的狀況及檢討的狀況，經內政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坦白講，這筆預算是明年要用 1 年，不可能一開始就全部都用完，所以我建議凍結一半，因為凍結一半對他們沒有影響，請他們趕快檢討、趕快來報告。

主席：那就不要刪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凍結一半恐怕太高了，因為就整個行政程序來講，而且下個會期又不是姚委員擔任召委，除非他們在明年 2 月以前就能夠提出報告，……

主席：我們的目的就是鼓勵他們要積極、勇敢……

廖委員國棟：沒錯，但是下一任的召委可不一定會……

主席：努力爭取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是不是就凍結 1 億元，好不好？可以嗎？

簡委員東明：假如凍結 2 億元的話，我們也知道，原民會的工程散布在全國，他們還要下鄉去考察、會勘。

段委員宜康：好啦，1 億 5,000 萬元！

簡委員東明：1 億元好啦。

段委員宜康：1 億 5,000 萬元！

主席：就這樣，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1 億元，剛好 20%，算是很高的，好不好？20%，1 億元啦。

孔委員文吉：針對農路的部分，他們要及早計劃、及早規劃，還要跟縣市政府……

主席：總是有一點點時間，希望原民會能夠更積極，才能早點解凍。

段委員宜康：不會啦，有各位在，不會……

主席：放心啦。

簡委員東明：我看還是拜託凍結 1 億元，因為實際講起來，我們看過他們的執行情形，假如凍結這麼多的話，真的會有問題，將來等到年底的時候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延誤，……

廖委員國棟：執行不了。

簡委員東明：執行不了，因為範圍真的是滿大的。

主席：不會啦，本來凍結 2 億 5,000 萬元，現在退讓到 1 億 5,000 萬元，而且也不刪了。內政委員會下個會期找一天……

簡委員東明：我們是考慮到將來他們做不好，我們又要責備他們，實際上是因為凍結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1 億元好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筆預算都是鄉鎮市公所先提計畫，我們還要去查核，如果到明年 3 月還不能動支，真的會有影響。報告委員，凍結 1 億元，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1 億元已經是破紀錄了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幫忙一下啦。

簡委員東明：召委，1 億元已經是破紀錄了。

主席：好了，不要再說了，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就這樣，不要再說了。凍結 1 億元 2,000 萬元，俟原鄉動脈等相關連續數年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

高委員金素梅：對於第二十六案，本席是非常堅持的。請召委注意一下，今天行政院給我們有關羅瑩雪政務委員的回函，所以我很堅持。

主席：在繼續討論之前，我們先處理散會時間。本日會議原訂的散會時間是下午 5 時 30 分，現在大家是不是繼續審查？大家沒有意見。要不要先休息 3 分鐘，好不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我們今天要審到原民會預算結束？

主席：剛才有委員問到今天要審到哪個地步，我們儘量把握時間，好不好？但是不要超過 6 點半。

如果今天不把原民會的預算審完，原民會的官員又要再來，這樣會破紀錄了。

段委員宜康：我們儘量快，該刪的刪掉，這樣就很快了。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召委，這是我非常堅持的。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凍結一半，因為我覺得原民會失職，行政院又無視於原民會及我們委員會所有的決議，我覺得實在是不可以讓它不凍結。

段委員宜康：講的這麼嚴重，說要凍結，結果又不凍。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如果凍結的話，最直接影響的是我們第一線原住民的權益，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向行政院爭取到的補辦增劃編計畫，行政院終於在 12 月 3 日核定下來了，如果這個計畫被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在補辦增劃編計畫的部分，負責執行的第一線補辦增劃編的專業人才會產生斷層的現象，對原住民土地的權益其實會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在傳統領域公布的部分，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我們會把歷來傳統領域調查的成果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至於預算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四分之一、一千四百多萬元就好？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就是認為你們原民會做了很失職的工作，你們沒有把在立法院、行政院遇到的困境告訴我們的族人。我跟你說，原住民的問題只有政治上解決啦！如果每次都要靠行政院，不會有人在乎你的！我當然知道原民會的立場很尷尬，你們是行政院的團隊，可是有很多方式，只有靠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做你們的後盾是不夠的。主委，我真的很希望原民會及原住民所有的族人都要非常清楚知道，為什麼我們要的預算每次都不夠？為什麼我們的政策推動不了？為什麼要修個法，羅瑩雪一個政務委員就可以這個樣子？不要再粉飾太平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覺得我們要蓄積很多的能量……

主席：在場委員加入民進黨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特別是土地增劃編的工作，現在好不容易有一點進展，是不是這個部分就凍結四分之一？後續的這些工作，我們都會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我們沒有刪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你們的預算，你們馬上就要用掉一大半的錢嗎？你們馬上就要用掉 5,000 萬元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其實補辦增劃編計畫是從明年 1 月就開始，所以會直接受到影響，會牽扯到用人，而且我們僱用的補辦增劃編人力、在基層的公所都是我們原住民同胞。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刪你們的預算，我只有凍結，好不好？你聽清楚，我沒有刪你們的預算。難道從明年 1 月份開始，你們的預算統統都發出去了嗎？

在場人員：不是，凍結的話，因為這涉及土海法的一個……

高委員金素梅：土海法？行政院已經退回你們原民會了，還在土海法！

在場人員：所以如果要尋求政治上面的解決，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告訴你，你們明年 1 月馬上要開始用全部的錢嗎？你回答一下！你不要把推動不了的責任攬在我的頭上，不要把責任推在我一個人身上，我承擔不起。請問你，明年 1 月份這五千多萬元就要全部發出去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夠不要到二分之一，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 1 月份要花多少錢？如果要啟動這個計畫的話，要多少錢？請你告訴我。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科目的經費五千八百多萬元，是包含 4 個項目費用的支出。補辦增劃編的部分，是與我們原住民同胞最第一線相關的。其實第一季、前面 4 個月的費用支出，不只包括增劃編的計畫，還包含傳統領域的調查及宣導、原住民統一建地規劃、邵族傳承計畫一些後續的協商，所以凍結這筆預算其實不只補辦增劃編計畫受到影響，還是拜託、懇請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我問你，1 月份第一線的人要用多少錢？

孔委員文吉：你精算一下大概要多少。我的建議是，關於補辦增劃編計畫，這幾年很多都是林務局的土地要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業務是不是可以不要受到影響？但是邵族、傳統領域的部分，那個凍結啦，不要影響到補辦增劃編的部分，其他什麼邵族等等的部分，一點成效都沒有嘛！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孔委員，我現在就是告訴他，因為他把所有責任放在我的身上，說什麼我們凍結了一半以後，他們就不能推動補辦增劃編計畫，胡扯一通啊！

孔委員文吉：不要影響到補辦增劃編的程序、進度。邵族的部分，我覺得一點成效都沒有。傳統領域的部分，哪有什麼傳統領域？

孫主任委員大川：邵族的部分，我們先凍，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問一下，這是人事費用，還是業務費用？我是指 5,800 萬元的部分。

在場人員：都有。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分一下人事費用多少、業務費用多少？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補辦增劃編計畫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用人的費用。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筆 5,800 萬元是用人費用？

在場人員：不是，因為 5,800 萬元的部分包含 4 塊：一個是邵族的部分；一個是統一建地規劃，統一建地規劃屬於資本門，有 1,000 萬元；還有就是補助原住民土地研究的部分，有 100 萬元；傳統領域調查及宣導的部分總共有四百多萬元。其中涉及到用人費用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在補辦增劃編計畫裡面。我們希望，就像剛才孔委員建議的，如果這部分委員還有疑慮的話，乾脆就凍結邵族這部分 2,000 萬元，不知是否可以？

廖委員國棟：傳統領域講起來是非常重要而嚴肅的事，我們應該支持預算，但是本席同意邵族的部分緩一緩再通過，先凍結這 2,000 萬。

主席：高委員很堅持，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現在要用多少錢？2,000 萬是邵族的。

主席：高委員你凍太少了。

高委員金素梅：增劃編調查總共是多少錢？

謝副處長亞杰：漏報和補辦增劃編的經費總共是 2,765 萬左右。邵族的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那個之外，我統統凍。

謝副處長亞杰：委員，拜託啦！邵族的文化傳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宣導費用是 400 萬，補助國內團體原住民族土地研究是 100 萬，大概就這些。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同意，剩下來就全部凍。

鄭委員天財：2,500 萬。

高委員金素梅：好，2,500 萬。

主席：凍結 2,500 萬，對不對？她一開始就噏說她很堅持，所以我很怕。

高委員金素梅：看一下今天行政院秘書長給我們的函，他們根本不想對原住民關心，幹嘛要這個錢呢？

主席：本席建議不要特別提到邵族，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凍結 2,500 萬，裡面不要註明。

主席：好，凍結 2,500 萬。陳委員其邁提議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改成主決議，留到後面再討論。這兩個案子撤掉，我不堅持。第二十九案和第三十案是同樣的，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對原鄉資訊教育的關心，這裡面最大的問題還是偏鄉地區學生家戶電腦擁有率和都市地區有些落差。這幾年我們持續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電腦採購給予補助，雖然經費還是不足，但是我們每年持續執行，已經補助了一千多位學生。這樣的預算會持續編列、持續補助，希望慢慢拉近原鄉學生和都市地區學生擁有電腦的比例，所以請各位委員能支持預算。

段委員宜康：本席只要求你們對原住民使用電腦的狀況深入了解他們實際的需求，確實掌握他們落後的原因，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陳處長坤昇：沒問題，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九案就這樣吧！

主席：好，就照段委員宜康的意見通過，第三十案和第二十九案一樣。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是針對原住民地區家戶共星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由於目前接收的衛星從 103 年開始將改為中興二號，訊號發送的頻率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全面更新原鄉地區家戶機上盒的設備，不然到 103 年 1 月 1 日之後，原鄉地區家戶的收訊會全部斷訊。我們在明年編列了 1 億元要全面更新，由於更新的收視戶有 4 萬多戶，時間非常緊迫，因此可否讓我們從 1 月份就開始招標，在年底前順利完成更新，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黃委員文玲不在場，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看不懂。

陳處長坤昇：現在原民台的收訊就是透過衛星的訊號在發送，所以一定要更新機上盒設備，否則家戶就會收不到訊號。

孔委員文吉：是類比的改成數位機上盒嗎？

陳處長坤昇：不是，我們現在是用中興一號衛星，而衛星是有壽命的，到 103 年以後就改由中興二號發送訊號。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衛星不一樣？

陳處長坤昇：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全面家戶更新嗎？

陳處長坤昇：是。

孔委員文吉：過去補助的衛星就沒有用？

陳處長坤昇：碟子還在，戶內還有一個機上盒，現在我們是要更新機上盒。

李委員俊俤：我了解一下，過去一戶一碟是一家補助一個碟子，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一戶就補助一個。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重複補助的現象？例如一家有 5、6 碟？

陳處長坤昇：其實是有的，那是少數啦，我們也向監察院針對這個問題提出……

李委員俊俤：這是監察院的報告啊！

陳處長坤昇：沒錯，確實有。

李委員俊俤：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陳處長坤昇：後來我們調查之後，其實一戶多碟的狀況不是審計部說的那個數量。

李委員俊俤：很多耶！

陳處長坤昇：沒有那麼多啦！我們統計的結果大概是 700 多戶。

李委員俊俤：700 多戶還不多喔？

陳處長坤昇：對不起，因為是從 90 年起逐年補助，所以那個量很大，總共有 8 萬多戶。

李委員俊俤：過去是一戶一碟，你們這是一戶一碟以外的機上盒？

陳處長坤昇：不是，過去的一戶一碟就是一個碟加上一個機上盒，現在因為衛星轉換，所以要更換機上盒，碟還在。

李委員俊俤：現在補助的對象有多少戶？

陳處長坤昇：過去原鄉地區不分原漢都補助，現在因預算有限，所以明年準備只補助原鄉地區的原住民，約 4 萬多戶。

李委員俊俤：我剛才講的那個問題，你們準備如何解決？

陳處長坤昇：我們有過去補助的資料，也把重複補助的資料找出來，所以現在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是依照更新後的戶數一戶戶來補助，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我不太懂你所說的更新是怎麼一回事，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 16 台並沒有納入數位台，所以還是要上鏈到中華衛星再下來，這跟過去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你更新什麼？

陳處長坤昇：就是中華電信要更換衛星，過去叫做中新一號衛星，103 年 1 月 1 日起，要用中新二號衛星上鏈。

主席：這樣不就永遠沒完沒了，只要換一個衛星就……

陳處長坤昇：我們是配合國家政策。

主席：上次我們提過，國家推動數位化的時候很奇怪，原民會沒有辦法跟 NCC、行政院爭取到數位頻道，有數位頻道的話，這個東西就會不一樣，對不對？所以上次我們希望你能夠爭取到。我也問過 NCC，其實他們還有可以壓縮的空間，可以處理的方法很多，尤其數位廣播現在全國好像只剩一台，那些都可以內部協調，趕快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再釋放一個原住民電視台並沒有問題。也就是說，只要數位化，共星共碟的狀況就會改變；不要弄到錢花下去之後，那邊拿到，然後又要改變。這是沒有道理的。

這件事情因為我前幾天才把 NCC 的人找來，問得非常清楚，所以我真的建議這一筆預算和等一下要討論的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預算全部凍結，等清楚之後再來做。我的立場很清楚，我希望推動數位化的時候不能獨漏原民台，現在其他都有，只有原民台獨漏，所以要用傳統的衛星上鏈的方式，變成是無線衛星台，而不是數位台。既然不是數位台，你們要花這筆錢去調，不只要「喬」角度，還要「喬」機上盒的型號，然後還要每次更換，這實在沒有道理，而且更換過程當中還發生監察院糾正的一戶五個的有七、八百戶！

我是為原住民族電視台好，這點要講清楚；既然要好，就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要求 NCC 儘速處理此一開放問題。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筆錢應該是 NCC 來出吧！

主席：原民會出的啦！

在場人員：我跟委員報告，這一筆……

在場人員：客委會已經有了嗎？

主席：客委會已經有數位台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要是因為客家電視台在公視裡面。

鄭委員天財：客家的部分還是有需要更換機上盒的問題，並不是完全沒有。

主席：那是數位台的機上盒。

在場人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主席：好，請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其實共星上鏈是 NCC 的政策，也就是說，客家電視台未來也是要透過中新二號，所以他們也有同樣的更換的問題；不過他們目前的無線數位是透過公共電視三個頻道裡面的一個，用那個去傳輸所謂的數位訊號。為什麼原民會要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中新二號的衛星訊號兩年以後就會停止以前那個共星共碟的訊號，所以原民會一定要編列。新的訊號要換新的數位機上盒，它的品質確實會比較好。當然，我們在節目的製播端是數位，但是是透過衛星發射，而無線數位的部分還沒有上載原民台。

主席：這跟我說的並沒有衝突嘛！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過去原民台在推的時候，你們做了一波，現在因為中新二號，又要再換一套。其實這個原因也可以追究，我們現在只是暫不追究。NCC 在數位化的過程當中，先借給客家台一套，但是你們沒有。

鄭委員天財：公視當初沒有幫忙申請。

主席：所以我們應該幫原民會和原民台爭取。現在這個部分暫時先不要處理，趕快把這個意見，或者我們等一下做成決議，讓 NCC 趕快設法釋出頻道，這樣系統就會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站在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數位化以後是不是要裝一個數位的機上盒，可是看衛星電視又要另一個，也就是要有兩個機上盒？

主席：現在這個系統就是家裡要一個，外面還要有一個天線，就是所謂的「共碟」。

陳委員其邁：對啊！以後數位電視還是要有一個機上盒嘛！這樣不是增加麻煩嗎？直接把原民台轉為數位化的無線台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一個盒子都可以看，不是嗎？

在場人員：……

陳委員其邁：沒有辦法？

陳處長坤昇：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有關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但是目前的頻道已經滿了，就是說，五個無線電視台……

陳委員其邁：召委說還有啊！

陳處長坤昇：現在就是公視……

主席：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高畫質的一個可以拆成好幾個，公視目前第一單頻網應該有兩個高畫質，這都可以做。我覺得你們應該把壓力給他，因為原民台本來就是大家過去一起追求的原民的公共電視頻道，不能被人家裹小腳、穿小鞋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我們是常常給他們壓力啦！我們現在會一直跟行政院爭取，就是很擔心 103 年我們的同胞會看不到，所以大家不要以為我們沒有跟行政院爭取。我們每天都在爭取，而且不只這個案子，所以請大家支持也是因為這樣，我們真的是很擔心 103 年出狀況。最初他們連這 1 億都還不給，所以我們是用了很大的力氣。我知道委員們的意思，可是你看公視一直到現在，董事會都組不起來，而且都已經幾年了，這不是原民會能夠處理的，而且也因此讓我們原民台的人事改組……

主席：那和公視關係不大啦！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可是我們原民台在裡邊，所以……

主席：我跟你說幾個幾套的方法，第一，要求高畫質頻道解壓縮，一個頻道可以釋放三到四個；第二，要求釋出數位廣播頻道的頻寬，這樣可以容納你們的原住民頻道；第三，他們馬上要開放的 T2，你們要求要一個。好幾個方法都可以解決，但是你們要給他壓力，不然 NCC 都不解決。只要 NCC 願意釋放，就算公視董事會的問題無法解決，他也不敢擋。我們等一下可以做成決議；這個預算凍結，但是我們做成主決議，要求 NCC 在最短時間內……

高委員金素梅：對，召委、主委，我們又回到原民會被裹小腳的問題，為什麼所有的問題，譬如同樣是電視台，客家委員會就可以，原民會就不行？原因是主委你應該要主動啊！你要主動站出來，請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幫忙你啊！你已經看到問題了，對不對？你說你擔心原住民 103 年以後就看不到，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你有沒有主動要求我們立法委員？你看，現在連我們的召委都那麼懂，你是不是應該主動說「麻煩一下，幫忙我們，我們要一次到位，來解決這個問題」？沒有啊！原民會從來沒有主動來找我們，說：「抱歉喔！委員，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幫忙？

我們在行政院可能沒有力量，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召開一個公聽會、幫我們召開一個會議？」沒有！原民會從來沒有！我坦白說。

其實我很同意召委的意見。你看，現在沒有人說不要幫原民會解決電視台的問題，大家都很願意，民進黨也願意，立法委員也都願意，我相信國民黨更願意，可是原民會為什麼從來沒有主動過？主委，我們很願意解決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同意召委的意見。

主席：好啦！我在這個會期辦一個原民會和 NCC 的專案會議，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姚委員對這方面業務很熟悉，所以請孫主委去向 NCC 主委約時間，屆時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陪你一起去。因為該做的你還是要做！否則你就直接去找陳冲！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過程你們都沒向委員報告嗎？

陳委員其邁：你們編這一億多要做什麼？實在太可惜了！況且這樣做對原住民來講也不方便。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樣做的影響會很大，而且我們在 102 年的壓力很大，因為一開年就要做了。其實委員講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反應，也做了，也和 NCC 討論過，但因為我在這方面不專業……

高委員金素梅：你有來找我們幫忙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所以我才怪他們啊！我從一開始就請他們要……

高委員金素梅：你有找我們幫忙嗎？

段委員宜康：你不是怪部下就是怪這個那個……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是怪，是我用錯詞了！我有要求他們，因為這些工作我無法每天都盯著，況且這是那麼重要的事。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客家電視台有頻道？而原住民電視台沒有頻道？因為公視認為原住民電視台早晚會離家出走，因為我們已經成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也成立了，至於客家電視台要留在公廣集團，所以公視幫客家電視台保留了一個數位頻道。我支持這筆預算全數凍結，同時做成決議，並給 NCC 壓力，要求 NCC 必須在明年 3 月以前幫原住民爭取一個數位頻道，解決執照問題，畢竟原住民電視台到現在都沒有執照，以致大家必須辛苦地爭取。這就是為何客家電視台有，而原住民電視台沒有的原因所在。所以本席建議凍結預算並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幫忙，讓原住民電視台擁有自己的頻道。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剛才召集人講的是一件事，今天這筆預算是另外一件事，真的不一樣。現在如果全數凍結，恐怕要到 6 月以後才能發包，這樣是執行不了的，而且 103 年絕對有很多人看不到原住民族電視台，真的會開天窗。明年 1 月就要開始招標，原住民地區又幅員廣大，雖然只有四萬多戶，卻必須花很長的時間辦理，這是過去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得知，所以拜託大家不要凍結！剛才召集人講的是另外一件事，也確實必須請召集人協助我們。

主席：看是要採用陳其邁委員的提議，由我們陪著去爭取，或是由內政委員會邀請 NCC 與原民台、原民會列席，進行專案報告，這兩者都可以。鄭委員說這是兩件事，其實一件事解開了，剩下的就通通不一樣了，而且可能都要改，我想我講的應該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陳處長坤昇：假設明年 3 月順利取得無線頻道，原民台改以數位播出，可是以原鄉族人現有的電視

來說，還是收不到，還得先加裝數位機上盒才能看。

主席：到時候再換，況且情勢不一樣，規格也不一樣了。我建議本會期本委員會召開此一專案報告，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感謝召委願意挺身而出，但我們畢竟曾經奮鬥、努力那麼久，一直無法達成，以致我們無法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可以在明年 3 月拿到頻道。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電視，我們族人沒有數位電視，除非買電視給他們。

主席：剛才已經問過了，現行的訊號可以播放到明年底，所以應該是後年年初才会有問題。因此只要預定在下會期開議，也就是 3 月時把事情確定即可；倘若無法確定，屆時預算就予以解凍，可以嗎？其實我對共星共碟很清楚，也知道還有八、九個月時間。

陳處長坤昇：假如改以數位無線頻道播出，但 NCC 政策並不補助數位機上盒給非低收入戶，這點不管原住民或漢人均相同。因此，改為數位播出後，我們就必須 follow NCC 政策，如此一來，除非是低收入戶才能得到機上盒補助，否則一般非低收入戶原住民是拿不到補助的。我認為這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

主席：這原本就是低收入戶才有補助，一般民眾並沒有補助，可是原民會預算中原本就有補助項目。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並非刪除，而是凍結；如果凍結，會不會影響到你們採購數位機上盒？我認為這才是關鍵。

主席：而且你們的計畫並沒有寫得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大家都講客家電視台已經有了，但客委會依舊編列了更換機上盒的經費，所以這真的是兩回事！真的是兩回事！拜託大家！

主席：沒有啦！客委會預算也是在這裡審的。

鄭委員天財：有啦，他們有啦！他們還是有。

主席：那是上鍊費用，上鍊與發射端有關，這是接收端，兩者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我不瞭解專業用詞。其實這件事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行政院長總質詢時我也質詢過，這真的是兩回事。很簡單地講，召集人講的，是必須要有另外一種電視，也就是要買新的電視。以現在的家戶電視來說，就是要加裝機上盒。現在我們同胞所用的電視，就是要機上盒。召集人講的那部分，符合那種的電視叫……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是數位電視，就必須加裝機上盒。

陳處長坤昇：因為今年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後，NCC 擬定一項政策，也就是針對全臺灣所有的低收入戶補助購置機上盒設備。如果原民台也改為無線數位播出，就必須遵守 NCC 這項政策，換言之，就是只能補助低收入戶。至於現在的衛星上鍊方式播送，可以和 NCC 的政策脫鉤，因此能全面更換。

李委員俊俤：按照召委所講的，如果可以改，那就改了！

陳處長坤昇：但是改了以後就無法補助了，也就是無法補助原住民非低收入戶裝置機上盒。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難道都沒有預算可以編列嗎？真是奇怪！

陳處長坤昇：NCC 有提到公平性問題，也說未來會引起爭議，因為有人會懷疑，為何原住民非低收入戶可以補助數位機上盒，而一般漢人卻不行？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以後取得頻道，那麼能與現在所使用的共碟一致嗎？

主席：這種說法聽起來，好像即使爭取到頻道你們也不要！你們寧可用舊的！這樣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釐清一下問題。現在所編列的預算是使用現在的系統，以後如果爭取到和客家電視台一樣的系統，那麼現在的補助豈不是沒用？如此，為什麼要浪費這筆錢呢？這我的第一個想法。但如果直接跳過去，那麼補助方面就必須符合 NCC 的規定。既然如此，我認為我們可以做成決議，同時給你們力量，因為原住民收入本來就很低，所以要全面補助，這樣原民會就可以專案處理。屆時處長就不能說只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其他都沒有。

我跟你說，召委已經在幫忙我們了，我們寧可去找到那個東西來協助原民會未來編列預算補助所有原住民換這個東西，都比你現在要用的這個 1 億還好得多！你覺得我這個意見如何？

陳處長坤昇：我是贊成，我只是提醒萬一 NCC……

鄭委員天財：要不要請承辦人說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你聽我的意思，我們都懂你的意思，現在補助這個 1 億是針對現在的系統去做更換，而召委及所有委員的意思則是把原住民的頻道一次做到位，就與客委會一樣，但是我們會要求原民會編列所有更換的預算，這樣懂了嗎？也就是要像現在客委會一樣的系統，你不是說接收數位訊號要換電視或加裝機上盒嗎？這樣等於是把這筆錢挪用到 103 年以後去補助所有原住民地區換成與客委會系統一樣的東西！

廖委員國棟：召委，這要非常有把握才能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對，要非常有把握，如果這筆預算要全部凍結，召委一定要出面協調。

主席：不是我要協調，而是我們要逼 NCC 去做這件事情，要正視這個問題，不然就是看不到節目，到時候大家再一起向 NCC 抗議，我參加所有看不到節目的原住民朋友的抗議。

洪科長玲：我稍微說明一下，誠如處長所說，更換共星共碟機上盒與無線數位頻道的政策是沒有關係的，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中興一號變成中興二號，所以我們必須要更換共星共碟機上盒，以免原住民地區的民眾沒有辦法收看原民台，即使以後原民台節目變成數位頻道後，因為原住民地區屬於偏鄉，收視部分仍然不會全面涵蓋，所以這部分的更換是有其必要性，而且這個部分在時程上的確很緊急，我們希望這筆預算在明年初就能開始執行。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涵蓋到，就算到那時候還要用共碟，也是不太一樣嘛，那機上盒是不是又要改了？

洪科長玲：不用。

主席：我是說給你們數位頻道之後。

陳處長坤昇：收不到的要用衛星，收得到的就用數位機上盒。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話，問題就很清楚了，如果使用數位機上盒，有些偏僻的原住民地區還是有可能收看不到，即使我們找了 NCC 給原民台一個數位頻道，很多原鄉地區還是收看不到，等於要從現有系統再來更換，這樣就需要這筆錢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有多少戶是涵蓋不到的？

孔委員文吉：大概會有幾戶？

陳處長坤昇：NCC 要去做涵蓋率的……

孔委員文吉：都會區是沒有問題，剛才洪科長就講得很清楚了。

陳處長坤昇：未來如果改用數位頻道播出，針對原鄉覆蓋率的部分，NCC 有做過調查，不過那個調查並不是很精確，所以我們準備要做個計畫，對原鄉數位無線頻道的覆蓋率做全面的普查，這個計畫現在正在研擬，我們會做出計畫。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全數凍結，這筆預算恐怕還是要給他們，不然 103 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天窗了，因為剛才講得很清楚了，即使改為數位頻道，NCC 這部分的問題解決了，但很多原鄉可能還是無法收看，都會區沒有問題，都會區現在就要更換了，高雄、台中都因為類比訊號換成數位訊號而無法收看，所以這筆預算還是要給，但是對於很多原鄉來說，即使 NCC 幫我們取得數位頻道，他們還是一樣收不到訊號，這才是關鍵嘛，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凍結。

主席：沒有啦，也不完全是這樣，其實這還牽涉到數位台的發射台問題，我們針對現有狀態來討論，目前偏鄉地區確實比較困難沒有錯，但是那個部分我們一樣可以要求，要不然整個國家的數位化都這樣離離落落，這邊補、那邊貼的，共星共碟已經換第二套了嘛，而且共星共碟也有很多問題，只要一個颱風來襲，大家都不能調整，就好像裝假的一樣，這是很困難的時候勉為其難，要不要大刀闊斧一勞永逸呢？

洪科長玲：因為無線數位頻道……

主席：其實我是原民台籌備台的台長，我也是 2005 年數位發展條例的提案人，結果數位發展條例後來就這樣擱著，法案就消失了，今年弄了個數位元年，但是卻弄得不倫不類，國家的數位發展遲緩，整個硬體的布建及軟體的鼓舞都是聊備一格，我是真的很痛心，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這部分的預算稍微凍結一下，不會太久，你們可以放心，我們是要透過這個來跟 NCC 施壓，促成他們趕快來做，最後即使還是要這樣做，給你們至少 9 個月的時間去做也還來得及嘛！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

主席：可以啦，裝個碟子哪裡要那麼久！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如果你瞭解整個國家在這些事情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我們很怕原住民地區又是第一個被犧牲掉的，我同意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們會趕快讓預算解凍。

孫主任委員大川：到明年 3 月真的太久了，不然不要全數凍結……

主席：也不一定是到明年 3 月，搞不好預算審查完畢之後，最近就安排專案報告，也就可以解凍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凍結一半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凍結一半沒有辦法招標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這關係到同胞的收視權益，不是開玩笑的事，我也不是說你在開玩笑，而是我們要比較慎重，要以最有把握的方式來解決。

主席：就這個會期前把這件事情確定，現在先凍結，至於凍結的數目不要一半，這個就是「是或不

是」而已。

黃委員文玲：是可不可以做的問題啊！

廖委員國棟：覆蓋率的問題要先有把握解決，不要到時候……

主席：所以預算就先這樣處理，等於是做個宣示，然後共同去行動，其實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只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請主委回去扮個苦臉，到時候沒有辦法完成，原住民朋友就會去向陳冲抗議，那時候不一定是他啦，但是至少要有這樣的力道作為後盾，這樣瞭解吧！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把握？

主席：這個部分我很堅持。

孔委員文吉：明年 4 月解凍……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個會期可以嗎？主席可以挪出時間嗎？

主席：好，我們在這個會期安排個專案報告。

邱委員文彥：請問中興二號的壽命多長？

洪科長玲：中興一號的壽命大概是 10 年。

邱委員文彥：中興二號已經運轉幾年了？

洪科長玲：沒有，中興二號從 101 年才開始正式運作。

邱委員文彥：所以預估還有 10 年的壽命。

洪科長玲：如果參照以前中興一號的情形是這樣。其實，無線數位頻道主要解決的是非原鄉地區收視情況，和原鄉地區的收視比較沒有太大關係，是讓都會地區可以免費收看原民台，這是無線數位頻道的好處，但原鄉地區可能比較沒有辦法。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一戶一碟為原則，以前有沒有評估過多戶一碟？差別是什麼？有共同天線嗎？

陳處長坤昇：當初沒有這麼做的原因是，大家覺得電費分擔的問題很麻煩，所以就改為一戶一碟。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們在討論怎麼樣可以更經濟有效。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半和全數凍結沒什麼差別，只要將問題全部釐清，NCC 是針對低收入戶補助，原民會是補助所有原住民，和 NCC 不一樣。所以，經費是編在這裡。我認為，凍結一半和全數凍結沒什麼差別，主要差別在於明年三、四月解凍之後執行有沒有問題，再加上我們還要和 NCC 協調。所以，我覺得凍結半數和全數沒什麼差別，最重要的是 NCC 要針對如何讓原民台取得頻道一事調查清楚，還有現在有哪幾戶裝了數位頻道之後還是收不到，原鄉地區又有哪些鄉鎮會受到影響？我覺得應該要取得這方面資料才比較重要，然後再進一步解凍加裝數位頻道等等。

林委員正二：這個會期要不要專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那就全數凍結。

主席：這個會期排不排得出來？

孔委員文吉：相關資料要拿到，包括原鄉涵蓋率及現在有多少戶沒辦法收到訊號。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未雨綢繆，還是要有預備，不管是多少。

主席：下會期三月初排報告會有問題嗎？

廖委員國棟：來不及。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鄉的來不及。

陳處長坤昇：而且又有雨季、颱風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至少留一半以備不時之需。

主席：那就凍結一半。

陳處長坤昇：凍結一半就不能發包。

孔委員文吉：你們連現在有幾戶收不到都沒有資料，也沒有哪些原鄉地區收不到的資料。

孫主任委員大川：資料都有。

孔委員文吉：資料先拿到，然後安排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專案報告之後再做決定。

林委員正二：召委，這個會期能不能安排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本會期還有兩個禮拜。

段委員宜康：還有一個月。

主席：好，兩個禮拜之後就排，因為下禮拜是張慶忠委員擔任主席，所以，兩個禮拜之後就排。

在場人員：好啦，可以。

主席：那就全數凍結，12 月底之前進行專案報告之後解凍。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案。

陳處長坤昇：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案是有關族語認證通過率降低，我們的認證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學生認證，一個是成人認證。

鄭委員天財：提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陳處長坤昇：那我們就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第三十三案請原民會提出具體報告。

在場人員：第三十四案也是。

段委員宜康：書面說明啦！

鄭委員天財：第三十四案就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四案是要全數凍結。

廖委員國棟：第三十三案沒有凍結。

段委員宜康：趕快將報告送過來。

陳處長坤昇：好，那我們就儘快。

主席：大家來討論一下原民台的部分，我們就找個時間專門來討論原民台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下下禮拜連原民台的部分一起報告、討論。

主席：好，剛才段委員的建議很好，就針對原民台和共星共碟的問題一起討論，提出專案報告，這樣也不會拖到時間。

第三十四案全數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鄭委員天財：要在這個會期。

主席：就是保證在這個會期。

段委員宜康：就是下禮拜。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案。

李處長榮哲：本案是關於國民年金十三億九千多萬的部分，這是法定義務支出，謝謝委員特別關心績效指標的問題，我們已納入社會安全發展第二期四年計畫績效指標，並由院裡列管，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預算，我們會將相關成果報告送給大院參考。謝謝。

廖委員國棟：這是過路錢。

李處長榮哲：這是法定義務支出，是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的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本席就撤案。

李處長榮哲：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案。

李處長榮哲：這是二百多萬的設備費用，跟各位委員報告，明年我們會針對就業服務員的部分進行調整，希望能夠進入部落親近有求職需求的人，也希望就服員能到外面做外展工作。所以，我們希望給就服員一些行動通訊設備，以便能夠隨時提供訊息，立即上網登錄。預算是 294 萬，平均一位就服員是 3 萬元的行動通訊設備，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呈現明顯的績效指標，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李委員俊侶：所謂行動通訊設備是什麼意思？是手機嗎？

李處長榮哲：有時是手機，有時是平板電腦，我們有一個網站，希望能夠隨時……

李委員俊侶：對象是誰？

李處長榮哲：就業服務員。

李委員俊侶：就業服務員就有一隻手機或一個平板電腦？

李處長榮哲：對。

孫主任委員大川：除了這個功用之外，我們不要讓就業服務員只做就業服務的工作，將來部落裡邊，特別是在汛期，他們隨時可以回報部落的狀況，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想把它納入救災通訊整個的系統中。

李委員俊侶：這個不是本席的案子，是陳委員其邁的案子，但是本席還是要說就業服務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幫原住民朋友找到工作，不是擔負一些其他的責任，而且這樣補助他一個手機與平板電腦，他就可以將隨時的狀況都通訊，這樣也很奇怪呀！重要的是怎麼樣解決問題，你們去年總共的預算是編列多少？

李處長榮哲：去年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個部分是編列 294 萬？

李處長榮哲：是。

李委員俊侶：編列 294 萬只為了補助就業服務員一個手機或一個平板電腦而已，希望他達到這樣的效果，是不是？這樣解說不通，就業服務比較重要吧！

李處長榮哲：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因為會裡面對就業的狀況成立一個網站，就是就業 e 網的部分，架了一個求職網，希望就服員能夠到部落中針對失業者可以透過通訊裝置告訴他有哪些職缺，就服

員還要陪同他去做這樣的媒合、面試等工作，我知道委員很關心就業的問題，剛才主任委員特別提到希望在汛期的時候，他可能也在原鄉裡。

李委員俊侶：本席瞭解，我也在用電腦，沒有網路的地方，即使有平板電腦與手機，也沒辦法處理，原鄉碰到這個問題才是最嚴重，如果有網路的地方，通常都有桌上型電腦，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補助這個的目的是什麼？如果原鄉可以馬上處理這些資訊或需求等，本來是沒有網路的地方，這個目的還是沒辦法達到啊！如果有的話，本來桌上型電腦就可以處理了。

李處長榮哲：我們會做這樣的改變，大概是因為我們的就服員以往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坐著等失業者來，我們在 102 年會做一些改變，是希望就服員能夠走出去找失業者，定點的有桌上型電腦可使用，我希望在行動上是比較行動式的服務，可以馬上秀給他看，就有這樣的裝置給他，大概有 94 位的就業服務員，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這樣的通訊設備給他們，可不可以作這樣的改變？我們來看一看績效，我們也會列為績效指標，我們會強烈的要求。

林委員正二：這個財產最後還是屬於原民會，還是要還給原民會？

李處長榮哲：對，我們只是讓就業服務員使用 3 萬元的設備。

主席：本席建議這個刪一半，不要再說了，好不好？

李處長榮哲：刪一半，1 萬 5 可能比較不好買到這樣的設備。

主席：買少一點，不是要你用 1 萬 5 買。

段委員宜康：1 萬 5 不好買什麼？

主席：iPhone5。

段委員宜康：你本來要買什麼？

李處長榮哲：就是一般的平板電腦。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研究看看，你來跟我報價。

李處長榮哲：因為我自己本身……

段委員宜康：這是誰編列的，哪一位來報價？平板電腦要三萬多元是哪一位編列的？

李處長榮哲：可能有一些通訊費用。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們現在要他們深入去找到失業者，把這些配備給他們，相對績效的要求是什麼，整個的計畫是什麼？

李處長榮哲：我們有一些設定的指標給他們。

段委員宜康：把計畫給我們。

李處長榮哲：我們在會後馬上提供給委員，因為今天沒有帶這樣的計畫過來。

段委員宜康：減列一半，其他都凍結，並把計畫送過來。

主席：好，這個就這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減列一半，不要凍結，好不好？我們是本來有計畫才會做這些。

段委員宜康：預算是沒有人這樣「稀哩呼嚕」的，我們已經對這個預算有意見，你們還不準備資料過來，這個算什麼啊！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會再要求。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隨隨便便提這個意見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就減列……

段委員宜康：把書面資料送過來。

主席：減列一半，然後書面計畫送來才可以解凍，好不好？這樣就有給你們放寬了，只是送計畫來而已，就減列一半。

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類似，我們討論第三十八案。

李處長榮哲：委員凍結 102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項下的二億八千多萬的部分，陳委員有特別關心我們就業計畫的人數，經費為什麼減少，但是人數為什麼沒有減少，因為在原本的計畫中原住民就業方案編列了搶通原鄉動脈的計畫，大概有 36 億，這個計畫在 100 年已經結束了，這個就回歸到正常化公務預算中執行工程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增加了一些計畫，包括文物館的計畫、國家級原住民樂舞劇團計畫、行銷拓展創意計畫、山林守護計畫等，因為搶通原鄉動脈大部分是工程的經費，創造就業的部分，大概只有 500 位，我們這個計畫增減之後，大概有一些增加，所以人數其實是沒有減少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我實在不太懂你們的邏輯，本席看到你們去年的計畫是七億多，今年只有四億多，表示你們對於協助就業是減少的，結果你們還有 294 萬去買平板電腦跟通訊設備，本席剛才提過了原住民最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原住民朋友可以找到工作，你們現在預計明年四億多大概可以找到多少工作機會？

李處長榮哲：剛才有一個搶通原鄉動脈大的經費，因為每年大概有 8 億，其實在明年來講，我們大概……

林委員正二：這個跟那個有什麼關係？

李處長榮哲：有關係，因為它是原來在就業方案裡面的一個計畫，裡面也把這個含進去了，裡面的三十幾億是在四年計畫中，所以它看起來非常的龐大，有七億多。

明年來講，我們的公務預算加起來有一千多萬，在基金的部分也有六億多；今年來講，等於有六億四千多萬，其實整個來看，是沒有太大的減少。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不瞭解，你們的搶救原鄉動脈，那個是剛剛另外一個預算提到道路的工程費用。

李處長榮哲：是。

李委員俊侶：這個是什麼？這完全是兩個不搭嘎的東西，你跟我講在一起。

李處長榮哲：因為它也是在促進原住民方案中的項目，大概每一年是 500 個工作機會而已，今年已經結束了這樣的計畫，只是這樣的工作，我們回到正常預算中執行，不放在促進就業方案中處理，所以整個預算上看起來會減少很多，謝謝。

主席：你這樣差 3,500 個工作機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請我們副處長來說明。

王副處長美蘋：這個第三十八案凍結的兩億八千七百多萬其實是財政部補助給我們原住民委員會公益彩券盈餘的回饋金，那個是要先入公務預算後再轉到我們的就業基金。這個 2.8 億的部分，過

去就是用在補助原住民部落去推動在地產業計畫或社會福利。其實，我們 102 年的公益彩券部分，在五月份就已經公告，計畫其實都已經核定完畢，如果這筆預算被凍結的話，公益彩券回饋金這部分要從 102 年 1 月 1 日要開始執行的話恐怕會有困難，這個 2.8 億是財政部給我們的公益彩券回饋金，並不是我們原本的預算。我們只是先審查計畫，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在 1 月 1 日能夠順利執行。希望委員支持，因為這是公益彩券的經費。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說明清楚。這其實也不是本席的提案，但是，我要代替陳其邁委員提一下，這部分是否就凍結一半，你們提書面報告來，我們再看情況。

主席：好，你們提書面報告。你看看你們編預算編得多麼「二二六六」！

孫主任委員大川：口才不太好。

主席：口才不好的話，就先寫好再照唸。

第三十八案，凍結一半，俟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是主決議的部分。

第三十九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一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二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原提案之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撤案，改為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這兩個主決議之內容。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137,257 萬元，因應幼托整合及多元學前教育型態，建請原民會於 103 年度研議 0 至 6 歲多元學前托育之型態，並邀請各界代表召開座談會討論，將上述結論做成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主席：提案人加上姚文智。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第二十八案改為主決議之內容。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分支計畫「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展原住民幼兒托教經費」2,000 萬元，因幼托整合之故，自 102 年度起原衛生福利處之主責業務教育改由教育文化處主責。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自 97 年以來已連續 4 年推動，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並符合當地原住民家長之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部落班代表召開檢討會議，以作為 103 年度計畫之重要依據，並將上述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項主決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案作如下修正，將「全數減列」修正為：「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就『與中國交流之原則、中國對其少數民族之態度、政策、手段、目的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中國少數民族政策之對策、原民會赴中行銷與拓展我國原住民族產業之成果及原民會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之情形』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另外兩項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委員會參與，原住民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本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鄭天財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第三行之「原住民委員會」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本席也參與提案，好不好？

主席：提案人增列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下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行政團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擬定與落實，及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研擬制定均毫無成果，行政院政務委員更以言論歧視原住民。2010 年五都升格改制使轄內五原住民族鄉喪失自治地位，2012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通過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又使復興鄉失去自治地位，原住民族自治不進反退，行政院竟未依原基法第 22 條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反對。不要譴責啦！

主席：改成「唾棄」好不好？反正他們「皮皮」的，罵了也不會怎麼樣，罵那麼多次，他們還是不來，今天我們如果沒有通過任何一項譴責案，真的是愧對內政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嚴厲」兩字拿掉。

主席：不然召委趕快出去，假裝不在場好了。

段委員宜康：這是譴責行政院，不是譴責原民會，是譴責行政院未依原基法規定處理。

主席：是譴責行政院啦！是不是把「嚴厲」兩個字拿掉？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大家的意思，但我是覺得不要用譴責方式，而且，既然你們的重點是在行政團隊，那麼前面文字「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幾個字，就請一併劃掉。另外，「應予嚴厲譴責」修正為「應予檢討改進」。

李委員俊俤：這個差太多了，所以行政院才根本不把內政委員會看在眼裡，對不對？如果連譴責都

要幫他們考慮，連譴責都不敢的話，那內政委員會要來幹嘛！我覺得這樣修正退讓太多，本席無法接受。

段委員宜康：那改成「某人執政以來」好了。

主席：不然改成「笨總統執政以來」？

孔委員文吉：就改為「現任執政團隊」好了。

主席：不要兩個都修正，保留「嚴厲譴責」一項好了。

段委員宜康：我可以體會國民黨同仁的壓力，把馬英九總統放進去，他們可能會很尷尬，那麼就如同召委建議的，我們就不提馬總統，但保留「嚴厲譴責」，好不好？

主席：把馬總統去掉好了，反正我們對他也不指望，連譴責都懶，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行政團隊」就改為「行政院」；另外末句「應予嚴厲譴責」修正為「應查明後予以譴責」。

段委員宜康：已經查過了。

主席：我歸納大家的意見。把「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這幾個字刪掉；「行政團隊」改成「行政院」，最後「應予嚴厲譴責」保留，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嚴厲」刪除，保留「譴責」，總是要給行政院一個壓力，一個教訓。

主席：報告召委，這是高委員金素梅的提案，不是我們的提案喔！

張委員曉風：改為「應予澈底檢討」。

主席：「應予嚴厲譴責，並澈底檢討。」好不好？不然就是「不思檢討，應予嚴厲譴責。」

孔委員文吉：主席，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十案和第十二案，是不是給原民會一個機會？特別是第十二案，你們把綜合規劃發展司的預算全數凍結，條件是希望他們在今年 12 月底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始得動支。這根本……

段委員宜康：孔委員，你搞錯了，是「提出具體落實不悖母法精神之內容及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沒有！上次決議是整個司的預算全數凍結，然後原住民族自治法必須在 12 月底送來立法院，始得動支。這樣那個司根本就完全動不了。

在場人員：是「待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具體落實不悖母法精神之內容及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是全數凍結嗎？還是二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全數凍結啦！但來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不是提法案進來，是報告進度。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主席兩個禮拜後把這個排入議程，讓第十案和第十二案一併報告？

主席：這沒有辦法，兩個禮拜內根本沒有時間啊！

孔委員文吉：可以併剛才原民台的報告一起報告啊！不然，他們的預算是全數被凍結，等於整個司的業務都被凍結了。

李委員俊俔：孔委員，這只是報告進度，又不是 12 月底要把整個法案送進來。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整個司的預算全數凍結，如果兩個禮拜內不排議程，怎麼來報告？

主席：只是要他們在今年年底前送報告進來而已，你這樣解讀，讓大家都嚇一跳！

在場人員：是專案報告。

主席：沒關係啦！那就送書面報告，就照現在書面寫的內容好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第十案是不是也是送書面報告？這部分也是全數凍結。是不是第十案和第十二案都是書面報告？

主席：都改書面報告好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時間也晚了，因為這個會議是排到星期三……

段委員宜康：原住民文化園區的預算要不要今天一起審？他們是從屏東來的。

主席：那就繼續審查。

第一案是通案，暫保留，俟內政委員會擇期再審。

第二案，暫保留。

第三案也是通案，暫保留。

接下來是第四案，關於第 2 目的部分。

文組長高一：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印尼的交流案，我們在今年 4 月份就已經推動印尼這個案子，目前印尼有相當多文獻資料可供收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

主席：李委員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出國經費只有這部分嗎？

在場人員：李委員已經同意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

文組長高一：感謝委員。

主席：第四案、第五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這個沒問題啦！

文組長高一：感謝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鄭專門委員世榮：報告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之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暫保留，由內政委員會擇期通案處理。

第二案，依照行政院院長陳冲於 11 月 8 日於院會中宣示之處理方式處理，國民黨委員保留院會不同意聲明權。

第三案，暫保留，俟內政委員會擇期通案處理。

第四案，同第三案。

第五案，同第三案。

第六案，同第三案。

第七案，照第八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一案，照第十一案通過。

第十案，通過。

第十二案，改為將原住民活力計畫進行績效檢討，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一案，凍結二分之一。

第十二案，修正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具體落實不悖母法精神之內容及進度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第十三案，不通過。

第十四案，不通過。

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照第二十案通過。

第二十案，凍結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案，刪減 2 萬 6,000 元。

第二十四案，凍結三分之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活化計畫後，始予動支。

第二十六案，凍結 2,500 萬元。

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不通過。

第二十五案，凍結 1 億 2,00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鄉動脈 3 年計畫，包括對外的聯絡主要道路及審計部的審核計畫，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照第二十九案通過。

第三十案，以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同第二十九案。

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以

第三十一案為準，全數凍結，俟本年底前安排 NCC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准予動支。

第三十五案，不通過。

第三十六案，刪減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待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准予動支。

第三十七案，不通過。

第三十八案，凍結二分之一，待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准予動支。

第三十九案，主決議，通過。

第四十案，主決議，通過。

第四十一案，主決議，通過。

第四十二案，主決議，通過。

另外，方才書面的 5 個決議都通過。

李委員俊俤：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同第三十一案，全數凍結。

主席：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再重新宣讀一次。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三十三案，通過，改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第三十四案，照案通過，也是改書面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三十六案也再重新宣讀一次。

鄭專門委員世榮：關於第三十六案，請陳委員其邁指正一下，我這邊的紀錄是，刪減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六案對，但第三十四案不對。第三十四案？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三十四案是全數凍結，然後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專案報告。

主席：第三十四案是在年底前一起跟共星共碟做專案報告。

鄭專門委員世榮：我再報告一次，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都是全數凍結，俟本年底前安排 NCC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會專案報告後，准予動支。

陳處長坤昇：（在席位上）第三十三案不是這樣。

主席：第三十三案應該是提書面報告。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

鄭專門委員世榮：報告委員會，修正如下：第三十三案：原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語言能力認證通過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並提交內政委員會予以備查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三十六案再確認一下，第三十六案是減列一半，但有沒有要凍結？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有啊！減一半、凍一半！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是一開始的說法！

主席：提書面後予以解凍，是嗎？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對啊，減一半、凍一半啊！

主席：既然是提書面報告就沒有關係啦！好，第三十六案就是減一半、凍一半，提書面報告就好，不需要專案報告。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

鄭專門委員世榮：報告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擇期通案處理。

第二案：同第一案。

第三案：同第一案。

第四案：不通過。

第五案：不通過。

第六案：主決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億 0,614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9 時 2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就程序問題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請教一下，我不太了解內政委員會現在程序進行的方式為何，召委是不是能跟我們說明一下這個禮拜一與禮拜三是不是一次會？請讓我了解一下。

主席：禮拜一與禮拜三當然是一次會。

李委員俊俤：既然是一次會的話，照理說本來排在議程裡面的議題就是這兩天要討論的事項。我看了一下禮拜一的議程，包括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行政院의 預算，這幾項應該都有，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指責，就是立法院的委員不懂議事規則？這不是在我們的會議程序裡面嗎？為什麼說我們不守議事規則？這是怎麼一回事？等一下是不是能請召委說明一下？如果我們本來兩天一次會，包括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政治獻金法及行政院的預算，為什麼有行政院的官員指責立法院不守議事規則？我們的議事規則到底是我們自己定的，還是行政院在定的？還是我們自己定的，行政院可以說不算數？還是對於立法院委員僅剩下的預算審查權，行政院也要干涉？等一下請召委說明清楚。立法院應該有尊嚴、應該有的職權，不可以隨便退步！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議事人員，在禮拜一的會議裡頭，開會通知有沒有發給行政院？我們的開會通知有沒有通知陳士魁列席？

主席：主秘說明一下。

李主任秘書秋美：我們禮拜五就發出去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發給行政院？有沒有告訴他禮拜一要開會？

李主任秘書秋美：有。

陳委員其邁：受文者是誰？行政院秘書長，對不對？是不是行政院秘書長？

李主任秘書秋美：對。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吧？

李主任秘書秋美：對。

陳委員其邁：他那天有沒有來列席？

李主任秘書秋美：因為行政院的案子是列在第十二案，所以那天還沒有輪到……

陳委員其邁：我們議事人員有沒有告訴他，行政院의預算審查是幾點幾分要開始審查？有沒有？

李主任秘書秋美：沒有，因為議程進行到什麼點……

陳委員其邁：沒有，對不對？但是通知他星期一必須來立法院列席，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秋美：有。

陳委員其邁：那開會時間呢？有沒有通知他，我們的開會時間從幾點到幾點？

李主任秘書秋美：開會時間在開會通知上都已經寫的非常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幾點開始？

李主任秘書秋美：我們是上午 9 點開始。

陳委員其邁：上午 9 點開始嘛。

李主任秘書秋美：對。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我今天必須表達對陳士魁嚴重的抗議！哪有行政官員在媒體發表文章批評國會議員在立法院開會？禮拜一上午 9 點就通知他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會，他自己不來，還怪我們主席或內政委員會違反議事規則，變更議事日程，造成他開會不及。他在報紙上還特別提到，他整天、下午都在待命，我們也沒看到陳士魁到我們內政委員會待命啊！他在哪裡待命？是在汽車旅館待命？還是在行政院待命？還是在按摩院待命？誰知道他在哪裡待命！

通知他列席我們內政委員會，秘書長就必須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待命，因為隨時都有可能要開會。假如原民會審查預算比較快，就馬上輪到行政院的預算審查啊。你看那個議事日程排列的順序，審完原民會的預算就是審查行政院的預算、內政部營建署的預算，很快就可以進行預算的審查。所以本來他應該要來列席的，他自己不來，不知道人跑去哪裡，行政院的聯絡人也沒有通知他，現在來怪我們內政委員會。第二，他批評主席及我們內政委員會違反議事規則，以及在野黨不懂議事規則，非常不可取！

主席，我希望內政委員會今天變更議程，先請陳士魁來列席說明，再繼續預算審查，否則我也不同意我們內政委員會先審營建署的預算，請他先來說明完，看他的說明如何，我們再做處理。請他來！抬大轎請他來！先來說明他的解釋到底是什麼。哪有人狂妄至此，批評內政委員會，批評在野黨的立委！

那天其實非常清楚，就是我提案變更議程，當時的國民黨邱文彥委員也沒有異議，所有的委員都沒有異議，我們就直接進行有關行政院預算的審查，這不僅合乎議事規則，同時也徵得所有委員的同意，我們才開始審查行政院的預算。所以陳士魁秘書長這種批評在野黨、批評委員會的方式，我認為非常不恰當，應該先向我們委員會及在野黨的立委表示歉意，我們才進行行政院的預算審查。我希望主席能夠秉公處理，以捍衛我們的議事規則及本委員會的尊嚴。

主席：謝謝陳其邁委員。

請陳委員超明程序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陳委員的發言，我心有戚戚焉。你們說行政院批評我們內

政委員會，每一個人都可以陳述他的道理，昨天我一打開報紙，也看到有人批評我們國會議員非常懶惰，其實這真的是議事程序的正義問題。那天早上在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下午則是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的審查。當然，變更議程屬於議會的手段，但是說我們很懶惰，我覺得我也不亞於你們民進黨的委員那麼努力、那麼認真，怎麼說「從頭到尾」？

那天我們在探討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的時候，依照議事日程排定的順序，第一案是政治獻金法，其次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再來是內政部營建署的預算、行政院預算。當然，委員會突然變更程序，相關官員不在場。委員會突然變更程序，我們不能說這種手段是不對的，但是在我們來講，我覺得我們不夠互信，兩方面都沒有好好地溝通，看到對方人少，就隨時用手段。如果要用這種方式，我們都會，而且我們很有能力做，但是張召委表示，他在當召委的時候，都儘量避免用這種方式進行。既然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願意承受你們用這種手段在進行，但是我希望不要再這樣批評下去，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到底是誰對誰錯，我們都很了解。你們那麼做，我們認同，我們承認疏忽，但是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大家都知道該怎麼開會，這是誠信、互信及溝通的問題。每次為了類似的問題，把預算的審查耽擱下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非常正式及正常的方法。我希望主席、召委好好考量這些問題。

事件的風波已經過了，大家看了，只能笑笑、苦在心裡，不要把這件事情再擴大成為一個事端，也不要讓這種事情變成媒體的焦點新聞。這是我們要不要做而已，這是做人的格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我手上拿的是我們內政委員會發給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的文，這個文跟我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發給任何人的文都一樣，也就是說，禮拜一及禮拜三是一次會，它的程序裡面本來就包括政治獻金法的討論、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及行政院的預算。所以我想請教議事人員，請你們清楚地告訴我，當天我們是調整順序，並沒有變更議程，是不是這樣？如果是調整順序、沒有變更議程的話，為什麼行政院秘書長可以批評立法院不懂議事規則呢？我雖然是菜鳥、第一次當立委，但是我也很認真地看議事規則，這裡有這麼多資深的委員，他居然說內政委員會不懂議事規則，這是行政院秘書長可以說的話嗎？所以我要說清楚，我們當天根本沒有變更議程，我們只是調整順序，先問一下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本來就應該從頭到尾在場，他怎麼會說來不及到場？他來不及到場是他自己的疏忽嘛！他自己疏忽，還要怪立法院，這算什麼？難道立法院也要噤聲？難道立法院也要讓行政院規定我們的議事規則是什麼嗎？

主席，我具體建議我們今天調整順序，沒有變更議程，我們「恭請」行政院秘書長來這裡，我就教於他什麼叫做議事規則，請他來教教我好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的爭議在於當時國民黨的大黨鞭林鴻池及小黨鞭吳育昇

委員在協商有關羅瑩雪政務委員要不要列席這件事情，沒想到針對羅瑩雪政務委員一事，行政院竟然又來了一個文，表示這個案子要退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請他們再重新草擬相關的法案。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當時我們是希望行政院能夠加速那兩個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進度，加上原住民的朋友認為羅瑩雪政務委員不適合，所以我們內政委員會經朝野協商，大家也做成決議，希望撤換羅瑩雪政務委員審查那兩個法案，以加速法案審查的速度。沒想到行政院玩弄文字遊戲，藐視立法院的決議，竟然又把那兩個法案退回原民會，這根本是對我們內政委員會及所有的委員「裝肖仔」，虛晃一招，在玩弄文字遊戲，耍弄議事規則，所以才用行政院的行政規則把它退回去。所以玩弄行政規則的是陳士魁本人，藐視立法院的是陳士魁本人。

主席當天在主持議事的時候非常清楚，按照議事規則，議事日程早就排定要審查行政院、內政部及原民會相關的預算，開會通知早就通知陳士魁秘書長上午 9 點要列席。行政院秘書長不來列席，自己先跑到其他地方「kyukei」，通知他開會的時候，他趕不來，還說委員會沒有讓他進行說明。委員會怎麼沒有讓他進行說明？我們在詢答的過程裡頭，早就詢答結束，已經進入朝野協商的階段，大家的意見在詢答的過程裡都已經充分表達了。朝野協商是民進黨跟國民黨在協商，秘書長是行政官員，是列席朝野協商，所以朝野協商的時候，要請他來，他不來。這個都是由主席按照開會通知邀請他來，他不來，所以他早就做過政策的說明。

我們現在在開會，今天也有通知陳士魁來，我不曉得陳士魁現在來了沒有。主席，我不曉得陳士魁來了沒有，他今天來了沒有？有沒有簽到？已經簽到過了，對不對？人來了沒有？在哪裡啊？

主席：請陳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來了沒有啊？

主席：請陳秘書長進來議場。

陳委員其邁：陳秘書長來了沒有啊？

主席：請陳秘書長進來議場。

陳委員其邁：在哪裡啊？

主席：請陳士魁秘書長進來議場。

陳委員其邁：對啊，人在哪裡啊？

主席：又到按摩院去了？還是沒有來？

陳委員其邁：陳士魁人在哪裡啊？現在不是要請他說明預算，人又不來！對不對？人在哪裡？陳士魁人在哪裡？

主席：請國會聯絡人通知陳秘書長立刻到內政委員會來。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副秘書長來了沒有？法規會主委陳德新來了沒有？綜合業務處施處長來了沒有？

楊參議育郎：（在台下）報告委員，都在外面！

陳委員其邁：內政衛福勞動處，人來了沒有？外交國防法務處邱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林處長、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來了沒有？都來了嗎？來了嗎？

主席：營建署同仁，是不是哪一排能夠挪一下，讓行政院의 處長有位子坐？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陳士魁秘書長來了沒有？

楊參議育郎：（在台下）馬上到，在外面……

陳委員其邁：你是誰啊？在喊話的是誰？

楊參議育郎：（在台下）報告委員，我是國會聯絡人。

陳委員其邁：叫什麼名字？

楊參議育郎：（在台下）楊育郎參議。

陳委員其邁：楊參議，你說「馬上到」，他人在哪裡？人在哪裡啊？「馬上到」，現在是 9 點 31 分，我們開始計時，看他幾點幾分到。

主席：楊參議，秘書長在哪裡？秘書長來了，陳其邁委員想要問你。

陳委員其邁：陳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當時禮拜一的內政委員會到底是違反哪一條議事規則？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所接到的消息是，當時同仁告訴我，這本來是在審原民會的預算，突然間跳過去，把我們幾個案子拿出來做表決後，又跳回原民會的預算，我們只是認為這樣的議程處理是不是有所問題？

陳委員其邁：有所問題是違反議事規則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說違反議事規則。

陳委員其邁：你是國民黨的不分區立委嗎？你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這個東西好像對議程上的處理，好像是不太對！

陳委員其邁：報紙上寫的你講違反議事規則，你要不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報紙上寫的我不一定是我完全講的意思，因為那天他們問我的時候，我是說議程怎麼會是這樣子跳的？

陳委員其邁：你在媒體上公開發表的言論，說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違反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說違反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不是由我來訂的。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在野黨非常不可取？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能不能容許我講幾句話？跟委員報告，其是這兩天我自己心情也非常難過，因為我一直認為到立法院是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的狀況，也希望這是一個理性問政的場合，所以一直希望能按照立法院的規矩、議事規則處理這些事情，當然這個案子通過了以後……

陳委員其邁：你還在講！秘書長。

陳秘書長士魁：坦白講，我當時的心裡滿痛的。

主席：秘書長，針對委員的詢問回答。

陳秘書長士魁：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召委主持會議是違反議事規則哪一條？

陳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說召委違反議事規則，而且我也不敢講。

陳委員其邁：你說立法院違反議事規則是哪一條？

陳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說召委違反議事規則，而且我也不敢講召委違反議事規則。

陳委員其邁：什麼在野黨無視議事規則，突然跳躍處理議案，讓他連說明的機會都沒有。

陳秘書長士魁：我當然希望在處理議案的時候，我能夠……

陳委員其邁：無視於議事規則？什麼叫做無視於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我沒有說無視於議事規則，我的意思是我們處理議案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在現場，讓我來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等你在？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我的期望，我講我的期望，期望我在現場，我能夠來這邊做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在現場？開會通知告訴你幾點要到立法院？開會通知什麼時候？

陳秘書長士魁：那天我們是在……

陳委員其邁：開會通知告訴你什麼時候要到立法院？那個開會通知拿給我。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都按照整個議程處理，那天我被告知來這邊處理……

陳委員其邁：開會通知告訴你什麼時候來立法院列席？開會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秘書長士魁：它是整個兩天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什麼時候？你有沒有收到開會通知？

陳秘書長士魁：有。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看到上面寫幾點幾分開始審查預算？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記得上面是按照程序審查預算……

陳委員其邁：上面有沒有寫幾點幾分開始審查？

陳秘書長士魁：那是從 9 點開始。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跟你說開會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秘書長士魁：那時候沒有講我們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沒有講？有沒有跟你講開會時間幾點？

陳秘書長士魁：開會時間當然有，但它沒有講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跟你講開會時間幾點？

陳秘書長士魁：開會時間當然按照上面……

陳委員其邁：上面有沒有告訴你開會時間幾點？

陳秘書長士魁：有，告訴我們開會時間幾點。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跟你講開會時間幾點？

陳秘書長士魁：但是行政院輪到什麼時候，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定要等你來，我們才能審查預算？

陳秘書長士魁：所以一通知我們，我們立刻就來了。

陳委員其邁：誰通知你來？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的府會聯絡人通知我來。

陳委員其邁：開會正式的通知，就是告訴你 9 點開始審查預算。

陳秘書長士魁：對。

陳委員其邁：你隨時都有可能，假如前面的預算審查比較快，本來就有輪到你比較快。

陳秘書長士魁：對。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假如變更審查的順序，有可能你也比較快。

陳秘書長士魁：對，所以我們就趕來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本來就應該在隔壁或是在立法院附近待命。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在附近待命，從行政院趕過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你自己疏忽不來開會，沒有在現場待命，還在說所謂的立法院無視議事規則，問你是哪一條議事規則？你又啞口無言講不出來，說報紙寫的不是你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的講法是……

陳委員其邁：「非常不可取」是不是你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講這樣的做法，因為當時我是講……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不是你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不可取」這句話是我講的。

陳委員其邁：哪裡不可取？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講這樣的一個做法不太好，我當時是這樣認為，假如這個引起你的誤解的話……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說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假如這樣的一個講法，大家認為會引起誤解的話，當時我是認為我們真的應該是一個理性問政，這樣子的突襲方式，我覺得很不好。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突襲？

陳秘書長士魁：我當時的講法是，假如認為這樣子一個做法的話……

陳委員其邁：怎麼樣？這樣怎麼樣？

陳秘書長士魁：假如你認為這樣的講法非常不好的話……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我認為非常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我也坦白講……

陳委員其邁：你本來就 9 點收到開會通知就是要列席立法院，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一直都在待命中。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先跑出去，或者你判斷原民會的案子大概要審多久，然後有人會通知你，你才來，那是屬於你的誤判。立法院本來隨時就可以在每天審查的議程範圍內，做出一些調整，有些單位就會比較快；當然這個審完之後，就直接進行行政院的部分，這都有可能。

陳秘書長士魁：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個議案大家有意見，認為要朝野協商就先擱著，接著進行下一個議案的審查，這都有可能，你懂不懂？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了解，為什麼還批評在野黨不可取？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們當時是……

陳委員其邁：狂妄啊！秘書長，你這麼狂妄！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我們是認為從原民會的預算跳到行政院預算，又跳回原民會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這有什麼不可以？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我們認為這樣做不太合理。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不太合理？立法院國會自治國會的運作，還容你行政院秘書長在這邊指導嗎？指導這些在野黨怎麼開會？

陳秘書長士魁：不，我絕對不敢。我是尊重主席的裁示，假如我這個講法，大家認為不妥，這個部分我收回。

陳委員其邁：你收回？我要求你道歉！我讓你把話吞下去，你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

陳委員其邁：把話吞下去！我要求你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坦白說，你打了人也要讓我喊一下痛嘛！對不對？我真的是那天心裡滿痛的，所以我才說……

陳委員其邁：我打了什麼人？我要求你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預算被刪了，我們當然……

陳委員其邁：我提案要求變更議程，是經過內政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我沒有弄得很清楚，這部分有誤解的話……

陳委員其邁：陳超明委員剛剛都坦承他們有疏忽，但是他認為這個大家以後要朝野和諧。你應該多跟陳超明委員學習，你知道嗎？對不對？你剛剛說我打人那句話，你要道歉！我什麼時候打人？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的意思是比喻說明預算被砍了，我當然覺得很痛，對不對？也就會有一些表示當時的反應，所以我說……

陳委員其邁：你的預算被砍就很痛？原民會也會很痛啊！你道歉！你不道歉就不用審了。

陳秘書長士魁：昨天是新聞界要求我對前一天所有的過程做一個說明，我也把這個過程跟他們做了說明。

陳委員其邁：過程？你不在現場還在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問我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是國會自治的事項。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在我們委員會審查，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進行處理，包括我們的小黨鞭和陳超明委員

，都不認為這部分有問題，他是對於在野黨發動突襲的部分有意見，結果你批評在野黨不按照議事規則，你還公開狂妄的批評在野黨非常不可取，我想這個除非你陳秘書長不幹，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絕對不敢批評不按照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絕對不是行政院該管的。

陳委員其邁：自己開會不在立法院待命，你人不知道跑去哪裡？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都在行政院待命，他通知我就過來的。

陳委員其邁：誰叫你在行政院待命？9 點通知你開會，你在行政院待命？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可能是我們誤判。

陳委員其邁：是你自己誤判。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我們認為原民會的預算還要審很久，所以……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你自己誤判？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因為那時候我還在安排另一個會議，正在主持會議……

陳委員其邁：難不成害你來不及，我們向你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是講這是我的誤判，剛剛我也講了，這是我自己誤判，不曉得原民會的預算什麼時候開始審，什麼時候要結束？這是我們自己的判斷，這個事絕對不怪任何人。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誤判還批評在野黨不可取？

陳秘書長士魁：我當時趕來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其實這樣子沒有讓我們有任何說明的機會，我覺得很可惜。我覺得這個部分說法不對的話……

陳委員其邁：這要不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願意收回。

陳委員其邁：你收回，我要求你道歉啊！

陳秘書長士魁：假如你認為我這樣的講法不對，或是對我們的主席不尊敬，這個部分我願意向主席道歉。

陳委員其邁：怎麼向主席道歉？你批評在野黨又不是只有主席？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在內政委員會，我當然是向主席道歉。

主席：你要分化在野黨？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當然是跟主席道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可不可以不要用道歉，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尊重陳其邁委員發言，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什麼我打人你喊痛，我什麼時候打人？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剛剛是一種比喻的講法，在座的人都知道這是一個比喻的講法，因為我的預算被砍了，整個行政院政務人員特支費的預算都被砍了，這像是打了我一棒一樣。當然對我來講，我是負責這個預算審查，我要負這個全責，所以我當然講我會覺得很痛，很痛就讓我叫一聲嘛！讓我喊一聲痛嘛！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為什麼立法院會通過這個決議？在你的感覺是打了你一棒，就是要提醒你，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兩個重要的法案，原住民族的朋友群起譁然，認為行政院早就應該審這兩個案了，所以打你一棒是要點醒你，要尊重原住民朋友的權利，而不要玩弄這種文字遊戲，不要狂妄自恃，打你一下只是剛剛好而已。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我完全了解，而且我也同意打了以後，我們真的很痛。

主席：你剛剛說跟主席道歉，這不是跟主席道歉的問題，是跟整個內政委員會、民進黨黨團……請陳委員超明程序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提到陳其邁委員的發言，我覺得他非常的優秀，但是又把我的名字踩在裡面，我是說確實有疏忽，如果是議事的技巧上沒有錯；但是我也非常的清楚，如果今天要講實話，我就開始講實話，早上在政治獻金法審完之後，就問召委「下午怎麼樣？」他說：「審原民會的部分。」我們想審原民會的部分大概有一點時間，其實我們在裡面也預估你們會不會？但我看召委以往的表現非常好，人格也讓我們非常的尊重，我們很相信他們，我才想到一半，他就為了羅瑩雪中午沒有來突然變更議程，不然你也通知我們一下，你今天敢發脾氣比我還兇？那報紙一寫出來說我國民黨多懶惰，我覺得我出席的紀錄不亞於你們，你們怎麼亂講我懶惰、一直在批評我們？不要這樣吧！我們在委員會大家是彼此尊重。

主席：陳超明委員，是誰說你懶惰？

陳委員超明：報紙寫的啊！

主席：報紙寫的？你……

陳委員超明：我是不好意思再講，好嗎？主席，我們是對還是不對？大家就用講一下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儘量不要互相批評，如果這個事情到這個階段，給民進黨認為是你們贏了，稍微占了上風；但我要確實講，那天我有問過召委，下午是什麼會？他說原民會的預算審完就好了。而且那天所有當中，我記得內政部營建署只有一位連絡人在這邊，其他都只有連絡人在這邊等著，如果你要變更議程程序，也要給人家一點時間，「不是你硬說就是你贏、鴨霸就贏；這個我們都會，是要做不做而已。」我仍然強調這一句話，彼此的尊重、彼此的互信非常重要。事情就到此打住，你們也搶到報紙的版面，又沒有寫到我們，我們當然很生氣，又寫我們懶惰，懶惰誰講的？難道是我們自己講的嗎？不要互相殘殺啦！大家理性和平一點，謝謝。

主席：這牽涉到主席的問題，本席說明一下。

陳委員超明：好啊！

主席：你可以下去了。

陳委員超明：我以為你要問我意見。

主席：我沒有要問你。我說明一下，第一個陳超明委員並不懶惰。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那麼我們就很懶惰？

主席：因為只有他提抗議，他懷疑自己有沒有懶惰？所以我要說明一下。第二個向大家報告，這個議程並不是臨時變更的，早上政治獻金法審完後，到下午 2 時 30 分預計開始審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照理行政院應該知道上一次會議的決議，有關羅瑩雪委員長要不要列席？各位在場所

有的朋友，這張照片不是那天的開會；這張照片是放錯了，而是前一次的開會。所以包括吳育昇委員，還有你陳士魁秘書長一起來協調，隔了二個禮拜再開這個會，有沒有等你很久？等你那麼久！這件事情從上會期到現在，結果你到開會的時候，公文都還沒有來？2 時 30 分已經開會了，公文到 2 時 47 分才來，然後那一紙公文告訴我們，你完全不提羅瑩雪委員長的事，告訴我們這所有的法案已經退回原民會，現在已經在原民會審查。你用一紙唬弄立法院的公文，然後想要對立法院 3 次委員會的決議，來表示這樣的輕藐、敷衍及不在乎。陳秘書長，你高高在上，你還可以在那邊指指點點說我們的作為不可取啊？你是我們父母還是我們的老師？你可以跟我們說不可取？你可以說違反議事規則？

我再跟陳超明委員報告，我跟你說的沒有錯，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按照程序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各位，程序發言多久？為了等行政院那一紙公文，為了在前一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行政院到底做了如何？羅瑩雪委員長到底要不要來？先等了 17 分鐘，才來了那一紙公文，之後包括在場所有的委員群起激憤，包括段宜康委員、陳其邁委員，還有所有原住民的委員，我看邱文彥委員也沒有立場辯護。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有辯護。

主席：張慶忠委員，你是表決後才講話，我都記得很清楚。前面也都給大家發言，這個順序是突襲嗎？是臨時變更嗎？討論的事情不就是你陳士魁該不該請羅瑩雪委員長來嗎？這預算能不能進行？討論到什麼時候？我向大家報告討論到 3 時 16 分，總共四十幾分鐘；坦白說，行政院就算是在淡水，還是在吳育昇委員的三芝，都已經到立法院了。你還有臉在那裡指指點點，高高在上？

我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各位同仁，這件事情要不是那天大家群起激憤，大家是因為行政院幾次對於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視若無睹，「講簡單點，把你們當做垃圾啦！你們講的都是放屁啦！」陳超明，你不要再笑。主席如果不維持內政委員會決議的尊嚴，那這個主席辭職算了，主席就不要坐在這裡，對不對？今天如果陳士魁秘書長不向內政委員道歉，這個預算沒有人審得下去，這個會不要開了！

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當天你在不在場？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在行政院待命。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沒有在場。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在行政院待命，我們的同仁都在看這件事。

李委員俊俔：當天有多少委員在這裡？

陳秘書長士魁：我所接到的訊息是表決的時候有 6 位委員。

李委員俊俔：不只啦！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都在這裡，還有內政委員統統在這裡，所以你根本不知道，對不對？我再請教你，你接到的公文，星期一和星期三是一次會。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李委員俊俔：接到的公文告訴你幾點要列席？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通常來立法院這邊，當然是看……

李委員俊俔：不是通常，剛剛陳其邁也問得很清楚，告訴你幾點？

陳秘書長士魁：它是早上 9 點開始審，但是……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你們本就應該在這裡列席等候，只是你們平常便宜行事，都是先在行政院等一下，輪到審查你們的預算時你們再來，請問是這樣子吧？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在立法院的慣例都是這樣，我們是按照審查的順序……

李委員俊俔：所以當天通知你說內政委員會忽然在審查行政院的預算，然後你就趕來了，是這樣子吧？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並不是內政委員會變更議程吧？也沒有啊！請問這樣的情形違反什麼議事規則？違反第幾條的規定？請你教我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講的是跳過議程，因為原來的議程是……

李委員俊俔：跳過議程是你自己講的啊！你們說在野黨未遵守議事規則，請你告訴我一下，到底是違反哪一條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剛剛……

李委員俊俔：你不是行政院的秘書長嗎？你不是很厲害嗎？請你告訴大家一下，立法院這樣處理、主席這樣處理到底違反什麼樣的議事規則？當天你還根本不在場！

另外，你說「非常不可取」，你剛剛也承認這句話是你講的吧？

陳秘書長士魁：對，當天我是跟那位記者在休息時聊天，我跟他講這樣子不好、這樣不可取，我有這樣講，我承認。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句話是你講的嘛！

陳秘書長士魁：對，當天我跟他聊天的時候，確實有這樣講。

李委員俊俔：請你告訴我，不可取在哪裡？立法委員依照自己的職權審查預算，請問不可取在哪裡？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希望大家可以理性的……

李委員俊俔：我這輩子連我爸爸都沒有說我非常不可取！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已經說過了，這句話是我在私下講的，所以這部分我就收回。

李委員俊俔：那你要不要跟內政委員會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已經跟主席道歉了。

李委員俊俔：你只有跟主席道歉，你並沒有跟我們這些委員道歉啊！你連我都罵進去了，是不是？

另外，剛剛主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當天引起爭議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瞭解。

李委員俊俔：內政委員會到底作了幾次決議？有關羅瑩雪政務委員的問題，內政委員會到底作了幾次決議？

陳秘書長士魁：跟我直接有關的最少是兩次。

李委員俊侶：至少兩次嘛！請問行政院有沒有置之不理？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們在這中間曾經討論過好幾次。

李委員俊侶：剛剛主席也講得很清楚，請問這份公文是什麼時候送來的？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那天早上，說實在……

李委員俊侶：這是 12 月 10 日送來的，對不對？這是 12 月 10 日發出的公文。請問兩次決議是在什麼時候作的？10 月就已經作成決議了，10 月份就告訴你有這麼一回事了，然後 11 月又作了一次決議，結果你們拖到 12 月 10 日才發文。剛剛主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他說當時我們已經開會了、已經開始在討論了，但是你們的公文還沒有到，請問什麼是你不懂議事規則？還是我們不懂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是我們的錯誤，我想這個部分我一定……

李委員俊侶：是你的錯誤嘛！那你要不要為這個錯誤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應該的，我想我跟內政委員會報告……

李委員俊侶：我們一件一件來釐清，請問你要不要為這個錯誤先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這份公文遲到……

李委員俊侶：針對公文遲到你要不要先道歉？你先講嘛！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我一定會道歉，因為這是我們自己行政上的錯誤，這個我一定要道歉。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雖然你很高高在上，但是本席還是要麻煩你跟內政委員會道歉，為了你們公文遲到這件事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已經講了，公文遲到是我們的錯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絕對要道歉。

李委員俊侶：我們再回到剛剛的問題……

主席：等一下，你現在是說秘書長陳士魁為了公文遲到這件事向內政委員會道歉是嗎？

陳秘書長士魁：請讓我也說明一下，因為公文在我們內部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們當天的發文確實有了耽誤，我們原本希望在 2 點鐘以前一定要送到，但是沒有在 2 點鐘以前送到，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內政委員會早在 10 月份就已經發給你們該項決議，11 月又作了一次決議，但是你們都置之不理，當天公文遲到，這樣你不用道歉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已經講了，針對公文遲到……

李委員俊侶：請你現在正式向內政委員會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針對公文遲到的部分，我真的要向貴會很誠懇的道歉，這真的是我們的錯誤。

主席：秘書長，你還是弄錯了！我們是早上 9 點開會，就算是 12 月 10 日當天，也應該是在早上 9 點以前來。

陳秘書長士魁：我瞭解。

主席：其實大家都算是彼此尊重，因為還沒有輪到審查你們的預算，所以我們就沒有追究，結果你到現在還在講下午！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瞭解，這部分我完全瞭解，因為我們追得太慢，這一點我真的很誠心誠意的道

歉……

主席：現在你又要多一條道歉了，我們今天就看你要道歉幾次。剛剛你在回答時，又對立法院的議程認知錯誤，你再多一次歉啦！

李委員俊侶：本席還沒有問完，我想瞭解的是你剛剛為了公文遲到的事情向大家道歉，那我現在要請教你，立法院發給你公文是要求你 9 點列席，但你 9 點並沒有列席，而是自己在行政院裡面待命，這是你自己的判斷，對不對？針對這部分，請問你要不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依慣例是這樣子，所有的人都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沒有依慣例的事情，立法院的公文書寫得這麼清楚，請問你把立法院當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因為……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的公文書寫得這麼清楚，我們已經清楚告訴你 9 點要列席，那麼你就應該在旁邊等著，如果是你自己不來，那你要不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一下，就是說……

李委員俊侶：你不道歉？請你清楚告訴我，說你不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每一次來都會問一下議程的安排，當天議程的安排是早上有審查別的部分，下午則是先審查原民會的預算，接著是審查營建署的預算，再來才是審查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的公文書要求你幾點要來？下午審查的時候你在不在場？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他們通知……

李委員俊侶：這麼簡單的問題，如果你不想道歉，你就告訴我，你不道歉，不要在那裡辯！

陳秘書長士魁：通知我們是 9 點鐘開始開會……

李委員俊侶：通知你 9 點鐘開始開會，你不必來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這是按照立法院的慣例，我們是按照慣例來做的。

李委員俊侶：針對這件事情，你不肯道歉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完全按照立法院質詢的慣例來做的。

李委員俊侶：剛剛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當天你並不在場，立法院的公文書要求你 9 點鐘要來，你也沒有來。現在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當天內政委員會有麼多人在場，還有其他不是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原住民委員也都在這裡，然後主席請教各位要不要變更一下程序，請問這部分違反什麼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我那天所講的並不是違反議事規則，我是說這和原來的程序……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要不要針對你所說的「未遵守議事規則」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那天他問我這些話的時候，其實有些部分是私下在聊天的，他問我這些話，我跟他講說這樣子好像……

李委員俊侶：你是秘書長耶！你很大耶！你不能隨便聊聊耶！我私下跟記者聊，我也不敢隨便聊聊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跟委員報告，再怎麼樣我也不敢指責你們違反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不是歸我管的。

李委員俊侶：議事規則本來就不歸你們管，立法院有立法院的尊嚴，行政機關沒有權力來規範立法院的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對，所以我絕對不會說你們違反議事規則，我絕對不會這樣講。

李委員俊侶：最後，請問「非常不可取」是不是你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這一點我承認，因為我那時候……

李委員俊侶：批評立法委員說非常不可取，你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這個部分是我跟他兩個人之間的對話，私底下我說這樣子實在不好，這樣……

李委員俊侶：你對媒體都是隨便唬弄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跟他……

李委員俊侶：那你今天還有幾個道歉要說？

陳秘書長士魁：我跟他他是好朋友，我是私下在跟他談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侶：私下談就可以這樣講嗎？就可以說立法委員很不可取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句話我收回。

李委員俊侶：你要不要跟大家道歉嘛！我到現在還是受傷害啊！你要不要跟我道歉？我現在還感覺受傷害啊！這一輩子還沒有人罵我不可取，你要不要跟我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我剛剛……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要改變這種觀念，行政院沒有那麼大啦！你應該尊重立法院、尊重國會，這是你的問題嘛！從頭到尾根本都是你的問題嘛！怎麼還來怪立法院不遵守議事規則，怎麼還來怪在野黨立委不可取呢？簡直就是自取其辱嘛！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尊重國會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這是我要跟李委員報告的。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程序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到現在已經經過半個鐘頭以上的時間了，上次這個案子審查的時候，我因為在朝野協商的現場，當時我並沒有在委員會開會，所以我不對那天的過程作任何價值的判斷，不過我所理解到的是那天的確是國民黨委員自己出席不足，所以我們也公開說我們要檢討、要改進，所以今天國民黨全體委員都在場，包括徐欣瑩委員現在正在衛環委員會發言。有什麼問題都要從自我檢討先做起。

其次，那天主席的處理在程序上的確是有瑕疵，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當主席宣布討論事項後，就按照那樣的程序進行，而那天是先進行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然後忽然間跳去審查行政院的預算，把這一筆否決掉之後，又回過頭去審查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可以瞭解立法院的確沒有這樣處理過事情，而且這的確也不夠尊重行政部門。依法我們可以審查行政部門的預算，也可以砍他們的預算，但基本上至少要讓他們在現場瞭解我們要砍他們的預算，讓他們知道因為他們預算編得不好，所以我們要砍，可是那天陳士魁秘書長的確沒有被叫到現場來，當然，李俊侶委員、陳其邁委員可以說開會通知是 9 點鐘。如果什麼事情都要用白紙黑字的話，立法院和行政院不會有共識，朝野之間也不會有共信。因為每一次張慶忠召委或是姚文智召委審查預算的時候，譬如有一案是李俊侶委員提案刪除的，他沒來，主席說等他一下

，我們也都等了，這叫作尊重、體諒；這不僅是機關與機關之間，也是人與人之間的一個善意。包括黃文玲委員也經常在其他委員會質詢，輪到她的提案時，如果人還沒到，姚文智召委也都會好意的說等她一下，國民黨籍的委員也從來沒有異議，都是等她來了再繼續進行。

如果可以用這個角度，我們將心比心的話，那麼陳士魁秘書長他的確沒有按照開會通知上面寫的 9 點鐘到現場，可是我們都知道體諒行政機關，有時候他們在旁邊等了一個下午，沒有結果，摸摸鼻子也就回去了，也不能夠抱怨什麼。所以那天主席在處理的時候，本席做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很誠心的說，你在內心裡面也可以稍微思考一下，如果還有下一次的話，不要這樣處理事情。這樣處理事情，取得一時的勝利、獲得媒體一時的掌聲，但對長遠的制度及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我覺得於事無補，而且也讓行政部門口不服、心也不服。今天如果陳士魁秘書長要檢討的話，就是因為他口不服，他當然心不服！因為媒體朋友自己也可以理解，可以這樣處理事情嗎？要砍人家的預算，要變更程序，砍了人家一條預算，馬上再回到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人家不能叫，不能說，不能表達意見！也不是這樣嘛！言論自由是包含每一個人。陳士魁秘書長剛才表達的是一個比喻，他說你打我，也要讓我喊一下「痛！」所以陳其邁委員也說，我就是打你……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不要斷章取義。

吳委員育昇：好，就算我斷章取義，我斷章取這個義的意思也是好意，主席也可以理解。我想這個過程這樣就好了，而且剛剛陳士魁秘書長也表示願意跟主席道歉，所以我認為陳士魁秘書長的態度，從他擔任行政院副秘書長到秘書長以來，立法院和他的互動是 OK 的，沒有問題，當然也包含在野的委員。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建議主席在大家發言完了之後，就做一個總結，趕快進入今天的議程。

所謂事緩則圓；在此也要再建議主席，以後不要用這個方式來做變更，就算你認為是合法，但是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寫著，應該依主席所宣布的討論事項依序來進行。我們很少甚至從來沒有去變更回來，拉行政院一條，如果你拉回來，把行政院的部分全部審完，那也可以，問題是沒有啊！而且你砍了行政院所有政務官的特別費，居然漏掉了江宜樺副院長，我也覺得很好笑，但是我們尊重。

基本上，如果以後按照這樣處理事情的話，朝野將沒有共識、內政委員會裡面彼此沒有共識，遑論行政部門對我們的看法或媒體對我們的看法。今天有這麼多的攝影機在這裡，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其公論：當然國民黨自己的確不夠努力，我們用心不足，我們有義務做自我檢討，必須加強出席，這是我們自己關起門來要檢討的。我也希望民進黨的好朋友也能夠想一想，用這樣的方法處理議事，對民進黨的形象好嗎？對內政委員會好嗎？對立法院好嗎？對這個國家的總預算審查好嗎？在國家多事之秋，繼續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事情，對國家的政治穩定好嗎？我覺得我們要將心比心。陳士魁秘書長個人在口不服的態度上也表達了他自己的意見。所以今天這個事情，我們大家可以理性平和，但也請彼此尊重。

我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待了 8 年，沒有看過民進黨的委員是用這樣的方法處理議事程序，我不敢說你這個方法一定違法；但是第一、它違反慣例；第二、違背彼此的互動；第三、行政

部門不在現場，你砍它的預算，我覺得這非常非常的不好。所以連王院長都說這不對，在朝野協商中再把它更正回來。如果王院長都這樣說，代表院長心中自有一把尺，處理這個事情，有一定的高度。我也不敢說你們民進黨都不對，所以我才說以和為貴，以理服人，黨派有別，彼此尊重。媒體在這裡，一切自有公論。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程序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還是繼續在做程序上的發言，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我幾乎是全程在場參與，所以本席今天也要就整個事情的原委提出我個人的感想。

當時是在審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為何會拖到第三天，因為部分委員希望羅瑩雪政務委員也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能夠列席原民會的預算審查，部分委員屢次提出這樣的建議，本席都一再的表示反對，因為她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不是原民會的主委。

為什麼大家會要求羅瑩雪政委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係因原住民族有兩個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和土海法草案，都還在行政院。據知羅政委因為有法學專長，在政務委員會裡面，院長希望她能就法案的部分做彙整，因為這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內部對於院版法案的彙整，還沒有做成具體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要她來這裡報告或負責，個人覺得不宜。所以，當時我也特別提出來，行政院的最終版本應該是由陳冲院長或孫大川主任委員來向立法院負責，所以對於要求羅政委列席，每次我都表示，確有不宜。

還有這次的預算審查，委員會的會務人員一直跟我說 11 月 19 日要將預算審完送出去，因為大家審查很認真，於是就延至 11 月 29 日，希望將本委員會的預算統統審完送到院會，可是因為沒有審完，就一直延宕下來。為了方便起見，包括本席在擔任召委主席的時候，我們會將還未審完的部分，把出席審查的官員統統列出來，列出來之後，我們就安排程序。同時也為了不要把所有的官員統統找來，那樣會坐不下，所以我們會排順序，希望審查單位的官員能夠在場，還沒有審查的單位，則請官員在外面等候，或者在部會辦公，快輪到的時候再請會務人員通知，讓你們有足夠的時間到場。以往都是這樣，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樣審查效率比較好。

此外，審查過程中我也特別尊重每個人，甚至有些委員要求針對某部分進行表決，無論他是贊成或反對，我們都會等到大家統統來了，才進行真正的表決。但是那一天的表決確實是違反常態、特別匆促，輿論也在看我們內政委員會要怎麼做下去。本席是建議，有什麼誤會大家講清楚以後，趕快繼續將內政委員會負責審查的預算和法案順利審畢。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我同意剛才吳育昇委員說的，道理應該要講清楚。那天刪除包括院長在內的政務官及首長的特別費，其實是一個凸顯問題的手段。我必須要講，其實那天包括邱文彥委員也一直都在現場，而且內政委員會也不是只有這次是民進黨在人數上占優勢，但是我們也沒有挾著人數的優勢就硬要處理哪一筆預算，包括禮拜一下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的時候，其實絕大多數時間，民進黨籍的內政委員會委員一直都是占多數的，但是也都沒有表決啊！我們處理預算其實也非常客氣和理性。

那為什麼會用這樣比較激烈的方式來處理行政院的預算？我必須要說：從頭到尾就是羅瑩雪

政務委員不肯到內政委員會，或者是行政院不讓他來，說明他所主審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的審查進度 and 方向。我們也一再說明，這兩個法的草案對原住民族權益影響甚鉅，而且直接影響到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年的預算編列和執行，更嚴重的是，其影響範圍不光是原住民族，而是跨部會的、涉及整個社會的資源分配。我們請羅瑩雪政務委員來說明，是因為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遇到問題，必須向他請教。

請教陳秘書長，法律有禁止政務委員到立法院來嗎？有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現在的法律有沒有嘛！

陳秘書長士魁：明文禁止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那我跟你請教，羅瑩雪這位小姐會不會到立法院來？

陳秘書長士魁：他會到……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兼了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他也來過內政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薛承泰政務委員因為兼了福建省的省主席，所以會到立法院來；林政則政務委員因為兼了臺灣省的省主席，也會到立法院來。所以並沒有任何一個法律禁止政務委員到立法院、到委員會來報告；那為什麼他不來？是因為我們請他來的原因不是因為他的兼職，而是因為他所負責的業務、主審的法律。我們不是要叫他逐字修改法律條文，也不是要他去改標點符號。政務委員最重要的任務是做跨部會的協調，對不對？因為這部法律或這項政策所造成的影響或牽涉到的職權是跨部會的，所以交給政務委員去主審。既然是跨部會的工作，顯然就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有辦法做說明的。

這兩部法案從上一屆到現在多少年了，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有什麼沒辦法定的？所牽連到的臺灣社會資源的分配、對每個部會的影響，遇到什麼困難？他其實應該誠實地說明，行政院也應該誠實說明，而不是掛一個法的草案在那邊好看，好比拿一個棒棒糖給原住民吃，然後這個棒棒糖的玻璃紙又不敢剝開，因為剝開之後影響太大了。所以我們就請他來說明自己遇到什麼困難，這樣也不來！

據我瞭解，這兩部法律影響到各個部會，他有去徵詢嗎？他有找來開會嗎？內政部有嗎？沒有啊！他在審什麼法案，我們不瞭解啊！我們請他過來多少次，做了多少次的決議，他還是不來，所以我的疑問是：有哪個法律禁止政務委員到立法院來報告他的業務，或他現在負責的工作？尤其是影響到我們正在審查的預算內容的時候，他為什麼可以不來？我們的要求不正當嗎？

我覺得今天道不道歉是看一個人的擔當，但是不管你道不道歉，也不管你這個話收不收回，我們還是要回到原來發生這個爭議的關鍵點上，就是為什麼羅瑩雪可以不到內政委員會來說明他所主審的這兩個攸關原住民族權益、各部會職掌、臺灣社會資源分配和政府資源分配的重大法案的進度？他為什麼可以不來？然後你站在這個地方，講得好像理直氣壯，什麼叫做「把話

收回」？把話收回的意思是你覺得自己話講錯了嗎？還是你覺得壓力太大？或者是現在就不要爭議了，所以你把話收回？是哪一個？你有沒有覺得自己把話說錯了？如果你覺得話沒有說錯，為什麼要收回？你收回的原因是什麼？我跟你請教。

陳秘書長士魁：可以答復嗎？

段委員宜康：是。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我剛剛講我把話收回，主要的用意是我不應該對委員會的處置有所批評或論斷，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不是覺得這個話說錯了？你不應該講這個話，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這是我跟他私下朋友在聊天的一個……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跟誰聊天！

陳秘書長士魁：那如果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跟誰聊天！

陳秘書長士魁：公開的話……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跟誰聊天！

那天審查蒙藏委員會預算的時候，我跟陳超明委員拍桌子，10 分鐘之後，我回來拿麥克風跟他道歉，因為我覺得我不應該這樣，我覺得我態度不對。那你如果說錯話，為什麼不道歉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

段委員宜康：你說錯話，你批評的對象是只有召委嗎？不是啊！我看到報紙標題寫的是在野黨啊！你批評的對象是那時在場的所有委員啊！我們做的決議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啊！你批評的對象是內政委員會啊！你道歉有這麼困難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我們做錯我們就會道歉。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才問你是否覺得自己說錯話、是否有覺得不應該說這個話？如果你承認了不應該說這個話，不管在公開或是私下你對媒體說了這個話，如果你有跟記者說請不要寫出來，那是你跟他的事情，是他要跟你道歉，換言之，請你公開要求他跟你道歉，不過那是你們的事情，但這個話既然是你說的，你也願意收回，也告訴我們你不應該這樣子批評，那我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就是你要道歉，這有什麼困難呢？是我比你賤嗎？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可以道歉，你不可以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剛才講得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框金的、是無法道歉的？

陳秘書長士魁：絕對不是這樣子的思考，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段委員宜康：我不了解啊！你跟我說明道歉有什麼困難的？

陳秘書長士魁：就我們的立場，我們不應該論斷委員會裡面的運作，一個行政官員……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應該，則你是不是要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不應該，所以我剛才已經跟……

段委員宜康：你為何對著召委道歉？我也有參與表決、投票啊！可是我沒有聽到你對我道歉啊！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那天整個過程……

段委員宜康：您所指責的對象，包括所有內政委員會做這個決定的人，我們不算人嗎？我沒有資格讓你跟我道歉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看不起我嗎？你輕視我的職權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不是！這個部分段委員可能有所誤解，因為我想說……

段委員宜康：有什麼誤解？你說！你是什麼原因、理由不對我道歉？我的誤解在哪裡？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是代表整個內政委員會，所以我剛才跟主席有這樣的表示就是說……

段委員宜康：你是對著主席說：「主席，我對內政委員會道歉」是這樣的嗎？你是對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再講一次，你對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對於內政委員會在這整個運作的過程中，我們行政官員是不應該去做論斷或是評斷……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你對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是跟主席……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跟主席道歉？為什麼不跟我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主席在主持會議，所以我跟他說那天主席做那樣的處置，我對他的處置有所評斷，對於這個部分我表示歉意。

段委員宜康：你指責的對象不是主席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那天談的是議程變更的部分，所以……

段委員宜康：你指責的對象是在野黨。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指責在野黨違反議事規則。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主席那天這樣變更議程……

段委員宜康：你指責的對象是內政委員會做決定的委員。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他們那天是問我主席做這樣的裁示，所以當時主要的對話還是因為主席做了這樣的裁示……

段委員宜康：你指責了內政委員會，包括召集人在內。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道歉過了。

段委員宜康：你對誰道歉？為什麼沒有對我們道歉呢？我們沒有資格讓你道歉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我再問一次，我們沒有資格讓你對我們道歉嗎？

陳秘書長士魁：絕對有資格！

段委員宜康：你的發言沒有傷害到我們嗎？沒有傷害到內政委員會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只是覺得我那天講這個話主要是針對變更議程的部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主席變更議程有得到大家的同意，所以我們都是共犯、都是你指責的對象。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是誤解啦！因為當天主要是針對主席變更議程……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是誤解？我沒有誤解你，你指責主席、指責內政委員會，說這是違反議事規則來變更議程，這個決定我們都參與其中，我有誤解嗎？如果照你的講法，他是拿刀子的人，我們都是共犯，我們都幫忙他把刀子推到院長跟你們的肚子裡，刪掉了你們的特別費預算，我們都是共犯喔！要你跟我們道歉那麼困難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想剛才……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重複了。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道歉過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誠心誠意的道歉。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感受到你跟我道歉，而且你是對著他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說真的……

段委員宜康：他坐在那個位子上面……

主席：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召集人，位子借我坐一下，要不要我們輪流上來坐，你再向我們道歉？好不好？這算什麼道歉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跟內政委員會主席的道歉已經是最高誠意的道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最高誠意？是你的底限嗎？超過這個底限你就不願意了？

陳秘書長士魁：這沒有所謂底限不底限的問題，因為我已經道歉過了，而且是很誠意的跟主席道歉，對那天主席主持的程序，我不應該做論斷，這是我自己非常誠意的一個道歉，基本上，主席做什麼論斷是內政委員會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去做這一部分的論斷，這個部分我話真的講多了，所以我是真的有誠意來道歉。

主席：如果這樣主席也不會接受，你這樣的意思是說，其實私下只有罵主席一個人，其他是媒體寫錯的，是不是？很奇怪，你擔任的是秘書長，不但對立法院、行政院之間的分際、界線搞不清楚，還有對政治、媒體的分際也都通通搞不清楚，通通一場胡塗，所以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段宜康委員請你跟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包括在野黨委員道歉，這部分請你再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我還要再次的強調，就一個行政官員的立場，我們對於委員會內部的運作或是作法，行政官員不應該去做論斷，畢竟這個是議會內部的事情，當然我在媒體、在內部、在跟朋友聊這個事情的時候，我的講法是有欠考慮的地方，假如這樣子引起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我不曉得這位媒體朋友在不在現場，當然他不用上台，不過可否請他說一下，他講的「在野黨」這 3 個字是從你嘴巴講的，還是他自己講出來的？我這樣問好了，你有沒有說「在野黨」？

陳秘書長士魁：那是一個聊天的過程，所以我並沒有辦法記得每一個字，不過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

告過了，這幾個字眼確實是我講出來的，所以我把他們收回，而且……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一開始就問你，既然你把他們收回，是覺得自己講錯了，所以我一直儘量心平氣和的想把這個問題釐清，既然是講錯了，認為不應該罵你，我就跟你道歉，因為我覺得說錯話，所以把話收回，一開始本席就說為什麼道歉這麼難呢？你去指責人家，現在說不應該這麼講，這時你就跟你指責的對象道歉，這很難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跟指責的對象道歉，因為當天我心理上有點……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眼中的在野黨只有他一個人？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或者我要請蘇貞昌主席到場，然後你再跟他道歉？從頭到尾，我的感覺是你認為我們不夠資格讓你對著我們說對不起。

陳秘書長士魁：這樣的引喻就太遠了，因為我當天主要講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跟我說為什麼嘛！我是不是在野黨的立法委員？我是不是那天在現場一起處理的立法委員？你為什麼不能對著我道歉？很簡單的，就是因為我沒有資格。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比較賤嘛！

陳秘書長士魁：我絕對不是這樣想。

段委員宜康：我如果做錯事、說錯話，就會對傷害的那個對象道歉，對不對？所以結論就是我活該……

陳秘書長士魁：這絕對跟委員無關。

段委員宜康：我做人就是比較傻嘛！

陳秘書長士魁：這絕對跟委員無關，因為我覺得那天我自己講話其實在論斷……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無關？為什麼無關？你再講一次為什麼無關？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講的無關就是其實當天是要講變更議程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我在現場、我是在野黨立委，你指責在野黨，為什麼跟我無關？你再講一次！我儘量心平氣和，我的要求沒有道理嗎？我的要求經不起考驗嗎？你指責了人家，覺得自己講錯話，然後把話收回，你收回了那些話之後，我要求你跟我道歉，結果你可以跟姚文智召委道歉，因為他坐在主席台上……

陳秘書長士魁：我跟他道歉主要是針對處理議程……

段委員宜康：我從頭到尾的道理及邏輯有哪一點講不通？你來反駁我啊！既然你把話收回了，則你那個話所指責的對象，你不用跟他道歉嗎？我踩到你的腳，不用跟你道歉，而是跟黑板說對不起，這算什麼啊？這算道歉嗎？你的最高誠意就是這樣嗎？有種就不要把話收回去、有種就不要跟姚文智委員道歉，你既然承認不應該講這個話，也承認那 3 個字是你講的，你為什麼不道歉？今天這件事情會沒完沒了，直到他道歉為止。

主席：秘書長，你剛才是不是要道歉？你要不要鄭重向大家道歉？因為你的講法似乎只有主席一個人被你誤解，但事實並非如此，你要不要向大家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本來想要再把那個部分清楚地轉述一次……

主席：不要講那麼多了，你趕快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我確實是因為議程變更而對主席有所抱怨；我確實有向媒體抱怨，主席這樣處理議程是不對的，這是我當時的認知。我抱怨的對象真的是主席，所以我剛才很誠心地向主席表示，行政官員不應該干涉內政委員會內部的事情。這部分，我已經非常誠心地道歉了。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對主席有一些情緒性的反應，這部分，我已經非常誠心地向主席表示歉意了。

主席：你還是不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當時已經……

主席：你還是不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當時抱怨的對象是主席，當然要向主席道歉。當時我確實是說主席不應該變更議程，我當時主要是講主席。

主席：釐清一下，當時你是在背後罵我，沒有罵在野黨其他委員嗎？會有那樣的報導，是媒體寫錯了嗎？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敢說媒體寫錯，我剛才曾向各位報告，因為我是在和媒體聊天，所以對於當時所講的每一個字，我沒辦法記得那麼清楚。但是我很確定，我當時是認為不應該變更程序。

主席：又以「你記不清楚」來推託。

請黃委員文玲程序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聽了剛才段委員和秘書長的答詢之後，本席覺得非常、非常遺憾。你只是行政院秘書長，憲法有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的職權嗎？你自己看一下，憲法的規定是什麼？你今天是代表誰出席？代表院長。那你可以指揮東、指揮西，可以批評我們立法院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絕對不敢。

黃委員文玲：可以批評我們內政委員會的議事運作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絕對不敢。

黃委員文玲：絕對不敢？但是你在外面已經講了啊！

陳秘書長士魁：那是我私下聊天講的話，我剛才說過，我收回這些話。

黃委員文玲：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的下級單位，我們立法委員是依照憲法來行使職權的！你竟然藐視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剛才段宜康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事出必有因，當天我們邀請羅瑩雪政務委員到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相關預算和法案進行說明。你卻告訴我們，是你批准他不用來備詢的，你比部長還大！憲法有賦予你這樣的職權嗎？你告訴本席，憲法有賦予你這樣的職權嗎？那天本席回去也很生氣，怪不得行政院秘書長會被稱為行政院第三大職務，你比部長還大，可以調度政務委員是否要來立法院備詢嗎？這是什麼情況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政務委員是特任的政務官，為什麼可以不用對立法院負責？

黃委員文玲：對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他是特任的政務官，不用來備詢是什麼道理？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你只是幕僚長，我們尊重你，但你也要尊重你自己的職務！你可以指揮內政部長做事情嗎？你可以指揮其他部長做事情嗎？你可以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議事運作嗎？

其實當天我們在野黨（台聯加民進黨）總共也才 5 個委員而已，國民黨委員有 7 人，親民黨委員 1 人，無黨籍委員 1 人。要不是你們做事的方式令人極度不滿，本席相信高金委員也不會和我們站在一起。你要不要向內政委員會道歉？只要一句道歉就好。你干預了內政委員會的議事規則，難道不用道歉嗎？還是真如林益世先生所言，秘書長是行政院第三大職務？

陳秘書長士魁：絕對不是。

黃委員文玲：既然不是，那你可以干預立法院的議事運作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講過，對於這一點，我……

黃委員文玲：你要不要向我們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講過，我不應該去論斷內部……

黃委員文玲：你不應該只向姚文智召委道歉，這是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所做的決議，難道你不用道歉嗎？你批評本委員會是對的嗎？難道你的職務真的是行政院第三大，所以可以指揮東、指揮西，連我們立法院都能指揮？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絕對不敢這樣做。

黃委員文玲：那你要不要向我們道歉？其實在場委員都已經講過了，你只要道歉就好。你不道歉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是不道歉，我已經道歉了。

黃委員文玲：你告訴我們，你向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向主席道歉了。

黃委員文玲：你向誰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向主席道歉了。

黃委員文玲：內政委員會其他委員都不是人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

黃委員文玲：你干預內政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決議和議程規定，難道不用道歉嗎？

主席：大家協商一下。

黃委員文玲：本席還要再講！你要不要道歉？大家講得很合理，你為什麼不向內政委員會道歉呢？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等他講完，你要讓本席發言。

主席：陳超明委員，黃文玲委員剛才都沒有發言，你有講過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本席還要再講。

主席：兩位大黨鞭說要休息協商，等一下再讓你發言。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再問你最後一次，你要不要道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從審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改為審行政院預算時，有沒有變更議程？大家都有同意嗎？

主席：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再從審行政院預算改為審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時，有沒有變更議程？

主席：有，這都有逐字紀錄。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的氣氛非常火爆，事實上，這類事件已經發生很多次了，但真正回顧起來，本會期內政委員會朝野對立的程度，是所有委員會裡面最嚴重的，原因為何？因為內政委員會審查了很多相當敏感的法案，包括集會遊行法、政黨法和政治獻金法等。這些法案都牽涉到政黨的核心價值，以及政黨之間作戰武器的平等性，所以我們非常在乎。國民黨應該要改變你們過去採取的立場，以前是一直在程序委員會封殺；現在不封殺，但法案卻走不出內政委員會。朝野之間對於議事規則要有基本的尊重，遵守議事規則，這樣會比較好。

話說回來，剛才是林鴻池叫本席過來擔任救火部隊的，因為這件事情一直對立下去也不是辦法。大家應該要有智慧，共同要求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這是每位立法委員應有的基本態度，相信國民黨委員也不會反對。

今天內政委員會有三件事情，大家必須坦誠地面對。第一，上次在刪除首長特別費時，議程順序的處理上究竟有無違法？今天是姚文智委員擔任召委，本席要告訴大家一個觀念。假如今日會議原本要審查政黨法，但姚文智委員認為應改審政治獻金法，照立法院的議事規範，確實可以變更議程。9 點鐘一開始，他就可以詢問大家的意見，若在場委員沒有意見，議程就可以變更。這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規定得非常清楚，況且當天確實有這項議程，只是先後順序的問題而已。既然有徵求在座委員的同意，這一點大家就不要再爭辯了，爭論這件事情沒什麼意思。

第二點，比較大的問題是羅政務委員是否要列席。本席知道上次大家為了這個問題吵得很嚴重，所以林鴻池委員有叫本席來處理；昨天朝野協商時，王院長也有談到這些問題。政務委員又稱不管部部長，關於政務委員是否要來備詢，憲法規定得很清楚，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連總統要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都有嚴格的規範。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這是憲法有明訂的，所以沒有一個行政部門官員可以說他不要來立法院備詢。不過長期以來，從來沒有政務委員到立法院備詢，這也是事實；本席在立法院服務 20 年，也從來沒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就像上禮拜學生在本院罵教育部長的事情，這也吵得很兇。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一般社會人士可以列席並接受備詢，但是他的態度引發了大家的討論。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社會人士可至立法院備詢，所以過去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國民黨和民進黨都用過這個武器，也就是找社會人士來備詢，並在備詢過程中討論一些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合憲合法。不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沒有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本席請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尤美女明天在本院召開公聽會，這場公聽會很重要。首先，會中將討論憲法第六十七條，我們已經確定這項制度沒有問題，既合憲也合法，但我們要規範得更清楚。其次，有關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當時大法官釋憲認為真調會是違法、違憲的，依據第五八五號解釋，當初國民黨在立法院行使公權力，成立真調會，並把公權力委外（outsourcing），讓王清峰那些人可以調行政部門來問，還可以模擬狙擊場景，這些是違法、違憲的。

不過大法官釋憲的結果也提到，立法委員本來就有調查權，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長期以來，立法委員都不知道我們擁有調查權，以為只有調閱權而已。有關調查權的部分，我們必須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屆曾經審查過，但審查到一半就中止了；第七屆完全沒有處理；而今我們再次面對性質相同的問題，必須嚴肅看待，讓立法委員的權責能夠完備。另外，聽證權的問題也很重要，這是我們目前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有關羅政務委員是否要至本院備詢，昨天朝野協商已經討論過了，本席希望整件事情能夠就此落幕。

此外，有幸成為行政院秘書長，這是何其隆重的事情！你擔任的職務非常重要，一言一行都代表國家的形象和政府的措施，既然講錯話就要道歉。之前你再怎麼回答都只是對主席道歉，這樣是不行的；該道歉就要道歉，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剛才本席和秘書長講過，該道歉就道歉，這樣大家才能夠接受。

至於後續羅政務委員是否要至本院備詢，明天會召開一場公聽會，之後朝野協商也會處理這件事情，本席希望內政委員會所有事件到此為止。

接下來這一點很重要，你有辦法當秘書長，就要知道什麼話不能說。你現在不是體委會副主委，任何一句話都會牽動到朝野的敏感神經，以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行政部門批評立法部門是大忌，從來沒有人敢這樣做。錯了就承認，將來人家才會更尊重你。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站在民主政治的角度來講，任何政黨都有可能執政，國民黨不可能永遠執政，民進黨也是如此。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就是彼此的包容和體諒，這也是內政委員會這幾次會議一直無法順利進行的原因所在，雖然剛才朝野協商已有一致的看法，但本席在此要補充幾點。

第一點，這件事情涉及到政務委員是否要至立法院備詢，此事位處模糊地帶，雖無明文禁止，不過幾十年來的慣例皆是如此，即使是民進黨執政時期，國民黨委員也未曾要求行政院政務委員到立法院備詢，這是個事實。所以未來政務委員能否至立法院備詢，尤其是為法案審查而備詢或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同意剛才大家協商的結果，請王金平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之後再做決定。

第二點，剛才大家一直要求陳秘書長道歉。坦白講，立法院有它的內規，也有其議事程序和規則，這些程序和規則是立法院內部的事情，陳秘書長確實不宜對議事程序的攻防向外發言、批評，希望陳秘書長能針對這部分表達歉意。

第三點，這幾次內政委員會不斷進行議事程序的攻防，像今天就一直無法開會，而有些本黨

的委員也質疑程序上有無問題。當然，我們也瞭解立法院裡的政黨攻防是非常正常的，但除了政治攻防之外，也應該讓立法院的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否則日後不同的政黨執政會冤冤相報。除了議事規則之外，大家要能夠自制，考量到議事的順暢與否。如果立法院的議事不順暢，雖然會讓執政黨很難看，但受害的其實是全國民眾，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站在全民的角度來思考問題。當時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本席認為他有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不過我們希望未來朝野兩黨除了程序的完備以外，也要儘量考量到彼此之間的信任。立法委員在這邊開會，但有時候選民來，他必須去處理，所以大家不太可能從會議開始到結束都坐在這邊，朝野兩黨對此應該都有同樣的體認。所以如果委員會要進行表決，大家對於何時表決應該要有一個默契。雖然這是提醒，而不是規定，但是確實不宜把政治攻防推到極限。如果某個政黨的委員人數比較少，確實可以在任何時機程序發動表決，這在程序上是合法的。不過剛才本席也特別強調，這會冤冤相報，哪一天你執政，在野黨也會如法炮製；你以前這樣做，我現在也要這樣做。為了全民的福利著想，希望朝野兩黨能彼此勉勵，儘快通過重要的民生法案，尤其時屆年底，要儘快完成預算審查。既然朝野已經有相同的看法，本席建議主席，先進行今天的會議，並請陳秘書長表達意見，因為委員同仁覺得秘書長對立法院的議事發言並不妥當。

以上三點報告，謝謝。

主席：這件事情還是要告一段落。在陳秘書長發言之前，身為今天與上次會議的主席，本席想藉此機會讓大家更清楚地瞭解實際情況。剛才兩位總召都有提到內政委員會在上個會期和這個會期，尤其是這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情形。請媒體朋友不要誤解，在場各位都心知肚明，在運作的過程中，民進黨是少數，國民黨是多數，絕大多數的時間，大家都是以理性、就事論事、互相尊重的運作模式來討論法案和預算案。今天的議程是二天一次會，大家可以回想，我們在星期一上午通過了高度政治性的法案「政治獻金法」，當時並無衝突，有時候，表決反而可以讓大家的態度更清楚地列在官文書上。對於今天的爭議，媒體說是突襲，有人說是議事的攻防，儘管符合議事規則，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在一定的互信和運作倫理下進行，希望外界不要誤解。

有些人未長期待在內政委員會，不瞭解羅瑩雪政務委員是否要來報告，為何會釀成對陳士魁秘書長發言的不滿，本席在此做個說明。在第八屆第一會期，亦即上個會期的 5 月 24 日，內政委員會覺得羅政務委員對原住民事務並不了解，認為他藐視國會，因此當天曾提出臨時提案，並做成主決議，把他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建議」行政院調整他負責督導的業務。請大家注意聽，這只是「建議」！這是上個會期的決議，已經是半年前的事情了。

在 11 月 26 日，我們要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由於事涉二個重要的相關法案和預算，所以建議當天羅政務委員應至本會備詢並做說明，這也是內政委員會在場國民黨委員及在野黨委員的共同決議。11 月 28 日再度開會，羅瑩雪政務委員依舊沒有到場，但大家還是退了一步，這夠理性吧？大家又退了一步，認為只要羅政務委員沒有負責這些法案，他就不用列席；換言之，如果行政院在這二個禮拜內進行調整，他就不用列席。通過這項決議時，林鴻池委員、吳育昇委員和陳秘書長都在場。

那天之所以會變更議程，是因為行政院對內政委員會這 3 項決議都視若無睹，早上開會時，

還是不曉得政務委員是否要列席，沒有公文、沒有答案，嚴重藐視立法院！雖然上午是審政治獻金法，但內政委員會議事組的人員還是不斷在聯繫。坦白說，本席也當過官員，本席並不認為立法委員說了就算，但國會有其尊嚴，立法部門要對行政部門進行監督，我們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具體看到行政院事前對這 3 次決議不理不睬、完全輕忽，所以當天高金素梅委員才會參與表決，其他國民黨委員即使在場，也都沒有立場替行政院辯護。

林書記長，本席要讓你們瞭解，國民黨委員並不是懶惰，我們也不是真的趁國民黨委員是少數才變更議程，而是群情激憤！我們認為行政院既不尊重決議，事後也不處理；開會不來，公文上也不願意列明清楚，從頭到尾藐視立法院，所以當天主席才會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變更議程，討論行政院相關首長的特別費並進行表決。請在場的媒體朋友瞭解。

今天又衍生出秘書長對媒體的發言及態度，違反了行政及立法部門之間的界線，這些事情統統弄清楚之後，就應該要告一段落了。本席再重申一遍，那天會議並無所謂光明磊落的問題，這是討論非常久、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況且，剛才陳超明委員也提到，後來又立刻再變更議程，我們是非常理性的。坦白說，當時國民黨委員是少數，只有原住民委員在場。因此，就如同剛才段宜康委員所言，民進黨在審查預算時，並未挾多數的優勢做出任何粗暴或逾越理性的行為，請大家要瞭解清楚。在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之前，主席做以上的報告。

此外，如果行政院秘書長只向主席道歉，本席也不接受。

現在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感謝剛才柯委員和林委員二位總召對事情做了很詳細的說明和釐清，也讓我們大家知道這幾次議事的紛爭起源為何；我也非常感謝主席完整陳述了事情發展的脈絡。這其中，行政院確實有值得檢討之處，譬如公文來得很晚，我們內部必須要檢討。至於行政院的分工，我們自己內部也要進行調整，事後我們會再做處理。關於公文來得晚這件事情，我們無法替自己開脫，這部分，我剛才也道歉了。

禮拜一下午我聽到這樣的訊息時，情緒是滿複雜的。我剛才也講過，這二天，我心裡其實滿難過的，因為我一直希望能來這邊替國家服務、替行政團隊做好國會聯絡的工作。在聯絡的過程中，我當然也會希望這是一個和平理性問政的場合，所以在和媒體朋友聊天時，我確實講了那些話，剛才我已經承認並收回這些話了。不過剛才二位總召也告訴我，我踩到了國會聯絡工作的紅線，在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間，這確實是紅線，我也不應該論斷國會內部的議程安排，所以我在一開始的時候，也曾向主席道歉。但是各位委員認為這樣不夠，所以在此我要鄭重說明，我接受柯委員、林委員和主席的講法，並接受他們的規勸，他們認為我有錯就應該認錯，剛才黃委員和段委員也是這樣跟我講的。在立法院和行政院互動的過程中，行政官員公開論斷立法院內規或內部運作的狀況，絕對是不宜的，我想對這個部分向大家表示誠摯的歉意，也希望這件事情到此落幕，趕快進行預算審查。過去這些紛擾耽誤了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程，我也對這部分表示歉意。

主席：現在休息，休息後繼續審查營建署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營建署相關預算。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提案。從第三十案開始。

葉署長世文：報告召委，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這 3 個提案都是一樣的，我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這 3 個提案大多與城鄉風貌有關。今年底（也就是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有提出案子，目前正在審查，所以在編列預算時，自然無法提出較為詳細的說明。城鄉風貌相關預算都是各地方政府在使用，能否請委員支持，不要刪除也不要凍結？目前真的沒有案子，地方政府必須根據它的需要提案。

黃委員文玲：請問署長，每年案件的執行率為何？

葉署長世文：每年都有達到 93%，每一年都有。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如何分配給各縣市的？有資料嗎？

葉署長世文：以前的資料當然有，但 102 年的資料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你們能否提供資料給大家參考一下？

葉署長世文：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是從鄉下來的立法委員，與五都、六都的立法委員不同，臺灣真的需要城鄉風貌這項預算，尤以鄉下為最，本席要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對都市分配少一點，鄉下分配多一點，就按照這個原則來處理。這對鄉下風貌的改變影響很大，所以請大家不要刪除這筆預算，如果你有看到地方風貌的改變，就會曉得這項計畫對地方非常重要，拜託大家支持。

陳委員其邁：本席和李俊俤委員之所以提案，主要是質疑行政院未核定計畫就編列預算，為何會有這種情形？

葉署長世文：每年行政院在總預算中，都會給我們一個額度來執行城鄉風貌的工作。我剛才說明過，有關 102 年的計畫，年底各地方政府會根據它的需要提出計畫，我們在這段時間進行審查，所以明年就會有計畫了。這類型的預算，沒辦法先提出計畫名稱，只能統稱為城鄉風貌。

陳委員其邁：分配原則為何？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根據幾個原則來分配：第一個是去年度地方政府提案的執行情況，有些地方執行的速度很快；第二，我們年底都會進行評選，被評為優良者，預算就會增加；若執行進度不佳，經評選，工程品質也不理想，預算就會減少；第三，我們會審查他今年提出來的案件性質是否符合城鄉風貌的基本精神，例如環境改造、城鄉美化、綠化、節能減碳等，大致上是如此。

李委員俊俤：署長能否說明一下，各縣市大概是從何時開始收案？何時會報到營建署？請讓我們瞭解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分成幾個階段，這是由都市計畫組陳組長主辦，請他來向委員說明。

陳組長興隆：有關城鄉風貌的案件，最近幾年我們都是逐案審查，一般在 3 月、4 月，我們就會請他們提案，每 2 個月審查一次，看它是否確實符合城鄉風貌的宗旨，每年大概會審查 5 次。

李委員俊俔：你們有沒有限制每個縣市要提出多少案子？

陳組長興隆：剛才署長有報告過，有些地方幅員很大，但是人口不是那麼多，所以幅員和人口等都要列入考量。我們考慮之後，會再和各縣市討論、商量，看分配的比例是否合理。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才會照分配比例來提案。

李委員俊俔：過去本席在縣市政府服務時，也曾主審嘉義市城鄉新風貌的案件，有時候會發生一種情形，就是好案子很多，但各縣市的額度有限，所以即使是好案子，也沒辦法推動。其他不見得那麼好的案子，或有些年度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案子，還是會按照縣市政府分配到的額度去執行，這部分能不能做個比較妥適的處理？

葉署長世文：剛才陳組長說一年會審查 5 次，目前我們在審的案件，大約 1 月就可以開始執行。開始執行之後，很多縣市會礙於土地徵收等很多因素無法執行而撤案，所以我們在 3 月、5 月審查時，會再把這些有遺珠之憾的案件拿出來審查；7 月還有一次機會發包剩餘款，也會再拿出來討論。之所以審查這麼多次，就是為了減少這種情況，我們是有這個機制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提出一項建議。因為這涉及到計畫之間的競爭，但除了看誰的計畫比較好、誰的計畫比較不好，也要考慮到各縣市分配的比例。也許比較窮的縣市他所提的計畫比較不好，但基於資源公平分配的原則，還是要給他。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不用減列，先凍結三分之一，讓我們瞭解這幾年各縣市分配的比例為何。

署長，本席想要瞭解高雄市和其他縣市的情況如何。

葉署長世文：我建議不要凍結，我們可以把最近 3 年地方政府的分配數，包括案件數目及金額等資料都送交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這留待之後討論。請你現在就把資料提供給本席，不然你在這邊講一講，但本席看了資料卻認為不公平，想再和你討論時，可能已經散會了。

主席：這部分先跳過，等一下本席看完資料之後再回頭處理，好不好？

主席：既然如此，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及第三十二案先跳過。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案。

葉署長世文：請洪分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洪分署長嘉宏：我們有兩個科目在 101 年，一個是區域規劃總顧問，為區域規劃發展與國土治理平台，我們原本編列的預算，總顧問部分為 240 萬；一個為國土課題，這部分有 150 萬，兩者總共 390 萬，不過我們自己已經先行刪除 140 萬。至於委員所看到的 102 年預算雖然有 250 萬，其實是已經先刪減過了，只是兩個科目合併時，在文字上簡略了，沒有提到區域規劃總顧問，讓委員以為同一個科目增加了 100 萬預算。希望各位委員不要刪減預算，因為在明年國土署成立後，業務上必須銜接，也必須持續推動國土規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案原本建議刪減 100 萬？

洪分署長嘉宏：錢很少，而且和去年相較，我們已經主動刪減 140 萬了。

段委員宜康：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三案撤案。

處理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

洪分署長嘉宏：第三十四案與第三十五案均與沿海保護區有關，而城鄉發展九千多萬經費與沿海保護區是分開的，是兩回事。至於沿海保護區，我們曾經於 100 年報行政院，所以沿海保護區的檢討由我們分署辦理，營建署做政策指示與決定，對於沿海保護區的通盤檢討，行政院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為什麼？因為沿海保護區通盤檢討只是一張行政命令，沒有法源，所以我們希望能儘速將海岸法送到大院審查，讓海岸管理落實在海岸法，再依照海岸法規定來做計畫推動。再說現在這種做法並不具法源，也頗具爭議。其實城鄉發展九千多萬的業務費與沿海保護區無關，而海岸法則屬營建署所管，因此懇請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張委員曉風：但這是我們唯一的方法，用以督促你們做某些事，正因為對一般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的定義含糊，以致讓人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才会有美麗灣事件的發生。事有輕重緩急，而這件事是非常急迫的，如果這件事你們不願意處理，那麼在其他事項上我們也不願意輕易放手。

葉署長世文：張委員，沿海保護區屬營建署綜合組，和城鄉發展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單位，現在張委員卻提案凍結城鄉發展經費，雖然我可以瞭解張委員的意思，但實在行不通。畢竟城鄉發展與沿海保護毫無關係。

張委員曉風：但都是營建署預算，而且兄債弟償。

葉署長世文：如果要凍結預算，最好找業務相關的。現在這兩個真的是不同單位，卻以凍結城鄉發展預算來逼綜合組。況且沿海保護區已經根據第二次通盤檢討結論在進行。

張委員曉風：但如果都沒有效，我覺得那就是你們的問題！況且這真的有點兄債弟償的味道，這畢竟是你們家的事。

葉署長世文：但是民法已經修改兄債弟償的規定了。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這裡還沒有改。

洪分署長嘉宏：案子在 11 月就已經送到行政院。

張委員曉風：何時送到我們這裡？

葉署長世文：已經審查完了。

田委員秋堇：出行政院院會了？

葉署長世文：還沒，但行政院已經審查完濕地法與海岸法了。

田委員秋堇：是行政院院會？

葉署長世文：對。

田委員秋堇：出行政院院會了嗎？

葉署長世文：還沒，但是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

田委員秋堇：所以案子送到立法院是沒有問題的？

葉署長世文：對。

田委員秋堇：張委員認為內政部、營建署非常重要，因為從美麗灣事件可以凸顯一個議題，也就是維持現有資源利用的一般保護區，一個海水浴場，卻可以變成那麼大的一個飯店，也才會讓大

家覺得一定有問題。所以我們提案要求你們提專案報告，並針對現行管制漏洞研擬改善方案。署長說相關預算編列在綜合組，但如果依照張委員建議先凍結三分之一，那麼一旦你們專案報告過了，預算解凍後可能就不理我們了！張委員，我想由我透過民進黨黨團來針對綜合組提案，既然署長說我們應該凍結綜合組預算，所以我們就提案凍結綜合組預算。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會不理你們啦！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可以說話嗎？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曾於民國 72 年及 76 年公布過兩次，我在擔任教授時，曾協助擬定新版本，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儘速提出報告，讓我們瞭解修正的可行性如何。另外，這其實不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也涉及一個問題，那就是一旦列入自然環境保護區計畫，就會成為環評必要評選的區位限制，會出現在區位限制表裡。我認為比較緊急的是先就檢討報告提說明，因為我們以前提過新版本，而內政部可以針對該版本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儘速召開公聽會與協調會後公布。畢竟現有版本是 72 年及 76 年所公布的，時間很久了，所以那時候我們才會劃定新的區位，即使如此，我們也發現有執法上的困難，因為自然海岸線是彎彎曲曲的，所以我們改提直線，並以經緯度的座標點來畫出海域，這樣執法起來會比較容易。綜合以上理由，是不是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版本，到委員會來做說明？

葉署長世文：如果海岸法通過，那麼在海岸法裡就會有很詳細的規範，如此也就沒有問題了，況且現在海岸法在行政院已經審得差不多了。委員要求我們針對沿海保護區提專案報告，但由於我們有很多項目都必須提專案報告，所以合併提出是沒問題。至於城鄉分署被凍結的預算部分，其實與沿海保護區分屬兩個單位，兩者不同，如果城鄉分署的預算因此被凍結，真的比較冤枉。假若委員的主要目的是要我們提專案報告，這個當然沒問題，此外，我們也可以同意做成決議。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我建議轉凍結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範管理經費三分之一。

林副組長秉勳：在處理第二十五案時，經費就已經被凍結了，當時是希望我們針對中科四期做專案報告。不過針對沿海保護計畫，行政院政策應該就是回到目的事業法，因為儘管有沿海保護計畫，卻無法源依據來進行相關權利義務的限制，也有其侷限，所以還是要海岸法才能作相關的限制性規定。

田委員秋堇：縱使海岸法送來了，還是不知何年何月何日可以通過，而且到時候也會有壓力跟著來，否則也不會有屆期不連續的問題了。我認為你們應該在法律尚未通過前先進行各式各樣的檢討，把許多問題，包括未來該如何執行以及現在的漏洞何在先做檢討，如此在審查法案時，即使面對各種質疑與挑戰，你們才會知道該如何回應。

葉署長世文：要我們報告當然沒問題，其實現在針對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中就包括這項。況且第二十五案的預算已經被凍結了，只是現在多加一項報告項目。

張委員曉風：很多問題有環保上的急迫性，你們卻常常以沒法源依據為藉口，但為何做反方面事情

的人卻可以做呢？難道他們有法源嗎？他們還不就做了！

葉署長世文：正因為他們沒有法源，所以他們違法！

張委員曉風：那為什麼違反的可以做……

葉署長世文：所以法院判決他們有罪！

邱委員文彥：提到法源依據，大概十年前我就向營建署提過，像七股潟湖，我們希望能劃進去，不過因涉及地方政府，所以最後沒有完成。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是個行政命令，並無法源依據，但即使如此，一旦公布，環保署就接手了，馬上劃入區位限制表裡。可見行政命令不是沒用，依然可以發揮一點效用。至於海岸法，我認為應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案子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畢竟這個法已經擺了二十年了。不過有一項有法源的工作是你們現在可以做的，那就是在進行通盤檢討時，把一些敏感地區直接納入，如張委員或田委員所關心，那些敏感的生態環境地區，這些可以不要等立法，也不要等海岸法通過，先在通盤檢討中直接劃入，這樣就可以了。

葉署長世文：所以在專案報告時，我們會針對這些情況做說明。

邱委員文彥：劃入的準則是什麼？是紅樹林？河口？或沙丘？還是敏感的潟湖？確定了就可以劃進去。此外像原住民一些比較重要的文化資產，經過明確調查，地方也有強烈保護意願者，也可以劃入，最後放入區域計畫法裡，這樣不就有法源了？

主席：張委員覺得如何？剛才有人提議與第二十五案一起處理。

段委員宜康：因為第二十五案已經把綜合計畫組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了，他們也必須來做專案報告，所以第三十四案可以併入第二十五案，將第三十四案所要求的，內政部要對於目前沿海自然保護區進行通盤檢討等事項，並向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納入。

田委員秋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四案既然與城鄉發展業務費有關，所以第三十四案不如撤案，但可以將其精神，或民間很關心的幾個重點地區，如七星潭、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等納入，並在報告時一併檢討。也就是與第二十五案一起報告，但是將第三十四案的精神納入，畢竟第三十四案凍結的源頭不對。現在第三十四案針對的是城鄉發展，而沿海自然保護區應該與第二十五案有關。

主席：這樣張委員能接受嗎？第三十四案所提，沿海自然保護區進行通盤檢討，特別針對其中一般保護區現行管制漏洞研擬改善方案等，併入第二十五案的「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重新檢討」外，包括上述沿海、一般自然保護區等文字，凍結三分之一。

洪分署長嘉宏：那麼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遭凍結的九百多萬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是不是就撤案？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五案雖是針對同一筆預算，但要求不一樣。

主席：好，第三十四案撤案，併入第二十五案一起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案。

洪分署長嘉宏：第三十五案的科目與第三十四案相同，至於案中所提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

定區域規劃等業務，於三個月內提審議機制一事，其實這是營建署針對區委會所推動的業務，而都委會也有。我們編定這個科目是做實際規劃作業，非負責審議。至於審議報告，我建議比照第三十四案處理，因為所列科目不負責審議作業。其次，分署負責部定計畫，包括林口都市計畫、大鵬灣、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及桃園航空城客運貨運園區，這筆經費所做的就是上述部定計畫。分署已經依照大院指示，將所有代辦案件於 10 月份上網公開目前所有進度，只要上網就可以看到分署所執行的每一個部定計畫與代辦計畫進度。

葉署長世文：其實第三十五案與第三十四案有點類似，像都委會開會是在都計組，區委會在綜合組，與第三十五案的業務費完全無關。不過我可以瞭解委員的意思，也就是希望都委會開會的程序及資訊要更公開，並要我們來報告說明，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第三十五案所提的業務費是城鄉分署，而作業卻分屬綜合組與都計組，兩者並不相同。

主席：張委員，對第三十五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曉風：這其實只是對你們的要求，因為有很多事情都一延再延，也未曾確實執行，所以我才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來獲得你們的保證。但你們的保證卻經常不兌現，徒讓我們坐視土地及自然資源不斷流失，這是時間所追不上的，也是最讓人有疑慮的。

段委員宜康：依照署長解釋，這是在……

葉署長世文：都委會在都計組，區委會在……

段委員宜康：由誰送到都計組？在送到都委會之前呢？

葉署長世文：都委會怎麼開會，程序怎麼走，其資訊都是公開的，不過都計組會先擬出開會辦法送大會給大家討論、通過。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是要求你們送到都委會之前，相關審議機制要讓民眾或公民團體參與。而你們是把大家參與討論後的……

葉署長世文：不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是啦。

葉署長世文：都委會開會以前會先召開專案小組，這時民眾陳情案就可以進入專案小組，也可以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是要求審議機制，而該審議機制必須是公民可以參與的，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光是表達意見，其意見還必須得到一定的尊重與保障，要做到這點，就必須設立機制處理。因此，不是開會聽聽就好，而這樣做不可行，就是你們必須來報告的，這程序畢竟是在案子進入都委會前。在案子進入都委會前，案子由誰管？是不是都市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之前呢？或者從頭到尾都在都市計畫組？

葉署長世文：大會會有報告案，再將此報告案請某委員當召集人，進行專案審查，這是都委會之前的程序，或者說是個案的過濾。而在過濾的過程中，人民是可以參與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案子送進都委會之前是在都市計畫組？

葉署長世文：對，但由專案小組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業務還是在都市計畫組。由此聽來，要求報告這決定必須做在都市計畫組？

葉署長世文：對，如果是區委會就是綜合組。

李委員俊侶：在案子沒送進都委會時，有任何的公民審議機制或願景工作機制可以表達嗎？

葉署長世文：在都委會前由專案小組進行審查，而人民的陳情案件可以在專案小組審查時表達。

李委員俊侶：但所謂專案小組還是在都委會？

葉署長世文：是都委會的委員。

李委員俊侶：我是問在都委會之前，如果民眾有意見想表達，這個機制應該有吧？

葉署長世文：我請都計組陳組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文彥：其實這兩個委員會我都參加過。任何一個草案出來前都要公告，還要登報、張貼，這也是民眾參與的過程，加上地方政府也有說明會，而如果是區，就是區說明會。像土城那次，就經過地方說明會。這些都是民眾參與的過程。至於成案後到內政部，內政部會選定召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會經過多次審議，而在審議過程也可以要求民間團體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一起表達意見，之後，專案小組做成結論才送大會。

葉署長世文：陳組長再詳細說明一下。

陳組長興隆：民眾參與也有好幾個階段，第一個就是計畫草案研擬階段，此時我們會舉辦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我們再根據他們的意見提草案，之後先送地方政府審議，地方政府審議時，民眾可以列席委員會陳述意見。地方政府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如果地方政府未採納民眾意見，民眾也可以直接向內政部提意見。剛才署長說過，內政部對此非常慎重，也會成立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會讓民眾充分陳述意見，因為在大會的案子比較多，無法讓他們暢所欲言，所以會在專案小組階段讓他們暢所欲言。專案小組做成結論後，會提到大會，此時大會仍會順應民眾要求，如果民眾願意到大會陳述意見，也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侶：陳組長，我瞭解你的意思，但現在只有公告，想表達意見的人就表達意見，而這就是問題產生的源由。因為公民團體無法充分表達意見，或者缺乏詳細的充分討論時，案子就已經到專案小組了。因此，我才希望能制度化，也就是規定一定要讓公民團體表達意見，這樣才能充分讓公民團體的意見進去。如果只是單純公告，沒參加、沒看到的人就不會知道，萬一案子已經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即使民眾有意見，也很難表達了。這才是我的問題所在。

葉署長世文：在草案草擬階段，也就是在座談會時都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參與。當然，這也是可以制度化，可以寫明的，最少在座談會階段一定要讓公民團體參與。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我建議第三十五案這部分併入第二十六案。第二十六案與都市計畫組有關，但除了都市計畫組的 297 萬預算之外，分支中辦部分，也就是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這部分也一併處理。

主席：第二十案嗎？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案和第二十六案都保留，而且第二十案與第二十六案並不相同，第二十案是刪減，所以我們暫時不管第二十案，先處理第二十六案。也就是將第二十六案，分支計畫 02 都市

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項下的 297 萬，與分支計畫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這兩部分一併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版的都市計畫更新條例送進本院後始得動支外，現在再加入第三十五案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俊侶：每個案子的審議，通常是先由城鄉組看完之後再送都計組，對不對？

洪分署長嘉宏：目前城鄉分署的任務，首先是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交付審議的部分，譬如過去幾個客貨運園區、航空城計畫，其次就是內政部的固定計畫。

李委員俊侶：花蓮七星潭計畫就不關你們的事嗎？

洪分署長嘉宏：關於七星潭計畫，除非花蓮縣政府有委託我們分署規劃，否則，也不歸我們做。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實際上也有做這方面的計畫，對不對？不論是委託給你們，或是由你們城鄉組先做討論，之後再送都計組，這中間就產生公民意見能否進來的問題。

洪分署長嘉宏：公民意見當然會納入討論，以花蓮七星潭計畫為例，花蓮縣政府必須召開地方說明會……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我們碰到花蓮縣政府或是像處理美麗灣的台東縣政府，反正他們就是執意要做，根本不讓有意見的公民團體參與，面對這個問題，請問你們如何解決？

洪分署長嘉宏：因為我們是負責規劃的單位，至於法定程序的部分，則是由擬定機關處理，以及都市計畫法的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法對非都市開發許可的主管機關，所以，這是屬於署的層級所管轄範圍，主管機關必須針對委員所說審議的程序做修正或是改進。

李委員俊侶：現在問題出在程序上，如果地方政府執意要做，他們一定會設法將公民團體的意見排除在外，這時候你們要如何處理？

洪分署長嘉宏：在法定程序上，他們在草案研擬過程中必須公開徵求意見，目前我們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相關的規範，都有規定必須經過公開徵求意見的階段，而且是在草案研擬之前就要做這件事。

段委員宜康：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這樣的機制必須放在相關法令中。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是討論都市計畫審議的機制，這也是第二十六案所講到的 02 預算，共編列 297 萬，委員提議凍結三分之一，這是真正做都市計畫審議的相關作業費，另外，分支科目 10 的部分乃是中辦對營造業管理的費用，跟 02 預算無關，所以，建議對 02 預算部分凍結三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但分支科目 10 的說明是：「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行政」，這又如何解釋？

葉署長世文：這應該是指比較大的預算科目，科目 10 應該是指中部辦公室對營造業管理的費用。

段委員宜康：請葉署長看預算書的第 180 頁內有記載分支科目 10 為：「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後面的說明為：「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行政，加強營造業管理」，準此，你們怎麼說分支科目 10 並沒有辦理都市計畫的審議？

莊副主任錫全：有關都市計畫的審議，有一部分業務是在都計組，有一部分是由我們中部辦公室負責，不過，中部辦公室所負責的工作只是具備業務費的性質，至於整個審議作業的相關費用還是編在都計組項下，也就是說，我們中部辦公室主要的業務是對營造業的管理，以及與都市計

畫相關法規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預算還是凍結好了。

葉署長世文：因為精省的關係，中部辦公室的經費包括必須支付水電費與辦公費等等，實在少得可憐，所以，建議不要凍結這個科目的預算，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可否先凍結 297 萬的三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問題在於預算到底要編列在營建分署還是都市計畫組？如果照李俊俤委員方才所講，營建分署有接受委託規劃，所以，公民參與的相關機制就要放在營建分署裡面，在此前提下，我們應該是要凍結營建分署的預算。

洪分署長嘉宏：原來提案的精神是針對都會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等於是全國性的計畫，主管機關就是「署」的綜合組及都計組，就以我們分署來說，不論接受委託辦理或是內政部交付自行規劃的事項……

段委員宜康：所以，結論就是你們兩個單位的預算都要凍結。

李委員俊俤：部長每次就這個議題做公開演講時，都有提到公民團體的說明與討論，我剛才的問題就是在說這一塊，請問部長，相關的機制到底該放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有關公民參與的部分，在整個都市計畫過程中有好幾個階段都可以參與，譬如在縣市政府的階段可以參與一部分，另外，在公告的階段也可以參與一部分，當然，在營建署裡面有好幾個單位的業務都牽涉到這一塊，所以，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對這部分做個綜合彙整，將來營建署在做所有計畫時都會經過這個機制。

段委員宜康：照部長所說，本席建議做這樣的處理，即將 297 萬的部分直接放在第三十五案的第 4 目之後，並將這兩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段委員的意見跟本席方才提出的處理建議差不多，即第二十六案凍結三分之一，第三十五案也凍結三分之一，未來併同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處理，因為第二十六案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決議，它乃是要求先將行政院版的都市更新條例送來立法院審議後始能動支，所以，這個案子必須另外做處理；至於第三十五案要求建立公民參與之透明機制的報告，必須將第 4 目的 297 萬單獨放進來，這跟第二十六案沒有關係。

張委員曉風：我提一個案外案，剛才我們談到公民參與、人民團體、公眾的意見及環保團體的意見，其實，環保團體到最後往往還是要靠評審委員來做決定，以我最近參加台北市環保評審會議來說，聽完七、八位評審委員的意見之後，覺得沒有一位是持贊成的意見，但最後局長的結論竟然是通過環評，我認為這整個評審過程應該要讓人民看到，不是只在網路上公布結論而已，讓人民看到是哪些評審委員提出正面或反面的意見，誰的意見比較專業，最後又是誰做結論與決定，這才是正辦。

現在內政部長在座，我要呼籲部長，今後如有辦理類似的評審會議，希望能將整段過程都讓人民知道，不要對外界玩文字遊戲，說什麼「一致通過」，其實，現場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現在我們並沒有公開的機制，政府好像也不願意人民知道太多的真相，好像人民越笨、越傻、

越不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失，政府就越好治理，一如最近政府對空軍總部這塊地又說要蓋觀光飯店，這些決定的過程都應該讓人民知道，而不是幾位官員就可以做成決定的。

主席：綜合幾位委員的意見，大家都期待未來不論是都市計畫審議或是在規劃的兩個階段，都應該有比較公開透明的公民審議機制，或是請營建署就現有的機制作一調整，不知道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在進行審議或規劃期間，相關資訊的公開，目前已有法在規範，其實，在剛開始處理的階段，有些過程的確很專業，待處理到適當階段再讓民眾參與整個過程，我覺得確有其必要，而且這也是應該的，但分寸要怎麼拿捏，可能要非常小心，因為在這中間還是有很專業的一塊，並不適合民眾參與，不過，等到應該要讓民眾參與的時候來到，我們一定會做一切割，譬如從地方開始發動，經過公告送來內政部營建署，交給哪個委員會處理，處理完後做成什麼決議，這其間的確有幾個點可以切割開來，讓相關資訊公開，並讓民眾參與整個過程，未來我們會把這些原則作一檢討與釐清，畢竟並非所有過程與事務都要做到完全透明，其中還是有牽涉到很專業的部分，我們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的專業。

主席：對剛才幾個提案，現在綜合歸納如下：第三十五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03 城鄉發展」「0200 業務費」原列 9,406 千元，再加上第二十案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項下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審議機制，增列公民或團體參與，俾以資訊公開透明之方式杜絕各種質疑與弊端，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建議有無異議？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下次會就一些凍結案向貴委員做專案報告，到時候可以把今天委員要求做報告的部分一併提出完整的報告，所以，建議不要寫明 3 個月內，改為報告後始得動支即可。

主席：針對第三十五案，經本席歸納整理成上述文字，除將「3 個月內」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本席方才所唸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案，同時，向委員會報告，上午會議開到 12 時 30 分再休息。

葉署長世文：第三十六案提到的相關法規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至於都市更新條例在 12 月 7 日也已送來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對照第三十六案的內容，署長的說明顯然答非所問，我們的提案不是要求你們將濕地法送來立法院，而是針對你們所編列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的方法、程序、透明度及規範的部分，我們認為都有必要作一檢討，為達成濕地保育的目的，我們希望能透過地方政府的提案，但在這段過程中地方政府有可能卡住或壟斷這個案子，因為地方政府開發的政策與方向，與環保團體或保育團體所努力的目標，經常會發生扞格的情況，甚至我們還發現地方政府以此作為綁樁或酬庸的籌碼，酬庸支持自己的社團，或是作為聯誼之用，我們常看到一些地方政府，在形式上辦一場濕地保育宣導，實際上是找一些樁腳來吃吃喝喝，真正從事濕地保育的社運團體根本無法藉此程序取得這項資源；換言之，地方政府最容易與地方勢力妥協，他們永遠是站在開發的第一線，我們認為，地方政府並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與反保育勢力相抗衡，有鑑於此，我們提案要求營建署應就補助方法、審議規範與條件的公開透明提出改善的方案，始得動支這項

預算，以上意見，請大家支持。

主席：剛才李部長應該是就第三十七案作一說明，現在我們處理的第三十六案，與第三十八案是相同的提案。

洪分署長嘉宏：我們在 103 年對所有濕地保育的補助，基本上，補助濕地保育應該是一件好事……

林委員淑芬：但事實上，你們動支這筆預算並非真正用在補助濕地保育，而是補助地方政府酬庸與自己親近的社團。

洪分署長嘉宏：未來我們會對這部分加強改進。

林委員淑芬：我們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但你們必須就我們所要求的事項做專案報告後，才可以動支這筆預算。

洪分署長嘉宏：對補助的方法，我們可以立即檢討。

林委員淑芬：除在補助方法上必須多元化，不能任由地方政府壟斷之外，還有補助的條件，以及公開透明的審議規範，對補助哪些團體也要上網公開，俾讓人民藉由這些公開資訊檢驗政府每年花七千多萬補助濕地保育的工作是有成效的，須知，這些補助經費都是來自民脂民膏，所以，錢當然要花在刀口上，而且不是花在吃喝玩樂而是真正的保育工作上。

陳委員其邁：請教部長，國光石化在彰化縣大城鄉的那塊地，是否已經公告為國家重要的濕地？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

洪分署長嘉宏：雖然諮詢委員在 10 月份有進行初審，並提出建議，不過，目前地方上還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還要再繼續協調溝通，也就是說，在地方上還沒有取得一致共識之前，我們就逕行決定規劃為濕地，現在政府很多計畫都講求公民必須參與……

陳委員其邁：是馬總統這樣說的，不是嗎？

洪分署長嘉宏：我們現正在處理公民參與的過程。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究竟是處理彰化縣政府抑或是公民參與的過程？

洪分署長嘉宏：當然是在處理公民參與的過程，就是地方的社區……

陳委員其邁：但據本席了解，彰化的居民都同意這塊地規劃為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不是這樣，還有其他不同的聲音。

陳委員其邁：現在主要的反對者就是彰化縣政府，對不對？

洪分署長嘉宏：大城鄉所有的鄉親在 10 月底……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現在是以我們之矛攻我們之盾嗎？

洪分署長嘉宏：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是個案。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剛剛林委員淑芬講，大家提到公民參與，你們現在將地方政府反對這個部分列入公民的意見之一。

洪分署長嘉宏：對啊，我們現在很審慎在處理這樣的問題，不然劃下去，地方到時又反彈。

陳委員其邁：當時不管是哪一黨的總統候選人，對於這個朝野是有某種程度的共識的，我現在跟你討論的問題是，你們現在整個機制的處理，你說，還沒有公告，結果，對於大城鄉這部分，你知道現在彰化縣政府報來的案是什麼嗎？計畫名稱你唸給大家聽好不好？計畫名稱你知道嗎？

他們連濕地兩個字都沒有列進去，要做彰化縣 102 年大城鄉濕地公園、地景公園環境改造工程，所有這次申請的九千多萬預算裏頭，彰化縣政府就報了 4,274 萬，其中一半經費是原來要做濕地公園部分的，他們將其列為生態地景公園環境改造工程，大概兩千萬，這個你要解釋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一下，如果照其邁這麼說，這七千多萬，彰化縣政府是可以申請這邊的嗎？假濕地公園、保育之名，其實是真建設，是要動支這筆錢去補助的嗎？

洪分署長嘉宏：這還在審議的過程，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如果要審議、要補助，是要動支這筆錢嗎？那我們就全數減列，這是假保育，這個科目叫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結果他做一個濕地公園，提議要做一個生態建設，濕地最好的就是……

李部長鴻源：我來報告好不好？彰化大城濕地現在還在徵詢民眾意見，因為芳苑跟大城的意見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能貿然就全部劃進去，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北邊會劃進去，因為他們同意了，但南邊部分民眾意見很多，所以我們還在討論，因此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彰化縣可以提任何 proposal，但只要進到我們的程序，我們會很專業來審議，不可能讓他們假保育、真開發，這件事情是不會發生的，請大家放心。他們當然有權利提出 proposal，但我們會來審議。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就知道彰化縣政府的態度了，彰化縣政府對於將國光石化這塊預定地列入重要濕地是反對的，他就是要馬上進行建設把它破壞掉，我認為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建議有關補助這部分，先把國光這塊處理好，這是馬總統的政見，也是朝野有高度共識的部分，這個要先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參與的程序、機制才是真正要檢討的地方，為什麼這些都是地方政府在提案？地方政府不知道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這些明明是重要的濕地他不願意列入，然後進行相關地形改造計畫就直接送到內政部諮詢委員會作相關的審議，這才是機制。剛剛林委員淑芬講的，在程序、機制上其實應檢討，公民參與的意見當然重要，學者專家或地方政府的意見當然也重要，但是當地方的意見跟公民的意見有衝突，或跟中央基於整個環境保護、濕地的護育計畫目標有抵觸時，這個機制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才是營建署真正應檢討的地方，我的意見是這樣。

葉署長世文：委員，剛才我們也答應了，三十六跟三十八，就是你剛才講的機制我們來檢討，就是剛才這裏面 7,650 萬凍結 3,000 萬，我們檢討並來這邊作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個意見請各位委員支持，濕地保育最核心就是濕地面積零減損，其他舟照跑，魚照抓，但我認為這七千多萬裏面一定要有個精神，就是不准在資本門上面補助，如果要申請補助，地方政府自己拿錢出來，保育計畫不得用於資本門，因為資本門容易淪為蓋硬體建設之用，所以我們希望這筆錢不得核定有資本門的支出，應該在經常門保育計畫中執行就好了，請大家支持。

葉署長世文：委員，那個保育措施也有資本門，那是比率的問題，說一毛錢都不行，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來告訴我說你們需要的資本門會是在哪裏？說明清楚。

葉署長世文：我現在不知道，因為地方政府會提。

主席：是不是這樣，這筆資金同意凍結並在進行專案報告時再追究？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在這裏要求資本門的比率要降到十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我要了解國家重要濕地的定義為何。

在場人員：濕地有國際級、國家級。

陳委員超明：我不懂，我聽他們解釋好不好？

洪分署長嘉宏：報告委員，在我們現在送的濕地法裏面，濕地就是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的濕地才算國家重要濕地，譬如苗栗後龍、西湖溪口那裏。

陳委員超明：是縣政府報的，還是……

洪分署長嘉宏：之前縣政府跟環保團體都有報。

陳委員超明：是哪個環保團體報的？

洪分署長嘉宏：當時中華民國鳥會也有提，所以有規劃。濕地百百種……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發覺有塊濕地很好，但他們沒有報上來，要怎麼樣？他們報說是國家重要濕地，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每個地方的濕地到底要怎麼樣來定義才叫國家重要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它有按照國際評定的標準，總共有六、七項，要經過諮詢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如果沒有經過政府報核，民間跟你們提報某塊地要做為濕地保育可不可以？還是都由政府報核？

洪分署長嘉宏：民間報請是可以，但要經過程序，還要問地方政府意見及諮詢委員會的專業評估。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了解了。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剛剛林委員淑芬提到資本門的問題，我們要知道濕地是非常廣義的，有人工濕地、天然濕地。人工濕地部分，例如我當濕地聯盟理事長時，我們要將台南四草濕地回復就必須做些止水、引水的工程，所以那都要用到資本門，另一方面，做完以後，環境監測也需要投資，所以要完全不用資本門是很難的，在國外，要回復零損失將過去的濕地回復時就需要活化，就像現在浮洲濕地都必須有些工程來輔助，但它不是主要的花費，是以保育為主，但一些輔助性的小工程還是有需要的。

林委員淑芬：我跟邱委員的意見有不一樣之處，所以我必須回覆邱委員的意見，我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觀點。除了面積零減損，功能也要零減損，所以人工濕地是最後手段的補償原則，人工濕地並不是一開始就被允許的，第一個，它是補償原則，而且是要開發業者去負擔的，用政府的錢去補助開發業者必須負擔的，而且是基於補償原則的人工濕地，我認為是不妥的。我們還是要求政府在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裏，你說資本門沒有辦法完全不行，但也應該逐年下降，應該符合真正的保育，讓濕地的功能可以回復。很多團體想要認養濕地，但你們不讓他們認養，而且想要做也需要錢，但你們又把錢給所謂的官方行政部門，然而行政部門並沒有比民間團體認真，所以我們才說不要去考慮人工濕地，天然的濕地都還沒有做好保育，因此人工濕地那一塊還是交給業者去負擔。

主席：不過，案營建署已經同意照這個案凍結 3,000 萬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剛剛不管是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淑芬、陳委員超明的意見，我們都在專案報告時再一併

討論好不好？第三十六案就照列，第三十八案撤案，第三十七案是濕地法，濕地法應該是已經送立法院了，所以第三十七案是不是撤案？第三十七案撤案。

另外，第二十六案都更條例也已經送進來了，那 297 萬我們也已經凍結了，所以第二十六案也撤案。其他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案下午再討論了。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就營建署預算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午審到第三十七案，現在從第三十九案開始處理，第三十九案是有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葉署長世文：其實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及第四十一案均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有關，這個情況跟剛剛討論的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及第三十二案相同，都是各地方政府要在年底提出計畫給我們來審查。針對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及第四十一案部分，我們有歷年各地方政府的提案及分配情況，如果各位委員需要了解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這是連續性的計畫，請你們說明執行情況。這是從哪一年開始的計畫？

張組長之明：這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執行的計畫，是四年一期，每年度的執行率大概是 93%至 94%。因為這項計畫在 101 年屆期，102 年度又重啟新的四年計畫，所以現在各縣市政府都一直在詢問這項計畫何時可以提報申請。原則上，一年度的需求金額大約都在 15 億元左右，但因為今年預算縮減的緣故，所以只編了 12 億元，金額實在是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希望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再行考量，對地方的建設能夠予以支持。

李委員俊俤：我想了解一下，你們這個案子在 9 月 27 日有陳報行政院，然後行政院在 11 月 12 日已退回這項計畫，是不是有這回事？

張組長之明：對，我們在 12 月 6 日又再陳報一次。因為這項計畫在行政院經建會總共審議了 3 次，這次是根據經建會審議的原則，我們在 12 月 6 日又再次陳報行政院。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項計畫在行政院經建會總共審議了 3 次，而最近 12 月 6 日又再次陳報，等於是啟動另外一項計畫；換言之，從 102 年開始又是一項新的計畫，所以他們才會這樣做。如果 102 年這項新的四年計畫通過以後，就可以每年視財政情況來編列預算。

邱委員文彥：什麼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一花就是一億多、幾千萬的預算，每年做些什麼？

張組長之明：我們有準備彙編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

邱委員文彥：是道路的人本環境嗎？

張組長之明：對。人本環境主要在於無障礙空間的建立及景觀方面如人行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等的改善，我們要建置低碳的城市，改善以往既成道路相關的建設，未來的計畫包括排水部

分和透水鋪面都要一併改善。

李委員俊俛：從你們的預算書完全看不出來這是連續性的計畫，而且看起來，所謂的人本環境，你們大部分做的都是如人行道等等建設，難怪本席的選區嘉義市這麼窮的縣市只看到一直在敲人行道，其他的都沒有做。我想了解的是，你們是否有評估過這項計畫的效益到底如何？

主席：沒有耶！嘉義市給得最少。

張組長之明：跟委員報告，嘉義市的建設較少，主要是因為預算一直沒有通過，一般的縣市在年終時都會透過審議制度新增案件；換言之，因為嘉義市今年的預算一直都沒有通過，所以就造成嘉義市比其他縣市還少。

李委員俊俛：這不是嘉義市建設多少的問題，我想要了解的是，你們做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從你們的預算書上是看不出來 98 年至 101 年是連續性的計畫。其次，我想了解的是，你們大部分做的都是人行道及人行道相關的綠美化工程，你們自己有沒有評估過，花了這麼多錢效益到底如何？

張組長之明：以嘉義市而言，第一，改變了人民長期的習慣，人行道的建置把路權還給行人。

林委員淑芬：我延續李委員問的問題。第一，我們支持人行道的改善；第二，我們也支持綠美化。但我們現在問的是，你們這項預算的編列到底所本何來？本於什麼樣長期政策的決定？你表示是本於愛臺十二項建設，既然如此，為什麼愛臺十二項建設會涵蓋這項計畫？各年度如何分配？你們預計幾年完成哪些目標？譬如全臺無障礙人行空間及無礙的目標，還是你們本著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心態？我們要了解這些事情。因為這項經費並不充裕，如果是量入為出就不是這樣的作法，如果你們要量出為入，我們就沒有話講。但如果你們要量入為出，你們就要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優先做這些建設？要完成什麼樣的績效？年度目標為何？不是現在有經費大家就相互爭搶，如果關係較好的就可以補助多一點，或者地方的預算不通過就分配較少，我認為不是這樣。你們應該本於精神和績效指標來撥款補助，你們的計畫是本於什麼？你們這項計畫是分支計畫，而行政院內部原本所核定最上位的計畫為何？

葉署長世文：委員剛才提示的部分我們都有資料，這項四年計畫第一年就必須先報院，再由行政院轉經建會來審議，101 年是頭一個四年計畫的結束，第二個四年計畫是從 102 年開始。這個計畫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

邱委員文彥：我要提出一點意見，這份報告印得很好，可以給大家作參考，但是你們也應該有與時俱進的檢討。譬如從報告看來，這些人行步道全部都是不透水的鋪面，所以我一再提到人本環境，其實環境應該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的人行步道都是不透水的鋪面，我的意思是鋪面不要那麼多，應該多留一些綠地，否則一點綠地都沒有。如果你們不全部鋪不透水鋪面，相對經費使用就會少一點，我認為應該就過去的這些案例來考慮怎麼做才是真正比較好的；也就是你們的審查基準應該有所規範，這樣就會比較好一點。另外，我們以前的想法是，尤其在道路的興建方面，當然不一定完全跟你們有關，可能跟你們也有一點關係。就像以前我們統統都在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道路都是給車子走的，不是給行人走的，行人反而是要走地下道或爬陸橋，這樣怎麼會是人本呢？這整個觀念是錯的。所以從生態規劃的角度來看，人本好像是被反對的，

不是叫做 anthropocentric，以人為本是錯的，應該是 egocentric，以生態為本的，所以我對於這項預算是持保留態度。

主席：要不要刪除？

李委員俊俤：我再補充一下。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是連續性計畫必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的分配，你們這項計畫是 4 年 80 億元的預算，結果你們都沒有照規定列明。今年行政院也還在「喬」計畫，所以這部分根本是違反預算法。我剛才一直在問，既然你們已經花錢做下去了，各縣市也來申請了，但是執行效益到底如何，你們都沒有評估嗎？

主席：請張組長回答。

張組長之明：剛剛我有特別報告，因為這項計畫是 101 年度屆期，所以 102 年度是成立新的計畫，在預算書裡面就沒有把前期的計畫帶進來。另外，因為行政院在審查這期計畫時，要求我們對上一期計畫做退場機制，要由新的計畫來取代，所以原則上，名稱已改為「人本環境的建設計畫」，跟前期計畫名稱已經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基本上，它是一個轉型的計畫，這項計畫在 12 月 6 日也已經報院了，預期在年底前應該可以獲得通過。有關績效部分，我們今天特別準備了前期績效資料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不能接受，你愈說我愈無法接受。第一，你們的錢多到什麼程度？錢多到可以將行政院的政策印製成這麼精美的宣傳品，暫且不講它不環保，有哪個部會像你們一樣錢多到可以把政策用雪銅紙印製成精緻版的印刷品，而且裡面毫無意義，只有照片有意義，可見你們錢太多了。第二，我從這本裡面看出端倪了，第一個計畫是從 95 年開始叫做「推動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行政院表示這項計畫要退場，要你們轉型，為什麼要你們退場、轉型？因為顯然績效或目標已經達成，或者是與設定的目標有問題。行政院要你們轉型，而你們也轉型了，第二期 80 億元，至於第一期是幾十億元，我們不知道。第二期你們轉型後只改了一個字，將「推動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改成「推動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也就是將「人行」改為「人本」，我們不知道改了一個字的計畫跟原計畫有何差異，但是我們知道行政院要你們退場、轉型，但事實上是沒有退場也沒有轉型，只是換了一個包裝，改了一個字就算是新計畫，唯一讓我們知道的是，立委搞不清楚這個原來是從哪一期來的，立委不知道有第一期也不會知道這是第二期，下一屆的委員來審預算也不知道他們審的是第三期，他們不知道已經花了一百多億了，他們也不知道要去檢驗績效，這是第二個觀點。第三個觀點，我要講回來，有些地方政府鋪設的人行步道剛鋪好的第一年還可以使用，第二年就破破爛爛了。這項計畫到底是要創造什麼？我認為這項計畫應該優先放在獎助人行步道用了 5 年都沒有壞損的績優縣市，繼續讓他們做更多，而每兩年就必須要重新填補的縣市就列為次要的補助對象；換言之，補助地方政府鋪設人行道兩年後就不堪使用的，就列為觀察名單。如果補助經費給地方做人行步道，使用五年或十年都沒有壞損，我們就繼續補助他們做人行步道，這樣才是正確的。但是現在人民真正看到的都是完工一年後就壞損了，政府又要花錢挖路面再重新鋪設。所以我們不知道你們要達成什麼目標，我看到你們的組長對於立委的發言都好像在放屁一樣，不當一

回事，你講你的，我做我的，隨便你，反正到最後就是凍結，報告後就通過了，這就是你們的態度。人民的公帑應該花在刀口上，這樣是花在刀口上嗎？對於委員的質詢，你也不切題回答，只拿出這本資料來給我們參考，結果第二期和第三期計畫名稱都只改一個字而已，80 億元的預算就這樣通過了。

李委員俊侶：我還要了解一下。從你們的預算書看來，你們的人行環境、人本環境，而且你們花在所謂案例彙編和作業手冊，也就是我手上拿的這一本，就編了 1,100 萬元，真正的工程經費其實是下降的，如果你們編的這本手冊看起來很好看，那也就罷了，但是我們翻到嘉義市部分，顯然你們錯置了工程前和工程後的照片，這兩個根本就是不同的地方，嘉義市的每個角落我都非常熟悉，我一看就知道是在哪裡，你們刊的兩張照片根本就不在同一個地方，何來工程前、工程後之說？你們到底是在幹嘛？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這就是我一直在問的重點。你們將「人行」改為「人本」，除了剛剛邱委員講的這根本就是違反生態之外，我沒有看過有哪個部會會花 1,100 萬元在編這種手冊的。

主席：請張組長說明一下。

張組長之明：這是委員誤會了，其實這份手冊是景觀學會幫我們製作的，其實製作成本占整個才……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手冊上印的主辦單位就是營建署，執行單位是景觀學會……

張組長之明：這本手冊是我們委託景觀學會幫我們營建署印製的。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委託他們製作，所以責任、錢和問題都在於你們。

主席：請組長說明這本手冊花多少錢？

張組長之明：這本手冊是我們委託景觀學會幫忙製作的，內容包括要到全國辦理項目的評估、評鑑，還有加上我手上的這本手冊，我們委託他們的總金額只有 210 萬元而已。也就是說，他們要辦理全國道路的總體檢和總評估，所以他們等於當我們的總顧問，因為其他的公司都不願意辦理，我們特別請景觀學會來辦……

主席：你的意思是，他們到各地去勘察、調查和攝影，然後編成這本手冊才花二百多萬元？

張組長之明：對。

主席：但是你們這裡寫的一千一百多萬元是什麼意思？

張組長之明：這一千一百多萬元是指整體的，包括教育訓練費，因為我們完成建置之後要去教導各鄉鎮，以及一些設備投資費和一般事務費。所以製作這本手冊並不包括這些範圍，真正的製作費用包括這麼多的工作只有 210 萬元而已。

主席：另外的八百多萬元就是用於教育訓練，需要那麼多嗎？

張組長之明：教育訓練費是 20 萬元，還有我們委託專家學者幫忙評鑑的部分也是 20 萬元，另外，我們還有辦理無障礙考評，大概也是 210 萬元，是放在委辦費項下，並不是 110 萬元全部都做委託。

主席：照你的說法，這樣也只有四百多萬元而已，另外的 600 萬元用在哪裡？

張組長之明：是不是容我一項一項來報告？

主席：針對大項來說明就好。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他們就補助計畫評選作業準則稍微再檢討和補充一下，做比較符合生態的考量，因為這裡面只著重在道路的鋪面部分，應該從生態的角度針對透水的地方來儘量保留多一點綠地，因為你們這裡面還有提到洗石子的道路。可是你們這樣做人家會把它當成範本，如果以後別的地方也這樣做的話，也不太好。所以我的意思是，以前也有成功也有失敗的，我們建議修改補助計畫的評選準則，然後再動支這項計畫經費。

李委員俊俛：我想我的提案也很合理，我並不是說你們統統都不要做，只是我覺得你們的計畫其實沒有什麼改變，而且做出來也沒有什麼效益，針對這部分，我要求刪除三分之一，主要是讓你們有所了解，其實不能這樣花錢了事，這種事情真的不是花錢了事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我建議不要刪，因為這項經費都是各地方政府在用的，我建議先凍結某一部分，然後依邱委員所講的審查作業要點，我們仔細往生態方面去檢討，或依林委員剛才所提的，譬如前一期做得不好，就應該列入勘察名單，這樣也有鼓勵作用，我們再做一些修改和檢討，再到本委員會來報告。我建議凍結預算就好，不要刪，因為這都是各地方政府在用的錢。

陳委員超明：要批評人本計畫就要先批評臺北市和新北市，我常常提到路平專案，我們那邊只要路有鋪平就很高興了，其實如果你們了解，這項計畫確實對於地方整個市區的改造產生很大的功用，我發覺臺北市和新北市的街道一直在換，反觀我們鄉下地方，只要有鋪一條人行道我們就謝天謝地了。你們可以到本席的選區苗栗縣去看一看，因為這裡面有刊竹南的圖片，其實這項計畫對於地方的發展幫助非常大，我們不能以偏概全。至於剛剛林委員提到品質不好的問題，你們可以去做調查，到底品質有無不好。依照目前苗栗縣做的人行步道，我覺得品質都還不錯，其實在五都裡面，這項經費應該要少一點，我覺得我們的農業縣市還要加強建設，所以我在此要拜託林委員不要刪，先凍結，再去地方上看一看，你就會了解有多漂亮，因為在臺北不一定能感受得到，好不好？嘉義市也不少，嘉義市升格為「市」已經有幾十年了，而且在幾十年以前「市」是很大的。所以我拜託各位這項預算真的不能刪。

李委員俊俛：我受陳超明委員的感召，所以工程費用我不處理，至於業務費用我要刪一點，因為你們花這個是沒有意義的，業務費用我要刪 2,000 萬元。

主席：剛剛提到 1,100 萬元的部分，你們趕快說明清楚。

張組長之明：人本計畫的業務費只有 1,100 萬元，實際上，我們還有一些業務要推動，如果預算刪掉的話，對於業務推動會有問題，然後……

主席：設備費 500 萬元指的是什麼？

張組長之明：設備費指的是我們目前推動「單車 ing」的 App，讓民眾在騎乘自行車時，可以用 App 直接上網的功能，還有建置人行環境的整體性，也就是針對各縣市人行環境網路系統做為未來政策評估的參考。所以這個部分完全就是系統建置的預算。

張委員慶忠：主席，這是補助地方的預算，我們不能刪減，不然我們無法交代。

主席：這個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在討論的是業務費。補助經費是 11 億 8,400 萬元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在討論的是 1,100 萬元的業務費，即 App 設備部分。

張組長之明：其實資訊軟體設備費 500 萬元是建置在公所，不是建置在營建署，這點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它是以一個示範性的地區來驗證這個資訊環境是可行的，所以這部分的預算不是用在營建署。

張委員慶忠：這項業務費有無包括你們將來為補助款的考核和督導之用？

張組長之明：考核和督導費用是包括在國內旅遊的 150 萬元內。

張委員慶忠：如果我們只有通過補助費而刪掉業務費，不讓他們去考核和督導，這樣也不好，應該讓他們去督導和考察。

主席：本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逐案審查，最後我們會再回來討論是否要統刪或少刪一點，因為這裡的預算都是上億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是以前在各縣市做的社區通學道，後來變成人行道的道路改善。當時的想法是，這是示範計畫，從各縣市裡面挑幾個地方來做，其實這個示範效果早就應該要結束了。如果政府預算經費寬裕，這項預算繼續編也無所謂，不然各縣市其實都有一些做得很好的計畫，這其實是已經進行好幾年的計畫了。坦白講，這項計畫早就應該要落日，不應該再繼續做，多做只是多花錢而已，已經沒有什麼效果，已經變成是日常性、經常性的申請預算補助。坦白講，如果叫營建署再去補助各縣市做人行道或通學道，其實這種經費的使用效益已經非常低，已經沒有意義了，應該回歸到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自己去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種示範的性質早就應該落日、結束了。所以現在我看了一下，愛臺十二項建設裡面，好像變成是在填充這些預算數的執行率，或其他功用，我實在也搞不太懂，為什麼這項計畫死而復生又繼續重複再編列這種預算？假如內政部的預算很充裕，那也無所謂，但是現在內政部還有很多事情該做，應該把這項經費挪用到其他地方，譬如治山、防洪部分，因為這些預算年年不足。

我剛剛仔細看了這本「既有市區道路景觀的改善計畫」有關南投地區部分，有些道路沒有車在行駛，竟還鋪設人行道供行人行走；坦白講，這根本就是為了消化預算而消化預算。然後我們回到早上討論的部分，因為這項計畫真的很爛，但是委員會裡面各縣市的委員怕被民眾批評為何沒有這項補助經費，然後又把這些爛的計畫放在裡面，一直惡性循環，顯然在執行預算的效率上來講，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所以從制度上，內政部應該好好規劃人行道的改善計畫，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假如一開始就是要讓大家來申請，只要你們提出計畫，我們就給錢，弄到最後變成是常規的補助計畫。我講得難聽一點，這變成是部長的小金庫，要補助誰就補助誰，坦白講，這個真的是不太合理。

張委員曉風：請大家翻開手冊的第 77 頁。第 77 頁總共有 10 張圖片，右邊有 9 張，左邊有 1 張。

左邊的那張圖是右邊最下方圖片的後期，但為什麼做了半天它的綠色都消失了？在右邊的 9 張圖片中，從左上方到中間那一條，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左上方的圖片有綠樹，但是到了中間上方的圖片綠樹就消失了。在左邊中間前後的圖片，原本有植被、小樹和灌木，但都變成在放置摩托車。右上和右中前後圖片的綠色也消失了很多，至於下面為什麼寫了兩個「後」我也不懂，可能是弄錯了。總之，看起來，我不覺得這是改良的，針對人行道部分，如果以人為本的話，人是需要綠色、排碳和植物的，我從這兩張圖片看來，這樣做是愈做愈壞。至於中下和右下方

的這兩張圖片，是不是你們排錯了？所以兩張圖片都寫「後」，我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如果是一個有執行能力的編輯團隊的話，也不應該出這樣的錯誤。請你們說明為什麼會有兩個「後」？

林委員淑芬：我一併來問一下，剛剛我聽張曉風老師這麼一說，你們真的是粗製濫造，以為沒有人會看，所以就隨便做，結果企畫總監就是郭瓊瑩主任，也是中華民國景觀協會的總領導，他承做你們內政部的計畫應該不少吧？我還有一個疑問，中華民國景觀協會好像承做太多你們的個案，但是這個又跟「中華民國精彩一百」有關，所以我要問你，這筆錢有沒有動用到一百年的特別經費和預算？否則怎麼會出現「一百」的字眼。據我們所知，只要與「一百」有關的都有拿到一百年的特別預算，所以是不是除了你說的二百多萬元以外還有其他經費的補助？否則為什麼一併掛上「一百」字眼來一併敷衍？最後一點，以後我們希望內政部關於這種政策宣導，拜託你們不要浪費錢，不要浪費百姓的民脂民膏。第二，請你們要環保一點。

葉署長世文：之所以掛上「精彩一百」是因為建國一百年，大概所有的東西都要掛上這幾個字，但這跟特別預算沒有關係，因為我手上沒有那一本……

張組長之明：這是 100 年出版的，當時的要求是配合建國一百年，都要放上「精彩一百」的 Logo，是當時對宣傳品的要求。所以這跟特別預算是完全沒有關的。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郭主任沒有拿任何有關建國一百的計畫，然後兩個計畫套在一起共同……

張組長之明：因為這整個案子是委託給景觀協會做，所以在製作成本部分，製作精美其實是他們吃到自己本身的管理費，景觀協會也是為了要展現成果才印製得這麼精美，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指示的話，我們一定會要求後續相關的製作單位一定要以平價為原則。

林委員淑芬：不要印，也不要以平價為原則。這種政策宣導沒有人要看。

劉委員權豪：不要印了，以後就放在網站就好，想要看的人自己去點選就好了，又省錢，又節能減碳。你們只要在網站上建立一個範例，想看的人自己去點選就好了。

主席：你要回答剛才張委員的提問。

張組長之明：張委員指教的是，前後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當地的樹種，譬如當地的黑板樹會造成人的過敏，還會造成人行道的凸起，在這部分對於某些樹種的選擇上，他們會把原來的樹鏟掉，然後重新鋪設，如果原來的磚是不透水磚，就把它改成透水磚，會有這樣的問題。另外，配合這項計畫，我們也配合管線地下化，將原來的電線桿線，和原來的電信廂做移置，不要影響到行人的通行，所以會有前後的對應。

張委員曉風：請你告訴我，哪棵黑板樹是必須鏟除的？你們後來種的也看不出來是什麼樹。

張組長之明：以第 77 頁來看，上面的前和後，事實上樹種是保留的，並沒有破壞，維持原來的樹種。

主席：剛剛李委員指出，地方根本就是錯的。

張委員曉風：李委員認為哪一頁是錯的？

李委員俊俤：第 77 頁有施工前和施工後的照片，但是照片根本就錯置了，那兩張照片根本是不同地方。

張組長之明：應該是下面那張圖是後，這裡的註記錯誤了。

張委員曉風：我也看不出哪裡的黑板樹必須鏟除。

張組長之明：我是通案性的來表示有些黑板樹是要除掉的。就這張圖片來看的話……

張委員曉風：總之就是綠色被除掉了。

張組長之明：它是把路樹做修整。

李部長鴻源：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作以下說明：第一，我認為也不准許再編這麼精美的印刷品，以後我們絕不再做；第二，我們會跟景觀協會檢討，對於他們的錯誤之處，我們一定會請他們更正；第三，我們可以討論計畫名稱，未來在施作的過程裡面，對於透水和生態方面，絕對不准許砍樹。如果因為要鋪地磚而砍黑板樹，這是本末倒置，應該保留黑板樹，改用其他透水的方式來處理，整個規範會真正符合生態的要求，這部分我一定會親自跟營建署談。這筆預算事實上大部分都是地方政府在用，所以請各位委員不要刪我們的工程預算，至於刪除業務費部分，我們同意，能不能就刪三分之一，其餘部分就給我們一個改進的空間，好不好？

主席：本席從來沒有問過選區的事，有件事我要問一下。雖然你們有補助台北市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但真正具體的改善工程，台北市一件都沒有，你們只補助台北市做綱要計畫是不是？補助金額是多少？

張組長之明：補助台北市綱要計畫部分是 200 萬，因為台北市政府的財政狀況比較好，有些部分它還等不及我們審議就自己先籌經費做了，所以台北市有這種狀況。

主席：但是你們編列的預算中還有五千九、四百多、九百多等等不同的經費額度……

張組長之明：因為 98 年是第一年，屬於示範計畫，台北市的經費會比較多，至於後續的部分，因為陸陸續續地有些部分就自籌經費自己辦理了，所以經費會逐年遞減。

主席：台北市雖然錢很多，但都用在東邊而沒有用在西邊，對面林淑芬委員的選區，做得都比台北市好。所以你補助新北市那麼多，台北市以後就補助淡水河的右岸地區。

葉署長世文：委員，若台北市來申請，我們不是不給它，但它就是沒有來申請，我們再跟它聯絡，好不好？

主席：那台北市敦化南北路的自行車道跟你們沒有關係嗎？

在場人員：那個不是。

主席：忠孝西路那部分，你不能編列一筆預算將它拆除嗎？人本的交通環境這部分先做一個決議，把台北火車站前面忠孝東西路的公車專用道那部分拆掉，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台北市政府不拆，內政部去拆嘛！

林委員淑芬：我們每天都飽受其苦。

主席：拜託寫一個決議，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權力。

張委員曉風：如果可以通過附帶決議，我希望剛才那一案也要有附帶決議，就是他要考慮到路的平坦、路的排水性以外，綠色的總面積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用了，這我來負責，我會把它列入評選準則中。

主席：請問這個案子大家認為如何？就是業務費……

李部長鴻源：刪三分之一啦，工程費不要刪。

主席：業務費刪三分之一，其他部分不動？要不要報告或做什麼？都不用？要不要凍結？都不要？

我建議減列業務費一千一百萬的三分之一……

葉署長世文：就 300 萬啦。

主席：好啦，減列 300 萬，然後其他十一億多的預算，待會視城鄉新風貌部分的狀況，因為我認為這兩者有點關係，實在講，你若說這本書是城鄉新風貌我們也信以為真，真的，又是競爭型，又是地方提案，然後撥給工程費等等的作業方式都很接近。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對台北市那部分有意見，因為它現在這個綱要計畫……

主席：對台北市有意見要看那邊，不要看我這邊。

陳委員其邁：要看你的臉色了。綱要計畫裡面的自行車道劃得密密麻麻，不要台北市寫完計畫後，內政部也不給一點意見，你也稍微看一下，對不對？這樣黑白劃，劃得像蜘蛛網一樣，敦化南路自行車道也在它的綱要計畫內，所以這部分要做個檢討，如果台北市不懂，你也要教教他們，對不對？根本胡亂劃，連敦化南路那麼大條的路都在劃專用道，到底懂還是不懂！所以內政部還是要去督導一下，不要錢給它，就什麼事情都不管了。

李部長鴻源：好啦，我們跟台北市溝通一下。

主席：有關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及第四十二案部分，剛才的結論是業務費部分刪除 300 萬，第三十九案原來的提案是刪除三分之一，真漏氣，只刪除 300 萬。至於要不要報告這部分，我建議等一下視城鄉新風貌那部分討論的狀況如何再一併處理，因為我覺得兩者性質滿接近的。至於剛才邱委員文彥提到有關於規範、計畫評選細則等等，我們待會也一起討論。

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部分，請營建署說明。

葉署長世文：第四十三案其實跟剛才城鄉風貌等計畫大概差不多，112 億元這部分都是補助地方政府做污水下水道，至於提升 2.47%這是統計到 9 月底止，若以全年度計算，超過 3%一定沒有問題，從 98 年開始，每一年都有達到 3%，如果以現在的普及率來講已經超過 32%，其實效果應該是不錯。這部分也是各地方政府陸陸續續在執行，向委員建議這個不能刪啦，不是不能刪，請委員不要刪。

主席：那就是可以刪，但儘量不要刪？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每一個污水處理的計畫都會超過 5 年，延續性質很強，如果刪除預算，其實真的會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第四十四案撤案。

主席：好，第四十四案撤案。第四十三案部分，請問陳其邁委員意見如何？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講「不能刪」的口氣比陳士魁……

葉署長世文：不是啦，我沒有講不能刪，我是講不要刪，拜託不要刪啦。

陳委員其邁：講這樣！你好大，我好怕喔。

葉署長世文：歹勢啦，我不敢講不能刪啦。

陳委員其邁：你說有超過 3%，那個數字給我看一看好不好？因為我的資料是預算中心的資料，我想瞭解接管率這部分的狀況。

主席：這個資料給每位委員一份，這筆預算高達百億以上，你們居然不提供資料。112 億耶！

陳副處長志偉：我先說明，101 年度目前的進度是 31.84%，跟去年……

在場人員：31.84%是統計到幾月？

陳副處長志偉：到 11 月份，到年底 32%沒問題，所以 3%沒問題，我們目前已經提升到 2.94%了，所以 3%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下水道工程是地方政府殷切期盼的，因為有些地方土地都已徵收，例如本席的選區有些土地徵收都已完成，可是工程進度的確很慢，這一點希望中央跟地方政府能夠督促、協調加快腳步，我也建議經費不要刪，因為下水道工程關係地方的發展及每一家戶的生活品質，有些土地已經徵收完畢卻尚未開始動工。

主席：請問陳其邁委員是否算了？還要再看一下嗎？請邱文彥委員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河川污染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下水道的普及率不夠，所以不能夠完全靠什麼人工濕地，它其實處理起來還是有問題，過去幾十年來政府都一直希望下水道設置的普及率能夠加強，我們現在若把預算凍結，其實對執行是非常不利的，也對整個臺灣的環境，特別是河川的環境污染問題比較難以解決，所以請大家支持。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個預算也不能刪啦，我看了新北市百分之百，台北市百分之百，臺中市百分之四十，台南市是 36 點……這個是污水處理率，臺灣省整個加起來是 37.38%，像苗栗縣才 19.99%，我看到數據後都覺得很害羞，所以我覺得這筆經費不能刪，如果要刪，北市、五都的經費儘量刪，我的選區才 19.9%，我實在很害羞，說我們不夠努力或者說我們怠惰。

李委員俊俤：我們嘉義市是零耶！

陳委員超明：那嘉義市要努力、改進，表示你們不夠努力。地方真的要做，這個預算不要刪啦。

主席：台北市跟新北市污水處理率百分之百，哪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我想到了。污水哪有處理？污水都沒有處理，因為哪幾顆蛋都壞掉了，哪裡有處理？污水管接到八里那 4 個大蛋，伍澤元做的，跑不掉的那個蛋，那只有過濾的功能，全部都不能運轉，哪裡有處理？只有沈澱的功能而已，還有什麼處理？

陳副處長志偉：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蛋型消化槽屬於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流程是屬於海放管的方式，它不像一般排放到地面水體的方式，所以那部分的處理屬於初級處理，用大約 6 公里長的海放管把處理後的污水送到海裡。

林委員淑芬：據我所知，大台北地區都接管到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那幾個蛋型槽，4 個嘛？請問是 8 個還是 4 個？

陳副處長志偉：有 6 個，蛋型消化槽……

林委員淑芬：初級處理是沈澱耶，其實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要問你，那幾個蛋型槽難道不能

讓它有功能嗎？真的只能讓污水沈澱，然後透過海放管將污水排放到 6 公里外的海水中？只能這樣嗎？

陳副處長志偉：報告委員，那 6 個蛋型消化槽處理的是污泥的部分，至於水的部分已經處理完，而且合乎放流水的標準，我們把它排出去。

林委員淑芬：水的部分就是先沈澱啊！沈積物最多的就是重金屬跟污染物，其實無法處理，只能初級的沈澱而已。

陳副處長志偉：沈澱完以後會經過濃縮脫水，然後放到厭氧消化槽去做穩定，那幾個槽事實上是…

林委員淑芬：它本來應該還可以再運作的。

陳副處長志偉：目前已經修復 4 顆蛋，那 4 顆蛋……

林委員淑芬：有 4 顆已修復？達成什麼功能？

陳副處長志偉：目前事實上有 2 顆已經正常運轉，就是……

林委員淑芬：它有什麼功能？

陳副處長志偉：會把污泥減量，那幾顆槽的目的就是把我們產生的污泥減量，目前有兩個槽已經在運作了。

林委員淑芬：兩個槽有運作，四個槽還沒有？

陳副處長志偉：另外兩座槽是作為備用。

林委員淑芬：當初花了多少錢才修復完成可以運作？

邱委員文彥：跟林委員做個說明，現在修復了兩個，其他四個環保署準備希望把它變成沼氣發電槽，現在正在做這個事。

林委員淑芬：發電槽？這是轉型喔。花了數十億不能運轉，然後要把它轉型。

邱委員文彥：現在正在整建，希望將來能把那些東西做現地利用。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還是沒有說明。

葉署長世文：我說明一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通常我們在講的「普及率」就是有專用的污水下水道，為什麼會有一個「處理率」呢？所謂的「處理率」就是包括比如一個大社區有自己的污水處理設備，還有工業區專用的污水處理廠等等，這些都會算入「處理率」裡面，但是因為沒有用到專用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所以就不列入「普及率」的計算中，這兩者的差別在於此處。以全臺灣來講，現在普及率最高的當然是台北市，幾乎是百分之百；新北市的普及率大概已經超過 50%，大致情形是如此，所以「處理率」跟「普及率」的百分比會有一些差別。

主席：這樣說明還是不清楚，你明天去社子島一看就知道，怎麼可能百分之百？你們明天去看，社子島連一條水管都沒有，絕對比苗栗更糟，台北市的處理率怎麼可能百分之百？另外，說明欄下方的戶政資料總人口每戶是 4 人，現在平均每戶人口都已將降到三點多人，你們的母數都有問題啦！

葉署長世文：處理率百分之百的原因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數字，如果改過以後，就沒有百分之百了。

主席：那你是把大家「莊孝維」？

葉署長世文：沒有，你不要這樣講，這是下水道法裡面規定的，我們還沒有修。

陳副處長志偉：報告委員，這個計算方式是 90 年間邀請專家學者就下水道的接管率如何計算所擬定的，當時人口還多，所以以每戶 4 人去計算，現在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數字會下修，我們也針對這部分進行整個普及率的重新檢討。

李委員俊侶：現在平均每戶人口只有三點多人，你們居然還以每戶 4 人去計算，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儘快改變、儘快調整。

在場人員：最新數字是 2.85。

李委員俊侶：最新數字每戶人口才 2.85 人，所以你們這部分都過於高估。另外，我還是要為地方講一下話，為什麼我們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是零？

陳副處長志偉：報告委員，以嘉義市來講，其實以前都有編列預算補助，市府也已發包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嘉義市系統的設計監造，如果順利本來 101 年就可繼續做工程的建造，但因為這個招標案有些爭議，所以無法順利進行，等問題解決後，我們會繼續給嘉義市補助。

張委員慶忠：下水道工程很重要，所以這筆預算就照列吧。

主席：決議寄給嘉義市政府，請它說明。

段委員宜康：金門縣跟連江縣怎麼差那麼多？

主席：同樣再問一個問題，金門跟連江為何差那麼多？也請你把去年各縣市分配的預算數，你的補助大概那邊多、那邊少以及執行的情況如何，跟我們講一下好不好？

陳副處長志偉：以金門縣和連江縣來比較，101 年在金門是 1 億 9,000 萬，連江縣是四千多萬，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就相關的評比機制和評鑑機制，針對各縣市政府本身的執行容量來調整對它們的補助。

張委員慶忠：預算原則上照列，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很多以前蓋的合法房屋或是建築物都有天井，尤其是新北市，附近的地區都做好了，只有那個區域還沒有做，所以我要拜託營建署或是未來的環境資源部，針對社區裡面有一部分不能穿越的合法房屋的補償要趕快處理，你們現在有遇到這種情形，碰到合法房屋就跳過它，導致這個區域做好之後還有一部分沒辦法接管，你們要和地方政府針對這個部分儘快去協調，如何拆人家的房子，如何補償，如何復原，要訂出一個拆除、恢復、補償的辦法，旁邊的區域都接管了，只有那一塊沒接管的時候，你們要趕快去把它處理掉，目前有這個現象，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如果以 101 年來看，表列最多的應該是高雄市，總共 25 億；再來是台南縣市，接近 11 億，比其他縣市多非常多。

主席：這是競爭型的經費，所以苗栗縣和嘉義市要加油，這也是我以前在爭取的預算，這個案子大家要怎麼處理？針對剛才的城鄉新風貌、人本環境以及這個案子，我建議統刪個幾%，預算有一百多億，應該統刪一點點。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案。

葉署長世文：第四十五案請我們資訊室梁主任來說明。

梁主任勝開：委員認為營建署現行的資訊公開以及民眾參與的機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目前營建署網站上的資訊公開是根據政府資訊法來做的，截至昨天為止，我們所有審議案件的統計數據是 1,648 筆，包括區委會、都委會、都市設計審議小組還有國家公園統統在內。為了因應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使民眾的參與能夠更透明化，我們對於審議案件也訂定了一個注意事項，希望將來所有的資料更新在會議舉行前兩週一定要預告，會議紀錄在核定以後，三天之內一定要更新，我們已經做了這個機制。另外，針對審議案件的下載，我們希望用普通的格式，不要用特殊的格式，讓民眾的下載功能非常良好，這些都是營建署對現行審議案件所做的改進，以上說明，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好像都沒問題，但事實上不然。第一、你說兩週以前要預告，但我們看不到會議的議程，本席因為蘆洲有一個都計的檢討，我上網也看不到，而且有時候上網看到的議程和當天的議程不一樣，這點滿奇怪的。第二、你們說三天內要把會後的紀錄放上去，我們要看的是會議紀錄的完整內容，為什麼資訊要公開透明？因為你在進行委員會審議的時候要負起相對的責任，針對與會學者的意見是支持、反對或是不表示意見，你要把他發言的摘要放進去，不是逐字稿，要讓人民來公評那些委員的態度，所以本席希望會議能有具名的紀錄，職責要清楚，要在這樣的架構裡面，讓人民清清楚楚的看到整個會議的摘要。為什麼營建署要當先趨？這個部分環保署和環評都做到了，所以今天不是要求你們當先趨，是要求你們比照環評審議的機制來做到公開透明，而且必須要有內容，不是只有公開透明的會議結論：「好，大家不通過。」，這樣的公開透明有什麼意義？我們要看到內容。

對於預告的即時性，本席看了地政司、區委會、都委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和城鄉分署，老實說，即時性算起來是 6 成，會議資料預告要有完整性，而且重要的是在審議的時候，本席要求你們把計畫書放上去，讓民眾能看到你們審議什麼內容，計畫書要看得到，環保署就是這樣做，還要看到會議紀錄各別委員的發言摘要，這樣權責才會相符，你們的計畫書有沒有預先放上去，讓我們看到書件的完整性？本席看你們只有達到 3 成，有的有放上去，有的沒有，以地政司為例，統統都沒有，地政司連預告，連會議紀錄都沒有放上去，然後會議紀錄的完整性我剛才講過，也是 3 成，所以本席上次就說了，你們是「633」嘛！

這件事情從 98 年一路談到現在，不是現在才談，署長，當時的部長承諾要在三個月內完成，完成哪個進度？包括一年內的資料要完整上網，三個月內完成；過去三年所有的審議事項、會議以及相關資料要完整上網，半年內要做到。當初是這樣協商的，當初還有協商過去的所有資料要完整上網，在一年內完成，當時你們說：「好，沒問題。」，結果你現在回答說：「今年內的資料在三個月內上網沒問題；至於三年內的資料，有的有問題，有的沒問題。」，針對過去的資料全部上網，你們說不可能，你們沒有企圖心而且不願意做，你的理由是錢不夠，錢不夠你就多編一點，我們可以支持你。現在調查起來，把一年內的所有資料上網，只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和城鄉分署做不到；三年內的所有資料上網，地政司做不到，區委會做不到，國家公園做不到，城鄉分署做不到，你們做不到，可是都委會做得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做得到，本席就不懂，有的單位可以，為什麼你們的回答還是不行？把過去的資料全部上網，在一

年內做到，如果你們說不行，那要什麼時候？你們不能說不可能，不要做。

葉署長世文：從 98 年開始，林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營建署在這個部分其實有進步，但是進步的幅度可能不符合林委員的要求，今天這筆錢是資訊室的，剛才林委員提的那些問題和第二十案、第二十六案的預算凍結然後要來專案報告的都計組、綜合組和城鄉分署的資訊公開部分有關，內容是在那裡，至於資訊室則是被動的，要等那邊的規則更改以後，資訊室才會來改它的程式。林委員提的問題都可以來討論，我們會來報告，但是它要有一個結論以後才會到資訊室，這是後端的部分，如果要以那個理由來凍結它的業務費，這有一點……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聽懂了，因為那邊有凍結部分預算要求你們來報告，那這個部分就一併凍結，一併來報告，如果那個報告過了你這裡也可以解凍，所以兩個計畫一起凍結，這是理所當然，因為那邊是內容，資訊組這邊則是負責資訊的平台和硬體建置的資源，內容要由你們各業務分組來提供，既然業務分組那邊已經凍結，這邊的平台和軟硬體資源也要一併凍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上次部長有答應，各個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要讓民眾參與，剛才談的是資訊透明，現在要講的是民眾參與，不得錄音、錄影的規定什麼時候要改？在委員正式討論之前，是不是應該允許民眾錄音、錄影？而且不可以剝奪民眾的參與權，譬如要有書面否則就不列入紀錄，這種門檻都要拿掉。民眾不得於會議現場聽取委員的討論，但是在委員討論之前也要讓民眾發言，要有民眾發言的機制和空間存在，這個部分已經討論過，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阻礙民眾參與的門檻拿掉？門檻包括錄音、錄影的剝奪，有書面文字才要採納，沒有書面就不採納，還有不得發言的規定，這種門檻都要拿掉。另外，什麼破壞秩序不得參加，你要被徵收的人去那裡不動肝火，還要慢調斯理的講話，否則就不能發言，用你們文明的方式禁錮民眾的語言發言權，這才是真正的野蠻。

主席：這是張委員的提案，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這個問題我早上也提過一次，為什麼你們不能讓整個過程很透明的呈現？當然這有一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們的理由是編的錢不夠，可是假如你們沒有做好，又怎麼能希望人家編錢給你們？這中間有一個非常難以解決的問題，就如林委員所說，這個問題其實由來已久，不是這一屆才有，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怎麼能夠放心把錢交給你們？你們以前的保證如果都沒有做到，本席不知道我們要怎麼去放水。

葉署長世文：向張委員和林委員報告，這筆錢是營建署所有的資訊費用，是我們所屬單位所有的資訊費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林委員提的那些內容都可以在預算凍結後要來做的專案報告裡面來討論如何讓資訊更公開，因為資訊室完全是後端的部分，業務單位如果討論出一個結果，它就會去修改程式，大家擔心和要求的部分已經在二十案、二十六案凍結預算要來專案報告，內容的部分是在那個地方，資訊室是負責統籌營建署，當然地政司和這個就完全沒有關係，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幫忙，這個部分不要凍結？因為它牽扯到整個營建署的資訊費用。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你們今年編了八千六百多萬，去年度只有六千九百多萬，現在增加的部分到底是增加

哪些東西？

梁主任勝開：這有包含所屬的部分，去年我們有一些專案，那些專案在今年已經沒有了，但是我們有些東西必須要做維護，所以增加了一些費用。

黃委員文玲：你這樣講也講不清楚，維護是每年都要維護，對不對？現在為什麼增加 1,500 萬，你要講清楚做了哪些東西。

主席：說明要做哪些專案的維護。

梁主任勝開：有些資訊的軟硬體是我們今年特別增加的，包括我們所屬的國家公園部分，整個加起來大概增加了一千多萬到 2,000 萬。

黃委員文玲：有哪些項目總是要講清楚，對不對？連講都講不清楚就叫大家把錢給他們，這樣也不對啊！

紀主任秀枝：在我們編的 8,646 萬裡面，下水道的部分編了 1,500 萬，這是為了因應組改，需要去設置新的資訊系統。

黃委員文玲：那是在做下水道的資訊管理？

紀主任秀枝：不是，因為組改以後……

黃委員文玲：妳要告訴大家組改以後這個東西和現在有什麼關係，因為這個項目是資訊軟硬體的設備費，對不對？

紀主任秀枝：是。

黃委員文玲：在下水道的部分有這個東西，它到底是做什麼用的？

陳副處長志偉：我來補充說明，當初會編這 1,500 萬是因為我們在做概算的時候，剛好有組改在審議我們的組織，未來下水道的業務如果移到環資部，這個部分就會和營建署原來的資訊系統脫開，所以當時編列這個項目是為了因應未來的組改。

林委員淑芬：環資部的組改連審都沒有審，所以不要講明年的環資部，明年不可能。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個資訊系統在各部會早就啟動了，它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切割，切割原來和營建署的關係，第二個是另建系統併到環資部，這在各部會已經開始動了，不是他們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目前各部會的組織法，至少內政部所屬大概都過了，現在就等環資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環資部都還沒審。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其實我們一直在準備，這個部分必須和營建署的資訊系統切開，然後移到那邊去，他們需要用這 1,500 萬買一些資訊設備和環保署現在的資訊系統做連結，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在這裡要請部長發言，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資訊公開透明，大家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本席現在要談的是民眾的參與，簡單來講，第一個，連媒體的第四權都被剝奪，說不得錄音錄影，請部長具體承諾，在專家、委員內部討論前的所有討論都應該允許錄音、錄影，可不可以？第二個，在專家、委員內部討論前的所有廠商和所有提問，我們應該有機會留下來發言，不可以要求我們離席。第三個，你們裡面甚至有置言，如果有干擾程序者，妨礙會議運作者，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列席會議的資格，剝奪憲法賦予民眾的參與權，基本上，定這幾個字眼你們也不會去執行，定這幾個字眼是在自我羞辱、是在羞辱你們自己的委員會

，因為你們訂的內規是要剝奪民眾參與的權利，如果民眾太吵了，以後就不會讓民眾來聽了，這樣子符合民主嗎？然後不得錄影、錄音都是針對……

主席：這筆 8,600 多萬，包括下水道管理業務、道路建設、陽明山國家公園等 6 個國家公園、營建業務、區域跟都市規畫等所有的部分，老實說很少人是這樣在編列的，結果你們都弄在一起，難怪會衍生一些問題，這樣的資訊費用竟高達 8,000 多萬，難怪大家會有意見，照理這些錢應該分在各個項目下去編列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總數。

主席：所以你們是將各項預算加總計算？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方才林委員提到都市計畫審查有什麼作業要點，我是認為改天我們再專門來討論這個部分，否則今天再這樣說下去，後面的就沒有辦法審完了。

段委員宜康：就是照這個提案予以凍結，然後請他們來這裡報告。

張委員慶忠：凍結的話會影響業務的推動，所以一馬歸一馬，再扯下去的話，相關工作都沒有辦法做了，所以改天再來……

林委員淑芬：那是他們的內規。

張委員慶忠：那更不宜在這裡討論，所以應改天專門再來討論，否則一直講預算以外的事情，這樣預算怎麼正常審下去，而且議事也沒有辦法進行。

主席：現在大家在意的是資訊到底能不能公開，到底那樣的機制能否讓地方的意見或是民間的想法能夠充分的表達，所以在處理第三十五案及第二十案時是決定凍結三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因為公開表達、資訊的佈達跟資訊管理、軟硬體有關，所以這個案也一樣凍結三分之一，然後一起來報告，可以嗎？基本上，報告還是以方才提的那部分為主體，但是難免會牽涉到資訊設備的運用、規劃，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第二十案的部分，我們會來報告。

主席：報告的時候，也把林淑芬委員提的這部分包括進去。

第四十五案凍結三分之一，併同第三十五案及第二十案來專案報告。

回到未審完部分。

關於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及第三十二案城鄉新風貌部分，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不堅持刪減，但要凍結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主席：既然要專案報告，我看大家意思也差不多，所以城鄉新風貌跟方才提到的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就通通凍結五分之一，然後兩案併同專案報告，還是我們就統刪幾個百分點？

李部長鴻源：不要啦！

陳委員超明：方才我看到新莊市新副都中心的提案，我才知道這部分總共編了 56 億，今年則是編了 13 億 3,000 萬，為何副都中心一定要設在新北市？難怪台北市土地愈來愈貴，稍後我會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以後政府的重大建設不能設在新北市及台北市，我一直認為現在國家資源這樣的分配是不對的，所以可否就照案通過呢？

主席：不可能啦！你提案要來監督苗栗，那我就支持。

陳委員超明：監督苗栗太大的事情了，我不敢！但是國家重大建設都沒有想到要設在邊緣地區，反而都是以設在新北市、台北市為基準，還有，鄉下人到台北去看活動是要付錢，台北市、新北市那麼有錢，為何這些不搬到鄉下去讓我們地方可以賺錢？

主席：你提案要來監督苗栗，那我就完全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做決議我就一定支持。

的確，很多資源、重大建設都是放在新北市和台北市，而且談到新北市和台北市，你看段委員多有紳士風度，只坐在旁邊笑，而你卻說不行！

主席：陳委員超明方才口頭的說法，大家就聽一聽。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給你建議，應該是所有公共政策及預算，至少要有十分之一的比例是投資在苗栗縣，這樣才是正確的、正面的，所以不要排除我們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以上的意見提供給大家了解。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陳副處長志偉：這是關於 300 萬詳細的細表，因為兩邊辦的訓練是不太一樣的，所以上次這部分是保留的。

主席：所以第二十四案撤案。

再來是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關於國宅的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王組長安強：上次這部分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也把國宅用地等電子檔都送給各委員了。

主席：是否撤案？

陳委員其邁：沒有！

主席：就是國宅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李部長鴻源：國宅不蓋了，但還是有國宅需要管理，總之，國宅真的是需要管理，就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提補充書面報告。

剛才那個部分要不要砍個 1%呢？

李部長鴻源：不要啦！

主席：你剛才坐下來時候有提到要統刪，現在吃完橘子卻變成這樣。

李部長鴻源：吃完橘子改變想法，不要啦！

主席：這樣營建署才刪三百零幾萬，其他凍結的到時再來刪好了。

段委員宜康：凍結就不能再刪。

主席：不能刪那就永遠凍結？

陳委員其邁：有幾個預算，關於城鄉新風貌、下水道、道路等，其過去預算執行率的情況大概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93%。

陳委員其邁：既然如此，就刪 7%。

葉署長世文：委員，不是這樣啦！這部分一年大概有 5 次檢討，而我有跟委員報過了，所以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刪太少了。

在場人員：營建署很重要。

主席：不要刪苗栗的，但刪郝龍斌的就沒有關係？

第四十三案凍結三分之一；第四十四案撤案；剛才那兩個案凍結五分之一，要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

關於第四十六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倒數第三行，「並針對全國空閒住宅進行全面普查」，因為全面普查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業務，而且業務非常的龐大，所以可否把這句話拿掉，其他我們就照辦，可以嗎？

主席：世大運的部分就另外提一個案，併在這裡面的話，好像我們同意了一樣。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世大運有提主決議提案，好像是在基金裡面。

李委員俊俔：到基金時再來處理。

主席：那第四十六案就依方才署長修正的內容通過。

那第四十七案呢？

葉署長世文：第四十七案上次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第四十七案撤案。

那第四十八案呢？

葉署長世文：關於 2 個月的部分，可否延長一點變成 6 個月？因為這要找地方政府等很多單位，而且還要報到行政院，而收費原則的部分是確定的。總之，2 個月真的是做不出來，拜託委員可否改成 6 個月？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6 個月的話，下個會期就沒有辦法來報告。

徐委員欣瑩：4 個月好了。

主席：第四十八案改為「4 個月內研議收費標準」。

第四十九案呢？

葉署長世文：我們接受。

主席：第四十九案通過。

第五十案呢？

葉署長世文：第五十案我記得陳委員……

主席：原來的第五十案撤案。陳委員另提出更正的第五十案。

五〇、主決議

鑒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的區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在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要求內政部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興建停車場新增納入城鄉規劃建設預算項下，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執行。

提案人：陳超明 張慶忠 邱文彥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希望改兩個字，就是「爰要求內政部」改為「爰建議內政部」，總之，我們會儘量來辦理，因為這要經行政院同意。

段委員宜康：其實在做建設的時候，大家都是好意想來推動，但等到做好的時候才發現不一定有人會來使用，所以可以讓其去評估。而且地方通常會有很多要求，一提出要求時，因為選舉快到了，所以也很難拒絕，結果選舉完後建設就空在那裡，也不知道誰要為此負責，所以本席建議文字上不要做到那麼強烈。

葉署長世文：這沒有放進來是因為幾年前這就會變成活化的目標，像興達港就有一個很大的停車場，現在就空在那裡。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案子，其實以前當省議員的時候，像 1991 年的時候就實行一鄉鎮一停車場，但是當時的技術和方法沒有那麼高超，時間久了之後，機具常常故障，其實這部分應該要廢掉，但是有一些鄉鎮已經在發展，所以道路非常擁擠。我發覺台北市的停車場都是設在公園底下或學校操場底下，但是我發現苗栗縣當初好像沒有把它設在操場底下，其實這能改變地方的交通狀況，所以有些部分真的要移過來去解決那些問題，只要這個問題一解決，整個市區就可以活絡起來。段委員說不要那麼強烈，必須顧及來自地方的壓力，但是我在提案後面加上「嚴格要求」等字眼，意思就是不要隨便就答應，必須等到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再同意，這對於地方的發展幫助很大。

主席：我建議增加兩個字好不好？這部分改為「補助興建苗栗停車場」好了。

陳委員超明：改成這樣子我更贊成、更感謝。

主席：對啦！不要擴大到各地方，因為各地方的情況不一。

葉署長世文：原本提案的內容是「爰要求內政部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但追加預算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不符合追加預算的項目。我們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爰建議內政部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請問這樣好嗎？

陳委員超明：沒有辦法追加預算嗎？

張委員慶忠：這部分還要加上「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因為停車場業務有一部分是屬於交通部的業務，像新北市就有幾個停車場都是由交通部在補助。

邱委員文彥：倒數第二行是不是應該改為「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審查、具體落實」？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列為預算附帶決議就好了，而不要列為主決議。

陳委員超明：附帶決議比較沒有拘束力，主決議比較有拘束力，拜託一下！

張委員曉風：我想請問部長，停車場也涉及公共工程的部分，它可能是平面的，也可能是高架或地

下的，假如由政府出資的話，我認為應該從綠建築的角度來規劃，也就是地下應該設計成貯水池才對，所以地下就不能停車，至於平面和高架的部分就還好，否則的話，可能又會產生排水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放在地下的話，那就是滯洪池。

張委員曉風：對啊！那是可以貯水的，苗栗也是想要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都會區的地下，基本上，它有兩個功能，颱風天是滯洪池，平常則是可以停車，所以這是原來就有考量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將這部分修改為「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適當標準，嚴格審核並具體落實。」，這樣可以吧？

主席：本案後半段修正如下：「爰建議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興建停車場新增納入城鄉規劃建設預算項下，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新闢之公共設施，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訂定適當標準並嚴格審核、具體落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主決議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8 人，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使用方式不能排除原鄉。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原預定於明（102 年）起：「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預算，排除適用「非農村再生規劃」地區，此將影響大部分原住民鄉鎮，原住民族鄉鎮，今後將無法得到本計畫預算補助。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其補助對象，應繼續含原住民區域，避免城鄉及原住民地區發展差距拉大。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簡東明 張慶忠 紀國棟 邱文彥 陳超明

段宜康 吳育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曉風：文字有問題，第三行所寫的「使用方式不能排除原鄉」的意思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原鄉就是原住民部落的意思，不然把「原鄉」改成「原住民鄉鎮」也可以。

主席：針對本案，將「使用方式不能排除原鄉」改為「預算使用不能排除原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主決議

為保護海岸之生態及其自然資源，落實國土計畫精神，永續利用國家自然資源，並避免造成海洋生態遭受破壞。爰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在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不得允許任何廢棄物、底渣用於填海造島（陸）的工程或計畫。

提案人：林淑芬 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應該加上濕地保育法。

主席：針對本案，將第四行後面的「在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不得允許任何廢棄物……」改為「在海岸法、國土計畫法及濕地法未通過立法之前，不得允許任何廢棄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副組長秉勳：現在主要的要求在於行政部門如果要進行填海造地的開發，不能以廢棄物或底渣作為填充料源，我想委員所關注的應該是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擔心會有污染的問題。按照目前的規定，如果是涉及到土地開發，需要進行填海造地的話，就必須進行環評審查，而在審議的規範當中已經規定如果是用廢棄物來填的話，不能是有害或非安定性的填料，因為有一部分顯然要根據它未來所要做的使用，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回歸由環評去要求。目前已經進行或完成的案例包括高雄的南星計畫，其實就是用事業廢棄物作為填料，一方面也是鼓勵他們再利用，另外還有幾處是填煤灰的。針對這部分，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是要永續海岸經營，這必須經過行政院專案核准，然後才可以填，我認為針對廢棄物的部分，在這邊作規範可能不是很恰當，其實明天衛環委員會另外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部分，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有提案，我們希望在內政委員會也要提案，什麼叫做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再回收利用法都有規定。但我們知道，這兩項法律必須二法合一，什麼叫做資源再利用？這方面的定義現在就頗受爭議。廢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的，就由工業局自行訂定辦法規範底渣到底是不是可再回收利用，但工業局都是以工業發展為原則，所以相關辦法都沒有訂出來，而且也沒有管理，所以針對有毒廢棄物的部分，現在我們的國家根本沒有管制的工具。現在底渣被視為可再利用物，可以直接就回填出去，因為沒有法律管制工具，所以可以直接利用，結果污染就擴散了，重金屬、底渣不斷透過填海造陸的方式進行再利用，事實上污染就擴散了。

為什麼我們要在內政委員會提出這項提案？因為海岸法、國土計畫法及濕地法，乃是整個國家環境、土地管制的最上位政策，基於海岸永續和自然永續的概念，在環保署二法合一之前，在環保署對於現行含有重金屬的底渣、重污染的灰渣還沒有管制工具以前，我們絕對不允許用它去填海造陸。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項主決議，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會作相關的把關。從上位的濕地法、海岸法、國土計畫法觀點來說，其實也不宜這麼做，針對廢清法及資再法二法合一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有提案了。

葉署長世文：站在內政部營建署的立場，我們沒有任何一項法令可以禁止這件事情，未來在國土法、濕地法及海岸法當中，有一些開發行為的審議機制，但是在這些法令還沒有通過之前，現階段這部分必須受環評法的規範，如果在這邊提案的話，其實內政部並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可以禁止這件事情，如果通過這項主決議的話，這方面就是我們的困難。但如果是在衛環委員會提案的話，因為衛環委員會可以節制環保署，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在這

裡……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因為目前沒有濕地法、海岸法或國土計畫法，根本沒有任何上位政策或法令規範，所以就沒辦法規範或管理，請問這樣可以成為藉口嗎？顯然你們也同意應該要適度進行管制，未來如果通過這三項法案的話，我們就可以管制。因為現在沒有法令規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通過這項主決議，雖然它沒有實質的管制功能，但它有象徵性的意義。我們請求部長站在進步的這一邊，我們請求署長站在國土保育的這一邊，我們請求委員站在環境和生態永續的這一邊，請求大家通過這項具歷史性意義的主決議，雖然它只具象徵意義，但它是代表不同意義的主決議，請大家支持這樣的價值，謝謝。

張委員慶忠：針對這個問題，請問是由誰決定允許或不允許？這方面的權責機關是誰？是環保署嗎？既然內政部不是權責單位，那麼針對非權責單位作成主決議……

李委員俊俤：因為國土計畫法、濕地法都是在內政委員會主審的法案，所以在相關法案還沒有審查之前，這樣的要求是合理的。這是內政委員會本來就要審查的法案，這是我們的工作，在這些法案還沒有通過、還沒有法規可以規範的時候，我們作這樣的要求其實是合理的。

邱委員文彥：這方面可能要斟酌一下，從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看，當然我們要保護敏感性的自然海岸，但是提案當中提到「不得允許任何廢棄物……」，其實廢棄物有很廣義的定義，比如廢棄土就是其中之一，像日本的填海造陸就是用廢棄土。我們希望針對海岸地區能夠有一個總體的規劃，能夠以保育為主，過去曾制定過填海造地的規範，現在將其納入區域計畫法內，變成填海造地的專篇，特別是對有害廢棄物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將其改成在上述幾項法案還沒有通過立法之前，應配合環保規定，不得允許任何有害廢棄物、底渣用於填海造陸（島）的工程或計畫，請問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這樣修正還不足，本席認為還要再增加一點。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填海造陸是營建署的業務，這是綜合計畫組新生地開發的業務，所以這方面的審議也的確是在營建署進行，填海造陸的業務屬於營建署沒有錯，所以把這顆球推給環保署是不好的。我們應該還是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不得允許任何廢棄物用於填海造陸的工程或計畫，剛剛有人提議將其改為「有害廢棄物」，但是針對有害廢棄物的部分，現在法律的管制工具不足，因為廢清法和資再法有法律漏洞，所以沒有辦法釐清「有害」這樣的字眼。

李部長鴻源：我來向委員解釋一下，其實並不是所有的填海造陸都是不好的，舉例來說，觀音、大園那邊是嚴重的海岸入侵地區，如果不填海造陸的話，那個地方根本無解。雖然保育是好事，但是我們擔心如果把法律訂得太死，反而會讓一些應該要進行填海造陸的地方無法執行。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反對填海造陸，我只是反對用灰渣和底渣去填。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營建廢棄物其實是非常理想的填海造陸填充料，所以這部分的文字可能要修正一下。

林委員淑芬：營建廢棄物可以，問題大多出在事業廢棄物及煉鋼爐渣，因為根據現在的法律，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定義不出來的，包括煉鋼爐渣、電弧爐渣、焚化爐底渣、焚化爐飛灰、灰渣，如果硬要框列出來，我們也必須框出這幾樣東西，並規定目前不可以把這些東西拿去填海造陸。

包括電弧爐渣、煉鋼爐渣、焚化爐飛灰、灰渣、焚化爐底渣，至少要框出這四樣。

主席：如果這樣寫的話，會不會變成其他幾十種有害的廢棄物都沒有寫到？

林委員淑芬：就是「等等的事業有害廢棄物」，還有其他標出有害的部分，就是以現行法律工具來管制。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爭議在於什麼是有害的廢棄物，而以目前的法律工具來規範會有缺漏，如果環保法令沒有問題的話，當然焦點就會指向「有害」，但現在因為法令規範有所不足，所以「有害」兩個字該由誰來認定？怎麼認定？這些都會有問題。本席認為比較直接的處理方式就是不用再列舉這些有的沒的，反正就是所有的事業廢棄物都不得作為填材就好了。

張委員慶忠：那不行！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行？

張委員慶忠：因為有的廢棄物可以再使用。

邱委員文彥：營建廢棄物也是屬於事業廢棄物，我認為現在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在這些法案通過之前，暫緩任何填海造地工程或計畫。第二種方式則是任何填海造地工程或計畫，應該到本委員會來報告，經同意後才能批准。基本上，環保署是負責環評的部分，像彰濱工業區內海那個地方要填，當時我們就反對。其實營建署並不是沒有權責，在區域計畫法當中有相關的審查規範，也就是說，任何填海造地計畫都必須經過營建署審查，營建署並不是權責單位，而是開發審議的許可單位。

林委員淑芬：謝謝邱委員幫我們釐清這一點，營建署是填海造陸的主管機關，而且要經過營建署許可，所以這件事情回歸由營建署和內政部管理是最理所當然的。

張委員慶忠：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想再說明一下，第一個要件一定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用於填海造陸的工程或計畫，也就是在法律上已經有足夠管制工具的部分就框進去。比較有爭議的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項，包括電弧爐渣、煉鋼爐渣、焚化爐底渣、焚化爐飛灰、灰渣，只要把這四項再加進去，就可以勉強框住 90%了，請大家框成這樣子。

張委員慶忠：核准填海造陸的申請案或開發案是內政部營建署的權責沒錯，但是將來審查填充廢棄物能不能用的權責單位並不是內政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並不是填海造陸能不能做，而是這些廢棄物能不能用的問題。我認為廢棄物的審查標準應該是由環保署來負責，而不是營建署。營建署只是負責核准開發案，至於開發案如何施工、用什麼材料施作，也就是材料性質的審查就不是內政部管理的範圍了。

林委員淑芬：包括煉鋼爐渣、電弧爐渣、焚化爐底渣、焚化爐飛灰、灰渣等……

張委員慶忠：這樣寫不行，有毒或沒有毒的部分應該要寫在前面才對，因為飛灰不見得有毒啊！本席建議應該寫明「有毒之爐渣」，因為沒有毒的爐渣還是可以使用，不見得爐渣就是有毒的，也不見得飛灰都不能使用，現在水泥的添加劑就是用飛灰啊！

林委員淑芬：水泥本來就不可以添加飛灰。

張委員慶忠：本來就可以！內行和外行就差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本來就是不可以！那是法律上硬給它合法的，說什麼內行跟外行！

張委員慶忠：水泥加飛灰可以增強水泥的強度。

林委員淑芬：本來就不可以！所以環保署才會一年編列數億元，用來補助公共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添加焚化爐的飛灰，那是政府錯誤的政策，所以才造成今天水泥可以添加飛灰，內行和外行的差別就在這裡。這是錯誤的，也是違反時代潮流的，更是破壞生態的做法。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本案不宜作這樣的規範，為什麼不宜呢？因為內政部是一個建設開發案的主管機關，並不是填充料審查的主管機關，這樣的主決議已經把權責都搞亂了。

林委員淑芬：填海造陸的部分就是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的，我們就修正成這樣子啦！

張委員慶忠：填充物不是啦！

主席：第五十二案暫時保留，拜託林委員先把文字想好，等一下再來處理。

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主決議

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定讞。判決指明：美麗灣渡假村規避環評在先，其 0.9997 公頃的建造執照無效，後來整區通過環評所取得的 5.9956 公頃建照亦因遭判決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

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屬實質違建，無認定疑慮，即應依建築法規立即行文要求台東縣政府在整區重辦環評之前拆除 0.9997 本體建築，始得環評，若地方政府不服與行政怠惰，應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

提案人：張曉風 林淑芬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案有無異議？

葉署長世文：這項主決議對我們來講，真的非常為難。主決議當中提到「實屬違建無認定疑慮」，但實際上就是有疑義啊！其實它並不是實質違建，現在的爭執就是在這個地方。對不對是一回事，但是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現在說它是實質違建，然後要求我們加以拆除，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營建署現在說沒有辦法做到，這該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記得上上禮拜營建署曾在這邊提及，不論從程序上或實質上來看，0.9997 公頃的建照都已經撤銷了，上上禮拜你們是不是曾經這樣說過？

謝組長偉松：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這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針對 0.9997 公頃那個部分的建照進行審理，那是原先沒有環評所發的執照，所以這個部分被撤銷。至於後來的 5.9956 公頃，則是整個涵括進來的，也就是通過環評之後所發的第二張執照，把原本的部分也涵括在這裡面的，當初在核發執照時是檢覈過的，以建築法來看的話，它本身是合乎法律的，但是後來因為環評……

林委員淑芬：連第二張執照的環評結論都撤銷了啊！

謝組長偉松：第二張執照並沒有撤銷，針對那個部分，法院並沒有判它撤銷，而是針對環評結論的

部分有意見。環評結論應該是它核發執照的一個要項，整體來講，目前它是依照程序重新在作環評，建築法規沒有辦法直接撤銷……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這麼複雜，大家都聽不懂。第一張執照是沒有經過環評所發的執照，這部分已經撤銷了；第二次他們偷渡了一個環評，就是含在第二張執照裡面，把原本遭到撤銷的部分再包含進來，而這部分的環評結論也被撤銷了。我們都不要講別的，你們在 11 月 15 日所發出的公文當中是這麼寫的：「由於第二張建照包含第一張建照的建築範圍，且係該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後，台東縣政府依據環評法所核發，原本屬於合法行政處分，但經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後的第二張建照，即成為違法的行政處分，此時須由中央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衡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情形，並依權責處理。」，所以你們已經認定「第二張建照即成為違法的行政處分」，這是你們在公文當中寫的。

謝組長偉松：那是環保署的公文。

林委員淑芬：這是內政部函……

謝組長偉松：不是的，那是我們引述環保署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互踢皮球，你們給委員的公文有說這是引述環保署的意見嗎？這裡面並沒有講啊！你們就是直接這樣認定的，哪裡有引述環保署的意見。你們的公文當中明明寫著：「對於建築物的部分，本部基於……，所以我們認為第二張建照即成為違法的行政處分。」，請大家看一下，哪裡有寫到引述環保署的意見？這根本就是你們的意見，因為是違法的行政處分，所以第二張建照也沒效了啊！事實上，早在第一張建照被撤銷的時候，就應該把這家渡假村拆掉了。

謝組長偉松：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的角度來看，因為 5.9956 公頃的部分是涵括……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你們馬上拆除的部分並不是 5.9956 公頃的部分，而是 0.9997 公頃的部分。

謝組長偉松：因為在 5.9956 公頃的範圍裡面，就包括 0.9997 公頃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0.9997 公頃的建照在第一次就已經違法撤銷了，第二次他們又偷渡，而你們的公文當中也寫道這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也就是說，連第二張建照都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你們都已經直接這樣認定了，結果今天審查預算時，你又不肯這麼說，請你讓部長看一下公文吧！既然你們援引環保署的意見，可見你們就是這樣認定啊！話說回來，如果環保署這樣認定的話，那你們也應該要處理啊！如果內政部和環保署的步調不一致，你們做你們的，環保署做環保署的，這樣也說不過去嘛！

張委員慶忠：改成「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好不好？確實目前程序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淑芬：關於這兩個案子，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講法。

針對第五十二案，我們僅僅要求飛灰、灰渣、底渣暫時不要作為填充物料，因為目前沒有法律管制工具，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暫時不要用於填海造陸的工程或計畫當中，這樣的要求過份嗎？本席認為，至少要把電弧爐渣、煉鋼爐渣、焚化爐飛灰、灰渣框列進去。

主席：第五十三案第二段修正為：「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即應依建築法規立即行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組長偉松：這樣會有問題，因為針對環評的部分，沒辦法依建築法的規定去要求在拆除之後才得以進行環評，這個……

主席：第五十二案修正為：「為保護海岸之生態及其自然資源，落實國土計畫精神，永續利用國家自然資源並避免造成海洋生態遭受破壞。爰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在濕地法、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不得允許任何焚化爐渣、飛灰、電弧爐渣、煉鋼爐渣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用於填海造陸的工程或計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有異議！本席認為權責應該要釐清。

林委員淑芬：建築廢棄物的部分我們已經不管了，就讓你們去做啊！

張委員慶忠：改為「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好了，因為有關爐渣的性質認定，這部分的主管機關並不是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它可以不允許嘛！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它是主管機關，所以它可以要求不准用什麼樣的材料來填充，當然不能等到人家做到一半才說不可以，但一開始就可以不核准，這當然是它的權責，這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淑芬：填海造陸本來就是由營建署主管。

張委員慶忠：建築是他們管，可是填充物不是由他們主管。

林委員淑芬：建築廢棄物也可以填。

張委員慶忠：這部份的權責是在環保署。

李部長鴻源：林委員說的那些在環保署相關法規中都有規定。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邱委員是專家，請他再看一下。

張委員慶忠：填充物有沒有毒，是環保單位在認定的。

林委員淑芬：用在填海造陸的話我們也可以管，怎麼可以允許有毒的東西去填海造陸、去擴散呢？

張委員慶忠：這不是他們的權力。

主席：這不是權力，是宣示。

林委員淑芬：最上位的海岸法也可以明定不得將有害物放置在海岸啊！濕地法也可以這樣規定，國土計畫法也有這樣的管制原則。

主席：焚化爐渣、電弧爐渣、煉鋼爐渣這幾項是否確定有害？既然確定都是有毒物質，那這樣寫明應該是 ok 的，只是列舉出來而已。

陳委員其邁：表決好了。

主席：如果要表決就來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該利益迴避的就利益迴避。

主席：本案再請邱委員看一下，先處理有關美麗灣渡假村之第五十三案，修正為「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即應依建築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立即行文要求台東縣政府拆除，若地方政府不服與行政怠惰，即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異議，我們建議照原案通過。現在環保署已經認定是行政違法，哪有說環保署的見解內政部不採認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下說要照環保署的意見，這一案又說不要照環保署意見。

張委員慶忠：那也是照環保署的決定去做啊！也就是若認定屬實質違建，應予拆除的話，內政部就去拆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所有要填海造陸的焚化爐渣、電弧爐渣、煉鋼爐渣等都應逐批檢驗，確定無毒沒有重金屬後始可放於填海造陸，這才是該有的邏輯。

張委員慶忠：檢驗有無含毒是環保署的業務。

邱委員文彥：其實那些本席在 10 年前就寫了，為適用區域計畫法，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以前的「填海造地規範」就改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在該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專章」第 17 點中就提到填海之廢棄物應該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所以當時就已經有相關規範了，現在只是再重申一次，再詳細一點，也就是把才林淑芬委員提到那三項寫明，不過本席把原本規定的意思加在前面，就是「經環保法規檢出無毒害時」。其實這涉及兩個階段的業務，一個是屬環保署職責的檢驗，區位的填海造地則是由營建署審查，所以兩個單位都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爐渣現在已經不歸環保署管，而是由工業局管。

主席：請各位委員再協調一下，本案保留，先處理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主決議

近期東海岸爭議的開發案，多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的「花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內，以美麗灣度假村為例，該開發案所使用的土地，其使用編定是風景區的遊憩用地，但地方政府和開發單位顯然無視於沿海土地使用的上位計畫「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更遑論其他東海岸開發計畫也正虎視眈眈伺機啃噬沿海自然保護區和一般保護區。鑒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目前正於內政部營建署的「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進行檢討修正中，其中對沿海保護區之土地分區管制規定，「自然保護區（限制發展區）」有較嚴格之規範，土地管制上的爭議較小；「一般保護區（條件發展區）」部分，因主管機關並未實質訂定「開發條件」，導致東海岸土地任意變更、海岸嚴重破壞等爭議不斷，可見「沿海保護區」完全沒有其土地分區和管制功能。爰提案內政部營建署應於本會期將區域計畫二通檢討（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之民間學者列席對談，將檢討結果納入區域計畫草案中通盤考量。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署長世文：本會期只剩下幾天時間，可是二通是非常複雜的，所以要在本會期內完成實在是來不及。

主席：那就將「本會期」修正為「下一會期」，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附帶決議

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行政院版「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第二會期函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陳其邁 邱文彥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主決議：

查各縣市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可編定都市計畫，劃定特定地區，透過徵收補償之方式使用人民之私有土地，興建公共設施；然而多有將人民之私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久未徵收興建公共設施之情事發生，此舉已導致民眾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其土地，縱欲出售，亦只能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廉售，換言之，政府僅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興建任何公共建設之不作为，已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在三個月內進行清查，但是「解編」茲事體大，建議修正為「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通盤檢討，非必要者則予撤銷」，意義一樣，不過語句比較和緩一點。

主席：時間訂在三個月內你們能夠做嗎？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有些基礎資料了。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修正為「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通盤檢討，非必要者則予撤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主決議

針對苗栗縣政府開發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案，原行政院同意房屋與基地原址保留並專案讓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屢屢爭議，內政部應於本會期內，儘速召開中央與地方之協調會，確實執行，不應有所折扣，以免續生爭議。

提案人：陳其邁 張曉風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請問何謂「不應有所折扣」？本席是很實際的在討論這個事情，因為每個人的觀點不同，本席是竹南科學園區的原創者，包括你們討論的大埔事件，本席也都一清二楚，處理當時是本席最落難之時，因為兩邊跟本席的關係都很好，所以這個問題要確實討論，不能隨便就做出這樣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只是要他們協調而已。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是說有什麼問題，而是說現在再來討論這個，事情就麻煩了。

陳委員其邁：只是要他們開協調會而已，你也不讓人家開。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是不讓他們開協調會，我只是要瞭解一下，因為如果有陳情應該都會到本席這邊，我在苗栗縣講話很有力量也很公道，要不然就由我來召開協調會好了，因為我很瞭解這件事情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召開協調會時，部長應該要列席。

陳委員超明：邀請部長出席啦！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只是要求中央和地方開協調會，內政部如果要委由陳超明委員主持，我們也沒有意見，反正就是要開協調會。

陳委員超明：那本席就大膽接下這件事，由我來主持。這是本席選區的事，你們提出此案讓本席很為難，不過雖然為難本席也還是要做。

陳委員其邁：開會的時候邀請陳超明委員列席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列席，我本來就會自動報到。這個案子還是不要啦！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召開協調會，確實執行，並邀請陳超明委員與會，建議將「不應有所折扣，以免續生爭議」幾字刪除。

陳委員超明：有「不應有所折扣」這幾個字的話，意義就天差地遠了。本席對這件事的瞭解程度比大家深，兩方面都來拜託我，我去處理大家都說好啦就這樣做。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不應有所折扣」幾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案修正為「爰提案在溼地法、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未通過立法之前，內政部應會同環保署不得允許任何焚化爐、電弧爐及煉鋼爐渣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用於填海造島（陸）的工程或計畫，以審慎決定海岸開發區位，並確保海岸自然環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案後半段修正為「內政部針對本案 0.9997 公頃建照若認定確屬實質違建，即應依建築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立即行文要求台東縣政府拆除，若地方政府不服與行政怠惰，應依地方制度法代為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時間已經將近下午 5 時 30 分，請主席宣告一下會議時間。

（繼續開會）

主席：原本預定會議時間是到下午 5 時 30 分，現在已經是 5 時 20 分了，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先將營建署主管預算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經協商，10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主管部分相關提案處理如下：第一案及第二案均暫保留，留待內政委員會擇期通案處理；第三案和第四案合併討論，刪減 500 萬元；第五案和第六案合併討論，以第六案為主，凍結 300 萬元；第七案不通過；第八案不通過；第九案不通過，改為主決議；第十案不通過，改為附帶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加強勸導取締並研擬具體的可行方式」；第十一案刪減 2 萬元；第十二案不通過；第十三案不通過；第十四案凍結 2,000 萬元；第十五案不通過；第十六案不通過；第十七案不通過；第十八案不通過；第十九案不通過；第二十案及

第二十六案併第三十五案討論；第二十一案不通過；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改為送書面報告；第二十四案不通過；第二十五案併第三十四案討論，合併修正後文字為「『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現行國土保育開發許可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內政部對於目前沿海自然保護區進行通盤檢討，並針對其中『一般保護區』現行管制漏洞提出改善方案。」；第二十六案併第三十五案討論；第二十七案凍結 493 萬元；第二十八案通過；第二十九案凍結 1/4；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併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討論，改為「『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項下編列 15 億元，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三十三案不通過；第三十四案已併入第二十五案修正如上；第三十五案與第二十案、第二十六案併同討論，修正為「『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項下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對於辦理轄下關於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等業務，研擬相關審議機制增列公民或團體參與，俾以資訊公開透明之方式杜絕各種質疑和弊端，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三十六案併同第三十八案討論，照第三十六案通過；第三十七案不通過；第三十八案同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九案修正為「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刪減業務費 300 萬元。」；第四十案及第四十一案已經併同之前提案討論；第四十三案凍結 1/3；第四十四案不通過；第四十五案凍結 1/3，與第二十案及第三十五案併同提出專案報告；第四十六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對於住宅供需之整體規劃與考量，營建署顯有失當，爰要求營建署應對整體住宅規劃進行討論，為弱勢族群設計擬定全國空閒住宅利用計畫，以達居住正義之目的。」；第四十七案不通過；第四十八案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於四個月內研擬各國家公園之收費標準，是否針對國際觀光客收取門票費用，以減少國家財政負擔。」；第四十九案照案通過；第五十案第六行以下修正為「爰建議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補助興建停車場新增納入城鄉規劃建設預算項下，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內政部依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訂定適當標準，並嚴格審核，具體落實。」；第五十一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二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三案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五案修正通過；第五十六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七案修正通過。

營建署有關「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擇期繼續進行審查。

對於營建署及所屬，除暫保留部分外，其餘均已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收支部分的協商。在協商之前，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在同樣這次會，我們其實已經審查過了幾個案子，現在的時間也晚了，剛才陳其邁委員提案，針對第 4 目第十九案，也就是行政機要費 900 萬元，希望行政院將去年的支出明細提供給本委員會審查。秘書長，這有沒有問題？

陳秘書長士魁：（在席位上）現在嗎？

主席：不是現在。這應該可以提供吧！本委員會要求你們將這部分送來後，我們再審。

黃副秘書長敏恭：（在席位上）是項目嗎？

主席：支出的明細應該可以提供吧！

黃副秘書長敏恭：（在席位上）項目可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明細，這又不是特別費，是業務費。

主席：沒關係，今天你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請秘書長儘速提供給本會，在提供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行政院預算。現在的時間晚了，請於下次開會時，提供陳其邁委員提議要求的行政機要費支出明細。

我們跟張慶忠委員協議過，下星期擇一個時間繼續審查行政院所屬的相關預算。今天的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高志鵬
簡東明 潘維剛 林岱樺 楊瓊瓔 陳明文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許忠信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麗環 李貴敏 江啟臣 鄭天財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昆澤 孔文吉 盧秀燕 盧嘉辰 羅淑蕾 劉權豪 陳歐珀
邱文彥 林明濤 魏明谷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仁 管碧玲 薛 凌
王惠美 李桐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邱志偉 呂學樟 羅明才
徐欣瑩 黃文玲 田秋堇 翁重鈞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潘孟安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科 長 張儒臣

國 際 貿 易 局 副 組 長 賴國星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組長 馮潤蘭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秀容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針就 101 年 12 月 6 日審查「電業法」修正條文時，因經濟部所提電業法修正草案報告，對於解決官股民營電廠合約長期獨佔，並取得超額利潤之爭議，態度曖昧，無力解決。同時，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績效之監督與管理，對於「借支績效獎金」問題，始終不得其解。101 年 12 月 6 日審查電業法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委員發言，針對當日上午審查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部分，為配合電業法修正案審查，完成三讀程序，爰提案復議，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全數凍結，俟電業法相關條文（第 59、60、66、77 等條文）修正三讀，解決民營電廠爭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進行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廖國棟、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簡東明、潘維剛、高志鵬、林滄敏、江啟臣、許添財及陳明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林岱樺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二條條文除第 4 項句中「動物藥品」等文字修正為：「動物用藥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之三、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六條條文除第 4 項末句中「拒絕、妨礙」等文字修正為：「妨礙、拒絕」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第三十六條條文第 1 項罰鍰規定修正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第 2 項罰鍰修正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四十條條文第 4 項罰金修正為：「一千萬元以下」，第 5 項句中「得公布」等文字修正為：「應公布」及第 6 項句中「拒絕、妨礙」等文字修正為：「妨礙、拒絕」，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四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3 個基金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收入 61 億 1,853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53 億 2,810 萬元，增加 7 億 9,043 萬元，主要係加強中央管河川疏濬工作，土石銷貨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出 38 億 1,550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42 億 7,898 萬元，減少 4 億 6,348 萬元，主要係石門水庫清淤工作受風災及水位過高影響，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及給水、河川管理業務依實際進度撥款所致。

(三)收支互抵後，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 23 億 0,303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10 億 4,912 萬元，增加 12 億 5,391 萬元。

二、102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發電：在不浪費水量原則下，發揮水庫發電功能，增加國家綠能資源。

2.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源保育與涵養，及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另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與備援系統提升及新水源開發等工作。

3.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打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之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觀光：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增建遊憩設施，廣植花木美化風景。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業務總收入：102 年度預算數 59 億 6,561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1 億 5,513 萬元，減少 1 億 8,952 萬元，約 3.08%，主要係石門及曾文電廠因需辦理防淤改善等工程，售電收入相對減少所致，其中：

(1)業務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59 億 0,529 萬元，主要係銷售電力與給水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與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與河川區域之使用費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業務外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6,032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業務總支出：102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05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8 億 3,051 萬元，減少 1 億 0,995 萬元，約 1.61%，主要係售電成本隨收入減少而相對減少，及曾文水庫進水口前庭淤積與漂流木處理技術改善，相關經費隨之減少所致，其中：

(1)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 年度預算數 61 億 3,606 萬元，主要係給水與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海堤、河川與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

(2)業務外費用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8,450 萬元，主要係停灌休耕補償及駐衛警相關經費。

3.收支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短絀 7 億 5,495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7,538 萬元，增加短絀 7,957 萬元，將撥用公積填補。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02 年度預算數 22 億 3,151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7 億 1,822 萬元，減少 44 億 8,671 萬元，約 66.78%，主要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配合開發順序調整，依計畫進度減編用地費及工程費所致。

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來源累計實際數 86 億 3,695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98 億 2,467 萬元，減少 11 億 8,772 萬元，主要係貸出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用途累計實際數 3 億 2,448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6 億 2,831 萬元，減少 3 億 0,383 萬元，主要係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刻正辦理結算驗收手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因地方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相關經費尚未支用；及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須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撥付所致。

(三)收支互抵後，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 83 億 1,247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91 億 9,636 萬元，減少 8 億 8,389 萬元。

二、10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貯存狀況安全，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俾以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就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花崗岩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本島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並進行地質實驗試坑相關試驗工作。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主要係進行核一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量，及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書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執行相關配合工作。

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2 年度預算數 109 億 0,348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7 億 0,365 萬元，增加 1 億 9,983 萬元，約 1.87%，主要係貸款及理財投資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預估核能發電量增加，提撥收入亦隨之增加所致，其中：

1.財產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41 億 0,210 萬元，係歷年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

2.其他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68 億 0,138 萬元，係依台電公司 102 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 400

億 0,812 萬 8 千度，以每度提撥率 0.17 元提撥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10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5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5 億 2,475 萬元，減少 4 億 7,500 萬元，約 31.15%，主要係 101 至 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租金配套回饋金已編列於 101 年度，102 年度不再編列，及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依工程進度編列預算所致，其中：

- 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1 億 3,380 萬元。
-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9,533 萬元。
- 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3 億 1,292 萬元。
- 4.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 億 7,987 萬元。
- 5.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 億 2,522 萬元。
-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61 萬元。

(三)收支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賸餘 98 億 5,373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91 億 7,890 萬元，增加 6 億 7,483 萬元。

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來源累計實際數 1 億 7,145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6,410 萬元，增加 735 萬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部分受補助單位繳回計畫罰款收入所致。

(二)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用途累計實際數 4 億 2,706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9,495 萬元，減少 6,789 萬元，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已執行尚未核銷所致。

(三)收支互抵後，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 2 億 5,561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3 億 3,085 萬元，減少短絀 7,524 萬元。

二、10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工作包括：

(一)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為整合並擴大資源運用之綜效，除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運用審查外，並透過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

(二)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之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之永續成長。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之人才培育、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工作，發展具獨特性、文化性、歷史性等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四)強化通路布建，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五)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持續進行地方產業亮點輔導及國際化輔導，型塑地方區域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

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2 年度預算數 1 億 5,212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49 萬元，減少 1,337 萬元，約 8.08%，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其中：

- 1.財產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1,070 萬元，係存款孳息收入。
- 2.政府撥入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1 億 3,995 萬元，係國庫撥款收入。
- 3.其他收入 102 年度預算數 147 萬元，係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館之營運回饋金收入。

(二)基金用途：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9,421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 億 3,834 萬元，減少 4,413 萬元，約 6.91%，主要係配合地方政府執行能量編列補助經費所致，其中：

-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計編列 5 億 9,362 萬元。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 59 萬元。

(三)收支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4,209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7,285 萬元，減少短絀 3,076 萬元，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以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核後端營運基金一共是 2,239 億，但是台電公司向核後端營運基金借走了 2,000 億，比例高達 9 成，等於是讓整個基金成為台電的金庫。請問部長，如此高額的借款，原因是什麼？應該不應該？你覺得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這個基金的管理辦法，它的用途之一是可以借貸給負責核能發電的事業，所以在法律上，是可以這麼做的。當然，台電借貸這麼高的比例，確有其歷史因素，但我們認為應該做個檢討，我想逐年降低比例應該是要走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在你的想法中，時程如何？步驟如何？

施部長顏祥：由於金額很大，也不可能一、兩日就處理完成，總是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願意積極來處理。

李委員慶華：本席之所以逼問部長這個問題，係因 98 年度審查核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立法院曾經做成決議，要求貸款給台電公司的比例必須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前提。可是現在情況不僅沒有改變，而且台電的貸款額度已經超過 8 成，逼近 9 成。部長，你們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是否應該要更尊重一點，把這件事情儘快作一處理？

施部長顏祥：是的，剛才我也說過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是我們行政部門該做的。其實當年度增加那一塊，是在 80%以下，但是總額還是增加，所以我剛才報告過，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整體比例應該要往下降。這部分我們願意積極來辦理。

李委員慶華：部長想想看，如果不把比例降低，借款減少，那將來核一、二、三廠若是拆廠、除役

，經費要從哪裡來？不夠的話，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核一、二廠的除役，有個時程表，譬如核一廠是到 107 年或 108 年，剛開始結束時是停止運轉，並不會馬上需要費用，所以我們有在考慮整個費用的支付情形，絕對不會讓除役的費用不足。我要再次重申，這是我們在考慮過程必須要負的責任，這點可以向委員做很清楚的說明，在所有預算的處理過程裡面，絕對不會讓除役的相關預算出現任何缺口。

李委員慶華：部長的保證是非常重要的！美國國家情報會議前幾天發布全球趨勢相關報告，其中提及中國大陸在 2030 年之前經濟力將會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經濟龍頭。對於這樣的報告，部長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當然裡面有很多假設，不過，至少到目前為止，大陸已經是全球最大貿易出口國家，這是第一個已經出現的現象。其實也有很多智庫估計，只要大陸持續如此發展下去，到 2030 年之前，有可能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可見不止是這個報告，其他報告也有類似的預估。因此，簡單的講，大陸這個經濟體會愈來愈大，大陸的內需市場也愈來愈重要，他們會從世界工廠轉變成世界市場。在此情形下，台灣要如何利用大陸成長的機會，讓台灣經濟跟著有機會去取得大陸市場？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所以部長覺得這份評估並沒有過分高估中國大陸的經濟力？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邊很多假設是大陸政經發展都很穩定，也有一定的成長率。我剛才說過，不止這個報告，其他報告也有類似的分析，可是因為這是長期預估，其間或有諸多變數，不是目前能夠掌控的。但不論如何，大陸如果能夠穩定發展，它的經濟力量只會愈來愈大，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我們必須正視。

李委員慶華：反觀我們台灣的情況，到了 2030 年，會像李鴻源部長所言，留給下一代年輕人一個爛攤子嗎？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一個民主社會的機制，就是要避免這種事情發生。譬如在七、八十年代或者更早之前，我們就面臨能源危機，當時大家憂心忡忡，但是經過節能減碳等等的措施，我們還是克服過來了。同樣的，最近大家都很擔心溫室氣體的問題，所以京都議定書也延長 8 年，我相信國人和舉世的領導人都有足夠的決心和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也是我們該做的工作，我們絕對不願意把無法解決的問題留給下一代。如果我們不努力，當然可能發生，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

李委員慶華：部長，你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上講話時提到，希望在 2020 年前把附加價值率提高到 28%。請問你指的是哪些產業？包括高耗能的產業嗎？

施部長顏祥：一般談到附加價值率大概都是指製造業，所以我說的也是以製造業為主，亦即包括傳統產業、新興產業、高科技產業等等。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 2004 年前後，我們的附加價值率大概是 24%，到了 2010 年的時候，因為微利化的結果，我們往下降到 20%到 21%之間，所以經濟部經過很多討論，認為這是台灣將來必須要走的路，因為相較於美國、日本的 35%和 32%，我們算是低的，必須要往上拉。因此，我們希望到 2020 年時，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能夠把附加價值率從目前的 20%到 21%，拉到 28%左右，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慶華：在昨天這個產業發展會議的過程中，有很多環保、勞工團體在現場表達他們不同的意見和抗議，他們說：「血汗經濟不是大家的意見！」並據此要求鬆綁工時；而且還說：「引進外勞也不是大家的意見！」對此，部長是否可以做個回應？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報告裡面從來沒有出現「血汗工廠」這個字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環保和若干的勞動問題，我們都用「檢討」或是「研議」二字，為的就是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繼續討論下去。

李委員慶華：有關工時和工資的問題，希望部長也能夠回應。我記得蕭前副總統針對 22K 的問題公開表示過：「台灣生產力已經在提升，企業卻一直把薪水壓低，是不健康的！」也就是說，他認為 22K 這個現象是不正常、不健康的，企業應該趕快提升。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我從媒體上也看到蕭前副總統的說法，我覺得他的分析非常好，相信沒有人願意有 22K 的現象。不過，就我們了解，目前 22K 只是一個說法，大部分社會新鮮人的待遇大概是 24K 或 25K 左右，當然，這也不一定，還是有一些行業比較低，但是平均大概是 24K 或 25K。我想不要讓這種低薪現象出現，是我們該去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努力的具體作法為何？是不是告訴一下立法院，也算是給蕭前副總統的回應？

施部長顏祥：整個企業必須要有足夠的空間才能夠把薪資提高，所以基本上就要回到我剛才講的，如果附加價值率拉高，不要做唯一工作的話，企業界就有空間去讓員工加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認為當企業有任何利潤時，要把員工擺第一，因為員工是創造整個企業經營最重要的核心。

李委員慶華：本席剛才所說的美國這份報告也有提到台灣，他們指出：「台灣面臨人口高齡化，經濟成長受到嚴重衝擊！」請問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要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因為整個報告的本文我還沒有看到，我今天只是看到媒體的摘要，所以我會再把本文好好研究一下。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其中提到台灣的高齡化問題，假如台灣跟日本一樣，邁向高齡化，年輕人不夠多，那的確是一個令我們擔心的課題，所以如何一方面讓高齡人口享有更好的生活，一方面讓中青壯年具有生產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當然，有關整個人口結構的調整，在內政部目前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已多所著墨。

李委員慶華：馬總統之前在接受訪問時宣布一個四不政策，包括「明年 10 月電價調整不再延」以及「油價不再凍漲」等等，部長能否就此「二不」的具體內容和意思說明清楚？什麼叫做「明年 10 月電價調整不再延」？意思是明年 10 月電價就要恢復今年凍漲的 40%？還是說會按照浮動油價機制來走？而「油價不再凍漲」，指的又是什麼？現在美國已經研發新技術來開發油頁岩，大家認為國際原油價格會因此下跌。所以針對馬總統公開說的這「二不」，是否請部長向國人具體說明一下，俾讓國人也有個心理準備？

施部長顏祥：有關油價的部分，特別是汽、柴油，我們已經施行了浮動油價機制，每週有一次的調整，相信大家對此都很了解。在這個機制裡面，就是把國際油價當做一個對照的參數來做處理，所以只要國際油價有所波動，我們也會隨之調整。誠如委員所言，現在美國正在開發油頁岩，等到相關的量出來之後，國際油價可能就會往下走，如果真是這樣，台灣當然就是跟著往下走，因

為我們的汽、柴油價格是跟著國際價格走的；反過來講，如果短期之內，國際油價上升，我們也會隨之上升，因為這是一個浮動的市場化的機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電價的部分，我們今年本來預計要調整，但 12 月 10 日我們沒有調整，延到明年的 10 月 1 日再實施，馬總統的話應是這個意思。當然，在這中間我們也討論過是否要推動浮動電價？所謂浮動電價有點類似過去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過的燃料條款，也就是根據國際燃料價格，包括天然氣、油、煤等，每季檢討一次，來做適時的反應，這就是浮動電價裡面的燃料條款。如果是這樣，可能就要修改電價公式，所以最近朝野協商時，也要求經濟部在半年之內要把電價公式重新送來立法院審議，中間就會包括浮動電價燃料條款的機制。我們會依據朝野協商的要求，來做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最後我要跟部長確定一句話－馬總統公開宣示明年 10 月電價調整不再延，是指今年凍漲的事實會在明年 10 月 1 日獲得恢復……

施部長顏祥：是的，不是新增。

李委員慶華：那我們如何確定明年 10 月這麼遙遠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李委員慶華：我們能確定到時候經濟情況會好轉嗎？為什麼會開出這麼遠期的支票？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能源價格的合理化，是我們大家共同面對的課題，只要能源價格一日不合理，就會產生負擔，而且最後就回到剛才委員所擔心的一幾十年後，要由誰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如何讓能源價格及早進入制度化、市場化，是我們大家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了解部長為了國事十分辛勞，頭髮都白了，所以今天我的質詢絕對不是針對你個人，而是針對國家政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忠信：剛才李委員提及國內年輕人薪資的問題，其實這和我們與中國簽定 ECFA 之間有很大的關係，剛好昨天是亞太經合會議第四次開會，對嗎？

施部長顏祥：是，昨天在廣州舉行。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代表高孔廉先生向對岸提出：「中國和台灣簽定 ECFA 以後，現在又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強調內需產業的發展；而且還加速和日、韓簽定 FTA 的談判，這樣的發展，對台灣是不利的。」我看到國內報紙，發現高孔廉這樣質問對方，對方都沒有回答。部長是否知道對岸做了什麼回答？

施部長顏祥：抱歉，因為我昨天參加產業發展會議，所以沒有注意這方面比較細節的相關訊息。

許委員忠信：你們參與此次會議的部屬，沒有回來向你報告嗎？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回來。

許委員忠信：就我搜尋新聞報導的結果，中國並沒有回答，他們對我方提出這樣的問題，並未做出

任何反應。這對我們要去爭取 ECFA 的待遇優於 FTA 會不會有影響？也就是說，中國和台灣簽定的 ECFA，較諸中國和日、韓簽署的 FTA，我們的條件是否可以優於日、韓？中國對此有沒有同意？

施部長顏祥：兩岸之間在協商 ECFA 時，我們的一貫看法就是兩岸之間後續的服務貿易跟貨物貿易的談判要比對岸跟日本與韓國的談判快，而且內容應該要好，這是我們一貫的要求，跟委員報告，倒不是高召集人提到，據我個人所瞭解，這是我們一貫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但是現在我們要爭取優於日韓的 FTA，對岸好像沒有反應。ECFA 這種過渡性的 FTA，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安排，國際貿易學者都知道，自由貿易協定簽訂之後就會發生生產要素價格均等化的效果。所謂「生產要素」，勞力（labor）也是生產要素之一，勞力此一生產要素的價格就是工資，兩國或兩個地區之間密切的貿易就會產生雙方工資均等化的現象。我們現在已經有工作的人，例如我現在是成大的專任教授，我受惠於所謂“wage rigidity”，也就是薪資僵化，企業通常不會對現職員工減薪，減薪對一個人而言是一種羞恥，因此一般企業不會對現職員工減薪，但是企業會找誰開刀？找新進人員開刀，所以剛進社會的年輕人最可憐，現在年輕人的起薪大約只有 22K，當然有一些是 23K 或 24K，我也承認剛才部長講的是對的，也有起薪達到 26K 的，但是是要相當好的科系，我講的是實話，很多年輕人的起薪真的是 22K。現在臺灣的生活水平，在中南部生活一個月大概要三萬七，在台北市大概要四萬五，22K 很顯然不及他生活水平所需的一半，那表示年輕人的收入真的入不敷出。如同副總統蕭萬長所講，其實國內年輕人的 productivity（生產力）不錯，我上次質詢時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照理講，在一個正常的經濟體系內，當勞工的 productivity 不錯時，他的 wage 也應該隨之提高，換言之，台灣現在的經濟體系處於不正常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的勞工把薪資存在銀行以後，我們的工作機會移轉到中國，臺灣勞工的薪資因此降低，這跟我國與中國簽訂 ECFA 有很大的關係。昨天部長在產發會表示，引進藍領外勞的構想是產業反映的，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方向可以再繼續下去嗎？

施部長顏祥：我把昨天談的內容稍微再向委員報告一下，媒體寫得可能不是很精準，會議的結論是要研議對於有證照的藍領外勞開放永久居留權，適用的是「有證照」的藍領外勞，而且「研議」二字表示討論看看是不是有機會做這件事，並非就是大家同意要開放，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昨天也講過，任何牽涉到「研議」或「檢討」字眼的結論，經濟部會用 3 個月的時間好好地針對這些議題做進一步的研究，研究之後會提出經濟部的主張。

許委員忠信：就白領階級、藍領有證照的以及藍領無證照的三類勞工來說，臺灣現在大部分的生產力都來自於藍領有證照的技術人員，如果我們引進外國有證照的藍領技術人員，恐怕會讓年輕人的薪資更進一步往下降低，即使大學畢業考上很多證照，我有很多學生考了一、二十張證照，很優秀，但是畢業後還是找不到好的工作，薪水還是低。現在我們發現 ECFA 已經使得臺灣一般的薪資水平跟中國慢慢拉近，但是政府在經濟起飛時代聘用很多公務人員、設立許多財團法人、基金會，今天我們正在審查基金會的預算，因此我就整理了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高階主管的平均薪資是 16 萬 5,700 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的高階主管如果是從其他單位退休轉任者，也就是第二春的，平均薪資也有 16 萬 1,000 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主管人員，例如台電、中油等，平

均薪資是 14 萬 1,000 元，而國人的平均薪資是 3 萬 5,300 元，而年輕人則是 2 萬 2。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你這個表所謂的 16 萬、14 萬，應該都是指很高階的主管。

許委員忠信：是否很高階，等一下 10 點半我會開記者會。

施部長顏祥：OK，謝謝，我看應該是很高階的。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董事長、總經理，還有執行長、秘書長、主任。

施部長顏祥：對，這都是很高階的主管人員。

許委員忠信：哪有很高階？我在成大當教授十幾年，做到正教授，現在薪水才八萬多，我跟各位報告，我的薪水才八萬多，我做到現在已經快 50 歲了，在你們那邊也應該很高階了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忠信：很顯然這個薪資很高。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人的平均薪資 3 萬 5，年輕人 2 萬 2，而這些主管的薪資卻這麼高，這是不是肥貓？你講這是很高階的主管，我剛好有整理一份名單，名單中並沒有把全名列出，例如中技社的林 O 森平均薪資 21 萬，是最高的；食品工業研究所陳 O 功 16 萬；中興工程顧問社蔡 O 雄 17 萬 5，這些資料都是我辦公室向他們要的，不是我們自己捏造的。

施部長顏祥：對，沒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如果我記得沒有錯，幾年前立法院曾做過決議，這些法人機構的高階主管、首長的待遇不得超過部會首長的待遇，所以大概都在十五、六萬上下移走。

許委員忠信：所以總平均 16 萬 1。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

許委員忠信：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高階主管的平均薪資則是 16 萬 5，很多諸如臺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總經理、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保證基金，很多基金執行長的薪資總平均也是 16 萬 5。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我剛剛講過，因為當時院裡有決議就是不得超過部次長的待遇，是這樣來的。

許委員忠信：部長，現在全國民眾的平均薪資都降下來，這麼多年輕人賺 2 萬 2 還要繳稅給國家，給付給公務人員薪水，請問現在是不是該調整的時候？

施部長顏祥：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些是屬於高階的主管，包括委員提到的執行長、總經理等等，都是高階主管，拿他們的薪資來跟一般員工做比較，這樣的比較是否恰當，我覺得可以討論。

許委員忠信：那也不能差這麼多，是不是經濟部可以建立一套調整的機制，把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這些基金會、中心等單位的主管薪資往下修？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今天是審基金，不是基金會，基金屬於經濟部，基金會則是獨立的法人，這是兩件事，剛才委員講的都是獨立的法人，這些獨立法人首長的薪資水平，幾年前立法院曾決議不得超過部次長。

許委員忠信：那現在能不能再做個決議，以部長的三分之二為上限？

施部長顏祥：以首長來講，我們要找人才，因為首長是高階人才，假設我們把薪資壓得太低，大概

這些人才都會到民間去，民間首長的待遇絕對不只於此。

許委員忠信：沒有啦，現在民間沒那麼好了啦。

施部長顏祥：我指的是民間部分，你去問大概就知道。我們不能比新進人員，要比這些高階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民間沒那麼好了啦。現在在民間企業一個月領 12 萬的，都是一大早就出門，半夜才能回家的人，現在在民間企業要拿到 12 萬也不容易。

施部長顏祥：這些法人機構的首長也都很忙碌的。

許委員忠信：忙碌卻沒有結果出來，我覺得他們沒有你忙，他們的薪水怎麼可以跟你比？

施部長顏祥：所以他們的薪資不能超過我們。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部長這麼忙，他們的薪水真的不應該超過你的三分之二，若把他們的薪資砍到你的三分之二是否可行？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站在延攬人才、留才，我們不能做得太過火，如果做得太過火，在國內留不住人才，要留才就更辛苦了。

許委員忠信：不會啦！如果民間企業很好賺，你的理論可能可以成立，但是現在在民間企業也不好混，所以把薪水砍成你的三分之二是可行的。

施部長顏祥：人力銀行都有去調查在民間某些行業高階主管的待遇是多少，我們可以把這些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委員就可以互相對照。

許委員忠信：應該要砍一砍，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作業基金，請問這個核後端營運基金的用途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把錢收下來，當有一天核能電廠要除役的時候就可以使用，最主要是這個用途。

高委員志鵬：這一天總會到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到。

高委員志鵬：那這些錢平常都放著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相關辦法是規定這些錢可以由原來的核能發電公司借回去。

高委員志鵬：借了九成，萬一還不了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也樂意降低借貸的比率。

高委員志鵬：現在已經借到九成了，你們可以降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到 107 年、108 年核一就開始除役，在除役之後，基本上必須要

做適當的處理，但是確保除役不會欠缺資金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大概要降幾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準備降到八成。

高委員志鵬：降到八成就夠了嗎？這樣核一除役就夠用了嗎？

施部長顏祥：會再逐年往下降，因為除役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不是一年就需要很多的費用，是第一年先做環評……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可以降到八成？

施部長顏祥：明年底，而且還會再繼續往下降。

高委員志鵬：講到借支，你所管的這些單位借的還真不少，像媒體也有報導，中油、台電每年都以配合凍漲的政策因素爭取幾乎快達到上限的績效獎金，這些績效獎金根本就還沒有完成審查，還在審查中就由工會借支了絕大部分的績效獎金，而且還超過 90%，只留一點零頭打算讓立法院刪，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施部長顏祥：我再講一次，我那天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坐在這張桌子旁邊，不是在備詢台上，我有先問我們的會計長和執行長……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為什麼強調不是在台上而是在下面？在下面就可以隨便亂講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只是把情況還原一下。

高委員志鵬：難道在台上不能亂講，在下面就可以亂講嗎？

施部長顏祥：我是要還原當天的情形，對於當年度的情況，我們真的不曉得，今年度的情況，我們真的是不知道，因為他們也沒有報到部裡來。

高委員志鵬：你到底是不曉得當年度還是不曉得今年度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就是今年度。

高委員志鵬：那以前都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像這種作法，我個人在中油的時候是知道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對啊！你有簽過吧！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簽過，因為這是照慣例處理的，沒有報到董事長這邊。

高委員志鵬：你是在 98 年 3 月到 9 月擔任中油的董事長嗎？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我做了半年。

高委員志鵬：是從 98 年 3 月到 9 月嘛！

施部長顏祥：是。

高委員志鵬：這應該是在 4 月到 8 月的時候簽的，你不是有在這段期間擔任董事長嗎？那你怎麼會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委員可以去查相關資料，這個案子沒有報到董事長這邊。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沒有嗎？那我們去查查看上面有沒有你的簽名。

施部長顏祥：委員可以去查，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請你把 98 年度中油借支績效獎金的公文流程等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查出來。

高委員志鵬：現在有沒有檢討方案？國營會不是有找中油和台電來開檢討會議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幾天執行長剛好到國外去看除役的工作所以不在，但是我們已經要求國營會的

執行長要召集中油和台電針對借支這件事情進行專案檢討。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施部長顏祥：應該很快。

高委員志鵬：很快是多久？2 天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是安排 17 日下午。

高委員志鵬：可以將檢討報告送給本席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我們會向委員報告檢討會議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部長，所謂的績效獎金是有績效才可以領的獎金，這不是固定的，為什麼可以借支呢？根本就是名不正言不順，你們說這行之有年，還講得很可憐。

施部長顏祥：這種作法雖然是慣例，但是這是不妥的，應該要檢討，所以我們才要求國營會召開專案會議來檢討。

高委員志鵬：在借出去以後是以什麼名目來回沖，這有沒有做假帳？有沒有偽造文書？

施部長顏祥：不是回沖，他們是先借了以後等績效獎金核定，如果數目不夠，只好從未來的薪資再扣回去，他們的說法是如此。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們不能以行之有年為理由，還說因為要繳子女的學費所以不得已，難道沒有這筆獎金他們就繳不起學費了嗎？真的有這麼清苦嗎？像之前中油的林總經理說中油的員工平均薪資九萬三千多元，生活都很清苦，真的是如此清苦所以一定要靠這筆獎金去繳學費嗎？好，反正部長已經說會檢討，那我們就等著看你們的檢討報告。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禮拜一會開檢討會議。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檢討的事情還真的不少，最近又被發現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的決算數都遠高於預算數，用直接併決算的方式來辦理，就是在逃避監督嘛！這裡面大多數是你們的單位，包括台糖、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和漢翔公司，這些都是你們管的。併決算是依據業務的增減需要而隨同調整收支才可以，現在你們變成是擴張解釋為營業基金而低編預算來規避審查，你都不知道是不是？審計部竟然還說，這可能要靠立法院去作決議或修法明定，這是什麼歪理啊！如果監察院審計部再堅持這樣的話，就應該要移送監察院審計部，反正就在隔壁而已，走路就可以到。現在就是用併決算的方式，你對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檢討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回去會好好了解為什麼決算會比預算多。

高委員志鵬：當初就是沒有編嘛！到時候才以政策因素為由又編進去，用併決算的方式來規避，請部長將檢討報告送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部長，前一陣子，行政院在電視上強打一個傳統毛豆篇的形象廣告，就是以毛豆產業成功轉型為訴求，毛豆專區每年外銷到日本可以賺進 18 到 20 億，行政院認為這是三業四化裡面傳統產業特色化的一個典範，花了 3,750 萬在今年 8 月一直在各大媒體託播。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這個廣告每天播，毛豆還被說成是綠金，到底是不是這個「綠」字惹的禍？綠金是不

是跟民進黨有關係？為什麼要把這個毛豆專區全部挖掉來做高屏大湖？這也是你們管的，因為台糖和水利署都是你們管的。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點，高屏大湖的規劃在前，毛豆的土地利用在後。第二點，目前這個毛豆專區是有簽契約的，我記得是一年。

高委員志鵬：部長跟本席講這個都沒有用，你們就是要把毛豆挖掉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們做了廣告，以此為訴求，農委會又大肆的推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老農把土地交出來讓年輕人來做，這變成是一個典範，結果你們現在要挖掉毛豆專區，你們老是在做這種狗屁倒灶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台灣的毛豆外銷日本有相當好的表現，在這種情況之下，經濟部一定會找到適當的地點讓這些毛豆的農戶繼續種植毛豆，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去做這個事情。

高委員志鵬：他們之前花了幾千萬，現在卻要挖掉另外再找地方讓他們種，這樣他們不是要再重新花這麼多錢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是原本的先後順序，先有高屏大湖的規劃案……

高委員志鵬：高屏大湖每天的供水量是多少噸？

施部長顏祥：一期是 10 萬噸。

高委員志鵬：每天只有 10 萬噸而已。

施部長顏祥：10 萬噸很多啊！

高委員志鵬：大高雄地區每天的漏水就有 45 萬噸，你不花錢先解決漏水的問題，卻花錢做這個……

施部長顏祥：新闢水和漏水的整治是一併要做的，不能只是做漏水。

高委員志鵬：如果花 40 億去取水、進水，也不可能花 8 億去改善漏水。

施部長顏祥：有啊！我們現在每一年都花數十億在做漏水的工作，這幾年漏水率也一直在降低。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問你，你跟陳保基主委是不是感情不好？

施部長顏祥：而且我跟委員報告，漏水率降低不只是用公務預算，還請台水要借錢做漏水率的改善，目前是這樣做的。

高委員志鵬：好啦！我現在是在問你，你跟陳保基的感情是不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跟他很好啊！

高委員志鵬：那你怎麼專做這種扯他後腿的事呢？

施部長顏祥：大家可以討論啊！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他現在在做這個計畫，拿這個來當典範，整個行政院拿這個來做政策需求的訴求……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過，順序是這樣來的，先有高屏大湖，後來才有農戶去租農地，而如何讓農戶有地方可以去，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結果等廣告拍完了，你們現在要把它挖掉。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我星期一在這裡

，同樣的位子，我問陳主委這個問題時，他信誓旦旦地表示，已經跟相關單位協調好了，應該不會挖了，但是現在聽起來是沒有協商好啊！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了，我們一定幫農戶找到適當的地。

高委員志鵬：就 2 天前，他就站在你的位子，他跟我講應該不會，已經協調好了，但是你現在的意思是沒有……

施部長顏祥：另外一點要跟委員報告，整個毛豆專區裡面，目前跟水利公司重疊的部分是百分之七，不是全部。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高屏大湖還是要做？這個錢還是要花掉，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高屏大湖的計畫都已經核定了，必須往前走，當然目前工程尚未推動，因為還在跟地方溝通中，我們有答應委員會，在和地方溝通沒有完成之前，不會貿然動工，但是整個高屏大湖計畫推動好久一段時間，至少超過 10 年。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講就和陳保基主委講的不一樣，你的意思是該挖還是要挖，他們只占百分之七而已。

施部長顏祥：高屏大湖是個既定計畫，只要跟地方溝通……

高委員志鵬：你所謂的和地方溝通，是如果農民不同意就不挖，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高屏大湖如果在地方溝通有障礙，沒辦法往前推動時，我們就不會貿然動工，這是我們對立法院所做的承諾。

高委員志鵬：你們對立法院的承諾也常常不遵守，所以我們會怕啊！

另外，最近舉辦第一屆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我這裡有議程和名單，裡面邀請的人都是產官學界所標榜的菁英，業界代表有商總、工總，有台達電董事長、南僑的老闆陳飛龍，我看到的全部都是企業的代表，沒有半個勞工代表。裡面還有一個議程，是在補足基層能力項下，還有各種降低勞動條件、降低解僱門檻，引進更多廉價外勞等主張。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說要補助更多廉價外勞，沒有這樣講啊！

高委員志鵬：結果卻沒有半個勞工代表參與，你們是找這些企業主來講講，不用甩勞工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啊！這 2 天都有勞工進入會場，才有一些爭議出現。

高委員志鵬：你是在後悔不該讓他們進去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啊！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你邀請與談的全部都是一些業界，沒有半個勞工。

施部長顏祥：這是個產業發展會議啊！

高委員志鵬：產業民主是現在的潮流。

施部長顏祥：難道不應該……

高委員志鵬：你們邀請的都是老闆，沒有半個勞工代表。

施部長顏祥：他們進來都有發言，你可以查會議紀錄啊！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閉門會議嘛！你是在後悔不該讓他們進去嗎？

施部長顏祥：他們進來都有發言，都有啊！

高委員志鵬：你邀請的與談者為什麼沒有半個勞工代表？

施部長顏祥：這是產業發展會議嘛！

高委員志鵬：產業發展的潮流就是產業民主，產業民主就是勞工要參與嘛！

施部長顏祥：他們有參與，還有發言啊！

高委員志鵬：你這種心態會令我們擔心政府是顧財團，輕勞工。

施部長顏祥：沒有啊！產業界發展，企業才能僱用人，才能創造就業機會，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第二屆以後可不可以考慮邀請勞工代表參與？

施部長顏祥：到第二屆的時候，我們會好好考慮。

高委員志鵬：好，希望你好好考慮。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關注的焦點跟經濟部有關的仍然是產發會及兩岸經合會，今天聽到許多委員針對這部分和你有一些意見交換。我先針對今天要處理的基金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現在的水庫；尤其是石門水庫，它基本上是提供整個北區的用水，我們現在在推動桃園航空城，預估會有 26 萬人口進入，不管是就業或是衍生的相關產業，你們未來對於北、北兩個直轄市，再加上一個桃園市，將近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人口集中到北臺灣來，將來的水要怎麼供應？你們有沒有未雨綢繆之計？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否請水利署楊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當然是希望把目前石門水庫的供水量穩住，所以現在石門水庫在改造中。另外，桃園航空城及未來這個地區的用水需求，在產業面，我們有海淡廠的規劃，還有一個重要的計畫目前正在進行中，就是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兩個水庫的連通計畫，我們叫做「板新二期改善工程計畫」，目前這個計畫正在進行中，未來是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聯合運用。

廖委員國棟：我只問你，到時候水夠用嗎？

楊署長偉甫：翡翠水庫的水可以引過來共用。

廖委員國棟：工業要用水、航空城要用水、民生要用水，水夠用嗎？

楊署長偉甫：民生的部分是由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 2 個水庫的水連通運用，工業部分，未來我們希望用再生水。

廖委員國棟：我問你夠用嗎？

楊署長偉甫：夠用，引翡翠水庫的水就夠用。

廖委員國棟：這個話要負責任，不要到時候缺水。

楊署長偉甫：是，產業部分，我們希望用再生水，就是將水回收利用，包括現在規劃的海淡廠的部分也是再生水的一種。

廖委員國棟：好，請問核後端營運基金林執行秘書，你們長期對於蘭嶼核廢場進行檢整，進行減容，剛才聽部長報告，特別把減容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但是我覺得在減容方面根本沒有做什麼？到現在為止有什麼成效？

主席：請核後端營運基金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宏遠：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減容是指我們在核二廠，在核能電廠有焚化爐和高壓的壓縮機，把一部分可以燃燒的東西燃燒掉……

廖委員國棟：我在跟你講蘭嶼，你不要講核二廠啊！

林執行秘書宏遠：蘭嶼沒有……

廖委員國棟：有啊！你們核後端基金在蘭嶼有進行檢整和減容的作業，但是幾乎沒有什麼成效。

林執行秘書宏遠：檢整的計畫已經完成了，減容是在核能電廠那邊進行的。

廖委員國棟：10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一、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這是講哪裡？是講核二廠，還是講蘭嶼？

林執行秘書宏遠：那是講核能電廠的部分，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要講清楚嘛！但是蘭嶼一直都在講減容，卻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林執行秘書宏遠：可能我們寫得不是很清楚，蘭嶼是做檢整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檢整做完了嘛！但是從幾年前就在講減容啊！

林執行秘書宏遠：它有一些已經固化了，就是裝在桶裡面，所以……

廖委員國棟：那是檢整。

林執行秘書宏遠：對，所以那個沒辦法進一步做減容。

廖委員國棟：可以，現在有用高溫或是其他方式處理，可以做減容的。部長，有這樣的技術可以做減容的。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有關已經固化的部分，若要做減容，技術性方面，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歐美早就在做了，好了，不講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先蒐集一下資料。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再跟你討論產發會的問題。昨天我看到陳揆在現場被噏聲，上個禮拜我們也看到總統被噏聲，現在好像要被噏才會成事也！這樣的表達方式，是真的沒有理性溝通的管道嗎？所以一定要噏聲才會成事嗎？部長有沒有被噏過？

施部長顏祥：應該有。

廖委員國棟：部長昨天有沒有被噏？

施部長顏祥：我昨天在現場。

廖委員國棟：部長有沒有被噏？

施部長顏祥：應該有。

廖委員國棟：也有被噏到？

施部長顏祥：應該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長那種感受應該會有一些想法要怎麼樣改善我們的環境，剛才高委員跟部長說你都沒有請勞工，部長說有？

施部長顏祥：要不然，怎麼樣進到會場來。

廖委員國棟：產業也必須要有勞工，現在經濟的發展，碰到了兩個非常大的挑戰，就是勞工跟環保，今天我們看到報載李部長鴻源在台東大學演講，特別提到美麗灣以及環保的事。

今天我們也看到了朱立倫市長在他們的會議中，提到我們的檢調動不動就把公務員送去做調查，造成了人人寒蟬效應，誰也不敢動，乾脆就不做事。我們昨天也聽到了血汗經濟，他不是說血汗工廠，而是說血汗經濟，就是剛才說的 22K，用非常低的薪水讓他們加班，讓他們過勞所造就的經濟成果就是血汗經濟，部長看到那麼多的說法，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感想嗎？如何再創臺灣第二春的產業發展？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會開這個會，是要凝聚國人的共識，來再造經濟的成長，媒體的報導因為有環團、勞團在會場中，有一些意見的表達，大家把焦點集中在關於工作與環境的問題，從新興產業談到貿易、傳統產業、三業四化，這種範圍很廣泛，目的只有一點，希望抬高整個臺灣的附加價值，臺灣產業價值會拉高，大家就會有比較好的工作條件，這是大家比較樂意努力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正面來看是這樣，昨天談的經合會，我們先看臺灣的環境好了，這個大環境，不論是中國大陸推的 RCEP，美國推的 TPP，現在區域整合是一個趨勢，東協加 N 也要推廣，中、日、韓也要推 FTA，臺灣的環境處境是非常危急，所以我們急於推 ECFA，現在 ECFA 最大的挑戰，就是中、日、韓的 FTA，我們以前期待 ECFA 最起碼能夠等於 FTA，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是小於 FTA，所以我們才要積極的跟他們談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作為談判的團隊，我們有清楚的目標，兩岸 ECFA 的服貿跟貨貿，一定要談得跟對岸及日本、韓國的 FTA 要更好，而且要更快，這是我們的任務。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看起來環境並不是這樣，我們似乎處於劣勢。

施部長顏祥：不會。

廖委員國棟：部長有信心？

施部長顏祥：非做到不可。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現在跟大陸整個大環境改變了，國內的政經制度也改變了以後，過去我們可以互補，但是現在基本上已經是進入了一個競爭的時代。

施部長顏祥：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們過去一直想垂直分工，現在不是啊！現在是惡性競爭，重複投資嘛！那邊跟這邊都投資，其實可以坐下來好好的談，透過 ECFA 的機制，以及後續的協議來談。

施部長顏祥：所以為什麼會有經合會、產業合作論壇，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談，針對兩邊有競爭的議題，好好的交換意見。

廖委員國棟：對。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我們在設計整個機制的目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長認為臺灣的優勢還在嗎？例如我們的人才能贏嗎？

施部長顏祥：臺灣的優勢也許大家疏忽了很久，事實上還在，臺灣的創新，在世界還是居於領先，臺灣聚落的群聚效應，中小企業龐大，它周邊關係的群聚，在世界上還是領先的，這個對於我們的競爭力，都是不可或缺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點幾個項目好了，我們的人才能贏嗎？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說臺灣人力的素質，在整個亞洲地方算是不錯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科技能贏嗎？

施部長顏祥：科技跟創新有關，我們創新的評價是很高。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贏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能夠說贏，但是我們相當不錯。

廖委員國棟：國際化的程度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要努力打開 FTA、ECA，讓我們跟更多的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這樣我們的國際化會做得更好，基本上，臺灣的企業界，是相當的國際化。

廖委員國棟：國際化跟自由化是連結在一起的。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部長認為我們還是優勢嗎？

施部長顏祥：臺灣企業的國際化程度，相對是高的，但是國內自由化的程度，也是要看我們在談 ECA 過程中怎麼樣去做調整，做我們該做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們國內政策的靈活度夠嗎？環境這麼多變，有沒有足夠的靈活度？

施部長顏祥：政策的靈活度，可能有檢討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這是很多人在關注的部分，產業的敏感度呢？

施部長顏祥：臺灣的產業是以民間企業為主，民間企業是非常的敏感。

廖委員國棟：最後談到我們的品牌，本席這幾天看到 STC，也許提振很多人對臺灣品牌的重新認識，部長認為臺灣品牌能贏嗎？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臺灣品牌如果有品牌價值的話，是逐年在提高，例如 STC 等，還有捷安特，事實上，都有它的知名度，所以整體來說臺灣的國際品牌是逐年在提升中。

廖委員國棟：我們製造業的附加價值到底有沒有提升？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是往下跌。

廖委員國棟：是啊！附加價值沒有創造，經濟就會停滯。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要往上走，包括幾個部分：要發展新興產業、比較高端的生產製造、服務行銷、國際品牌，跟剛才說的方向一致，能夠朝那邊做，我們就能夠有更高的附加價值。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看到有更好的策略，能夠提升我們的動能，但是我們光說經濟動能，到底動了什麼、能了什麼，我們不知道。

蕭萬長前副總統過去有沒有推大中華經濟圈，或是大中華經濟共同體？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似乎叫「兩岸共同市場」。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如果能夠促成大中華經濟圈，包括中國大陸、臺灣、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華人，也算是華人的經濟圈，這是個很龐大的市場。

施部長顏祥：所以為什麼我們在昨天開產業發展會議，昨天有個結論，因為大家將環境勞動議題聚焦過去了，事實上，有個重要結論是要研究設立一個類似華人消費研究中心，就是這個意思。

廖委員國棟：部長認為可行嗎？

施部長顏祥：我認為可行，因為華人的數目很大，不只是在對岸，也在東南亞等其他地方，消費能力越來越強，且有其消費特性，就跟針對回教徒一樣。

廖委員國棟：在我們整個大環境非常不利於臺灣然後陷於孤立的時候，我們來推大中華經濟圈是一個適當的 timing 嗎？

施部長顏祥：重視華人消費市場應該是我們該做的工作，這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才有類似華文電子商務，透過電子商務來跟所有說華語的人共同溝通。

廖委員國棟：部長同意兩岸市場也好，大中華經濟圈是臺灣的活路。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該走的方向之一，但是不是唯一的一個，因為市場真的很大。

廖委員國棟：是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瞭解，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剛才廖委員以及其他委員提到所謂兩岸什麼經濟共同什麼圈、什麼共同市場，目前為止臺灣跟中國大陸，部長感覺是競爭大於合作，還是合作大於競爭？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趨勢是競爭的成分愈來愈高。

黃委員偉哲：小自石斑魚、虱目魚，大至高科技的晶圓、面板產業，無時無刻不管什麼項目都在競爭。過去兩岸的產業還有一些落差，譬如在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還沒有開始生根以及發展時，當然和中國大陸的相關產業有一些合作空間；又譬如過去我們在養殖石斑魚的技術上還領先對岸時，雙方還有一些合作空間。可是現在還有什麼合作空間？現在中國大陸連養殖新品種的石斑魚，都可以把種苗賣到台灣來了。因此，我們認為若是要以共同市場、共同經濟圈的概念來努力，那就得撤除一些關稅的壁壘或障礙，而且這樣做，將來對台灣是利是弊，都很難講。如果按照 ECFA 的簽署內容，在將來 10 年內撤除所有關稅障礙，那麼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審慎的來討論。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審慎。剛才委員提到 10 年之間是否可能撤除所有關稅壁壘？就我個人理解，10 年可能太快了。

黃委員偉哲：其實兩岸的經濟整合，亦即台灣跟中國的經濟整合，甚至第三地，包括香港或澳門等其他地方的經濟整合，我覺得要先確定是否要往這條路走？如果往這條路對台灣比較有利，那也是需要再討論。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的意思是，華人市場是更廣泛的，除了對岸之外，還有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所以我們必須要跟新興國家，包括印度、中東、巴西、俄羅斯等等發展多邊關係，台灣一定

要朝向多元化才有出路。

黃委員偉哲：對，本席也是這樣想。

另外，有關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部分，雖然昨天發生那件事情，但我們覺得還是要聚焦在整個產業的發展。記得在一、兩個月之前，政府提出所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有一句話是：「發展經濟，做就對了！」既然如此，那還開什麼會啊？部長認為這個產業發展會議，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有何助益？我並不是說跟產業互動不應該，也不是認為聽取產業意見不應該，可是連許勝雄理事長都表示這是大拜拜。請問部長，對於昨天這個會議，你有從頭聆聽到尾嗎？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個會議，我們一開始是在地方上跟各界溝通，當然主要是以產業界為主，因為這是一個產業發展會議，所以我們先開了 26 場地區性會議，為的就是讓大家了解政府所提「三業四化」的具體內容，並且說說政府的想法和作法是否契合產業發展的需要。我們希望藉此凝聚大家的意見，一起來把事情做得更好，我想這就符合剛才委員所說的「做就對了！」這句話。但是因為裡面有很多具體的行動計畫，好比剛才廖委員講說，大家建議要拓展華人市場，就要成立一個華人消費研究中心。這個想法過去我們沒有想過，覺得相當不錯，所以會納入來進一步思考和規劃。其實類似的建議很多，又比如大家談到輸出，目前這方面最大的問題就是融資不夠，而癥結就在於我們的輸出銀行規模不夠大，這要怎麼辦？我們必須先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昨天在會議閉幕之前，院長對於這一塊也做了一些回應，亦即必須檢討輸銀的規模以及定位。諸如此類，有很多意見我們都可以納進來，相信如此對於我們整個產業發展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融資的規模夠不夠大？這個問題當然要多聽各方的意見，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它在意的是什麼？答案當然是幾大產業原先在銀行裡面的貸款，到底能不能收得回來？到底有沒有這個問題？尤其是面板和 DRAM 等等，這些產業在銀行裡面的融資，動輒上千億，到底收不收得回來？我們覺得這是必須考量的。而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在意的就是如何讓企業真的能夠發展，而且在需要資金的情況下能夠取得資金。所以你們要幫忙企業向銀行取得資金，這就是部長剛才提到的取得融資，但問題是，這樣的融資必須是對未來產業發展具有意義，而不僅僅是協助企業度過難關而已，否則他們可能會陷入另外一個債務的漩渦！

施部長顏祥：那是當然。不過，我們現在講的是出口融資，也就是已經有訂單、order 下來了，這些企業一定要融資……

黃委員偉哲：那是營運周轉。

施部長顏祥：如果他們把產品賣到新興市場，因為新興市場的融資情況不是很好，這時就要靠國內來融資，所以這邊就要建立一個機制，讓它能夠促銷出去，這樣台灣經濟才能活絡起來。類似這種好的建議有很多，我覺得都可以納入我們將來的行動計畫裡面。

黃委員偉哲：今天審查的這幾個基金，以經濟部和台電的規劃來看，核一廠仍然確定在 107 年除役嗎？

施部長顏祥：依照目前的規劃，是在 107 年和 108 年之間。

黃委員偉哲：朝著這個方向在走？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濟部 and 台電的所有規劃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以核一廠來說，它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用過的燃料棒，已經放在貯存池裡面，數量高達 2,856 束，而它所設計的貯存容量是 3,083 束，所以已經逼近，可能在未來一、兩年就會滿了。請問接下來用過的燃料棒，要放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目前乾式貯存設備已經在試運轉，委員所提的是濕式的，現在有乾式的。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燃料棒……

施部長顏祥：對。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低輻射物質……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的核子燃料這一塊，是乾式貯存。

黃委員偉哲：是用乾式貯存？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用濕式，但是乾式貯存設備已經在試運轉了。

黃委員偉哲：乾式貯存在試驗中？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請台電工程師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乾式貯存就是把貯存在燃料池裡的燃料棒拿出來，現在在試運轉……

黃委員偉哲：就是一、二十年前放進燃料池裡面的燃料棒，現在你們認為它的輻射半衰期已經慢慢……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能量降低……

黃委員偉哲：放射性已經降低一點，所以可以拿出來用乾式貯存？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沒錯。

黃委員偉哲：就是把空間騰出來，再繼續放進新用過的燃料棒？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對，新用過退出來的燃料棒。

黃委員偉哲：這種乾式貯存的方式，目前在國外使用的情形如何？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現在有二十幾個國家在用……

黃委員偉哲：在台灣技術還不成熟，現在只是試運轉嗎？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我們用的就是國外成熟的技術，這是經過美國核管會核准的。

黃委員偉哲：國外是有這樣的技術，但是把它拿來讓國內操作人員來操作，程度上是否已經嫻熟？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所以要經過試運轉的程序，而且要經過原子能委員會核准。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進度如何？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冷測試的部分已經做完了，明年初就可以進入熱測試。

黃委員偉哲：你們預計明年整年可以處理多少早先之前用過的燃料棒？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我們希望在明年 6 月之前完成熱測試……

黃委員偉哲：在明年年底之前可以存放多少？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如果一切順利，包括試運轉和熱測試都 OK，都沒有任何延宕的話，你們預計可以存放多少？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因為熱測試的部分還沒有確定何時可以完成，所以這部分還沒有很肯定，但是我們會做規劃。

黃委員偉哲：所以乾式貯存只是解決方案之一，目前還沒有成熟到可以馬上容納用過的燃料棒？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乾式貯存就是為了讓核能電廠可以運轉。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就是可以騰出空間，問題是技術還沒有弄好啊！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這部分必須經過測試，確認安全無虞才會用。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程序要走多久？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預定在明年 6 月之前會完成整個測試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預計可以容納多少？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核一廠的部分是容納 40 年運轉總共需要用的空間，大概是 2,200 束左右。

黃委員偉哲：所以轉為乾式貯存也是除役計畫的一部分？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將來除役的話，在過程中也是需要用到。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幾個經濟部主管的作業基金，包括核電的營運基金。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核能安全應該要有一個獨立超然的、專業的、位階很高的單位來監督。福島核災之後，我們看到全世界各國的趨勢都是提升它的位階，加強它的專業性，增加它的預算和人力。我們也看到，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對各國核安的主管機關做出具體建議。他最主要的建議就是，要確保核安管制機關和核能推廣機關有明確、有效的分離和區隔，以我們國家來講就是原能會和台電公司，而且管制機關應該免於受到政治或經濟的影響，要有獨立、專業的考量。這是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對各國核安機關的具體建議。

可是我們發現從預算上來講，台電公司幾乎是核研所的衣食父母。核研所一年的預算，扣掉一般行政跟人事支出十三億多，再扣掉對其他開發能源的相關研究，剩下的核能安全計畫管制考核、核設施的運轉維護安全經費，加上核能安全科技的研究，幾乎等於是台電公司每年委託給核研所的委辦經費。這樣看起來，在預算上台電公司幾乎是核研所的衣食父母，那我們怎麼要求核研所能夠獨立超然、專業的、有效的來監督台電？這一點，請教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完全支持要有一個位階明確的單位。因為我們是被管制、被監督的單位，所以有一個監督我們的單位，讓社會更放心，覺得更公正，我們是支持的。這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也許台電公司有一些計畫委託給核能所，實際情況我不清楚。我對核能所的預算不像委員剛才講的那麼清楚，不是很瞭解他們的預算。但是假設涉及到核安部分，我覺得核能所在原

能會的指導之下，還是應該要發揮他的獨立性跟公正性。這一點我完全支持。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是台電的主管機關，在這方面的相關經費部長應該去瞭解，因為國內有這麼多的核能研究單位，也有中科院，也有……

施部長顏祥：現在中科院不做核能了。

丁委員守中：也有清華大學等這些相關的學校，對不對？可是我們就發現，台電公司大量的經費是用於委託核研所做研究，以明年來講就有二億多，等於是核研所的核能安全計畫管制考核、核設施運轉維護安全，再加上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的全部研究經費。

我們再看過去 3 年，就是從 98 年到 100 年有八億多是給核研所，也等於是核研所全部的經費。所以說，這完全跟國際原子能總署在福島事件以後所要求的，應該在經濟上完全維持他們的區隔性不符。現在台電公司幾乎是核研所的衣食父母，因為扣掉行政、人事費和其他方面的能源研究，大概核能的所有經費就來自於台電公司。這一點完全跟國際監督的規範背道而馳。我想請教部長的意見。

施部長顏祥：假設誠如委員所說，IAEA 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一定要照著規範來走，因為台灣是國際整個核能的一環。我們願意好好檢討，看怎麼做比較好一點。

丁委員守中：俗話說，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軟，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想應該……

丁委員守中：這個就是變成變相的收買嘛！一手拿錢……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的監督是相當澈底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可以看到，幾乎核研所的所有經費都來自於台電公司的委託案，台電是他的衣食父母，在核能安全的管制經費方面，一手拿錢，一手幫台電擬定核安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管制機關還是原能會，核能所是原能會轄下的一個單位。這當然有它的歷史背景……

丁委員守中：轄下最重要的單位，是原能會的智庫，是原能會的大腦，是原能會的技術核心機關，對不對？可是現在它變成變相收買了，一手拿錢，一手幫台電擬訂核安的相關計畫，然後一手又來管制考核，那就一心放水了。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是說，假設台電跟核能所有業務往來的話，一定要跟被監督的事情切開管理，中間不能有任何的關聯。這個概念我們支持。

丁委員守中：我舉個例子來說，台電核二廠的撤退，核安的疏散計畫報告是原能會幫他們寫的，就疏散到石門國小。石門國小只有 6 個班，只有 189 個學生，但要疏散進去的人有 1、2 萬人，怎麼疏散？這樣的計畫竟然也通過，因為計畫是原能會幫忙寫的。然後台電公司付了大錢，原能會再來監督台電公司這個核安疏散計畫，所以給他過關。所以變相收買，完全違背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規定，亦即監督機關和核能推廣機關，就是原能會跟台電要明確的區隔，在經濟上更要明確的區隔。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把被監督和監督機關的權責劃分清楚，這個概念我支持。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部長去徹查這個問題，才能夠要求台電公司真正落實我們的核安。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核安是無可閃避，一定非要做好不可的事情。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丁委員守中：這關係著子孫萬代的幸福，關係著我們唯一的台灣的安危和幸福。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看到現在立法院要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馬上黨部也要針對這件事召開內部的討論。我想請教部長，對於立法院成立超黨派的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你的看法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仔細研究過這個問題，不過我看了提案，有 90 多位委員連署。基本上我們不是管制單位，而是被管制的，所以對內容不是很瞭解。但乍看之下，也許有幾個問題需要去釐清，例如將來和原能會之間怎麼互動。這是第一個，我想到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院是監督你們行政部門的。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我們是被監督的。

丁委員守中：對呀，監督你們行政部門的，怎麼跟他互動……

施部長顏祥：第二，它跟既有的委員會之間怎麼互動，這我也不曉得，因為這委員會是在立法院之間的委員會，是不是？它跟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等要怎麼處理，我真的不曉得。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對什麼問題都要深入瞭解，不要乍看之下。我們不知道你的乍看之下是掩護的詞句，還是真的乍看之下。你對什麼事情都要有深入的瞭解，這樣對我們的經濟才會有幫助。

現在我們看到，針對核能安全的問題，針對核四的問題，我們也受到各方的壓力。來協調的，基本上都是從政黨的一貫立場來說服，說：「丁委員，你在這方面應該怎麼樣。」，從來沒有說核四的問題，包括面對核四存在的危機、核四建廠過程中存在的種種缺失，從來沒有人在這方面去用心。這一點是很糟糕的事情。

去年德國政府邀請我們去，當時他們口口聲聲告訴我們核能是安全的，所有德國的電廠要延役。可是福島事件以後馬上澈底檢討，說人類有限的歷史經驗沒有辦法預測億萬年的地球，所以認為核能是不安全的，要及早除役。

反觀台灣，我們發現台灣的地形位置跟日本更形相近，尤其再去深入瞭解核四廠的實際情形後，你可以看到核四的施工和品管是全數交給包商。前兩天包商在蘋果日報講，台電公司告訴他們不會運轉，你們就這樣做。所以根本就是趕進度，忽視基本的規範，施工也沒有外國顧問在旁邊指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核四的工程不只台電在做，經濟部本身也有專案小組在做非常縝密討論，我自己也去過多次……

丁委員守中：我也去過啊！可是，你看得到問題嗎？你可以看到他把線藏在上面嗎？你說有縝密的處理，怎麼可能監察院會糾正你們在五年內淹水 7 次，水淹得最高的一次是到 2 號機最底層的機組，高達兩公尺，五年內淹水 7 次，對不對？多項設備燒燬事件的發生，都是人謀不臧、沒有依照規範執行，採購，沒有按照標準規範採購；施工，也未按照標準施工；這些都是存在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所以為什麼說要做運轉前的測試，也是這個道理，我們想把整個問題找出來。

丁委員守中：部長，現在面對核四安全存在著嚴重的缺失和問題，你們還計畫核四廠要如期運轉嗎？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運轉？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一貫的立場是一致的。就是說，確保核安是我們非做不可

的工作。為了確保核安，不只是台電同意、經濟部同意，我們還會找國際的專家來幫大家去看，是不是確定安全。

丁委員守中：如果你所謂的「找國際的專家」是像邱文彥委員或我們所瞭解的，是請國際核電廠協會來作評估的話，那就糟糕了！

施部長顏祥：不，那是國際最專業的機構之一，不是唯一的……

丁委員守中：什麼最專業的機構，那是同業公會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會找 USNRC 來一起過來。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應該知道這是同業公會，同業公會當然會為它護航啊！這一點你就沒有找到真正的專家。你應該找 IAEA 以及 IAEA 的專家來看。我們台電今天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講過，我們會找 USNRC 來，USNRC 是代表 IAEA 嘛，是這樣來的，就牽涉到像台美之間核能協議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剛剛講的那個是核電廠同業公會，核電廠同業公會是會替它護航的。如果是 IAEA，它第一個就會明確地作出新的規範指示，說管制單位與推廣、使用核能的單位要明確地在經濟上有所區隔、分離。結果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台電是核研所的衣食父母。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剛提過，為什麼要找 USNRC 就是這個道理，希望找一個國際的、不是做核能而是做核能管制的單位來看這個事情。

丁委員守中：部長，現在我們的經濟已經到這種格局了，在經濟問題的處理上，我們看到你雖然確實有努力，但是，經濟不好，不僅大環境有許多因素，各方面也有因素，執行力也有問題。不過，部長，我們面對核四這個台灣千秋萬代的安全問題，你應該……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過，核安是第一優先。

丁委員守中：你不能說確保核安我們才運轉。那個現在已經變成藉口、變成錢坑了，真是一個糟糕的問題。面對核四存在的嚴重缺失，你認為它這樣能夠運轉嗎？在這方面你應該要有明確的決定。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很負責任的處理這個事情。

丁委員守中：既不安全，又出了那麼多問題，尤其這麼多專家都認為有問題，台電竟然還信誓旦旦、一副高度樂觀的態度，結果問題一再發生。在此情況下，部長應該針對核四作出斷然的處置，我們覺得這樣才能對台灣的千秋萬世有所貢獻，而且，你也會因此而留名青史。好不好？

部長，你認為，如果核四要如期運轉是在什麼時候？也沒有如期運轉，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目前正在測試，測試之後就能算出時間來。測試一定要找問題，找出各種問題來，然後，針對問題去解決。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過去 12 年內定的商轉時間已經 8 次跳票了，所以我們就曉得，核四現在追加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現在工程都已經進去了，現在是做測試，大概已經做到收尾……

丁委員守中：已經從 1,697 億元增加到 3,300 億元了，還在追加預算。「確保核安，才能有核電。」已經變成藉口，現在又變成錢坑了。這一點我要提醒部長特別注意！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還是非常關心核廢料的貯存問題。

主席：請施部長顏祥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長期以來一貫在關注這個議題，我們完全瞭解。

簡委員東明：經濟部、原能會、台電公司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果。部長，這件事有沒有違失？

施部長顏祥：針對整個的低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有一個條例，這個條例是立法院通過的。

簡委員東明：我要問的是，選址的過程有沒有違失？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切按照這個條例走。

簡委員東明：按照這個條例走，沒有錯。而我問有沒有違失，是因為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到現在還是毫無結果。

施部長顏祥：這中間碰到很多的困難，打個比方來講，目前候選場址有二，一個是達仁，一個是烏坵。這兩地分別有主管的縣政府，我們就麻煩他們辦公投，兩縣都跟我們說，他們辦公投有困難，因此，這還要再協商。目前還是這個狀態，我必須坦誠地跟委員講，的確碰到許多困難。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解決的辦法？目前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

施部長顏祥：這有 2 個方式，以經濟部這邊來看的話，過去也曾經討論過，假設地方政府辦公投有困難，是不是可以找另外一個單位來辦？但是，根據公投法規定，這應該是政府主管的業務，所以……

簡委員東明：它原本預定在民國 100 年就要完成最終處置場地之選定，現在又延到 105 年 6 月，但是若依目前的狀況看來，還是遙遙無期。我敢打賭，即使到了 105 年 6 月還是無法選定最終處置場的場址。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希望這麼長的時間……

簡委員東明：民國 85 年監察院即曾糾正過，但十六年後的今天，情況還是一樣。你們選定的這兩個地方，你們自己應該非常清楚，公投不可能會通過，不要再虛耗時間了。

施部長顏祥：回到另外一個可能性，我剛才只講了一半，就是說，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選址條例的公投方式或公投對象作若干調整？這個過去也有討論過。

簡委員東明：這個沒調整的話，幾乎是不可能，除非你們把公投的縮小範圍。要想在一個縣裡做公投，那是天方夜譚，根本不可能，所以，你們又延後到 105 年 6 月完成。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說，的確，經濟部內部在與地方溝通的過程中，討論的議題包括公投的範圍、公投的方式，是不是應該有一些檢討的空間，目前是有這些議題存在。

簡委員東明：我們覺得你們經過二十年才選的這個場址，還是非常草率，竟然選小坵？我曾經講過

，我在那裡當過兵。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委員提過。

簡委員東明：那個小島的面積只有 0.3 平方公里，我們只有一個連戍守那個小島。如果在那個小島作環島旅行，走路 20 分鐘就走完了。這個島真的非常小，沒到過的人可能會以為這個小島可以存放，事實上，它幾乎不可能是可以貯放核廢料的地點。尤其，它連港口都沒有，當年我們到那個小島，還得搭接駁的平底小艇才能上岸。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這個在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克服的。因為我記得大概在半年多前，經濟部有個專案小組到烏坵去勘察過，也談過有關技術上克服的問題，大概都討論過。

簡委員東明：部長，我看你也是被蒙蔽了。如果有時間你親自去看看那個地方。另外，南田是我們原住民地區，也在我故鄉的附近，你要經過全縣縣民的公投，根本不可能通過。你們白白在這段時間花了 7.94 億元作這個評估，事實上，這只是一個保守的數字，甚至可能還超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中間有包括可行性的研究與環評，這些都是一定要做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這些確實都是一定要做的；但你們做的卻是完全不可能的做法。所以，你們現在應該要找一個可以突破的方式去處理，要不然，在蘭嶼的核廢料可能也沒有辦法……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提到公投的方式、範圍和它的辦理方式似乎有檢討的空間，目前的確有一些討論的可能性。

簡委員東明：我們的核廢料目前有幾桶？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不是很清楚，可能要問一下同仁。

簡委員東明：二十幾萬桶啊！

施部長顏祥：是的，委員講的數字是正確的。

簡委員東明：其中有十萬桶是在蘭嶼。

施部長顏祥：是的，一部分在廠內。

簡委員東明：核一、核二、核三的倉庫裡面還有滿多容量，如果要把蘭嶼的核廢料做一個處理的話，我看只有這個辦法了。要處理蘭嶼的核廢料，就只有這個方法了，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廠都還有容量。你們參考一下！部長，請你們考慮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我來看看情況。

簡委員東明：這三個廠的容量雖然還有滿大的空間，但我們的核廢料是持續增加，在增加的過程當中，如果不快點選定一個最終處置場，勢將發生很大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謝謝！

簡委員東明：不要再去尋求不可行的方式，部長，你不要被蒙蔽了！也不要再浪費公帑了！

接著，我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據瞭解，你們要在屏東春日興建一個土文水庫。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進行環評。

簡委員東明：目前進度如何？

楊署長偉甫：目前這個水庫還在進行環評的第二階段……

簡委員東明：已經花多少時間了？

楊署長偉甫：從開始有這樣的構想，迄今已超過十年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預定的時間表？何時完成？

楊署長偉甫：這要看環評的進度。目前我們希望在今年底到明年把座談會開完，相關的書件補送到環保署去後……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可行性？

楊署長偉甫：目前就經濟上來講，它是有可行性。但是，就社會面來講，地方的反對意見我們也聽到了。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努力。

簡委員東明：關於可行性的問題，我出身於屏東，在地方也多方面打聽過，南區水資源局確實是很認真在做協調、溝通，這一點我們表示肯定。不但辦了晚會、摸彩，也在春日鄉公所辦了座談會。

楊署長偉甫：那是配合我們的說明會。

簡委員東明：你們 9 月 20 日在春日鄉舉辦座談會、10 月 26 日在枋寮鄉公所辦座談會，但是，座談會整個過程幾乎都是反對的聲浪，署長，你們針對土文水庫的阻礙有沒有做萬全的準備？

楊署長偉甫：經過座談會，我們瞭解了地方的意見，發現過去我們在興建牡丹水庫的時候，一些承諾的事項達成的時間比較慢，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做了改進，並讓民眾知道未來這種情況我們會兼顧民眾的權益，讓他們得到更好的照顧。

簡委員東明：署長，你說發現問題了？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但是，不只是牡丹水庫的興建對整個牡丹鄉造成很大的後遺症，還造成春日鄉對水利局及南區水資源局的不信任感，就是因為你們的承諾沒有做到。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有關這個部分的承諾，在委員幾次的 push 之下，我們會在農曆春節之前把這些應該發給的相關補償費發放完畢，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把時間掌握好。

簡委員東明：已經過了將近二十年的時間了。

楊署長偉甫：是，這確實是需要改建。

簡委員東明：最近你們才要處理。

還有一個問題。你應該記得 10 月 26 日在你們舉辦的座談會上，枋寮鄉民都堅決反對。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持續溝通。

簡委員東明：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他們看到牡丹水庫興建以後，水庫下游的車城鄉所發生的問題，他們當然擔心會重蹈覆轍。

楊署長偉甫：所以目前土文水庫的計畫裡面，會把下游河道的整治計畫一併納入辦理，不會再發生類似牡丹水庫所發生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會與枋寮鄉的鄉民們再作詳細的說明。

簡委員東明：依我看，詳細說明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認為如果真不可行，就不要浪費時間。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因為屏東地區目前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45%。

簡委員東明：那次座談會，你們既沒邀請屏東縣政府，也沒邀請議員們，我們也沒有接到通知，只

有蘇召集委員有接到通知。

楊署長偉甫：的確，這部分我們要改進，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去溝通。

簡委員東明：對於我們縣長所提「朝向海水淡化技術」，你們認為如何？

楊署長偉甫：這不但需要非常高的成本，而且，需要更多能源的部分來彌補。所以，就經濟效益來講，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

簡委員東明：針對台灣缺水的問題，不是一直蓋水庫就可以解決的。

楊署長偉甫：必須要多元的方案。

簡委員東明：山地的坍方、土石的問題，將來也是花費滿大的啊！海水淡化的技術，雖然成本高…

楊署長偉甫：海水淡化的方法，用的地點必須要慎選，在牡丹地區用海水淡化其實不太適合，因為它的成本非常高，一度水大概要 30 元。就目前國人的接受度來講，這樣的成本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社會的接受度也不可行。

簡委員東明：國外有沒有做海水淡化的例子？

楊署長偉甫：國外有，但是在極度缺水的國家。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們還是參考一下。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用多元的方式來思考。

簡委員東明：謝謝。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兩天新聞報導，我們有些委員在審查預算時把你的年終獎金凍結了，對此，你會不會覺得很難過？其他部會有沒有被凍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沒有訊息。

蘇委員震清：我想，我們把你的年終獎金凍結，不是針對你個人，而是針對經濟部長這個位置凍結的。我在委員會也跟你講過，現在景氣非常差，如果經濟不好轉，在年終方面，你們必須做領頭羊的示範。對於自己的年終獎金被凍結，你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特別在過去一年來，我們經濟的表現並不是很好，經濟部作為經濟發展推動的單位，與民同在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是責無旁貸嘛！我也認為你們責無旁貸。今天早上李慶華委員說，馬英九總統說這次的宣示有兩部分，就是明年油價不再凍漲，電價調整也不會再延。李慶華委員針對這件事還質疑怎麼會開這麼一張長期的支票？是不是馬英九總統已經習慣開支票？反正不兌現，早開、晚開都一樣，反正都會跳票，無所謂。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對這個看法是，能源價格的合理化、制度化是我們必須要走的方向。

蘇委員震清：這也是我們都希望走的。但是李委員也有講到，明年的經濟景氣就一定會好轉嗎？如果沒有好轉，真的沒考慮到人民的需要嗎？人民生活困苦，如果繼續要這樣的話，他們會不會再

起來鬧？我們這位總統隨時都在變來變去啊！

施部長顏祥：目前各國都在估計明年的經濟景氣，當然，不見得特別好，但成長率應該有百分之三點多。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假設性的！我也不贊成開所謂的長期支票，如果明年延續這種景氣，難道政府還是一定要調整電價，讓人民雪上加霜嗎？真有這個需要嗎？如果明年仍延續現在的這種景氣，政府可以不再考慮人民的需求嗎？部長，你會不會建議總統繼續延下去？

施部長顏祥：這個前提是如果繼續延續目前的景氣，我想，這是沒有人樂見的，我們都希望景氣變好……

蘇委員震清：馬總統並沒有提到經濟有沒有好轉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所有的預估，包括我們國內的經建單位以及國外單位都認為明年的景氣會比今年好。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現在是說假設性。現在是馬總統說電價不再延漲嘛！但是這是不是有什麼前提？如果明年的景氣仍像目前這樣的話，身為經濟部長的你，如果那時候你還在位，你會建議總統：「總統，現在的景氣真的很差，能否考慮再延後調整？」你會這樣跟總統建議嗎？你會不會與人民站在一起？

施部長顏祥：充分考量老百姓的感受是一定要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忘了，整個能源價格合理化與制度化是非做不可。

蘇委員震清：當初馬英九總統不是一直說，一定要漲價，這是合理的價錢，要合理化、要符合公平性，包括你也是這麼說。結果呢？他又踩煞車說凍漲，簡直就是一人決策嘛！一切都由他一個人決定，隨他高興。人民的需要不能這樣處理啊！我在此要跟部長建議的是，倘若明年到這個時候景氣還是如此低迷，身為部長的你，應該要跳出來站在人民這邊去向總統建議，不要到時候像「傍晚吃西瓜，半暝反症」。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經濟部長最重要的工作，還是要促成經濟的復甦，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你當然要認真做！這是我剛才給部長的建議。另外，剛才你答復高志鵬委員時提到當天的情況，你有分台上和台下，你說要還原事情的真相。我們那天問你中油的預算尚未審查通過，卻先借支，你是否知道一事，你當時明確地跟我們說，你真的不知道。但是，我們要講的是，這已是行之有年的……

施部長顏祥：那是後來才說的，一開始是說，那個新聞……

蘇委員震清：我瞭解，他們今年這樣處理，你們不知道嘛！但我說之前都是這樣做的，你們都知道。

施部長顏祥：那是較早以前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就是慣例嘛！

施部長顏祥：說慣例也不見得很好。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這可取嗎？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該檢討，這也是為什麼那天我在委員會講說會找時間去檢討……

蘇委員震清：俗話說，燈不點不亮，火不點不著。我們如果不說，又沒別人提起，你頭低低的也就過了，所以叫做其來有自、叫做慣例、叫做延續嘛！你說今年你不知道，但之前的這類事例你都知道了，只是你們都不講，也不想處理，等到人家提出來，你們才要研究，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公司借貸、借支是公司內部的事，所以這個案子不會拿到經濟部來討論，這樣講可能更貼切一些。

蘇委員震清：以前人家說這是慣例，民國 77 年我們訂定這個規定的本意其實是，必須達到法定盈餘以後，再按照比例提撥，不一定要每年都有。部長，當初立法的這種精神是不是應該要貫徹？不是每年都有啊！

施部長顏祥：只要是立法，就應該貫徹。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看你們怎麼貫徹。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當時立法的內容好好看一看。

蘇委員震清：好好再看一看要如何貫徹。重點是，不要變成理所當然。

施部長顏祥：我懂。

蘇委員震清：所謂績效，就是要表現得好，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聽得懂。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要變成理所當然，而且，以為是理所當然以後，又變成先做先贏，反正一定有，不能說不夠了再從我的薪水扣吧！記得之前有委員問你，若是領超過了要如何處理？你說很簡單，反正國營事業員工沒有重大違失不會解職，所以從薪水扣回來就好！部長，你剛才的說這個真的是不對。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只要法律上有明確規定，我們是法治國家，一切都依法辦理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高委員說你跟農委會主委感情不是很好，你說你們感情很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感情確實很好。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感情好或不好我不管，重要的是，我要跟你們說地方的反映和人民的心聲。高屏大湖開發案已經談了十年，現在地方的聲浪絕對都是一面倒地反對。當初為什麼稱它為高屏大湖，就是因為它是高雄縣和屏東縣一起開發的案子。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叫「高屏」，應該是跨境的。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縮短了一期計畫，變成從屏東縣先開發？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這個計畫分 A、B、C、D、E 五個區，它是第一期。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第一期就選屏東，不選高雄？既然叫「高屏」，當然應該高雄先，為什麼第一期不選高雄，要選屏東？

施部長顏祥：因為關係到一些技術性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胡說！什麼技術性？你們是不是當初承諾過哪個委員要先從屏東開發，所以高雄就沒聲音了？一樣的高屏大湖計畫，雖然包括兩個縣的土地，但土壤、水質大多相同，至於地下水文則是兩米六和四米七。能有什麼技術性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施工先後順序的問題啊！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不從高雄先開發起？你不要騙我！

施部長顏祥：容我請業務主管楊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因為要分期開發，目前……

蘇委員震清：可不可以從高雄開始開發？

楊署長偉甫：這樣做的話，成本會增加。因為現在的水源是從既有水庫剩下來的水引過來的，如果從高雄開發的話，輸送管路會比較長。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多位委員也提到，高屏大湖已談了十年，現在本席是要實際與你們來討論，你知道，一旦開發，高屏大湖每天有 10 萬噸水源。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蘇委員震清：這六年來，大高雄地區的供水都沒增加。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需要新的水源。

蘇委員震清：雖然需要水源，但並非急迫需要。再者，他們一些重工業包括中油都遷走了，所以，它的需水量絕對沒有增加的必要。剛才也有委員談到自來水漏水的問題，如果撥一些經費去改善漏水問題，一天就可以節省流出去的四十五萬噸水，你想這樣還有需要用高屏大湖的水嗎？

楊署長偉甫：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沒有辦法用很短的時間說明清楚。我現在要說的是，目前大高雄地區的自來水漏水率是自來水公司改善的首要對象，它現在是縣市裡面漏水率最低的前五名，持續在改善當中，但問題是，需要的水量是不夠的。

蘇委員震清：署長，我們要講的是，今天高屏大湖是不是真有它的必要性？除非是真有必要，才去施做，否則，地方絕對反對。你們都是專家，溪北那邊的地下水文是二米六至四米七，稍微挖一下就會出水了，你們現在已經挖了十幾米，水很快就匯集進去了。豐水期沒問題，到了枯水期，大家搶水的時候，你們就知道麻煩了。為什麼地方的反應這麼激烈，就是這個原因，加上農業的問題，現在連農委會都開口毛豆，閉口也毛豆，因為毛豆能增加地方產值。

我現在要跟部長講一個觀念，你們說台糖要另外找地方，我告訴你，毛豆專區不好處理，因為它不能受到農藥污染，要找到幾百甲農地作毛豆專區很不容易，你說要把它遷往他處，那我們屏東的就業人口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所以，現在毛豆專區的替代位置是儘量找原專區附近的農地。

蘇委員震清：這就不可能了嘛！附近還有什麼農地？

楊署長偉甫：現在已經有四十多公頃……

蘇委員震清：四十多公頃跟幾百公頃相差太多了！

楊署長偉甫：對，量還不夠。

蘇委員震清：署長，高屏大湖如果沒有確切的需要，你們必須要重新檢討。我已經說過，今年我一定會砍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包括你們之前的 3,700 萬元所謂的計畫經費，說是要做評估，結果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幾，等於沒有實際在做。署長，你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地方民眾一直認為不

需要去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深刻地檢討。誠如簡東明委員所言，不可能做的事，就不要浪費時間與公帑。尤其，不要製造民怨！

楊署長偉甫：我們樂意來檢討，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今天不做，可能未來會後悔。

蘇委員震清：會不會後悔還不知道，但是，地方上的聲音你們要聽得到。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我們今天討論的水資源作業基金，本席手中有份數據資料顯示，98 年度每千度所需要的發電成本是 417.245 元，直到 101 年度，增為 417.851 元，除了 100 年度是決算數比預算數多之外，其餘都是決算數比預算數低。但是，我看到 102 年度的發電成本竟然增加了這麼多，102 年度編列預算是每千度 1,791.21 元，今（101）年度是 1,011.09 元。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水資源作業基金的發電嗎？

楊委員瓊瓊：對。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楊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目前有兩座具發電功能的水庫在進行改造。93 年的納莉風災及 98 年的莫拉克風災之後，石門水庫原來的發電廠目前要把它改成可以發電又兼有排砂功能，所以，短期之內……

楊委員瓊瓊：石門水庫為了要挖那些砂，從何美玥女士當部長的時候就已經每一年……

楊署長偉甫：那是多元方案之中的一項方案，最重要的措施是發電廠，它是在最下游、最底層的地方，要把它原來的孔徑改成擴大一點，讓它兼具排砂的功能，這個改造的過程需要一段時間，讓它暫時不發電。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 101 年度到 102 年度會增加將近 70% 的成本？是因為石門水庫這個原因嗎？

楊署長偉甫：是因為它的發電能量必須要短時間之內幫它減少。

楊委員瓊瓊：除了石門水庫，還有哪一座水庫？

楊署長偉甫：曾文水庫未來也會有這個情況，它馬上要進行發電廠的改造，讓它的功能增加排砂。

楊委員瓊瓊：何時改造？

楊署長偉甫：目前已經在準備發包當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發包？

楊署長偉甫：我們是希望在 105 年之前把這些工程做完。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始？

楊署長偉甫：102 年左右。

楊委員瓊瓊：但是，看到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我不知道今天要如何審你們這個預算。因為依據預算書所顯示，你們的發電成本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幾，這不合邏輯嘛！經濟部一再說要如何節能減碳

、要怎麼樣節省成本，結果我們所看到的預算卻是這樣的。101 年度每千度的成本是 1,011.09 元，今天送到立法院來的 102 年度預算，每千度的成本竟然變成是 1,791.21 元。我們怎麼審得下去？

楊署長偉甫：它那個是因為發電量減少，倒攤回來，可能顯示出帳面上的數字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不是可能。署長，今天我們審查預算，全民都在看，必須要公開、透明。你們竟然每千度的營業成本可以增加百分之七十左右，這樣的預算誰審得下去？

你今天說了兩座水庫，第一個曾文水庫，什麼時候發包還不知道；第二個……

楊署長偉甫：最主要是從石門水庫來的。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一個水庫影響全國的發電營業成本，發電成本竟然每千度增加百分之七十，這樣的理由我們怎麼聽得進去？

楊署長偉甫：不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告訴我的原因是因為水庫，當然，水力發電便宜，除非你不是用水力發電。事實上，水力發電除非遇到乾旱，現在台灣所有的水庫沒一個缺水的。所以，你們基本的條件是足夠的啊！基於什麼理由會增加 70%？

楊署長偉甫：原來的發電機組必須要在這段時間去做改造，讓它暫停發電。把它改成除了發電以外，還有排砂功能。

楊委員瓊瓊：為了石門水庫以及未來在 102 年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工的曾文水庫的改造，你們編列的預算是每千度增加七成的成本。

楊署長偉甫：它這些設施的相關維管費用本來就是需要的，現在因為它的發電量減少了，攤提變成倒除回來，它的分母變小了，它的總需要量增加……

楊委員瓊瓊：署長，我覺得愈聽愈恐怖，部長在後面應該也是聽得霧煞煞！

楊署長偉甫：事後我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要問的是，你的發電成本到底是如何計算的，不論用什麼樣的邏輯都兜不起來啊！

楊署長偉甫：現在的意思是說，發電量減少……

楊委員瓊瓊：你們如此編列 102 年度的預算絕對有你們的理由，但是我們審查預算要看過程、看答案，102 年與 101 年的每千度成本相較是增加了 7 成，這怎樣都說不過去嘛！所有水庫都停止發電也沒有那麼嚴重啊！

楊署長偉甫：是，現在就等這些電廠改造並恢復正常發電後，一切就能回復正常了，但是這段期間發電量必須要減下來，以利進行這些設施的改造，尤其是輸水管路要切斷，把管口改大……

楊委員瓊瓊：署長，從數據資料來看，98 年每千度的發電成本是 1,029.64 元……

楊署長偉甫：那是常態性的。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到常態，99 年每千度的發電成本是 1,040.73 元，100 年每千度的發電成本是 865.79 元，這表示水量多發電量就多，而我們的成本就越少。

楊署長偉甫：對。

楊委員瓊瓊：今年老天爺給我們豐富的雨量，我問過自來水公司，他們說託老天爺的福水庫沒有缺水，所以 101 年也是常態性的情況，每千度的發電成本是 1,011.09 元，現在所累積的水量足以鞏固 102 年的發電，但全國的水力發電成本卻因為石門水庫及不知道何時才會發包出去的曾文水庫而要增加 7 成，這個我怎麼樣都聽不進去！

楊署長偉甫：所以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能拿假的預算來審查，這是人民的血汗錢！

楊署長偉甫：這個可能是誤會……

楊委員瓊瓊：雖然是基金，也不能如此，這個數據資料拿出去會被人笑死，而且也很嚇人！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也不可能從 102 年 1 月 1 日就全面停止發電，這是不可能的嘛！

楊署長偉甫：現在的機組在 102 年要停止發電，因為有個送到發電廠的壓力鋼管必須要改造。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就算這二個水庫從明年 1 月 1 日就停止發電也不可能增加 7 成的成本，你還跟本席講這些！你們要去細算……

楊署長偉甫：我們再去把細算資料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雖然預算有我們把關，但最後還是要看決算數字，而且問題不能如此處理，不能認為立法委員都沒有看數據資料，你們不能如此，就算這二個水庫都停止發電，成本也不需要增加 7 成，這是沒有邏輯的！

署長，請你趕快去查清楚，不然要怎麼審查這部分的預算？

楊署長偉甫：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針對核能發電廠的部分，有人提議核一廠先行停役，但現在又搞個核四不知道要怎麼辦，依照法律的規定，核一廠預定要運轉到 107 年，且必須要在前 3 年提出除役計畫，經核定後，核一廠就會在 107 年正式除役，如果政策及法律都沒有修正就是這樣，但核四到底能不能運轉還是未知數，該怎麼辦也不知所措，我們都知道核電的發電成本比較低，請問部長，核一廠可不可能提前除役？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規劃是 107 年、108 年如期除役，所以剛才……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依照原先的規定嘛！

施部長顏祥：是。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提早除役？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考慮，除非核四提前運轉，但那個情況……

楊委員瓊瓊：前提條件是除非核四運轉……

施部長顏祥：提前運轉。

楊委員瓊瓊：何謂提前運轉？核四原本預計什麼時候開始運轉？

施部長顏祥：例如現在就運轉，但那個機會……

楊委員瓊瓊：這不可能嘛！連蓋都還沒有蓋好！

施部長顏祥：因為委員剛剛問我核一是否能夠提前除役，我把條件……

楊委員瓊瓊：請問依照原本的規劃，核四是什麼時候要開始運轉？

施部長顏祥：目前正在做測試，測試後就知道情況怎麼樣，但是目前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假設核四在 102 年運轉……

施部長顏祥：如果不提前運轉，因為要裝燃料，還要測試、驗證等，這都需要時間……

楊委員瓊瓊：核四原本就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運轉啊，你還說提前運轉！

施部長顏祥：所以簡單講一句話，核一、核二沒有任何提前除役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講清楚，不要說個讓我們感到「霧煞煞」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所以核一是如期除役。

楊委員瓊瓊：核一會在 107 年如期除役？

施部長顏祥：107 年及 108 年，二個機組差一年。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會在 104 年就提出計畫？

施部長顏祥：是，一定要提，這是法律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對，依照法律規定要在前 3 年提出計畫，所以確認在 104 年的時候會向原能會提出正式的除役計畫？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107 年會如期除役？

施部長顏祥：停轉。

楊委員瓊瓊：停轉？是除役吧？

施部長顏祥：先停轉，然後開始逐步進行後續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就是 107 年會如期除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擬於屏北里港與高雄旗山間開挖周邊土地，其中包括目前承租台糖土地之里港毛豆生產專區，然而從實際效益來看，高屏大湖預計每日供水量僅十萬噸，遠不及當前自來水漏水量，且人工湖是否將影響農業和民生用水，以及造成雨季淹水等問題，仍有相當疑義，反觀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近 20 億產值，是台灣農產外銷主力，更成為農民契作外銷的最佳典範，如今若為開發高屏大湖犧牲毛豆農多年的辛苦經營，將對當地產業與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儘管農委會有意替農民另尋鄰近農地，卻未必能替代現有努力成果與就業環境，實不應為開發效益仍具相當爭議之高屏大湖開發案恣意犧牲農民生計，有鑒於此，爰提案重新檢討高屏大湖開發案之需要性及兼顧農民之權益，在未經地方同意開發時，不得開

發！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淑芬

二、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桶，光新北市區內核一、核二廠區就佔 9.3 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就佔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內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進行，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將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立即作出以下四項措施：

- 一、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環境影響安全評估。
- 二、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
- 三、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
- 四、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許忠信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三、關於公司登記事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對於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縱然已被行政法院以適用法條錯誤為由，加以撤銷之案件，仍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為「行政處分無效」之確認：

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各款規定之無效情形者，如①犯罪情況已被三審定讞，或二審定讞又被再審駁回者，合於第 111 條第 4 款「所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之規定者。②違反經濟部 93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302073130 號函：「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且依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374 號判例之意旨，會議決議應有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商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之基本形式要件。是以董事會如僅由董事一人親自出席，即使有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未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與上開判例之要旨有違，係屬無效。」，同時也合於第 111 條第 7 款「顯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③送審文件被確定為虛偽不實，符合第 111 條第 7 款「顯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均應確認為無效，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之規定辦理。

說明：又犯罪已確定及有明顯重大瑕疵或違反經濟部的解釋令者，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處分」予以撤銷，與行政法院認定適用法條錯誤無涉。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四、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惟計畫用地與毛豆專區重疊，將衝擊每年近 20 億元之產值與農民生計，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就毛豆專區未來替代土地之取得，以及補償農民、業者因而造成之損失，與農民、業者共同協調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質詢時就曾提出有關高屏大湖的問題，委員提案要求我們重新檢討高屏大湖開發案之需要性及兼顧農民之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會去重新檢討，沒有問題，但是後面「在未經他方同意開發時，不得開發。」，這就會變成確定因素，我們會重新檢討，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我們希望末句的「在未經他方同意開發時，不得開發。」能再斟酌一下。

主席：部長，末句是「在未經地方同意開發時，不得開發。」你之前也宣示過了，一定要跟地方溝通。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看錯了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啦。

施部長顏祥：OK，謝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席的質詢我有聽到，主席說高屏大湖的開發應該要從高雄開始，怎麼能從屏東開始，我覺得有些事情涉及專業，不然就全部一起開挖，這樣就沒有先高雄還是先屏東的問題了，所以我想提案末句的那幾個字就刪除啦。

主席：我們是希望經濟部能重新檢討，而且要兼顧農民的權益，對於末句那段話，本席也沒有多大的意見，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先與地方溝通，不然你們也沒有辦法開發的。

施部長顏祥：是，我瞭解。

主席：好，第一案末句「在未經地方同意開發時，不得開發。」刪除，但我們希望經濟部要確實去檢討。

施部長顏祥：好，瞭解。

有關第二案，委員提案要求我們要做四件事情，包括環境影響安全評估、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等，都是要我們去做評估，但是並沒有定義的很清楚，所以是可不小，有關這些事情，我們一定會認真去做，但委員是否能夠給我們一些彈性？也就是將「應立即作出」修正為「應立即研議」，我們好好談一談怎麼做，先把內容先搞清楚，不要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就做下去，後來才發現根本行不通或我們做的評估不是委員會所要的，這裡有些比較複雜的情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接受修正為「研議」，我們要的是經濟部有所作為，我們要求你們去做環境影響評估、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這沒有什麼不清楚不知道的，而且我們都把範圍列出來了，就是「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十公里直徑範圍內」，北海岸有很多農業生產、漁業生產及養殖生產，我們必須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及食物的來源是乾淨的，因此我們才會提案要求你們去做影響評估，這哪還需要什麼研議？我們要的是作為，如果你們能提出文字修正讓我們看到你們是真心想有所作為，我們就可以接受，

如果你們想要更具體一點，就寫個修正方案過來。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他們同意去做，問題是要怎麼做？

主席：總共有四項臨時提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三案與第四案比較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至於第二案，……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本席還有另一個提案。

主席：林淑芬委員等所提第二案的用意很好，部長剛才說明時也提到要做的事情應該要明確一點，就請你們去研究一下文字要如何修正，我們稍後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提案。

五、高雄地區長期以來供水不穩定，影響大高雄發展，政府有責任由開源節流層面解決。爰提案請依環評結論積極推動高屏大湖增加多元水源，並與農委會共同解決計畫預定地毛豆產業問題，減少因開發對毛豆產業，農民及周邊環境之衝擊。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主席：第五案也是與高屏大湖有關，提案內容沒有多大的問題，最主要是你們一定要考慮農民的權益、在地居民未來的用水問題，以及要與地方溝通，所以第五案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的五項臨時提案，第一案修正通過；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照案通過；第二案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要保留到什麼時候？我可以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然就照部長方才所說的意思，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應立即研議並於半年內執行以下四項措施」，這四項的內容給半年研議，研議完之後就去執行，這樣可以嗎？半年研議並執行，這樣才真正有去做事。

主席：部長，對於林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你們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等一下，他們也要提出文字修正……

主席：林委員，除了核一、核二之外，不要忘了我們屏東的核三。

林委員淑芬：核三也一併放進去。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評估工程都非常大，半年內沒有辦法開始執行，因為還要規劃……

林委員淑芬：總經理，你搞錯了，因為剛才部長說明時提到不知道影響評估要做多大，所以這半年是給你們去討論要做多大、要怎麼做，至於執行恐怕需要二年、三年的時間，如果要做流行病學的研究要 10 年也有可能，所以我的修正是給你們半年去研議要怎麼做，並不是要你們開始做，但是半年後就要開始去做。

主席：就是半年的規劃時間給你們。

李總經理漢申：所以是用半年時間來來規劃？

林委員淑芬：對，半年後就要立即去執行，要去做這些事項，所以就修正為「應立即研議，並於半

年內開始執行以下四項措施」。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半年內研究、規劃……

主席：完成以下內容的研究啦！

林委員淑芬：半年內規劃完成並執行以下四項措施。

李總經理漢申：規劃完成可能沒那麼快……

林委員淑芬：規劃啦！

李總經理漢申：半年內開始進行規劃。

林委員淑芬：不是，哪可以半年內才開始進行規劃，半年內要規劃完成，半年內就要開始去做！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規劃完成他們來不及的，要讓他們去規劃那個內容。

林委員淑芬：不然一年。

主席：半年內完成規劃，然後送交委員會，我們看他們要怎麼做執行工作，然後再提出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對啦，要先把項目提出來，然後再去執行。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送委員會了，不然就給一年的時間，修正為「應於一年內規劃完成並開始執行」。

主席：這樣太籠統了，如果想要有效率，應該是半年內完成規劃，送委員會報告，然後他們再去執行，這樣可能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送交委員會就會有變數，這件事情如果是共識，規劃完成就要立即去執行才對，如果要到委員會報告，他們不送過來就沒有辦法去執行，這要怎麼辦？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規劃完成後我們還要看內容啊！

主席：這個案子可能要討論一下，我是贊成半年內先完成規劃，我們看他們規劃的內容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然後再要求他們去執行，好嗎？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覺得不是很妥當，但我願意尊重主席。

主席：好，我們就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還要把屏東核三的部分納入，也就是加上「五、應給在地屏東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就是屏東恆春半島那邊，提案的第四項措施是「四、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現在要加上核三的部分，也就是屏東恆春半島，所以四項措施都要加上核三的範圍，也就是從提案一開始就要修正，不再侷限於新北市區的部分，都要加上屏東的核三廠。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主席，一定要加蘭嶼，雖然蘭嶼是獨立的，但既然是涵蓋性、原則性的作法，蘭嶼也一定要納入。

主席：好，我們也把蘭嶼加進去，這有道理，我們不能厚此薄彼，畢竟這是臺灣全民重視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台電能夠真正澈底落實減核工作。

報告委員會，第二案就照上述的意思通過，至於文字修正部分，則授權議事人員及主席進行文字之修正。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水利的問題，從本席擔任第五屆立委開始，就已經注意到水利及河川的管理經常有貪瀆及與地方勾結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越來越嚴重，請問部長，有關水利署貪瀆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內部的檢討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不僅是經濟部有在做，水利署也在做，水利署與檢調單位都有互動，檢察官也會與水利署討論很多事情，目的是要共同做好防貪、防瀆的工作，讓水利開發及清淤工作不至於有弊端發生，基本上來講，這段時間做了很多的努力及改善，而且在不久之前，我也親自到水利署與各幹部談過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為這對水利署及同仁的傷害都太大了。

李委員桐豪：署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具體措施？我真的不想看到這樣的新聞了，很多貪瀆常常都是集體性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大概分為幾個層面，過去有關河川的管理部分，在砂石採取方面最容易出現問題，最近砂石管理的違規案件已經從民國 90 年 100 件減少到目前的個位數，而這些個位數的案件也都發現得非常早，就是因為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改革措施，包括用衛星監控等。

其次，目前看到的這些案例都是採購法的適用問題，這二天看到的案例也是因為同樣的情況，針對這些解讀上的問題或是個人操守應該要特別加強的地方，除了部長方才提到要求我們特別改善之外，我們自己內部也在進行詳細檢討，同時我本人在今年下半年也親自到各區去要求所有主管必須要把應該注意到的相關法令規定做好，當然更重要的是個人本身的操守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積極加強內部的內控。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有辦法嗎？這是集體性的問題！

楊署長偉甫：目前看到的這些是制度面的問題，設計上或許有需要改進的空間，但是基本上並不適合集體……

李委員桐豪：我舉個例子，金融業的管理要防貪就是由職務代理人立刻進去，這樣就能發覺異常問題，這是金融業的作法，至於軍隊的作法則是輪調，每隔幾年就調一次，讓你沒有辦法在那裡生苔，水利署到底做了什麼具體作為？你不能只是告誡，告誡只是道德勸說，總統一天到晚道德勸說，但下面還是貪污、舞弊一大堆啊！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才說的很對，部長已經要求我們，我們也在進行當中，水利署的主管，包括各階層的局長與課長都有輪調的制度，原則上我們是三年到四年就要輪調，因為他到一個新單位可能需要一年的時間才能瞭解整個狀況，等到他做了二年之後，第三年開始就考慮輪調，目前這個制度有個內規，已經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另外，現在水庫淤積情形與清淤進度的情況如何？

楊署長偉甫：目前幾個重要水庫，包括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等，淤積率約 30%，這些水庫的清淤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水庫的清淤必須要多元辦理，目前大家注意到的是能不能用挖的方式或疏浚、抽泥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做法有持續進行，但效率比較低，因為難度比較高，同時間還要進行蓄水，但是我們還有其他改造方法，就是把這些水庫既有設計中沒有辦法兼具排砂功能的設施做個改造，剛剛委員提到為什麼最近發電效益比較低，就是要把這些設施做個改造，所以是以多元的方案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你們有一些固定成本，如果發電量少，平均單位成本當然就會增加，但現在的問題是，這些水庫有預期的壽限，在你們清淤的努力下，到底能延續多久？以幾個重要水庫來看，以現在的清淤速度或你們的改進作為來看，這些水庫還可以存多久？

楊署長偉甫：我們的目標是這些水庫的淤積情況不再惡化，以石門水庫為例，假設現在的淤積率是 30%，我們就控制這 70% 的有限空間不再減少，目前的設施是先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未來這些設施完成後，我們必須增加新的設施，例如我們有些替代水源，在枯水季節我們降低石門水庫的功能，把空間空出來，這樣我們就能增加清淤量，目前是有些階段性目標。

李委員桐豪：你提到替代水源，有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多元化水源方案正在進行當中，以南部地區為例，目前幾個重要工業區所需用水正在積極推動使用再生水，例如污水處理廠，像中鋼、南部的台積電等大企業正在進行中，未來我們預期二年後會有再生水源來供應這些企業，把這些原來使用水庫的水取代出來，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李委員桐豪：北部呢？

楊署長偉甫：每個地區都有……

李委員桐豪：桃園地區呢？

楊署長偉甫：桃園地區目前主要水源有二，一個是現在的石門水庫，一個是翡翠水庫，因為水量比較充沛，目前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的連通管路正在進行中，例如桃園航空城未來用水就會從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連通的水調出來的水源來滿足其需求。

李委員桐豪：夠不夠？

楊署長偉甫：在產業部分，我們也要把這些地區的污水處理廠改造成再生水場，例如中壢污水處理廠，目前也正在洽談要由地方政府改造成為再生水廠，污水處理後能讓附近工業用水以再生水來使用，目前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詳細資料？

楊署長偉甫：是。

李委員桐豪：要包括每個水庫在你們這樣的努力下能存續多久以及將來的目標或改善計畫。

楊署長偉甫：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

部長，有關核後端營運基金的部分，方才有委員提到核電廠除役的問題，但是你們在核後端的努力還是在繼續搜尋適當、長期貯存的地點，當發電廠停役後，永久處置場應該要準備好了，

這中間產生的時間落差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107 年、108 年核一開始除役，除役是先停止運轉，之後會一段時間，因為考慮到低放、高放的處理問題，時程上應該會有適當的時間表來搭配，這應該是可以做得來的。

李委員桐豪：做得來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做得來。

李委員桐豪：如果找不到適合的處置場，到時候核電廠本身就變成永久貯存單位了！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我們看來是機會渺茫啊，你們做了那麼多的努力，請問部長，在尋找最終處置地點方面，你們花了多少時間與人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個專案小組，是由政務次長在帶領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花了多少時間與人力？現在看得到眉目嗎？

施部長顏祥：是由原能會與台電公司……

李委員桐豪：我們講老實話，地方的立委這麼多，你只要在某個地區找到永久處置場，那個地方的委員就會跳起來，所以可能嗎？我們還是要面對現實啊！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瞭解？這不是瞭解的問題！你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說有幾個作法，一個是依照目前的條例來運轉，如果依照條例卻沒有辦法行得通，我們就需要修改條例，使其更具可行性，這個目前也在討論之中。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去研究別的國家在處理核後端時，為什麼他們能夠找到……

施部長顏祥：有，我們到北歐、美國都有，今天國營會執行長沒有列席，就是去美國看 decommission 是怎麼作業、怎麼處理的，所以這邊都有個專案……

李委員桐豪：美國是比較簡單，因為他們地方廣大，本席希望你們參考有發展核電的人口密集國家。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有去北歐、英國……

李委員桐豪：還有地理條件也不一樣啊，日本怎麼做？人口密集的國家、有核電的國家，特別是地質上與臺灣比較類似的國家，你們應該去做這方面的研究，如果你們今天只是針對地質穩定的國家去進行研究，根本沒有什麼影響，所以要就人口、地質等去做比較。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中午延長開會至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完畢。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後端營運基金被稱為台電小金庫，現在有 2,239 億，其中有 1,998 億是貸款給台電，台電是受原能會的監督，但是原能會的核能所卻大量拿台電透過核後端營運基金的委託研究與相關補助，甚至一些工程檢定等計畫，這造成核能安全監督體系的混亂，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也會有拿人手短的情況，純粹從民主政治來說，這值得檢討

改進，因此，我們在教育委員會與原能會討論後，通過了一項決議，要使核後端營運基金更為制度化，也就是要成立獨立運作的行政法人來做監管，這樣也能受立法院的監督，使台電不會懷璧其罪，有關這樣的設計，原能會是支持的，我想請問部長是否贊成此一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除役這件事情怎麼執行是龐大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不是除役的問題，我純粹談核後端營運基金……

施部長顏祥：一樣的，金額都在這個地方，真正要做的就是除役的工作，那個量很大，經濟部內部評估過各種可能的組織型態，包括行政法人，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是還沒有做最後決定，我們要看各國是怎麼做的，我們要參考英國、北歐等國家的作法。

林委員佳龍：除了這種方案之外，還有其他可能性嗎？

施部長顏祥：例如財團法人，這是國內一般的方式，行政法人則是把公務員轉過來，中間各有利弊，我剛才也說過，行政法人的確也出現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因為要考慮整個組織……

林委員佳龍：多久可以有定論？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明年上半年應該會明朗，目前還在參考國外的作法。

林委員佳龍：所以就是 6 個月內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施部長顏祥：對，到明年 6 月底應該可以，因為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佳龍：好，但核後端營運基金應該專款專用。

施部長顏祥：瞭解，而且還要有專責單位長期來做除役工作，因為這不是短期工作，而且沒有專業也不行，畢竟這牽涉到安全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有個獨立運作的單位，我們是贊成的。

林委員佳龍：監察院針對原能會與台電提出糾正，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從 98 年到 100 年間，執行台電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總計金額達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之冠，這 44 件計畫大都屬於限制性招標，在 102 年的專業服務費中，我查到三項、共 2 億都是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針對這一點，本席在教委會有提案，且該提案已經通過了，那就是新年度的預算，原能會接受台電或核後端營運基金的補助或委託，都要經過教育委員會的同意後才能辦理，我們調查過很多的項目，有些是基於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專業，如果未來組織改造後成立獨立機關，或是到其他部會，就比較不會有這種情況，我擔心學術研究的倫理可能會被破壞，在那個之前是要經過教委會，至於重大的案子，包括延續性的案子、執行有成績的案子，我們當然不會阻止；可是對於新增的方案，我們覺得應該慎重，因為我們發現每次到了歲末要做重大檢查時，補助案在此之前都會出現比較大的量，我們的 case 好像也沒有多到可以做純粹科學，針對這一點，請問部長和台電公司，你們是不是每個案子都非得補助原能會不可？有些案子，原能會說他們為國家省錢，問題是安全更重要，他們搞錯了，他們應該是做核安的單位。即使是國際標也不需要那麼多的限制標，本席要問台電公司，為什麼會那麼不成比例，幾乎都是量身訂作的限制性招標？比例非得訂定那麼高嗎，還是你們可以儘量做一個比較公平的競爭？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研究案或是一些改善案可以採取國際標的方式執行，但是有一些是先前就已經執行了一半……

林委員佳龍：以後如果有這類案子，儘量朝此方向去做，不要讓人覺得你們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原則應該是儘量開放競爭，例外才是你非得它不可，不能讓例外變成原則。

李總經理漢申：是。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看到台電公司委託國立台東大學對蘭嶼居民所做的民調，本席曾質疑過，媒體也有報導，都是引導式的問題，本席懷疑台電公眾服務處這筆錢是從哪裡來的。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我們核後端的一個調查……

林委員佳龍：這就很有趣了！我都查過了，這個題目是你們設計的，你知道有多離譜嗎？都是在引導，甚至誤導民眾說核廢料處理得多好，還說最終貯置場設到這個地方如何如何，甚至要移到小蘭嶼，還提到最終貯置場可以提供 50 億的回饋金等等，如果政府可以確保安全無虞的話，你同意不同意？本席是做民調研究的，這種問卷非常離譜，請總經理把這份問卷收回去，重新設計。總經理知道蘭嶼有多人嗎？

李總經理漢申：蘭嶼有三、四千人。

林委員佳龍：是 3,900 人。母體有 3,900 人，你的抽樣才 1,000 人，為何不做普查？而且要由公正機關來做調查才對，因為這裡面的問題都有誤導之嫌，你們是不是檢討一下？牴觸學術規範的部分即使做完了，也請收回來，因為這些登出來不能看！

李總經理漢申：跟委員報告，我們委託台東大學做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台東大學對當地比較清楚，我們請他們設計了一些問題，是要讓蘭嶼的人民……

林委員佳龍：你在國會殿堂講出這種話，我就要生氣了！本席專門研究統計，也是做民調的專家，我們查過這份問卷最後是台電修改確認的；台東大學不是專門在做民調的，他們對這個問題也不清楚，所以你只要答應我回去後檢討，這個東西流出去，對大家都不利。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包括本席和蘇召委都曾在上會期的時候提到 CPI 的問題，部長說 CPI 若超過 2，就要下台負責。請問 CPI 到 11 月的平均數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到 11 月的平均數是 1.93 還是 1.94，我不記得詳細數字。

林委員佳龍：1 月至 11 月平均是 1.96，主計處的官員也在這裡，1.96 若是四捨五入的話，就是 2。部長要很關心這個指標，因為這個指標關係到你的去留……

施部長顏祥：我想個人去留不足掛齒！

林委員佳龍：對你是不足掛齒，但是台灣人非常掛念！因為經濟部長做得好或不好，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現在已經是 12 月中，如果年底這個數字超過 2，或是……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我講過的話，謝謝。

林委員佳龍：那麼四捨五入之後呢？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CPI 和 GDP 一樣，都是很精準的數字，沒有所謂的四捨五入。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主計長可能比你更緊張，本席只是要勉勵你，全力以赴！最後是不要破 2。

施部長顏祥：謝謝。

林委員佳龍：政務官就是這樣，一言既出，當然就要負起責任！還有半個月，請再努力一下！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平均值 1.96 如果四捨五入的話，就是 2，所以部長要加油！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記得是昨天還是前天，在自由時報的星期專訪中，呂前副總統有一則呼籲，她說核四會讓台灣滅亡，也就是核四亡台論。文章中她提到很多的資料，針對前副總統這麼嚴峻的指控、呼籲，不知經濟部有沒有做必要的研究與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四的安全是政府認為最重要的議題。在核四及其他核能電廠的運轉裡面，我們加入了世界唯一的 SOP，就是斷然處置，當有事情發生時，我們不考慮後果，也要讓它停止運轉，讓它不會對附近環境產生衝擊，這是政府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也是台電該做的工作。所以確保核安的確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而且我們覺得非做到不可！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們擔心的是情況的發生，萬一超乎意料之外，怎麼辦？日本仙台核電廠建廠時，地方議員考察時認為 12 公尺的防水牆太低，他們立刻從善如流，主動加高到 18 公尺，這一次他們就倖免於難；最近海嘯又來了，雖然不像上次那麼嚴重，但這也告訴我們，不是發生過的事情就不會再發生。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也特別要求國科會對台灣海域的海底斷層可能產生的海嘯，最高可能會有多高，做一些評估，目前我們的防禦夠不夠，不夠的話要怎麼辦，國科會在這部分有專案報告，而經濟部也配合原能會，做後續的處理，因為安全還是第一重要！

許委員添財：核四如果要做民調的話，對它的安全有信心的指數大概和馬總統的執政滿意度一樣都很低。萬一再發生事情的話，那真的是千古罪人！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核四在全民的監督—不只是專家監督，媒體也在監督之下，大大小小的各種訊息都進來，讓台電和經濟部有機會對核四從各種角度做徹底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這些安慰的話、好聽的話……

施部長顏祥：不是安慰的話，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真的經得起考驗嗎？這是個問題。還有核一、核二、核三在興建過程中，有像核四一樣變更設計一千五百多次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那時候是統包，整個社會的氛圍和現在完全不一樣。假設我們用放大鏡來看當時的話，我相信絕對不亞於……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的說法。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能借！台電雖然有繳利息，但這等於監守自盜！不該借的，卻把它借來，萬一有一天真的需要這筆錢時，卻週轉不靈，無法立刻滿足需要時，怎麼辦？本席要跟部長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可以被借走，如果有的話，設置這個基金又有何用？需要的時候，再編預算就好了！設置基金的目的，就是要保存在那裡，需要它時，才不會受到金融情勢或貸款手續等很多想得到與想不到的因素所影響，也就是要用錢的時候，是萬分之萬、百分之百，可以立即、無風險、無障礙的使用這筆經費。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剛提到核後端基金的基本財務管理原則，應該是零風險的狀態，這個基本概念，我們同意。經濟部和台電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會逐年把這個貸款降下來。

許委員添財：一樣是貸款，又是公營事業，有那麼多公營銀行，你們可以發行公債或建設債券來處理，為什麼要便宜行事，把這筆錢拿來用？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已經確定會逐年下降，並確保在 107 年、108 年要用這筆大錢時，一點問題也沒有，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既已發生，就要立即處理，不能再慢慢來，搞不好在拖的過程中出問題；核一幾年要除役？

施部長顏祥：107 年。

許委員添財：一眨眼，時間就到了。

其次，本席要問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究竟有何功能？到處設置基金，卻沒有功能，它還要養人！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針對地方特色產業，請地方提出它需要的計畫，再由該基金給予適當的補助，讓它去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這段時間已經做了 188 個案件。

許委員添財：效益評估出來了嗎？

施部長顏祥：每個案子都有它的效益，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會後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本席認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既然名為「地方」，請不要因小而不為，社區也可以小兵立大功，可以營造出地方特色產業，如果給予充分的資金，它會做得很好。請你們不要交給地方政府做變相的補助。

施部長顏祥：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透過的途徑大概是鄉鎮，社區也包含在裡面，還包括群聚和部落；當然我們也會主動提出，包括他提案如有不清楚之處，我們會協助他來提，以確保其成功率；誠如委員所說的，如果他沒有很周全的配套或很好的執行率，我們是不會給他的。所以在控制部分，會……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如要認真、嚴格檢討起來，一定会有很多問題，這是可以預想得到的，對於我們的官僚體系和功能，大家都可以了解。所以這個時候，不要讓這筆基金又淪為地方政府變相的

補助經費來源，你們就直接要地方上有能力也願意經營特色產業的人來向你們申請，不分政府單位、民間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你們訂定出辦法－認錢不認人，能將錢花在刀口上，並做出效果者，就給他補助，給他貸款。若能這樣動起來，效果一定很好。現在台灣資源到處閒置，包括人力資源也一樣，退休人員想當志工，可是身上沒有錢，政府也沒有其他配套，他只能去掃地、做資源回收。教育家、董事長去撿垃圾，人格高尚，值得崇敬，但是對社會的貢獻太微不足道了，其實他可以做更好的發揮。像這種地方特色產業要讓全民動起來，遍地開花，該基金若能朝此方向去思考，應該會有突破性的大作為。

葉處長雲龍：謝謝，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進行。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分配不是很平均，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還有預算執行率也不是很好。歷年來已有 11 項計畫因執行不佳而終止，另外 98、99、100 年度的補助經費中，動支落後 20%以上的也都有十幾件，其中原因如何，你們內部可以去檢討。請問這些補助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由團體提出，還是中央主動發覺去做補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處理，包括鄉鎮。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中央也不要那麼被動……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的是大部分，並非全部。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需要平衡一下，中央站在全國產業發展的制高點，了解各地方在發展什麼，地方會從自己地方的角度去提，可是中央站在權衡的角度，你認為哪個地方真的有很好的產業，也可以主動出手去補助它。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想法，我們百分之百支持。

江委員啟臣：豐原的糕餅產業全國有名，犁記、雪花齋，百年以上的糕餅業者都在這個地方，可是這個糕餅商圈到現在都沒有受到經濟部的重視，經濟部到現在都不曾去跟他們規劃。像這些有長期歷史發展下來的特色產業，它可能沒有去申請，也可能不知道如何去申請，或者他們覺得這樣就 OK 了；但是從中央的角度，它可以被繼續扶植成長、擴大效益的，希望你們將它列入你們主動出擊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去評估全國有哪幾個地方的特色產業沒有來申請，可是媒體報導很多，它就是太有亮點的產業，我覺得本基金就應該投下去。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不僅我個人支持，我們同仁也會支持。除了接受申請之外，我們也應該主動去看哪幾個亮點，主動做輔導。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承諾了就一定要來做。請你們儘快做規劃，每一年挑幾個由中央擇定的計畫來執行。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逐年執行。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的糕餅，那就很重要，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那些糕餅很好吃。

江委員啟臣：另外，最近經濟部在推動中間企業躍升計畫，這也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計畫之一。
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項計畫的立意很好，我也很贊同，經濟部看到這一點，也採用德國的相關方法來思考，所以這部分本席贊同，但是我必須說，我在地方上聽到有許多人不知道自己可以提出申請、要如何申請？我今天才知道原來截止日是 11 月 15 日。

施部長顏祥：它的確有截止日，可是，每一年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問題在於有多少廠商知道？又有多少廠商被告知？目前有多少廠商已經提出申請？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已經超過 200 家廠商。

江委員啟臣：超過 200 家？

施部長顏祥：因為中間企業是要有一定的規模，大概在 2 億以上吧！我記得有制訂一定的指標。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所認識規模在 2 億以上的企業，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這項訊息。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2 億以上規模的企業不只那幾家。

江委員啟臣：前天我在一個廟會遇到好幾家的中小企業主，他們的企業規模絕對超過 2 億元，甚至他們都是具有品牌潛力的公司，但是他們都不知道這項訊息，他們問我：有什麼可以申請的計畫嗎？我們怎麼都不知道？結果今天我去查了，你們在 11 月 15 日已經截止申請。到底有多少家廠商提出申請？部長方才是回答有 200 家。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是超過 200 家。由於工業局沒有把數字給我……

江委員啟臣：已經通過申請的有幾家？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到那個地步，現在只是先……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會再延長期限，開放讓大家提出申請嗎？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每年都有相關的申請作業。

江委員啟臣：是每一年嗎？這不是從今年（101 年）開始嗎？

施部長顏祥：明年也會作業。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部分就涉及到宣導、宣傳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要如何透過地方政府的體系或商協會的體系，讓這些具有潛力的企業得知相關資訊？起碼要讓他們知道要如何提出申請。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宣導……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申請能否通過是一回事，但是坦白說，有多人不知道此事。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是我們的宣導不夠。謝謝。

江委員啟臣：而且，跟我反應的是非常具有潛力的企業，在我看來，他們絕對屬於中間企業，但是他們並不知道，他們也期待政府能夠推他一把。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既然我們的產業正面臨瓶頸，兩岸分工互助關係也在改變，這些產業的毛利等方面都比電子業要好，而且他們也走過過去那一段，在我們面對這麼多經濟上的危機也好、災難也罷時，他們一路走來都是根留臺灣，可是，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推他一把。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謝謝。我們的宣導的確做得不夠，我們會加強改進。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宣導、推廣方面能不能透過比較綿密的管道，尤其是地方的行政體系或與中小企業相關的體系，起碼你們要讓他們每一家都能夠拿到經濟部的宣傳資料。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謝謝。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求部長在兩、三個月內就做到，不要等到我下次再去的時候，他們又向我反映：還是不知道、還是沒有看到。屆時我就啞口無言。

施部長顏祥：好的，我有聽懂。謝謝。

江委員啟臣：其次請教楊署長，現在正在進行大安溪、大甲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相關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正在規劃之中。

江委員啟臣：在用地上有沒有出現爭議？

楊署長偉甫：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瞭解有爭議，不過這項計畫在推動過程中一定會召開地方說明會。假設民眾有疑慮……

江委員啟臣：本席聽說輸水隧道會經過后里斷層帶，有這回事嗎？

楊署長偉甫：如果依照規劃要經過斷層帶，就必須要做整個隧道的補強。

江委員啟臣：你一定要確認是安全無虞。

楊署長偉甫：我們一定會確認並做隧道的補強。

江委員啟臣：民眾有這方面的疑慮，而向本席多所反映。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做詳細的調查。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務必要給民眾一個安心的說明。

楊署長偉甫：是。

江委員啟臣：既然輸水隧道會經過后里斷層帶，你們就應該要避免，不然你們做了也是沒用，一旦發生地震，這條輸水隧道不但無法發揮作用，還可能帶來危險。

楊署長偉甫：是，設施的安全更重要。

江委員啟臣：此外，有人提及你們執行土地徵收怎麼會是捨直取彎？有這樣的事情嗎？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工程設計是不考慮到這是誰的土地，凡是工程需要經過的土地我們都會查明清楚，假設民眾有疑慮的話，我們會做詳細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另外也是跟大甲溪有關的，本席在上次已經質詢過署長，有關大甲溪大南護岸工程用地北移的爭議，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處理，也希望你們與地方多做溝通。

楊署長偉甫：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非得要徵地，你們要講出原因。如果你們可以避免徵地為民眾帶來困擾，那你們就儘量避免這些麻煩。

楊署長偉甫：是。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工程有工程的專業，我們要予以尊重，但是要怎麼樣能夠讓民眾覺得願意配合你，這是溝通的問題，可不可以請你們多做溝通，以避免你們的良善美意最後又引來不必要的抗爭。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會做好溝通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謝謝。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明濤、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吳委員育仁、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及翁委員重鈞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總經理，核一廠於何時除役？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第一部除役。

邱委員志偉：依照規定必須在前三年擬定除役計畫，你們現在有沒有開始擬定相關計畫？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我們正在辦理委託規劃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核一廠有沒有可能延役？

李總經理漢申：延役不在計畫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將耐震系數由 0.3g 提升至 0.4g 需要花費多久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規劃中。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在進行規劃？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邱委員志偉：要具體提升耐震系數至 0.4g 需要花費多久的時間，你不知道？會不會在核一廠除役之後，你們才要提升提升？

李總經理漢申：105 年底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你說在 105 年底、要花費 200 億元，將耐震系數提升至 0.4g，這要花費 200 億耶！

李總經理漢申：當然，我們在這部分還是要考慮它規劃之後是不是能夠執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花 200 億元、到 105 年底，才可以將耐震系數提升至 0.4g，搞不好將耐震系

數提升至 0.4g 還不堪用。依照你們的計畫，在 107 年核能廠不延役，要如期除役，那麼這 200 億元豈不是白花了？你們何不考慮採用提前除役的方案？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當初……

邱委員志偉：如果提前除役，我們就不見得要花費這 200 億元，這 200 億元是不是可以省下來？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這些規劃是要花時間的，另外我們為了安全起見，屬於安全串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升耐震系數至 0.4g 的水準，也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把錢當錢用！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不是沒有把錢當錢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把錢當水在喝啊！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屬於安全串的部分，我們要保持它的機組能夠……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所說的如期除役一定要做到。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邱委員志偉：有關將耐震系數由 0.3g 提升至 0.4g 的時間點，如果你們能夠提早就儘量提早。不要亂花錢，我聽說這要花費二百多億元。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邱委員志偉：此外，核後端基金被借用兩百多億元，這麼做是否合法？

李總經理漢申：是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合法借用？這是依據哪些法律的規定？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依據核後端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借出核後端基金，萬一不幸發生核能災變，你們周轉得過來嗎？

李總經理漢申：核災變不在基金用途的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萬一發生核災變，後續的廢料還是要處理啊！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廢料的部分。核後端部分才能運用核後端基金；至於核災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難道核災變不需要處理到廢料嗎？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另外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萬一發生核災變，跟這筆錢完全沒有關係嗎？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的，而是在處理核後端的時候是使用這筆錢的。

邱委員志偉：萬一發生核災變，需不需要動用到這一筆錢？你們要處理廢料啊，因為若發生核災變，還包括核廢料的處置。

李總經理漢申：是。

邱委員志偉：對啊！萬一你們周轉不靈，那該怎麼辦？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核災變發生屬於電廠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雖然這是於法有據，但是，我認為這筆錢是保命錢，也是最危急的時候要使用的錢，不要隨便的使用或出借。

李總經理漢申：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們以後要更謹慎。可以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邱委員志偉：其次請教楊署長，到目前為止，石門水庫清淤已經花費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再做精算，因為……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要再做精算？從民國 87 年開始就有一項要執行 8 年的計畫。

楊署長偉甫：是。依照目前的計畫，因為工作項目非常的多元，委員剛才提到的清淤或許是從水庫裡面直接挖出來再送出去的；但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除了從水庫裡面直接挖出來再送出去之外，還有用抽泥……

邱委員志偉：依照你們的概估，不管過去清淤的範圍如何，凡與石門水庫有關的，你們共花費了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如果成本以單位立方公尺計算，每一立方公尺大約需要花費五、六百元。

邱委員志偉：從開始有清淤計畫開始計算，在過去幾個年度，花費的總金額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清淤計畫已經執行了十幾年。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總共花費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這點我們必須再做精算，我們馬上做計算。

邱委員志偉：這需要十幾億吧！

楊署長偉甫：我們還需要再做精算。

邱委員志偉：水庫的淤積率有沒有獲得改善？現今水庫的淤積率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大概占 30%。

邱委員志偉：那十年前呢？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當初水利署剛開始啟動這項計畫時，大概還不到 20%。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水庫的淤積率是跟當年有沒有颱風造成重大的災害相關，這兩年……

邱委員志偉：今年有重大的颱風來襲嗎？

楊署長偉甫：這兩年水庫的淤積率沒有再增加，只有在 93 年受到莫拉克颱風……

邱委員志偉：目前水庫的淤積率比十年前增加了 10%，而你們花費幾十億的錢在從事清淤的工作！

楊署長偉甫：事實上，所花費的經費大概沒有這麼多，我們會再做精算。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在民國 87 年有提出一項清淤計畫，每年要花費 1 億元，但是最後你們花費的錢不到 10 億。據我的了解只有花費兩、三億元，這在執行的過程是有問題，就是執行不力嘛。我們談到水資源局內部的管理問題，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弊端？這是肇因於制度設計，還是你們內部的管理不當呢？

楊署長偉甫：這將視個案的情況而定，不過，目前……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個案，你們已經變成通案了。北、中、南等地區都有這樣的案例。

楊署長偉甫：這絕對不會是這樣子的。報告委員，水利署工作同仁絕大多數是非常敬業……

邱委員志偉：但是今天是不是又有人遭起訴？

楊署長偉甫：確實有發生一些少數的個案，目前我們正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個案變成普遍性的通案，進而再變成結構性、制度性的貪腐。

楊署長偉甫：我們絕對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對，這絕對是要避免的。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水利署署長，你有這個責任以正官箴。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在北區及中區都有編列一筆端正政風的經費，我詳細看了你們的預算書，中區是編在管理及總務費用，北區則是編列在業務外費用，這兩筆同樣的經費卻編列在不同的項目，會計單位是怎麼在編列預算的？

楊署長偉甫：這個問題我們會做瞭解，必須要在……

邱委員志偉：會計單位連預算都編不好，難怪在管理方面的問題會層出不窮。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們再查明。因為它一定要符合編列的預算科目才對。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看過了，雖然這些金額不多，但是你們連預算都編列的亂七八糟，你們要如何端正政風？

楊署長偉甫：我想預算科目的來源必須要合法，但是，我們要怎麼做，這才是重點。

邱委員志偉：如果水利署再發生弊案，署長要負起最大的責任，甚至你要下台以示負責。

楊署長偉甫：我一定會盡全力來防止弊端的發生。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加以防止？

楊署長偉甫：目前有幾項作法：第一，有個案發生時，我們會馬上做檢討。第二，在制度方面，目前包括採購法或相關人員的輪調制度建立，這些制度正在進行中。對個案部分，我們會查明清楚，假設確實有人違規被……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貪腐弊案，事實上，水利署為管理單位，如果你的下屬發生貪腐弊案，局長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楊署長偉甫：是，我會負起責任。謝謝。

邱委員志偉：其次，請教葉處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收入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幾百萬。

邱委員志偉：什麼幾百萬？

葉處長雲龍：有一百四十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處長來到立法院，我隨便提出一個問題，你竟然都不知道？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收入是多少錢？

葉處長雲龍：收入就是通路……

邱委員志偉：102 年度的預算收入是多少錢？

葉處長雲龍：大概的數字是在 140 萬至 150 萬之間。

邱委員志偉：我是詢問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收入耶！

葉處長雲龍：它的收入是由政府撥款……

邱委員志偉：國庫撥款 1 億 3,000 萬元，利息收入是 1,000 萬元，總計是 1 億 4,000 萬元。

葉處長雲龍：另外，我們有兩家品牌的直營店。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們 OEOP 回饋金額只有 147 萬元，占你們的歲入來源的 0.97%，對不對？

葉處長雲龍：對，這是回饋的收入。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是由國庫來撥補。是不是？

葉處長雲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今年的收入只有 0.97%，這主要是來自於地方特色產品館的營運回饋金 147 萬元，而你們的支出將近有 6 億元，每年短絀大約為 4 億 5,000 萬元，約占 80%。這項基金的效益何在？事實上，特別基金應該是專款專用。

葉處長雲龍：報告委員，它是特別收入基金，原本就是由國庫撥補，現在我們特別針對基金有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特別基金的收入應該要專款專用，要以特定收入為來源，怎麼會 99% 都由國庫撥補？為何不由公務單位來執行？你們的預算編列與公務部門的運作完全是相同的，為什麼還要特別成立這個基金呢？而且，在南部與東部都沒有任何的產品展館，那麼基金存在還具有意義嗎？

葉處長雲龍：它不是沒有展館就沒有作用了，各地的……

邱委員志偉：有展館才有作用。

葉處長雲龍：對，現在我們有十一處，正慢慢地在規劃之中。

邱委員志偉：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能說這項基金的存在是有問題的。事實上，這項基金沒有存在的必要，它應該回歸公務體系，你覺得呢？

葉處長雲龍：我覺得這項基金……

邱委員志偉：這有存在的必要嗎？

葉處長雲龍：當然是有存在的必要。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這項基金還有存在的必要及意義嗎？全部都是由國庫撥補，你們為何不檢討基金存廢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方才所言，目前該基金所有的經費來源都是由國庫撥補，它本身擁有的經費是非常的少。

邱委員志偉：就是 0.97% 嘛！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很少、很少。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檢討。謝謝。

邱委員志偉：既然部長答復可以做檢討，明年度你們是不是廢除這項基金？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好好的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們做檢討也要有個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在 3 個月內決定它的存廢。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想我們會給委員一個交代。

邱委員志偉：你將它回歸到公部門，搞不好它的績效會更好。

施部長顏祥：我懂。如同委員所言，這項基金是要留著還是放掉，抑或是回歸公部門，我們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水利署應該要針對高屏大湖爭議問題，包括當地地下水位高，人工湖下挖深度高達 12 公尺，引發搶奪地下水疑慮及高屏大湖之預定地目前為我國重要毛豆生產區域，該農產品外銷日本成效頗豐，估計每年約 18 億元之外匯商機，一旦人工湖開挖，將嚴重影響我國毛豆產業。因此，高屏大湖計畫開發案歷次環評審查，包括環保團體以及環評委員都提出自來水減漏、汙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方案以解決爭議，此一現象應該請水利署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並針對自來水減漏與再生水利用及開發土方量與揚塵之影響等作完善研究與說明，儘速釐清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本席針對這樣的情況要求水利署應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儘速解決高屏大湖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而水資源作業基金更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1 億 0,121 萬 6 千元減少，減幅 3.21%；10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較 101 年度預算案減少，減幅 0.72%；102 年度短絀較 101 年度短絀數大幅增加 190.50%。業務收入逐年下降，致營業出現短絀，水資源基金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二、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計畫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 1 千元，主要支出包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559 萬 1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514 萬 1 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2,341 萬元等。

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並依第 6 條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經會商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台電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之程序，原規劃應於 100 年底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惟迄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給予台電公司三級違規處分，內容包括：迄今未能選定場址、執行人力不足，影響執行成效、公眾溝通成效未彰顯、未能研訂詳細之年度工作計畫、處置計畫之技術建置欠缺整合規劃等，並說明已多次督促注意缺失及防範與加以改善，惟仍未積極辦理。

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對此也提出糾正案，指出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均有重大違失，且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境外處理遙遙無期，國內最終處置時程嚴重延誤。

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本席認為基於安全等考量，在人口密度、地質安全等均有嚴格規定，全國各地能符合規定的並不多，由於選址時程一再延誤，原訂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已延至 105 年 6 月，加上地方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以上本席所提的相關問題，請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正視，並以書面回覆之。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大幅提高，顯示發電運作效益欠佳，允檢討改進

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計畫，102 年度發電單位成本為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1 年度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 1,011.09 元大幅提高，每千度增加 780.12 元，增幅 77.16%，顯示發電效益欠佳，允檢討改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來發電之單位成本，98 年度每千度 1,029.644 元，99 年度每千度 1,040.73 元、100 年度每千度 865.79 元（以上 3 年度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預算案每千度為 1,011.09 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0 年度實際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增加 925.42 元，增幅 106.89%，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

鑒於發電營運項目，應具有原始投入之固定成本甚高，而變動成本相對較低等特性，當生產規模擴大，較易享有規模經濟利益。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於 102 年度發電成本呈現大幅提高之現象，未符經營常態，顯示發電運作效率欠佳，允檢討改進。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發電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檢討改進，建議增加水力發電之營運量（除非乾旱）。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發電營運項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數量 (千度) (B)	單位成本 (元) (C=A/B*1,000)
98	429,613	417,245	1,029.64
99	426,314	409,629	1,040.73
100	421,564	486,911	865.79
101	422,484	417,851	1,011.09
102	394,205	220,077	1,791.21

※註：1.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98 至 100 年度為決定審定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第一核能發電廠將於民國 107 年除役，允應妥善規劃以預為因應

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相關業務經費計 1 億 2,522 萬 4 千元。我國目前有三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分別為核一、核二及核三，各核能電廠除役預訂時程（依核能電廠正常之運轉壽命 40 年估算）詳附表 1。

附表 1：各核能電廠除役預訂時程

類別 廠別	起始運轉	永久停止運轉開始除役	除役完成
核一廠	67 年	107 年	132 年
核二廠	70 年	110 年	135 年
核三廠	73 年	113 年	138 年

※註：1.資料來源，核後端基金提供。

2. 據稱核電廠之除役係以廠為單位，但以先到期之機組期限為陳報除役等各項計畫之時限。若 1 號機組到期，則僅與 1 號機組運轉有關之設備均須停止運轉，但 2 號機組仍可繼續運轉直到運轉執照到期日。

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始得為之：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

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備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拆除或移出之放射性污染設備、結構或物質，應貯存於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3.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經營者申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及財務保證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

4. 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除役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設施概述、運轉歷史、曾發生之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二、設施系統、設備、組件與材料之放射性活度調查方法及初步評估結果。三、除役目標、時程、使用之設備、方法及安全作業程序。五、除役期間預期之意外事件之安全分析。六、除污方式及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氣、廢液處理。七、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類別、特性、數量、減量措施與其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規劃。八、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九、環境輻射監測。十、組織及人員訓練。十一、核子保防物料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十二、廠房及土地再利用規劃。十三、品質保證方案。十四、保安措施。十五、意外事件應變方案。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二)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台電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

據前揭規定核能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因此台電公司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據核後端基金所稱台電公司已組成「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著手進行先期調查研究與作業規劃，將繼續藉參與國際上研討會、組織、交流活動^{註 1}與蒐集集期刊文獻，汲取國外核能電廠除役相關資訊。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分別陳報主管機關。

綜上，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原能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故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由於核能電廠除役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台電公司在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廢棄處置場未定，未來法規的配套不足，準備匆促下，是否可以如期在法定期間完成拆除作業？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政府吸引台商回流面臨之挑戰

世界各國都面臨經濟不景氣、失業率節節升高，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紛紛提出各項措施，以租稅優惠、勞動條件等誘因，吸引回國投資。經濟部力推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也傳出好消息，日前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會議通過，由大立光、可成兩家公司拔得頭籌，分別落腳台中與台南，預估三年內可望為台灣帶來 3800 多個就業工作機會。之前許多台商所詬病的政府部門單位效率不彰、申請手續繁複等問題，在經濟部強力要求下，也終獲得解決。然而，現在台

商卻面臨回台投資要到哪裡找土地的問題？政府雖整合地方政府、經建會、經濟部與國科會所掌握閒置土地，新成立一產業用地資訊平台；但經過統計，目前全台閒置工業用地總計約 640 公頃，多數卻分布於中部的彰濱工業區與南部的南科工業區，中部以北工業用地少之又少。讓有心回台設廠的台商面臨無地可用的窘境，這部分經濟部要如何來進行協助？此外，行政院喊出「兩年兩千億」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目標，儘管審查條件開得漂亮，包括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屬高附加價值或關鍵零組件業，但是否會因此陷入數字迷思，政府若只是為拚業績而拚，能否能夠替台灣創造下一個黃金十年，還有待觀察。

二、核廢料處置問題，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加速辦理

核電廠商業運轉超過 30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超過 20 年未確定，20 多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核電廠倉庫、核研所，而蘭嶼貯存場更出現人工核種外洩，監察院於 9 月份就曾通過提案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又草率將小丘嶼列為優先調查候場址，浪費七億九千多萬元，選址時程也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的居民公投方式也無法定案，明顯有重大違失。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問題現階段選擇地點為何？105 年 6 月前是否能夠正式完成遷移？經濟部也應督促台電公司持續加強貯存場營運管制及蘭嶼地區環境監測，以確保安全無虞。

三、石門水庫清淤成效不彰，水利署應加強辦理

根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作，編列預算 2.38 億元，加上 101 年度編列 2.15 億元及另編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6.24 億元及第 2 期特別預算 4.7 億元，合計 15.47 億元，全數用於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清除作業。然而花了這麼多錢，石門水庫的淤積率竟還超過 30%，水利署對於水庫清淤的成效是否不彰？後續如何來加強清理？請署長說明。另外，苗栗縣境內的明德水庫及大埔水庫目前淤積情況為何？請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最後是有關鯉魚潭水庫回饋區內大湖及卓蘭二鄉鎮水源保育回饋費發放問題，水利署是否能夠改採按戶照冊的方式來進行發放？彰顯回饋民眾的美意。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為開發高屏大湖，今年共編列 4 億 8,650 萬元，但高屏大湖不僅對於政府目前大力宣傳的毛豆產業帶來極大影響，可能讓我們好不容易取得的日本毛豆市場大幅減少，喪失農業競爭力，且高屏大湖早在 91 年進行規劃核定，相關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量已經不同，且高屏大湖這麼龐大的工程，每日僅可供水 10 萬噸，是否必要？水利署應重新進行需求評估，並考慮是否從減少水源浪費著手，以避免浪費資源。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自 96 年完成選址計畫，原規定 100 年底要選定最終處置場址，直到今日都還未完成，目前在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廠已僅剩 7 千多桶容量，最終處置場仍不知何時可以選定並設置，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工作經費 2 億 9,533 萬元，裡面竟然有 7,559 萬元是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另外 1 億 7 千多萬是專業服務費、補助及獎助 2,341 萬，難道一直印製廣告就可以選出最終處置場？

三、核四興建至今工安事件頻傳，建設經費也不斷追加，核四已經成為吃掉國家預算，卻一

直吃不飽的巨獸，而且這巨獸隨時有可能跑出來咬人，國人對核四安全都很沒信心，只有台電自己最敢講，還登廣告（如後附）表示核四設計更勝日本福島電廠，如果屬實，為何一直修改設計？何況日本國會組成的「福島核災事故調查委員會」所公布的福島核災最終調查報告，直指福島核災「明顯是人禍」，以台電在興建核四過程中的草率，又有誰趕打包票，一旦台灣出現地震、海嘯，台電的處置會更勝於日本？

受僱的義警分隊，並質疑為何讓破舊不堪的巴士開上山，多位死傷者家屬氣憤說，要追究旅行社責任，還給家人一個公道。

發生核災死 3 萬人？ ——真的？假的！

【本報記者 蕭德興】你有沒有聽說，最近有位日本的小出裕章先生跑來台灣警告我們說：「如果台灣北部發生核災，會有 3 萬人瞬間死亡，後續還會有 700 萬人罹難。」聽起來好恐怖！

【本報記者】去年 311 日本發生大地震，引發福島電廠發生了嚴重的核子事故，的確嚇到很多人，但台灣核電廠的設計比日本福島電廠好多了，兩種不一樣的啦！

【本報記者】就算我們的設計比較優，還不都是核電廠？

【本報記者】也對！那如果我們只看日本的福島電廠，你知道那次事故死了多少人嗎？

【本報記者】照那位小出先生的說法推論，該有 3 萬人以上吧？

【本報記者】錯！

【本報記者】錯！

【本報記者】錯！

【本報記者】錯！

【本報記者】我不會一點都沒有吧？

【本報記者】答對了，根據日本官方統計，雖然那場大地震造成了 1 萬 5 千多個民眾死亡，但都是死於地震或海嘯，沒有一個是因為核電事故。

【本報記者】可是不是有討論出來嗎？害我們都不敢吃日本進口的東西。

【本報記者】是有輻射外洩沒錯，但在受影響的民眾中，99.99% 的累積劑量只相當於 2 年自然背景輻射，這是不會影響健康的啦！

【本報記者】難怪我好像沒有看過任何日本民眾因為輻射外洩死亡或罹患癌症的新聞。對了，蕭德興！你剛曾說我們核電廠的設計比日本福島電廠好，好在那裡呢？

【本報記者】不孝不慈，改天再告訴你……（待續）

台電廣告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8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林鴻池 陳唐山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江啟臣 王進士 鄭天財 許添財 廖正井 林佳龍
林正二 徐耀昌 紀國棟 江惠貞 蔡其昌 吳育仁 邱志偉 林明濤
姚文智 蘇清泉 李桐豪 徐欣瑩 簡東明 邱文彥 林滄敏 呂學樟
潘維剛 李貴敏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楊應雄 黃偉哲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高廣圻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主計局局長陳松培、總政治作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報告。委員蔡煌瑯、陳亭妃、林郁方、詹凱臣、蕭美琴、陳鎮湘、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陳唐山、黃偉哲、馬文君、張嘉郡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主計局局長陳松培、總政治作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工程營產處處長蔡振義、軍眷服務處處長林耀宗、情次室執行官羅曉東、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陳雅惠即席答復。)

決議：

壹、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4 項：

(一)針對各基金運作，相關行政法規已過時且僵化，且營改、眷改基金土地活化作業與標準運用規劃作業等，均須跨部會與各級政府協商處理，行政程序與公文往返曠日廢時，又無設立專責統一或單一窗口，嚴重影響基金營運與成效。宜儘速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條文，並改進困難重重的行政作業，以利基金得依計畫正常作業，改善官兵眷屬生活設施。請依實需再行檢討，行政院及各部會宜儘速研擬法案，並提具法案研修建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鴻池

(二)除針對 3 大基金運作法令規章予以修正外，宜再就各基金編組成員予以檢討，莫再聘用過多兼職人員，除影響基金規劃決策品質外，執行成效更無法認真管考具體提升。宜責成聘用專職、負全責之專業經理人主導，落實規劃執行與成效管考，達成基金成立之宗旨目的。請再行檢討並研擬具體辦法，配合修法作為，3 大基金組織先精進活化改革。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鴻池

(三)有鑑於目前全國各地國防部所轄管之土地面積廣大，閒置土地占有所有國有閒置土地約九成，其中亦有為數甚多地土物為文化古蹟。近年來由於國債高築，政府積極進行土地活化工作，並以此挹注國庫之收入。惟國防部為配合政府政策、活化土地之時，往往忽略兼顧地上物之古蹟管理與保存，以致珍貴且富有教育意義之古蹟、建築因人為之疏失而毀於一旦。爰建議國防部應尊重歷史、藉由古蹟保存之方式、塑造當地之特色文化、並進一步與地方政府相互協調與合作，

共同為後代留存共同之記憶。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四)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預計平衡表中，「資產」項下「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科目中，列有「長期貸款」130 億元，與 101 年度相同，顯係持續貸出該筆款項。而該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其計息方式並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使基金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爰建議國防部應就該金融通予眷改基金之計息方式，確實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進行議訂。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74 億 5,527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1,000 萬元，減列「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收入」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4 億 6,327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7 億 9,978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水電費」25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生產事業」之「水電費」200 萬元、「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300 萬元（含「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7 億 9,198 萬 8,000 元。

註：委員蕭美琴對「醫療事業」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醫勤獎助金」預算 2 億 2,549 萬 8,000 元，發給非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醫勤獎助金，當場聲明不同意。

3. 本期賸餘：原列 16 億 5,548 萬 3,000 元，增列 1,58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7,128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6 億 4,819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事業」1,286 萬 1,000 元，改列為 16 億 3,533 萬 1,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1 億 0,727 萬 2,000 元，減列「福利及文教事業」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福利事業－大直福利站（博愛分案）」設備採購 72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0,006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針對各事業基金欠缺長遠目標規劃，計畫目標管制與營運成效管考等，原因多係兼職人員職務更動，無法究責！無從求償！如何落實「責任中心制」？宜由專職、專責人員負起「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目標再行研討，並研擬出長遠目標規劃與具體精進作法，於每年基金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鴻池

2. 有鑑於 102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由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經營管理之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該兩單位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由於陽明山招待所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ROT 案涉繁複審核程序，導致整建工程處於停工狀態；而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因承商違約終止契約，現仍在辦理資產返還等程序中，兩者之營運期程乃成未知，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爰建議國防部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以利國家資源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3. 針對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現金流量之預計」編列「折減基金繳庫」5 億元；鑑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查 102 年度歲入預算時，已決議將其刪減為 2 億 5,000 萬元，102 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折減基金繳庫」應同步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8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營運自給自足，歷年來卻併編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依「預算法」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作業基金本應個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以，審計部前曾通知該基金應按作業別成立分預算，立法院亦曾決議要求國防部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作業基金迄未遵照辦理，顯有失當，爰請國防部確遵「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103 年度起應依事業別分別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5.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係以國防部為管理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軍備局（負責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及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軍法司（負責軍事監所事業）、總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責任中心」辦理上述 8 個事業，顯見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且立法院及審計部皆提出該基金應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該部卻遲未更正，爰建議國防部應研酌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

金」按作業別成立分預算，以分別表達各作業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6. 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2 年度預算書「員工人數彙計表」所載，該基金「兼任人員－其他兼任人員」最高可進用員額為 8,637 人，較上年度之 8,981 人減少 344 人；於管理委員會委員員額數方面則同上年度般並無列數，顯示該基金本年度仍將不聘任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此舉實迥異於其他作業基金，缺乏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綜理決策及監督管理機制。此外，該基金含括 8 個不同事業，業務收支金額龐鉅，監督控管及績效考核尤其重要，當無免設管理委員會之理，爰建議國防部應立即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基金運作之公開與透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7.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112 億 4,581 萬元，較 101 年度之 75 億 6,358 萬 9,000 元增加 36 億 8,222 萬 1,000 元，增幅 48.68%，主要係預計國防部各軍種委託生產案增加所致。由於業務量增加，102 年度該事業之人事費、材料費等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亦預計將達 107 億 7,051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之 70 億 8,594 萬 8,000 元增加 36 億 8,457 萬 1,000 元，增幅達 52%。該「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已高於「業務收入」成長幅度，致 102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反較 101 年度縮減，相關成本管控實有欠佳，其中尤以非關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頗高，編列 1 億 5,582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之 1 億 4,083 萬 4,000 元增加 1,498 萬 8,000 元，增幅 10.64%。惟該基金「生產事業」102 年度預計業務量雖有增加，惟非直接生產用之「水電費」增幅達約 30% 上下，遠高於直接生產用「水電費」近 9% 增幅，實欠合理，爰建議國防部應對各項消費支出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以共體時艱，撙節預算之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8.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下稱「軍通事業」）多年來接受民間委託業務所占比率甚微，查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該項「民間委託計畫」營運金額僅占各該年度營運總額 0.20%、0.14% 及 0.19%，約介於 3,200 萬元至 5,400 萬元之間，惟 102 年度「軍通事業」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金額達 129 億 6,037 萬元，「科研計畫」30 億 4,957 萬 3,000 元，「科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各為 8 億 0,439 萬 6,000 元及 1 億 5,221 萬 8,000 元，至於「民間委託計畫」則僅有 1 項，金額 1,744 萬 2,000 元，且係近年來最低金額。據此以觀，軍通事業之承接業務悉為「軍種委託計畫」、「科研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顯未重視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此現象實與該事業之宗旨有違，國防部爰應督促該事業積極拓展民間業務，澈底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9.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各事業明細資料」有關軍通事業「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本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預計有 88 項，預算金額達 129 億 6,037 萬元；「科研計畫」則有 9 項、30 億 4,957 萬 3,000 元；另「科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各為 10 項、8 億 0,439 萬 6,000 元及 8 項、1 億 5,221 萬 8,000 元；至於「民間委託計畫」則僅有 1 項、1,744 萬 2,000 元。如以上揭各營運項目預計金額共 169 億 8,399 萬 9,000 元計算比率，「軍種委託計畫」及「科研計畫」兩項即分占 76.30%及 17.95%（合計 94.12%），幾乎已囊括該事業全年度業務額，預計營運金額僅 1,744 萬餘元之「民間委託計畫」所占比率僅 0.102%，比較而來相對微少，實有悖離該基金「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之成立宗旨。爰建議該基金應積極拓展「民間委託計畫」之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委由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0 個責任中心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希望能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升技術水準。然該事業近 5 年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民間委託計畫所占比例不到 1%，悖離原先成立宗旨。中山科學研究院應督導 10 個責任中心積極爭取承接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以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政策。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11.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依其營運計畫，預計提供之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病患膳食服務人次（人日）均較上年度小幅增加，爰使預計「業務收入」151 億 9,51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之 148 億 7,510 萬 5,000 元增加 3 億 2,000 萬元，增幅 2.15%，然卻因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成長達 2.92%，致「業務賸餘」反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146 萬 7,000 元。經查：桃園總醫院與花蓮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均為 0.47 個百分點，「業務賸餘」各較上年度減少 15.30%及 13.94%；然三軍總醫院及松山總醫院該項超過幅度卻各有 1.02 個百分點及 0.74 個百分點，致「業務賸餘」分別較上年度減少達 30.78%及 22.53%，顯示各醫院面對相同不利因素之變化，在營運成本方面之調控因應能力不一。爰建議國防部應積極加強醫療事業所屬各醫院成本之管控，定期追蹤營運之狀況，以維基金之順利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12.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10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仍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456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之 530 億元減少 73 億 6,500 萬元（減幅達 13.90%）。該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軍人儲蓄優惠存款業務，收入完全仰賴來自存款利息之業務外收入。惟臺灣銀行自

95 年 6 月 3 日起，將同袍儲蓄會各筆轉存款到期後續存轉期時，悉依該行牌告利率計息，不再給予加碼計息優惠，並自 95 年 10 月 9 日合約期限屆至後，取消託辦手續費之支付，以致轉存優惠及託辦手續費收入已不復存在。主計局為補足之差額，乃於「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與慰問」科目項下，另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提供之優惠利息，並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因而致 99 年度決算短絀達 6,584 萬 1,000 元，100 年度雖因利息收入較豐而有 129 萬 1,000 元小額賸餘，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仍各預計短絀 2,660 萬 1,000 元及 2,786 萬 4,000 元。爰建議國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制度之優惠條件或繼續辦理之必要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13. 有鑑於 102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聯勤副供中心副食品供應部分，依目前之規定係由該中心依類別（一類、二類、共同運銷）與廠商分別訂定採購契約，以確保提供國軍品質佳且安全之副食品。惟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契作獎勵作物，爰建議國防部應積極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評估與全國各地區之優良種植業者簽訂契約，用其優良品質之本土糧食，提供國軍更佳之選擇，以維護國軍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1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係 98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之資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其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惟「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因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業自 101 年度起，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而該條文迄今尚未配合修正，實非妥適。爰建議該基金就前揭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內容與現況不符之處，儘速適予修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15. 針對 10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外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 億 0,935 萬 7,000 元；鑑於從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0 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每年「違規罰款收入」之決算數均高出預算數甚多，建請國防部應於 102 年 3 月底前，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違規罰款收入過高之原因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5 億 4,773 萬 7,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160 萬元，減列 3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9 億 9,8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4,933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37 億 0,5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81 億 5,795 萬 7,000 元，增列 29 億 9,84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5,635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227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集中的住居型態、軍事生活與緊密組織網絡，構成特殊的歷史風貌與人文氛圍。其獨特空間所融合而成的多元省籍背景，及居民共享的生命經驗，更是臺灣重要文化資產。建請國防部與文化部、產學各界相關單位，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推動發展，研擬出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方案，提升眷村文化之可見度。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用人費用」科目下列「正式員額薪資」1 萬 6,000 元，惟查該筆費用僅係出席會議之出席費，顯與薪資無涉，至職員薪資則編在「服務費用」科目下之「一般服務費」。然職員薪資本應置於「用人費用」之下，移列「服務費用」之舉似非錯置，亟待釐清。況且，該筆預算編列 3,320 萬 9,000 元，係用於基金聘僱人員之薪資，查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 39 員，平均每人年薪約 85 萬 1,512 元（平均月薪約 7 萬 0,959 元），顯然高於一般受薪階級，其薪資結構是否有當，亦應檢討。爰請眷改基金確依費用性質編列預算，改正職員薪資移列他處之不當作法，並就基金契僱人力之薪資結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3. 國防部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但條文未就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住宅之價售、標售或讓售，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自建眷村住宅為分別處理，均以成本價格售出；雖於該辦法條文說明須提報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決議，但未於條文明列，有失嚴謹。蓋都市更新區域地價通常數倍於非更新區域，為免損及國庫利益，要求國防部應於 102 年 6 月前提送修正相關辦法，增列前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之住宅、基地價格評定及標售機制。

提案人：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融資額度逐年增加，93 年核給 227 億元、96 年 230 億元、98 年 90 億元、100 年 69 億元、101 年 200 億元、101 年度累計達 747 億元，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就累計 747 億元融資額度全數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舉借。國防部雖計劃 108 年前完成償債計畫，惟基金業務收入來源不穩，10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僅完成 26.87%，16 億 3,000 萬元，融資利息卻高達 8 億 2,900 萬元，償債計畫恐難完成，造成國庫利息負擔；要求國防部應核實估算財務，評估融資必要性，並積極規劃餘戶、店舖促銷，及土地資產活化作業，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基金收入。

提案人：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5.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中「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及「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所載，該基金 102 年度長期債務預計舉借數 697 億元，償還數 616 億元，長期債務因此較上年度更增 81 億元，預計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止，「以眷村土地處分收入、貸款回收、餘屋銷售收入等款項」分年償還。惟近年來因土地處分受限、餘屋銷售欠佳等因素致營運資金不足，多次修改融資計畫提高融資額度報行政院核定，至 102 年度預計近 700 億元之長期債務未來是否能依計畫順利取得資金償還，仍待考驗。且該基金一再申請提高融資額度，龐鉅之借款已成國庫之重大負擔，爰建議國防部應落實執行修正後眷村改建計畫中所提之各項籌措財源措施，以減少債務舉借額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6.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中預計平衡表之「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餘額 401 億 5,837 萬 3,000 元，其中係以待配售戶、完工後待售餘屋及店舖等房屋共計 393 億 1,724 萬 2,000 元為主（比率占 97.91%），土地部分僅 8 億 4,113 萬 1,000 元。惟該基金近年來辦理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實不利基金財源籌措，雖已採折價促銷措施，仍未見其效，爰建議國防部應積極探究其因並妥謀改善之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7. 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眷改總冊內之土地，未來若參與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聯合開發或合建所分回之住宅，直接認定為眷改條例之「餘戶」，優先開放給「志願役現役軍人」依服役年資、考績、勳獎、眷口數等評比抽籤承購。此舉是假都更之名，行賤賣國產、圖利軍方之實，審計部業已啟動「事前審計」，認為國防部已違法擴增眷改條例係為興建住宅配售與原眷戶、價售與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基金設立原始目的，亦未排除臺北市、新北市精華區零星餘戶，恐會引發軍方當人頭、捐客假交易等衍生弊端，更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諸多缺失，發函要求國防部重新研擬。故要求國防部應重新修改該辦法第 3、4、5、6 條，禁止將眷改都更分回之住宅等國產，認定為眷改條例之「餘戶」優先價售現役軍人，該住宅應優先轉作為國防部之職務宿舍或內政部主管之出租公有住宅使用，以增加募兵制誘因。若仍需標售變現，應直接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8. 國防部於 85 年 8 月 15 日修訂之「國軍志願役現役屆退官士申請保留價購餘額國（眷）宅配售作業規定」，該規定第 1 點「國軍官士志願役經申請報奉國防部核定保留價購眷村重建餘額國（眷）宅權益者，得保留乙次，並自退伍之日起，以五年為限，併各軍種單位眷村重建餘額，按退伍時之階級，核准承購規定坪型之住宅一戶。」惟核渠等人員退伍後並非現役軍人，國防部核定渠等可於退伍後 5 年內承購，已違反「價受與現役軍（士）官、兵」之眷改條例法律授權範圍，故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廢止該行政命令，並調查追訴擬定此逾越母法命令相關人等之行政責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已依本命令完成配售之相關人員、軍階、屋舍坪型、座落地點、價金等資料清冊。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9. 報載考試委員胡幼圃，公然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5 年內眷戶不能轉售規定，以假交易方式，向眷戶購買臺北市平安新城軍宅，賣方指控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人員亦協助胡幼圃盜領其所有權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長年放任、默許違法假交易猖獗情事，以致興訟爭議不斷，實有未當，故要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防堵軍宅假交易之改進措施」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10. 查國防部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作為眷村改建基金興建住宅（含採都市更新、聯合開發、合建等方式獲分配之住宅），於配售原眷戶及價售違占建戶後，處理剩餘住宅之依據。按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零星餘戶處理方式，除依第 17 條專案處理外（即專案核准保留一定比例之零星餘戶，以供緊急安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或其所屬人員因公、作戰死亡、傷殘或遭遇其他特殊災害者），依下列順序為之：(1)以成本價格價售第 2 條所定之人員（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服役滿 4 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2)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提估後，進行公開標售。(3)經標售 2 次無人得標者，讓售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依第 2 次標售底價承購。故眷村改建後剩餘零星住宅之處理，係以專案保留一定數量住宅方式，優先安置因公或作戰致死亡、傷殘之志願役現役官兵或其家屬，剩餘部分則價售給服役滿 4 年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如尚有餘宅，再進行公開標售，最後始讓售給一般國民。

觀諸上述順位規定，係以志願役現役官兵為優先安置或價售對象，應可提高適度誘因以利推動募兵制。至於公開標售規定乙節，鑑於屆時必有財團或投資客參與標售，藉以賺取轉售之鉅額利潤，恐有助長投機炒作之虞，更與眷村改建所兼負之住宅福利政策意旨大相逕庭。綜上，國防部應儘速刪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以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並以成本價格價售之。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1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標（讓）售及有償撥用之土地處分

比率僅 23.66%，偏低的比率顯現出目前未能適時處分、利用土地，導致籌措債信財源偏低；建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研擬活化土地處分、運用之措施，減少資源閒置浪費，提高土地處分執行率，以擴充財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9 億 8,31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6 億 4,29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經費 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0,650 萬 1,000 元，減少 1 億 0,650 萬 1,000 元。經查該計畫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8.29%、76.47%、5.21%、24.02%、28.32%，均未達八成。此外，依 100 年度決算所揭露，空軍因水湳分案清泉崗及屏南營區工程發包期程延誤，復因國內鋼筋、模版及粉刷等勞工不足，工料工序管制未臻完善，肇致工程進度落後，以及空軍臺中專業庫分案因細部設計作業延遲，上述相關預算 17 億 6,816 萬 1,000 元，連同 101 年度預算數 8 億 0,650 萬 1,000 元爰予保留，保留數高達 25 億 7,466 萬 2,000 元。其後雖於 101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指出，1 月至 10 月累計執行數已達 16 億 6,879 萬 6,000 元，惟其執行率仍僅有 64.82%，明顯未達要求，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該專案計畫之「空軍分案」於 102 年 2 月完工驗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林郁方

3. 本期短絀：6 億 5,98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防部自 88 年起即計畫新建國防部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代稱「博愛分案」，國家編列鉅額預算 133 億 6,400 萬元，後再由國防部調整追加為 158 億 5,300 萬元。惟執行期間發生諸多弊端，有因機電承包商停工 4 年無法履約、計畫更改、工程重新招標等延宕因素，迄今已 13 年仍未完成，並衍生對廠商之賠償義務，損及國庫利益。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案之工程進度提出檢討報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依法追討廠商違約之賠償金額。

提案人：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2.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財產收入」中預算編列 11 億 8,459 萬 1,000 元，係為配合行政院現行土地政策，計畫處分（出售或標租地上權）板橋營區等 12 處不適用營地，以因應博愛專案、水湳專案、老舊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支出。經查截至 101 年度預算納編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226 處，總面積 315.440392 公頃，作價撥充數 322 億 6,775 萬

5,000 元，預估處分利得 673 億 7,482 萬 7,000 元。但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處分 115 處，面積總計 161.231868 公頃，處分達成率 51.11%；至收入方面，該 115 處營地之作價撥充數 191 億 7,002 萬 8,000 元，加計處分利得 264 億 8,600 萬元，合計 456 億 5,602 萬 8,000 元，處分收入達成率為 45.82%。惟政府近年來雖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方案，加速資產活化運用，以充裕財源。國防部於標售土地之時，仍應詳盡評估欲標售土地之周邊國防安全設施及承購對象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之中國人士，以維國家之安全與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3. 有鑑於 10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其他收入」下之「雜項收入」預算編列 145 萬 3,000 元，為「圖說費、違約罰款等收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境外資產維護水電費」18 萬 4,000 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 萬 5,000 元及「保險費」4 萬 4,000 元。經查境外眷舍位於美國馬里蘭州，為處分之駐美軍事代表團眷舍，茲因 97 年適逢美國房地產受金融海嘯影響，經評估暫緩標售迄今。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前述眷舍，國防部於 92 年訂定「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眷舍管理規定」，對於申請住宿者每 1 房間每日收取住宿費美金 20 元（換算新臺幣約為 582 元）。近 5 年收取住宿費收入年平均約 19 萬餘元。但為維護及使用該境外資產，歷年預算編列水電、電話、保險、修繕等費用，近 5 年總支出均超過收入約 2 倍之多，且逐年遞增，入不敷出，增加基金負擔。爰建議國防部應提高收費標準，俾符合理使用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需配合行政院現行土地政策，計畫處分不適用營地，以因應基金之各項支出。經查 101 年度處理不適用營地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皆未達六成，執行績效亟需加強。建請國防部應配合政府推動之資產活化方案，儘速擬定活化計畫，持續加強管制、清查及排除作業，加速資產活化運用，以充裕財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邱議瑩、林鴻池、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我們在第二十一次會議當中，也就是審查退輔會預算時，有作一個決議，從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並與隨同調整，當時我們並沒有算出數額，我們是請退輔會算的，然後退輔會在 12 月 7 日來了一個文，給我們國防外交委員會及

我們所有的委員，也就是依照他們自己計算，是可以減列 979 萬 2,000 元，他們是將他們自己本來減列不夠的預算數，只作稍微調整，所以這個部分，請退輔會主委先報告一下，為什麼只有減列 979 萬元，本席覺得現在好像是退輔會在作主一樣，你們要怎麼做都可以，來一張文就說要減列 979 萬元，我們就要來照列嗎？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減列 40 度以後，減列預算的問題，在這邊做一個補充的說明。會裡面報給院裡面是希望減列 979 萬 2,000 元，這裡面可能跟委員大家在計算的認知上，亦即在基準點上沒有跟大家說清楚。第一、本會在編 102 年度預算時，行政院有一道命令，要我們編 102 年度預算，有關用電的部分，不可以超過 100 年度的決算數，所以當時在編預算時，我們就差了 8,000 多萬，這次因為刪減度數下來以後，我們根據實際的數據去算，如果實際上按照標準減列，300 度變成 260 度，整個減列的話，要減列 9,139 萬，我們是建議把當初少編的 8,000 多萬，在裡面我們做一個處理，所以我們是建議刪 979 萬，報告完畢。

主席：當天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非常清楚，我們不知道退輔會為什麼會自作主張？當天我們就是以原列 5 億的預算數，也就是你們已經減列 8,000 萬的部分下去做審議，所以減列也是以這個數額把他減列下來，怎麼會突然之間跑出來 979 萬 2,000 元，我想各位委員是不是了解他們的資料，可能大家沒有看，本席再報告一下，當天我們在第二十一次會議當中，我們是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基本上，原本調降下來是要減列 9,139 萬元，結果在 12 月 7 日退輔會自行來了一張文，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有給我們所有的委員，說要減列 979 萬 2,000 元，因為他們已經被主計單位要求減列 8,000 萬元，所以他們用這一塊再來彌補，所以只要減列 979 萬元，本席是不能接受，我不知道我們的委員有什麼意見？原本要減列 9,139 萬元，他現在只有減列 979 萬 2,000 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再跟委員報告，這些預算是一個法定給予的預算，即使多了，我輔導會也無法做任何科目目的調整運用，如果少了，當初我們的預算就少了 8,000 多萬的話，若真正執行到最後，不夠的話，那我們就一定要申請動用預備金來做處理。另外，我們同時為什麼希望把這個數字稍微做一個寬減，請大院同意我們用這種方式處理，是因為國防部的組織法是在最近才剛剛定案，明年之後就會有一批稍微資深一點的，他們在這個領域中間也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主席：主委，這個你應該跟主計單位講，而不是跟我們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如果……

主席：因為主計單位當時要求你們編列時，就已經要求你們不能超過 100 年度的決算數，當初你們的度數就是 300 度，這個部分的問題永遠都存在，如果不夠，你們還是要用預備金，不夠還是要跟主計單位講，而不是來跟我們說。我們整個決議寫得非常清楚，預算並與隨同調整，從 300 度降為 260 度，這個決議非常清楚，為什麼退輔會可以違反我們的決議？然後就發了一個文，說只要減列 979 萬。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主席，如果您要這樣講，那是我們輔導會自己在考量中間，做了這個考量。

如果大會認為我們不對，硬要減 900 多萬，那就減 900 多萬。

主席：是九千多萬。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九千多萬，我跟委員報告完畢。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我們現在是要開始詢答，還是要協商報告？還是要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沒有，這個問題我們要先處理，這個部分是他 12 月 7 日來文，違反我們當時所作的決議。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當時決議也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沒有，預算並與隨同調整，從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並與隨同調整，這個文寫得非常清楚。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當時沒有算出來？

主席：對，沒有算出來，所以基本上算出來就是要 9,139 萬，隨同調整就是要調整 9,139 萬，但是退輔會現在把它被減列的 8,000 萬也算到這裡面，這是違反我們當時的決議，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先處理，因為 12 月 7 日他突然來了這個文。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一定先處理這個？

主席：對，一定要先處理這個，否則如果下去的話，表示我們接受了。好，那就減列 9,139 萬元。

繼續報告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我們今天會議的議程。今天會議的報告事項有兩案。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並備質詢。另有討論事項一案，也就是歲入部分：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未審竣部分。

現在報告一下請假的狀況，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因公不克列席，來函請假，由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代表列席。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當時做的決議，是希望天然氣調整的方案，能源局可以帶回去跟退輔會，就如何減輕用戶使用負擔作檢討，就基本費的部分，希望他們董監事開會的會議紀錄可以公開，希望他們可以有優惠折扣方案，希望他們對中低收入戶的收費標準可以放寬，當初種種的建議，到今天我們所看到這一本，所謂天然氣合理化檢討的專案報告，跟半年前都一模一樣，一點檢討也沒有，就是照本宣科，把半年前的專案報告拿來抄一抄，然後裡面加了一些委員會有要求我們檢討，我們檢討之後，應該怎樣怎樣，結果通通一樣，一樣也沒有檢討。您能不能告訴我，如何能把天然氣公司做到賠錢？只要你告訴我就好，我要怎麼做，可以照你天然氣子辦法

裡的規定，我要怎樣把天然氣公司做到賠錢？其實沒有辦法賠錢，只是賺多賺少而已，這是一隻大肥羊，而且退輔會今年還編列 10 億的收入要繳交國庫，我們看到他轉投資公司裡面，投資報酬率居然有 75%，簡直賺翻了，光退輔會的投資報酬率就有 75%，那你看民營、民股賺多少錢？這樣合理嗎？扣除整個作業成本，吃香喝辣完之後，投資報酬率還有 75%，吃人民夠夠，要你們檢討一個基本費，硬是不願意，世界上有這種事情嗎？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連收費、檢查、維修，通通要客戶付錢，還有廣告、行銷也統統要客戶付錢，世界上有這種公司嗎？台灣這麼好賺吃的只有天然氣公司而已。立法院三令五申，要求調降費用，要求取消基本費，你們不動如山，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沒有用。你看我們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裡面，幾乎是吃人啃骨，把用戶當提款機。今天這個報告是什麼報告？完全沒有報告，就跟以前一樣，你是要來唬弄我們嗎？本席建議，如果沒有提出檢討報告，沒有一點點檢討、改進降低客戶負擔的一點點進度的話，我們這個會不要開了。

主席：謝謝蔡委員煌瑯。本席先跟我們委員會報告。本席看到這份資料，真的有被藐視的感覺，不只本席被藐視，本席認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被這三個單位藐視。大家回去看看，本席特地把資料調出來，這是 11 月 1 日中油的報告，另外一份是今天 12 月 12 日中油的報告，這兩份報告一模一樣，只有差在計算方式，因為一個是以 8 月計算，一個是以 11 月計算，全部一模一樣，這是中油的報告；然後能源局也是一樣，前面開宗明義，一字不漏，11 月 1 日跟 12 月 12 日全部一模一樣，只差在最後跟你說：「不行！基本費不宜取消，而且也不能折抵從量費。」然後檢討天然氣制度說不行，檢討完之後就是不行，用戶延遲繳費違約金的檢討也是不行，什麼都不行，那請問今天你們來幹什麼？還有退輔會在報告裡面說，這都跟他無關。這整本報告是說，天然氣價格跟退輔會無關，公司要修訂收費標準，需經董事會審議，所以跟退輔會無關，然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他們也沒辦法處理，必須交由各公司自行決定折扣的額度，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我們 11 月 1 日所作的所有主決議內容都在這邊，總共有 13 個主決議。請問，如果我們今天接受了這份報告書，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不是從此都要被退輔會當作細漢的？對此本席是無法接受，蔡委員煌瑯也無法接受，其他的委員呢？我們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當然不能接受。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按照主席剛剛講的，他們退輔會的反應實在是有問題，並沒有遵照我們 11 月 1 日的決議來做，這當然也是不行；但問題是我們還是要讓他們來報告，我們還是要做一些詢答，像今天我們一開始質詢，曾主委就已經同意降 8、9 千萬，所以我們應該繼續要求能源局、中油進行檢討，當然如果你們不接受，我也沒有辦法，但我希望能夠讓他們報告，我們繼續來詢答，好不好？

主席：謝謝詹委員。因為我們今天會議的議程，除了這個報告案之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案，其中這部分是針對他們要進行檢討，但是我們沒看到檢討，如果我們就讓他報告，接受了他的報告書，這就好像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接受了這份報告，我們沒辦法對全國人民交代，而且除了這個部分，我們還有歲入的部分要處理，我們還有台南、白河、佳里榮家的整併要檢討，所以我們先處

理這個報告案部分，是否要求他們回去重做？回去重做之後，在 12 月 27 日……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們是不是休息幾分鐘，來協商一下？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程序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不分黨籍、不分黨派，都非常支持我們應當支持的單位，我們一向都是如此，我們絕對不會分所謂的國民黨、民進黨，因為這樣才有公平性，但是，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告，我們在這邊開過好幾次會，當然我們要尊重政府各單位，但是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了服務老百姓，不能用某一個機構來賺取獲利，讓人民受苦，沒有辦法讓他們過得比較好、比較公平的生活，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個原則，因為我們是代表人民來監督政府。所以，本席在此向各位說明，我認為應該要同意委員會做這個決定，至少主席說退回，我們主要就是讓你們知道，我們在這邊並不是很簡單的質詢你們一下子，然後就算數，我們不能這樣。

今天這樣的局勢，老百姓生活已經非常痛苦，天然氣的價格可以調整，不能謀取這麼多的利益，讓人民受苦，這不是政府基本的服務態度，假定是這樣子，那政府根本就不需要存在嘛！老百姓為什麼要繳稅？都沒有辦法享受一些利益，這是不應該的。其實你們是有能力的，我們相信你們有能力檢討、可以改善，所以我支持主席剛才的建議，我百分之百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因為我們今天總共有三個案子，除了有天然氣價格合理化的檢討案，我必須強調是檢討案，過去我們所做的決議，也就是在今天要做所有的檢討，但是他的報告並沒有出現任何符合我們所有提案的檢討方向，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份報告。我向委員會報告，我們退回天然氣價格合理化的檢討報告，我們在 12 月 24 日邀請能源局、中油公司和退輔會針對天然氣價格合理化的檢討案做專案報告，我們不希望 24 日又出現一模一樣的字眼，又出現諸如我們沒有辦法做、也沒有辦法處理，必須交由公司自行決定這樣的字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檢討報告案一點意義都沒有。能源局、中油公司、退輔會在今天送到本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全部退回，然後我們繼續審議、繼續處理台南、白河、佳里榮家整併的檢討案；另外，我們有一個討論事項，就是審查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未審竣的部分，也就是歲入的部分。

對於以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我們接續要討論這兩個案是有關退輔會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報告一下，今天列席人員有經濟部能源局王運銘副局長及油氣組瓦斯科林麗娟科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聖忠董事長及天然氣事業部陳傑源執行長，稍後要討論的案子與他們無關，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請這兩個單位的人員先行離開。

另外，今天列席的還有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李清國、欣湖天然氣公司副董事長段國基、欣隆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潘恭孝、欣泰石油氣公司總經理王有義、欣桃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查台傳、欣中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邱金發、欣林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姜廷基、欣嘉石油氣公司董事長張慶翔、欣雲天然氣公司總經理張戡平、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副董事長劉俊英及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張志澄。

請問各位，這些天然氣公司的代表是不是也可以先行離開？好，請天然氣公司的代表留下，能源局和中油公司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

壹、榮家設立依據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明定「就養」為榮民應予保障之法定權益。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17 條規定設立榮家（14 所榮家、4 所自費安養中心）。主要任務為安置年老無依且生活無著或服現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失去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使其晚年能獲得妥善照顧，且有尊嚴的頤養天年。

貳、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現況檢討

一、供需分析與運用效益

榮家設立之初，囿於時空背景及當時環境，設置之地點除少數榮家（板橋、台南等）位於都會區外，其餘多位處偏遠地區，北部地區榮家因人口密集占床率偏高，致一床難求，中、南及東部地區榮家則受限城鄉差距，需求量少，致占床率偏低。尤以台南、白河、佳里榮家位處同一縣市，申請入住榮民來源相形有限。

二、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沿革與安置能量

（一）台南榮家

42 年成立，為本會最早成立之 4 所榮家（台南、新竹、屏東、花蓮）之一，原由台灣省政府督管，70 年改隸輔導會，位處台南市東區（崇明路）。安置能量為公費安養 319 床、養護 88 床，自費安養 17 床、養護 35 床、夫妻併同安養 73 床，合計安養 409 床、養護 123 床。因屬都會型榮家，歷年占床率平均約為 81%。

（二）白河榮家

前身為嘉義榮民醫院所屬仙草分院，以安置 2,920 名因戰（公）身心障礙之療養官兵為主要任務，52 年經整修房舍後成立。初始，由台灣省政府督管，70 年改隸輔導會。位處白河區仙草里，鄰近關子嶺風景區，安置能量為公費安養 252 床、養護 161 床，自費安養 58 床、養護 78 床、夫妻併同安養 40 床，合計安養 350 床，養護 239 床，因屬鄉村型榮家，歷年占床率平均約為 76.9%。

（三）佳里榮家

70 年成立，由建築師翁祖模先生參考日本及歐、美等先進國家安養機構設計完成。地處七股區，毗鄰原佳里鎮，咸認為「佳里」之名如同閩南語的「家裡」一般，易令人感覺如同在家般貼切、溫馨，因而取名佳里榮家。安置能量為公費安養 180 床、養護 60 床、失智 32 床，自費安養 16 床、養護 8 床、失智 16 床、夫妻併同安養 10 床，合計安養 206 床，養護（含失智）116 床；因屬鄉村型榮家，歷年占床率平均約為 66%。

參、榮家精進作為與整併構想

一、依地理位置、客源分布及市場需求，調整不同功能性之機構

為改善資源閒置情形，針對各榮家地理條件、榮民分布及市場需求，發展其特色與功能，如「都會型」榮家朝向安養（生活可自理）型態機構發展，以 5 層樓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劃，並控留廣大綠地，以提供休憩環境；「鄉村型」榮家則因地理環境清幽、腹地寬廣方正，採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為主要型態，以因應未來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網之規劃方向發展。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簡併榮家

因應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並考量大陸來台的資深單身榮民快速凋零，本會已就 18 所榮家從地域、榮民分布、就養需求及占床率等各個面向通盤檢討及規劃，先將花、東地區 4 所榮家整併為 2 所榮家，以符實際需求。而台南、佳里、白河 3 所榮家，現階段各負有重大工作，如台南榮家 103 年即將啟動家區總體營造工程以改善住的品質，俟完成後再整體評估 3 所榮家整併方案。

三、積極推動資源共享

充分運用榮家資源，自 97 年元月起除於榮家提供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協助社區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提供 2~5%床位供地方政府運用，如八八水災後，協助將 218 位受災鄉親安置於屏東、岡山及馬蘭榮家；另為照顧弱勢民眾，更於本（101）年 3 月及 10 月請各榮家主動函詢及由首長親自拜會縣市地方政府（社會局），瞭解其安養、養護與長照之需求。其中屏東榮家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屏東縣政府簽立「失智忘我園區 6-12 床」資源共享備忘錄，另台南市政府已於 11 月 7 日函復有關老人安養護及長照需求，目前正密切聯繫及協調契約簽訂事宜，完成後即可提供安置服務事宜。

四、台南、白河及佳里 3 所榮家整併檢討

3 所榮家因地理條件不同，未來規劃在功能特色及長遠發展上有所區別，重點分述如次：

（一）台南榮家：

鄰近醫（榮）院，安置需求高，因部分設施老舊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範，已納入 103-106 年中程計畫興（整）建，朝人性化、家庭化、保健化、社區化及公園化方向先期規劃設計，建構成為現代化的頤養環境，並發展為公、自費安置兼具安、養護功能之榮家，以大幅提升使用效益。

（二）白河榮家：

若需求量與占床率持續遞減，則擬將土地撥交國有財產局，建物採無償撥用方式，請台南市政府依需求，向國有財產局提出運用及規劃構想，俾作為安養、養護及長照園區；或比照屏東及馬蘭榮家模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委外經營方式，收容身心障礙民眾及低（中低）收入戶老人。若地方政府無需求，則撥交國有財產局，作為土地活化運用。惟為因應台南榮家將於 103 年進行家區總體營造工程，本會研擬將白河榮家作為暫時疏轉台南榮家內住榮民之安置場所，俟 106 年台南榮家興建完成後，再予整體評估。

（三）佳里榮家：

現有建築已具高齡失智照護之「單元照護」與「團體家屋」雛型，本會已責成台北榮總會同

台中、高雄榮總組成專案小組，於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已建置 48 床），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此項措施對國內失智症照護具有指標性之意義。又雲嘉南地區迄今無失智照護專區的設立，確有保留之必要性，不宜裁撤或簡併。該家預定於 104 年整建 168 床，俟完成後將釋出約 30%（4 個單元，48 床），提供地方政府收置地區失智老人，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結語

本會為行政團隊一員，自當貫徹政府「庶民理念」及「社福政策」，並在大院的指導下，賡續落實各項施政重點與核心任務。盱衡當前經濟環境、考量社會觀感，本會將賡續促請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研擬對中低收入戶給予優惠之補助方案，及向主管機關適時反映調整價格，以符公用事業經營之目的。並爭取創造退除役官兵就業能量，擴大發揮實質的安置功能。

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國防部推動募兵制，並考量社會變遷與需求，本會積極強化安養機構之功能，以落實資源共享，擴大照顧社會弱勢，善盡社會的責任，致力退輔工作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祈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退輔工作益臻合理、完備，以不負各位委員的期許與國人的殷望。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曾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由本席質詢，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擔心，依照退輔會的態度，可能 12 月 24 日的報告，台灣人民也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比較確切的答案，因為你們的態度有問題。你們一直說那是公司董事會必須決定的，但是你們還有公股代表，如果今天連公股代表都不能發聲的話，乾脆公股代表全部撤換算了！既然你們沒有辦法代表人民的聲音，實際上每一家天然氣公司都是暴利，每一年賺那麼多，是不是應該適度回饋給台灣人民？就是要降價嘛！本席再次提醒主委，我們希望在 24 日聽到所有的天然氣公司能夠站在所有台灣人的立場，公股代表能夠站在台灣人民的立場，為人民發聲，退輔會也應該站在監督的角色，不要每一次都說你們沒有超過 50% 的持股，所以沒有辦法發聲，那都是推拖之詞。主委，可以讓我們有這個期待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

陳委員亭妃：你為什麼不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所有天然氣價格的決定都在經濟部能源局和地方政府的手上，即使我們今天要減價，這也要按照程序。

陳委員亭妃：好，那對於中低收入戶的調整呢？中低收入戶的優惠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我提出的喔！

陳委員亭妃：你提出之後，你的報告是不是要給我們一個比較確切的答案？結果也沒有啊！你在報告說還是要由各公司自行做調整和決定，那如果他們決定不要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要的話，我再來看啊！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已經有一個公司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給我們的所有資料，應該是哪一家公司決定怎麼做；針對哪一家公司不做的，我們要如何予以處理。可是不是這樣啊，你在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就只有寫最後還是要由公司自行決定折扣額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公司法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那請問這個報告要幹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能違法嘛！我今天要是違法的話……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要說違法啦，你沒有違法啦，不要永遠把違法這頂帽子戴在那邊，誰都不會違法，為所有台灣人民，都不會違法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今天大家心平氣和討論嘛！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主委，針對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從報告裡面也看不到你們的方向，只說你們有函文給台南市政府，問題是我們再三的拜託退輔會，而你函文給台南市政府有什麼用？今天即使台南市政府要轉介所有要安養的人到你們榮家，問題是人家也不要去啊！那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你就沒有辦法逼我啊！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沒有辦法逼你？你的設備和醫療等等不如人，你怎麼會有這樣的態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們有 103 年到 106 年的中程計畫興（整）建啊！

陳委員亭妃：你要建在哪裡啊？目標是什麼？為什麼委員會提出你們整併的問題？你確定你們所提的 103 年到 106 年的中程計畫興（整）建，大家一定會擠破頭到榮家安養嗎？會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不要進到榮家安養，這不是我要去鼓勵他們來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不是你鼓勵？政府補助同樣的錢，我為什麼不選擇安養環境比較好的地方？

曾主任委員金陵：政府沒有補助他們錢喔！

陳委員亭妃：這是條件和競爭力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你講我們退輔會是做服務工作，不要去跟人家競爭、搶生意。我是做服務工作耶！

陳委員亭妃：你胡扯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做服務工作嘛！

陳委員亭妃：你胡扯耶！什麼叫競爭？什麼叫服務？它的標準在哪裡？我們所講的天然氣，你拿到這邊來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天然氣的部分，我不能做決定，我告訴你，我不能做決定嘛！

陳委員亭妃：你胡扯啊！你在台南、白河及佳里所有榮家該花的錢，大家沒有阻止，也沒有刪，也是希望你去整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我們逐年在整建。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你整建之後，請問你的目標數？你現在把責任都推給台南市政府。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推給台南市政府啊！

陳委員亭妃：每一次在講到整併的部分，你們就說是台南市政府，你們發文給他們了，但是他們並沒有回覆你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不需要嘛！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需要？

曾主任委員金陵：需要的話，他們就會急著找我們了。

陳委員亭妃：不需要的問題是在哪裡？你的條件不如人，人家會需要你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你說我的條件不如人家，所以我在改嘛！

陳委員亭妃：103 年到 106 年度整建完之後，你的條件就如人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比人家好啊！

陳委員亭妃：你就覺得你一定會比人家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整建完一定要好嘛！

陳委員亭妃：在轉型之後，整個安養機構就有條件跟人家比較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你在這邊保證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你說當然可以保證，但如果沒有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蓋好之後當然符合老人福利法的規範嘛！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什麼沒有的問題嘛！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沒有什麼沒有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老人福利法擺在那邊，一定要按照它的規定去改建嘛！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呢？你已經講最後一定可以跟人家比較，如果錢花下去，結果沒有辦法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什麼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106 年的時候，主委可能不在這裡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是不在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現在做的保證也沒有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一個長期的規劃，你總要去整建嘛！

陳委員亭妃：好啊！這個長期的規劃，誰要負責呢？誰能夠負責未來它真的有條件去跟人家做比較？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等板橋榮家蓋好之後，我們一起去看哪！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都沒有去看現在台南、白河和佳里榮家的狀況，你沒有去看，所以今天你才會這麼大聲的在這邊講，如果你去看了台南、白河和佳里榮家的狀況，你絕對不敢這樣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對這三個榮家的狀況比你還清楚啦！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督促退輔會把這個資源做有條件、甚至可以跟人家比較的作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對的，這是應該啊！

陳委員亭妃：你的報告裡面寫要朝人性化、家庭化、保健化、社區化及公園化方向先期規劃，之後才建構為現代化的頤養環境。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很期待這個目標。

曾主任委員金陵：明年我帶你去看板橋榮家，是我們新整建的一個榮家，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朝向那個方向。

陳委員亭妃：主委，所以我們有期待嘛！錢也給你們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啊！我們要好好做，這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錢也給你們了，今天不論是台南榮家、白河榮家或佳里榮家，尤其現在是老人化的社會、高齡化的社會，未來安養機構的需求性一定會越來越多，而且我們現在正在推長照，所以你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做好最佳的轉型，這個轉型要做得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但是，今天在整個整併的過程中，為什麼我們會說整併不是不行？但是你在報告裡面是講說不可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講不可行。

陳委員亭妃：這裏面講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我跟委員講，到時候哪些榮家的住床率過低或地位不恰當，我會主動解掉。

陳委員亭妃：要解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我們為什麼要那麼多榮家？

陳委員亭妃：解掉之後呢？開放……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剛剛講的，如果地方政府要，地方政府可以承租或委外經營，抑或是我們把這些地都交給國有財產局。

陳委員亭妃：若你們解掉這個標準點，那麼要劃在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要看榮民進住的住床率狀況。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你們總是有個時間點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需求我現在掌握不住嘛。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好像是劃一個無限期的未來給我們看「有，有一天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整併工作，我們有一天一定會把榮家沒有使用的讓出來給市政府，然後把它委外」。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一定要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是供需的問題，你現在問我我也不知道啊。

陳委員亭妃：你去看這 3 個榮家的住床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的政策剛才已經講清楚了，台南榮家蓋完以後，如果白河榮家住床率低，白河榮家就不要了，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亭妃：你要這樣講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本來就是，已經講啦，有講啊。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寫的跟講的不一樣，寫的你說這不是你寫的，但講是主委講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我看過、我負責任的。

陳委員亭妃：到時候你們說好像是哪個單位寫的、退輔會哪一個人寫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不只是白河榮家拿掉，還要拿掉好幾個榮家，我跟你講實話，因為沒有那麼多人為什麼要空在那裏？

陳委員亭妃：好啦，我們就看你的期程，不要每一次講的都跟做的不一樣。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年金的改革看起來是勢在必行，行政院也答應在元月底之前要把所有退撫年金改革案送到立法院來，基於過去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退輔會跟行政院意見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煌瑯：怎麼沒有？你反對刪除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輔會還多次向中央開炮。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

蔡委員煌瑯：你向中央……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今天問的問題，我可以在這邊再陳述一遍，當一個政策如果院裏面已經全部下過命令並決定的話，我們全力貫徹來執行。

蔡委員煌瑯：哪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一定有，我幹了一輩子，做了一輩子，我還……

蔡委員煌瑯：10 月 15 日行政院陳冲院長已經決定年終慰問金採兩萬高標及忠良條款時，主委你還在這邊放炮。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沒有決定，還沒有完全下命令。

蔡委員煌瑯：那已經決定了嘛，行政院長講的就是政策。

曾主任委員金陵：命令要下來、公布才算是實施。

蔡委員煌瑯：就我看來，陳冲院長大概在 1 月底要提出年金改革案，如果未來提出來的軍保退撫金

所得替代率是七成，你會接受嗎？你還會再放炮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會裏面掌握的政策。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的方向是所得替代率不超過七成，或是以七成為最高標，退輔會會接受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個人的意見不能在這邊表達。

蔡委員煌瑯：你個人的意見在這裏表達很多次了，問及年終慰問金時，你表達很多次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不表達，這個政策沒有出來之前，我不能表達。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我們最近也集合智庫就年金改革部分要提出方案，今天中午民進黨中常會大概就會提出年金改革草案，這個草案當然也會送到立法院給委員參考，經濟合作跟發展組織的這些國家所得替代率大概在六成左右，而民進黨的版本好像是以七成為基準，這樣讓年金可以永續經營，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退輔會會不會再放炮？

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定會研究、討論、蒐集相關意見，行政院定案以後的是什麼，我絕對遵從。

蔡委員煌瑯：對啦，我是說，不要再發生像國防部長、退輔會主委炮打中央，跟中央不同調的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政策還沒有下來嘛。

蔡委員煌瑯：院長的政策結果是由部會首長起來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這樣講，命令沒有下達之前……

蔡委員煌瑯：媒體有那麼多報導，你都沒有看。

曾主任委員金陵：媒體報導的你要相信，我也沒有辦法，你不相信我講的話……

蔡委員煌瑯：你就在委員會裏公然挑戰行政院長的政策。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公然。

蔡委員煌瑯：未來院長就年金的改革如果定調，主委你身為內閣的一份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定調之前一定會有機會讓我們表達意見，我們會充分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是當他決定以後，是什麼，我就……

蔡委員煌瑯：院長在宣布退休慰問金時有提到兩個原則，他還說得很清楚，他詢問過相關部會首長，院長是這樣說的，你去看那個新聞稿。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他說有詢問過相關部會首長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希望未來就年金的改革，退輔會不要再反改革或杯葛行政院院長整體的政策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政策決定後，我絕對尊重指示。

蔡委員煌瑯：我為什麼對你有些質疑？因為我手上有兩個有關天然氣部分的資料，你是欣欣天然氣公司的常務董事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蔡委員煌瑯：你在 6 月 22 日、8 月 24 日分別代表退輔會去開了兩次會，都是禮拜五下午，你在兩

次董監事會議中連講一句話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是你有沒有看到我們會裏面的代表講話？你有沒有看到我們會裏面所有會薦董監事講的話？

蔡委員煌瑯：主委在立法院接受那麼多立法院提供的降低民眾負擔的建議，我希望你在董監事會中可以幫老百姓講講話，在董監事會中你可以建議降低基本費，或中低收入的補助條款，或者提出很多建議案，你可以幫老百姓講講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這次開董監事會議我就講。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講半句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次開董監事會議我就講。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再告訴你，這個董監事開會有問題，董事不來，可以叫另外一個董事代簽，然後算出席，一個人可以投兩票、三票，這樣合理嗎？不合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司法中有這種規定，但是就我們來講，我絕對不會讓他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如果今天我蔡煌瑯不來，請陳唐山幫我簽到，表決時，他一個人舉兩票，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涉及公司法的規定，我們……

蔡委員煌瑯：這當然不可以，整個開會過程，好多都是一個出席董事代替兩個董事簽到，投票、表決也都可以代替，這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已經跟所有會薦的董監事講過不可以這樣。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要說態度問題，我們對天然氣公司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意見？因為天然氣公司確實是獲取暴利、賺了很多錢，而且你們今年歲入也確實編了 10 億要繳交國庫，我對繳交國庫沒有意見，但我對你們賺那麼多錢有意見，為什麼？因為時機、景氣不好時，你們應該壓低成本，不要從老百姓身上賺那麼多錢，那是我的本意，不是不要你們繳交國庫。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同意你啊。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們要求你天然氣公司的董監事開的會議應該可以透明、公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你看你們送過來的東西，你是欣欣天然氣公司常董，你在裏面開會，但送上來的資料只有兩行，你看，這就是你們送過來的，這態度對嗎？開的會那麼不堪入目嗎？我們只是想了解整個公司營運的過程，就天然氣部分讓我們更精準為民眾掌握權益，但你們送過來的資料就只有兩行，第一行寫審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第二行寫 101 年 11 月開始聘某某人為副總經理，送過來的就是這樣，這個是對委員會負責任的態度嗎？我拿給你看，我們要求你，你們送過來的就是這樣啊！委員會沒有做很不合理的要求，要求你的董、監事會議能夠透明公開，這個對上市公司也都是可以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本來就是上市公司。

蔡委員煌瑯：另外，要求天然氣合理化的部分，你們將公司整個的營運成本幾乎都轉嫁在消費者身上，這個哪有合理？包括收費、抄錶、管線維修及行銷、廣告，都由民眾負擔成本。關於違約金，我們要求你降低違約金的罰款、罰則，這都言之有理、言之有物、據理以法，你知道嗎？但是

你都不做呀！今天你送過來的東西，統統都沒有改！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今天以我的身分、信譽向你擔保，只要是我能決定的事，我絕對做給你，但是，我不能做的事情，你要強壓我，我也沒辦法呀！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們把你留下來，把能源局趕出去了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你要強壓我，我也沒有辦法！

蔡委員煌瑯：我哪裡有強壓你呢？那你至少可以做一件事情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能做決定的價格嘛！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告訴你，你在會議裡並沒有講半句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價格是我不能做決定的嘛！

蔡委員煌瑯：立委提出來反映的意見，在董、監事開會時，你連一句話也沒有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告訴你……

蔡委員煌瑯：我從 4 月份開始提出調降天然氣的這些方案，在 6 月份、8 月份開會時，你也沒有講半句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對我們的公司，我們曾經有一個公文給它……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能在公司的董事會裡面據理以爭，就委員提出來「讓民眾減輕負擔」的這些方案據理以爭，幫我們講講話，我看到這樣的會議紀錄，我會說，你好，你不錯！即使最後公司沒有通過，我們會另外想辦法，但你沒有，你沒有講半句話，你還 1 年領 2 萬元的研究費，你知不知道？這還不是車馬費，而是研究費喔！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先跟你講清楚，這一次我們公司最後一次的董事會，我會把今天所有的意見要所有董事在開會時全部去發言提出，這樣子可以了吧？

蔡委員煌瑯：當然，你要據理以爭呀！在公司裡面，你據理以爭。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全部發言，最後就讓他們去表決！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有據理以爭，就把會議紀錄拿來讓我們看，你可以說：我們退輔會在董事會裡面據理以爭，結果你看，這個董事會表決的結果，我們輸了。你可以告訴我，那我們可以找其他辦法來改善。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可以，這一次馬上召開董事會時……

蔡委員煌瑯：如果再不做，你就把退輔會派去的董、監事全部都換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誰來擔任董、監事？

蔡委員煌瑯：換其他的人啊！你換其他的人，人很多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還是那個樣子嘛！

蔡委員煌瑯：你總可以換一個可以幫民眾講話的，可以去監督那個董事會的人去吧！而不是去護航、配合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當初你有提出一個要求我們退出瓦斯的建議案，為什麼不讓它通過？通過了，我們就可以不要管這個瓦斯呀！我管瓦斯做什麼！

蔡委員煌瑯：不是叫你統統退出，是要你把不講話的換掉，不幫民眾爭取、不反映委員意見的，就

把他換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講話是一定要講，可是我剛剛有講……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講，我拿給你了，你哪裡有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告訴你了嘛！在今年度第四季的董事會中，我會要求他們全部要講。

蔡委員煌瑯：那是因為今天我講了，你才說要講的！是我說了，你才說要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你講了，我們就要求他們全部要去講。

蔡委員煌瑯：我拿那個資料給你看，4 月份開始提出檢討，6 月份時召開一次董事會，你沒有講，8 月 24 日再召開 1 次董事會，你也沒有講半句話。難道你去開會只是去簽到而已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講，不代表退輔會沒有講話。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你心平氣和一點，國會可以理性討論一些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我想先請教一下，你這邊寫著：歷年台南榮家平均占床率是 81%；白河榮家是 76.9%；佳里榮家是 66%。這是歷年的統計，請問去年呢？也就是目前的狀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的總占床率，白河榮家是 77.4%；佳里榮家 64.3%；台南榮家是 81.6%。

林委員郁方：所以，還是很高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都是在這個水準，但是現在會有一個狀況就是，這些年長的榮民過往的速度非常快，每年……

林委員郁方：榮民凋零的速度非常快，所以看起來這個減併是一條必然要走的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在減併的過程中，你預期比較大的困難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最大的困難是這些留在那裡的榮民伯伯不願意搬離。因應組織法的結構調整，在今年我們已經減掉了東部地區 2 間榮家，他們就一天到晚在告狀，透過所有的關係，他們希望留下來。但我跟他們講，東部地區根本沒有一個榮民進住，占床率愈來愈低。

林委員郁方：老人家住習慣了，你要他搬遷是滿難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難喔！

林委員郁方：不過，他們凋零的速度是非常地快。所以，我認為這是個方向，但是你不要操之過急。因為有時候我們擔心的是沒有一個方向、沒有一個目標，這是最麻煩的。如果有方向，有目標的話，就是幾年而已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大概不出 5 年左右。

林委員郁方：對。依照我的預判也大概就是這樣子，因為我了解，在以前大選區的時候，我的選區也有一些榮家的狀況，所以我了解。榮民凋零的速度非常快，這看起來是一條必走的路，在精簡的過程中也要考慮一些事，你剛才講到，有一些看地方政府要不要承租，有些可能就交給國產

局，這我不反對，因為有時留在那邊，如果你沒有需要，反而浪費一大堆人事維持費用，其實，對你們來講，你們也想擺脫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對。

林委員郁方：但是，我現在想到的是，實施募兵制之後呢？募兵制實行之初還看不出來，實行十五年、二十年之後，榮家的需求可能又開始要往上走了。這個要有預見，因為你一旦交給國產局，國產局可能把它賣掉，未來推動募兵制的時候，你會遭遇到困難。我的意思是，我贊成精簡、減併，若以三份來講，可能需要減併三分之一，留下三分之二，可是如果是超過三分之一，到達二分之一的話，未來就會有問題。可是我贊成減併，目前看起來，這條路是要走啦！那當然你也可以去跟地方政府講，現在有這樣的機會，問他們要不要承租，反正國家對國家、中央對地方也是一樣，很多東西也是要拿錢出來的，不可能是白白奉送。像台北市政府很多土地的使用，我也曾去交涉過，即便是要把中央的土地拿來用，還是要有償撥用，還是要交錢呀！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要交錢。

林委員郁方：因為親兄弟都要明算帳，雖然都是國家的財產。所以你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老人家不願意搬，如果只是幾年的時間，我覺得要有一點彈性，你在減併時也可以縮小，你可以先把它縮小，在縮小的過程中，你就可以先省下錢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郁方：在這幾年先縮小，縮小到最後這些人就沒有了嘛！如果有人願意先搬的，那就讓他們搬過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林委員郁方：你完成了整個修建之後，如果環境變得更好，那你把他移過去，我認為遭遇抗拒的力量也會變小。我們現在回想看看，目前政府雷厲風行做很多事情，其實留下一些後遺症，留下一些傷害，所以人家有些時候會懷念某些時期，說行政效率很高、雷厲風行，其實那都是有一些代價的，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政府都要付出這樣的代價。所以，在這個過程中，人道的考量也是需要，但是，這整個大方向就是要走向減併，這我是贊成的，好不好？這也要減少政府的開銷，因為維持這麼大的機構，對你們是很辛苦的。

有關瓦斯公司的事情，我認為退輔會以長遠來看，以後慢慢地要把事業單位丟掉，美國的退伍軍人部沒有事業單位，他們不做生意的啦！做生意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你們賺得到錢，然後又可以安頓一些軍中退役下來的朋友。可是，我告訴你，在「利」字當頭的情形下，會讓你們非常的辛苦。我認為以後的退輔會就完全做服務，若需要預算就要求政府編預算，當然，你可以安排一些訓練計畫，也可以跟一些民間單位合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有。

林委員郁方：如果軍中有比較優秀、也受過管理種種訓練的軍官們，在轉業的過程中，你們可以推薦他們去。你們推薦的人選如果很棒，大家都會搶著要，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講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希望把我們以往會內安置的目標，稍微轉換一下，改成由會外安置，但是這個工作我們去做，要去協調。

林委員郁方：說實話，有些退伍的人還年輕，退輔會應該盡量協助他們去讀書、接受在職訓練，協助他們去找好的工作。說實在話，我認識這麼多將軍，你們讓退役的將軍們去瓦斯公司，你覺得他們有管人事的專長嗎？不見得每個人都有。有的人特別聰明，像王永慶雖然只有小學畢業，但是他會管得很好。畢竟現代社會越來越講現代化，我始終沒有改變想法，就是我認為退輔會應該單純地做為退伍軍人服務的工作，就像其他國家一樣。在民主先進國家，政府經營公司、企業是非常反常的，民主國家沒有人這樣做。美國有沒有？沒有。英國有沒有？沒有。法國有沒有？沒有。日本也沒有，加拿大也沒有，以色列也沒有，為什麼我們中華民國退輔會就要那樣倒楣？你們要去經營企業，努力地試著讓他們賺錢，又要被罵，主委還要天天接到人事的拜託，我認為沒有必要如此。把退輔會本身的工作做好，讓退輔會未來走向年輕化、專業化，這樣的服務工作才算是做得好。

我不反對退輔會裡面僱用大批的退休軍官們，因為他們畢竟當過軍人，比較了解，他們到退輔會工作，通過國家的考試，這個我不反對；可是退輔會經營事業，基本上我是反對的，我從頭反對到尾。我認為如果要安頓退役的軍官們，就算有 10 個退輔會也都沒有辦法安排。你告訴我，現在你能夠安排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總共只有三十幾個。

林委員郁方：就只有三十幾個。你為了安排這三十幾個人被人家罵，何必呢？而且我講實在話，讓退休的軍官、尤其是將領們衣食無憂，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可是還要幫他們安排工作嗎？我覺得政府沒有這個義務。全世界的政府都沒有義務幫退休的軍官們、尤其將領們安排工作，也沒有這個必要，這是自己找麻煩。你安排了三十幾個，難怪有其他一、二百個在等著你，那些人都對你很不滿，也罵到馬總統頭上來，何必嘛！這是沒有必要的。如果你們退輔會像以前那樣龐大，可以一次安排幾百個人，我是贊成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以前的工廠非常多，都是自己的單位。

林委員郁方：那我沒有話講，現在既然不可能了，乾脆全部都放掉，需要的預算由政府編列，好好地照顧這些實施募兵制以後退伍的人力，特別是退休下來所領收入不高的軍官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那些年輕軍官。

林委員郁方：像美國一樣，當完連長就可以唸碩士班，當完營長就可以唸博士班，就按照這種方式去鼓勵、照顧他們，我認為這種方式比較長遠。

看到主委為了瓦斯公司紛紛擾擾的事在這裡聲嘶力竭，坦白講，我也很不忍心。我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做全盤的考量，不過你也講出了你該講的話，我倒是認為，每個政務官都要為自己的政策去辯護，如果你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就大聲地講出你的看法，這一點我一直認為你做得不錯，我在這裡表達嘉勉之意。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名稱非常清楚，就是要輔導退除役的官兵，現在的編組是針對當初大陸播遷到台灣的這批榮民而成立的機制，當

然，這些機制因為他們漸次地離開軍中或凋零，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這是退輔會應該要面對的。

其次，既然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輔會與國軍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本席一再強調，國軍任何軍制案的改變，乃至於由徵兵改成募兵的重大轉型，退輔會的任務及結構要考慮到隨著他們的需求而調整，否則就會讓上半段的國軍這部分，不管是招生的來源、戰力維繫的狀況，都會產生危機，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講的一點都沒有錯，確實是如此。當初輔導會成立的時候，是針對從大陸跟著政府、國軍來到台灣的這批軍人，那個時候輔導會對於很多退伍的軍人都是以安置就業為重點，還鼓勵很多老兵去讀書；可是經過 20 年、30 年以後，輔導會的任務就變成以安養為重點；現階段輔導會的任務馬上又要轉變，會裡面下個階段要以就學、就業的安置為大重點。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認同剛才主委講的話。這些都是實際上的問題，我們應該以整體來考量。當然，我們要兼顧老百姓的利益，這是正確的；我們要兼顧地方，這也是正確的，但是不能違背我們主要的任務。

其次，要執行主任務，也要兼顧地方。所謂的「地方」，不是指哪個縣市，而是應該全面地兼顧，這樣才公平、合理，也才有意義，否則的話，會哭的孩子有糖吃，這是不對的。我們做任何決策，一定要考慮到周延性及全面性，是不是應該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是全面性的。剛才討論有關 3 個榮家的問題，只是區域性的小討論。事實上，本會主管的 18 個榮家以後變成 16 個榮家的規劃方向，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因為以後真的需要不了那麼多的榮家，某些位置比較偏遠的，或是地勢不太適合老人居住的榮家，根據我們的構想，大概都已經把它納入不再繼續投資的範疇。

陳委員鎮湘：我想剛才主委講的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就可以預判。實際上，剛才也有委員問及，5 年、甚至最多 10 年以後，這些人差不多都凋零了，但是接續的工作是，在原地的整編之後要不要做轉型的轉變？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轉型？要轉成什麼樣的工作，才能符合未來募兵制的需求？這些才是關鍵。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剛才林委員郁方質詢的時候，我忘了回答，募兵制實施 40 年以後國軍退除役的這批人，據個人整體的觀察，他們要進到這個區塊的可能性比較少一點，因為最起碼他們在這裡成長，有個人的家庭，退役後可以回到家裡。現階段榮家所收的都是以榮民為多，一般的百姓很少，因為一般百姓只有沒有家眷、單獨一人的人會到榮家，有家有眷的人很少會把父母親送到榮家。所以我們在整體上的考量是，榮家所收的人少了，一定要與地方政府結合，把我們的資源釋放出來。像馬蘭榮家、屏東榮家都釋放了一個完完整整的區塊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委託一個長照機構，利用我們的設施來收容地方需要進駐的人員，他們還是要繳費，他們所繳的租費統統會繳回國庫，所以我們會做整體的評估及考量。

陳委員鎮湘：我想剛才主委講的是榮家的部分。對你剛才所講的，本席是認同的，但是我們想未來

的榮民，他們不像當初大陸來台的，以單身為多，未來的榮民他可能都有家眷等等，這部分要怎麼做，我想你們會有思考。誠如本席所講的，我們將榮家整併完之後，所產生的資源，不要快速的流失，而是否可以轉型到我們未來募兵制，即所謂二代老兵他們的需求，包括就學、就業等。至於就業，要就怎麼樣的業，才符合未來老兵的需求，也才符合未來國家經濟建設的需求？怎麼樣才能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更具有競爭力？我想當初在一代老兵，就這些行業作選擇，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不管農場、不管森林開發處及榮工處等，都是根據他們的需求，以及當時國家的需求，還有這些第一代老榮民，他們的條件來做一些分配，同時根據這些地點，讓他們能夠頤養晚年，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選擇，我們的前輩既然已經做了這麼好的規劃，我們就可以以這種模式，來考慮我們未來的老兵該怎麼做？然而現在我們已經產生問題，以募兵制來說，能夠讓他服役延役的是那些非戰鬥官科的成員，而戰鬥官科的成員在部隊來說，是不能延役的，為什麼？因為我們不能要一個 50 歲的營長跟他去行軍，對不對？我們要怎麼讓這些人合法的轉移到退輔會，繼續來為國家服務？這是一個很好的選擇。我們常常說 40 幾歲就退伍，好像變成是他自願，可是這並不是他願意的，而是國家設定這項規定，讓他離開的，所以你應該給他一個交代，當時我們也說，這些人可能在資格上面……，就資格方面，本席也曾經多次質詢過院長，為什麼這些官校畢業的學生，不能通過一個相當於警官學校的那種資格考，讓他在退伍之後，能夠用這個資格，加上必要的專長，以符合未來替國家繼續服務的資格，而他只要領一份薪餉，這樣就不會產生所謂的肥貓，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自己也思考過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跟國防部相關的人員討論過，我是希望我們之前官校畢業的這些學生，或在某個年齡層之前的人，都鼓勵他們去考公務員考試，取得一個資格。因為他們在年輕時，讀書記憶等都比較方便，等到獲取資格之後，及服役到某一個年限後，他認為他在軍中的發展受限，或是在軍中沒有發展，他就可以用公務員的資格到我們輔導會來任職，這是我們可以做的，也可以給他們一條比較寬廣的路。

陳委員鎮湘：我想既然我們有這個共識，本席希望退輔會現在能做的，就是趕快規劃未來他們可以選擇的行業，現在有些單位要裁併，甚至要裁撤，針對要裁撤的這些空間，是不是應該考慮成立一些新的機制，甚至於在組織上面也是如此，我想在國防安全方面，我們是不分藍綠的，大家都應該支持，會共同來協助你。如果現在你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就沒有機會再做這個補救，到那個時候，就會叫天天不應，到時候可能會產生國安問題，募兵制也招不到人，那將是你我都解決不了的問題，這點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採納。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鎮湘的質詢。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瓦斯公司，我們今天之所以感到不滿，不只是你們在內容沒有去做檢討跟調整這樣一個立意，還有我們以前跟你們要過資料，包括本席在這裡曾經要求就我們公股公派的這些董監事代表，在相關的會議當中據理力爭的資料。因為主委一直告訴我們，我們沒有過半，董事會過不了，所以無能為力，可是至少我

們退輔會的這些董事代表有沒有在會議裡面提出，有沒有這樣的紀錄可查？我們也曾經要求退輔會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做參考，即便過不了，我們也要知道退輔會的確有表示過，針對我們要爭取的，包括中低收入戶的裝置費，或者是價格調降等的問題，他們的確有提出要求的相關紀錄，本席覺得這些都應該要拿出來檢視，不是一句做不到就能夠解決。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主委在限期內，最好是召委在安排下一次會議的議程之前，將這些相關的紀錄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我們有下過命令，請他們納入他們的公司裡面做內部營運的內部考慮，這個命令的公文我都有留，我會提供給您。第二，至於您剛才講的發言紀錄，我希望您能給我一個緩衝時間，我已經講了，因為在這一季的董事會中間，我會把這些列為條文，請我們的董監事納入提案中，去做一個提報。

蕭委員美琴：當然本席知道每一個公司的董監事會議都不必然會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召開。

曾主任委員金陵：時間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提出這個要求，不是今天才提出，我們之前每一次開會，都有提出這個要求。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之前有公文下去。

蕭委員美琴：你們發公文給他，但是到底有沒有做到？哪幾位是我們官派的總經理，哪幾位是我們官派的董事長，有沒有照著退輔會的指示及你發出的公文辦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換人，起碼我們要知道他在董事會裡面有據理力爭，有按照國家政策要福國利民，為人民爭取相關權益，不然我們要公股、官派的法人幹什麼？雖然公司組織是營利的，可是他們既然是官派的，那他就應該代表多數民眾的權益在董事會裡面發言，這些相關資料應該要提供給我們，而且今天我不是第一次要求退輔會提供。

另外，就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議題，我看後面有委員提出放寬就養資格的問題，本席看你們退輔會本身所提的就養榮民安置辦法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在這個規定裡面，也包含他的土地、不動產，或房屋的現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我們內政部一般所管轄的中低收入戶相關的照護責任裡面，也有訂定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地產發放、認定的標準，你們也有這樣的標準，可是在你們實際做的過程裡面，你卻下令要從寬處理。也就是說，不符合這個標準，即便超過標準，你們還是發，這樣你們設這個標準幹什麼？如果你們覺得去探訪那位榮民，發現他有一棟房子，有一塊土地，可是他的生活還是很清苦，沒有辦法生活，因為他居住在自己的房子裡，所以沒有在收租金，在面對這樣的情況，如果你們覺得你們訂定的標準不合理，你們就應該去修改你們的安置辦法，而不是違法去做，你們這樣做是違背辦法，那你設置、訂定這個辦法，要做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我們已經在研究要修正這個規範，我記得好像在上個禮拜，大院已經就這個條文做過討論。

蕭委員美琴：而且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跟內政部一樣，就處理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同樣看待，不能夠說，對中低收入戶就嚴格辦理，而退輔會就可以放寬，就可以無視於他擁有房地產的事實。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問題，大家都會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就像是剛才委員講的，他只有一棟房

子，我們去訪視他，他是自己住在裡面，沒有任何營利情形，那是因為附近公告地價提高而抬高，這不能怪罪於他，這要合情合理。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自己也訂了辦法，現在如果沒有按照自己訂的辦法去做，你們也是違規在做事情。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就修我們的辦法。

蕭委員美琴：除非你們的辦法作了調整，如果你們的辦法作了調整，是不是也要要求內政部就其他的中低收入戶的認定做修正，否則又再一次產生社會不公平的狀況。當然，如果他真的生活清苦，真的需要就養，真的需要特別的照顧，你要修正相關的辦法，這我沒有意見，但是要符合公平的原則，不能只有退輔會修改，其他的中低收入戶怎麼辦？社會的對立就是這樣產生的，就是你們享有其他一般清苦民眾所沒有的就養和福利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就養的榮民伯伯的年齡層、經歷和過程與你現在講的還是有一點差別，所以我們當初輔導安置條例所定的方法，不是用社會福利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的就養辦法這兩天行政院就要核定了，你現在打算怎麼修？原來是 650 萬元，現在打算怎麼修？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是只有一棟房子自己住，沒有任何營利的行為，經過我們訪視確認屬實，我們原則上就不處理。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這樣，所以你要把房子的公告現值這個條件剔除掉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要剔除掉。

蕭委員美琴：這個房子如果位於精華地段，而且富麗堂皇，只要是他自己住，你還是這樣處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能夠住到富麗堂皇的房子，那就不可能符合標準，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是由訪視員個人認定的，那到底是誰認定？是你們之前聘的、每個月領 2 萬元的志工來認定？還是誰來認定？你的標準何在？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照相。

蕭委員美琴：這會產生公平性的問題，因為你把這條整個拿掉，就沒有一個客觀公正的標準存在，你說看起來很可憐，或者看起來生活得很好，這都是由主觀意志來認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照相，要照相回來，要有相片存底。

蕭委員美琴：除了照相，你還是要有一些認定的標準，對不對？這個標準要很明確。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有其他的條件，例如所得等等，是必備的條件，不能超過規定的標準，如果超過的話，我也沒輒，這有必備的條件存在，房子只是其中一項而已，還有其他條件。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在修改辦法的過程中，真的還是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標準，不要變成特定的人因為什麼特別的關係就特別放寬，其他的就沒有，你一定要有一個客觀的足以服眾的標準。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榮家的整併、調整，剛剛林委員郁方有提到基於人道的考量，延個五年、十年再作處理，當然，這樣的處理方式比較簡單，但是，如果這些原來的榮家或安養設施不符合相關的標準時，內政部會怎麼處理？會對你們罰款嗎？你如果不符合無障礙設

施的使用空間或消防的空間，那該怎麼辦？今天有內政部的代表列席嗎？現在內政部有一些標準，對不對？有一些對於無障礙空間、對於一些設施的基本規範，包括照顧人力的配置標準，對於一般長照及安養機構都有一定的標準，如果退輔會這些機構都沒有按照標準的時候，且在政策上也不再花錢整修時，內政部要怎麼處理？要對退輔會罰款嗎？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志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兩個層次來講，第一，消防、公安、建管是所有公共場所都要符合這個標準和規範。另外，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榮家這一塊並不屬於我們老人福利機構認定的標準的項目，不過我知道所有的榮家都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不把他們當作老人機構？

陳專門委員志章：我們並沒有去做這方面的查察，是地方政府負責。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也不管退輔會內部的建築怎麼樣？

陳專門委員志章：我想榮家很積極在改善這一塊，他們也儘量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的設置標準，包括照顧人員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現在講你們所主管的老人福利機構，你們所訂定的標準都不適用於退輔會的這些機構？

陳專門委員志章：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即便他們不符合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老人機構基本的標準，你們也管不到，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專門委員志章：對，不在我們查察和輔導的範圍。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沒差，主委，你的意思是這些設施舊了、改不了，所以榮民非搬出去不可，如果內政部也不管你，你現有的設施就讓他們留在原地，多住個五年、十年，如果沒有差的話，你們在急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按照這些規範，雖然內政部不來糾舉我們，但是我們必須按照老人福利相關的規定去做。

蕭委員美琴：這是基本的安全標準，不要因為爬樓梯跌倒而發生什麼事情。

曾主任委員金陵：而且我們還有一個規範，我們每三年要做一次評鑑，評鑑不好的就要列入追蹤處理，所以像今年……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現在又編一筆預算進行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國家又沒有錢，所以你應該積極尋找一些替代的方案，包括 BOT、跟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的替代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我們一直希望做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請你就以屏東和馬蘭這兩個過去所處理的案例，包括 BOT 的條件、有多少家公司、有多少個安養機構、長照機構來投標？你們用什麼條件去談 BOT？多少的經費？是用你的原設施，還是要求這些照養機構投資興建新的設施？如果用你的原設施，而你的原設施又不符合標準，那你 BOT 給他做什麼？你一定是要要求他興建新的設施，這也是大成本，BOT 一次的年限是多久？對於一些民間的長照和安養機構，能不能符合投資的成本效益？這些都是要考量的，你是

不是就這兩個個案的細部資料，在今天下班以前，提供到我的辦公室？

曾主任委員金陵：請委員可否緩一下？資料不是現在說要就有，當初的合約書……

蕭委員美琴：你們合約、檔案都有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馬蘭榮家和屏東榮家為什麼能夠和地方政府做一些委外經營的議約、合約，就是因為它所有的設施都是新整建出來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 BOT 出去的這些相關單位興建的？這個都在條件裡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在條件裡面，就是我們先規劃好了，他們來看了設施狀態，他認為可以經營的話，就跟我們簽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照原設施交給他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的原設施不符合條件，他接手經營的話，內政部會管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都有評鑑，會把他們放在評鑑裡面。

蕭委員美琴：你自己說什麼時候能夠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儘快提供。

蕭委員美琴：儘快是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個禮拜之內。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榮民領取就養金的標準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年所得的限制，這個年所得標準是 92 年訂的，全年所得不可以超過 17 萬 6,000 元左右，這是第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領有月退俸的人都不能申請。還有一個條件是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詹委員凱臣：一年領取就養金的大概有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大概將近 6 萬人左右，逐年減少，每年大概減少 4,000 人到 5,000 人左右。

詹委員凱臣：我比較關心的是不動產的部分，因為不動產公告地價完成調漲之後，有一些榮民的房地產價值就增加了，但是他的生活環境並沒有增加，他的生活條件也沒有改好，卻因為不動產價值的增加而失去領國民年金的資格，退輔會有沒有補助的方式？

曾主任委員金陵：補助大概沒有辦法，但是我們現階段會用親自訪視的方式，他如果只有一棟房子，如果兩棟以上絕對不符合標準，只要是自己居住，而且我們實際看了也確定他們生活環境確實很差，房子並沒有改建成高樓大廈或漂亮的公寓，我們原則上都會緩處理。

詹委員凱臣：因為關於國民年金的部分已經處理掉了，12 月 7 日已經通過一個案子，就是雖然公告地價調漲，但是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領國民年金的人就繼續領，但是就養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比照。

詹委員凱臣：這涉及到你們第三十一條的修正，你們總是要將它合法化，表示雖然因為公告地價調漲而失去資格，但還是可以繼續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準備也是比照國民年金的規定，將那些規定加上去，然後報院核定。

詹委員凱臣：大概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馬上就應該做。

詹委員凱臣：在還沒有核定之前、在還沒有入法之前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緩處理。

詹委員凱臣：緩處理就是沒有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暫時不處理，這一塊不處理，其他的條件還是要處理。

詹委員凱臣：沒有每個月一萬八千多元的收入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沒有我們這邊的收入，而我們要停掉他領取的資格，代表他每一年在其他方面還有收入。

詹委員凱臣：你不是說他不應該有其他的補助？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因為他是條件改變了，原來他並沒有收入，但是現在他有其他收入，而這些資料不是我要他提供的，我也沒有辦法去查，因為這些資料是從財稅資料出來的，每一年的財稅資料出來以後，跟我們就養榮民的名冊一核對，如果他有收入的話，我們就要看他收入的額度有多少，如果超過我們規定的額度，我們就會親自去訪視，問他為什麼超過？為什麼有這些收入？這些收入怎麼來的？查明以後，如果確實有這麼高的收入，我們按照規定該停就要停掉他的資格。以前他也許合乎規定，可是現在變了，因為他以前有小孩，大家都要吃喝，所以錢不夠，可是現在小孩都大了，也許他的小孩都當了公司老闆，也許他的小孩都有很好的事業，也有很多是教授級的，當他的子女，尤其是兒子，都有這麼好的收入時，我們原則上都會摒除掉。

詹委員凱臣：但是總有一些沒有這種條件，他還是孤苦伶仃一個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是有。

詹委員凱臣：本席在此呼籲，還是希望能夠照顧這些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我們的責任。

詹委員凱臣：不要因為公告地價調漲就失去領就養金的機會，因為國民年金已經改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絕對比照國民年金的方式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對，也可以比照讓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領取的人還是可以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詹委員凱臣：另外，希望你們要知道委員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這些意見，指責很容易，批評很容易，但是有時候要護航很難，因為如果不是做得很好的話，我不曉得如何替部會解釋，例如我們今天所講的，當時提出一個中油天然氣的計價方式，委員會已經開會決定要你們改正，但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還是那兩張，你叫我怎麼講？我都不知道怎麼上台去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也很無奈，因為一談到油價，很多委員就對我有很多的指責跟要求，可是我今天講句良心話……

詹委員凱臣：不是你能夠完全決定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能在我掌握，是我的權責能夠下決心的，我絕對做得到。

詹委員凱臣：我相信你是如此。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是有一些東西我不能決定，例如剛才講的，要我們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檢討，這是可以的。

詹委員凱臣：請你們派在裡面的董事提案，你至少可以講一點，中油有一個計價公式，連續兩份文件都是一樣的， $P=GC+SC$ ， P 就是價格， GC 是 gas cost， SC 是 supplycost，這是中油的計價方式，也就是他把天然氣的成本加上營運的成本來當作價格，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原料成本有了，勞工成本也有了，怎麼會虧損呢？這就是很多委員一直在問的，你既然把原料價格加了，營運成本也加了，怎麼會老是虧本呢？所以我對中油、臺電非常有意見，11 月 1 日開會你們提出來的意見，和我們作成決議之後，提出來的還是一樣，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希望他們調，我曾經向蔡委員煌瑯報告過，我們希望中油降，希望重新討論。

詹委員凱臣：對啊！你們也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沒有辦法作主決議，我們自己來弄，所以現在要我再報，我也沒有辦法講所有公司統統降價，這是我做不到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因為你們在很多公司的持股從 10%到 40%左右，按照公司法，你的股份也比較小，小股東講話，人家總是不太聽，但是因為你們是官股，所以你們還是可以提出一些意見，中油每次降價給我們、虧損給我們，我們自己應該吸收很多成本，不用賺那麼多錢，你要顧慮到老百姓的生活，連要看油錶、要抄什麼東西，都要使用者付費，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這是服務的一個項目，我的東西到你家之前是我的成本，到了你家之後怎麼用，那才是使用者付費，是不是這樣？郵差也是一樣啊！你不能叫收信的人付郵差費吧？郵局就是把信收到之後，送到你的信箱為止，全部都是郵局的費用。我們瓦斯管送到你家門口，要查油錶的話，這是我的營運費用，使用者付費是瓦斯進來之後，用多少付多少，所以這兩個問題都是委員要你們積極改進的，無論改的結果如何，至少你們有發言，對不對？至少你們有表達過消費者的意見，當然，你的股份比較少，按照公司法，你表達了也許也不會過，要民營公司的董監事要求把自己的盈餘降下來，那是很困難的事情，也不太符合公司經營的原則，但是官股就不一樣，他們下一次還是會用同樣的問題來問你，所以我希望主委能請你們推派的董事至少能夠提案、發言。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沒有問題，我一定納入所有董事會的提案。

詹委員凱臣：可以的話，就讓他們看一下發言的內容。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這樣可以減少一些問題，關於中油和臺電，我不曉得你能影響多少，今天怎麼剛好讓他們跑掉了，我一直想問這個問題，哪有成本是這樣算的，既然都算在裡面了，還會虧本？我自己也搞不懂這一點。不過，我是肯定你的做法，你本來就要替退輔會所有的員工、榮民講話，但是政府政策真的決定之後，你就要支持政府的政策。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詹委員凱臣：在尚未決定之前，你本來就應該替他們講話，所以這一點我是肯定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比較辛苦，我想當主管的有時候會碰到很多問題需要解決，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放在榮家，特別是臺南縣，從我當縣長到現在，甚至我在這裡也講過好幾次了，我希望國家的資源能夠共享，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歷史背景，剛剛也說得非常清楚，政府從中國大陸到臺灣之後，我們有這些榮民，我們需要照顧他們而設置這些機構，但是就一般來看，他們凋零也滿快的，很不幸的，人就是這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剩下的資源作充分使用，讓地方上一些資源不夠的人能夠去使用，因為我對臺南縣比較熟悉，所以今天特別把重點放在臺南縣。

我剛才翻了一下，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地方縣市政府的需求，表示臺南市政府在 101 年 10 月 7 日跟白河、佳里等三所榮家簽署安置需求的契約，這是簽過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簽，正準備簽。

陳委員唐山：10 月 7 日是準備簽？

曾主任委員金陵：準備簽，要看契約的內容。

陳委員唐山：10 月 7 日準備簽，今天已經是 12 月 12 日了，有沒有簽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的文 11 月 7 日才給我們，現在還在看契約的內容。

陳委員唐山：10 月 7 日給你們契約的內容？

曾主任委員金陵：11 月 7 日。

陳委員唐山：今天已經是 12 月 12 日，到目前都還沒有簽正式訂契約？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沒有。

陳委員唐山：問題在哪個地方？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於契約內容，要兩邊認同。

陳委員唐山：臺南市政府由哪個單位與你們接洽？

曾主任委員金陵：社會局。

陳委員唐山：一樁新的開發、一件事情的轉變常常會碰到一些困難，我們總是要想辦法解決這些困難，如果原則是對的、方向是對的，我們總有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會經常與臺南市政府聯繫，因為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我也不諱言這當中會碰到一些困難，每一個當過政府首長的原則上這樣講，但是在執行方面可能會碰到困難，這些我們都了解，但問題是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心要解決這些困難，有心的話，一定可以解決這些困難。我看報告的內容，大家應該沒什麼爭論，使用床位的比例是逐年減少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減少。

陳委員唐山：這應該是一個趨勢，在這樣的情況下，給我們一個理由，既然使用者減少了，我們應該想辦法好好使用剩下的床位。請教主委，以臺南為例，有三所榮家，你們可以思考看看，我知道你們現在花錢在整修，工程要等到 106 年才完成，我不知道這個工程為什麼要拖這麼久，為什麼要拖到 106 年？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個工程現在才開始建案，從 103 年才納案討論。

陳委員唐山：你在報告中說要等到工程完成後，才能有一些進展。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階段也可以。

陳委員唐山：不會受到工程必須到 106 年才完工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現階段不影響工案的進行，我們都可以做，不見得要等到 106 年才做，那就太晚了。

陳委員唐山：所以主委這點就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不用等到工程完成之後才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很好。另外，這三所在臺南的榮家有沒有辦法整併？因為你剛才提到有些榮民不喜歡搬，這是人之常情，但是我們在都市的建築方面，以前也常碰到我們要使用這塊地，要讓他們搬走，才能變成公園綠地，這種事我們也常常碰到，總是要想辦法請他們搬走，我想需要一點時間來勸走他們，這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合作，碰到這些問題，我們當然能夠體會當中的困難。就臺南來講，我們有臺南、佳里、白河三所榮家，尤其是白河，我常常到關仔嶺，經常會到那邊，當縣長的時候有進去裡面看過，縣長卸任後就沒有進去看過，外面整理得滿漂亮的，在這三家裡面，根據現在占床率人數來比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在短期內先騰出一個地方？例如三家裡面先騰出兩家或一家，按照需要及比例來看，是不是能做到這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可以，例如現在白河榮家占床率只有百分之七十幾，我們就會把一個區塊讓出來，馬上都可以讓出來。

陳委員唐山：整個榮家讓出來？還是當中一個區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個區塊。

陳委員唐山：你是說每一個榮家騰出一個區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唐山：我的意思是做得比較澈底，就整個進行整合。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以後可以。

陳委員唐山：這些榮民要搬的話，當然有困難，但是慢慢說服他們，或者時間到了，可能提早一年、兩年，我們也不希望這麼快，也就是不希望他們凋零得這麼快，有沒有辦法把三家整合，讓他們住到一家或兩家，另外一家百分之百騰出來，讓當地人使用，這個方向你們可以做得到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我剛才在報告也講了，我在臺南榮家整建初期有部分要移，如果移的數量夠的話，我們甚至可以同時把白河榮家讓出去，只要我的容率夠的話。

陳委員唐山：你剛才提到未來我們的政策改變之後，將來榮民床位需求可能會再發生一些問題，但你剛才說得非常清楚，因為未來募兵制都是年輕人進來，所以這個問題比較小，你剛才說明得非常清楚，關於這一點，我百分之百同意你的講法，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能看到一個比較澈底的行動，在哪一段時間裡面，某一些計畫都已經出來了，也跟市政府簽好契約了，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時程，讓我們看到在你擔任主委期間確實做了一些事情，我想對於整個臺南縣，現在變成臺南市了，對他們的需求有一些貢獻，讓當地人知道他們所欠缺的，在你擔任主委任內幫他們很多忙，我希望這一點能有具體的計畫，用一個表列出來，你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具體的話，大概也只是規劃的性質，因為人員的凋零速度，我們現在只是預判的數字，只要預判數字與實際狀況相符，我想可以按照規劃的方向來走，我講句實話，白河榮家走到最後絕對要全部交出去，不會留在我們輔導會。

陳委員唐山：退輔會是哪一個單位與臺南市社會局接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的二處。

陳委員唐山：根據你的報告，目前已經把契約內容送到你們這邊，你們了解之後，就會與臺南市政府開會商量這個計畫，對於這一點，我還會持續關心。

曾主任委員金陵：簽約的時候，我一定會向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軍人的風範，也有長者的典範。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不敢！不敢！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看到我都笑嘻嘻地跟我問候，在今天臺灣的官僚裡面已經很少有這樣親切的人，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敢！不敢！

許委員添財：有些人碰到就趕快轉走，怕碰面，因為現在官不聊生，所以很多人已經沒有自信心，本席建議所有的官員，早上出門以前，穿著整潔、打領帶，看鏡子微笑以後，再有信心地邁開腳步到辦公室。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現在臺灣正需要的，大家都不去碰，正需要的事情、正需要做的不去碰，以榮家來講，現在臺灣進入高齡化的社會，又進入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也進入少子化的社會，所以，安養、養護的需求相對提高，但是安養、養護的資源也相對地越來越稀有，而且越來越珍貴，這是臺灣的困境，如何化困境、化逆境為轉機，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所以，有關臺南榮家、白河榮家、佳里榮家，本席期待不要再討論了，不會有好結果的，當官的少碰為妙，不做不錯，會去認真嗎？會去努力嗎？即使拿到資源也是浪費多於利用，我看太多了。

以安養和養護的需要來講，成長速度會加快，現在大概有 450 萬人屬依賴人口，就是 60 歲以上的，目前大概四百多萬人是依賴人口，當中有 19 萬人是失智的，這 19 萬人在未來的 15 年內會變成 60 萬人以上，15 年一眨眼就過了，60 歲以上的經濟依賴人口，也就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我們看到報紙報導有 70 歲的人還去扛沙包拼臨時工，但是這個 70 歲是有工作能力的，我在臺南就碰到一個 70 歲了還年輕力壯，還懂得好幾國語言，因為他是亞航出身的，他現在要去應徵市政府的臨時工卻不給他做，為什麼？因為超過年齡，不能參加意外險，萬一有意外的話，公家

就要募款幫他解決，所以很麻煩，所以就乾脆不給他工作，臺灣是這樣一個慘境。法律配合不上時代跟社會的需要，制度當然趕不上，所以，有關臺南榮家、白河榮家、佳里榮家，以我的淺見，我奉勸你們不要再花錢了。那怎麼做呢？也不要再向政府要錢了，也不要丟給地方政府，我看太多了，公務員會跟著首長拚命的少之又少，除非這個首長是讓他所敬仰的偉大人物、感動他，臺灣哪有幾個首長，怕事、檢察官到處查，一到法庭，上面都推給下面的，什麼都不知道，他當然什麼都不知道，因為平常不管事，但是上面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下面就慘了，就要全部扛，所以追蹤到最後，污點證人就出來了，上下不是交攻，是上下皆有罪，所以烏龍的起訴一大堆，這是臺灣現在官場的亂象，因為首長沒有進入狀況，首長沒有跑到第一線了解真正的實際狀況。古代打仗時，將軍都跑前面，對不對？現在打仗呢？將軍在後面，在防空壕裡面，在指揮所裡面，所以，如果不改，心態不改、方法不改，臺灣完了。

所以，對於這三家榮家，我建議你作個專案整合起來，交給社會團體去做，讓志工進來，一個合理的成本，讓他們使用者付費，但是，其餘的都統統交給他們自己處理。很簡單嘛！地價就 5%，地上物看怎麼算，算租金或免費提供多少年，這樣民間的志工團體就進來了，因為現在想做事的社會團體、民間團體、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太缺乏資源了。很簡單！真的很簡單！管理太差的，像臺南榮家怎麼會是都會型的養護機構呢？哪裡都會呢？沒有城市的樣子啊！臺南市發生登革熱，找不到孳生源，原來就是臺南榮家上面那個水塔，裡面都是蚊子，管理出問題，因為沒有加蓋，一蓋就沒事了，結果蓋子沒有蓋好，找了好幾天才找到，一找到，東區的登革熱就壓下來了。管理嘛！標準手冊在哪裡？水塔當然要蓋蓋子，有沒有去檢查？如果沒有蓋蓋子，誰要負責？我舉這個是最簡單的例子，但是大家這麼多隻眼睛卻是看不見，表示管理出了問題，台語有一句話「請人哭沒眼淚」，「濟牛踏無糞」，就是三個和尚沒水喝，他們都是相同的道理，當現在的政府官僚機構已經腐敗到非常不堪的地步時，信心當然會崩潰。本席建議主委應該將台南、白河、佳里這 3 個榮家整合起來，全部訂出一個最基本的條件，然後開放給夠資格的民間社會公益慈善團體來認養、經營，問題馬上就解決了，根本不需要花那麼多錢去做維護。你說要將都會型的榮家變成公園化，少來了，只會花錢啦！拜託這筆錢不要再花了，台南那麼美，圍牆打開就很美了，可是你們卻是用圍牆圍起來，然後在裡面蓋公園。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沒辦法很詳細的跟主委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本席在此要很慎重的拜託主委，不要再浪費公帑了，搞不出好東西的，如果你不相信，大家就等著瞧，你不相信我的話，你就去做吧！台南榮家要提升、要花大錢、要再造，對不對？後果可想而知。至於白河榮家，你們認為它是個燙手山芋，想要把它丟掉，地方政府如果不接，就要還給國有財產局，完蛋了，資源又被浪費掉了，好好的房子可能會被拆掉，將來種種不堪想像的事情都會發生，你一定不相信，所以台南榮家、白河榮家、佳里榮家也可以分開或整合，最好是整合啦！因為它各有各的功能，有些人需要待在寧靜、寬敞的地方，必須每一天都讓他們看到田野風光，然後也有草坪可以走路，就可以安排到你所謂的鄉村型那邊去，將這三家整合做個示範。台南市很多示範耶！我在當市長的時候，當時的大道新村、長榮新村根本沒有人要進住，因為太貴了，結果行政院只好打 85 折和 8 折做示範，所以台南市變成第一個眷村改建完成的縣市。主委應該將台南榮家、白河榮家

、佳里榮家整合起來，交給社會民間慈善公益團體、夠資格的團體來認養，然後可以去酌予收費，這樣做你們可以將這筆錢節省下來，更可以省事，怎麼樣，一句話好不好？專案做示範，示範專案研究。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這些東西，都是未來絕對應該要走的路，憑良心講，這些榮家也不是輔導會自己建立起來的，都是在 70 年代從臺灣省政府接手接過來的，所以如果要回歸回去，我也認為是對的，可是在現階段這裡面住的人絕大多數都是那些年長的老兵。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們在契約中規定，接手的團體必須繼續照顧，至於照顧的費用可以互相算帳，依照照顧的人數付錢嘛！然後你們再依據他們使用的資源、範圍大小去收費，二者互抵後就是雙方應該負擔的費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裡面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生活習性和交談……

許委員添財：可以合作啦！拜託不要再花公帑，也不要再等待了，花公帑搞建設只會浪費錢啦！至於等待的結果則是將資源浪費掉，甚至讓問題更加惡化。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實花錢建這些東西也是為爾後做準備，因為這些設施都是標準設施。

許委員添財：隨便你聽不聽啦！本席的話就講到這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應該將這三家整合起來，透過合理的契約讓民間社會慈善公益夠資格的團體進來認養，你想要的目的照樣可以依契約去要求他們，讓志工、新的人、專業的人進來一定可以做得更好，變成臺灣的示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有一個榮家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走。

許委員添財：要下決心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定會這樣走。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議題，其實過去立法院曾經通過一個決議，國營、公營或公股的代表如果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其薪資不得高於部會首長，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從軍職退伍的人，他們所領取的終身俸和公司薪水之間，只能夠二擇一。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二擇一。

黃委員偉哲：所以二者皆可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從 87 年開始，輔導會和國防部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所有轉到輔導會投資事業服務，也就是這些會薦的人……

黃委員偉哲：暫停終身俸？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月退俸全部停止。

黃委員偉哲：等到他離開那個職位後就可以續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離開職位後再回來領。

黃委員偉哲：這不叫暫停，要叫什麼？你怎麼會說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沒有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是講他……

黃委員偉哲：我說暫停終身俸，你說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您剛才說是說公司的薪資和其薪俸兩者……

黃委員偉哲：二擇一，後來你在解釋的時候，我說是不是暫停終身俸，你說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你後來加的，我同意。

黃委員偉哲：但這些公司核發的獎金事實上應該也不少，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有。

黃委員偉哲：這些天然氣公司或瓦斯公司在地方上不是獨占就是寡占，獎金的計算是如何計算的？

績效又是如何計算的？所謂的營運績效和營運獎金，最後要不要送退輔會核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需要。

黃委員偉哲：公司的股東會或董事會開會決定後就算數？重點就在這裡，他們的薪俸雖然低於部會首長，可是卻將獎金編得很高，反正你們也管不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裡面有另外一個管道可以來管制，95 年時曾經發布一道命令，除了固定薪資不得超過部會首長之外，非固定收入也不得超過薪資全年的總額，如果有超過，全部繳回安置基金。

黃委員偉哲：全部繳回安置基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一個月領 17 萬，所以獎金不得超過 17 萬乘以 13.5 個月，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是 12 個月。

黃委員偉哲：所以將近 200 萬，關於這個部分是否合理，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這不是我們決定的，而是上面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公股董監事或董總有沒有其他的特別費、公關費這一類的費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指的是我們會薦的董監事嗎？

黃委員偉哲：對，這些公司。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是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公司會編列他們的預算，相關的公關費或其他費用都有編列。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如果要做出單一性質的規範，立法院和退輔會之間應該還有對談的機會，也就是說，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或主決議，退輔會應該會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關於他們的薪資，以及公司運作的錢，都不是我們能夠去掌控的。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不是說上面有命令嗎？該命令是要求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命令是要求這些轉投資事業的負責人，所能領取的固定薪資和非固定薪資，這些

都是固定死的嘛！至於其他費用，包括公司運作本身需要用的錢是由公司決定的。

黃委員偉哲：固定薪資不是公司編的嗎？如果它是一家純民間公司，他們的固定薪資願意多給一些，非固定薪資願意多發一些，你們怎麼可以去做規定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多發是沒關係的，因為我們會收回來，超過的部分都會收回安置基金。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是可以提案的，畢竟國家的公股在裡面是占有股份的，是不是？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成為一個公共議題納入討論，你不同意嗎？連討論都不許啊！你是軍頭嗎？還是你是軍閥？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表示意見，因為我不是那家公司的負責人。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你這樣說，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就沒有意義了，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討論價格的問題？如果你認為退輔會對於這些天然氣公司、瓦斯公司統統都不便置喙，因為對方是民間公司，那今天開這個會就沒有意義了，你根本就不用來了嘛！身為退伍軍人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我覺得你的態度是有點奇怪的，請問您在轉任文職之前最高的軍階是中將還是上將？

曾主任委員金陵：上將。

黃委員偉哲：所以關於退伍軍人的福利與權利義務關係，退輔會本來就應該要去處理的。

另外，關於榮家的問題，過去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曾經發生過問題，您覺得榮家所收容的榮民朋友，其條件是什麼？是不是必須生活自理？還是有哪些條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三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屬於安養的部分，這一塊全部都是生活能夠自理的部分，他們都能夠行動自如。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在同一個榮家裡面會有不同的身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有不同的身分，一共有三個區塊。

黃委員偉哲：其他部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他還包括養護的區塊，這些人原則上都是躺在床上或是需要坐輪椅的人，這個區塊需要大量的人力來幫忙照顧他們。另一個區塊是屬於失智的部分，如果失智和養護這兩個合併了，那就是以養護為主，而不以失智為主。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些榮民朋友的安置，如果在生活上不能夠自理，是不是儘量以低樓層為主？還是有些人會住在 2 樓、3 樓以上？將來如果發生有緊急避難需要的情況時，請問他們要如何安置？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撤退離開？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消防設施的演練，會裡面都有要求各榮家必須擬定詳細的計畫，而且必須自行做過演練。日前高雄市政府到岡山榮家做突擊，事前沒有通知榮家，早上 7 點鐘就抵達岡山榮家，然後說某棟樓失火，詢問榮家要如何處理，當時他們就是依照原有的規範將人疏散出來。

黃委員偉哲：由於日前發生過那樣的慘劇，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你的答復是高雄市消防局已經去榮家突擊檢查了，但是全國還有其他家榮家，你們有沒有做過通盤性、單一性的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黃委員偉哲：將來打算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都要求各榮家必須針對原有的消防設施重新做檢查，以免到時候無法發揮功

能。其次，我們也去檢視我們所有的計畫、作為。第三，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在配置方面是不是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最後，所有演練計畫必須確實去做，而且會裡面都會去督導他們的演練。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要請教中油公司董事長幾個問題。

主席：邱委員，他們的報告已經被我們退回了。

邱委員志偉：退回了？

主席：對，所以我們請他先回去了。

邱委員志偉：那中油還有沒有代表在現場？

主席：中油和能源局的代表都已經回去了，12 月 24 日會重新送報告過來，現在只有退輔會的人員列席。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就來請教主委，主委在報告的第 8 頁提到要給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或民眾相關的補助，然後你們提到目前還有幾項因素尚待克服，包括：弱勢族群資料獲得不易，地方政府很難提供，請問這是什麼意思？這些資料怎麼會很難提供呢？為什麼會獲得不易？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個資法……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社會司應該都有相關的列冊資料啊！個資法在這方面有相關的限制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今天這些負責人都在場，他們確實和地方政府協調過，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然後我們再來做評估、開會……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不願意提供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都去協調過了，這是他們講的。

邱委員志偉：協調的結果是什麼？地方政府不願意提供？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他們表示是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所以不願意提供。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負責協調的人上台說明一下？每一個縣市都有去協調過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今天他們都有列席。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令人匪夷所思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為了榮民就養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照顧弱勢族群，地方政府怎麼會不願意配合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針對相關就養條件也找過衛生署……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去問，最起碼我會去問高雄市政府，看看你們是不是真的有去協調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高雄市沒有我們的人，欣高、欣雄這兩家瓦斯公司我們都沒有派負責人。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會再去瞭解。

另外，請問折扣方案已經定案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原則上，我是傾向於讓這些中低收入用戶……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的名單無法確定，你提這個方案做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會要求他們繼續去走嘛！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知道明確的時程表，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克服這些問題？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補貼？什麼時候可以給予折扣、優惠？你總要提出一個時間表，要有一個目標管理嘛！比方說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所以你們在 1 月 1 日之前就要讓名冊部分到位，折扣方案也必須定案，而不是一拖再拖。

曾主任委員金陵：能夠提供的單位，各公司都已經開會討論過了，也讓它做了，目前有一家公司已經實施了。

邱委員志偉：可是每一個縣市的情況都不一樣，請問現在有全國一致的標準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敢講全國，因為很多瓦斯公司都和我們無關。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必須去協調其他的公司。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只能針對退輔會轉投資的幾家瓦斯公司去做協調，其他的民間瓦斯公司，我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就是針對退輔會主管的部分，或者……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能講主管，他們其實是轉投資事業啦！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你應該有協調能力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幾家轉投資的公司，你們應該有一致的標準，還是要分區段的差異？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原則上大概都是一致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方案呢？比較明確的方案有哪些？就是報告書上所寫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就是減免用戶的基本費。

邱委員志偉：是減免還是全部免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全部。

邱委員志偉：從量費的部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部分不要去動它，因為一旦動到從量費，會另外產生一個……

邱委員志偉：你這邊不是寫 12 度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在做分析，我是把我們的分析講出來，但如果從量費……

邱委員志偉：以後是 12 度以內給予補助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基本費的部分都會給予補助。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寫「基本度數 12 度為上限，從量費給予優惠折扣」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我提出來的兩個方案，現在我決定採行基本費減免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有許多榮民伯伯是娶外籍配偶，其中有許多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陸配，最近有一些民眾跟本席反映，榮民本來是領月退俸，可是卻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跑去領一次退，這方面的人數最近增加很多，請問是什麼原因？有沒有詐騙集團在裡面欺騙我們的老榮民？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問題始終是我們在注意的問題，可是這是屬於他們個人的選擇，只要他和大陸籍配偶跑去辦理就可以做了，如果他不告訴我，我不會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些婚姻我不想說它是虛偽結婚，但可能是虛情假意的婚姻。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確實會有。

邱委員志偉：目的就是為了要他的錢，而不是要他的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選擇月退領到的錢可能比較少，可是卻比較穩定，當他們將錢一次全部領出來，可能就逃之夭夭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裡面必須要有一個防弊的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防弊啊！

邱委員志偉：當老榮民有這方面的需求時，你們必須去瞭解原因。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只要知道他提出申請，我們絕對是強力阻止，可是到最後……

邱委員志偉：現在仍然層出不窮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到最後我們都會挨他罵啊！他說這是他自家的事情，我們憑什麼去管他。

邱委員志偉：即使挨罵也要保護他們啊！因為照常理判斷，他應該不會莫名其妙突然要將月退俸改為一次領取。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一定有問題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

邱委員志偉：當他們的錢都被騙光後，之後該怎麼辦？又跑來申請就養金。照規定，他們應該是不可以領就養金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當他被騙後，所有錢都沒有了，基於照顧榮民，雖然於法不合，你們還是會讓他領就養金，對不對？有沒有這種情況？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我們還……

邱委員志偉：還有啦！能不能請相關的主管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都是在各榮服處申請的。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只要領取了一次退或月退俸後就不能再領就養金嘛！可是當他的錢被騙光後，生活還是要維持下去啊！這時候你們當然會體恤他的狀況，同意讓他領取，問題是這樣領會有違法的問題，你有沒有統計過，改成一次領之後又回來領就養金的人數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必須去瞭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我覺得退輔會在這方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來想辦法，看看能不能把這道門堵起來，不讓他有這種……

邱委員志偉：你們必須用盡方法去勸阻他們，因為這樣做根本不合常理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甚至還跟他們打官司啊！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盡量去拖延作業時間，讓他可以冷靜下來，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做防弊？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沒有這樣做，那我們這個單位的存在就沒有價值了，

邱委員志偉：也許退輔會有做，但是各地榮家有沒有這樣做嘛！各地服務中心有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這樣做啊！

邱委員志偉：必須確實到位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全部都到位在做這些事情啊！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先去掌握數據，看看哪一個服務站或榮家發生的個案比較多，你應該去找主任
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都有數據，而且還列管，哪一個大陸配偶一而再、再而三的結婚，都是我們
列管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另外，獨居老人的人數相當多，因為老人人口的比例越來越高，所以現在內政部推出
所謂的銀髮族住宅政策，目前各地榮家的住房率大多沒有住滿，比方說岡山榮家，它的入住率大
概只有 7 成左右。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是 82.9%。

邱委員志偉：有 82%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82.9%。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 82.3%，可是現在仍有 152 床沒有人入住，岡山地區有很多獨居老人沒有人去
照顧他們，為什麼不將這 152 床的空間提供給這些獨居老人進住，得到退輔會的支援和照顧，這
也是美事一樁，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邱委員志偉：本席上一次也質詢過主委，現在執行的成效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個區塊我們必須和地方政府合作，將來我們會把這個區塊的床位劃出來，讓
地方政府以委外經營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委外經營？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岡山榮家的床位有 152 床，也許這個數量以後會越來越增加，你們應該通知高雄
市政府榮家有 152 床，請市政府推薦獨居老人進來住。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吃、住部分是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中低收入戶當然要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市政府照顧弱勢團體的社福支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有沒有去搭那座橋？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我們始終都在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還是沒有人進住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岡山榮家在蓋失智園區時，我們都跟高雄縣地方政府協調過……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沒有高雄縣了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是說那個時候，他們都告訴我沒有需求，我們做任何事情絕對會考慮到地方政府社會局的需求，一定會跟他們聯繫，因為這個資源其實是國家的，也是整體性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繫過，他們表示有需求，怎麼會沒有需求呢？難道是你們開出的條件太嚴苛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會開出太嚴苛的條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開的條件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有條件拿回來的錢，我一毛錢都不會拿，還是要上繳國庫啊！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 152 床，就推薦 152 位需求性最高、急迫性最高的獨居老人進去榮家，對不對？因此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就由市政府來負擔，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邱委員志偉：這樣很好啊！為什麼不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很好，我也希望啊！

邱委員志偉：市政府跟我反映他們有需求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哪一天你把市政府那位當事人找來，我們的同仁到場後，一句話就可以敲定了。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還要我來敲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我們講的都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訊息是有落差的，你告訴我市政府沒有意願，但我去問過市政府，他們說他們有意願。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才會說請委員將雙方面的人都找來，誰講假話馬上就可以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再找個時間來安排一場協調會，其實這個問題不只是高雄市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有地區，各縣市政府都有。

邱委員志偉：我想各地方政府都是有需求的，是不是因為你們的門檻太高、積極度不夠？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的積極度如果不夠，我就不會這樣做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本席再私下去瞭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掌理天然氣事業單位，而今天各事業單位的董事長、總經理等人都有列席，大家現在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以手機為例，iPhone5 即將在臺灣上市，HTC（宏達電）也要推出蝴蝶機，業者甚至推出綁約兩年內並且可以折抵通話費的方案，然後就可以免費將手機拿回家。我們都知道天然氣在繳費時必須先知道使用的度數，否則根本無法計算出費用，請問主委，您家中是使用瓦斯桶還是天然氣？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

楊委員瓊瓊：您是多久繳一次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兩個月繳一次。

楊委員瓊瓊：每個月都會來抄表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我是住在大廈中，業者會張貼一張條子。

楊委員瓊瓊：貼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貼在電梯間。

楊委員瓊瓊：通常是貼在電梯間或樓梯間，或是一樓的布告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是集合式住宅，盡量不要去打擾住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甚至請住戶看一下瓦斯表的度數，自行將度數填上去，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請問主委是自己填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自己填。

楊委員瓊瓊：你們家的瓦斯表放在哪裡？陽台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後陽台。

楊委員瓊瓊：必須經過你的家裡面才能夠看到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請問是您去看，還是夫人去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自己看，不過家裡面誰有空誰就去看。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少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少算？

楊委員瓊瓊：對，我如果用了 100 度，卻只填寫 90 度，或是使用 210 度卻只填寫 200 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每兩個月都要報一次，到時候還是要一直累積下去，現在是以度數來計算費用，用 1 度就是 1 度的錢，現在少報一點，到最後度數還是會持續累積。

楊委員瓊瓊：還是你家的事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是你自己家的事情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自己看並不會少報？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是由用戶自己去看度數後來填表，不管是貼在樓梯間或布告欄，都是住戶自己看、自己填，這是現在集合式住宅的流程。關於天然氣的會計處理，天然氣供氣業務的收費分為兩個，一是基本費，另一是從量費，請問主委，什麼叫做基本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基本費是用戶端這一塊所有的設備、設施、安檢、安全所需費用，都是屬於用戶端這個區塊。

楊委員瓊瓊：除了透過管線將天然氣送進來外，還會裝設一個表，這樣才會知道使用了多少度，那要不要繳抄表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原來是含在裡面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還有部分是透過人工抄表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沒有抄表費？現在的費用包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不過都是由用戶自己去看、自己去填寫，請問主委，你們家的瓦斯費是怎麼收的？人家來幫你收嗎？還是透過轉帳的方式？

曾主任委員金陵：轉帳。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透過轉帳的方式，還要支出一筆轉帳費，對不對？但是抄表費都算在這裡面。另外，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請問你們家多久檢查一次？

曾主任委員金陵：兩年檢查一次，但是如果我們自己認為有問題的話，可以打電話請它來檢查。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資訊服務成本，這也算在內，還有表外管的汰換作業成本，但是所有瓦斯公司每一年汰舊換新的成本卻是往下降，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因為一根管線可能使用 20 年、30 年，甚至 50 年都不需要更換。

曾主任委員金陵：50 年不行啦！

楊委員瓊瓊：50 年怎麼不行？英國也有使用 100 年的管線啊！所以主委不要被他們矇騙了，請主委去看數字，數字會講話，看看他們的汰換成本是增加還是減少。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要設法讓瓦斯公司收費收得有尊嚴，也要去減輕消費者的壓力，如果照主委剛才的說明，你們家的抄表作業流程是這個樣子，然後收費是採取轉帳的方式，請問還要去收抄表費嗎？轉帳費的收費成本還要算嗎？是不是應該拿出來做整體性的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同意去做整體性的檢討。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不檢討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檢討並不是我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是由經濟部能源局去做檢討，我也希望他們檢討啊！

楊委員瓊瓊：可是主席已經請他們離席了，能源局副局長應該不在現場，對不對？

主席：有，24 日會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指現在。主委，退輔會所輔導的人，其實一般民眾也一樣，因為現在都市幾乎都是集合式住宅，今天所有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在這裡，我希望這個公司的經營是進步的，因為很多董事長都是退輔會派過去的，我不希望你們背這種黑鍋。民眾在說退輔會派過去的都不會管、都不懂，我不願意承認這句話，所以我今天特別用一點時間質詢有關計算成本的問題。既然董事長是退輔會派過去的，你們當然有責任啊，而且也要有尊嚴，不能讓人家亂講。你們每年汰換管子是往下降的，所以成本是降低的。國道交通費從每一關繳錢到 ETC 收費，接下來還要里程計費，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生活環境調整、作業方式調整，所以就要去做調整，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不是派人去抄表，那瓦斯公司應該給住戶回饋，對不對？應該是要如此，你們要計算清楚，讓賺錢的有出錢，繳錢的很高興，這才是一個公司的經營，本席具體建議各大公司都應該去檢討。一戶的基本費是不是一個月 60 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60 元。

楊委員瓊瓊：兩個月 120 元，如果以目前三百多萬戶來算，一年光是基本費就有 18 億，合理嗎？有的管子是 20 年，有的 30 年，英國有 100 年的，日本有超過 60 年的，你們要計算啊，既然成本已經到位，是不是應該調整收費標準？這樣大家才會開心。主委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同意委員的想法。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要求你們派去的總經理和董事長開始實行？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我做不到。我可以要求他們在董事會上討論。

楊委員瓊瓊：可是討論沒有結果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如果不通過，我也沒有辦法，因為他們不是我們所屬的單位。

楊委員瓊瓊：主委太「古意」了吧！沒有啟端怎麼會有答案呢？邱吉爾講過一句話，本席送給你。

他說：以前的共業和現在進行式的糾纏就是導致未來美麗人生的破滅。如果沒有作為，民眾不會有幸福指數的啦！主委，你的能力到哪裡，你就要做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楊委員瓊瓊：你們派出的人應該有責任嘛！我舉一個例子，政府要有能力、有作為，台電轉投資的四家民營公司已經同意從 101 年 12 月 1 日開始利息不再百分之六點多，這樣一年可以為我們的人民省下將近 190 億經費，這就是我們有要求、有討論、有答案，不管答案怎麼樣，我們要提案來討論。沒有抄表也要算抄表費，基本費能不能抵使用度數，這些都應該要去檢討啊！已經超過那麼多了，而基本費還要算，這沒有道理！如果沒有超過，當然要算基本費，如果 over 很多，就應該抵使用度數。商業行為就是商業行為，所有的都是如此，包括國道通行費、手機，通通都可以抵啊，為什麼不能抵？本席特別用一點時間提出這問題，希望能讓消費者放心，讓瓦斯公司賺得有尊嚴，不能藏在裡面，本席要求全面檢討好不好？立即提出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楊委員瓊瓊：瓦斯公司也有他們的看法，請提供本席書面資料，我們一起來好好討論，要公平合理

，讓大家都有尊嚴。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電視報導台中榮總醫院所屬工作人霸占加護病房病床，你如何看待此事？剛才聽你說你的執行力很強、你的管理很棒，那請你說明一下。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也看到這新聞，他們給我一個初步的解釋，但是我不太認同，我要派專人去查清楚到底怎麼回事，如果真有此事，誰該負責任，我絕對……

薛委員凌：主委，你剛才說院裡面有跟你報告，報告內容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內容是：7 月 13 日上午 7 點鐘左右，本院員工前往探視友人，身體突感不適，臉色發白，胃部絞痛，崔源生主任立即扶持到第八床空床檢查，給予點滴，讓該員工於病床躺臥稍作休息，待症狀趨緩，囑其門診就醫後，於 8 點 30 分左右離開。

薛委員凌：主委，這是不是特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要講這是特權，因為當場……

薛委員凌：依你管理的方式、作為，你認為不是特權，那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是自己醫院裡面的員工，他當場已經有病痛了，旁邊有個床可以讓他稍微休息一下，這是合理的。

薛委員凌：主委，你的說詞不對，裡面人員檢舉是說加護病房何等重要啊！什麼叫做加護病房？什麼叫做急診室？什麼叫一般病房？身為一個員工，他非常清楚，他連隔離衣都沒有穿耶！你剛才說你的管理很嚴謹，執行力 100 分，那怎麼會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要去查啊，查出問題就嚴辦。

薛委員凌：辦是要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我一定……

薛委員凌：你們有你們的內規，你們有內部的管理，這我們都管不到，但是社會觀感不好，裡面一個護士出來檢舉，已經產生這樣的事端了，你當然要辦，否則怎麼向社會交代？現在新聞都報導出來了，我在此呼籲主委要有作為，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薛委員凌：謝謝！我們都知道臺灣有 1 萬 5,000 位女性榮民，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差不多 1 萬 5,000 位。

薛委員凌：他們的婚姻狀況如何？主委要關心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知道，我沒有辦法瞭解到那麼細。這應該由各榮家家族分層負責，由他們去瞭解。

薛委員凌：這 1 萬 5,000 位女性榮民 平均年齡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女性嗎？

薛委員凌：是。他們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沒有單獨把它拉出來算平均，我們是算整個榮民的平均數，住在榮家的平均數大概是 83 歲左右。

薛委員凌：主委的資料有誤差。我的資料是來自你們網站公布的資料，平均年齡是 71 歲，不是 83 歲。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是說住在榮家的部分。

薛委員凌：那你是答非所問，我是問整個平均。你有沒有聽過女性的榮民嫁給大陸的配偶？

曾主任委員金陵：嫁給大陸的配偶？

薛委員凌：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也是女性啊。

薛委員凌：當然是嫁給男性，怎麼有女女配？

曾主任委員金陵：嫁給大陸籍的人？

薛委員凌：對。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薛委員凌：剛才主委說你們管理得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只能管大政方針，大方向，委員問的是細部的問題，這是由他們的主管負責嘛！

薛委員凌：主委是認為這麼細，所以不值、不堪。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不堪，而是說……

薛委員凌：不屑？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沒有注意到這麼細節的事情。

薛委員凌：你是高高在上的主委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沒有瞭解到底下……

薛委員凌：你有幕僚耶！你的幕僚也會向你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主任要管的事情，不然……

薛委員凌：既然你有這個 power，你就應該要關心榮民。我跟你講，嫁給大陸籍的都是「某大姐」，你聽得懂嗎？就是老妻少夫，你聽得懂嗎？你來臺灣這麼久了，臺灣話卻都不懂，你應該要學習，需不需要？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聽得懂臺灣話，但是那些俚語……

薛委員凌：聽得懂就好，我就跟你講臺灣話。有 10 個嫁給中國的新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去查，查出來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有 4 位嫁給外籍人士。我為什麼會問這事情？因為從民國 91 年到 101 年這十年中，有一些黑數的婚姻，有的嫁 9 次、8 次、7 次、6 次、5 次、4 次、3 次，你知道多少人嗎？這不重要？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很重要。

薛委員凌：這是主委要管的吧？請問主委，嫁過 3 次的有幾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有要求各單位……

薛委員凌：有多少榮民娶大陸新娘？你有數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娶大陸配偶的榮民有 1 萬 7,000 多人，但是就養榮民的部分只有四千多人。

薛委員凌：101 年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新的資料。

薛委員凌：有一萬多個人。是不是有重複一直嫁的情況？大陸新娘到臺灣嫁榮民一次、兩次或三次，你們有沒有調查一下？有沒有做問卷？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我們沒有問卷，但是有請下級各單位掌握數字，也就是說，一而再、再而三嫁的女性，我們要列管。

薛委員凌：要列管？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要列管。

薛委員凌：甚至有兩個大陸新娘嫁榮民九次，你們要不要管？應該管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要列管。

薛委員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的資料中，公費就養總共有六萬多人，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外住的有多少？榮民之家有多少？主委清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有數據資料，如果委員要，我馬上給你看。公費就養的榮民中，外住的有 5 萬 2,904 人。

薛委員凌：在榮民之家的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民之家有 7,892 人。

薛委員凌：在中國的有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2,098 人。

薛委員凌：在中國以外的有幾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就養的榮民中，在海外的大概有七十多人。

薛委員凌：你們有他們的資料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關心他們的收入和生活狀況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因為我們每年都要比照國內就養榮民來驗證，然後請他們到外館去做確認。

薛委員凌：既然住在外國或中國大陸，我想他們的經濟狀況應該很好，這樣我們還要繼續照顧他們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真的不見得啦，最近詹委員在國外，他也知道住在國外不代表生活狀況好，因為生活水準都不一樣嘛！

薛委員凌：主委的看法是比照辦理，也要照顧他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你清不清楚這 77 位在外國的生活是多麼優渥？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絕對不能優渥，他們如果生活優渥，外館不會給他們證明，我們絕對不會給……

薛委員凌：主委既然這樣講，請你把這 77 位的明細資料給我，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回去研究一下涉不涉及個資法，我想名字應該可以提供。

薛委員凌：為什麼會牽涉到個資？你講得太沈重、太嚴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必須……

薛委員凌：麻煩你給我書面資料。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主席：現在詢答完畢。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兩案。

決議

一、為因應安養榮民逐年下降之趨勢，並落實安養資源全民共享之原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應整合所轄醫養資源，妥善運用社會福利之就養服務及醫療照護之就醫服務，將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統稱榮家）轉型為公（自）費安養、中期照護、失能（智）照護及長期照護之多元服務機構。茲決議如下：

（一）限期提出評估報告

請退輔會配合組織再造政策，詳細評估榮民人口分布及區域機構之服務需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客源較少、占床率偏低之榮家提出整併方案之評估報告。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爰請退輔會會同內政部於前揭時程提出納歸同一社會安全體系之評估方案。

（二）整併原則及資源釋出

1.整合榮家，應同時考量榮院（榮民醫院）資源之運用，同縣市有 2 所榮家及榮院者，應整合醫養服務功能或採策略聯盟方式，將醫療、安養機構建置在同一院區，但客源需求龐大之縣市不在此限。

2.整併後遷移他處之榮民，原榮家之社工、護理及照服人員應定期訪視遷移榮民，協助其適應新環境；榮民不願遷離者，承接單位應予照顧，其權利續受相關法律之保障。

3.被整併之榮家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釋出房舍、土地及設施（備），撥交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三）職員疏處及安置

被整併單位之職員，退輔會應尊重其生涯規劃及意願，積極輔導轉介，部分人員依優退方案辦理退休，部分人員則移撥其他榮家或安養機構。

（四）調整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

1.榮家組織應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編制，調整為安養（社工）、長期照顧（護理）、醫務（醫師）及行政（庶務）四個部門。

2.退輔會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將人

力配置調整為業務人力（醫師、復健、護理、營養、藥劑、社工）90%、行政人力 10%之比例，俾符合照護人力之標準。

3.整併後之榮家，其編制員額應依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標準及床位數編定，所需人力由現職人員或被整併之職員移撥編實，醫護及照服員應於退輔會所屬體系內妥覓人力，如有不足，始得採委外或契僱方式進用。

4.請退輔會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我們回去研究。

主席：進行第二案。

二、政府實行公告地價後，致使許多年邁清貧榮民就養資格遭取消。然榮民生活水準並未因地價公告而提升，貿然取消將嚴重影響這些亟需政府照顧的年邁且清苦榮民之生活。

有鑑於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希望能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退輔會應體恤民情，儘速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之修正，以保障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就養權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未審竣部分。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退輔會主管未審竣部分，目前剩下歲入部分尚未決議，在此向各位委員作以下說明：在之前的決議當中，針對歲入部分，我們曾表示必須等到天然氣降價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之後再行處理。基本上，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在今天作處理，雖然之前歲入、歲出的決議案已經都提案完成了，但本席希望今天能夠補上一份主決議，不過這必須徵得所有委員的同意。也就是說，針對歲入的部分加上我們的立場說明，因為當時審查歲入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要求必須等到他們來報告完之後，才能再作審理。

這項主決議的內容如下：

主決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十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退輔會應戮力遵行

，並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以上就是建請案的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我們繼續審查歲入的部分，針對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 億元的部分有一提案，但目前提案委員蔡委員煌瑯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也因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照列。

本日會議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本席作補充說明。

本日會議有委員邱議瑩、馬文君、張嘉郡、江啟臣等四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若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特向退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質詢。

一、針對天然氣價格合理化之檢討，本院已多次邀請退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然相關單位對於過去本院決議要求檢討之事項，遲遲未有具體回應。如要求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應取消基本費，應檢討現行天然氣計價機制、應檢討內部營運成本、應改善南北氣價差異、應定期公布用戶權益相關事項……等。退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消極不作為，且視本院決議為無物，持續放任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獲取不合理之超額利潤，實應給予譴責！

二、退輔會 102 年度預算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10 億元，其中，包含天然氣公司等 21 家轉投資事業之收入即高達 8 億 674 萬 4 千元；另查，退輔會所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平均獲利達 10%以上，甚至有公司獲利高達 23.24%，如此高額之獲利，大部分民間企業皆望塵莫及，豈能說毫無調降天然氣價格或基本費之空間？一方面天然氣為寡占事業，並無健全之市場機制，以致長期以來偏離應有之價格，確實應予以合理化之修正；另一方面天然氣為公用事業，需顧及全民利益，實不應恣意獲取超額利潤，讓百姓的生活更加困難。

三、退輔會稱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皆為民營公司，退輔會只是股東之一，然 16 家天然氣公司大部分皆有退輔會所推薦之董事長或總經理，顯見退輔會對於該等公司仍有一定之掌控能力。對於本院委員不分黨派，皆要求檢討調降天然氣價格或基本費，退輔會應積極具體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不該再推諉，而經濟部能源局及中油公司就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亦應盡速提出合理的修訂方案，以照顧民生。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長期照顧失智、失能、重大傷病，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處在身心壓力煎熬下，每當發生重大悲劇意外，尚且得面對司法審判與大眾目光凌遲，令人悲嘆。而長照所需的經費來源無法完全靠政府支出或福利補貼，也不能全數轉變成企業化經營。建議政府應有通盤考量，針對不同地區策略調整。而退輔會管理的榮家土地在適當時機應調整使用方式，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可用榮家資源接受照護服務。

二、台灣偏遠地區，尤其在原鄉部落，鄉親對於長期照護有哪些服務可以申請、政府有哪些資源提供等相關資訊，並不清楚，也不曉得向誰詢問，讓很多長者感到困難。許多部落民眾擔心的是，長期照護實施會與健保一樣，因為沒有顧及城鄉或族群差異性，在都會區可通用，在部落不可行。

三、建議政策朝向「讓族人在地就業、照顧族人」的方式進行，因為聘請外籍看護，在語言溝通障礙上也是困擾，讓會說族語的族人，才能讓被照顧者安心。

四、目前榮民之家有 1,334 床空床，全台卻有 4 萬 6,917 名獨居老人，退輔會應與內政部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開放榮家床位給獨居老人使用，讓各型態的老人都能選擇適合自己的養老政策。政府是一體的，退輔會與內政部合作支援，除了把榮民照顧好外，榮家空間也應釋放更多空間給地方政府做資源共享，開放榮家空間給社區長者做為日間照顧、臨托服務。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退役將領轉任天然氣公司經營者，飽受批評，退輔會何時調整派任？

政府油電雙漲政策引發民怨，民意要求政府也應積極檢討油、電、天然氣等公營或公股公司的人事經費結構，今年五月台電爆發子公司台汽電高層坐領高薪後（前台電副總蔡文魁、施弘基、許栢松、徐懷瓊，退休後到四家民營電廠任職高層，年薪 192 萬元至 366 萬元不等。），退輔會轉投資的多家天然氣公司，也出現退輔會轉介退役將官出任高層、領高薪的情況。

退役中、少將出任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名單，包括前海軍副司令張志澄擔任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年薪達 243 萬元；前陸軍副總司令李清國任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年薪 244.6 萬元；前軍情局長張戡平擔任欣雲天然氣總經理，年薪 153 萬元等。

主委雖為這些退役將官辯護，認為薪資水準沒有超過部會首長，但請教主委，退輔會在這幾家天然氣公司的轉投資比例分別是多少？

推薦這些退役將領出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標準是甚麼？是有管理專長還是天然氣事業經營專業？還是，只為了替退役將領找到「事業第二春」？

連續漲氣價，各家公司都賺取超額盈餘，公股派任經營主管還領超百萬高薪，很難服眾。主委，本席認為，退輔會除了針對推薦主管人事進行資格審查及檢討，更應該主動協調經濟部能源局、中油公司，針對合理氣價成本方案提出確實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榮家整併

榮家功能原來主要是為了照顧大陸來台資深單身榮民，但就如退輔會報告所說，資深老榮民已快速凋零，為了能讓資源做有效的運用，因此進行榮家整併或者與地方政府合作，讓目前榮家的照顧資源能夠與地方共享，退輔會本身也訂有共享的計畫，從民國 96 年開始，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以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不過依照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以統計數字來看：

1.日間照顧執行情形：96—100 年預計收置 239 人、239 人、239 人、145 人、145 人，惟實際收置 79 人、69 人、46 人、34 人、31 人。

2.臨托服務執行情形：96—100 年預計收置 63 人、73 人、70 人、47 人、47 人，惟實際收置 1 人、21 人、26 人、20 人、11 人。

看起來，退輔會為了因應老榮民的凋零而進行的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佳，無法將日益多出來的資源做較有效的運用。本席想請教退輔會，其中實際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有可能是過去榮家相對於地方來說是較屬於封閉的體系，驟然要將資源開放出來，因為不熟悉的關係，所以無法馬上與地方做連結？

本席請教另一個問題，在退輔會報告中提到有關榮家安置，若需求量與占床率持續遞減，則擬將土地撥交國有財產局，建物採無償撥用方式，請地方政府依需求，向國有財產局提出運用及規劃構想，但若地方政府無需求，則撥交國有財產局，作為土地活化運用。看起來，退輔會認為未來對於榮家的需求會日益減低，因此必要時可把經營管理權移轉給別的單位。但這裡有一個問題，照輔導條例規定，榮家主要任務為安置年老無依且生活無著或服現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失去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如果將來募兵制實施，這些將來需要安置的榮民或者因公致身心障礙的退除役官兵，退輔會預計會比現在還少嗎？如果政策的方向之一是考慮將榮家移轉給國產局，這與未來募兵制實施所可能導致的需求會不會有衝突？

天然氣基本費調降

先前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決議要求退輔會弱勢民眾，考慮調降天然氣價格，但從今天的報告看起來，退輔會似乎沒有具體的做法或承諾。退輔會提到作業或行政程序繁瑣，或者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都是可以克服的，唯有所謂公司自治治理部分，因為退輔會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無法自主決定，必須要協調民股，這個部分是比較棘手的。請教退輔會如果真的要照顧弱勢，調降基本費用，要如何去協調民股配合，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及承諾？否則今天的報告看起來好像有很多的規劃或者想法，但並沒有具體的結果。

退輔會農場

退輔會目前有 8 個農場，請問哪一個農場的經營績效是最好的？有哪幾個農場是大陸來台觀光人士比較喜歡去的？退輔會農場有針對大陸人士設計行銷嗎？最近媒體報載大陸來台觀光人數每日已突破 5 千人，今年光陸客 1 至 10 月來台人數就達 211 萬人次，觀光局預估年底可達 250 萬至 260 萬人次。但另一方面，有資格可以接待陸客的 4 百餘家旅行社，只剩百餘家願意承接陸客團，原因之一是團費被壓低，而目前我們的觀光資源單位並沒有統合，例如國家風景區屬觀光局、國家公園屬內政部營建署、森林遊樂區屬林務局，農場屬退輔會負責，休閒農業則屬於農委會規劃，觀光策略並沒有整體的規劃，各單位各行其是。當然國家整體的觀光政策或統合不屬於退輔會管轄，但這些農場都算是退輔會的生財單位，不但我們國內的民眾非常喜歡前往，相信大陸來台觀光的人，一定也會非常感興趣。如果國家的整體觀光資源、單位跟策略可以統合，特別是針對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部分，對於退輔會農場的經營績效也會有很大的助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如何落實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健全國會職權及深化民主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尤委員美女

主持人：現在開會。

上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學生列席而引起爭議，但事實上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同時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前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無論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委員會開會時可邀請政府官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規定均相當清楚，但因為引起爭議，且涉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範圍及內容應如何加以落實，甚至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究竟有無調查權，除了現在的文件調閱權之外，到底有沒有聽證權及證言權等均有釐清必要，並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範圍清楚界定，因此林佳龍委員及本席等人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且為使草案更為周延，故召開本次公聽會，邀請各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

在各位發言前有幾點說明，第一，專家學者按簽到先後順序發言，委員則依登記發言次序進行發言，因為今天立法院並沒有派人參加，所以今天就由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輪流表達意見，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羅承宗主任發言。

羅承宗主任：主持人、各位委員。誠如主持人剛剛所報告，這件事情的契機源自陳為廷與教育部長事件，相關問題在上禮拜大概已經沉澱完畢，當時媒體討論方向都放在有沒有禮貌的問題上，但是台灣公民社會已日漸成熟，演變至今終於拉回到正軌，也拉回到兩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一是國會改革議題，這對國會改革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二是立法院邀請社會人士備詢的正當性、合法性。於此容我貿然調換這兩個問題的序列，我認為第一個才是重要的問題，因為這攸關憲政民主控制的權力制衡很重要的一個課題，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認為有空再談，所以待會大部分時間會放在第一個問題上。

首先談到第一個問題，到底要不要做這個事情？1999 年通過國會五法，雖然給予立法院一些武器以控制行政權，但是發現仍然欠缺很多。今天受邀學者裡有楊日青老師，這讓我非常興奮。我研究過近十年到底有哪些學者探討這個問題，發現楊老師有很多這方面的探討，而且探討

最深的單位就是中國國民黨，這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對這方面討論的深度、廣度都非常好，包含該如何執行，甚至細緻到某法令某章節某條文該怎麼修，若完成修法就會讓立法院的調閱權及聽證權更為完備等等都有研究。所以在這十年經過中國國民黨及其智庫的努力，相關法學論述都已完備，只剩下要不要去執行的問題了，尤其是現在比較扭曲的憲政體制，因為在國會議員辛苦監督下，但是做決策的人好像不是立法院長，做決策的人似乎是總統。這兩年看到一個很詭異的現象，總統將立法院長叫到後面坐在椅子上，好像小媳婦一樣，並由他宣布非憲法上總統賦予的職權工作，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在現在權力分立的制度下，國會不只要監督行政院，還要監督到總統。在此引用楊老師的文章－尤其是對總統的監督，仍缺乏完整的調查權及聽證權，這無異使國會對於總統的監督形同缺乏彈藥的槍械。這形容得很棒，做決策的人蹲在總統府裡做決策，但是扛責任的人卻很可憐地扛責任，這是不對的、這是不健康的制度。

為什麼中國國民黨這麼熱衷探討國會的調查權及聽證權呢？因為一個契機－釋字第 585 號，這是有關真調會的一個解釋，而真調會也是憲政史上被宣告違憲條文最多的冠軍，當中中國國民黨也很努力研究該如何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在他們的智庫網站找到很多好棒的資料，包含該如何執行、如何法制化等等，也有學者提出只要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將調閱權改成調查權，增列蔑視國會罪並增訂罰則，如此一來，大法官解釋賦予的尚方寶劍就可出鞘使用，而這又是國民黨優秀學者所做非常棒的論述！

所以總結來看，大概該研究的議題都已研究完了，幸好有陳為廷及教育部長將這個以前就該做的事情，重新帶回國會殿堂討論，我認為這個機會之窗已經開啟，現在就是決定要做或不做的時候，況且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資料也都已經齊全了。

我再引用一段文字，我在某天早上的 30 分鐘裡，光是在國民黨智庫找到的資料就有三大份，其中一份是 2008 年 7 月的一位助理研究員寫了一篇刊載於中國時報的報導，接著轉載於該智庫裡，其中有很沉痛的呼籲，因為在過去中國國民黨在野時，該研究員非常努力研究聽證權及調查權，結果 2008 年中國國民黨執政時，他卻說道：「如今執政在野角色互換以後，當時既提案將國會調查聽證權法制化的中國國民黨，卻在掌握行政權與國會近四分之三多數後，內部出現了雜音。」這雜音他之前就有提到，因為當初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執行會林益世表示，該法案初審不代表法案通過。簡單來說就是案子到了國民黨黨團就有了雜音，這並不是民進黨委員的因素，光是中國國民黨智庫的研究員就看不下去了，我認為這是超越黨派、關乎是非的問題，大家最近 google 網頁頭條時，會發現好像都是民進黨委員在談論，我認為這是錯誤的，不要去搶了中國國民黨的努力，這是中國國民黨努力的東西，他們真的研究十年了，為了讓憲政步上常軌，我們就把當初中國國民黨做得那麼好的研究拿來用，該賦予國會的權限就去賦予，不要再拖了，這是一個歷史定位的問題、是一個誠信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認為不是那麼重要，因為這制度早就有了，就是邀請社會人士備詢。而這有沒有實行上的問題？好像也還好，所以制度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假設委員所邀請社會人士的言論逾越尺度，邀請的委員自然會遭受很大的輿論攻擊與政治壓力，這種言論逾越尺度之人說不定下次會被封殺，我講的不是上禮拜的個案，我講的是一個通案概念。再退萬步而言之，若所邀

請來的人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因為發言者並沒有言論免責權，所以台下官員若認有權益受損即可提告，所以現在的法律制度已經足以解決問題了。與其要去解決社會人士的備詢問題，還不如將寶貴時間放在這次機會之窗，趕緊建立國會所需的調查權、聽證權法律制度，這將是一個長治久安的法制工作，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志華教授發言。

陳志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在陳為廷事件告一段落後，其實也劃下了完美的句點，但是立法院願意在此時討論這個相關問題，我認為非常難能可貴，這幾天剛好 Sandel 教授來到台灣，他很重視這種理性討論，今天的場合及程序，其實也在印證 Sandel 的理論。

首先就題綱一提出淺見並就教於各位。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舉的兩類人：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至少與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對政府首長的要求應該有所不同。幾天前，立法院在委員會開會時，對一位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的質詢，該主任委員不願意就非其業務主管事項發言，而引發立法委員一些意見，所以我認為政府首長應該有比較嚴格的要求，但是對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舉的二類人員，我認為應該要更加寬鬆對待。

事實上，以前海基會秘書長到立法院備詢也曾引起爭論，剛才主持人也提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究竟國防部軍職人員應否到立法院備詢？最後於是做成第四六一號解釋，其實唐飛擔任參謀總長任內，是第一位到立法院備詢的軍人。到立法院備詢的人士可分為三類，即政府部會首長、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而社會人士應該要更寬鬆加以對待，美國參議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對政府首長、外交人員、三星以上軍方將領，其審查密度是不一樣的，審查最嚴格的是政府首長，接著是外交人員，最後才是軍方將領。憲法第六十七條特別列舉社會人士，應該就是為了彰顯要有不同的對待。

然而第三類尤其是社會人士來到立法院應該是做客的地位，他當然不能像立法委員享有言論免責權，但仍應從寬對待。憲法第六十七條的「邀請」，我相信是沒有強制性的，是沒有懲罰性、制裁性的。當然做客的也要謹守為客之道，我剛剛也要求工作人員讓我唸講稿才不致出錯，來到國會殿堂，發言很難中規中矩，其中難免有「出槌」或一些過當言論，但都無妨，應該要包容，應該要讓社會人士盡各言爾志。

透過這個事件，陳為廷同學從頭到尾堅持要清大校長站在相同立場來反對媒體壟斷及併購案，但這個問題大家都可以討論，他也不是非常堅持，清華大學為此事件公然道歉，後來清華大學事後也有道歉，這過程都可留供社會公評，然而社會對此實質的討論也都予以高度尊重，我認為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事。當然在立法院的程序發言可加以立法規範，這我都可以贊成，但是立法院的委員會與院會不太一樣，台灣與英國的情況類似，都是院會比委員會重要。我們委員會存有高度的政治性，雖然我們要求委員會要專業化、院會要政黨化，但我認為其實不太容易做到。然而委員會是一個溝通、諮商的場域，我們不必太過苛求、要求陳義過高、要求多麼偉大，像美國民主草根化已深入社會各個角落，他們國會功能也是著重在諮商，避免偏聽，我認為這發展方向應該是與我們一樣的。

對於立法院基於憲法第六十七條的「邀請」，我認為與一般國家的聽證、傳喚（summon）是

不一樣的，他們具有拘束力，我們則是以做客的心態，要求他來表示意見，例如英國的老百姓對國會下議院若有不敬或撒謊，雖屬莫大藐視，但是他們英國都是從輕發落，根據我們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應邀到立法院應就主持人（立法委員）所徵詢之事項回答，以補充國會所欠缺的資訊；單就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而言，我深信立法院一定會遵守國會自律、國會自治的原則，惟不論是委員會或院會的主持人，我們似乎都忘記他有行政權，因此，他在主持院會或委員會時，其實就是在動用行政處分權；像英國國會就很重視主席要維持會場的適當氣氛，比如融洽的氣氛，如果主席背離這樣的職責，甚至有失職之嫌時，我們當然沒有辦法追究或是苛責，但不可否認的是，將來我們的國會應該往這個方向去走，立法委員行為法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否進一步觸及到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不大容易；不過，我願意在此講一句話，就是立法院舉辦這樣的公聽會，邀請社會人士到會，不論是主持院會的院長或是主持委員會的召委，都應該持守其應有之分際，適時動用擔任主席的職權；當然，立法院院會的主席不若英國國會主席那般高度中立，所以，在英國國會主席可以很嚴格地運用其懲罰的權力，也就是說，他可以不假辭色地動用其公權力，但我們立法院的院長在執政黨內通常是擔任很重要的職務，所以，他都不輕易動用懲處的權力，對這一點，我覺得滿可惜的。事實上，立法院院會也一直對主席能否動用警察權以維持秩序呈現兩種不同的看法。以上是就第二個題綱提出個人的淺見，請各位先進給予指正。

至於立法委員應不應該有調查權的問題，基本上我是同意的，其實，孟德斯鳩所提出的三權分立理論，並非那麼嚴格，或有人謂他的三權分立就像三個大石頭，只要輕輕一推就會倒下來，由此可見，三權分立的學說經不起考驗，因為行政權是包括行政立法，行政機關可以發布命令，我剛才也提到立法院固然是制定法律的機構，但院內的人員都是公務人員，主席主持會議都是屬於行政權的運作，基於上述，孟德斯鳩所講的三權其實沒有辦法分立，所以，後來提出制衡的理論也確實有它的道理，因為國家這些權力既可分立也是互補的。在此我要呼應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立法院與監察院之間的分際，前者享有文件調閱的權限，但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所以，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又提示立法院，認為立法權與監察院還是存在著分際，不能踰越到行政機關的調查權，變成一個執行機構，或是為調查而調查，殊不知調查權只是一種輔助的工具或手段，不能將其視為一種目的，也就是說，它只是為了達到立法而必須經過的程序。

雖然立法院現在有舉辦很多公聽會、黨團協商、質詢、法案或預算案的審查，我們認為，身為國會至少就應該有一般民主國家國會的體制與體例；其實，要發展出一個完備的調查權制度，現成的制度已經在運作，所以，未來在推動上應該不難，不論如何，我們認為，立法院應該從聽證制度再發展出調查權，同時，這部分的調查權與監察院的調查權是分工的，可惜我們是實行五權憲法的國家，國會的權力竟然分由兩個機構行使，也連帶造成調查權的爭議，不過，作為一個國會，聽證制度是勢所必然，也是勢所必需，以上淺見及書面意見，請各位先進指正。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的意見。接下來請前立委也是目前本院林濁水最高顧問發言。

林濁水最高顧問：主持人、各位委員。國會沒有調查權，過去只有中華民國敢這樣講，任何民主國家都不敢這樣說，至於專制國家當然不用說了，民主國家唯一的例外－中華民國敢說：國會沒有調查權。其所謂國會沒有調查權，乃是針對立法院的國會而言，至於監察院的國會則是有調查權。事實上，只要是國會而且要行使職權，不可能不行使調查權，像美國國會調查權之強大實讓我們難以置信，不僅經常辦公聽會，而且權力大到一如張教授所言可以科刑責，如果聽證會中有遇到偽證或不接受國會要求作證者，甚至可以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基於權力分立，而且美國是實施總統制的國家，所以，讓國會調查權變得很強大，至於內閣制的國家，因為其權力的行使經常是行政與立法合一，在此前提下，在國會行使監督權必然會受到很大的干擾，也正因為如此，國會的監督調查權更不可以偏廢，所以，我們看到德國發展出少數調查權，基本上，調查權都是由在野黨發動，不是由多數黨發動。現在來看我們國家的情況，有人認為立法院的調查權與監察院行使的調查權有爭議，我認為這完全是威權體制下專制政黨誤導社會的一個論點，何以謂此？即使在過去威權體制下也不敢完全否認國會的調查權，所以，他們只好把調查權放在監察院裡面，也就是我們看到立法院的國會沒有調查權，監察院的國會才有調查權，而把調查權搬到監察院的效果如何，當然是國會的調查權就空掉了，至於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只是為糾正，我們都知道，所謂監察院提出糾正，就是根本沒有人會聽他們在講什麼，如果把調查權放在立法院，當立法院調查行政部門的作為必須改正時，就可以運用預算審查權進行控制，或修訂法律強制行政部門接受，所以，把調查權放在立法院是真正讓其發揮實質效果，放在監察院則是完全沒有用，或有人認為把調查權放在監察院可以作為彈劾的依據，事實上，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是連起訴權都算不上，充其量只能算是到行政法院的按鈴申告權，當初就是要讓監察院有彈劾、糾舉與糾正權，才把調查權放在監察院，結果就讓監察院給用到沒用，這就是過去威權體制下讓國會調查權空洞化的策略。幸好社會進步，所以漸漸的現在連國民黨都對調查權做了非常多的研究，這是波波折折才形成這樣的普遍觀念，這很不簡單。這個普遍觀念也帶動了大法官腦筋的改變，以前大法官第三二五號解釋是說立法院只有文件調閱權，現在第五八五號解釋是可以調查聽證，政治競爭中產生衝突非得解決，大法官只好跟著時代改變他們的腦筋。現在有這樣的結論了，所以正當性已經毫無問題了，雖然大法官第五八五號解釋賦予國會的調查權相較於美國仍是相當薄弱，但是對國會調查權是肯定的。因此，現在不是正當性的問題，也不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就像剛才羅主任說的，立法技術已經研究得相當精密了，現在是要不要的問題。如果這關踏過去，我們的國會就是民主國家的國會，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就是監察院怎麼辦？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監察院也行使調查權，行政部門會不堪其擾。現在立法院沒有調查權，監察院行使調查權，行政部門已經頭痛的不得了，如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怎麼辦？在這種情形下，我有幾個建議。上上策應該是修憲或制憲，把三權分立解決掉，但是大家都知道這個難度太高了。

上上策不能用，只好用上策，上策是建立立法院和監察院之間職權的銜接。大法官第五八五號的解釋令提到「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可以請求協助」，監察院就是一個很好的協助機關，為什麼不用呢？否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要不要增加專業人員？一定要的，馬上要擴編國家的

公務員員額。監察院「便便」在那裡，可以由監察院和立法院共同行使調查權，調查的結果如果認為某個政策的確有問題，就立法修正、預算控制，那就解決了；如果認為有違法失職，立法院可以有很多工具來處理違法失職的情形，不必像監察院那樣很哀怨的去行政法院按鈴申告。這本「國會改革政策白皮書」是我當時找一些人共同起草的，裡面有一專章是「如何建立立法院和監察院的銜接」，就是處理監察權和立法權之間的關聯。我想可能是因為時間來不及，所以沒有印給大家參考，不過我會寄到辦公室，紀錄時可以列進去。至於如何銜接？那是技術性問題，我們的專家學者人才濟濟，可以解決。

中策就是不理監察院，我們起草調查權，這樣仍舊利多於弊，固然和監察院之間的競合會干擾行政部門，但是國會到底像國會，調查權也從沒用變成有用了，這是中策。

下策就是維持現狀，維持現狀的話，除了很多立法委員認為國會很不像樣之外，其實立法委員既然當選、既然接受選民的付託，總是要努力做一些事，他們會用質詢權來取代調查權和聽證權，無論什麼權都用質詢來概括了。這個問題很大，固然憲法規定社會人士可以備詢，但是憲法對備詢的定義並不清楚。在我看來，既然立法院是國會，國會應當行使對行政部門政策監督的權力，這是針對政務官的質詢權，但是有時候立法院也叫事務官來問政，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不過他們還是需要問，因為立法委員要監督行政部門，如果行政上有疏失，政務官不見得那麼瞭解，他們只好問事務官，這是聽證，所以質詢權也用來對常任文官的聽證。社會人士可能有幾種功能，其一是諮詢意見，另一是更嚴格的聽證，立法委員也用質詢的方式來行使這兩種功能。所以質詢和備詢就包山包海，既有對政務官的質詢，也有對常任文官的聽證和對專家學者的諮詢，包山包海。

憲法的規定很簡略，這麼簡略的規定經過幾十年的爭爭吵吵，再經過大法官不斷的釋憲後，我覺得釐清的時候到了。釐清的方式就是像我剛才所建議的，上上策就是制憲、修憲；上策就是建立監察院和立法院的銜接；中策就是不理監察院，造成的困擾由監察院院長負責，立法院把它當作置外的領域，不去理它，自己行使調查權；下策就是維持現狀。

最後，我作個補充，有關監察院和立法院的銜接，我在十幾年前親自起草了一個報告，然後向錢復院長建議。他覺得獨立行使職權比較好，錢復可能人格很偉大，他有他的價值考量，但是等而下之的監察委員不是獨立山頭，如果錢復的獨立行使職權就變成監察委員和裡面那些官員獨占山頭，做官變成封建諸侯，那就不好了。我藉此機會把將近二十年前和錢復院長的建議重述一遍，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最高顧問。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到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參加公聽會，提供你們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將來修法的參考，非常的感恩，也非常感謝。

其次，我要向主席尤召委建議，主席今天也邀請了立法院議事處或是法制局人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進行的公聽會，或許他們可以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但是他們都是我們的幕僚人員，他們不方便，也不應該受邀出席。其實公聽會的召開是有嚴謹規定，因為公聽會一定

是針對院會交付審議的議案，為了讓我們更了解相關議題，因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依規定受邀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而且正反意見受邀人員要有相當比例，我想這是很正常的作法。另外，公聽會必須在 5 日以前發文通知受邀者，讓受邀者準備相關資料；公聽會結束後，會議中所提供的正反意見相關資料與報告，要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的專家學者，這個報告可作為我們審查特定議案的參考資料。總之，立法院對公聽會的召開是有很嚴謹的一套方式，切勿等閒視之，其實它就是一個非常嚴謹的會議。

今天召開的這個公聽會，主要是涉及憲法第六十七條相關規定，將來我們國會要如何修法，透過這個公聽會的召開，我們可以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我們參考。有關「落實憲法第六十七條深化民主發展」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的大學生陳為廷同學受邀到本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備詢，意外演變成變相質詢，大家才召開公聽會討論這件事。本席認為這其實是好事情，但是在這之前我要先提醒各位幾件事：第一，陳為廷同學不是政府官員，所以，他沒有備詢權。第二，他也不是立法委員，所以也沒有質詢權。換言之，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可以邀請他來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他的發言有逾越法律限制，他是沒有言論免責權。以陳為廷同學當天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發言，如果蔣部長或其他官員認為他的言論太過分，針對刑法第三百一十條及第三百零九條提出毀謗罪、公然侮辱罪，那麼陳為廷同學是要受法律制裁的。當然，這是一個機會教育，我們還是要用寬容的心態看待這個問題，但是我話一定要講出來，雖然我們寬容，但就像剛剛羅主任提到的，你是客人，我們歡迎你來，但你還是要客氣一點，這也顯示出自己的內涵及身為學生的學養，到國會殿堂來，不是用謾罵或標新立異的方式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國會殿堂是個講法理的地方，所以，我認為陳為廷同學的作為已經造成國會惡例，對國會的形象及尊嚴不好，對陳為廷同學本人也不好，對他所屬的學校校譽也有影響，這些應該都有連結性的。

本席長期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等於有十幾年的經驗，對於官制官規，對於立法院的運作，以及相關法制，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據本席的了解與觀察，再加上西方國家運作的經驗，立法院要想獲得尊重和尊嚴，要想提高議事效率，我們就必須有相當程度的自律，所謂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人必自辱，而後人辱之。翻開近年立法院一連串的事件，其實都源自於我們委員本身，我們自己要檢討，因為我們對於本身職權的不夠尊重，不夠了解，以至於出現在電視畫面上給社會大眾看到的，都是打架、鎖門、包圍主席台等等奇奇怪怪的畫面，讓民眾對國會和立法委員的印象非常不好，所以，我們自己本身要先檢討。

另外，因為立法委員選制的改變，這也是相當現實的問題，很多新進委員缺乏相關立法運作經驗，以前我們進來立法院，會請立法院議事處準備所有立法計畫、立法期程、立法程序、立法技術等等相關資料讓我們研讀，現在因為他們沒有先做這樣的研究，加上本身對自己的職權又相當有使命感，在力求表現之餘，就常常逾越了我們立法院長期以來運作的傳統與規則，才會衍生出很多相關爭議。

現在回歸今天討論的正題，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現在我們就事論事，上次教育委員會的事件及陳為廷同學是不是符合

憲法的規定？表面上看來，日前教育委員會的事件雖然是合憲，但卻不合法制與立法院傳統。怎麼說呢？其實在座的專家學者很多都是法律人，包括召委尤委員美女，本身也是法律人，相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憲法的特性是原則性規範，它沒有辦法鉅細靡遺，細節的部分，必須由法律或命令作具體規範與保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因此因應而生。這是法律的 ABC，大家應該不會不知道！另外，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至立法院委員會備詢而來，雖然提及得邀請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但以目前法制規定，針對社會人士到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落實的辦法，目前的做法不宜無限上綱，甚至讓社會人士都可以應邀到會備詢，這是根據憲法所訂的具體辦法，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將來若是立法院要建立聽證或是調查的法制，要將其納入才能算是合憲又合乎法制，這是基於法治國的原理。所謂法治國的意義，不僅要求國家統治權只能在國家法令規定的範疇內運作，更不容許個人的意志凌駕法律之上的現象發生。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的職權仍然需要透過國家體制的程序來進行，並立法建立制度。

舉例來說，民國 89 年第 6 次修憲，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個條文雖然存在，卻未具體落實，立法院對相關程序的進行也付諸闕如。如果在相關法制未建立之前，就貿然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雖然合憲，但是不合情、不合理也不符合法制，只是徒增爭議而已。因此本席在第 7 屆立委一上任就提案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了國情報告的機制，後來在 97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現在立法院才可提案要求總統赴本院作國情報告。換句話說，這是有一定的機制。

現在立法院委員會並未開放旁聽，每次本席擔任召委時，公督盟的朋友都要求進入旁聽，問題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寫得明明白白，委員會不能旁聽，院會才可以申請旁聽。而委員會之所以不能開放旁聽或是非公聽會期間邀請社會人士到會備詢，就是擔心委員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若有社會人士旁聽或是利益團體在場，將會讓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受到無形的壓力，以致無法站在立法的高度來制定法律。這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非常地重要，同時也是害怕日前的事情會發生。本來是前來備詢的學生，因為委員的刻意操作或是擦槍走火，搖身一變成爲質詢者，對著台下質詢，這已嚴重傷害立法委員的職權和國會的尊嚴。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和議事規則是立法院的內規，是方便委員進行各項議事的方法，行之有年。立法院是合議制的機關，如果委員認為現行法制不妥，憲法有賦予立委提案權，立委可以提案修法，不應以個人意志凌駕於法制之上，逕自解釋憲法，畢竟立法委員不是大法官。

關於委員會資深制和調查聽證制度的建立，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好，因為資深與否是美國國會議員能否優先繼續參加某個委員會或擔任某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和條件之一。不論就經驗傳承或是法案的審查來說，資深委員確實有其既深且廣的見解。目前立委的選舉是採單一選區制，沒有辦法真正做到汰劣存優，使立委連任率偏低。除了不分區之外，區域立法委員變得好像在當議員一樣，一不小心就會中箭落馬。因此本席認為，立法院還是要朝委員會資深制的方向來建立。

另外，大法官會議針對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所作的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已賦予立法院調查權。解釋文認為，立法院為了行使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得就國家重要事項進行調查，以監督行政部門，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但是目前立法院只有文件的調閱權，要想取得必要的資訊和證據，確實困難重重。所以將來要落實的不只是憲法第六十七條而已，還要透過修法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來落實憲法賦予立法院的各項職權，這樣才能既合憲又合法，更能名正言順。

最後本席要補充一點，剛才前立法委員也是立法院的最高顧問林濁水先生，提到有關監察院的調查權和立法院的調查權的問題。監察院會行使監察權多半是行政疏失的問題，屬於事後的調查，立法院雖然有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賦予職權，但是我們將來應該朝事前或是現在進行式的方向來思考，與監察院的調查權作一個分工，不然監察院也很擔心。這部分我們應該和監察院好好地談，作一些分工，說清楚講明白，這樣才有辦法進行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賦予我們的調查權，謝謝。

主持人：本席要說明一點，今天邀請與會的專家學者是經過兩黨黨團所推薦的，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是要討論如何充實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而不是去穿小鞋。

接下來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助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應邀就憲法第六十七條及國會調查權法制的改革，提供一些意見供作參考。從上個禮拜陳為廷同學的事件引發的爭議可以發現，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在開會時可以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有關係人士到院備詢，其實大家的理解還是有相當的差異，可能需要進一步的釐清。我個人認為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意義與功能，應該從「國會如何取得行使職權所需資訊」這個憲政脈絡下去理解，也就是說這是國會資訊權，也可以說是廣義國會調查權的一部分，這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以質詢制度作為監督、制衡、問責機制在功能上是不同的，方才林最高顧問也特別談到我們有個混淆，因為我們使用了類似的一組字眼，但這存在了二個不同的功能，所以常常會產生混淆。在國會實務上，委員會邀請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到會提出專案報告、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的作法，事實上就存在了二種不同的憲政功能，至於在邀請社會人士到會備詢的場合，我們又可以觀察到，立法委員很在意他們是在「備詢」而非「質詢」，甚至對「備詢」做了我個人覺得不是很合理且嚴格的文義解釋，變成只能被問而不能主動提供意見，這裡有個很有趣的弔詭現象，如果委員會是以公聽會的形式來召開會議，我們只是在陳述意見，並沒有備詢，這樣就沒有意見交流的過程，但如果是其他形式的會議，他們反而變成只能被問，卻不能在被問之前簡短的陳述意見，這些其實都可以再做檢討的。我個人基本上認為「備詢」與「質詢」這二個制度的分際，應該著眼於二者所擔負的不同憲政功能，應該是以功能性來區分，而不是針對備（質）詢者身分屬性的不同而做僵硬的區隔，所以這其實是滿複雜的問題。我個人甚至認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與第四九八號解釋對這二個功能的區別也還沒有辦法拿捏得非常清楚，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政府人員，就像方才林最高顧問所說，事務官的備詢就是在提供資訊，立法委員的詢問不應該帶有監督與責難的色彩。

第二，有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大家都已經提到很多，該號解釋開宗明義指出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及「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這句話的意思是，即使沒有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立法院仍然擁有調查權，所以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本身不是授權、創設性的條文，而是 *enabling rule*，也就是使能性的條款，制憲者只是以此規定告訴我們各委員會在開會時可以這麼做，即使我們可以視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國會調查權在我國憲法上的文本基礎，也不表示我們對於國會調查權的法制設計就一定要受到這個文義上的拘束與限制，這個部分，也應該再做個澄清。

第三，我提供一個與呂委員不太一樣的意見，憲法有很多條文，有些條文已經足夠具體明確，作為使能性規則，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經具體明確到可以直接適用，並沒有嚴重窒礙難行之處，當然在下位階的規範可以做更細密、更嚴謹的安排，但是這個安排的意義在於讓這個職權的行使比較沒有爭議，能夠運作得更順暢，但並不表示憲法一定要透過這些下位階規範的中介做承接才能適用，這一點要做觀念上的澄清。

第四，從 1999 年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以來，這十幾年間立法院運作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相關憲政經驗，我歸納出三種主要的實踐模式：第一個模式是委員會邀請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首長到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這種模式的事例非常多；第二個的模式是各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舉行公聽會，就像今天的場合，這個模式的事例也非常多；現在我們比較有爭議的是第三個模式，也就是上星期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的模式，那就是委員會於邀請相關政府人員報告並備詢之餘，也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與會議主題有關係之社會人士到會備詢。我請助理針對公報進行初步檢索，從 2000 年到 2012 年 11 月這段時間，這種模式的例子有 27 則之多，今年度就有 13 則，從 2011 年到現在，這個模式的主要使用者都是民進黨籍召集委員擔任主席時做出這樣的安排，不過在 2000 年到 2010 年之間發生的 9 則事例，有 7 則是由非民進黨籍之召集委員所安排的，也就是說，這種模式有一定的制度傳統，我們初步檢索後發現，這個模式運作的使用頻率在今年度有增加的趨勢，但也是直到最近才引起有些委員有不同意見並提出質疑。

在這次事件中，很多人認為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關社會人士到會備詢之規定，只能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委員會之公聽會」的形式，也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第二種模式來進行，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法律解釋主張並不是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的唯一合理解釋，因為我剛才提到第三種模式已經有受到相當普遍的運用，所以這也表示這個解釋立場並沒有高度的規範共識來支持。我們必須要承認，第三種模式的規範密度比公聽會的規範密度來得更低，更不要說現在對於公聽會的規範嚴格來說是非常簡陋的，所以在人選的邀請、程序的安排及備詢方式等細節比較會引起爭議，但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只承認委員會可以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以及採取公聽會這二種模式，而不讓政府人員與社會人士在同一個場合出現，這對於立法院的資訊取得是滿重大的限制。我個人認為在國會聽證制度還未完備成熟的情況下，我們硬把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切割成二個部分，也就是把「政府人員到會備詢」與「社會人士到會備詢」這二部分做硬性切割，並不是很合理的作法。

當然我們在立法政策上可以做通盤檢討，不一定要依照過去的經驗或承襲過去的作法，我們可以做比較結構性的改革，例如我們希望強化國會聽證與公聽會程序，讓上述的第一種模式與第三種模式都走入歷史，不過我個人認為聽證制度的設計還是要保留一定的彈性空間，以因應現實政治運作上的需要，而且除了結構性改革外，漸進調適的作法也值得我們考慮。

最後，我利用簡短時間提一個方才呂委員已經提過的問題，那就是委員會運作的公開性，確實誠如呂委員所說，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在這次事件中，有很多人質疑當日召集委員用臨時方式邀請陳先生列席，質疑程序上的適法性問題，這個問題在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列席」的解釋是不是只限於開會通知單上所列的列席人員？這是值得討論的。另一個我覺得是更大的問題，那就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是不是有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的委員會會議公開原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我覺得這個部分更需要去做檢討。方才呂委員提到很多值得我們去討論的問題，這個規則是否能夠避免利益團體參與法案審查形成壓力？我個人認為這個規則只禁止「旁聽」，並沒有禁止「列席」，而其他法規也沒有禁止利益團體人士列席，當然我們還可以再討論立法院有沒有社會人士不能列席法案審查會議的傳統，這確實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討論，但是我個人認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的公開原則是有牴觸的。

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今日的公聽會，從 12 月 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學生、教授列席的事件來啟動我們對於國會是否能夠更進一步開放、是否能夠更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的制度性討論，不過我也感到滿遺憾的是，我們又聽聞國民黨籍立委要在今天的公聽會上進一步限縮解釋憲法第六十七條、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中既有、允許、賦予立委邀請社會關係人員備詢的相關法規解釋，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不是為了黨派之私而在這裡錯誤的解釋法律或既有規範，而應該以國會如何提升品質、國會如何更進一步擴大人民參與，進而讓人民更信任國會，讓人民覺得國會是有效能的國會，是可以有監督制衡能力的國會，應該朝此方向來討論，所以我期待所有委員能不以黨派之私來進行今天的會議。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其實召委邀請社會關係人員列席備詢並不是民進黨籍召委才這麼做，國民黨籍的召委也曾經這麼做過，剛才蘇教授所提供的資料就已經很清楚的羅列出來了，過去就有國民黨籍召委邀請社會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從媒體印象中我記得曾經有聯電董事長曹興誠受謝國樑召委之邀，也曾經有陳文茜女士、周玉蔻女士等社會關係人來國會備詢，為什麼今天民進黨籍召委邀請社會關係人員備詢法律就出了問題？顯然這裡面有黨派之私，而且是不是有不把學生當公民的可能性？學生來備詢就大驚小怪，社會人士來備詢就沒有問題，我想必須先把討論的錯誤前提予以釐清。

12 月 3 日的事件大家都稱之為陳為廷事件，我認為當天比較重要的是蔣部長發函事件，教育

部長發函要學校去瞭解關心學生，限縮言論自由，這是嚴重的問題！第二，12 月 3 日是蔣部長正式道歉的事件，部長承認自己錯了，而且是在學生備詢說明提供立委資訊之後，部長才願意做出來的。第三，這是第一次學生受邀列席備詢的事件，但他是以公民的身分來列席，當日我擔任召委，我從來沒有稱「陳為廷同學」，我一律稱「陳為廷先生」，因為他們是公民，他們有權接受我們的邀請列席備詢。我認為這三個事件比陳為廷的禮貌事件還更重要，但我很遺憾的是，有委員一再介意學生來這裡講話如何如何，請尊重學生是公民。

我還原當天會議進行的情況，本席擔任召委，在會議一開始時就花了將近 5 分鐘說明當日議程的安排及其重要性，並且一一介紹學生、教授等列席備詢人士，委員會是合議制，當日執政黨立委都在場，並沒有任何意見，我們決定了當天的議程就接續進行會議，當天甚至有執政黨委員在質詢時發言肯定本席的安排。陳為廷同學是在葉宜津委員邀請上台說明時，表達就他所知的校園情況及他們心理受到壓力的情況，我很遺憾是，我看到有教授所提出的書面資料是連當天會議的實質情況都資料備載錯誤，不是我放棄自己的質詢時間請學生上台質詢，而是委員邀請學生上台列席備詢，這樣的事情到底合不合法？我再重述一次，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文載明「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清楚載明「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也就是列席人員可以發表意見。列席人員指的是誰？是不是只限於政府人員？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針對政府人員可以召開秘密會議，也就表示第八條所定的列席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從既有的法律來看就已經非常清楚，我們可以邀請社會關係人員來列席備詢，我認為這是被人民選出來的立委該要去擴大行使的既有職權，如果今天的公聽會是希望讓立委在行使職權時能夠有更充分完備的規範，本席是贊成的，如果如我們的大家長－王院長、洪副院長或部分國民黨籍立委，因為這個事件就要推翻專案報告，而來限縮立委職權的行使，我認為這才是傷害國會的尊嚴。

我期待今天的公聽會，經由學者專家的建議，讓立委有更完備的職權，包括聽證權與調查權，如果立法院的行政規則或法令規章有不符合憲法第六十七條保障權利的規定、有不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文、有不符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部分，都應該要修改。例如方才有教授提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不讓團體來旁聽是錯誤的，本席擔任召委的會議是開放團體旁聽，我們的開放是與國民黨團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協商得來的結論，他們也同意我開放旁聽，只要我把要來旁聽的團體名單給他們，所以委員會是可以做得到，因此本席建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應該予以修改，讓公民參與國會更開放、更透明，可以有制度性的保障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即便我們今天充分解釋法律，即便我們進行修法，讓國會立委職權更行完備，而不是像缺了牙的老虎，否則弱勢的國會要如何監督政府，尤其我們的政府現在如此失能，但是如果我們的民主文化與公民社會文化還存有障礙，徒法也不足以自行！對於近

日發生這個事件以來所看到的種種社會反民主言論，我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我們現在冷靜的來回顧當天的新聞，我們的新聞可以如何呈現？教育部長為發函事件的道歉與陳為廷同學講話措辭的禮貌性哪個重要？當然是前者重要，但是有部分媒體報導失衡，而社會人士卻跟著這個失衡起舞，各種打壓學生、壓制學生的言論趁機傾巢而出，清大校長失格道歉，我們看到師生的抗議，也看到社會進步的力量正在崛起，但是害怕改革、反民主的力量也趁機想要反撲。我們再冷靜的回過頭來看，教育部長為發函事件道歉與學生對部長講話時面對官威的禮貌性相比，哪個比較重要？當然前者重要，臺灣都民主化多久了，還在講究官威！過去本席召開青年國是會議時，學生嗆阿扁總統，從來沒有看過總統如此的反撲，為什麼現在政黨輪替了，民主就要倒退？立法院召委邀請社會關係人到會備詢這個制度的解釋意涵重要還是立委的動機重要？當然是前者重要，所以我們更應該繼續擴大這種公民的參與，對的事情本席會繼續做，但是我希望我們有更清楚的社會共識，讓公民參與國會、公民參與民主治理能夠得到尊重，不要讓公民的參與受到指指點點。

這不是「藍與綠」的對抗，而是「是與非」的對抗，什麼是對的？學生反媒體壟斷是對的，政府放任媒體被壟斷是錯的；人民更參與國會、公民更參與國會是對的，國會進一步限縮自己的職權，害怕人民排斥人民的參與是錯的，我們希望這個事件讓我們導回「是與非」的對抗，不要再沈溺於政黨黨派的一己之私來傷害國會的制度，也傷害國會的尊嚴。臺灣的民主要深化存在著很多文化面的障礙，這些文化面的障礙需要被衝撞，衝撞後有空間才能進行討論，討論之後，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聚焦在什麼會影響社會的進步？我希望後續我們能聚焦三件事情，第一，學生提出反媒體壟斷訴求，社會應當給與高度的尊重與支持，政府應該自我檢討，既有法律規範為什麼會讓媒體被壟斷、言論自由被限縮？第二，我們應該聚焦在還有一半以上的學校存在有禁止學生非法集會遊行與鼓動學潮的校規，教育部長在委員會答應本席要在一週內發函給學校請他們檢討校規，這個部分做了嗎？稍後我會去教委會質詢。我們希望學校能自動檢討校規，讓校園解嚴，臺灣已經民主化了，校園不應該還在戒嚴，這是第二個應該聚焦的事情。第三，我們應該聚焦的是國會更開放，讓國會回歸到公民的國會、人民的國會，所有的法律規範應該要對得起人民的付託，這才是真正的國會尊嚴。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日清教授發言。

楊日清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依序就委員會安排的二個議題來發表個人意見。首先，關於委員會有無權利邀請社會人士列席備詢？這個毫無疑問，依照憲法、法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當然有此權利，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這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事件為何會引起軒然大波？個人以為，主要原因是委員會主席未能正當行使主席職權，未能維護國會尊嚴，因為這個事件涉及到備詢制度應該如何建立規則，如何使未來的備詢制度能夠順利運作，所以仍然有值得探討必要。我之所以認為主席未能正當行使主席職權，主要有三點理由：

第一，憲法規定備詢制度的涵義非常明確，所謂備詢就是邀請有關人士到會準備接受詢問，但我們從當天的電視畫面中看到是，學生斥責教育部長是「偽善的部長」、「滿口謊言的部長」、「不知悔改的部長」等，而且要部長道歉，這完全逾越、超越了接受詢問的規定，這是

罵人咆哮的口吻，在講求理性論政的國會殿堂，應該是不被允許的，身為主席應該立即制止，然而我們看到的卻是主席竟然與學生同一口徑，逼問部長該不該道歉，這樣會使國會變成謾罵的場所，這不僅斲傷部長的尊嚴，也有損國會的形象與尊嚴。

第二，主席主要的職責是維護議事秩序，只有立法委員可以質詢官員，學生沒有質詢權，但是有立委放棄自己的質詢時間，任由學生在台上質詢，還要求暫停計時，由學生暢所欲言，學生不只是用質詢口吻，而且是用咆哮罵人的腔調。事後主席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他是尊重公民表達意見自由，並沒有反省的意涵。如果我們換個角色與地位，如果是主席被學生當眾說成「偽善」、「滿口謊言」、「不知悔改」委員，還會認為這是表達意見的自由嗎？如果大家能設身處地以一致標準來論斷事務，就可以非常清楚、了然於胸。

第三，表達意見應該理直氣和、義正辭嚴，這才是有教養的文明表現，如果以這樣的態度而言之有物，才易使人心平氣和的反省思考，才有可能心悅誠服的接受，否則不容易達成效果。

有關第二個議題－立法院應否有調查聽證權？這個問題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但民國 93 年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已經明白表示「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顯然大法官認為立法院有調查聽證權。但是經過兩次政黨輪替，立法院到現在仍然沒有修法，顯然與執政黨（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時不願意受到嚴厲監督有密切關係，但是個人也不支持現在就修法實施，因為多數立法委員的守法、自律素質不高，如果現在就有調查聽證權，可能有濫權之虞。民國 85 年我曾經主持一項國科會獎助的研究計畫，探討中、美、英、法、日五國的國會監督制度，特別對調查聽證制度做了比較深入的研究，研究之後，我原本就主張我國立法院也應該具有一般民主國家普遍具有的權力，因為調查聽證是有效蒐集資訊及瞭解真相的途徑，是國會行使立法、彈劾等職權不可缺少的工具性權力。

立法院是我國最高民意機關，是匯集與整合各種民意與利益的政治運作中心，應該發揮決策立法與監督行政的功能，但是立法院的表現使很多民眾失望，在很多相關滿意度的調查中，立法院經常殿後，除了部分優秀立委能夠認真議事之外，不少立委喜歡作秀，甚至罵人打架或是霸佔議場不讓開會，使國會立法效率與品質低落。在英美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員被認為是社會中的菁英份子，其民主素養與知識在一般民眾之上，有代表人民、反映民意的能力，多數議員被認為有紳士、淑女風度，又是能體察民情、反映民意、認真問政的代表，所以多數能夠一再連任，但是我國的立法委員有多少人是符合這樣的條件？如今仍有不少立委不遵守議事規則，不擇手段從事政治鬥爭，妨礙正常議事運作，破壞國會倫理和尊嚴，要求多數尊重少數，甚至進一步要求多數服從少數，否則就要癱瘓國會議事，打破人頭，像這種不遵循「以數人頭代替打破人頭」民主原則來運作的立法院，以及放任學生到國會罵官員的立法院，如果再有調查聽證權，會不會更加濫權？會不會亂上加亂？這是我對立法院應否有調查聽證權，從原本抱持贊成的態度到如今卻持保留態度，甚至不贊成立即修法的原因。

為了讓立法院能夠有效行使職權，在建立聽證調查制度時，不僅要以罰則來強制官員與相關人員據實回答，不得拒絕或偽證之外，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也應該依法執行職權，不應該

濫權，如果有失職之處，也應該有懲罰、懲處的規定，並且要能夠落實執行，發揮紀律委員會應有的功能。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絕大多數的立委能夠守法、自律、自尊的時候，在多數民眾能夠信任及滿意的時候，再來修法實施。

剛剛我聽到鄭委員提出現在校園是否還在戒嚴的問題，我們看到學生對於過去擔任校長的現任部長能夠這樣指著鼻子罵，這樣的學生還算是處於白色恐怖時代嗎？還在戒嚴狀態嗎？這與事實完全不符合。希望大家都能設身處地，並維持有秩序及文明的環境，以此來影響學生，當學生言行有不妥的時候，我們應該即時規勸、即時指正，這才是作為長輩所應有的態度。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發言。

楊婉瑩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這個議題，我剛才聆聽了前面幾位的討論與發言，我真的覺得我們有點進入聽證的狀況，因為在這裡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大家各自表述，也呈現出對於這件事情不同的觀點，在我之前發言的二位，一位是立法院非常優秀的鄭麗君委員，另一位是我的老師楊日清教授，對於臺灣國會的聽證調查權就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對於陳為廷個案也有不同的認知。

我認為陳為廷的個案只是個事件，對於這個事件，大家提到了國會相關制度的缺漏，也提到這與國會不成熟、不文明的文化有關，在民主政治的體制運作下，不管是政治文化或政治制度都同樣重要，在這個個案出現時，可能反映了我們政治文化、民主文化的問題，也反映了制度上很多的缺漏，我認為立法院的國會問政有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怎麼樣去解決文化上的問題，這有時候是需要透過制度的引導，而制度有其積極性的功能。回到我們的立法院，我們談制度的重要性與個案間的關係時，我們可以看到立法院制定很多法律的起源都是因為社會事件的發生，婦女團體的很多立法都是如此，例如彭婉如事件、鄧如雯殺夫案，這些都是催生臺灣重要法案的契機，我認為這次教育部長備詢事件也應該是催生國會聽證調查權制度改革的重要契機。現在就回到這個議題的本身來看，針對今天的二個問題，我提出二個簡單看法。第一，有關公民參與國會委員會會議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立法院本身的角色與職權在於有效立法與監督行政，也必須為民喉舌，因為它是民意代議機構，所以公民參與的機制是必要的。行政部門最重要的角色是什麼？它的權力來源是專業知能，連行政部門在立法、制定政策時，特別是針對爭議性議題，其實都需要進行公民審議，也就是必須開放大門，去聽取並吸納不同的公民意見，更何況是一個代議機制、為民喉舌的民意機構，它在公民參與上絕對有其必要性。

今天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聽證調查權制度，國會在行使相關職權時，不論是制定政策、對行政部門的政策執行及官員個人在政策議題執行面等，都需要有效監督。此外，立法院尚有司法、考試、監察三院的人事同意權，在行使這些不同的職權時，都需要有妥善的調查聽證權的協助。如果沒有調查聽證權，立法權、監督權、人事同意權，甚至彈劾、罷免權，就無法做出周延的立法及適當的決策，因此，聽證調查權是在行使立法其他職權內涵的必要及固有的職權。以上是針對今天的兩個議題提出的簡單直接的看法。

我想今天會出現有關立法院聽證調查權的討論，剛才已提到，例如陳為廷這個事件，在公民

參與中，它之所以會成為爭議議題，是在於目前對於聽證調查權相關制度的規範有相當多的疏漏，剛才蘇助研究員也提到，對於列席、備詢、專案報告等規範上，我們認為需要公民的參與，可是目前委員會的進行方式，質詢及政策相關的公聽會是摻混在一起，無法進行有效的制度運作，我想這些問題其實與聽證制度的不健全有關。

前面已談到聽證調查權的必要性，我想再補充兩點，第一、不論任何一種憲政體制，都會有國會調查聽證權，最早有調查權的相關比較國會研究中，都提到最早有的是英國，其他歐洲國家中如德國、荷蘭、比利時等，也都有國會調查權。在內閣制國家，運用調查聽證權的精神，是為了在政策上周延的立法及政黨辯論，因為在內閣體制之下，政黨的充分競爭是需要被保障的，少數政黨在多數內閣下，不見得有充分的發言權，所以聽證制度對於政黨競爭及保護少數政黨方面，具必要性功能。即使在總統制國家，在美國聽證調查權的行使，最主要是為了權力制衡的功能及角色，其聽證調查制度的完善就更不待言了，所以，不論是哪一種憲政體制，基本上，調查聽證權都是國會必須的工具。

其次，調查聽證權之所以要制度化，觀諸我國立法院的發展，其實他還很年輕，從 1992 年全面改選到現在，不過 20 年的時間，我們瀏覽一下有關調查權及聽證權的討論，是早在第 3 屆的立法院就被提出，當時是民進黨立委，包括林委員及沈富雄委員，國民黨、親民黨委員也都提出過。現在大家所談到的釋憲五八五號的調查權，基本上是在 319 槍擊案真調會之後，國民黨發動的，讓國會真正有了調查權。我們看到的現象是，不論是哪一政黨執政，當在野的政黨希望能有效發揮立法及監督的功能時，調查權就變成非常重要的立法工具。所以，不論是哪一政黨都會認為調查聽證權是必要的。

我想在調查聽證權的必要性部分，大家是有高度共識的，也有學理上、比較上、以及台灣內部不同黨派的共識是存在的。我們在這基礎上，在充分的正當性、必要性的條件上，必須往前邁進。所以，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討論，我們需要什麼樣的聽證調查制度？簡單來說，公民參與國會委員會的進行，應該以何種形式參與？是專案會議或公聽會形式？如果我們有一個完善的聽證調查制度，這些問題其實相當程度都可以被涵蓋在內。

我們必須先將調查聽證權區分成幾種不同的類型，再進行相關的制度設計，調查聽證權包括立法性調查聽證權，即國會部門在制定相關法案時，需要知道專家意見、公民態度及立場，在廣納不同意見、需要進行周延立法時，有立法聽證的必要性。在監督行政部門的重大政策的推動上，乃至於官員失職時，它需要監督性調查聽證權；還有特別重大案件時，就需要特別調查聽證權；而在有關人事審查部分，則又需要另一套調查聽證程序；應該根據不同功能做出不同密度的聽證程序的規範，因為不同性質的調查聽證，是為國會的不同功能而服務，例如立法、監察型聽證會，在多數國家都是由委員會直接召集，在一定程度上附屬於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是立法及監督的重心，所以在這個部分是沒有太大的爭議。至於特別案件性質的調查聽證，現在台灣在執行時，大部分也是將之附屬於委員會中，例如，319 這種特別的調查，特殊事件、重大的案件，可能跨及很多部會及委員會，是經由立法委員提議，再作成決議來組成。因為不同性質及召集方式，它所邀請的人及參與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例如，牽涉到立法及監督的聽證會

，基本上具諮詢性性質，強制性較弱，主要是協助立法及監督上的功能，其產生聽證會的效果也較弱。但是特別案件及人事審查的調查聽證權，也許需要較高的約束力，以及對於證人聽證的強制性規範，因為它在職權的行使上，是較有效果的。

所以，簡單來說，對於這個事件的討論，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但是我們應將之視為改革的契機，不要再停留在 20 年前的立法院，這方面的討論已經太多了，不同的黨派永遠都會覺得調查聽證權是必要的，差別只在於你是在朝還是在野，永遠都是在野黨覺得需要調查聽證權，這反映出一個問題，即我們的國會在面對行政部門時，永遠覺得自己沒有足夠的權力去行使監督及立法的職權。因此，在正當性充足的前提下，接下來應該討論的是，針對不同的調查聽證權，應如何做出合法性的不同密度的規範與討論。謝謝。

主持人：謝謝楊教授，因為吳宜臻委員稍後要先行離開，所以請她先發言後再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公聽會，本席聽到大家一致的共識，我們立法院根據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必須做到有效立法及監督行政，回應這一部分，其實立法委員的武器及工具，就是必須要有一定強度的調查權，有可能是資料的調閱權；有可能是人員相關的聽證，而且必須要有一定的拘束力，或一定高度的聽證權，否則像今天的公聽會形式，沒有一定的強制力、約束及規範，這樣的公聽會做成的結論，對於我們在立法上要求相關的政府官員或有關人士，事實上是沒有足夠的力量。所以，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本席再度呼應，有關調閱權部分，在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尤其是釋字五八五已明確地肯認立法委員有調查權，可是這樣的調查權、調閱權的行使範圍及層次到哪裏，在 20 年的立法院的運作上，一直未明確。

針對資料調閱權的部分，本席建議應該從本屆第 1 會期開始，發生的幾次重大事件，來做為修法的參採。例如第 1 會期，面對禽流感事件，農委會隱匿疫情的爭議，立法院卻無法要求農委會對隱匿疫情提出相關資料，或委員會無法做出積極有效的強制約束，要求他們提出具體明確的文件，甚至委員會無法主動出擊去調查，到底民間拍攝的紀錄片內容是如何，其所傳遞的訊息，是不是有相關的政府官員有違法失職之處，所以，在資料調閱權的部分，我們看到立法委員的無力，根本無法依憲法的規定行使職權，因此，立法委員無法有效監督行政。

另外，上個會期，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進行 NCC 委員的審查，我們看到有部分被提名人，在其所提供的資料中有虛偽不實的陳述，經委員會要求其補正，甚至必須積極地說明，我們看到委員會無法做積極地調查，將人事資料中有疑慮的，甚至有不實資料說明的部分，要求被提名人做積極更進一步的說明，不但被提名人拒絕，而且整個委員會也無法做積極的行政調查，在此一部分，我們只看到立法委員憑一己之力，在民間搜集資料，但卻無法真正清查，因此，在人事審查方面，我們肩負人民的付託，但無法真正盡到監督把關的責任，我們看到在人事審查上，調閱權也一再被架空。所以，針對立法委員的有效監督行政，如此的調閱權，事實上應修改相關的法令及議事規則。

針對聽證的部分，本席也同意幾位教授所提，憲法第六十七條並未明確限縮在什麼樣的備詢、報告或說明，我們立法院應該面對新的局面，重新省思我們到底應如何讓公聽或聽證的程序

更完備，然後透過合法的聽證、調查的程序，能夠完整地搜集資料，做出良好的立法品質。所以，針對聽證會的部分，我相信與會人士都已明確說明，本席在此只是回應楊日清教授的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所提的幾點質疑，他說有部分立法委員在國會議事殿堂，利用議事規則癱瘓議場，其實本席看到這樣的報告深表遺憾，我們為何會看到國會有部分委員或少數黨委員，利用議事規則杯葛、癱瘓議事？就是因為憲法所授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內容不夠完備，我們立法委員其實就是沒有牙齒的老虎，連監察院的調查權都不如，所以，立法委員透過現在的議事規則，根本無法對於所關心的政策及弊案、行政權的失職不當，對於想監督的部分，在個別委員會專業職權行使上，你會發現，所有委員無法真正發揮功能，更何況在這樣的議事規則之下，只有少數遵從多數，完全忽略少數的關鍵意見，因為只能用表決去強化多數的決定，可是在過程上，尤其是在國會中不論在談調閱、公聽、聽證，重點是在於民主過程的參與，那個過程沒有透明、公開，沒有賦予任何個別立法委員可以在行使職權上發揮，所以，必然是利用現行的議事規則去癱瘓議事運作，否則少數黨、在野黨永遠無法透過現行的議事規則，無法透過現行的立法院組織相關的規定，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將真正人民欲表達的意見，透過這個平台表達出來。

所以，對於剛才楊日清教授說國會殿堂中，有人民主素養不夠而利用程序癱瘓議事，本席對其用這樣的文字深表遺憾，並表達強烈的抗議與質疑，這就是議事規則限縮了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所以，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是要來面對歷史發展下來，對於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規定得不當不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重新制定新的規則，而不是用原來的規則來譴責、指責現在立法委員的表現。因此，本席希望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能夠提供更寬廣、開闊的意見給立法院，重新省思憲法第六十七條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在立法監督、權力分立的概念下，我們應如何發揮職權。而不是一味地要求少數服從多數，卻忽略民主過程參與的公開。

楊日清教授還是不斷提到，最近發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學生備詢事件，他在書面中指責當時的會議主席鄭麗君委員，認為她在主持會議上有不當之處，本席還是提醒楊日清教授，請他把當天的背景資料弄清楚，當天學生不是在質詢，本席再強調，當天的學生在台上是針對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所詢事項而來備詢，他來作說明，在說明的時候，他的語氣尚未到咆哮，他的聲音說不定還比本席現在的聲音還小，但是他對著台下說：難道部長不需要道歉嗎？他表達自己的意見，請問，他對於這整件事情的感受表示意見，何來違反相關的議事規定？所以，對於楊日清教授在書面及口頭報告中，暗示及明示直指這次學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席說明之事，認為有不妥，甚至破壞制度的質疑，本席認為這樣的意見是因為沒有看到這次事件的真相，也希望楊教授有機會的話能將背景事實弄清楚，不要一味指責當天的召委鄭麗君委員，也不要一味指責是學生的不對，事實上，不論是學生，或是相關的社會人士，他都有相關的權限，依照立法院的職權行使及憲法的賦予，他就是可以到會備詢，所以，我們應該去看憲法的規範，而不應限縮，甚至針對學生的身分而極度地限縮，甚至否定當天事實的真相。

最後，針對今天的主題，本席想回應的是，本席與陳其邁委員、李俊俤委員及鄭麗君委員已共同提案，針對立法委員在議事規則中的職權行使、相關的調閱權部分，提案修法，最主要是

我們要回應，希望能針對每次事件，不論是要求成立特別委員會、調閱委員會，我們都在程序委員會遭到多數的國民黨所杯葛，永遠不見天日，永遠進不去委員會，進不去院會討論，永遠無法讓人民看到，所以，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現實，予以法制化，我們呼籲這個提案不要再遭到程序委員會多數的國民黨所阻擋，才真正是面對憲法第六十七條及大法官釋字四六一號、五八五號，所賦予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的正當性，也請國民黨委員配合，有一天你會下台，你也需要憲法所賦予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的權限，我們希望朝野一起推動這個法案。

主持人：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施信民理事長發言。

施信民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主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認為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合法也合憲。憲法之所以賦予委員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院備詢的權利，是為了確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能有足夠的資訊來協助他們行使職權。畢竟立法委員不可能專精每一個領域，政府人員在政策上，可能也會有所偏見，所以廣納社會相關人士的見解，確實能夠提升立法院問政的品質，不管在立法或預算審議方面。此外，社會人士應邀至立法院備詢也符合立法院的功能，立法委員作為民意代表，本應反映民意，如果能廣納民意，更能夠彰顯立法院做為最高民意機關之角色。

所以，立法院若要修改內規，限制社會人士至委員會表述意見之權利，我們認為是一個開民主倒車的作為，限縮民眾應有的公民權利，是違反民主發展的做法。我們呼籲立法院應考量如何以更開放的機制，廣納不同的聲音，確保立法院真正成為人民的國會，深化台灣的民主政治。

以我個人的經驗，我曾應邀到委員會備詢，以我的感覺，備詢的時間是太少了，常常是枯坐很久，發言不到一句話，所以，未來在建立更完善制度時，應考量如何確保民眾應邀備詢的機會和時間，讓應邀者更能夠表達他的意見。我們認為更開放的國會，才是提升國會品質的方法，目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這樣的內規牴觸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各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的規定。議會議事公開已是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議會運作的原則，各國都訂出規範，保障民眾進入議會旁聽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立法院應修改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保障民眾旁聽的權利和知的權利，並使立法院更為開放透明、貼近人民。

立法品質的提升及國會尊嚴的維護，不在於箝制公民發聲之權利，而是應該儘快建立更為完備的質詢、調閱和公聽制度，強化國會的調查權。國會權力的強化是民主深化的必要條件，如果我們能夠強化立法院的調查權，加強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與制衡，台灣的民主政治才得以進一步落實。目前我們看到立法院因為沒有足夠的權力，因此對行政部門監督制衡的成效大打折扣。因此，我們認為立法院應儘速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加以改革，以維護立法權和國會的尊嚴。

剛才楊教授所言，目前立法院的表現不符理想，並在一些行為上，有作秀、罵人、打架等不良作為，使得國會的立法效率及品質低落，他認為國外的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員是社會中的菁英份子，有風度並能體察民意、認真問政，相較起來，台灣的立法委員有多少人符合這樣的條件，他表達高度的質疑，事實上，以公督盟監督國會多年來的經驗，我們發現個別的立委絕大多數是社會的菁英份子，之所以立法院整體的表現不符理想，民眾對立法院的信任度低落，這主要還是立法院本身制度上的問題，特別是剛才所提到的調查聽證制度上的不足，所以強化調查聽證權力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另外一個提升國會問政品質的方向，就是使立法院更為開放透明。目前的國會在民眾的參與及民間監督方面相當不足，例如有關旁聽及備詢制度，皆有不足之處。我想如欲建立優質的國會，應強化調查權並改善讓民眾參與國會運作的制度，因此，我們主張：在備詢制度方面，應提出更為積極的方法，保障公民的參與；在議事規則方面，應去除不得進入旁聽的規定，讓國會監督團體、公民記者團體可進入立法院採訪；增加國會開放透明程度，並強化立法院本身的調查聽證權，在這方面能加以改革的話，才能進一步深化台灣的民主，謝謝。

主持人：謝謝施理事長。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立法院現在是沒了牙的老虎，我們不希望立法院變成沒有牙齒的老鼠，所以，我們認為應給予立法院完整的權力，讓立法委員可以行使職權，達到監督政府的目的，這才是真正要走的路。此次學生與教育部長的事情，引發了很多的討論，其實我自己做為一個憲法學者，現在變成實際的工作者，我有很多的感觸，立法院從之前就是一個缺了牙的老虎，該有的權力，不見得必然都有。在民主國家中，其實最常見的國會權力，包括立法權、預算權及調查權，但有關調查權的部分，在我國的體制上就非常有問題，我們將很大的調查權轉到監察院，但是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大家討論了很久，我們也未看到世界上有任何這樣的體例，換言之，其實該屬於在立法過程中，在了解事情的真相中，我們必須要有的調查權，在台灣是付之闕如，也就是因此，我們希望建立更完整的制度，關於調查權，其實根據大法官釋字五八五號，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在行使調查權時，必須有些配備的武器，必須透過更完整的聽證制度，但聽證制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也付之闕如，而大法官釋字五八五號其實也說得非常清楚：立法委員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達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這其實就是讓國會有一個更完整的制度，能夠透過聽證制度建立真實的調查權。

所以，立法院有了立法權及預算權等，獨缺了調查權，我們行使權力的方式有質詢及提案等，但沒有聽證，也沒有調查，在這種情況之下，立法院就變成缺了牙的老虎，實際可以做的，只能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得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換言之，本來立法院就可以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來執行這樣的權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也規定，各委員會得要求政府人員或社會人士到院備詢。但是，現在國民黨立委，甚至王金平院長，想要限縮立法委員的職權，主張為了社會和諧、立法院

不要吵吵鬧鬧，最好不要邀請社會人士來，最好避免這種情形發生，但這其實是拿掉立法院相關的職權，會讓立法院變成沒了牙的老鼠，所以，我們強調，調查權本來就應該是立法院的職權，調查權被編到監察院，本來就是我國體制上的混亂，在體制混亂還沒辦法釐清，我們無法透過修憲改變時，我們至少應該把國會的調查權，以及實施調查權會用到的聽證制度建立起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跟鄭麗君委員、陳其邁委員與吳宜臻委員具體提案，就是希望我們立法院有個依據與標準來實施聽證制度，如此可以完整強化我們的調查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說得很清楚，立法院需要完整的配備、完整的職權，讓立法委員可以有效的來監督政府，那才是人民託付給我們的任務；如果把人民託付給我們的任務東拿一塊、西拿一塊，或者為了假象的和諧而把我們的調查權拿掉或因此不建立聽證制度，甚至還來質疑憲法第六十七條賦予立法委員權責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到院備詢！如果連這個都要拿掉的話，立法院只會變成沒了牙的老鼠。

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要做為一個完整的監督機關、做為一個代表民意監督政府的機關，我們就必須要有完整的制度、完整的權力，而調查權就是最重要的權力之一；而且，立法委員自己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求在座的立法委員，都來支持建立所謂的立法院調查權與聽證制度方式的法案，藉此讓我們的聽證制度與調查權更趨完整，這樣我們才能有效的監督政府。

另外，方才施教授與多位先進都有提到國會的定義是什麼？其實國會的定義就是更公開、更廣闊讓人民能夠真正的參與，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但是，我們在職權行使法裡面卻處處看到對廣大人民的限縮，套句大家經常說的「人民是我們的頭家」，但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的卻限制人民參加我們的公聽會、限制人民到各委員會參加任何法案的審查。以本席過去在國外的經驗，任何國會都應該對人民開放，這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我們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做到這樣？包括旁聽、包括我們在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包括我們在議場只能旁聽 10 至 15 分鐘；我想這些應該是我們立法院要積極改變的態度。唯有建立完整的制度，我們才可以代表人民行使職權；做為一個立法委員、做為一個特別從憲法學者轉為實際政治工作者，本席對這個有很多的感慨。我希望立法院的同仁對於我們未來要建立完整的聽證制度、完整的調查權都能支持，這樣才能讓立法院發揮真正的功能。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今天會議主題，我要簡單發表五點意見。

第一點、我們反對限縮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的做法，因為這樣的做法既違憲又傷害民主，而且也不利於整個民主品質的提升；尤其憲法有規定立法院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邀請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如果按照呂學樟委員方才的說法，就是要將這種情況限縮在公聽會，顯然限縮了原來憲法的制度設計；而且這樣做是傷害民主的，因為國會要行使職權，就應該要有完整的資訊，如果國會行使職權的過程中，只邀請政府官員，而不邀請民間人士的話，那麼他所獲得的資訊必然是片面的。就以最近引起各方關注的教育部發函各校以及陳為廷同學到立法院備詢引起爭議為例，這件事情牽涉的兩造，一造是教育部發函各校去關心、一造是學生的感受與

經驗，如果在這個討論中，立法院只偏聽教育部的說法，而沒有了解學生實際的遭遇與感受，這樣的偏聽就無法獲得充分的資訊。而如果限縮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其實也不利於全體民主的提升，因為當國會有更充分資訊時，才更能夠就事論事；如果說國會都沒有資訊，只有兩黨國會議員面對政府官員進行口水戰，甚至互相猜忌，那對於整體民主品質的提升是不利的。

第二點、站在公民團體的角度，我要呼籲朝野各黨委員以更開放態度來看待社會人士、公民團體代表來國會備詢一事，因為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選舉制度從 2008 年由複數選區改為單一選區以後，許多社會弱勢團體已經被根本性的排除進入國會的可能性。大家看蘇彥圖助研究員整理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從 2000 年開始整理歷次委員會邀請社會人士備詢，有相當比例是集中在 2008 年國會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以後，由此可見，選舉制度的改變，使得許多弱勢團體已經被排除進入國會的可能性，這時如果再限縮民間人士到國會備詢或講話的權利，那對民主更是一個很大的傷害。而且基於世代差異、世代正義的考慮，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諷刺的畫面，就是當網友剪接洪秀柱副院長在國會盛勢凌人的發言態度更勝於陳為廷的時候，我們的洪秀柱副院長卻很幽默的說「學生要搞清楚，我能夠這麼做是因為我有立法委員的身分」。對，我們許多年輕人是沒有立法委員的身分，但是，也請正視現在年輕人面臨的低薪、背負未來的國債以及將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的窘境。這種不同世代的權利扭曲，我們更應該讓年輕人在有機會時，可以透過各種程序到國會表示他的意見。

第三點、在眾多討論當中，執政黨有一種說法就是立法院只能在會期初邀請官員來報告；而現行的專案報告是違法的。但我在這裡要說的是立法院邀請官員就特定事項來做專案報告的制度、慣例是應該要維持，而且還要法制化，因為就整個民主制衡而言，國會對行政機關的問政，每年立法院開議的總質詢只能算是一種大拜拜，坦白說一百多個人在那邊各言爾志，能夠發揮的功能有一定的局限；反而委員會透過專案報告的方式就特定事項邀請官員來報告與備詢，更能發揮民主監督的功能。

第四點、我們支持大家對於國會調查權要儘速完成法制化所做的努力；方才楊婉瑩教授有提到，關於不同型態的調查權，例如是立法的、監督行政的、特別調查程序的，還是關於人事同意權相對應的調查權，都必須要區別不同類型而予以法制化。也只有在區別不同類型而予以法制化的情況下，才能來討論這幾種不同類型所邀請社會人士到國會備詢的合理規範；在這幾種不同類型法制化完成以前，我們無法想像要如何透過單獨的朝野協商來規範或限縮社會人士到國會備詢。

第五點、在調查權完成法制化以前，或許司法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可以做個統計或了解，在國會目前殘缺的調查權裡，少數有在運作的可能就是文件調閱權。但是，以我們過去所看到的經驗，這些文件調閱的決議最後都不了了之，無論是各委員會所決議成立的調閱小組或是其他的調查委員會，或許立法院該做一個統計追蹤，例如第 7 屆到第 8 屆之間，通過多少次調閱小組的決議以及目前的進度如何，讓社會大眾了解這些情況；就我所知，絕大部分是沒有任何結果，為什麼沒有任何結果，也有必要讓社會大眾了解。謝謝。

主持人：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如果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能夠有國會頻道的轉播，我相信一定有更多的立委會來，而且有更多的人民知道我們在講些什麼，也可以聆聽到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也因此可以看出台灣的民主還不是正常的、成熟的民主，本席希望可以透過大家的努力，儘快設立國會頻道，那樣立法院和社會在平常就可以建立溝通，並接受民意的檢驗。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審查文化部預算時，也通過一項主決議，就是要求文化部從新的年度預算開始，必須要求公視規劃國會頻道、製播國會節目，這樣就可以讓大家知道國會的資訊。

事實上威權的幽靈還在台灣上空盤旋久久不去，甚至有時還盛氣凌人，就像這次陳為廷同學和教育部部長的互動，我們可以看到社會的反應；這種獨裁專制反動的基因還在很多人身上，只要環境出現，它就會活過來。其實 25 年前，我也因為類似的原因，被我的學校及教育單位告誡不要到立法院請願，因為聚眾滋事有損校譽，可能會使我的未來喪失寶貴前途；而且還半威嚇我的父母，不要讓一個小孩子誤入歧途，喪失美好的未來。結果 25 年後，我站在立法院變成當時我要請願的對象，這種撫今追昔，令人感嘆人生是很難去預想的。所以，我有更大的責任去完成年輕時的夢想，我看今天在座有很多是年輕時為台灣自由民主人權奮鬥的朋友；在 25 年後的今天，還要在這裡奮鬥，真的是有點諷刺。但這也表示民主沒有那麼容易獲得，也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我現在要講一個觀念，就是台灣民主的發展有三波，我們必須要一波一波的突破；我認為第一波就是選舉民主、第二波是公投民主、第三波是審議民主。選舉民主其實很簡單，今天的馬政府就是最好的見證，盧梭曾說「人民只有在選舉投票那天是主人，投完票就變成奴隸」；我們當時在選總統，很多人可能因為各種威脅利誘等因素而投給馬英九，現在後悔莫及，因為我們四年都必須忍受馬政府。可是事實上民主不是這樣而已，不是只有選舉，還可以罷免和公投、也可以透過立法院進行國會的監督，包括可以透過法案、透過預算、透過調查權來完善我們每天的民主，而不是每四年一天的民主，這就是我們現在的處境。選舉是在選人，公投是在決事，所以最重要是在審議的民主，也就是我們每天在這裡的溝通與對話，以形成一個共同的社群來將多數決與少數派之間，那種零和的決策發展成大家深思熟慮而能吸收彼此觀點與妥協，而形成一個大家都能遵行的重大政策。台灣的民主或許還需要一個另外的 20 年，才能豐富這個內容。

講到審議式民主，其實很簡單，因為沒有資訊就沒有民主。有一位耶魯大學的巨擘，他是我的老師，他寫的民主序言，就是在說民主縱使有再多的過程，其前提就是要有充分而正確的資訊，來讓每個選民或官員做決定，如果沒有一個容易被取得的充分資訊，那麼就很困難做決策。我想目前全世界最民主的國家有兩個，一個是剛發射飛彈的北韓，因為他們投票的結果，百分之百都是同樣的，因為不一樣的那個早就被幹掉了；另外一個最民主的國家是中國，那個剛當選總書記的習近平，他說要依憲治國、依法治國，請問他是國家主席嗎？他只是黨的總書記，竟然跨越國家主席而要大家遵守憲法、依法行事！這不是最大的諷刺？

民主絕對不是只有多數決，民主是要讓多數與少數不斷的討論，甚至讓今天的少數變成明天

的多數，那麼要如何落實？這是國會要發揮的職權。在國民主權裡，相信大家都知道真正反映民意的絕對不是總統那一個行政首長，而是各地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所形成的國會，那才真正是國民主權的體現；總統只是一個國家元首、只是一個依法行政政府的一部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資訊的不對稱就不可能有正常的民主，就是因為我們政府官員壟斷了資訊，甚至給予假資訊，而造成我們資訊取得困難。因此雖然我們千辛萬苦要去挖資訊，但制度上如果不能保障我們人民有資訊，甚至連立法委員也沒有資訊，那麼台灣的民主是殘缺的、是不成熟的。

本席到美國的地方議會去看，他們議會是這樣安排的：他們讓國會的民意代表坐在最低的第一排，人民則坐在高上去的階梯，而且呈半圓形，讓人感覺像是在圓桌論壇；這在空間規劃上就有尊重人民。然而我們是官大學問大，甚至吟詩作詞的一大堆，什麼東西都要有十六字箴言，那根本是讀書沒有讀通，所以都要口號化。

本席也在台灣智庫及多位學者專家的支持下，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就是「請對國會說實話、立法院國會調查權法制改革法案」的說帖，詳細可見其內容。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的資訊就是廣義的調查權，其中第一個就是立委對政府官員的質詢；官員在那 10 分鐘裡，只要當個木頭人被罵幾句，事後什麼事情也沒發生，這個質詢並沒有辦法產生法律上的約束力。但其實我們對於他的隱匿，是可以要求他對其失職負起責任；他如果說謊，更是要對其在國會殿堂所做的不實證詞或虛偽證據負起刑法上、政治上的責任。所以，這個質詢權是很重要的。

其次是所謂的調閱權，就是我們要能夠調閱文件，但到目前為止，他們要反對調閱是很簡單的，一開始就是用多數暴力；後來我們好不容易有正式的正當性，例如禽流感、油電雙漲而要去調閱，結果他們定的調閱辦法要點就設得非常困難，規定任何調閱都要獲得絕對多數的同意。例如我們教育委員會要去調閱夢想家一案，我們有 14 席立委，但要採絕對多數決；然而國民黨有 8 席、我們只有 6 席，所以國民黨如果不出席，我們都出席也沒有用，他們定的就是這樣的要點！根本就是在反調閱。還有，例如本席一直在推油電雙漲的監督而跟他們要資料，結果他們給我一堆在 google 上面就可以要到的資料，而且我們還不能派代表去幫我們閱卷，這根本就是刻意隱匿。

除了質詢、調閱以外，最重要的就是公聽會的制度。我想在民主國家裡，那是多麼神聖，只要在裡面說謊，政府官員是要下台的；而人民對此也有參與的義務。本席提出的修正案也有提到，不只是對政府官員，對於人民、社團、法人也都有善盡公民義務的責任，但是會付給你們出席費，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付給你們，如果沒有，立法院應該要檢討。以後來此參加公聽會者，至少我們要負擔車馬費，這點我要請王院長確實的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我們談的東西要做成紀錄刊登公報，雖然影音的部分不一定能找到，至少讓有研究興趣的學者專家可以看到公報裡面的紀錄，這點不但要落實、還要上網，讓大家利用關鍵字就可以搜尋得到，否則誰有那麼多時間來查這些東西？然後來這裡參與公聽會的，必要時也可以有律師或專業人士陪同，因為如有涉及作證，那必須負有責任的，而且還要允許主席的詰問，或接受來參與公聽會

人士的對質，因為重大的事情就必須要這樣，才不會失焦。如果他為不實的證詞或拒絕來，就應該要科以罰則，例如至少要科 10 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他做隱匿或虛偽的證詞，就必須要負刑法上的責任，就是一年以下或易科 100 萬元以下，我想法源對這些配套的規定都很清楚，現在就是要來落實。我們立法院若不做這些事情，就是立法怠惰，因為大法官也有做出解釋，所以法源都有了；而對於反對強化立法院調查權的立委都應該要公布讓社會知道，問問他們為什麼要自我閹割？

另外，還有一些似是而非之論，例如有人說立法委員的水準不好、怕黑金、怕我們去關說等等，所以不能給我們調查權。其實現在的立法委員都是台灣的菁英，只要有國會轉播，每個人都很優秀，因為現在是一對一的選舉，每個人都要過半數，不是買票就能當選，也不是過去那種譁眾取寵、十分之一就能在多席次選舉裡面連任立委，而是都必須要過半。有些人托詞是因為國會素質，其實一個人會走路，但也可能跌倒，我相信只要讓資訊更透明化，就能讓立委們發揮人性善的一面，以提升自己，我們千萬不要倒果為因。

本席以為，國會品質的提升是全民的責任，我們立法院不能自我矮化，把最寶貴的、人民賜予我們的立法權，自我閹割掉！敬請大家一起努力，也讓台灣的民主，可以邁向第三波的審議式民主。謝謝。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陳為廷同學的發言，我非常仔細的看過現場轉播，蔣偉寧部長當時是坐在台下，所以，我無法理解為什麼部分媒體把他報導成是質詢教育部長，因為質詢是兩位都站在發言台上，但當天蔣偉寧是坐在台下，陳同學如何可以質詢他？這點我無法理解。

上個會期本席擔任衛環委員會召委時，排了好多次專案報告公聽會，包括進口美國牛肉、禽流感、緊急醫療救護法、隧道災難、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及婦產科醫師缺乏等等議題，當時我邀請了各階層很多的學者專家到立法院提供他們寶貴的意見，但就像剛剛施信民教授所講的，他們可能枯坐一整天，才好不容易上台講上一、兩句話。當天陳為廷同學也是被請來立法院這個可以讓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的場合，而我們立法委員必須用自己非常寶貴的時間，頂多只有 12 分鐘，借給這些專家學者來發言。

本席就舉今天衛環委員會的會議為例，今天衛環委員會是由蔡委員錦隆擔任主席，他就只給委員一人 8 分鐘發言，但是今天衛環委員會討論的是什麼議題？是填海造島，這對我們台灣海岸生態未來影響非常大，我緊急要求請了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及黃煥彰副教授，黃煥彰副教授還是遠從台南上來，雖然沒有車馬費，但他甘願跑這一趟，問題是我用我的發言時間請他們兩個人上台發言，但我的時間只有 8 分鐘，扣除開個場、結個尾，他們兩個人加起來的發言時間，可能只有 6 分鐘，再加上沈世宏署長也要講個話，所以，我覺得對他們非常抱歉。我也曾經在「龍寶寶來了、婦產科醫生走了」及「婦產科五大皆空」這樣的專案報告中，邀請台灣婦產科權威謝豐舟醫師列席，結果那天他上台講不到 3 分鐘的話，因為那天我們請了很多學者專家，我一個人的時間頂多能讓兩位專家發言，雖然我自己擔任主席，但還是非常緊張，不

斷拜託民進黨委員讓他們上台講個話，讓他們有機會反駁行政官員的說法，或是提供自己的意見，搞得非常緊張。

今天的公聽會，顯然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因為官員一個也不來，官員一個也不來啊！一個專案報告，官員至少要白紙黑字針對這個議題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然後坐在台下聆聽大家的意見啊！根據目前相關議事規定，我們立法委員必須要用我們寶貴的 12 分鐘以下時間，讓給學者專家上台發言，這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處境，那天，陳為廷同學的情況也是一模一樣，他也是利用某個委員的發言時間上台發言，只是他難得有機會對教育部長講出心裡話，所以就不了了之。

不過，在此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件事，就是禽流感事件時，我邀請李惠仁導演及賴秀穗教授出席公聽會，那天許天來就在我主持會議下，被我們抓到他說謊，他隱匿疫情，還在防檢局會議上跟他的部屬起了爭論，他的部屬表示如果不陳報到世界衛生組織，應該要說出理由，因為防檢局以前不是這樣教育員工、訓練員工的。我要求緊急把這個錄音帶送到衛環委員會，經過 2、3 小時反覆聆聽，大概在下午 4、5 點時，許天來在我的主持之下，公開洩底、曝光，就在當時一片混亂之際，我請李惠仁導演上台發言，提出他對整個事件的看法。記得當時李惠仁導演就講了一句話，他說：國家的公務員瀆職，隱匿疫情，這是國家的恥辱。我覺得他講得非常強烈，本席以為，禽流感的追蹤非常重要，但我們立法委員不可能什麼都懂，我們不可能懂禽流感，又懂牛肉，又懂填海造島，這是不可能的，那我們怎麼有辦法在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就因為我們有來自社會各界長期研究追蹤某個議題的許多朋友，貢獻他們寶貴的专业意見，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再向各位報告，召開一個專案公聽會要多小心。我當召委時，如果邀請的學者專家漏列了，沒有把名單放在開會通知的邀請函裡，那就算他趕到現場，只要有一個國民黨的委員反對，他就沒有辦法上台發言，他們的理由很好聽，就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如果這位專家學者有被列在開會通知上，那他才能當列席人員，我之前就吃過這個虧，所以後來就非常小心，我想要請的學者專家，即使是前天才想到，我都要求衛環委員會議事人員趕快發文補上，至少我當主席時，可以拿這個文跟國民黨反對的委員表示他是有列在開會通知上的出列席人員。

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其實是在重重的管制與限制下，才能夠把民間的學者專家請到我們的專案會議上，然後讓官員及民間人士都坐在這邊，立法委員也可以質詢。在這種狀況下，民間人士其實可以發言的時間非常短，我還記得台灣婦產科權威謝豐舟教授上台大概只有 1 分鐘時間，因為借他時間的那位立法委員發言時間就只剩下 1 分鐘，他只能講說：我們的國家政策再這樣下去，建議未來規定獸醫也可以幫產婦接生。當然，在美國西部開拓史上，是有這樣的狀況。謝教授就只能講這麼一句話，前面的論述根本都沒有時間講，多麼可惜啊！他的權威大到因時間所限只能講那句話，結果成為當天晚報二版頭條！

如果今天我們讓與會的學者專家有充分的時間發言，甚至像剛剛林佳龍委員提到的，給予車馬費，即使是臨時趕來，沒有列入開會通知名單的人，也應該讓他們有機會上台發言，而不是

不斷的限縮。老實講，我覺得那天陳為廷的表現並沒有比其他委員兇悍，有些委員拍桌罵官員、部長混蛋、下地獄的，我都有聽過，陳為廷是蔣偉寧部長發文的直接當事人，他憑什麼不能回應？我真的不懂，「天地君親師」的觀念是不是還存在？就因為蔣偉寧是教育部長，而陳為廷是小小的學生，冒犯了部長，就怒犯天條，所以我們整個立法院備詢的規則因此都要修改，還大大限縮我們的權利。

剛剛柯建銘總召辦公室主任看到本席手上這份資料，還戲稱我是請民間團體、朋友來立法院的大戶！其實我很少擔任召委，但是我上個會期爭取擔任召委，就拚命請民間學者專家來，因為我覺得民間團體許多朋友是窮一生之力在追蹤某個議題，而我們立法委員要管那麼多事，哪有辦法事事都懂？其實政治人物並不需要什麼都懂，他只需要知道應該請教誰，方向找對了，才是最重要。所以，讓民間的專業人士、民間這些憑著良心長期為公益發言的朋友、學者專家，來立法院提供寶貴意見，讓他們的意見進入國會紀錄，是非常重要的。像今天尤委員美女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間，召開公聽會，這樣我們所有人的發言都會列入國會紀錄。

本席常常看到外國電影裡上演的聽證會，真的好生羨慕，美國國會議員召開聽證會，那都是有法律強制性，做的結論也有法律強制性，反觀我們開個公聽會、聽證會，即使做成主決議，都不一定有辦法約束行政部門，官員不做，有時候還利用預算的刪減，或是想辦法召開記者會，公開洩他們的氣，這樣還不一定有辦法撼動他們，難怪有人會說「狗吠火車」。我常常告訴別人，不要以為立法委員很大，立法委員只是離火車比較近，可以叫得比較大聲，但是火車還是轟隆轟隆過去。今天行政單位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公務員在聽證會上講的話，如果違反事實，是要負法律責任，但是我們立法委員連這樣的聽證會都沒有，我們召開公聽會、聽證會，官員如果來這邊亂說，請問有哪一條法律可以治得了他們？就靠媒體啊！但是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議，大部分的媒體都沒有來，那麼官員就能翹著二郎腳、吹口哨，反正他也不怕你。

剛剛林佳龍委員提到，現在是單一選區，每個委員都要拚形象，立法委員沒有調查權，立法委員不過是 size 比較大的縣議員而已，單一選區就是變成這樣子啊！就是規格比較大的縣議員，你一樣要跑婚喪喜慶，一樣要管路燈、水溝等各式各樣奇怪的選民服務，民眾搞不清楚立法委員和縣議員有什麼不同，但如果立法委員有了調查權，那就不一樣，如果立法委員有調查權，選民還敢選出有黑道背景的人來當立委嗎？選民還敢選出那種為了自己的利益為難官員的立法委員嗎？大家想一想，我們的選民是非常聰明的，他選鄉鎮代表可以賣人情，選縣議員可以賣人情，選縣長他就要好好想一想，因為縣長選壞了，整個縣跟著倒楣，跟著走下坡！所以，選縣長時，都會選出比較好的人，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讓立法委員矮化，不能擁有調查權，結果就是讓立法委員選出來的品質良莠不齊，然後相關單位就用這個品質有問題的委員表現，再去抹黑、矮化國會議員，認為不能讓他們擁有調查權，事實上，這是本末倒置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所有登記發言的學者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還有沒有人要補充發言？如果沒有，本席有一點意見向各位報告。

聆聽一整個早上專家學者或立委同仁對這問題的看法，我們知道的確因為陳為廷的事件，讓立法院應該改革的問題浮到檯面上來。誠如今天早上林濁水最高顧問提到的，立法院所謂的調查權或聽證權，其實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而是由來已久，這並不是正當性的問題，也不是技術性的問題，而是願不願意做的問題。我們發現，當某個政黨執政後，他就不願意充實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也因為陳為廷事件，讓我們了解現在正是改革契機，我們應該讓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得以真正落實。

今天我們很高興舉辦這樣的公聽會，也看到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國會調查權相關制度的缺漏，包括雖然規定有文件調閱權，但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第四十五條，又限制只限於政府機關的公文檔案，而不包括官員的文件和社會團體或利益團體的資料。其次，我們也欠缺適當的強制和處罰機制，我們知道立法委員最重要的就是所謂的質詢權，可是在質詢時，很多政府官員都是實問虛答，或是做虛偽的陳述，但是我們對這樣的作法，卻完全沒有任何的罰責或處罰機制。另外，立法委員雖然有預算審查權及質詢權，可是能夠實際發揮監督功能的卻是有限，就像我們看到非常荒謬的事，有些部門 99 年的預算到現在還沒有通過，但是相關預算他們照樣花掉，甚至是以借支方式支用。最近爆發出來的國營事業以借支方式照發年終獎金，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聽證權，甚至對於作證不實者沒有處罰權，以致我們的質詢及預算審查權顯得非常空洞，無法真正發揮監督行政部門的功能。同時，針對所有公聽會的報告，我們都有紀錄，也會製作成報告上網公告，但這其實也沒有什麼實質拘束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今天召開的這個公聽會，我們做成以下幾點結論：

一、有關上周陳為廷受邀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一事，陳為廷是以公民身分，而不是學生身分備詢，所以，公民受邀列席立法院委員會備詢是憲法賦予立法院的職權，不應該以黨派之私，傷害國會的尊嚴。

二、為落實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的權限，充分掌握資訊，廣納民意，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是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賦予的權利。

三、調查權、聽證權是立法院應有的權利，為國會輔助性工具，這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所肯認，也經過今天與會學者一致肯定，所以為了提升國會立法品質，與落實國會監督功能，應該建立完備的國會調查權，包括調閱、聽證制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確有修法之必要。

四、為了有效立法與監督行政，公民參與有其必要性，國會屬於公民的國會，因此，立法院應該修改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保障民眾旁邊和知的權利。

五、為提升國會議事透明化，以及便於公民了解立法院議事運作與監督，立法院應該建立國會議事專用電視頻道，全程轉播立法院的議事運作。

以上作簡單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今天出席所有人員參考。

林濁水最高顧問之書面資料「國會改革政策白皮書」第一章及第二章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王惠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濁水最高顧問書面意見：

第一章 第一階段：國會內規改造

一、強化委員會專業，終結烏龍立法

由前面的現況分析，烏龍立法的來源幾乎都是挑燈夜戰的惡果，而立委衝業績的行為則來自於平時無心於委員會審查，立委的無心審查一方面源自於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不受尊重，一方面來自於立委遊走問政搶曝光風氣盛行，使委員會專業無從建立，因此，為終結烏龍立法，亟待建立健全與專業化的委員會制度。

(一)調整委員會合法決議人數

1. 亂象

立委減半之後，第七屆立法院各委員會，只要出席委員三人在場，委員會即可作成合法決議。但三人決議有可能被派系或少數黑金立委所操控，且有合法性不足的疑慮，使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在院會受到質疑，難以展現慎重及專業的權威。

2. 改造方案

(1)為使委員會審查及議決人數合理化，宜提高每個委員會的人數，規定每位立委應加入兩個委員會，為避免每個立委都挑選熱門委員會的現象，應以目前常設委員會熱門程度，將委員會區分為兩組，選擇熱門組委員會的立委，必須加入非熱門組的委員會，並且允許立委選擇兩個非熱門委員會。此制可適度解決目前議決人數過少造成的少數操控問題。

(2)每個委員加入兩個常設委員會的制度設計，是因應立委席次減半造成的特殊問題而生，但這樣的設計將使委員會開會及表決的複雜度大幅增加，必須同時處理立委於審查及議決時「衝堂」的問題，避免發生如目前過多聯席會造成立委疲於奔命湊人數的狀況。建議允許立委在立法院內以電話進行表決。

(3)不論每個委員會人數是否增加，為使委員會的審查具有正當性及權威性，仿照美國制度，委員會審查議案之決議，需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解決目前少數決定議案的荒謬現象。

(二)廢除委員會大風吹惡習，杜絕遊走問政

1. 亂象

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於每年首次會期重新組成。現況是立委每年常變換參加不同的常設委員會。頻繁大風吹的結果，使常設委員會成員流動率高，委員會專業無法建立，導致委員會功能萎縮為院會的預備議決機關，成為暫時性的議題聯盟，提供政黨做為法案動員的基礎而已。

不只委員會流動率高，現況是每一委員得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出席委員，但在另七個委員會則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不得提案、選舉及提程序問題，而發言權與出席則相同。此制度造成立法委員跟著熱門議題到處發言，而無法安定待在自己的委員會開會的現象。

立法院議案交付委員會時，常以聯席方式審查，但卻造成立委為湊齊聯席會開會人數，而在

各聯席委員會間簽名奔走，導致心力分散，無力照顧法案本身，無法好好待在一個委員會裡審查。

2. 改造方案

(1)禁止立委在非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中發言，以消除目前立委勤於遊走各委員會搶鎂光燈，無心在本身委員會法案審查的問題。

(2)交付委員會時宜以單一委員會為原則，最多以交付二委員會聯席為例外，避免立委為簽到湊開會人數疲於奔命，對議案內容完全不清楚的狀況。

(三)建立資深制，培養立委專業能力

常設委員會在立法過程中具有專家立法、監督行政機關、內部整合、蒐集資訊、及篩選法案之功能。國會立法越來越專門，專門性的議案必須由具有專門知識的立委來處理比較妥善。

1. 亂象

目前國會資深制無法穩定建立，議事倫理不受重視。召集委員無資格限制，由對議事不熟悉的新科立委擔任召委，召委的權威無法建立，更難以妥適處理日益擴張的行政權。也因為召委權威未建立，資深的立委更不願意出任召委，形成惡性循環，至今召委成為履歷上的頭銜之一而已，在實際議事進行中，無法擔負折衝平衡委員會內部，更不用說或抗衡行政權的責任。

可喜的是，目前民進黨和國民黨都走向資深制的方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以包含「屆次」、「任委員會會期數」的資深倫理積分制，由資深立委優先選擇欲參加的委員會，之後由其他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加哪個委員會。民進黨團以「先區域、後不分區」、「先資深、後資淺」等原則協調出確定名單。（中央社，2009/02/25）

2. 改造方案

(1)建立召集委員的地位，須以資深制產生人選，才能建立召委的權威，並且提供立委深耕同一個委員會的誘因。而委員會成員的流動性降低，才能使委員會穩定。委員會的穩定是提昇委員會專業化程度的關鍵，一套讓立委能用心於法案審查的制度，方能減少烏龍立法的發生率。

(2)目前兩黨既然都趨向資深制，宜將資深制明文化，限定連任者方能成為候選人，並與單一召委制度的配套加以結合，以穩定委員會，使委員會真正朝專業化方向前進。

(四)廢除召委分贓體制，採單一召委制，使議程安排連貫

1. 亂象

目前每個委員會都有召集委員二人，造成議程割裂安排，每一法案均無法充分討論審查。目前雖法規定以召委合議安排議程，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並無強制性。一人以上的召委，仍提供行政權個別突破點，使行政權可藉由個別說服來割裂議程，委員會在安排議程時即可能出現割裂狀況。多名召委導致權威無法建立，使召委職務淪為分贓體制。

2. 改造方案

仿效美、德、日的委員會主席或委員長制度，採單一召集委員，使議程安排得以連貫。也使得召委的地位不因多重召委意見分裂而遭到弱化。並由於政黨在我國具憲政機關地位，召集委

員的分配應依據立法院大選之政黨票比例分配。

(五)終結黨團協商，強化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

1. 亂象

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當選席次達三席得各組成黨團，目前立法院黨團之成立要件，係以人數為準，且只需三人以上就得組成黨團，與其他民主國家國會之黨團門檻為總席次之百分之五相比，立法院黨團門檻是為最低，且與一般連署、附議所需的人數仍有相當差距，容易造成少數黨鞭或協商代表操控決策之缺失。而且三席立法委員組成的黨團，在政黨協商時擁有相同的否決權利，促成小黨團或聯盟杯葛、綁架法案的戲碼會層出不窮，也會鼓勵更多的政客在未來可能動輒以脫黨自組聯盟的方式要脅，以遂一己之私。

這個問題在第一波國會改革後最為嚴重，經歷第二波改革後狀況減緩，但 2008 年之後國會席次減半，人數又從八人減為三人，少數操控的問題又轉趨嚴重。目前經常可見委員會審查時門可羅雀，朝野協商時立委出席踴躍的情形，可見朝野協商架空委員會審查的亂象仍舊普遍。

2. 改造方案

廢除黨團協商制度，以委員會專業審查為院會主要依據

黨團協商又稱密室協商，委員會審查過的法案或預算案經常在黨團協商中遭到一百八十度的修改，導致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不彰，也使得立法委員無心於委員會審查。因此黨團協商制度有完全廢除之必要，讓國會回歸正常運作，由委員會行使正常審查功能，同時避免特定利益團體綁架。

(六)強化委員會審查之公聽會制

1. 亂象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雖定有委員會公聽會專章，但實務上法案經舉行公聽會後再審查者，尚不普遍，以第七屆第六會期和第七會期一年的時間，開公聽會最頻繁的社福與衛環委員會，也只花費三天半時間辦理公聽會，交通委員會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公聽會的時間甚至掛零，委員會不開公聽會而熱中於考察和專案報告，突顯委員會的專業性實有待加強。

2. 改造方案

法案關乎人民之權益及政府之權責，故除特殊機密事件，不便事先洩漏或公開外，法治國家均將立法意旨乃至法案條文，事先盡量公告社會，並舉行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就某種特殊性法案，徵詢對該法案具有特殊知識、經驗或技能的專業學者。此外，由於現代有關經濟、社會的立法既非完全聽任自治，也不宜全賴國家強制，特別需要相關民眾主動配合執行獲利用，始克達成政策目的，此時若於制定時即有利害關係人代表參與，嗣後的執行也較易成功。

因此，凡重大民生法案或法案審查中遇重大爭議事項，審查委員會均應舉行公聽會進行立法論證，以收博採周諮，集思廣益之效。

(七)委員會議事規則細緻化

1. 亂象

各種委員會為議案實質、自由、充分討論的場合，在決策形成過程中佔有重要關鍵的地位和角色。惟立法院議事規則係以院會議事程序為主之規範，而對各種委員會議事之規定，共只訂有四條，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除前述四個條文外，其他有關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賦予各種委員會之權責，均未於議事規則中作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

2. 改造方案

委員會另訂議事規則，不再準用院會議事規則，提高委員會議事效率。如公聽會之進程序、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人民請願案處理程序、技術性規定、召集委員如何輪流擔任、列席委員發言權之要件、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調閱專案小組之運作程序，舉行屬立法職權事項之認定標準等。

(八)維護委員會職能，訂定「逕付二讀」及「中止委員會審查」之要件

1. 亂象

「逕付二讀」及「中止委員會審查」的設計，都是跳過委員會審查的制度設計，在委員會專業化實現同時，應同時賦予委員會適當的職能。因此，宜對於「逕付二讀」及「中止委員會審查」訂定一定的要件，使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不致於輕易遭到推翻，或根本不交委員會審查。

2. 改造方案

逕付二讀部分，除非法案具急迫性，一般法案至少有百分之五以上的立法委員提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的連署或附議，方得逕付二讀。而「中止委員會審查」上，應明定中止的要件：委員會已逾一個月未審查，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附議，方得提出。

二、院會展現政黨政策辯論精神

(一)議長議事中立

1. 亂象

目前立法院院長根據憲法本文及在憲政慣例下，成為總統（兼執政黨黨主席）的下屬，每週出席總統府四人黨政小組會議，主持議事難以維持中立。而議長在憲政上的定位趨於混亂。

2. 改造方案

除正副總統之外，只有立法院是由人民直接所選出的代表所組成。故五院中只有立法院由憲法明定「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基於立法院是人民代表機關，其經由直接民選所取得民主正當性，應認為代表立法院的立法院院長在正式的場合中，在禮節上，其地位應僅次於總統，為全國的民意。再依憲法第 2 條主權在民之規定，代表人民之國會議長，其所考量與追求的，不只是立法院的利益，還包括全民的利益，故國會議長當然非掌握行政權的總統之下屬。

憲法增修條文已廢止國民大會，並將原國民大會之職權，包括彈劾總統、罷免總統、同意總統提名之重要人事、補選總統提名之副總統候選人、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等均改由立法院行使，故立法院院長從此成為有實無名之「國民大會議長」。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明定，立法院院長在總統解散國會時，有接受諮詢之權，如立法院院長淪為總統之下屬，如何能客觀公平提出符合國家利益之諮詢意見供總統裁決？

對外代表立法權的議長必須中立，立法院院長不應成為總統府任務編組性質的黨政小組會議成員（行政院長、立法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執政黨秘書長），從而淪為總統及黨主席之下屬。

（二）總質詢制度的調整

1. 亂象

總質詢是內閣制國家特有的制度，本意是使行政、立法兩方在院會中辯論重大政策，藉公開辯論讓公民對朝野政黨的主張更為了解。立法院目前在院會的總質詢區分為政黨質詢及個人質詢，2000 年開始採用即問即答方式。實施之後，立委為吸引鎂光燈，質詢時常採取言詞辛辣甚或道具變裝的方式，在質詢的內容上則不見大政策辯論，而著重詢問與會議目的無關的問題，只以討好媒體為目標，且個人質詢的重複性過高。總質詢的時間過長，個人質詢只要登記即可發言，每人都有三十分鐘，形成拖延議事的手段。目前總質詢的時間幾乎都佔了會期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形成嚴重排擠法案與總預算案的審查時間的亂象。

目前個人質詢採取議題分組質詢，原是為了減少行政首長等待質詢的時間，只有在輪到該組時才需列席備詢，但因為與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質詢性質重複，仍然造成議事程序的浪費。

2. 改造方案

對議題內容幾乎無所限制，加以採用即問即答的質詢方式，是目前總質詢淪於表演作秀，無法形成政策辯論的重要原因。

為了解決質詢制度的缺失，可仿照德國、日本，對於質詢的範圍、時間、提出人數等加以規範，應以事先提送行政院，給予深入準備答詢為原則。以日本而言，總質詢的內容需事先經國會議長承認，再送行政院準備答覆。如此議長中立性的建立就十分重要。

在委員會實施資深制及單一召委後，委員會具備專業化能力，宜限制只有該委員會的委員才能登記個人質詢，以避免議題重複的問題，亦落實委員會的專業化。為使院會質詢制度真正成為向人民公開說明的政策辯論，應將質詢的內容範圍限制在政策取向的施政方針和施政報告。

（三）院會二讀會時以政策辯論修正黨團協商制度的不足

1. 亂象

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有部分專家學者建議，國會朝透明化，形諸文字、制度化、弱化黨團協商。經由對杯葛研究，就可以發現杯葛在台灣目前狀況，它的意義更重大。要弱化黨團協商的一個方式，是可以在法案經黨團協商之後在院會二讀的時候依然可以提出修正。委員會是一些委員審查條文有沒有什麼狀況、反映民意，它仍舊具有一定專業的審查。在黨團協商就結合了一個政治性協商結果，對於一些沒有爭議的法案在二讀時，確實可以很快就讓它通過；相對的，對於有爭議的可以攤在陽光之下，各界再去檢視，而且我們應有「爭議是好事」的認知。

院會的辯論有其效果，第二、三屆立委期間，即使常見激烈辯論、杯葛等動作，但是也嚴肅

認真的提出了許多不錯的意見，不論贊成或反對也會長篇大論講出一點道理，現在根本沒有辯論，因為黨團協商機制造成立委覺得不必談了，黨團也會認為黨內委員有異議，也應該是要在黨團協商前在黨內提出。

2. 改造方案

委員會為專業的審查，而黨團協商就結合了一個政治性協商結果。對於一些沒有爭議的法案在二讀時，確實可以很快就讓它通過；相對的，對於有爭議的議案，則應該攤在陽光之下，讓各界再去檢視。

修正黨團協商效力過大的方式，是導入二讀會辯論的制度，使爭議性的法案不再以黨團協商來解決，而是由政黨來向人民說明，以爭取支持。

在現行的黨團協商制度還無法轉變成委員會與院會協商之前，針對目前黨團協商效力過大的現狀，可以先加以補救：讓法案經黨團協商之後，在院會二讀的時候依然可以提出修正，做為弱化黨團協商的方式。而委員會專業化實現後，此一程序則將與總質詢政策辯論重疊，則在國會正常化後，此一程序需予以廢除，以免程序重複造成議事浪費。

二讀會的辯論應限於爭議性的法案，對於無爭議的法案，則不需經由此程序，以加速議事的效率。因此在二讀會時進行法案的修正，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措施，包括發動的人數、程序等：即必須有十五位立法委員連署請求，下次院會即進行表決；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依黨團協商結論之討論便可被終止；然後再依政黨比例分配時間進行政黨辯論，辯論結束後就法案本身表決。

(四)提升人事同意權審查制度品質

1. 亂象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均交由全院委員會審查，而全院委員會係全體立法委員均參與之委員會，缺乏專業性意見。此外，實務上，在審查會議中常進行人身攻擊，造成審查失焦。

2. 改造方案

行使憲法賦予的人事同意權時，德國國會作法，係由各黨團推薦具有法律等專業的委員約二十人組成特種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可以使委員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專業詢問外，並可有餘力舉辦公聽會，擴大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的參與，發表諮詢意見，然後作成具有權威性的審查報告後，提供全體委員參考。

立法院應訂定明確的具體審查程序、規範與禁止事項。

(1)政黨在立法院執行人事同意權不應該再用黨紀去約束。而就行使同意權來說，應是就被提名人的專業能力與道德操守來判斷，而不是透過朝野的對決。

(2)立法院應要求提名單位提供各被提名人詳盡完整之資料。

(3)每位被提名人在立法院接受詢答的時間應多於兩小時。

(4)立法由公共電視、或其他公共媒體、及網路強迫轉播詢答全部過程。

(5)嚴格禁止被提名人、提名單位代表、以及被提名人所屬政黨及團體在立法院詢答之外與立法委員及助理接觸。

(6)立法委員在進行詢問審查時應客觀公正，不應進行人身攻擊。

(7)訂定迴避原則，與被提名人有親屬、師生、同事等關係的立法委員應迴避。

三、立法院組織合理化

1. 亂象

目前立法院組織編制，依照《立法院組織法》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含公務員與約聘雇人員，職員達到千人以上，還不含隨立委進退的國會助理，而立法委員人數為 113 人，等於在職員部份的支援機制，每九個人支援一位立委，在行政效能上不成比例。與英國眾議院相比，眾議員 650 位，職員約九百多人，更凸顯目前比例上出現問題。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的同時，立法院自當同時檢視自身的組織效能與人事，使組織以最有效能的方式合理化運作，也符合政府組織精簡的趨勢。

立法院設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以及在各委員會設置法案研究人員，以進行法案研究工作，作為立委於審查法案與預算時重要的支援體系，但目前此二單位所晉用的人力，法律專業背景者所佔比例有限，在實際審查時能否對於立法技術有所幫助，不無疑問，幾次因議事程序出錯而致的烏龍立法，也顯示職員支援系統的法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

2. 改造方案

(1)檢討組織編制並確實精簡職員人數，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研究人員的法律專業能力，並且需與政策決定者的立委與國會助理體系區分，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的研究方向應以立法技術的研究與議事程序等無政策色彩者為研究核心。

第二章 第二階段：外部制度結構調整

一、監察權本為國會職權，應建立監察院接受立委函請調查及事後回覆調查結果之制度

1. 亂象

因立法院無完整的國會調查權，而以下列方式變相調查，頻繁邀請政府人員專案報告及備詢，造成爭議或困擾：(1)各常設委員會以專案質詢（時事問題）為由，頻繁邀請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如首長不克前往或以因公請假為由抗拒者，經常引起爭議，立法院又無法課以藐視國會罪責，有損國會權威及兩院和諧。(2)以黨團名義，舉行早餐會或記者會，並邀請各部會首長或相關事務官列席說明，有些發言尺度比正式質詢還要嚴苛，行政官員不堪其擾。

監察權在民主國家，性質上是國會職權的延伸，彈劾是憲法上針對負政治責任的政務官或受終身職保障的法官之違失，藉由國會提案及審判而使其去職的制度。故彈劾等於「去職」，並不包括其他懲戒措施在內。懲戒為公務員法的制度，乃行政長官基於監督權的作用，對所屬事務官違失時，予以免職、降級、記過或申誡的處分。至於瑕疵行政的糾正，一般輔由國會所屬的行政監察使（Ombudsman）依議員的指示或其所交付的陳情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向相關部會提出處理意見，如未獲合理的回應時，即報告國會議員，由其依立法職權或以政治力迫使相關部會遵從，以達處理民怨、苦情救濟的目的。而今監察院並非國會之一，又無民意基礎，其行使民主國家國會之彈劾權，並不恰當。

目前監察院性質上已非屬國會的一部分，為純粹的監察機關，其職權並無準司法的強制力，

又將原為二種法律性質不同的彈劾與懲戒，混合在一齊處理。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只在促請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注意改善，並非政策價值的評估，而僅為指導性或建議性質而已，並無國會政治力作為後盾。糾正案有時難免造成情理不通、權威不足的現象。

甚多監察院糾正案內容牽涉到客觀或價值觀認知的判斷餘地及行政裁量問題，例如須有行政專業經驗、預測性、高度政策或計畫性之決定，除非經由立法院評估後重新修法，否則行政權有其自主性。至於行政裁量更是僅有行為是否適法，而無裁量行政行為是否妥當的問題，然監察院糾正案偶有替代行政判斷，侵犯行政專業判斷及自主裁量權，而行政機關又無提起救濟或仲裁之機會（對人彈劾須交由司法院公懲會議決，對事糾正則無），造成公務員士氣受挫或國庫損失之情事，例如糾正交通部氣象局因莫拉克颱風氣象預報不準確致災情嚴重一案，致預報中心主任不服糾正憤而辭職，造成人才流失。另為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機制不當，曾糾正經濟部及中油要求凍漲、所超收空汙費應退還消費者等，造成主管機關處理困難（不特定之消費者如何認定退還問題）及國庫損失。

北歐及英國國會之行政監察使隸屬於國會，對國會負責。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後，已無扮演民意機關之角色，其性質上是國會職權的延伸。而且，我國監察委員產生方式與北歐及英國之行政監察使亦趨接近，立法、監察兩院之分工合作，尤屬迫切。

2. 改造方案

立法院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賦予國會調查權，刻正研擬修正其職權行使法，一旦增訂調查的立法通過，立法與監察二院為爭取調查權的爭議將會不斷，為解決監察權的困境，建議修法分開彈劾與懲戒制度。

鑒於立法委員受人民之付託，有立即反映民意和處理苦情之壓力，故為避免立法委員大肆運用質詢權以達到調查目的或濫用立法調查權，建議基於「職務協助」之法理，宜修正監察法，並於該法中明定：立法委員接受人民請願案件認有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者，得函請監察院調查處理。監察院對於前項函請文件應優先予以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應逕送該立法委員查照。立法委員於接到監察院調查報告後，可視情節依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做進一步處理，或施以有效之政治壓力，如此不僅可建立立法院與監察院之直接聯繫管道，而且可以抒解立法院大肆逕行冗長的調查程序，而影響整體立法效率與品質。

二、建立調查聽證制度

1. 亂象

現行憲政體制既非「內閣制」，亦非「總統制」，然與「法國雙首長制」比較，則雖甚近似，卻又顯有不同。然而自始至終依法皆置有「質詢」與「備詢」制度，而尚未建立調查聽證制度，在未建立調查聽證制度前，即大肆以專案質詢進行變相調查。

立法院的文件調閱權係根據 1993 年的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而來，以有別於監察院之調查權。然施行至今，不難發現文件調閱權之行使，只能看，不能問，其成效顯然非常不彰。政策價值的評估者是立法院，為政策價值評估的正確性，立法院極須建立調查聽證制度。

2. 國會調查權的功能

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之國會，均有調查權，並對抗拒調查者得處以刑事制裁。此外，亦均設有聽證制度，以蒐集資訊，瞭解事實，為作成立法決策之根據。歸納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之看法，國會調查權之目的與功能具有多重性，分述如下：

(1)輔助立法：國會在開始一個立法程序的初期，必須倚賴調查行動以便自行政部門及外界的專家獲得所需的資料。如果法案是由國會議員發起的，則由提案的相關委員會委員出面組成，進行調查行動至為必要。

(2)監督行政計畫的執行：調查是監督程序的一環，也是國會行使憲法職權的工具，故以立法為主的委員會有義務透過調查，持續地瞭解和監督其主管事務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及其活動。其次，對行政部門的失職或弊端進行調查，以作為彈劾或移付懲戒的依據，此外，國會也接受民眾的申訴而進行調查，以矯正某些行政上的偏差措施。

(3)告知和教育大眾：國會對公眾的告知功能遠比它在立法上的功能重要，因為當國會進行調查時根據議事公開原則，可在聽證會中，對於與調查目的有關之事實，對被調查人廣加訊問，旁徵博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可達到告知公眾現存的問題及爭議，並回應來自公眾的意見，做為建設性的評論及建議，如此可達到報導及教育功能，同時也呼應了國民知的權利之要求。

(4)國會於審查法案或處理問題時，一方面為能符合民意，有益於公眾，固然要聽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團體之意見。另一方面，為期有效可行，也應聽取專家學者或有關人士之意見。這樣的立法，積極方面才能使民主與效能兼得；消極方面才能不致偏頗缺失，窒礙難行。故立法論證應以召開公開聽證為優先，發動國會調查為不得已的手段。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作出釋字第 585 號解釋，宣告三一九真調會條例部分條文違憲，解釋文認調查權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而解釋理由書則強調謂：「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

3. 改造方案

(1)儘速增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行使調查聽證之專章，落實憲法所賦予之國會調查權，樹立憲法賦予國會立法的權威。

(2)國會調查之事由，包括行政監督、立法準備、政策形成、正副總統彈劾案、及行使人事同意權等。了便於國會行使調查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賦予調查委員會一定的職權，如召開聽證會、調閱文件、傳喚證人、處罰證等。根據立法院的要求，被調查的當事人都必須參加聽證會。如果證人拒不合作、拒絕出席聽證會，或者拒不提供證言、證物和有關資料者，委員會得

報請院會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為強制手段。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壹：依據相關法令

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大法官釋憲 461 號：「……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大法官釋憲 585 號：「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5 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6 條：「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但教育委員會事件後，民進黨主張立法院調查權應該在該法設立專章或專法。

貳、相關意見

一、我國行憲 65 年來，憲政運作已經漸趨成熟，未料日前教育委員會民進黨籍立法委員，要求教育部長蔣偉寧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時邀請學生到委員會「備詢」，在備詢台的學生竟然反客為主，對蔣部長肆意進行反備詢，活生生演出斲喪憲政的荒謬戲碼。綠委甚至將質詢時間，「讓借」給應邀出席的台大學生林飛帆和清大學生陳為廷「備詢」之用。陳為廷「備詢

」時指著蔣偉寧的鼻子說：「我認為你是一個偽善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個滿口謊言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個不知悔改的部長。」陳為廷在連珠炮式的「詰問」過程中，六度要求蔣偉寧向學生道歉。綜觀學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備詢」，無疑是綠委精心安排的「橋段」，暴露出綠委花花腸子的算計，其扞格憲政至少有三個「爆破點」。以蔣偉寧「專案報告」來說，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部會首長充其量只能報告並備詢，並沒有所謂的「專案報告」。而民進黨認為就是因為現行公聽會沒有功能，才造成目前各委員會專案報告盛行。

二、陳為廷當時的身分並非「清大學生」，而是《憲法》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寫的「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以立院今天的實務運作，只要召委同意，任何一個國民都可以到委員會裡「備詢」。為了避免國會議員審查法案時受到額外的壓力，或是為了避免利益的介入，很多國會都不開放旁聽，立法院的委員會也明訂不開放旁聽。但現行立法院除了院會議場外，委員會會議室幾乎任何人皆可進入旁聽。

三、近年來，朝野召委以透明公開之名，大開旁聽方便之門，甚至引用《憲法》六十七條，讓各種沒有進行遊說登記的壓力團體、利益團體「穿」堂入室，穿過立院大廳、越過委員研究室的走廊，以「學者專家」之名，直接站上國會發言台、坐在台下的專屬席位，指導、監督立委問政，現行公聽會舉行的次數相當頻繁密集，儼然已成為立法院日常活動的重要部分。不管未來制度怎麼改、法條怎麼修，只要召委的心態不改、作法不變，爭議就只會愈來愈多，立法院的表現也只會更加荒腔走板。

四、民進黨立委近來將推動修法，完備國會調查權、聽證權制度，並促公視規劃國會頻道，讓資訊透明。但立法院王院長表示，立法院議事規則並無問題，不必修改，但行使規則要更加明確，不能任意解釋，邀請社會人士備詢要有規範；另有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部分，他指出，目前立院僅能行使文件調閱權，相關修法將進一步檢討。

五、我國憲法特殊的「五權分立」，在監察院擁有調查權的現制下，立法院有無聽證權及調查權已爭議許久。2004 年總統大選發生 319 槍擊案之後，立院在藍營立委占多數下，通過「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並成立「真調會」，綠營為此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作成第 585 號解釋，指「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大法官的明白表示，讓長期與監察院互爭「調查權」的立法院喜出望外，甚至有立法院高層形容此結果好像「要新台幣卻給美金」，立法院沒有不接受的道理。事實上，該解釋一出，立法院幕僚也馬上擬訂修法草案，準備強化立院調查權。只是，立法院有了調查權，固然可以發揮較為完整的國會監督功能，但也可能用來「對抗行政權」，光是這點便讓執政者心存顧忌。這也是王金平所說，「不管民進黨執政時代或國民黨執政時代，執政黨團都沒有很高意願去落實」的緣故。

六、日前教育委員會陳為廷事件已說明，立法院若要合秩序地「聽證」或「調查」行政部門的作為，與其期待立委「恪遵」不夠完善的議事內規，還不如及早建立制度，既落實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也才有個清楚的規則可循。

（一）、國會聽證與調查制度之成因

1. 內閣制國家，由於行政與立法部門結合，內閣官員鮮有迴避國會之情事發生；因為內閣本有接受國會質詢之義務，而國會亦透過質詢即可要求內閣提供訊息，以利國會監督或立法所需。若行政部門不從或欺瞞，國會可繼之以不信任或彈劾等手段追究其責任。總統制國家則因行政立法分離而欠缺聯繫管道，行政官員無接受國會質詢之義務；故國會每以聽證會形式強制要求行政部門官員出席提供證言，以利預算審查、立法、與責任監督（彈劾權之行使）之進行。

2. 一般而言，對於推動立法與預算所需，行政部門與各方利益團體為自身之利益，不僅不會拒絕，反而樂於積極參與，爭取國會支持。但當國會針對特殊事情行使調查權進行真相探求，並有可能繼之以追究政治責任時，官員及證人往往迴避閃躲，此時強制出席提供證言的制度設計，便顯格外重要。美國國會在議案付委後，先舉行聽證會，再由委員會進行條文審查，最後完成委員會報告。此一過程中，「聽證」與「條文審查」是兩個必要程序。舉行聽證會的原始目的，在於透過證詞獲取資訊；而在健全的「國會調查權」、「聽證制度」以及相關配套罰則的規範下，國會已建立起足夠的威信，使得現代美國國會委員會在聽證會舉辦前，往往即已取得必要資訊。

（二）、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確認國會之調查權

1. 我國憲法雖規定官員、有關社會人士，有權利義務關係者，應邀出席委員會，但由於憲法規定的只是原則，有關人士不來，或是提供虛假的證詞、證據，相關法律並無任何強制性規定或罰則。在無法約束行政官員的情況下，立法院猶如無牙老虎，也使得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的職權，未能充分施展。

2. 由於我國的五權分立之制度與西方三權分立有異，因此過去對我國立法院是否擁有調查權，存在許多分歧的看法。以往大家多依循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之觀點，認為我國的調查權應屬監察院行使，立法院僅擁有文件調閱權。然釋字第 585 號解釋卻又清楚揭示：「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速增訂「聽證與調查權行使」之專章

1. 因此，立法院應儘速研擬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加入「聽證與調查權行使」之專章，以健全國會之職能，俾使其能充分發揮立法與監督制衡之功能。然在制定聽證與調查權行使之規範時，仍須注意幾點原則：第一、國會調查權為國會行使憲法職權之輔助權力，故調查權行使須與國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連者為限，不得逾越此範疇而使權力分立之原則遭受破壞。第二、調查權行使之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列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為明確之規

範。第三、國會調查權與聽證權之行使，須有強制力與罰則之規範以為配合，方使其能有效運作。可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針對拒絕出席提供證言、或提供虛假不實證言者，制定若干罰鍰規定。但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第四、調查權是立法權之輔助權力，且調查與聽證的目的是在獲取充分之資訊，以利國會有效行使其憲法權能。此對於行政權之監督固然會產生壓力，但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之監督制衡，仍應回歸憲法之制度設計，包括預算審查、政治責任追究（不信任投票）、主動立法、彈劾（僅限正、副總統）等等；而非僅期待以調查與聽證權來制衡行政官員。

主持人：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755－190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主席）、孔文吉、陳淑慧、林佳龍、蔣乃辛、林淑芬、楊應雄、邱志偉、何欣純、黃志雄、呂玉玲、陳碧涵、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1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7人及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7人及委員趙天麟等22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七、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八、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部分。十一、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十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十三、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頁次：1909－208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林佳龍、黃偉哲、陳歐珀、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邱文彥、黃文玲、楊瓊瓔、段宜康、江惠貞、陳超明、李俊俤、陳其邁、江啟臣、吳育昇、高金素梅、鄭天財、簡東明、張慶忠、孔文吉、林正二、張曉風、廖國棟、柯建銘、林鴻池、田秋堇、林淑芬、劉櫂豪、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頁次：2089－215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簡東明、楊瓊瓔、黃昭順、林淑芬、李桐豪、林佳龍、許添財、江啟臣、邱志偉、潘維剛、徐耀昌、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未審竣部分
(頁次：2153－221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蔡煌瑯、詹凱臣、陳唐山、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許添財、黃偉哲、邱志偉、楊瓊瓔、薛 凌、邱議瑩、馬文君、張嘉郡、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如何落實憲法第67條『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健全國會職權及深化民主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如何落實憲法第67條『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健全國會職權及深化民主發展」公聽會 (頁次：2213－225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持人）、呂學樟、鄭麗君、吳宜臻、李俊俤、林佳龍、田秋堇、王惠美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0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